芳廷伍
與
革改治政末清

著／樵雲張

伍廷芳與清末政治改革

張雲樵 著

76·03·0793 ·61024·

伍廷芳與清末政治改革

著者 張雲樵
發行人 王必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一號
電話：七六八三七〇八·三九四〇一三七
郵撥：〇一〇〇五五九—三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〇一三〇號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二五〇元

伍廷芳先生

李序

要想對中國近代歷史作較深入的瞭解，若干樞紐人物傳記的撰著，是基礎工作。坊間的傳記並非絕無，然少數有偏好之士，或諂辭過分、或毀謗逾恆，成爲「穢史」與「謗書」之流亞，使人不忍卒讀。難矣！

這一本書是著者張雲樵君在香港大學的博士論文。草撰之前，有縝密之計劃；撰述時期，受嚴格之指導；撰成之後，更受嚴謹之審查。筆者均略與聞，故敢坦直陳明，此乃客觀傳記之創著，極應受世珍視。

伍廷芳是中國近代關鍵人物之一，其直接或間接對歷史發展，均有深遠之影響，自不待言。有關他的一鱗半爪似的文章相當不少，有系統學術性的著作，這是第一部。我們衷忱冀望的是類似的傳記，能陸續問世，爲研究中國歷史開闢一條堅實的蹊徑。

銅梁　李定一　一九八六年一月謹序於臺北市

趙序

鴉片戰爭後，處於南中國的香港；在英國人的統治下，地位有了嶄新的變化，成爲中西文化交流的中心。而最先利用香港作爲中西文化交流基地的，便是倫敦傳道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了。倫敦傳道會本以澳門爲對華傳教據點，但從那時起，即由澳門轉移到香港。一八四三年，倫敦會在馬六甲所設立之英華書院，也由理雅各博士（James Legge）率領下，遷址香港。當時與理雅各同行的，計有梁發、屈昂和何進善（福堂）等華籍牧師；其中以梁發和何進善兩人，對近代中國政治的發展及中西文化交流之推廣，有著莫大的貢獻。

伍廷芳博士一八四六年和他的父親伍榮彰（社常）由馬六甲返回廣州。一八五六年偕其戚陳言（藹亭）到達香港，聖保羅書院畢業後，即與何進善長女妙齡結婚，繼往英國林肯法律學院（

Lincoln's Inn）深造，有感中西文化截長補短的重要。伍廷芳不但是近代中國政治發展的重要推動者，而且在香港社會成長過程中，他也擔當了一個極重要的角色，值得我們注視。而今張雲樵博士經過多年仔細的研究和探索，並到世界各著名學術機構及圖書館，搜集有關資料，將伍廷芳在香港的成就和在華的功業，有系統的加以論述，撰成專書；使從事近代中國歷史研究的工作者，能夠對伍廷芳一生的業績，有進一步的了解，張雲樵博士的貢獻是絕對肯定的。

有關伍廷芳研究的專書和論文固然不少，其中對伍廷芳的事業，無論在政治上、教育上、外交上或經濟上，不乏精闢的見解。唯是全面探討伍廷芳一生功業的，張雲樵博士應爲第一人。張博士對伍廷芳的評價非常中肯。他不但把伍廷芳的政治思想作有系統的分析，並且絲絲入扣地道出伍廷芳政治思想的來源。十九世紀後期，張之洞「勸學篇」的面世，使當時朝野對「政治觀念」有了新的認識，也使熱心國事的人士對「民權思想」有著新的了解。張之洞提出這些「觀念」或「思想」，雖然甚有創意；然而，張之洞對這些「觀念」或「思想」的內涵，並未作深入的闡釋。至於伍廷芳的理解又如何？通過張博士的分析和說明，發覺伍廷芳在這方面的認識是直接的，並且還能配合國情需要而提出適合時宜的主張。伍廷芳的思想，不單能適應晚清的需要，且在辛亥革命後，更符合了新締造的中華民國的要求。

正如上說，張雲樵博士不僅將伍廷芳一生的功業作有系統的介紹，同時還將他的思想源流條分縷析，並加以合理的評價。這種做法，對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來說，自然貢獻極大，而且啟迪了年輕一代研究者的研習方向。故此，是書的面世，將會爲研究界添上光采，也爲從事這方面工

作的後來者開拓了新的途徑。在此，我衷心地希望，張雲樵博士能夠繼續他的研究，並祝福他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爲學術界多添光采！

趙令揚 一九八六年一月廿八日於香港大學文學院

自序

伍廷芳博士爲清末外交史上及民初政壇上的傑出人物，他也是一個很偉大的失敗英雄。這是凡閱讀中國近代史的人，無不同表景仰，而深致惋惜的！

我們不論從他的求學時期及服務香港時期，或是北上從政時期，到處都可看到那種奮勵拓創的精神，正義凜然的人格，和藹然沖挹的風儀。不過終清之世，他鬱處四品京堂。他雖有許多心願沒法實現，最後齎志以歿，但他對於國家民族的貢獻，是不可磨滅的。

作者前在香港大學研究院碩士班修業，論文題目是「晚清之君主立憲運動」。法律改革是九年預備立憲中的重要項目之一。沈家本與伍博士奉派主持這項艱鉅的改革工作。王寵惠說：清末的法律改革，頗受英美法系思想的影響。可見伍博士的法律見解是被充分採納的。因此我對他在

清末政治改革的貢獻開始發生興趣。

伍博士一八八二年加入李鴻章的幕府，在李氏推行的洋務運動中，伍博士在早期鐵路建設上曾擔任開平鐵路公司及中國鐵路公司的總辦，這是中國創辦的第一條鐵路。他卓越的組織和管理才能，贏得中外輿論的讚賞。並於以後三十年間和全國鐵路建設結了不解之緣（詳第四章）。

李鴻章出任北洋大臣逾二十七年（一八七〇至一八九五；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一），儼然是清季的「第二朝廷」，伍博士經常要協助李氏，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對外交涉，素為王公大臣所信賴。一八九五年參與中日議和，頗受敵國首相的敬重。這些不尋常的經歷，為他日後走向國際壇坫及施展外交天賦開闢了一條康莊大道。

國人鑒於我國近百年來慘受列強侵略的歷史，常說：「弱國無外交」。一唱百和，何等沈痛。從中國歷史看，藺相如以弱趙而挫強秦，豈不是否定了這樣的不祥之論嗎？從伍博士辦理的交涉經驗看，也否定了這樣失敗主義的濫調，怎能信口說「弱國無外交」呢？惟弱國恃外交以補國防之不足。依照歷史的事實，應當說：「弱國有外交」才是。伍博士兩次奉使華盛頓，常有棘手的交涉，每因勢利導，轉危為安。由於他高尚的人格，和雄辯的才華，成了華盛頓最受歡迎的外交使節。不僅他個人譽滿歐美，亦對國家利益作了無可估計的貢獻。私衷嚮往，想見其為人。

像伍博士這樣一個令人景仰，和值得取法的人物，到現在還沒有一冊關於他生平事迹的著作。揆其原因，約有數端：伍博士生前雖有若干文件和著述手稿，然均為陳炯明礮火所毀。此其一。伍博士著作現存於臺、港圖書館的：〔民國圖治芻議〕、〔共和關鍵錄〕、〔伍秩庸先生公

牘」等書。其內容類多集中在辛亥鼎革之際（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二），祇可作爲傳記架構的環節之一。其所著「東方外交家眼中的美國」（*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篇幅不多，除泛論中西文化外，論政治、軍事、外交、經濟資料有限。此其二。伍博士獨子朝樞逝世（一九三四）後，值國家多故，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他的親屬遷徙流離，察訪徵詢皆無從著手。此其三。

羅師香林教授有感於近人著作及報章雜誌的文字，多屬一麟半爪，不足以表彰伍博士的人格和功業，屢爲諄勉搜集。因徧及歐、美各國圖書館及私人庋藏，雖片言隻字未敢輕易放過。在香港大學研究院修業時，又蒙趙師令揚教授悉心指導，得到許多寶貴的啟發。

作者經十餘年小心檢閱，發現伍博士在國內外文件、函、電及文章，終其一生，外文資料多於中文。所不同者，遜清以前，外文多出於伍博士手筆；辛亥革命以後，外文資料多見於外國文件，及外人著作和外國報章雜誌。

本書原係作者的畢業論文，受校課工作及研究時間限制，僅寫到「美國排華」的階段（請詳目錄）。於伍博士平生志業，未能罄述，內疚不已。實則他的畢生事蹟，確非五十萬字所能蔵事。不過作者已搜集關於伍博士對清季司法改革的貢獻，及參加辛亥革命，和維護南方軍政府的中外資料頗多，假以時日，當陸續整理付梓。

伍博士首次任駐美公使時，在伊利諾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演講指出：「過去的中外關係，是一個連續的無情的侵略，以及一個漫長的無助的抵抗。他們都有錯誤和誤會，

彼此不能說完全沒有過失。因爲雙方都未嘗試瞭解對方」(Borel, H.: p. 269)。他覺得以往的中外衝突，並非絕對不可避免的。因此他經常參加各種學術活動。「忙於傳播正確的中國知識，中國在當時對西方來說是神秘的。通過他的幫助，國會圖書館開始留意有系統的收集和分類中國的文獻」(*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Vol. III, p. 454)。以期矯正國際視聽，溝通中西文化，促進世界和平。尤其庚子(一九〇〇)拳變時期，他發表的文章最多。自一八四四年，中、美兩國簽訂「望厦條約」(Treaty of Wanghia)正式建交以來，「他(伍廷芳)寄文章給美國的雜誌，他是第一位中國駐美公使向美國的聽眾們致辭，同時賓夕凡尼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頒授他法律博士學位」(*World's Work*, Dec. 1900, p. 178)。

不過上述的文章並未編輯行世，幾乎全部散見於英、美各種期刊，今已搜得二十餘篇。伍博士在這些作品中，系統的將中國的學術、政治、倫理、宗教等介紹給西方。同時肯定西方優良的文化價值。但對西方的擴張主義，及功利主義等則予以無情的鍼砭。這些是研究伍博士思想最重要的資料。他的國際聲譽和外交貢獻，無疑與這些作品有密切的關係。本書倚賴最多。

二十世紀以來，國人論述伍博士平生志業者，有孫文撰「伍博士墓表」，胡適撰「伍廷芳」，黃勝(平南)撰「贈伍秩庸星使序」，沈雲龍撰「記伍廷芳」，再中撰「伍廷芳」，劉禺生撰「記伍老博士」，眞言撰「外交總長伍廷芳」，泊海撰「伍秩庸與伍梯雲」及「伍廷芳與靈魂學」，馬君武撰「新共和國外交之成功——伍廷芳之宣言」，錢智修撰「伍廷芳君之中西文化觀」，鄭

則民撰「伍廷芳」，張晉藩撰「論伍廷芳的法律思想」，陳此生撰「伍廷芳歷史」，記者（〔華字日報〕）「讀伍廷芳號電感言」，記者（〔華字日報〕）「論省長問題」。

外文的著作有：Marquis, D.R., "Wu:—The Personality Behind the Chinese Boycott"; Dingle, E.J., "Dr. Wu Ting-fang's Appeal to the World"; McCormick, F., "Wu Ting-fang"; Tayor, C., "Wu Ting-fang and A Reunited China"; Speer, R.E., "Minister Wu's Confucian Propaganda"; Bland, J.O.P., "Young China's Leaders—Wu Ting-fang"; Shin, L.P., *China in Transition: The Role of Wu Ting-fang*; "Wu Ting-fang", See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His Excellency, Wu Ting-fang", See *World's Work*; "Dr. Wu and Dr. Sun", See *Outlook*; "Wu Ting-fang and the Peking Government", See *The China Illustrated Review*; *Ibid*, "Tribute to Wu Ting-fang"; "Wu Ting-fang", See *The China Express and Telegraph*; *Ibid*, "Wu Ting-fang, A Remarkble Chinese Statesman"; *Ibid*, by Palaeo, "Wu Ting-fang"; "His Excellency Wu Ting-fang", Se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Death of Dr. Wu Ting-fang", See *F.O.* 371/7998.

以上作品：不乏名山巨製，惟各就所知，美在一端。難饜讀者的要求。於是不揣淺陋，敷衍成篇。旨在拋磚引玉，俾有志者對伍博士平生志業作更深入的探討；揭發更多中國近代史的眞相。使多災多難的中國人知所警惕和策勵，這是作者熱切的期望。

本書內容：綜合敍述與分析解釋並重。採用史料，力求發現新資料及提供新解釋。如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美國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的「中國門戶開放政策」，論史者多歸功於他，其實他的政策不能說完全不受伍博士言論的影響（詳第六章）。本書每論一事，於當時社會輿論，及國外的言論，盡可能多予搜集，以助讀者瞭解全盤的政治情況。又爲使文省事增及考訂異同，全書附註詳明，敬請讀者垂察。本書承蒙李師定一教授、趙師令揚教授賜予序文；又蒙香港大學中文系羅世略先生撥冗匡正錯漏，謹此致謝！

本書爲作者的畢業論文，本不宜災諸梨棗，因師友的鼓勵，乃倉卒剞劂，舛誤的地方自所難免。敬祈先進學者不吝指教，以便日後更正。

張雲樵

一九八六年序於香港

目錄

李序……(一)
趙序……(三)
自序……(七)
第一章　導論（一八四二至一九二二）……一
第二章　西方教育及其影響（一八四二至一八八二）……二九
一　家庭背景與求學時代（一八四二至一八七七）……三一
二　與香港的關係（一八七七至一八八二）……四七
第三章　李鴻章幕府時期（一八八二至一八九六）……九五

一　洋務運動的時代背景（一八六二至一八九四）……九五
二　法律顧問（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五）……一〇一
三　與長崎事件的關係（一八八六至一八八七）……一〇七
四　參與中日關係及乙未議和（一八七一至一八九五）……一一六
第四章　交通事業的貢獻（一八八五至一九一二）……一四一
一　試辦鐵路（一八六五至一八七六）……一四二
二　開平鐵路總辦（一八八五至一八八七）……一四五
三　中國鐵路公司總辦（一八八七至一八九三）……一五七
四　北洋官鐵路局總辦（一八九三至一八九四）……一六五
五　與盧漢鐵路的關係（一八九六至一八九七）……一七〇
六　與粵漢鐵路的關係（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五）……一七七
七　與南方鐵路的關係（一九〇七）……一九二
八　中國輪船招商局董事會會長（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三）……一九八
九　與蘇浙閩粵有線電報的關係（一八八二至一八八四）……二一二
第五章　出任駐外使節（一八九七至一九〇二；一九〇七至一九〇九）……二二一
一　奉使的經過（一八九七至一九〇二）……二二一

二　第二次奉使美墨秘古國大臣（一九〇七至一九〇九）……二一四
三　美洲各國的交涉（一八四二至一九〇九）……二二五四
四　中南美洲外交與策劃（一八九五至一九一〇）……二一七九
第六章　伍氏言論與門戶開放的關係（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二）……二一九三
一　瓜分的危機（一八八五至一九〇二）……二一九三
二　中國門戶開放（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二）……二二三八
第七章　拳變外交貢獻（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二）……二二五一
一　拳變的歷史背景（一八四二至一九〇〇）……二二五一
二　聯軍發動戰爭（一九〇〇）……二二六三
三　清廷媾和（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一）……二二八〇
四　李鴻章主持和議（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一）……二二九二
第八章　庚子賠款匯率交涉（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五）……二三三三
一　賠款付銀（一九〇一至一九〇四）……二三三六
二　賠款付金（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五）……二三四七
第九章　美國排華交涉（一八五二至一九四三）……二四六一
一　海外華工的歷史背景（一六六一至一八七五）……二四六一

二　排華運動的擴大（一八五〇至一九〇四）……四七三
三　美國國會排華（一八八〇至一九〇四）……四九七
四　美國政府排華（一八八〇至一九四三）……五二〇
五　美國政府毀約（一八九四至一九〇七）……五四〇
第十章　美國屬土排華交涉（一八九八至一九四三）……五五九
一　夏威夷羣島（一七九四至一九四三）……五五九
二　菲律賓羣島（西元前二五〇至一九四三）……五七八
三　抵制美貨運動（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六二〇
徵引書目……六三五
索引

第一章　導論（一八四二至一九二二）

一

伍廷芳一八六一年（咸豐十一年）在香港聖保羅書院（St. Paul's College）畢業，一八七七年（光緒三年）在倫敦林肯法律學院（Lincoln's Inn）畢業，後者的專業訓練，是當時西方社會培育青年紳士的搖籃。至於華人社會攻讀西方法律者則未之前聞，這樣的資歷對伍氏個人來說，固然值得慶幸；如從社會觀點來看，對香港以及中國則是一個難得的人才。

一八七七年，伍廷芳和軒尼詩爵士（Sir Hennessy, John Pope）由倫敦到達香港，這是一樁巧合的事，但對以後香港政局的發展，卻十分重要。伍氏居港已有二十幾年（一八五六年至一

八八二年），洞悉民情，軒督初到香港，亟須博訪周諮，作爲施政的參考。當時雖有民營的「中外新報」，「循環日報」，「華字日報」等中文報紙，西方報紙則有「孖剌報」（*Hong Kong Daily Press*），「德臣西報」（*China Mail*）等民營報紙，中文報紙固於不諳華文者不便，西文報紙亦未必能反映華人意見，最便捷的方法，不如與華人交友。但當時學兼中西及能代表華人社會的人，除伍氏外，很難找到適當的人選，這是他們開誠合作的原因之一。

軒督與伍氏都是生來的英籍人士，但軒督是愛爾蘭人血統；伍氏則爲中國人血統。愛爾蘭從十二世紀被亨利二世（Henry II, 1154-1189）征服以來，一直未能抹去這一段陰影。何況英格蘭人在國內有些優越感；這些正是香港華人的處境。因此他們兩人雖不明言，難免有些同病相憐的心情，這是他們開誠合作的原因之二。

因此軒督在一八七八年推薦他爲掌法太平紳士（Justice of the Peace），爲全港華人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的光榮。雖然香港是一個絕大多數華人的社會，但當時止有歐洲特出的人士才有資格被委任爲太平紳士，而伍氏則是一八四二年香港開埠以來，第一位華人獲得該項榮譽的。這是港府對服務社會有卓越貢獻人士的褒揚。

由於伍氏獲得該項委任，打破了歐人長期以來對該項榮譽的壟斷，爲華人開闢了取得該項榮譽的途徑。在消極方面泯除了一些種族的隔閡；在積極方面對鼓舞華人服務社會亦有良好的影響。

伍氏在一八八〇年一月奉委爲定例局（Legislative Council）議員，擔任該職，需要奉獻許

多時間，並無物質上的收益。對伍氏個人來說：該項職務只能獲得有限的參政權利，和參與該職的榮譽；對香港政府來說：則是將最高立法機構首次向華人作有限度開放，其重要性固不止於容許華人參與立法而已，而是克服了英國政府多次的拒絕和恐懼華人參政的難關。雖然軒督的推薦很重要，但止有具備了伍氏這樣條件的人，才能使軒督的努力獲得成功。

伍氏這個例子，不啻爲華人參與香港政府立法機構開拓了一條光明的大道，百年來華人之所以能過問立法局，實拜伍氏開先河之所賜。這對香港中、英兩民族和諧與合作立下了良好的先例，因此，他對香港百年來的和平與繁榮的貢獻是無可否認的。

軒督基於種族平等的原則，主張廢除笞刑。又凡華人有所要求，亦多獲得批准。如一八七八年請求設立保良局；一八七九年請求設立華商總會。華人爲了報答軒督開明政治的善意，於一八七八年十一月，闔港紳商二千餘人簽名上書維多利亞女皇（Queen Alexandrina Victoria），及殖民地部，請留軒督爲下任總督，他也因此晉爵了（Knight Commander of the Order of St. Michael and St. George），這一切都顯示出自開埠以來官民（華人）最融洽的時期，但天下事任你怎樣周全，亦不能盡如人意；軒督雖得華人擁戴，但失去了英國居民的支持，眞是「敬得嫂來失姑意」。尤其他的種族平等政策，不爲封建的英人所諒解。香港「各有領導地位的英國居民向唐寧街當局（Authorities in Downing Street）發出最強烈的抗議，……軒尼詩爵士調到另一個統治區毛里求斯（Mauritius）」[1]。

[1] Hurley, R.C., *Handbook to the British Crown Colony of Hong Kong and Dependencies*, p. 66.

伍廷芳第二次上，據他的長孫伍競仁說：「先祖父之所以北上，係因當時清廷急於對外辦交涉，遍尋國內，若於欠缺英語外交人才，……李鴻章即派員到港邀請，先祖父便應聘離港北上。」。伍氏「於一八八二年十月乘懷遠輪北赴上海；小作句留，即到天津」[3]。從此揭開了他生命史上更有價值和更光輝的日子。這是他始料所不及的。

二

伍廷芳在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到天津，以候選道名義，充任北洋洋務局委員，並協助南洋及總署的對外交涉。他的法律專業知識，在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的長崎事件(Nagasaki case)所擬的三個方案，即被北洋和總署採納爲交涉的原則。此事的禍首，據爲中國水兵治傷的醫生作證，其傷亡者多被刀砍，可見係日本巡警蓄意尋衅，故我國水兵傷亡慘重，如依法解決，擔文（Drummond）律師以爲中國必可勝訴。惟日本久懷推行大陸政策的野心，自明治維新（Meiji Restoration）已近二十年了，正待及鋒而試。日本自知理屈，多方阻延，企圖逃避法律制裁，纏訟半年，無法定案。最後由德國駐日大使何理本（Holleben）調解，依「傷多卹重」的原則了

2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伍競仁致作者函。
3 〔申報〕光緒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一八八二年六月十一日）。

事。

中國水兵死者四倍於日本，如此含糊了事，並不是中國水兵的理屈，也不是伍廷芳依法解決的原則不妥，蓋國際交涉，非有國力爲其後盾，難期合理解決。況當時國勢之軒輊已分，強弱之勢已顯。伍氏初到北洋，牛刀小試，給予橫暴的日本以極大的心理威脅，這是德國駐日大使輕易調解成功的重要因素。

甲午年（一八九四）日本乘東學黨之亂（Tong-hak Rising），迅速進兵朝鮮，中國海陸軍相繼戰敗。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一日（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派張蔭桓使團赴日本廣島（Hiroshima）媾和，伍廷芳爲該使團成員。惟日本首相伊藤博文（Ito Hirobumi），外相陸奧宗光（Mutsu Munemitsu）藉口敕書不合國際公法，拒絕談判。伊藤因與伍廷芳爲倫敦同修法律的舊交，於是與他作私人談話。伍氏由此知道日本並非不願和談，但望李鴻章主持談判。這是使團的唯一收穫。如果不是伊、伍早有私交，恐怕連這一點眞相也得不到了。

李鴻章使團在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一九〇五年三月十九日），到達日本馬關（Shimonoseki）和談，雙方皆以英語作媒介，伍廷芳除擔任傳譯外，還要負責文件及條約的草擬。由於他兩次隨使日本，都有極卓越的表現，甚至敵國的使臣也另眼相看。他的外交才華贏得當朝諸公的激賞。爲他未來走向國際舞台鋪好了一條康莊大道。

三

李鴻章在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委任伍廷芳爲開平鐵路公司總辦，這是中國最先建築的第一條客貨兩用的鐵路。由於這個新興的企業，是多年來許多外國人和外國公司屢次建議及建築都是以失敗收場，所以伍氏管理下的鐵路公司吸引舉世的注視，他們對該路的行政效率都同聲讚揚。就是伍氏也以「他是中國第一條鐵路的倡導者」[4]爲榮。

同年十二月醇親王（奕譞）函李鴻章將開平鐵路接築至大沽，稱爲津沽鐵路。李氏卽改開平鐵路公司爲中國鐵路公司，仍以伍廷芳爲該公司總辦，該路在施工期間，遭遇沿線鹽民及農民的反對，伍氏「明智地制止所有這些煩擾」[5]。該路在光緒十四年九月初九日（一八八八年十月十三日）正式通車。光緒十五年春，伍氏的母親逝世。隨卽辭去了一切職務，回到廣州守制。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俄國興建西伯利亞鐵路，日本侵略朝鮮的意圖亦日益迫切，二者俱威脅到清室的龍興故地。因此決定在東三省建築鐵路，以杜俄國借地築路的陰謀；和預防日本侵朝的未雨綢繆。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李鴻章奉旨督辦關東鐵路，李氏卽在山海關設立北洋官鐵路局。派李樹棠觀察爲該局總辦，因管理不善，時受輿論抨擊。李鴻章爲整頓北洋官鐵路局行

---

4 "His Excellency Wu Ting-fang", *World's Work*, Dec. 1900, p. 178.

5 宮崎滔天：〔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冊一，頁一三六。

政，及清除貪污起見，在光緒十九年委任伍廷芳繼李樹棠爲總辦。

伍氏歷任中國最早創辦三個鐵路公司總辦，他的人格和組織才能，經常獲中外輿論的好評，可見他是一個具有多方面領導潛質的人。

自「圓明園的大火騷擾她的眼眉（一八六〇）」[6]後，清廷才醒悟取法西方「船堅礮利」的重要。

曾國藩、李鴻章等推行了三十多年的洋務運動，被甲午（一八九四）一戰打成了原形。只有李氏創辦的鐵路——在伍廷芳領導下的開平鐵路公司，中國鐵路公司，北洋官鐵路局是例外的，它在甲午戰爭中發揮了高度的戰略價值，爲國人所共見，保守派的阻力因而一掃而盡。

張之洞在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六）奏請久已擱置的盧漢鐵路，奉旨策劃興建工程，他在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七）推薦盛宣懷爲鐵路總公司督辦。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張之洞等又奏請設立粵漢鐵路公司，伍廷芳代表該兩公司向美國合興公司（the American-China Development Co.）談判貸款，前者因合興公司資金短缺及高價被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La Societe et Industrielle Belge en Chine）取得；後者伍廷芳在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及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與合興公司簽訂貸款達四千萬美圓的合同。詎料合興公司將粵漢鐵路三分之二股權售與比王，而且實際上潛伏了法、俄資本。中國政府決定贖回粵漢鐵路資產以廢除該項合同。

[6] Chiu Ling-yeong, "Debate on National Salvation: Ho Kai Versus Tseng Chi-tse." (A lecture delivered to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British Royal Society on June 22, 1970. Professor Chiu is Dean of Faculty of Art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 35.

美國駐華公使田貝（Denby, C.）和繼任的公使康格（Conger, Edwin R.）在鐵路租讓權的爭取中都很熱心。中國也願與美國合作。可惜美國商人不肯爭氣，不只資金不足，又嗜利太深。他們在中國所表現的遲疑和短視外，更缺乏商業道德，使這條鐵路延遲了三十多年（一八九八年至一九三六年）才竣工。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英國承攬盧（平）漢鐵路敗於比國後，惱羞成怒，英外相巴爾福伯爵（Earl Balfour）在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七日（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訓令駐華公使竇納樂（Sir MacDonald, C.M.）以礮艦威脅中國，因而取得「五路承建權」，廣九鐵路即其中之一[7]，時英國忙於非洲南部（Transvael and Orange Free State）的戰爭，無暇在中國從事鐵路建設。至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一九〇七年一月），外務部應薩道義（Sir Satow, E.）公使的請求，始與中英公司（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簽訂貸款合同。兩廣總督周馥在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一九〇七年四月九日）奏請派伍廷芳督辦廣九鐵路事，奉旨。同時粵漢鐵路公司股東互相攻訐，齟齬經年。該路粵紳五十餘人暨殷商二百餘人聯名公舉伍廷芳等總理路事。周督轉奏，奉旨。派伍廷芳權理粵漢鐵路公司事宜。可見朝野對伍氏寄望是何等的殷切。伍氏對該二職先後以健康欠佳的理由婉辭了。旋於同年八月（一九〇七年九月）再次奉命爲駐美公使。

李鴻章在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創辦輪船招商局，目的在收利權，開風氣。惜經營不善，

[7] Willoughby, Westel W.,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p. 145.

未能獲致應有的成效。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伍廷芳當選爲董事及董事會會長，受命改革局務。不久武昌起義，該局曾借鉅款助革命軍政府。民國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局改選，伍氏蟬聯董事兼會長，於是決心改革行政，清除貪污，振興局務。惟盛宣懷與浙派商人擁有該局過半股權。凡事掣肘，未能展其抱負。民國二年該局董事會改組，局務遂全入盛氏和浙派的掌握了。

西方國家來到中國經營電報業務，丹麥的大北公司（The Great Northern Administration）可算是最早的一家，該公司同治九年（一八七〇）由俄國設海線到日本，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即經吳淞敷設到上海，隨即開始營業。不過該公司不是經由正常的外交途徑取得我國認可的。而是三更半夜偷偷敷設成功的。英國署理公使威妥瑪（Wade, Thomas F.）亦於同治九年取得港、滬海線經營權。不過英國並沒有動工興建。

丹英兩國之所以輕易的得到敷設海線的權利，主要原因是當時總理各國事務的大臣們和地方督撫們，都缺乏國際公法的知識，不懂領土、領海主權的定義，致受外人的蒙騙。

李鴻章在光緒七年（一八八一）給予大北公司海線專利權二十年。英、法、美、德四國公使認爲損害他們利權，一致攻擊李鴻章措置失宜；除責問總署外，又致照會要在港、滬敷設海線。

伍廷芳在光緒八年十月（一八八二年十一月）到達天津，李鴻章將各國公使照會交他「設法駁辦」。伍氏根據國際公法，英例、美約（Burlingame Treaty, 1868）分別駁拒。並建議中國自設蘇、浙、閩、粵各線以相抵制。他的條陳雖合李意，但總署無法抗拒英使格維納（Grosve-

nor, T.G.）的壓力。大東公司（Eastern Extention, Australasia and China Telegraph Co.）終於取得敷設港、滬海線上岸權。李氏立即採納伍氏的建議，架設蘇、浙、閩、粵旱線，在光緒十年二月（一八八四年三月）竣工。這個計劃的完成，不只粉碎了大東、大北兩公司的壟斷陰謀，也爲國家挽回了不少利權。

四

伍廷芳在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就任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的法律顧問，參與李氏所推行的一切洋務工作，如第三、四章所述。經過十四年的磨礪，他不只對國內政局和國際情況有了深入的認識，也取得了行政及交涉的經驗，因此他在北京領導層中建立了良好的聲譽，這是政府在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任命他出使美國的重要因素之一。

中國自光緒元年（一八七五）簡派使臣分駐各國以來，其中暢曉洋務又諳外國語文者，除曾紀澤外，尚不多見。當他第一次出使華盛頓期間，留給美國人極良好的印象。「世事」（*World's Work*）對伍氏的人格修養，西文著作和外交才能給予最高的評價。該刊說：「當他從載他而來的輪船的甲板下來的時候，他立即答應接受訪問，證明他自己是更高於最奸狡的記者的對手。他在首都住了不多久，華盛頓便醒悟一項事實，就是這位中國公使是一個新的東方外交家。……他的溫和有禮是很受歡迎的。這裏是一個可用我們自己的習慣語開玩笑及接受款待的很高尚的中國公

使。……在公使館所開的茶會比其他任何外交家的更受歡迎。……他寄文章給美國雜誌；他是第一位中國公使向美國的聽眾們致辭，同時賓夕凡尼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頒授他法律博士學位。……他是一位孜孜不倦的工作者。雖然他能講及書寫流利的英文，他繼續研究該語文，他亦懂得法文。……他所給予的印象是一個有很大能力和魄力的人；而他光耀而褐色的眼睛仍充滿了智慧在轉動著。他出生在一個環境好的家庭，但他舒適的命運主要是他自己取得的」[8]。

這篇報導讚揚伍廷芳在華盛頓的外交成就，和在美國雜誌上發表文章。從字裏行間我們不難看出他無時不在竭盡所能的維護他的國家的利益，從外國人的客觀評論中，知道他在華盛頓外交界的榮譽，眞不是僥倖得來的呢！

伍廷芳在駐美公使任內，在中、南美洲護僑方面也盡了不少力。他在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與墨西哥（Mexico）駐華盛頓公使阿斯比羅斯（Manuel de Azpiroz）簽訂「中墨通商條約」（Mexico and China.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9]。該約在當時是所有中外條約中比較公平的，其中如關稅平等，中國對外國領事有用舍權，隨船上岸各色人等滋事者，准由地方官懲辦，中國人民與別國人民利益同沾，中國人與墨國人法律地位平等。這五項都是伍氏首次爭取得到的。

[8] "His Excellency Wu Ting-fang," *World's Work.*, Dec. 1900, pp. 177-178.

[9] MacMurray, John V. 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1*, pp. 214-220.

秘魯（Peru）在一九〇九年五月十四日（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五日）頒布法令（Decree）禁止携帶少於五百英鎊的中國人入境。並宣布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中秘條約」過期作廢。中國政府即派伍廷芳到秘國呈遞國書。伍氏在宣統元年五月初七日（一九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抵達利馬（Lima）和秘魯政府展開談判，經過將近兩月的談判，終於使秘國政府承認一八七四年「中秘條約」繼續有效。並廢除「五月十四日法令」，中國答允自願限制華工出口。同年七月初五日（一九〇九年八月二十日）在利馬簽字。爲秘魯華僑駁除了許多苛例和重稅。

伍廷芳第二次使美時（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九年），看到美洲國家排華風氣有日益擴大的趨勢。尤其那些若干個世紀以來都和中國友好的國家，只要美國勢力一旦擴張到那裏，便由美國領導排華，或挑撥第三者排華。如一八九八年夏威夷羣島（Hawaiian Islands），非律賓羣島（Philippines）[10]，一九〇二年古巴（Cuba）等地的軍政府總督都獲得美國總統授權下令排華。許多中、南美洲國家亦因受美國排華的影響，引起了連鎖反應，伍氏深以此爲憂。因此他建議政府與中、南美洲無約十六國一律訂約遣使，以保護華僑利益。蓋「民爲邦本」，保民即所以強國，國強則外交才有力量，才能使華僑不受凌虐，以保持國家的尊嚴。進而發展國際通商的利益，可見訂約遣使實爲強國、護僑、通商和維護國權的最重要途徑。清廷對伍氏的建議極爲重視，隨即在巴拿馬（Panama）派駐總領事，不久辛亥革命爆發，伍氏中、南美洲建交遣使的理

[10] "Wu Ting-fang to Mr. Hay, John, April 29, 1902," U.S. Diplomatic Correspondence, Microfilm Reel, 47 (Reproduced from poor material.), No. 243, p. 21373.

想，到民國建立後才漸次實現。

五

伍廷芳出任華盛頓公使的第三個年頭（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九年），美國對華政策有一個重要決定，它影響中國、遠東和全世界達半個世紀之久（一八九九年至一九四二年）。這便是國務卿海約翰（Hay, John）在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二日），所宣布的中國門戶開放政策（Open Door Policy in China）。

海約翰以列強逼迫中國承認利益範圍（Spheres of interest）與勢力範圍（Spheres of influence），及任意擴奪租借地等侵略行動，破壞了美國應享的最惠國（Most-favoured nations）待遇，因此他要求列強開放她們在中國的利益範圍與勢力範圍和租借地。義大利因在中國沒有利益範圍及租借地，便無條件的接受了海約翰通牒，其他列強表面上同意了，而實際上都有所保留。雖然英國是最先策動中國門戶開放的國家，但對九龍和新界便不願開放。

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初海約翰通牒的消息洩露了，不利中國的謠言滿天飛。伍廷芳拜訪海約翰，請求他支持中國領土完整的奮鬥，海拒絕這種承諾。但他告知伍有關該通牒的內容。直到拳亂發生後，由伍氏取得康格公使回電，確知北京公使安全無恙，海約翰才在一九〇〇年七月照會伍氏說：「美國的處境及其意向是尊重中國領土及主權的完整。」

一八九九年四月八日，伍廷芳曾在美國政治社會學院（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發表一篇題爲「中國與西方的關係」的演講詞，其主要內容：在說明中國給予外國最惠國待遇是不分畛域的，她的門戶向全世界開放。與海約翰通牒的內容大同小異。這或許是巧合罷，不過伍氏的講詞早發表於海氏通牒五個月，海氏是否完全不受他的影響呢？

海約翰通牒本是以保衛美國的最惠國利益爲目的，著重在經濟上的利益，政治的成分不高。一九〇〇年四月（光緒二十六年三月）拳亂發生後，海於同年七月三日致各國通牒中說「保持行政與領土的完整」，同年十月十六日「英德協定」亦說「維護中國領土完整的政策」，這些多少都受到海氏門戶開放的影響。

六

伍氏曾在一九〇〇年一月廿六日呼籲各國給予中國平等待遇，他說：「你們期待中國常把她的門戶開放，而對來到你們門前的中國人關上門戶是不行的」[11]。列強爲瓜分中國的慾火熱昏了頭，誰也沒有考慮後果。豈知在伍氏的講詞發表三個月後，光緒二十六年三月（一九〇〇年四月）拳亂已在中國北方發生了，難道這全是中國的責任嗎？

---

11 Wu Ting-fang, "China: The Greatest Potential Market in the World,"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siatic Association* I. (Jan. 26, 1900), p. 74.

中國各省教案的發生，肇端於一八四四年的「中法五口通商條約」(Treaty of Whampoa)及一八五八年的「天津條約」(Treaty of Tientsin)，列強在該兩個條約中先後取得由港口進入內陸的傳教權利。當時在華西人唯一對後者的權利警覺將引起嚴重後果的是美國首任駐華公使列威廉(Reed, William B.)，「表示關注在基督教與外教文化相遇將產生無可避免的『危機性考驗』，及懷疑『是否(中國)舊的體系應完全破壞及重新建立，或是否可作出改變及自行適應新的影響及體制而不須經過革命的恐懼』」[12]。

列威廉對取得「信仰自由條款」(Toleration Clause)權利的後果雖滿腹狐疑，甚至感到「危險」和「革命的恐懼」。他之所以有這樣的議論，可能是他到中國後，發現中國業已建立了完整的政治體系，和完美的倫理哲學。這是她屹立世界五十個世紀的最重要的因素，如果將這些連根拔起，後果將不堪設想了。十分可惜！他的遠見到此為止，當商討「天津條約」時，他既未反對列入「信仰自由條款」，亦未將「中美天津條約」中的該項條款刪除；明知其害而故犯之，可見列氏不是眞知罷？還是見利忘義之徒？設上述的列強具有列氏一般的眼光，不將「信仰自由條款」強載於條約中，聽其自由發展，不只保持了宗教的超然立場，更利於基督福音的傳播，甚至近代中國以及世界的歷史可能不同於現在的寫法了。

自從列強在上述條約中先後取得由港口進入內陸的傳教權利，不久教士蹤跡所至，教案亦隨

[12] Immanuel C. Y. Hsu,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The Diplomatic Phase, 1858-1880*, p. 70.

之而生。清季最大的外患，除鴉片戰爭，英、法聯軍，中日戰爭等戰役外，教案可說是清廷最頭痛和最棘手的外交問題。計自上項條約簽訂以迄清末，「由於傳教士所引起的教案共達四百餘起，大部分是集中在十九世紀最後三十年，使中國人民的生命財產遭到巨大損失」[13]。

一個在中國政府服務五十年的艾靈頓（Arlington, L. C.）說：「在本書（*Through the Dragon's Eyes: Fifty Years' Experiences of a Foreigner i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ervice*）裏我不止一次涉及傳教的問題。那些組織應該在中國消除，而且絕不符合條約的權利與責任。越來越多的教士在他們的範圍以外無可奈何地參與其他工作。……他們到達中國通常是情緒惡劣的，且傳染了桿狀細菌（bacillus）、狂暴的（furiosus）……使他們不能處理自己的事情——甚至不能在這塊美好的土地上健康的工作，……比那傳教士更惡劣的是那些前任傳教士，他們離開教堂，轉業經商或其他事業。他們是矯飾、恣肆、似是而非，和有毒的與犯罪者差不了多少」[14]。

伍廷芳根據他服務北洋十多年的經驗，深感：教案是招致外族「凌侮」的禍根。他在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日（一八九八年二月十日）奏稱：「教案迭起，內治無權，……請變更成法」[15]。惜清廷未予重視。次年（一八九九年）伍氏應美國政治社會學院的邀請演講。他說：「中國政府要處理的最嚴重問題是商業主義的潮流及改信宗教的興致。中國與西方列強簽署的條約中，

---

13 顧長聲，〔傳教士與近代中國〕（上海，人民出版社），頁一三六。

14 Arlington, L. C., *Through the Dragon's Eyes: Fifty Years' Experiences of a Foreigner i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ervice* (London: Constable & Co., 1931), pp. 276-7.

15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使美伍廷芳奏教案迭起內治無權請變通成法摺」，卷一二九，頁一二。

一般都有『信仰自由條款』。……無論如何，這個表面上是清白的條款並沒有幫助基督教在中國的使命。必須牢記著這個基督教得到官方的承認是在一次災難性戰爭後才取得的。無疑這條款是以最好的心願加入的。……很不幸，中國所發生的騷亂都是由反對傳教士的暴動所引起。因此一些在中國的外國人士便說，沒有傳教士，中國並沒有外國的紛擾。我並沒有地位去肯定或否定它。……我想指出的是基督福音在中國內陸傳播（除非具有很大的才幹和謹慎），依事情的本質來看，遲早都是會與大眾見解有抵觸而引起一些騷亂的」[16]。

伍廷芳在拳變前兩年已對自己的政府盡了忠言，現在（一八九九年）又對列強和他們的傳教士提出他所看到的危機。不幸他只是一個弱國的外交代表，一個被舉世目爲文化落後的中國人。他在國內既未具有影響政策的權力，在國際坫壇上更輪不到他呼風喚雨，雖然他不辭力竭聲嘶在那裏大聲疾呼，絲毫也引起不了世人的注意力。因爲列強和他們的傳教士正陶醉在所攘奪的果實——條約權利中，況且伍氏的呼籲恰與他們非法掠取的利益相衝突，這是他們不願考慮的，這是庚子拳亂無可避免的原因之一。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一九〇〇年四月）開始，北方政局即呈現不穩。李鴻章的日記載：「三月二十六日，那狂熱的大拳頭繁殖起來，好像老鼠繁殖在一隻運穀的船上。在那裏，毓賢這個滿人，和朝廷一個朋友，把劍放在他們手上，以及殘暴的行爲放在那他們心裏。……三月二十九

[16] Wu Ting-fang, "China's Relation with the West,"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Annal of Suppl.*, Vol. XIIII, pp. 172-173.

日，榮祿的電報說老佛爺完全同情義和團運動，……我很抱歉像袁世凱那樣一個人會聽那些義和團凶徒所唱的無政府狀態的歌曲」[17]。

從這日記中可以管窺當時一些朝臣、督撫在國家存亡的關頭，畏首畏尾求保祿位的可憐相，時吏部侍郎許景澄，太常侍卿袁昶奏劾大臣信崇邪術，誤國殃民，請嚴懲禍首毓賢、董福祥等人。即被朝廷斬首棄市[18]。忠心進言的人被殺，善伺上意的人爵顯祿豐，這或許是榮祿、袁世凱久邀恩寵的不二法門。宗社命運所寄的封圻大臣，當國家臨危之際不能明割是非以救天下，只知以個人禍福爲重。這樣的大臣是人才還是奴才？是忠臣還是佞臣？掌握清廷最高權力的太后，竟然「完全同情義和團運動」，這是拳亂無可避免的原因之二。

光緒二十六年的夏天，義和拳及董福祥的軍隊圍攻北京外國公使館，列強都詆毀中國人是沒有文化的民族。誠然圍攻使館是違反國際公法的原則的，本文無意爲這樣的罪行辯護，或意圖減輕他們的罪行。但是希望那些辱罵中國沒有文化的人去重溫一下聯軍統帥〔瓦德西拳亂筆記〕，其中載有聯軍在中國北方姦淫燒殺搶刼的罪行。尤其那些將校不是西方自詡的「有高度文化」[19]

---

[17] Foster, John W., *Memoirs of the Viceroy Li Hung Chang*, pp. 238-239; Bland, J.O.P. and Backhouse E., *China Under the Empress Dowager, Being the History of the Life and Times of Tzu Hsui* (Taipei: Literature House, 1962), pp. 247-248.

[18] *F.O. 17/1428*, "Consul Carles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Tientsin, August 10, 1900," p. 271.

[19] Wu Ting-fang, "China's Relation with the West,"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Annal of Suppl., Vol. XIIII, p. 174.

的人嗎？又如丁韙良（Martin, W.A.P.）在同治八年至光緒二十七年（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一年），曾先後擔任同文館總教習及京師大學堂教務三十餘年，名滿中外。但當拳亂時，他自認曾參與搶刼。他在「北京被圍日擊記」說：「美國公理會在一處王府駐紮，都春爾牧師發現該處和附近一帶房屋裏有大量皮貨、綢緞和其他值錢的東西。他們向軍隊和使館做了廣告，把這些物品拿出來公開拍賣。……另一個雷思德牧師……買了四大箱皮貨，擬拿到紐約去轉售，……我很榮幸在他們蒙受責難中我也有分，我承認自己與他們一樣有罪，雖然我侵吞爲我個人使用的唯一物品是一條羊毛氈」[20]。

或許有人說：上述的罪行都發生在拳亂時期，有些是值得寬恕的。假設這一論點可以成立，爲什麼中國一些無知的人民所犯遠不及聯軍殘酷的罪行，不能獲得列強的寬恕呢？若所謂「基督教國家」試以第三者的立場，訴之於自己的良知，看看中國人百年來在列強的礮艦下，割地賠款，屍骸山積，凡有血氣，誰不愛國？誰不愛親？其奮起反抗，實偪處此。其寧以血肉之軀，以冒列強的礮艦；其行可哀，其情可憫，爲什麼那些基督教國家不予絲毫的寬恕呢？

其實凡虔誠信仰宗教者，猶如疾風勁草；愈在亂世愈顯出高尚的情操及發揮宗教的博愛精神。西方在華的傳教士及高級知識分子做到的例子不多。遑論那些等而下之的普通人民和士兵了。

從這些事實看來，拳變的遠因，是一些傳教士中的敗類爲這不幸事件種下了禍根；拳變的近

[20] Martin, W.A.P., *The Siege in Peking, China Against the World*, pp. 136-137.

因，是由德國強佔膠州及列強在中國攘奪租地而觸發[21]。

伍廷芳在拳變前十分感慨的說：「假若人民信仰基督教及驕傲的認爲自己有高度的文化，仍保持他們自己謬行，不理會弱者的權利及無可寬恕的取去不屬於他們自己的東西，那麼最好不必變成如此的文明了」[22]。

伍氏言外之意，西方的文明有些是經不起眞理的檢驗的，甚至在文明的外衣下掩飾著傾人家、亡人國的詭計。伍氏進一步指出：「十九及二十世紀的文明，像十八世紀的自由主義，那些是用作掩蓋各種罪惡的標語之一」[23]。信仰基督的國家尚且如此，世界怎樣能獲得和平呢？中國便是在這樣的西方文明下最受毒害的例子。

伍氏在拳變後一次演講中提出中外相處的途徑說：「首先，外國人應比以前對當地人士的感受有較多的體諒。中國人的習俗和生活方法不一定是壞的，只因他們異於西方的習俗和生活方式。……讓他們記著任意非難別人的方式只會增加反感和憤怒，而不能使人信服。其次，外國人與中國官員、商人和知識分子往來時，應該記得眞誠的禮貌在中國和在歐洲或美國是一樣的。……最重要的是，在中國的外國人不應看待與他們接觸的華人在智慧或教育上差於他們及不值得

[21] Cheng-ting T. Wang, *China's Aspiration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19), p. 10; "The Boxer Rebellion and the Open-Door Policy," *Far Easter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The Diplomatic Association, China, Canton), Vol. 3 (October 1919), p. 15.

[22] Wu Ting-fang, "China's Relation with the West,"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Annal of Suppl., Vol. XIII, p. 174.

[23] Wu Ting-fang, "Chinese and Western Civilization," *Harpers Magazine*, CVI. 1903, p. 190.

他們的友誼，而應該表示友善，我相信是會受到回敬的。他們應與那國家的人民一起居住而非與他們分離而高高在上。第三點，外國人在中國經營的報張，對待中國政府和人民應採用較爲溫和的語調。許多中國人都能閱讀外國報紙。假若外國報張對值得榮譽及讚賞的事給予鼓勵，這些知識分子會告訴他的同胞外國人並不是完全不公平的。……我希望在中國和歐洲的教會派一些有智慧、機敏和謹慎的一流人來中國，和剷除那些衝動的、壞脾氣和粗心的人。如果只派醫生傳教士來中國，那將使基督教的工作大爲成功。……我的目的是除去困難，製造和洽。及增加中國與其他國家間的友好。中國與西方國家交往的歷史是一頁連續性的誤解，雙方都犯了錯誤」[24]。

惡夢一般的戰火過去了，外國商人及傳教士憑著條約權利勢必大量湧入，地球只有這樣大，彼此不能不貿易，不能不共處。爲了避免不幸事件的重演，伍氏提出上述三點作爲「解除困難」的調和劑。他又認爲人類若欲達到永久和平，必須取法中國對宗教的容忍。「她沒有因任何宗教信仰進行戰爭，在我的記憶中，她從沒有爲那原因流下一滴血」[25]。還要消除種族歧視，實行「四海之內皆兄弟也」[26]的大同理想。人類才可「生活在沒有奸詐或憎恨和平共處」[27]。

自庚子（一九〇〇年）事變後，是中國從鴉片戰爭以來，在國際上陷於最孤立的日子，尤其

---

[24] Wu Ting-fang, "The Causes of the Unpopularity of the Foreigner in Chin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s*, Vol. VII, No. 1 (Jan. 1901), pp. 13-14.

[25] Wu Ting-fang, "The Religion of the Chinese," *Chinese Students' Monthly* (London), March 1916, p. 336.

[26] Wu Ting-fang, "China". A Paper read at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Universal Races Congress, *Paper on Interracial Problems* (London: P.S. King and Son, 1911), p. 132.

[27] Wu Ting-fang, "The Religion of the Chinese," *Chinese Students' Monthly* (London), March 1916, p. 336.

中國駐外國的使節處境最爲不幸，他們不只飽受外國輿論的攻擊，甚至外交特權也被外國政府取消了。例如德國駐美公使何理本（Holleben）一九〇〇年七月三十日照會海約翰稱：「本國政府無可奈何已通知柏林中國公使館直至進一步的命令准許電報用密碼或約定的語言。同時明碼電報也要呈交外交部長批准後才可傳送」[28]。

自聯軍攻入天津後，各國駐北京公使已失去通訊的自由。德國的行動志在報復。海約翰於八月三日回覆何理本只說收到了照會[29]。可見美國政策並未受其影響。其所以如此者，據美國輿論及許多西方學者的分析，無疑是有賴於伍廷芳高尚的人格修養和卓越的外交才幹有以致之。茲略錄其意見如下：

美國「世事」（*World's Work*）雜誌的記者說：「伍公使是一位很忙的人，但他比任何華盛頓的部門或組織的首長更容易見到，而他對每一種人都慷慨犧牲時間，這是他表現受愛戴的一部分。……在去年夏天的考驗期中，他得到了報酬。假若他以前是不可接觸的，如果不是敵意的話，他將無可避免地落入被懷疑的雲霧中。像現在一樣，他有一羣信任他的朋友；及保持著他的誠懇及友善，他對他的國家貢獻了無可估計的利益。而他善良的本性並非是做作的。……他喜歡尊重別人。其次他極富幽默感。他看到事物光明的一面」[30]。

在上面的報導中，好像使人們看到伍廷芳席不暇暖的在華盛頓處理公務，及誠摯虛懷的在接

[28] "Mr. von Holleben to Mr. Hay, Imperial German Embassy, July 30,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 338.
[29] "Mr. Hay to Mr. von Holleben, August 3,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 338.
[30] "His Excellency Wu Ting-Fang," *World's Work*, I. Dec. 1900, p. 177.

待各色的訪客。當他出任駐美公使不久即已贏得美國人民的信任，尤其美國新聞界對他最爲敬仰。當一九〇〇年國際情況極端不利時，仍受到美國政府所信任，大概這就是〔世事〕雜誌記者說「他對他的國家貢獻了無可估計的利益」的根據。

〔展望〕(*The Outlook*) 雜誌在一九二二年聽說伍廷芳病故後對他的批評說：「甚至駐北京公使館內美國人被屠殺的時候，他仍免於受苦難，及仍有機會向美國人士解釋情況。他對事情所作的報告被美國政府接受認爲是眞確的事實便可證明他得到信任；但此事出現於世界其他各國拒絕相信伍博士的報告是眞實的，它亦證實他從美國所得到的公平和平等的看待。……伍博士能以無上的技巧及勇氣在危機中忍受著，及證明他在協助海先生 (Mr. Hay) 施行保全中國從嘗試消除外國影響的災難後果的政策對國家所作的貢獻」[31]。

〔展望〕雜誌的記者在伍氏逝世後，懷念他出任駐美公使任內的事跡，致以誠摯的褒揚；當世人侮蔑中國人爲「野蠻民族」的時候，得到外國人普遍的頌讚豈是倖致的嗎？

一九〇一年一月伍廷芳應美國紐約律師公會 (The New York State Bar Association) 的邀請在該會的週年大會演講。當主席介紹他與會眾見面時，他對伍氏在拳亂中的憂傷和堅苦應變的能力推崇備至。主席詞意誠懇而有感染力，每一個字都打入聽眾的心坎中，使人們對伍氏產生無限的同情和尊敬。他說：「在急難中（沒有人比他哀傷更多），從此我們希望永久和平會來臨。

[31] "Dr. Wu and Dr. Sun," *The Outlook*, CXXXI (July 5, 1922), p. 400.

他是如此的沈著勇敢，堅定的信念，有用的能力，是應該贏得美國人的尊敬」[32]。

從介紹詞中我們可以知道伍氏在美國「上流社會」的聲譽怎樣了。另一個作家利特（Little, Archibald）說：「美國對美國婦孺受殘忍暴行而有奇妙的忍耐態度，大部分是由於伍廷芳先生富說服力的口才所致」[33]。

伍氏之所以獲得美國各階層人士的信任和尊敬，正如〔展望〕雜誌記者所說：「他在美國的榮譽，是因他出任中國駐美公使的才幹、機智、友善及誠實所贏得」[34]。由於這個公認的事實，其有利於他的工作和中美邦交自不待言了。

七

賠款還銀交涉之所以旗開得勝，實有賴伍廷芳在美交涉的貢獻。劉坤一、張之洞等聞政府以梁誠接替伍廷芳出使美國時，咸認爲政府措置失策。對伍廷芳使美貢獻推崇備至。他們會銜奏稱：「賠款還銀事，幸賴使臣伍廷芳向美國力爲商辦，得美照允還銀，並爲商勸各國。英亦允九

[32] Wu Ting-fang, "Chinese Jurisprudence." An Address delivered before The New York State Bar Association, at its Annual Meeting at Albany, N. Y., Jan. 15, 1901. Reprinted from *The Proceeding of the New York State Bar Association* (Argus Co., 1901), p. 137.

[33] Mrs. Archibald Little, *Li Hung-Chang: His Life and Times* (London: Cassell & Co., 1903), p. 203; Thomson, John Stuart, *The Chinese*, (London: T. Werner Laurie, 1909), p. 195.

[34] "Dr. Wu and Dr. Sun," *The Outlook*, CXXXI (July 5, 1922), p. 400.

百十年前照表收銀。……設法籌商，惟美是賴。美雖能顧睦誼，然亦深賴使臣能與聯絡商辦，方可得力。伍廷芳駐美多年，……故逐事與商，甚爲美廷器重。即如美上下論表還銀，均謂我理長，而科士達（Foster, John W.）說應照價還金，即被伍使駁斥，現延公法家詳考。若非該使深得時望，何能臻此。……現籌商吃緊之際，……務求朝廷俯准伍廷芳暫留使任，……大局幸甚」[35]！賠款還銀，英繼美後讓步，使其他列強不敢擅以違約而興問罪之師，這也是能拖延三年之久列強耐心等待的基本原因。由於肉食者缺乏遠見，和不能堅守立場，列強得以肆行恐嚇、勒索的鬼蜮伎倆。如慶王、袁世凱、那桐、呂海寰、盛宣懷等皆入其彀中。這是還銀失敗原因之一。

列強中在中國享有最大商業利益的（六〇%）是英國。她見美國首先同意中國賠款還銀，即假惺惺的滿口應承「我們願和其他各國代表商量幾種減輕中國政府的負擔」。當中國提出金圓納稅時，其他列強俱表同意，英國則獨持異議，以致功敗垂成。由於中國提出金圓納稅，刺破了英國僞裝的汽泡，瀾侯（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因而惱羞成怒，反責中國對英國的態度不夠誠懇。他對中國駐英公使張德彝說：「假若中國政府以較多的誠意及考慮，比他們較早前對待我們的，則本國政府便會感到較易理解如此一項拯救的措施」[36]。不止如此，當列強逼迫中國還金時，英國不只不能履行援助中國解決困難的承諾，薩道義（Satow, E.M.）反勸中國還金，

[35] 劉坤一，〔劉坤一遺集〕，「電稿」，卷三十，頁一四七六—一四七七。
[36] F. O. 17/1594,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to Mr. Townley, January 21, 1903," p. 16.

美國孤掌難鳴，亦聯同列強收金。這是賠款還銀失敗原因之二。

自訂立「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以來，清政府由輕洋、拒洋逐漸轉變爲崇洋、媚洋；迨甲午（一八九五年），庚子（一九〇〇年）兩役後，中國的自強運動及義和團運動先後爲列強的礮艦所粉碎，影響所及，不只動搖了老大帝國的根基，而且削弱了國人對傳統文化的信心。清廷在這樣重大的壓迫及醜惡侮辱挫折下，大多數執政者都患上了「恐洋證」，這是賠款還銀失敗原因之三。

八

自美國實行排華政策以來，中美兩國間爲此而簽訂的條約和交涉，除中國領事簽證權利經長久交涉美國允依國際慣例解決外。美國本土及其屬土都嚴厲執行排斥華人政策，不只居美華工遭受凌辱、焚掠、屠殺以千百計，並禁止中國工人移民入境。美國只准許豁免級的官、商、教、讀、遊五類人士入境固屬違約，即此五類人士亦同樣受到虐待的痛苦甚至死亡。這些血淋淋的事實，是永遠值得國人警惕和反省的。

美國加州排華始於一八五〇年，至一九四三年羅斯福（Roosevelt, Franklin Delano）總統取消排華法律止，已有九十三年歷史，在這漫長的歲月裏，依據一九三〇年的華僑人口統計有七萬四千九百五十四人，其中女性只有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二人[37]。這是美國違反人道排斥法案的鐵

[37] 陳巨民，「美洲華僑通鑑」，頁四八。

證。由一九四三年起，美國雖每年給予中國一〇五名移民配額，依然不能改善中國移民家人團聚的境況。一九六五年法案，美國人才眞是除去了種族歧視的眼鏡。無可否認，它在美國移民史上將是一個最偉大而光輝的。

關於華工交涉，特別值得記述的，自首任公使陳蘭彬就任以來（一八七八年），華工移民問題卽成爲兩國交涉的重心。美國國務院對於中國公使的交涉常常置之不理，任憑一再照會抗議亦不置答。一八八五年岩泉城（Rock Spring）大屠殺發生後，鄭藻如公使立卽照會國務院，該院竟拖延至七十餘日才答覆，堅持美國政府不負責任的原則。其中最難堪的，是整個哈里遜（Harrison, Benjamin）總統任內，對崔國因公使的照會全不答覆[38]。由此可見美國不只歧視中國工人，甚至連中國公使也同樣受到歧視。

美國政府對中國公使的冷貌態度，直到伍廷芳出任駐美公使後情況才有顯著的改變；伍氏致送國務院的照會，無論該院同意與否？在數日內必有答覆。伍廷芳之所以獲得美國總統和國務院的禮遇，柯里吉（Coolidge, M.R.）對此有頗爲客觀的看法。他說：「當政策的實施愈來愈嚴格，勞工組織分子要求一個特別困難的規例，伍廷芳公使的卓越人格加連了一個新的反排斥運動。中國有些有學問有價值的代表在華盛頓，但是從沒有一個能夠以他自己的理由硬碰西方的外交官和用他自己的武器打擊他們。從英國不尋常的文化增加了外交經驗，人格與智慧的吸引，和有邏輯的頭腦。羅斯福（Roosevelt, Theodore）總統，海約翰國務卿首次答應伍廷芳公使一一

[38] 李定一，「中國早期外交史」，頁五四三，五六九。

討論，爲了相互和國際的利益，而不是局部的和階級激動」[39]。

柯里吉褒揚伍廷芳是一個不世出的外交幹材。但從字裏行間可以體會出，作爲一個弱國外交代表之不易。他所說的「硬碰」、「打擊」西方外交官，可能是指伍氏持論完全是根據國際公法、中美條約、及建議公平調查事實立論。這樣的理論是不能拒絕的，但又不能不拒絕；建議並不壞，但又不能說它好。否則美國便要坦白承認所有的排華法例都是違法、違約、和違背國家利益的。

伍廷芳以一弱國外交代表，「在美國比其他最著名的華人——或者任何其他人更聞名」[40]。難道是僥倖得來的嗎？看看他致送國務院文件之多，發表文章及演辭之多，可見他是怎樣的忠於職守；和怎樣愛護他的同胞。所遺憾的是：當他使美期間，正是美國帝國主義思想進入狂熱的階段。羅斯福總統在第二次太平洋演辭中，竟明目張膽，肆無忌憚的說：「余已爲國中主張帝國主義者之一人，（拍掌）及今親見之，而益信夫欲進吾美於強勝之域，爲我子孫百年之大計，舍帝國主義末由也（拍掌）」[41]。

雖然伍氏所面對的環境是荊棘滿途，但一般外國作家都認爲（上述各家的言論）伍氏在華盛頓的外交成就是值得驕傲的。他在公使任內對美國國務院的交涉已爭取到平等的地位，這對於一個獨立國家的尊嚴是非常重要的，也是以前歷任同僚所未能做到的。

---

39 Coolidge, M. R., *Chinese Immigration*, p. 241.

40 "Dr. Wu and Dr. Sun," *The Outlook*, CXXXI (July 5, 1922), p. 400.

41 梁啓超，［新大陸遊記］，頁九。

第二章　西方教育及其影響（一八四二至一八八二）

自西方工業革命開始，至中英「南京條約」（Treaty of Nanking）訂立，在近八十年的發展改進，輕重工業都有長足的進步。列強無論爲了原料、市場、和殖民地，都亟須向外發展，以滿足他們的欲望。其中以英國在一八三二年國會改革案通過後，國會的權力已普及中等階級，不只充實了國會的力量，也團結了全民的意志。使她向外發展和競爭的力量更爲堅強了。

回顧同一時期的中國，除了在漢學上有些成就外，在自然科學上仍是一片空白。就是乾隆自誇的十全武功，也有些不盡不實。但由於他的好大喜功，長期征歛，國力已漸漸呈現衰象。如白蓮教之亂，前後十年始定（一七九三至一八〇二），是爲明證。但上自清室，下至士庶，仍然陶醉在「大朝」的美夢中。無可否認，中國屹立世界已有五千餘年的歷史，不只她富強的國勢使她

雄踞亞洲的領導地位，就是她悠久深厚的文化也非其鄰邦所能企及的。這眞是中國的不幸，不只在文化上沒有較量的機會，也因此養成中國人唯我獨尊的觀念，所謂夷夏之防，卽由此產生出來。

因自大觀念的作怪，所以對於西方派來請求通商的專使，都以貢使看待，對於平等交際的請求，一概嚴詞拒絕。所謂國際平等觀念，在「西發里亞和約」(Peace of Westphalia, 1648) 以後才漸次確立，因限於時空的隔閡，中國無從知道它的內容和價值。一旦中西接觸，衝突自所不免了。

當時西方爲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所風靡，而中國則向以農業爲本；西方以國際貿易爲國民經濟的支柱，而中國則以農業經濟自給自足，無所仰給於外洋。

中國以國際貿易只有利於外洋，故准許外洋通商，是「天朝加恩體恤」。此所以英使馬甘尼 (Lord Macartney, 1793)、阿姆哈斯 (Lord Amherst, 1816)、律勞卑(Lord Napier, William John, 1834) 先後來華，都鎩羽而歸的原因之一。英國於一八三七年派必丹義律 (Captain Charles Elliot) 接任主務監督 (The British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時，已有採取非尋常手段的訓示。加上新任欽差大臣林則徐嚴峻的手段，鴉片戰爭遂不可避免了。中國幾經戰敗下，被迫接受南京城下之盟 (一八四二年)；不但開中國亘古未有的奇恥大辱的先例，還帶來近百年不平等條約的桎梏。伍廷芳卽於這時出生於新加坡。跟著便是洪楊革命的興起 (一八五〇年) 和英法聯軍 (Arrow War, 1857-1860) 的侵略。這些都發生在伍廷芳的童年和求學時代，對他的

思想都有極深遠的影響。

一　家庭背景與求學時代（一八四二至一八七七）

一、世系與家庭

伍氏是廣東新會西墩人，本名叙，字文爵，號秩庸[1]。一八七七年始更名廷芳[2]。他在香港

[1] 伍廷芳即伍叙，見〔華北先驅周報及高等法庭與領事公報〕(*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Jan. 29, 1897) 及詹姆士·威廉·羅頓倍士 (James William Norton-Kyshe)，〔香港法律及法庭史〕(*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Supreme Court of Hong Kong*, Vol. II, p. 491.) *C.O. 129/187*, "Sir John Pope Hennessy to Hick-Beach, Jan. 19, 1880," p. 46.
羅頓為一八九六至一九〇四年香港最署（今高等法院）經歷司。按〔周禮〕「小宰」：「以官府之叙正羣吏。」鄭玄註云：「叙，秩次也。」又「鄉師」：「凡邦事，令作秩叙。」註：「事，功力之事；秩，常也；叙猶次也。事有常次，則不偏匱。」〔禮記〕「王制」：「王者之制祿爵。」註：「秩次也。」因字文爵，號秩庸，新會土音「叙」讀如廣州音「在」，故伍叙當時英文譯作 Ng Choy 或 Ng A-Choy。伍氏字與號又見〔嶺南伍氏總譜〕（民國二十三年重修本），卷四上，「仕宦門」，頁四七。又卷九，「各房墓誌」，頁四。廣州 *Hong Kong Daily Press*. Oct., 7th, 8th, 9th, 1878.

[2] 伍氏居港及留英期間，特別官憲檔案內，未嘗用「廷芳」二字為名。〔香港法律及法庭史〕亦謂其當李鴻章幕僚及外事通譯時始用是名。實則伍氏與清政府官員交往之初，即取名廷芳，其號則沿用未改。光緒二年十二月初十日（一八七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劉錫鴻〔英軺日記〕七。同日見張德彝〔隨使日記〕十二。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一帙（光緒二十七年，南清河，王氏本）。為現今可考的清季著作中用「伍廷芳」為名之最早者。是伍氏正式採用此名，當在光緒二年十二月（一八七七年一月）。

仍用本名和號[3]。伍氏在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出生於新加坡[4]，四歲隨父伍榮彰（社常）返回廣州居芳村[5]。據〔嶺南伍氏總譜〕，他的始祖是春秋時楚國左大夫加上大夫伍參[6]，伍廷芳是他七十二世孫[7]。伍氏遷到嶺南，始於南宋高宗時的「伍氓，字國賓，號毓聖，爲宋徽宗宣和三年辛丑進士二甲第五名，仕宋高宗建炎紹興間，特進光祿大夫平章使，勅爲上柱國。因扈蹕郊祭，進論陰陽災祥得失，忤旨。謫嶺南將軍，鎭南恩州，卒於官。方欲奉喪歸葬，以中原擾亂，水陸不通，一品夫人麥氏因携二子長朝佐公次朝愷公，隸籍廣州府新寧縣文章都斗洞鄉居焉。插柳成圍，因名其居曰綠圍。……公（氓）於武陵爲四十四世，豫章爲九世，汴梁爲六世，嶺南斗洞爲一世」[8]。（按「伍氓」，〔廣東通志〕作「伍珉」）[9]富爾梭（Folsom, K. E.）說：伍

3 伍氏在香港任事時，只用本名及別號，華人多稱其爲「伍秩庸」，而「伍叙」一名，則留用於洋人、西報及官府，即其後伍氏北上助辦洋務，香港各西報刊與及上海的〔華北先驅周報及高等法庭與領事公報〕等，亦屢用其本名，或附「伍叙」於「伍廷芳」之後。

4 〔嶺南伍氏總譜〕，「各房墓誌」，卷九，頁四，「柱國房新會伍秩庸博士墓表」。「考諱榮彰，貲於南洋星加坡，以前清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生公，四歲歸國。」又見伍朝極「哀啓」頁一。C.O. 129/187, "Sir Hennessy, John Pope to Hick-Beach, Jan. 19, 1880," p. 51.

5 謝壽昌，〔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頁五三三云：「芳村在廣東省城南，在花地之東，有癲狂院，瞽人學校，頗銳樹木，風景怡人」。

6 〔嶺南伍氏總譜〕，「名賢事略」，卷一上，頁一。又見〔左傳〕宣公十二年。

7 〔嶺南伍氏總譜〕，「相徵譜」，卷一二，頁九。

8 〔嶺南伍氏總譜〕，「各房先代世系・柱國房世系略」，卷二上，頁一四。

9 阮元，〔廣東通志〕，「職官表」，卷一六，頁三一七云：伍「珉」新會人。與伍氏總譜伍「氓」異，未審何者爲是？作者附記。

廷芳是公行時代著名浩官（Howqua），本名伍秉鑑，乳名亞浩的同一家族[10]。

伍朝樞「哀啟」說：「先世家故貧」[11]。這種情形，都切合了中國人在一八三〇到一八四〇年代僑居新加坡的實際生活情形。在這段期間，中國人大部分是勞工。雖然有一部分中國人在新加坡的商業上佔著重要地位，但大部分中國人都是生活在貧困的環境下。只有少數能夠累積足夠的儲蓄返回中國。〔中國人在星加坡的百年歷史〕說：

> 他們大部分都非常貧困，最初的時候，他們都是抱着旅居外地三四年後便返國的意向而來，但十人中只有一二能夠達到目的[12]。

據〔中國快訊〕（*The China Express and Telegraph*）說：

> 伍廷芳是一個新加坡人，他的父親伍阿彰（譯名，原文作 Ng A Choon）原是廣東人，後來到了新加坡，並在那裏結了婚。他的妻子余娜（原文作 Lean Neo），是一個中國客家女人。……是一個基督徒，並且經常到 Mr. Keasberry's Malay Chapel 守禮拜，他們在新加坡生了幾個孩子，其中一個叫伍阿敍（Ng A Choy），……另一個叫伍阿臣（Ng A Chan）。……他們爲了子女的教育，一起遷回中國居住[13]。

---

10 Folsom, Kenneth E., *Friends, Guests, and Colleagues*, p. 141.

11 伍朝樞，〔伍廷芳博士哀啟錄〕，頁一。

12 Song, Ong-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p. 74.

13 *The China Express and Telegraph*, "Wu Ting-fang, A Remarkable Chinese Stateman," June 29, 1922 (London), p. 447; C.O. 129/187, "Sir Hennessy, John Pope to Hick-Beach, Jan. 19, 1880," p. 51.

前文說：「十人中只有一二能達到目的」。伍榮彰先生可說是個幸運兒，他不只在經營上如願以償，而且在那裏娶妻生子。又可攜同子女返國。

二、求學與創辦報紙（一八五六至一八七四）

伍氏幼年在私塾讀書，「然不屑爲章句帖括之學，塾師以舉子文授之，……太息中國人才，盡錮蔽於此」[14]。

趙令揚教授對於清代的科舉制度亦持有類似的看法，他說：「除非任何人不怕麻煩去作調查，便可以立即看到這些考試在試驗眞實才能及智慧方面是完全沒有價值的。這些考試的合格並沒有加入任何現代理學及文學的知識」[15]。伍氏惟愛讀子書、史鑑和小說，自謂生平受益都從這裏來[16]。

伍氏十三歲那年，洪楊事件未了。廣東遍地都是盜匪，百姓流離痛苦，慘不堪言。那時官兵全力佈防長江一帶，兩廣地方無力兼顧。伍氏曾被匪擄去月餘，幸遇賊巢的伙夫也是被擄的難

---

14 ［伍廷芳博士哀思錄］，頁一。又見［嶺南伍氏總譜］，卷四上，頁四七，「人物仕宦門」。又卷九，頁四，孫中山撰「杜國房新會伍秋鶴博士墓表」。

15 Chiu Ling-yeong, "Debate on National Salvation: Ho Kai Versus Tseng Chi-tse"(A lecture delivered to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British Royal Society on June 22, 1970. Professor Chiu is Dean of Faculty of Art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 42.

16 陳此生，［伍廷芳歷史］，頁一三—一五。

友，又是同村的鄰居，才能伺機脫險回家[17]。繼往一間教會學校讀書，讀了六個月英文[18]。由其戚陳言（藹亭）於咸豐六年（一八五六）携同至港[19]。就讀於聖保羅書院，五年後以優異成績畢業。一九一一年曾捐鉅款母校，該院特設有伍廷芳堂紀念他[20]。該院於一八四三年由史丹頓牧師

---

17 陳此生，〔伍廷芳歷史〕，頁一三。

18 *Missionary Herald at Home and Abroad* (New York: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1850), XLVI, pp. 186-7. 又見陳此生，〔伍廷芳歷史〕，頁一云：「邑有福音堂，博士常往聽道，漸與英國老牧師晏惠林諗，牧師為述歐洲之政體文化。心然向之。牧師知其有志，更授以英文半年，勸勉他外出求學，並以書介紹於香港白利安牧師，白氏見其謹厚純和，悅之，使肄業於聖保羅書院。」

19 陳言，字善言，號藹廷，「言」亦作「賢」，「藹廷」亦作「藹亭」，為〔孖剌報〕(*Hong Kong Daily Press*)之副主筆及「香港華字日報」編輯，一八五六年來港。見一八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香港轅門報〕(*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所載虛譽(Lowcock, Henry)、麋君(May, Charles)及百里斯(Price, John MacNeile)〔大書院新址選擇調查報告書〕。陳氏初為巡理府（即今裁判司署）(The Police Magistrate's Office)書吏，一八七一年三月受〔孖剌報〕聘為副主筆並司理繙譯事務；同月十一日創刊之〔中外新聞七日報〕，即陳氏所主理，該報出至一八七二年四月六日，即改開四版，定名〔香港華字日報〕，除星期日外，間日刊行。一八七八年四月八日，陳氏應出使美、日（西班牙）、秘，三國大臣陳蘭彬之邀，以候補同知派駐古巴正領事。又見〔香港華字日報七十一年週年紀念特刊〕頁一。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20 *St. Paul's College 120 Anniversary 1851-1971.* "The Late Dr. Wu was an Old Boy of St. Paul's during the very early years. He later become Chinese Minister to Washington U.S.A. Dr. Wu donated HK $10,000.00 towards the Extension Fund in 1911, hence the Wu Ting Fang Hall was dedicated to him in the memory of his generous contribution. At our 80th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in 1930, Madam Wu, his wife donated another HK $10,000.00 towards further extensions and alterations to our College Building." (Hong Kong, 1971), pp. 7, 37. 又見〔伍廷芳博士哀思錄〕，「哀啓」，頁一。又見〔嶺南伍氏總譜〕，「人物住宦門」，「伍公傳」，卷四上，頁四七；同書，〔各房墓誌〕，卷九，頁四。

(Rev. Vincent Stanton) 籌備建校，在一八五〇年落成，歸首任香港會督司蔑(the Right Rev. Bishop Dr. George Smith) 主理；直到一八五一年才開始招收第一屆新生[21]。

聖保羅書院在一八五〇年建成後，每年從英國外交部取得二百五十鎊補助金，作爲訓練傳譯員和翻譯員以供殖民地政府的特殊目的[22]。伍氏在聖保羅書院的學生中是一個好例子。一八六一年畢業後，他第一次就任的工作便是臬署（今譯高等法院）(Supreme Court) 的譯員[23]。到該院第二次重建校舍（一九一九）政府官員的目標又擬通過該院爲主教區的教會提供教員人才[24]。回顧這間學校自成立以來，也是歷經滄桑。在一八七六年第三任會督包爾騰 (The Right Rev. Bishop John Shaw Burdon) 及一八九九年第四任會督霍約瑟 (The Right Rev. Bishop Hoare) 先後試圖改爲神學院，因成績不如理想而放棄。從此以後這間學校才能平穩發展到今天的規模[25]。

---

21 *St. Paul's College 120 Anniversary 1851-1951*, p. 5; See also *Church Missionary Record*, XXII (1851), pp. 203-4. 又見劉粵聲，〔香港基督教會史〕，頁一五八；黎晉偉，〔香港百年史〕，頁七六。

22 *Great Britain House of Commons Sessional Papers*, 1857/1858 XL, p. 346; See also G. B.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p. 86.

23 見〔伍廷芳博士哀思錄〕，「哀啓」，頁二。

24 Wright, Arnold,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 Kong, Shanghai, 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 p. 327.

25 *St. Paul's College 120 Anniversary 1851-1971* (Hong Kong, 1971), p. 6. 參考劉粵聲，〔香港基督教會史〕，頁一五，一六。

伍氏在求學時期無論在學校所學的，或是在社會所聽聞的都與國內大不相同。深感人民智慧閉塞，和見識的狹隘。但爲甚麼中國在文化上曾有過光輝燦爛的成就呢？爲甚麼現在不能呢？他反省自己學習的經驗自信不遜於外人。後來他明白了，西方的飛躍進步不過是工業革命以後的事，而中國的落後緣於仍然停滯在農業爲本的社會。著名的傳教士沙勿略（Xavier）在一五五二年說：「啊磐石，磐石，你何時才開啟？」（O Rock, Rock, When wilt thou open?）[26] 又聽到外國人替中國取了許多不名譽的綽號，像「『東亞病夫』，『睡著的獅子』，『動搖的帝國』，以及其他相似的名稱加到她的身上。有些人以爲中國只有歷史性的趣味，她的光榮都已過去，——豹可以轉變牠的位置，但中國永遠都留在她固有的地方，過去，現在，將來都是一樣」[27]。法國總理尤尼斯、費芮（Jules F. C. Ferry）說：「中國是一個偉大的國家，雖然是有她的偉大性，她的存在可完全不理。……中國不但只是繼續她的酣睡，而事實上，她正在死亡邊緣。」[28] 曾紀澤於光緒十二年六月（一八八六年七月）寫作「中國先睡後醒論」（"China, the Sleep and the Awakening"）發表於一八八七年一月的〔亞洲季刊〕（*The Asiatic Quarterly Review*）[29]

---

[26] *The Civic Forum.* By Wu-Ting-fang, "The Awakening of China," An Address delivered before the Civic Forum in Carnegie Hall, New York, 1908, p. 3.

[27] *Ibid.*, p. 3.

[28] Chiu Ling-yeong, "Debate on National Salvation: Ho Kai Versus Tseng Chi-tse," (A lecture delivered to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British Royal Society on June 22, 1970. Professor Chiu is Dean of Faculty of Art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 33.

[29] *Ibid.*, p. 33.

上，便是受了上述輿論的影響。他說：

> 或許她認爲她已做到足夠了，便坐下來沉睡了，那沉默假若不是致命的，至少也經常是危險的，這是她自己本身偉大默想。究竟她爲甚麼會這樣做？每一件事都預先使她有這樣的想法。由遠遠地方而來的很多使節進貢來的燒香煙霧，各藩屬文物均遠遜中國，及由於她本身的廣大邊境的遠遠，使她肯定得到外界的完全自主，這一切都使她瞌睡及疏忽注意外方世界所發生的事情[30]。

曾氏認爲中國只是瞌睡，並非是將近死亡。「中國之所以不能與列強相交，是因爲多個世紀以來，她已滿足她在過去的輝煌成就」[31]，事實上，中國在長久以來鮮有足以匹敵的對手，因而養成了中國「唯我獨尊」的觀念；由自滿而生怠惰，由怠惰而入瞌睡，中國失敗的癥結在這裏。曾氏希望中國人認清這點，徹底清醒，迎頭趕上，中國便可得救。不過伍氏早了曾氏三十年（一八五八），已有志從事甦醒中國靈魂的工作，及矯正外人錯誤的觀念。這便是創辦「中外新報」的動機。雖然他還沒有畢業，但他滿腔的熱情，使他勇往向前克服了一切的困難。時「孖剌報」(*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32]承印人囉郎也印字館 (Noronha & Sons Printers and Sta-

---

[30] *Ibid.*, p. 34.

[31] *Ibid.*, p. 34.

[32] 「孖剌報」(*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爲孖剌 (Murrow, Yorick Jones)（一八一七—一八八四）於一八五七年所創辦，故華人稱爲「孖剌報」。見戈公振，「中國報學史」，頁七三。又見馮愛羣，「華僑報業史」，頁四—五。又見麥志源等，「七十年來之廣東」，頁一一八。

tioners)[33] 兼爲政府出版的〔香港轅門報〕(*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34] 及中文版，特置有中文活字粒一副；伍氏乃建議該報，增出中文版，孖剌 (Yorick Jones Murrow) 極表贊成，由伍氏負責。〔中外新報〕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便創刊問世了[35]。最初星期一、三、五出版，後改爲日刊。這是香港及中國有史以來第一張華文報紙[36]。伍氏課餘公餘的時間逐譯西報，以供〔中外新報〕資料。四十年後他滿意的說：「自從我們第一張報紙，以小小的紙張

---

[33] 囉郎也印字館 (Noronha & Sons Printers and Stationers)，爲一八四四年葡萄牙人囉郎也創辦，館址在威靈頓街柯士華爾台 (Oswald's Terrace, Wellington St.)。該印字館於一八五八年始爲香港政府印刷〔香港轅門報〕，翌年即正式成爲政府刊物承印人。見〔壽羅香林教授論文集〕，「伍廷芳與香港之關係」，頁二六五。

[34] 〔香港轅門報〕(*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即現在的〔香港政府憲報〕，一八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創刊。在此以前只有由西報代爲刊載之「憲示」(Government Notification) 當時稱爲「憲報」。

[35] 〔中外新報〕的「新報」二字，即新聞報的意思。不是有新舊報紙的分別。當時〔香港轅門報〕，亦往往將 "Local Papers" 譯作「本港新報」。該報初時訂閱價銀爲每月港幣一元。見支公振，〔中國報學史〕，頁七三。曾虛白，〔中國新聞史〕，頁一四〇。參閱梁等，「七十年來之廣東」，頁一一八。See also Chang Kuo-sin, *A Surve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Daily Press* (Asian Programme 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 Hong Kong, 1968), p. 14.; Frank H.H. King, *A Research Guide to China Coast Newspaper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28.

[36] 〔中外新報〕以前，有〔遐邇貫珍〕月刊，不是日報，繼〔中外新報〕而起的是〔香港華字日報〕，創刊於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王韜主辦之〔循環日報〕，創刊於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以上三報爲香港最早的華文報紙。至於中國大陸，有創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的〔上海新報〕，實爲〔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 的中文版；次爲創於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由英人投資的〔新報〕；至廣州之有日報，則後於香港三十年。以〔廣報〕爲最早；該報創刊於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據此，前〔中外新報〕實爲香港及中國最早的華文報紙。見〔壽羅香林教授論文集〕，「伍廷芳與香港之關係」，頁二六六。又見袁昶起，〔中國報業小史〕（新聞天地社，民國四十六年，香港）。又見馮愛羣，〔華僑報業史〕，頁五，說〔中外新報〕爲〔孖剌西報〕的中文晚刊。

出版，到現在它領導及塑造了公眾的輿論」[37]。

伍廷芳對於新聞事業的興趣特別濃厚，他除了高等法院及〔中外新報〕的工作外，又協助陳藹亭所創辦的〔香港華字日報〕，該報是在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創刊。時陳氏任〔德臣西報〕（*China Mail*）副主筆，據〔華字日報〕所撰創刊緣起說：

> 外觀於世界潮流，內察乎國民程度，知非自強不足以自保，非開通民智無以圖強，……乃決意創辦本報，期以世界知識灌輸於國人，以國內政俗告於僑胞。使民智日開，而益奮其愛國之念，此辦報之唯一宗旨也。惟其時鉛字印機，購辦極難。籌備經年，始向教會中之西人，購得鉛字一副。惟印刷機仍缺，不獲已乃商於〔德臣西報〕之主持人，與之合辦。……而當時名流，伍廷芳、……實爲之助[38]。

至於說他在「一八七三年與王韜、黃勝聯合創辦循環日報」[39]一事，從有關伍氏直接資料及與「新聞」有關的專著搜索，似尚缺乏有力的佐證。

從上面這些事實來看，伍氏在我國早期新聞發展史上無疑處於先導的地位。雖然他是受了西

---

37 *The Civic Forum*, by Wu Ting-fang, "The Awakening of China", An Address delivered before the Civic Forum in Carnegie Hall, New York, 1908, p. 13.

38 〔香港華字日報七十一週年紀念特刊〕，頁一。又見曾虛白，〔中國新聞史〕，頁一四五，云：「第二次大戰香港為日軍所陷時，該報因不願屈辱而停刊（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戰後不復出版。」該報從創刊至停刊共計出版七十七年。為香港僑報中，歷史最悠久者。See also King, Frank H.H., *A Research Guide to China Coast Newspapers*, p. 28.

39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Vol. III, p. 453.

方教育和本港西報事業的影響，如「〔中國之友〕(*Friend of China*) 週刊，創於一八四二年；〔東方地球報〕(*Eastern Globe*) 週刊，創於一八四三年；〔香港紀錄報〕(*Hong Kong Register*)，一八四四年創刊；〔德臣西報〕(*China Mail*)，一八四五年創刊；〔孖剌西報〕(*Hong Kong Daily Press*) 創刊於一八五七年[40]。又上海〔華北捷報〕(*North-China Herald*) 創刊於一八五〇年」[41]。中國人能閱讀西報的決不只伍氏一人，中國內地的人才決不遜於香港。爲甚麼他們不能接受這項挑戰呢？這不只由於他們缺乏了警覺性，而且也缺乏了創辦一項嶄新事業所必具的毅力和勇氣。這便是伍氏一些不尋常的地方。

三、任職香港政府（一八六一至一八七四）

伍氏於一八六二年任高等法院譯員[42]，一八六四年與何福堂牧師長女，即何啟之姊何妙齡結婚[43]。時伍氏二十二歲，何氏十七歲。伍氏公餘曾替胡禮垣補習英文[44]。一八七〇年，伍氏由高等法院調任巡理廳（今譯裁判司署）(Police Magistrate's Office) 首席譯員[45]。

---

40 余啓興，「伍廷芳與香港之關係」，〔壽羅香林教授論文集〕，頁二六五。

41 〔上海通志館期刊〕，卷二，第一期，頁二八六—八七。

42 伍朝樞，〔伍廷芳博士哀思錄〕，「哀啓」，頁一。*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Vol. III, p. 453.

40 何妙齡為何啓的長姊，見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華北先驅周報及高等法庭與領事公報〕。其父何福堂，名進善，福堂是字。見蘭又文，〔中國基督教的開山事業〕（香港，輔僑出版社，一九六〇年）。何福堂在一八四五年十月十一日在合衆堂受封牧師，是為香港第二位牧師。See *School Journal of Ying Wa College 1969-1970* (Printed in Hong Kong). 何氏開始在馬六甲馬禮遜（Morrison, Robert）所創辦的英華書院（Anglo-Chinese College）肄業。由於天資聰穎，居然在未畢業時已能用希伯來文從事寫作。見黃堯，〔星馬華人志〕，頁一三七—三八。後返馬六甲，一八六三年，隨理雅各牧師（Rev. Legge, James）自馬六甲回港，成立倫敦傳教會福音堂。一面與理雅各校長從事譯著，一面協助其發在廣州、香港等地傳道工作。見王治心，〔中國基督教史綱〕，頁一六二。「何啓是何福堂第二子，生於一八五九年，早歲畢業於大書院（Central School）；稍長後，負笈英倫，先攻讀於巴爾麻中學（Palmer House），繼入鴉巴甸大學（Aberdeen University）習醫，獲醫科學士及醫科碩士學位。繼入林肯法學院（Lincoln's Inn）攻讀，畢業後與雅麗（Alice, Walkden）結婚，一八八一年回到香港。他開始以醫術聞世，翌年改執大律師業。一八九二年，英廷授以 C.M.G. 勳章，一九一〇年又賜以爵士銜。」見〔壽羅香林教授論文集〕，「伍廷芳與香港之關係」，頁二六六。「何啓在法律上的訓練，使他成為香港著名的社會領袖之一，他幾乎在當時的每一公共團體都服務過，而且成為立法局連任三屆的非官守議員。」「在一八八二年，何剛從英國回來不久，他協助組織一個會，用以開辦一所免費醫院給中國病人。在他的英籍妻子雅麗逝世後，他決定獨自進行這計劃。為了紀念他的妻子，那間醫院名雅麗氏紀念醫院（Alice Memorial Hospital），在一八八七年建成，而行政方面由倫敦傳道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負責。由於他很希望教育他的國人現代醫術及推行現代化醫藥，他建議為中國學生在該醫院內成立一所醫學院（西醫書院 College of Medicine for Chinese, Hong Kong.）See Schiffrin, Harold Z., *Sun Yat-Se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pp. 21-22; Wu Lien-Teh, "Progress of Morden Medicine in China," *The Chinese Students Monthly* (The Chinese Students' Alliance i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ol. 17, p. 582.

41 胡禮垣於南北議和時，致書伍廷芳，說：「先生為垣五十四年前之英文業師」。〔胡翼南先生全集〕，卷五九，「書札」頁四，「致伍秩庸先生書」。

42 伍氏任譯員見當年英文年鑑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Korea, Japan, the Philippines, Borneo, Annam, Cohin China Straits Siam, Settlement* (Malay States & Co.) 港督燕果斯（今譯軒尼詩）於一八七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下令在定例局（Legislative Council）會議席上致詞，以華人書吏之受訓優者，因新金少而相繼引退，曾說港府給予伍叔之年俸為二百鎊，而後來中國政府則許以一千五百鎊。該演辭全文，載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香港轅門報〕。見〔壽羅香林教授論文集〕，「伍廷芳與香港之關係」，頁二六四。

四、英倫深造（一八七四至一八七七）

伍朝樞〔伍廷芳博士哀思錄〕，「哀啟」說：

> 年二十九（一八七〇年），任巡理署譯員，以勤能著聞。然非其志也。年三十三（一八七四年），以爲欲救國危，非赴歐美精研法學。舉吾國典章制度之不適者，改絃而更張之不可。爰出十年薪節所得，以爲游學資，奮發走英倫，入林肯法律學院（Lincoln's Inn），習法律。華人之充外國律師者，以先嚴爲第一人[48]。

林肯法律學院，是英國四大法學院之一，它的淵源，可以追溯到中古後期的歷史。十九世紀以前，這些地方基本上是給予那些上流社會年輕紳士完成課程的。雖然這些法學院受到十九世紀要求改革的影響，早期許多貴族階級的觀念仍然存在。學生必須住在法學院內攻讀十二個學期（三年），並須在法學院餐廳內進食規定次數的晚餐，方能畢業。「對於年輕紳士來說，住在法學院內十分重要，不單只爲了他所接受的教育，同時也爲了同一些出色的人物展開友誼和合作。只

---

[48] Wu Ting-fang, *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 (Frederick A. Stokes Co., New York, 1914), p.114.〔伍廷芳博士哀思錄〕，頁一。又見上海「申報」光緒三年丁丑四月十八日（一八七七年五月三十日）：「伍君秋帆，專之振奇人也，性豪邁而尤耽西學，凡文字語文，靡不貫串。寓居香港已多年矣。甲戌春，余游香港，適與君遇，聞將作泰西之行；詢其故，將學西國律也。……」按甲戌即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是伍氏於這年赴英無疑。又按四法學院（Inns of Court）即倫敦的 Inner Temple, Middle Temple, Lincoln's Inn, and Gray's Inn，有審定律師的特權。

要在其中一個法學院出席，是會帶來一定的特權的」[47]。何況林肯法學院是四大法學院中最受重視的一個。中國人能取得外國大律師資格，伍氏實爲第一人。

五、受中國駐外使節重視（一八七五至一八七七）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陳蘭彬奉派出使美國，聽聞伍氏的名，即電約充當總領事，請他速回粵相候[48]。伍氏接到陳公使電後，躊躇未決。時（一八七六年）郭嵩燾劉錫鴻奉派英國公使，路過天津時也聽說伍廷芳在英國已考取律師資格。郭等初到倫敦。伍氏前往拜訪。據劉錫鴻（副使）記載第一次見面的經過說：「初十日（一八七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新會人伍廷芳來謁，蓋赴英三年考取律師者。……明白俊爽，告余曰：英國之政君主之實民主之，每舉一事，百姓議其得失，則君若臣改絃而更張。此間乏中國人，遇有交涉案件，惟憑彼商一面之辭，肆口怨詈，故百姓每鼓掌而請用兵。今遣使駐劄以通氣，誠中肯綮，然猶須多蓄人才，效爲洋語，散布此地，並刊新聞紙，以持其曲直，乃有濟也」[49]。張德彝說：「伍廷芳……言月內由此走紐約金山薙髮易服以回華，其人……言貌溫恭」[50]。

---

47 Barton, D. Plunket and others, *The Story of The Inns of Court* (Boston, n. d.), pp. 255-304.

48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鴻章）朋僚函稿〕，卷十七，頁七。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頁一五。

49 劉錫鴻，〔英軺日記〕七，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一一帙；又見郭廷以，〔郭嵩燾先生年譜〕（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年），頁五七六—七七。

50 張德彝，〔隨使日記〕八，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一一帙。

郭（嵩燾）劉（錫鴻）張（德彝）對伍氏的觀察是：「明白俊爽」，「言貌溫恭」。他們雖是初見伍氏，都一致予以好評，可以想見伍氏的言論丰采，留給他們深刻的印象。郭嵩燾於次日（一八七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與劉錫鴻商量，以其「通英文，曉風俗，欲留之。庶昌等亦言熟悉此地情形者少，廷芳才實可用，因令於本日（光緒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一八七七年一月三十日）往訪，先生（郭嵩燾）欲畀以繙譯，廷芳辭。至晚，先生復令德明等往，許改爲隨員，仍不願。一因陳蘭彬敦約在先，二因車船票已定，三因繙譯隨員月俸不過二百金。參贊始得三百，今往合眾，如事機不就，即在上洋爲律師，亦可月得千圓。在英國律師可援侍郎及大御史等官，是豈繙譯、隨員可比耶[51]？

在同一天內，兩次派黎庶昌、劉孚翊、德明與伍氏商談。只因待遇問題，未能得到結果。但郭劉等人對伍氏的一番誠意，那是顯而易見的。郭氏又說伍氏「所欲過奢」。伍氏則以待遇微薄爲辭，或謂郭氏等尚未了解一位大律師在那時應有的社會地位，於是啟程回國了。郭氏等以爲伍氏眞的去了美國，應了陳蘭彬的委任，於是命張德彝拿電稿到電信總局，發電駐美副使容閎云：

> 於伍秩庸去時，挽留不及，現已委派渠爲參贊，薪水與黎（庶昌）同，請迅致伍君飛速回英。如赴金山，祈轉致鄺容階代催。望示覆[52]。（按發電日期是光緒三年正月初七

[51] 郭廷以，〔郭嵩燾先生年譜〕（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年），頁五七九—八〇；又見劉錫鴻，〔英軺日記〕八，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一一帙。

[52] 張德彝，〔隨使日記〕八，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一一帙（光緒二十七年，南清河王氏本）。又見郭廷以，〔郭嵩燾先生年譜〕，頁七九，八〇。

日，一八七七年二月十九日）

容純甫於二月二十一日覆電謂「伍秩庸不在，乞富埔無處可尋」[53]。郭氏接此電後對於委任伍氏的努力更加積極，原因是近日察看英國辦案，別有例法，相需實殷，大有失之交臂的遺憾。他保奏伍廷芳的摺云：

粵人伍廷芳，在英學律數年，經英人考驗，拔取律師。及到倫敦，適伍廷芳來見，言數日前接出使美國大臣陳蘭彬電報，許以充當領事……臣等觀其人，明白俊爽，尚有可用，曲意留之，經遣人往商，見其所欲過奢。……以致因循未能定議，聽從啟程而去。……陳蘭彬出洋多年，於華人之熟悉洋務者，早已搜羅殆盡，度亦無需於伍廷芳一人。英國本少華民寄居，伍廷芳外，更無有通其語言兼諳其律例者。陳蘭彬心念國家大局，亦必不肯專顧一隅有所較論。應請飭下陳蘭彬，無論伍廷芳行抵何處，令速回英，藉資襄助。伍廷芳以熟悉法律，不甘小就。應否即派充三等參贊官，俾得盡其意志。並候聖裁。光緒三年五月十二日奉旨，著照所請[54]。

郭「摺」言辭懇切，立刻獲皇上批准。但也可看出當時洋務人才十分缺乏，和對伍氏能力相當的信任。甚至當時的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李鴻章聽伍廷芳名而心許。並致函郭氏云：

53 張德彝，〔隨使日記〕十九，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一一帙。

54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使英郭嵩燾等奏保薦伍廷芳摺」，卷一〇，頁一五，一六。沈雲龍，〔近代外交人物論評〕，頁二一。

聞粵人伍秩庸，學習英律甚爲精熟。陳荔秋（蘭彬）欲派充秘國總領事，設法招致。而執事左右竟乏此才，殊爲可惜[55]。

伍廷芳在朝既無親貴和奧援；自身又無功名的憑藉，和郭劉只有一面的緣份，而李鴻章與伍氏則兩不相識，如非他學有本原，怎能這樣受人推許呢！

綜觀伍氏自幼入塾啟蒙，十四歲離家獨自生活進修，成績良好。後至英倫學法律，取得大律師資格，都是靠他自己努力耕耘而得到收穫。再看他求學期間創辦的〔中外新報〕，後與何啟協助〔香港華字日報〕的發展，以及在高等法院，裁判司署優異的工作表現，不難發現他賦有異於常人的遠見，和不辭艱苦的精神，以及樂觀而高尚的情操。尤其那活躍、堅韌、創新的意念充分瀰漫在他的全部生命歷程中。這些就是他學業與初期工作成功的因素，和他一生事業的基石。

二　與香港的關係（一八七七至一八八二）

一、第一位華人大律師（一八七七）

伍廷芳赴英倫攻讀法律，不僅爲他個人一生事業的轉捩點，且爲香港華人在香港政府擔任高

[55]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鴻章）朋僚函稿〕，光緒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一八七七年五月九日），〔復郭筠仙欽使〕，卷一九，頁七。

級職位開了先例；同時奠下華人在立法局參政的根基。至於促成他到林肯法律學院（Lincoln's Inn）深造的原因，實與當時東西文化交流的風氣，及曾國藩李鴻章採納容閎派遣穎秀學童赴美留學的背景有關。茲略述如下：

香港自開埠以來，西方的文化也隨著她們的政治勢力，商業利益，向東方擴展，倫敦傳道會（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的理雅各牧師（Rev. Legge, James）等做了西方文化的先鋒，他在一八四三年將英華書院（Anglo-Chinese College）由馬六甲（Malacca）遷港[56]。並且繙譯四書五經。他的譯述工作大半在香港進行，同時得到「循環日報」創辦人王韜的協助[57]。因此中國經典才能夠比較完整的傳到西方。一八七六年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特設漢學講座[58]。可見當時的香港是東西文化交流的津梁。伍廷芳在聖保羅書院畢業後即任職高等法院，無疑深受西方文化的濡染。尤其對英國政制與法律萌生了羨慕與嚮往的意念。這是前往英倫深造的背景之一。

一八三五年二月廣州與澳門的英美傳教士爲了紀念基督教（新教）在華傳教事業的先驅者馬禮遜牧師（Rev. Robert Morrison, 1782–1834），

廣州與澳門的英美人士，成立「馬禮遜教育會」（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以紀

56 Helen Legge (ed.), *James Legge, Missionary and Scholar*, "Life at Malacca," pp. 24, 25.

57 *Ibid.*, "Hong Kong and the Chinese Classics," pp. 29-36, 43.

58 羅香林，〔香港與中西文化之交流〕，頁二六。*James Legge, Missionary and Scholar*, "Late Years in England," p. 204.

念馬氏。其任務爲創立或支援在中國設立學校，以教授英文、西方文化以及基督經典爲主。立卽籌得四千八百六十美元基金。第一個接受財政援助的是荷蘭教會派遣的日爾曼籍郭實獵的妻子（Mrs. Gutzlaff）在澳門所辦的學校。一八三九年十一月，馬禮遜學校（Morrison School）正式開學。教師僅白朗牧師（Rev. S.R. Brown）夫婦。至一八四一年容閎入學時止，全校共有學生六人[59]。

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訂立後，該校校長白朗牧師遷來香港馬理遜山（摩利臣山）。

學生人數增加，到一八四五年，已達三十人。一八四六年，白朗夫婦因健康欠佳返國，隨帶中國學生三人赴美，其中之一卽容閎（另二人爲黃勝、黃寬）[60]。

容氏在一八五四年畢業於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61]。他在一八五六年至一八五七年，曾在上海海關工作，一八五七年，任寶順洋行（Dent & Co.）書記，因友人曾繼甫的介紹廣交名儒碩學[62]。一八六七年，丁日昌由兩淮鹽運使擢布政使，授江蘇巡撫時，頗注重洋務。容氏因

---

59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一七八四至一八九四］（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頁六七—六八；Hummel, Arthur W.,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Jung Hung (Yung Wing)"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p. 403.［西學東漸記］，頁七—九。

60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一七八四至一八九四］，頁六八—六九；*The Fifth Annual Report of the Morrison Society, for the Year Ending* (Oct. 1st, 1843),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I, pp. 617-30.

61 容閎，［西學東漸記］，頁二六，二七。

62 同上，頁四〇，四六，四八。

請推行留學教育計劃；並草擬條陳四項。丁氏以軍機大臣文祥頭腦較新，擬請其代奏。適文祥丁憂在籍，不得不暫時擱下了[63]。

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天津發生教案：兩江總督曾國藩，江蘇巡撫丁日昌等奉命前往談判。容氏亦隨丁氏北上。因力請丁氏與曾國藩會奏「教育計劃」。曾氏深表贊成，便與直隸總督李鴻章於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七月），專案會奏云：

……上年在天津辦理洋務，前任江蘇巡撫丁日昌，奉旨來京會辦，屢與臣商榷，擬選聰穎幼童，送赴泰西各國書院，學習軍政船政步算製造諸學，約計十餘年，業成而歸，使西人擅長之技，中國皆能諳悉，然後可以漸圖自強。且謂携幼童前赴外國者，如四品銜刑部主事陳蘭彬、江蘇候補同知容閎，皆可勝任等語。臣國藩深韙其言，曾於上年九月，本年正月兩次附奏在案。……今中國欲仿效其意，而精通其法，當此風氣既開，似宜亟選聰穎子弟，携往外國肄業，實力講求，以副我皇上徐圖自強之至意[64]。

經總理衙門議奏，批准後，才由政府首創派遣學童赴美留學的措施。容氏奉派在上海、廣州、香港招選少年學童，由同治十一年至光緒元年（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五年）先後四批放洋[65]，

---

63 同上書，頁一〇〇—一〇二。

64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八二，「同治十年七月曾李會奏派遣幼童赴泰西書院留學摺」，頁四六—五二；卷八三，頁一—二，「同治十年八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恭親王等奏覆一件」；卷八五，「同治十一年正月曾李會奏挑選幼童及駐洋應辦事宜摺一件」，頁一四—一七；卷八六，「同治十一年四月恭親王覆奏一件」，頁一三，一四。

65 容閎，〔容愚齋自敘年譜〕，頁一六—二三。

在一百二十名學生中，有八十四名是廣東人。因此掀起了一片留學熱潮。伍氏的妻弟何啟，便在那時自費留英[66]，這些都是促成他前往英倫繼續深造的背景之二。他後來在香港社會的貢獻，和他畢生的事業基礎亦由此打下了良好基礎。

伍氏何時離開倫敦回國，在他現存直接資料中，無從證明，惟據〔英軺日記〕伍氏離開倫敦當在一八七七年二月。因郭嵩燾授意黎庶昌、德明等兩次與伍氏商談工作條件，都未獲得結論，是在光緒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一八七七年一月三十日）。郭氏電容閎催促伍氏飛速回英，是在光緒三年正月初七日（一八七七年二月十九日）[67]。由此可知伍氏離開英國當在一八七七年二月上

[66] 余啓興，「伍廷芳與香港之關係」，〔壽羅香林教授論文集〕。「何啓負笈英倫，先攻讀於巴爾麻中學（Palmer House School），繼入鴨巴甸大學（Aberdeen University）習醫；獲得醫科學士及外科碩士學位。為英貴族閔秀雅麗（Alice Walkden）所垂青，雅勸其改習法律，乃進林肯法律學院，卒業後，即與雅麗氏結成伉儷，於一八八二年返港。」頁二六六。又見吳醒濂，〔香港華人名人史略〕，頁一—二。*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 H.K. 80 Anniversary 1887-1967.*「何啓夫人在一八八四年因病逝去，何啓博士為了紀念其愛妻，於是慷慨地負起興建醫院的經濟責任。經過多日的選擇地址後，終于以二萬二千元港幣在荷里活道（Hollywood Road）購置了一塊地皮作為院址，購地費用除倫敦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貢獻一萬四千元外，餘皆由香港各界人士所捐助。建院經費則全由何啓醫生一力承擔。……名為雅麗氏紀念醫院（The Alice Memorial Hospital in 1887）。」頁二—四。這是香港第一間私立醫院。「由於醫院地方所限，……不敷應用，因而感到有建立一個專門科醫院的需要，這個計劃，在何啓醫生與社會上知名人士的支持下，捐到了所需的經費，又由倫敦會撥給地皮，于是在一九〇四年六月七日雅麗氏產科醫院終于建成。這是香港第一間產科醫院。」頁一〇，一二。按荷里活道的雅麗氏醫院因不適重建，故以「九萬六千五百九十元將之售去，將所得款項在般含道（Bonham Road）重建，於一九二九年重建完成。」頁一八，一九。現在該院東翼新院即雅麗氏醫院舊址。頁二六。

[67] 張德彝，〔隨使日記〕八，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一一帙。又見劉錫鴻，〔英軺日記〕八，同上，一一帙。又見郭廷以，〔郭嵩燾先生年譜〕，頁五七九—八〇。

旬，三月底前已回到了香港[68]。

一八七七年五月十八日由香港律政司（Attorney-General）菲力浦·佐治（Philippo, George）正式宣布伍氏是第一位中國人獲准在英國殖民地充任律師一職。他希望其他中國人也能踏上伍氏曾走過的路。香港按察司約翰·司馬理爵士（Sir Smale, John）跟著又說：

> 我盡了我應盡的責任，觀看整個過程，我發現全部都很正確。在伍敍先生的情形純然是不必要的，因爲他在這裏是如此的著名，同時許多人都知道他已成爲律師，現在的動機是准許伍敍先生在本法庭執行律師業務。我很榮幸授予這項任務……我很高興一個世界上最聰明的民族有這樣一位人物；我很高興看見一位在聖保羅書院受教育的中國人，曾在巡理廳（Police Court）任職傳譯員數年，已成爲英國律師會的會員。在英國每一個政府機關都是歡迎有智慧才能的人。一位傑出的美國政治家 Benjamin, J.P.，現已成爲英國律師公會的佼佼者，如果這一位中國人的表現正如前者一般，則所有律師公會當會樂於祝賀[69]。

---

[68] 曾紀澤，〔曾惠敏公遺集〕，作者按曾於光緒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一八八六年十月九日）離開倫敦，十月十八日（一八八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抵香港共計三十六天，見〔日記〕卷二，頁四六—七。

[69] Norton-Kyshe, J. W.,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T. Fisher Unwin, London, 1898), pp. 261-262; *Hong Kong Daily Press*, May 19th, 1877,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June 2nd, 1877; Eitel, E.J.,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s 1882*, p. 532.

伍氏隨即在香港展開律師業務，從英國人的傳統觀點看來，凡是在倫敦四大法律學院畢業的，當然是會享有一定的特權的。住在本港的英國人對於這種階級觀念，自亦不能例外[70]。

二、任香港政府考試委員（一八七七至一八七八）

一八七七年五月，華民政務司，招請書吏。照以往的習慣，華人書吏職位，乃由港督於申請人中，任意選擇較優者補充，惟當時的港督軒尼詩爵士（Sir Hennessy, John Pope）是個一向提倡公開考試的人[71]，於是改用考試的方法選拔人才。即請伍氏及聖公會會督包爾騰博士（The Right Reverend Bishop Burdon, John Shaw）[72]、華民政務司史笏夫（The Honourable Cecil C. Smith）[73]組織考試委員會。考試科目，包括中文譯英文，英文譯中文[74]。六月，亦有書吏出缺，港督又請伍氏、包會督、地方法院首席巡理府（First Police Magistrate）糜先生（Mr. May, Charles）主試[75]。六月七日，華民政務司署假總憲署定例局大堂（The Council Cham-

---

70 Harding Alan, *A Social History of English Law*, pp. 170-179, 206-213, 285-291.

71 張沅長，「考試制度西傳記」，見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七月十日，香港「星島日報」，「文史」雙週刊，第二十二期及二十三期。

72 Eitel, E.J.,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s 1882*, p. 527.

73 余啓興，「伍廷芳與香港之關係」，「特羅香林教授論文集」，頁二六七。

74 這次考試，由輔政司柯士甸（Austin, J. Gardiner）於一八七七年五月三十日發著「憲報」第一百二十八號通告周知。該「憲報」載於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June 2nd, 1877.

75 Eitel, E.J.,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s 1882* (Hong Kong, 1895), p. 527. 又見「特羅香林教授論文集」，頁二五六。這次考試，由輔政司柯士甸於是年六月十九日，以「憲報」第一百四十六號通告周知。該「憲報」載於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June 23rd, 30th, and July 7th, 1887.

ber, Government Office）舉行甄別試[76]。結果，馮展芳獲得委任[77]。又七月十日在地方法院舉行同樣考試[78]。

一八七八年八月、九月間高等法院收帳員開缺，伍氏再次被選爲考試官，與歐德理博士（Dr. Eitel, E.J.）[79]及司獄官湯隆基（後譯作杜老誌）（Tonnochy, M.S.）[80]共同主理於大書院。在報告書中獨推見鍾勝康一人[81]並獲政府錄用[82]。香港公務員最初經由考試合格後錄用，伍氏即是主考者之一。

三、福州中美訟案原告律師（一八七七）

一八七七年八月伍氏應福州中國貿易委員會（The Foochow Chinese Trade Committee）的邀請[83]，代表該會出席有關美國失業船員薄得（Porter, C.E.）的訴訟案。他自稱是美國領事館的官方代表，威嚇漁民交保護費。同年五月被當地政府拘捕，控以恐嚇漁民罪名。福州中國貿

---

[76] 筆試在該日上午十時舉行，見「憲報」第一百二十八號。

[77] 一八七七年六月十一日補政司杜士甸所發的「憲報」第一百四十一號。該「憲報」載於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June 16th, 1877.

[78]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August 11st, 1877.

[79] Lindacott, G.B., *A History of Hong Kong*, pp. 174, 234, 238, 241.

[80] *Ibid.*, p. 108.

[81]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Hong Kong, No. 179, Sept. 14th, 1978. 又見〔壽羅香林教授論文集〕，頁二五七，二六九。

[82]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Sept. 14th, 1878. 又見〔壽羅香林教授論文集〕，頁二五七，二七〇。

[83]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September 8th, 1877.

易委員會代表漁民發出控訴。在美國領事館舉行的一次聆訊中，薄得被撤消控罪，當庭釋放。然而該貿易委員會主席指責他們不依常規處理[84]。

美國駐北京公使館派秘書荷坎比（Mr. Holcombe, Chester A.）到福州調查這案件。福州中國貿易委員會則邀請伍氏及翰倫（Mr. Hannen, Nicholas A.）律師代表該委員會出席聆訊。然而荷坎比堅決的說：在中美所訂條約——治外法權條例下，薄得（Porter）事件，不能視爲法律的事件；同時循法律程序解決的意圖也不被接納的。翰倫律師以無能爲力，便放棄這案件。伍氏意欲代表貿易委員會與荷坎比談判，但被堅決拒絕了。當伍氏嘗試把代表其僱主所寫的信遞交荷坎比的時候，後者也拒絕接受。荷坎比在給西華（Seward, George F.）公使的報告中也有記述：「我不會從他手中接過那封信，或承認他與這件事有任何關係。」荷坎比對伍氏的一切問題，都以類似的態度回答。「我並沒有得到通知他與這件事有關係，或有權向我提出任何問題。」他的強硬態度粉碎了伍氏的一切努力。福州商人被迫撤消控案，雖然他的許多控訴在荷坎比給西華的報告中得到證實[85]。

很明顯，伍氏的任務是失敗了。不過這完全由於不平等條約剝奪了中國的主權；和美國公使館秘書荷坎比的恃勢侮人，他根本不是來調查案件的眞相與是非，似乎他唯一的任務在表明帝國主義者君臨中國的威風，雖然美國對待中國還是比較溫和的一個。但由此亦可看出當時一般帝國

[84] "Seward to Secretary of State, Oct. 26th, 1877", Dispatch No. 340, *United States National Archives. Dis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Ministers in China.*

[85] *Ibid.*; See also Shin Linda, pp. 137-139.

主義者壓迫中國的嘴臉，和中國人民在帝國主義者鐵蹄下，有冤無處訴的悲慘情境。

四、初見李鴻章（一八七七）

伍氏於十月案結後，即赴天津應李鴻章的邀請。而當時兩廣總督劉坤一（峴莊），亦遣人邀往面談，伍氏以李約在先，不能即時前往[86]。李見伍氏後充分流露他對伍氏的倚重和希望。他在光緒三年九月初一日（一八七七年十月七日）致總署請用伍廷芳函云：

近來各口交涉事件日繁一日，前擬會訂通商律例，迄未議辦，泰西各國欺我不諳西律，遇事狡賴，無理取鬧，折之以中國律例，則彼諉爲不知，悍然不顧。思有以折服之，非得一熟諳西律之人不可，顧物色數年，未得其人。日昨津海關道黎兆棠帶粵人伍廷芳來見，久聞其人熟習西洋律例，曾在英國學館考取上等。於其來謁，虛衷詢訪，俱能指陳竅要。雖住香港及外國多年，尚恂恂然有儒士風，絕無外洋習氣，尤爲難得。前出使英美之郭侍郎，陳太常爭欲羅致之，蓋有由矣。此等熟諳西律之人，南北洋須酌用一二人，遇有疑難案件，俾與洋人辯論。凡折以中國律例而不服者，即以西律折之，所謂以彼之矛刺彼之盾也。惟聞伍廷芳在香港作大狀師，歲可得萬餘金，若欲留之，亦必厚其薪水，黎道曾微探其意，非每年六千金不可，爲數似覺太多。然留之俾爲我用，鈞署及各口有事均可令其前往襄辦。無事則令在津學說官話，與通曉漢文者繙譯西例，若能辯

[86]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Sept. 8th, 1877.

正一事，有裨大局，所值當不止數千金。現在日本外務省延雇美國律師，即前充天津領事之施博，歲費萬金，想亦有見於此。伍廷芳究係中國人，與雇用西人有間，且無庸訂明年份，寫立合同，進退綽有餘裕。查中國通曉西律尚未有人，無從繙譯。前派學生出洋學習，每歲費且鉅萬，如今將西律譯出，則通曉政體見解敏捷之人一覽自能了然。從此西律人人能通，而西人亦無從欺蔽，於辦理交涉案件不無裨益。即將來擬訂中外通商律例，亦藉有援據參考矣。如承允許，其薪水一切，當會商南洋籌款給發[27]。

這封信是伍氏出仕清政府的最重要文件，使他無須傳統的科舉考試資格，晉身於中級官員的行列。李氏歷述交涉的繁重和困難的原因之一，是缺乏熟悉西律的人才；物色數年，尚未找到，故屢被泰西所欺。甚至日本人也有才難之歎，所以僱用前美國駐津領事施博。李意日本可用外國法律人才，今中國有人才而不用，豈不可惜嗎？而且除了伍廷芳，沒有第二人，若用了伍氏，總署及南北洋均可用以與洋人辯論。且通商律例亦須藉他援據參考，有益於外交大局，所值何止數千金呢？何況伍氏恂恂有儒士風，絕無外洋習氣，尤為難得。這個文件是伍氏參與洋務運動，及外交工作的鑰匙。雖然他任期不久，但為他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再到北京時，開闢了一條康莊大道了。

李氏在獲得總署同意後，於光緒三年九月十六日（一八七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復沈幼丹制軍書」云：

[27]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七，頁二〇，二一。

粵人伍廷芳精習英國律例及公法，筠仙、荔秋爭羅致之，昨來謁晤，恂恂有儒士風，雅不欲就外洋參贊，因緘商總署，請留北洋差遣，遇有疑難案件，俾與洋酋辨論；凡折以中律不服者，即以西律折之。總署復緘，深爲許可。屬會商尊處，並筠老。即奏咨辦理。召民（黎兆堂）詢商，伍君歲須薪俸六千兩，兼令繙譯西例公法，於交涉要件有裨，請津滬兩關歲各籌給三千兩。南北各口有事，皆可前往襄助；已屬召民轉商芝田，祈卓裁，核示[88]。

李是當時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他函商南洋大臣，兩江總督沈葆楨的目的，除稱揚伍氏的品學及工作性質外，並要求南洋海關每年負擔伍氏的薪俸三千金。

清自中葉以後，外人憑藉條約權利，通商傳道，遍及全國，中外交涉日漸增多，各國動輒以砲艦爲後援，一切交涉，絕少獲得公平處理。駐英公使郭嵩燾有鑒於此，因奏請纂成通商則例，須送各國公使，作爲中外交涉的依據。郭摺云：

奏爲各口通商事宜，急應纂成通商則例一書，以資信守事。……交涉日廣，情事日繁。僅持通商條約爲交接之準，而條約定自洋人，專詳通商事例，於諸口情狀，皆所未詳。每遇中外人民交涉事件，輕重緩急，無可依循，是以歷年辦理洋案，各口領事與地方官，交互抵難，輾轉避就，無一能持平處斷者。推原其故，由中國律例與各國相距太遠，又無能究知西洋律法，遇有辯論事故，無例案之可援，觀望周章，動爲所持。……

[88] 吳汝綸等編，「李文忠公（鴻章）朋僚函稿」，「復沈幼丹制軍書」，卷一七，頁二五。

三十年來辦理洋案，艱煩冗劇，棘手萬分。……自始通商，即分別各國民商歸領事官管理，地方官權利盡失。……中國辦理，日益迷離惝恍，無所適從。前歲總稅務司赫德（Hart, Robert）承議租界免釐一節，稍能窺見本原。……其中分析商情，交際，詞訟三者，實爲中外相接緊要關鍵。……應懇勅下總理衙門，參核各國所定通商律法，分別條款，纂輯通商則例一書，……由總理衙門審定頒發各省。……頒送各國駐京公使，庶一切辦洋案有所依據。……光緒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奉旨交該衙門議奏[89]。

郭氏請求纂輯通商則例一書。從字面看，他的重點僅限於對外的「通商」方面。其實如照郭摺徹底做到，對內必須改革民刑法律，這與滿清部族統治利益相矛盾；對外要取消治外法權，又與帝國主義利益相衝突。故恭親王奕訢奏議云：

奏爲遵旨奏議事，光緒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一八七七年十月三日）軍機處鈔交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奏各口通商事宜應纂成通商則例一書以資信守一摺。……泰西各國競尚兵力，其於中國情勢亦然，力所不能勝，而欲以條例口舌爭勝難矣。……其難一也。……均此罪狀；而由中國之律則死，由彼之律則生，……今欲定公共之條，歸於劃一，……是中國即定此例，各國使臣未必允許，其難二也。……該大臣奏請酌定者係通商則例，而其意重在命盜律例。……命盜律例則兼及內地，……是各國使臣即允訂是例，……恐亦啟內地添設領事之漸，其難三也。……惟欲訂中外共守律例，則其權不盡自我操，自

[89] 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使英郭嵩燾奏請纂成通商則例摺」，卷一一，頁一〇—一三。

不能不另爲籌辦，……除由臣等廣購各國律例諸書……一面咨行出使各國大臣，搜採其國之法律等書……並咨行南北洋大臣遴派通曉律例及素習洋文中外人士責令詳明繙譯，一體分類纂輯。……咨送臣衙門，劃一纂訂成書。再由臣等隨時與各國使臣及總稅務司相機議論[90]。

奕訢此摺指陳實行郭摺有三個困難，並提出他自己的主張：是先搜集各國法律書籍，次繙譯，最後纂訂成書。作爲與各國使臣議論的根據。其實這種議論，李鴻章早在同治十年十月（一八七一年十月）即奏請「編纂南北洋交涉成案」[91]之議相同。至於對內法律改革，則隻字未提。惟「咨行南北洋大臣遴派通曉律例及素習洋文之中外人士，責令詳明繙譯」一節，更加重了李鴻章必須積極物色法律人才的責任。何況李氏身爲北洋大臣，交涉繁重，法律人才需要的殷切，自不待言了。伍氏在他最要用人的時候到了天津。雖然他們都是第一次見面，但李氏對他的學養十分器重，所以伍氏的條件，全被接受了。

因爲駐英公使郭嵩燾曾在光緒三年正月（一八七七年二月）奏保伍氏[92]，所以總署請李氏會商「筠老」[93]。當伍氏同意擔任法律顧問職務後，不能不對郭氏有所交代。因於光緒三年十月四日（一八七七年十一月八日）「復郭筠仙欽使函」云：

伍廷芳月前來津，據稱不願當二三等參贊，荔秋亦不帶往。惟於公法，英律煞有探討。

90 同上書，「總署奏擬纂通商則例以責信守摺」，卷二一，頁二六—三〇。
91 同上書，卷二一，頁二六—三〇。
92 Shin Linda Pomeranz, *China in Transition: The Role of Wu Ting-fang*, pp. 47-48.
93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七，頁二〇，二一。

其人亦尚穩靜。因與總署絨商尊疏，酌定通商則例，須先繙譯各國律例，始可斟酌采輯。已由黎召民與伍廷芳議定：「暫留南北洋差遣，歲給俸金，專令繙譯英例，辯論交涉要件。」非敢奪公所好，緣渠不欲遠行，祇有量才器使，勿使久居香港，爲外人牢籠耳[94]。

李氏復函的用意，主要在表示任用伍氏並非出於一己私意，所以說「緣渠不欲遠行」、「非敢奪公所好」又說「與總署絨商尊疏，……須先繙譯各國律例。」即是說任用伍氏繙譯各國律例，也是爲使你的奏章（使英郭嵩燾奏請纂成通商則例摺）付諸實行。措詞誠極盡委婉曲折的能事了。

伍氏在北洋擔任法律顧問不久，他的父親（榮彰先生）病故了。伍氏只得辭職南歸。按傳統喪禮三年不得仕宦。伍氏一八七八年回港恢復律師業務[95]，他因地利人和，諸事亨通，因之聲譽鵲起，舉凡香港一切重要社交活動，俱請伍氏參加，儼然爲華人之代言人。甚至一言一行遠播京師，翁同龢的日記說：

> 門人盧慶雲極言粵人伍秩庸（廷芳）者，熟悉洋人律例，有志氣，非徵召不至，不應諸侯之聘也[96]。

---

94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鴻章）朋僚函稿」，「光緒三年十月四日（一八七七年十一月八日）復郭筠仙欽使」，卷一九，頁二八—二九。

95 任朝樞，「任廷芳博士哀思錄」，「哀啓」，頁一。

96 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記」（臺北，四風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冊四，頁三九九八。

伍氏寧捨六千兩年俸工作不就，不少人爲此感到驚異，或以伍氏自視太高。有這種類似評估的人，那或許是他還未認識到伍氏守制及在香港的特殊地位。他辦理第一宗刑事案件，是在同年六月二十三日所審訊的永樂街米商鍾榮於發興街殺妻一案[97]。

香港初期的衞生行政，只有一個總檢查官（Surveyor General）及一個殖民地的軍醫（Colonial Surgeon）負責，至一八八三年英國曾派員調查香港的衞生狀況，認爲有改進的必要，於是組織一個「衞生委員會」。至一八八七年又將該會改爲一諮詢機關，官吏委員四名，納稅者選舉四名，總督委任四名（內二名係華人），合計十二名委員[98]，香港政府爲了防範傳染病，自始即規定：凡病人死後，除有西醫簽證外，其餘必須剖解驗屍。史治弗林（Schiffrin, Harold Z.）說：

> （何啟）在回到香港後，何發覺國人現在還不願意付出代價採用西方醫術，假若是傳道團體的免費服務，他們也會接受，但那些有能力負擔的是會選擇傳統醫術的[99]。

直到十九世紀末葉，本港華人對西醫都不怎樣信任，事實上腸炎（Bowel Catarrh）一症，舉世西醫尚未找到門路，而中國在千餘年前已能有效治療了。由於華人對西醫持懷疑態度，多數請中醫診治，一旦病逝，多數要經剖解驗屍，才可殮葬。陳此生說：

---

97 見一八七八年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二十四日［德臣西報］（*China Mail*）。

98 ［香港事情］，頁二六。

99 Schiffrin Harold, Z., *Sun Yat-se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p. 20-21.

博士（伍氏）很同情死了的人，還要受割屍的災刑，而且皇家醫生既有此種權力，就可以藉端勒索錢財，纔可給喪家免剖屍身的憑證。當時港中華人，大概都信仰中醫，所以人死以後，有錢的可免此舉，無錢的就對不住了。博士對於這著，更爲憤恨。曾經和港督軒尼詩商量，請他把中西醫一體看待，……博士又屬華人團體上書請願，要求取消剖屍[100]。

伍氏的要求「中西醫一體看待」，就是今天的香港也不能做到，至於「剖屍」研究死因，說來是光明正大的，只因中醫無權簽證，故凡由中醫診治死亡的，都難免剖屍的厄運。如果不是皇家醫生的財路，或未致這樣嚴格。這個問題看似簡單，而實質是很複雜的，前者關係專業資格的鑑定，必須經過立法程序的認可；後者則是一種科學檢驗，不是三言兩語可以了事。所以伍氏和華人的努力都沒有獲得一個圓滿的解決辦法。

五、首任太平紳士及立法局議員（一八七八至一八八〇）

香港華人在一八五二年時，曾向當時的港督般含（Sir Bonham, Samuel George）請求在殖民地政府的代表權[101]。當寶靈（Sir Bowring, John）任港督時曾建議一項計劃：

100 陳此生，〔伍廷芳歷史〕，頁二五—二六。

101 Denneys, N.B., *The Treaty Ports of China and Japan. A Complete Guide to the Open Ports of Those Countries*, p. 65; See also Endacott, G.B.,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1841-1962: A Constitutional History*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76.

納稅人被規定繳付某一數額的稅項，應被准許選舉立法局的五位非官守議員，他(Bowring, J.)亦引證新加坡在那時候把中國居民加入政府的行動及公平政策，在那裏中國人是被准許加入長官的職位。賴保奇(Mr. Labouchere)對該計劃的詳細解釋，最後決定在這樣的皇室殖民地，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由總督負責一切詢問及考慮後委任，然後把姓名呈給殖民地部大臣作決定的制度是比較好些[102]。

殖民地部後來又不贊成寶靈的計劃，部分原因惟恐擴大了立法局，將會奪去了總督的財政控制權。同時也因爲中外人士最後都會反對任何重大的改變[103]。殖民地部長也反對將中國人名列於選民之列：

從那些對他們最熟悉的人的證明，雖說中華民族具有天賦的聰慧，但在最重要的道德上却很不完全。香港的中國人，除了少數例外，其他都不被尊重[104]。

但是殖民地部長願在任用地方長官方面稍爲放寬，他寫給寶靈的信說：

如果從此以後，你能從中國居民中選出足以信賴的人，認爲他能勝任地方長官或政府的

---

102 C.O. 129/187, "Sir Hennessy, Pope John to Michael Hicks Beach, Hong Kong, Jan. 19th, 1880," pp. 47-48; see also Endacott, G. B.,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1841-1962: A Constitutional History*, pp. 48, 51.

103 Endacott, G. B.,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1841-1962: A Constitutional History*, p. 51.

104 "Labouchere to Bowring, July 29th, 1856," encl. no. 5, *Great Britain, House of Commons. Sessional Papers*, 1857, 2nd session, XLIII, p. 101.

其他職位，我願意批准。……不過這項試驗必須十分小心，直到獲得了若干經驗爲止，否則我認爲沒有英國官員的考核，而由一位中國人出任獨當一面的工作是不智的[105]。

經過這次討論後，在政治上並未產生任何建設性的效果。但香港的商業則有突飛猛進的發展，尤其華人商業勢力的膨脹，使歐人商業相形見拙。當時貿易增加主要由中國而來，幾乎全是中國人在一八七〇年代後期進行的[106]。在一八六八年，廣州的英國領事關切中國商人對西方商人嚴重的競爭而感到失望。同時報導在這個港口的貿易，是完全掌握在華人手上[107]。在一八七三年廣州英國領事注意到：

> 無疑歐洲人士在這裏的貿易最高地位已成過去，外國的商人可以發現他們活動範圍處處被掣肘，同時受到那些以前曾得到他們特別的援助而叩頭的人所約束[108]。

華人在香港商業地位顯著的轉變，可以從港督軒尼詩在一八八二年二月在立法局的報告中，舉出香港二十間大公司納稅名單，得到證明。一八七六年香港生意額最大的是英國人和非華人所有，但到了一八八一年已落在華人手上，二十間最大的公司，其中十七間是屬於華人的，同時又

---

105 *Ibid.*, p. 101.

106 Remper, C.F.,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23), pp. 39-60; Shin Linda Pomeramtz, *China in Transition: The Role of Wu T'ing-fang*, p. 47.

107 Pelcovits, Nathan A., *Old China Hands and the Foreign Office* (New York: King's Crown Press, 1948), pp. 34-35; Shin Linda Pomeranitz, *China Transition: The Role of Wu T'ing-fang*, pp. 47-48.

108 *F.O.* 17/663, "Robertson to Hmammond, Nov. 11th, 1878," p. 103.

是生意額最大的。一八七六年稅額共爲港幣九萬零七百九十圓九角二分。其中只有二萬八千二百七十六圓零五分是由華人商行繳付的，但到了一八八一年情形已大不相同，爲首二十間大公司共繳稅爲十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八圓貳角八分，其中由中國人繳付的數目爲九萬八千五百一十圓貳角六分，而外人只佔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八圓一角貳分[109]。

由於香港華人在商業上有舉足輕重的力量，因此他們時常都希望在香港政府內得到較高代表權，藉以擴充他們的利益。但是殖民地部及香港政府都設法婉拒了這些努力。事實上英國對香港的最主要原則是由少數的英國人保護多數的中國人，就算這種保護是由獨裁而達成的[110]。

英國關閉華人參政的政策，直到一八七七年軒尼詩就任港督以後，才採取較爲開明的措施。香港華人領袖於一八七八年十月聯名請願，要求獲得立法局的代表權；並請軒尼詩總督轉呈殖民地部[111]。照例是必然失敗的。不過伍氏對香港官民的溝通及服務社會的精神深爲軒尼詩所讚許[112]。因此在一八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委派伍氏爲掌法紳士（現在稱太平紳士）（Justice of the Peace）[113]。軒尼詩說：「伍叙是唯一的中國籍紳士的名字出現在我們太平紳士名單的人。」

---

109 *Great Britain. House of Commons, Sessional Papers*, 1882, XLIV, p. 287, "Address by Sir Hennessy, Pope John to the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110 Endacott, G.B.,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1841-1962: A Constitutional History*, pp. 39-60; Shin Linda Pomerantz, *China in Transition: The Role of Wu T'ing-fang*, p. 51.

111 *C.O.* 129/187, "Mr. Wong Kwan-Tong and others to Sir Hennessy, Pope John, Dec. 17th, 1879."

112 *The China Express and Telegtaph*, "Wu Ting-fang. A Remarkable Chinese Statesman," June 29th, 1922, London, p. 447.

113 *The China Mail* (Hong Kong), Dec. 16th, 1878; See also *C.O.* 129/187, "Sir Pope-Hennessy, John to Sir Michael Hicks-Beach, Hong Kong, Jan. 19th, 1880," p. 48.

[114] 當時全港爲香港政府所委任的太平紳士共計四十人，除伍氏外，其餘三十九人俱屬西人。

一八七九年，律政司因事返英，一時乏人代理，軒督即遴選伍氏署理，駐港英人大譁，說港督偏愛華人，律正司既可署理，將來香港按察使出缺，也可用華人擔任了。他們想將反對伍氏的意見報請英國首相辦理[115]。軒督不得已只好取消原議。一八八〇年五月裁判司署（Police Magistrate Court）白能吉（Plunket, C.B.）返英渡假四月，伍氏曾奉委署他的職務[116]。

一八七九年香港華人爭取立法局的參政權的努力愈來愈積極，組織也愈來愈堅強，全港領袖華人都團結一致的參加這項行動。在同年十二月十七日給軒尼詩總督的請願函，由黃筠堂（廣記南北行，保良局總理一八八一）、馮明珊（亮行買辦，保良局總理一八七九至一八八一）、梁鶴巢（仁記洋行買辦，保良局主席一八八一）等具名，他們說：

> 請求委任中國人爲定例局成員，以期官民獲得良好之瞭解。香港的商業數額和早期相較，是與日俱增，和日益繁榮了。現在全香港居民有百分之九十是中國人，但無論何時

---

[114] *C.O.* 129/187, "Sir Hennessy, Pope John to Michael Hicks Beach, Jan. 19th, 1880," p. 48. *C.O.* 129/187, "Hong Kong, List of Gentlemen in the Commission of the Peace, Jan. 19th, 1880," pp. 54-55.

[115] [中報] 光緒五年正月二十九日（一八七九年二月十九日）：*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Feb. 21st, 1879.

[116]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May 11th, 1880; Norton-Kyshe, J.W.,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Vol. II, p. 303. 白能吉（Plunket, C.B.）一八八〇年四月十七日正式宣誓就職爲巡理府裁驗官，同年五月，白氏休假，其驗屍官一職，由羅富國（Northcote, G.S.）署理，巡理府一職，則由伍氏暫署。按同時渡假者有捕政司馬殊（Marsh, William Henry），由史釗治博士（Dr. Stewart, F.）署理。

有任何當地公共利益項目提出討論時，中國人都不被准許聆聽有關事項及參與其中，結果便很容易引起了雙方有不同利益的感覺，似乎外籍（歐洲）人士與中國人不可根據同一原則對待。基於這些環境，你的請願者在去年舊曆十月（一八七八年十一月十日）把他們的意見呈上給你，請求把他們的請願書轉呈給殖民部大臣，充滿信心的把事情請上面決定。一向你的請願者都希望從此以後中國人可准許在一些有關整個社會利益的事情上，在停止進行辯論期間以前能分擔一部分。不久以前，在中國團體內不是只有少部分享有很高的個人名譽，其中最著名一位便是伍叙（廷芳）先生，他很熟悉英國語言及文學，及深知英國的法理學，與中國團體完全融洽相處，及獲得他們的信任，所以有資格在定例局裏代表他們的利益。因此你的請願者建議，假若此後有任何空席，請准許伍叙先生填補定例局的席位，這樣對當地的利益必可獲得很大的益處。你的請願者在此事情上的主要動機是爲著公共利益，但所提出的建議及適當的步驟則留待你的判斷。光緒五年十一月初五日（一八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117]。

軒尼詩總督接到這個請願書後，並未即時轉呈殖民地部。直到一八八〇年一月，定例局（今譯立法局）（Legislative Council）議員吉栢（Gibb, Hugh Bold）請假返英，他才採取兩項途徑，去實行華人的請求。他首先命輔政司在一八八〇年一月十九日發出通告（Government No-

[117] C.O. 129/187, "Mr. Wong Kwan-Tong and others to Sir Hennessy, Pope John, Dec. 17th, 1879," pp. 56-58.

tification）說：

總督閣下已暫時委任伍叙先生爲定例局的一名議員，……只待女皇陛下的回覆，以接替離開本港的吉栢先生[118]。

伍氏由這個通告發出的日子已開始在立法局執行任務。軒尼詩總督同時向殖民地部大臣全力推薦。他的信件說：

伍叙（廷芳）先生是英籍華人，在新加坡出生。他在英國完成教育，一八七七年畢業於林肯法學院（Lincoln's Inn）。主席法官告訴我，他從他的父親和婚姻中得到一筆可觀的私人財產，約翰·司馬理爵士（Sir Smale, John）亦同意我的說法，在整個殖民地沒有一個比伍叙先生更受尊敬及更正直的紳士。

除了那些條件外，我並不是不感到事實上應在定例局撥出一些席位給一些人可代表香港的中國人民團體利益的時候已到。

我在較早時有機會提及一八七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第一二二號函件中所說：「中國人構成了百分之九十八的人口，而很可能在政府收入上也有相同比例的貢獻。」及在另一篇文件中赫吉利·羅拔森爵士（Sir Hercules Roberson）說：「中國人造成了現在的香

118 C.O. 129/187,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Hong Kong, Jan. 19th, 1880," p. 53;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Jan. 24th, 1880; Norton-Kyshe, J. W.,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Vol. II, p. 297.〔申報〕光緒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八八〇年二月五日）。

港。」

至於長官職位，伍叙先生是唯一的華人紳士的名字出現在我們太平紳士的名單上[119]。軒尼詩總督認爲伍氏除了英國國籍，英國教育，巨額財富與正直人格構成了優越的條件外，華人佔了香港人口總數百分之九十八，納稅額也大致相等，竟然在立法局沒有發言權。他雖然沒有批評這種政策不合時宜，但兩相比較已顯出英國對香港的政策太不公允了。

何況英國卻准許新加坡人參加當地的立法，同屬華人社會，待遇則有天淵之別，其歧視港人的意思已躍躍欲出了。他的本意在提醒英國當局不可完全抹煞華人對香港的貢獻。他繼續說：

在此刻所執行的，是由女皇（Queen Victoria）陛下委任及皇家命令所指示的責任，我有機會考慮到女皇富有的中國人民，至於伍叙先生在何種程度上可以說是代表當地的中國社會。在這一點上，我很恭敬的呈上一份已在我手上大約一個月的文件作爲你的參考資料，裏面是香港有領導地位的中國人——代表他們團體而寫的，推薦伍叙先生給我，他是一位有高尚名譽的紳士及極有資格在定例局裏代表他們的利益。你可觀察這些人士在說及他們給你的陳情書[120]。而我在一八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的第五號函件中轉呈。在那分陳情書中，他們說：「我們謙謹地指出華人居民超越外籍居民十倍的數目及華人團體

119 *C.O.* 129/187, "Hennessy to Hicks Beach, Jan. 19th, 1880, Hong Kong," pp. 47-48; Endacott, G. B., *An Eastern Entrepot: A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Illustrating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64), pp. 268-271.

120 *C.O.* 129/187, "Mr. Wong Kwan-Tong and others to Sir Hennessy, Pope John. Dec. 17th, 1897," pp. 56-58.

所擔負的稅項比外籍團體所納的超越很多，因此准中國團體能分擔管理本地公共事務是很公平的[121]。

香港華人團體領袖黃筠堂、馮明珊、梁鶴巢等數十人在一八七九年一月及十二月先後兩次向港督請願，要求取得立法局一個席位，並推薦伍氏代表他們的利益發言，可見他在華人社會地位的崇高，並得到他們深深的信賴。或有人說伍氏之成爲立法局議員，全仗軒尼詩總督的保薦。其實那只是重要因素之一，如果這件事得不到全港華人的支持，總督的推舉，可能弄巧反拙呢！

軒尼詩總督堅持香港華人與新加坡華人應得到同等的待遇。因此他在信中繼續說：

在一八七九年，我曾報告暫時委任了吉柏（Gibb, Hugh Bold）先生在定例局中的一個席位，我說：在這薦舉請委時，我必須考慮一項事實，在香港的定例局四位非官守議員是全屬於新加坡的團體，時間已無疑來到，當女皇的四十萬中國居民是在英國旗下出生時，而富裕及奮發的華人團體應與新加坡一樣，在定例局中應有一些他們團體的人。但這問題在華商呈給你的函件中已提出過，在我一八七九年一月的第五號函件中轉呈，沒有疑問這並未逃過你的注意。

至於寶靈爵士（Sir Bowring, John）的建議我們跟隨新加坡所給予的例子，我幾乎不須提醒你在那殖民地的公共服務的好處，那是根據一八六九年胡阿啟（譯音）先生（Mr. Hoo Ay Kay）被委任在定例局中的一個席位。由於我在十二年來知道並與威坡亞

121 C.O. 129/187, "Hennessy to Hicks Beach, Jan. 19th, 1880, Hong Kong," pp. 49-50.

先生（Mr. Whampoa）通信，我可嘗試作出他與伍叙先生之間比較。他是一位較年長及有經驗的人，但並沒有伍叙先生相同的英國知識，和我們的語言及文學。事實上，伍叙先生是一位成功的英國學者，一位有普徧文化的人。威坡亞先生是一位歸化英籍人士，而伍叙先生出生便是英國的庶民。他們都效忠女皇，而二者對於英國在東方的利益，具有完全相同的見解。由於他們所作的好榜樣及他們的影響力，他們對於各自所處的殖民地中貢獻不少於建立一個良好的中英社會[122]。

在謹慎地考慮整個問題後，我不猶疑地推薦給你提議給女皇陛下，伍叙先生在定例局內可得到一席位[123]。

軒尼詩在這個文件中雖無意貶低胡阿啟先生的重要性，但將二者的資歷比較下，顯出伍氏出任定例局議員是足以勝任有餘的。當這消息公佈後，頗引起香港的英國居民的震驚和不滿，〔孖剌報〕（*Hong Kong Daily Press*）社論說：

不能想像英國的愛爾蘭人可以同意由中國人訂立法律，或願意看見其他民族在為他們制定法律的定例局中活躍[124]。

殖民地部長Sir Beach Michael Hicks只准許委任伍氏臨時暫代，直到吉栢先生(Mr. Gibb,

122 C.O. 129/187, "Hennessy to Hicks Beach, Jan. 19th, 1880, Hong Kong," pp. 50-52.

123 C.O. 129/187, "Hennessy to Hicks Beach, Jan. 19th, 1880, Hong Kong," pp. 47-48; See also Endacott, G. B., *An Eastern Entrepot: A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Illustrating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pp. 268-271.

124 *Hong Kong Daily Press*, Jan. 23rd, 1880.

H.B.）返回香港，但不允永遠任用一位中國人。他說：

> 我並不是懷疑他的忠誠和價值。但目前在我來說，不論任何角度，要承認中國人在局內有代表是不適合的，香港在中國佔著一個很特別的地形，當然與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不一樣。在英國與中國有困難之時，不論眞的或謠傳的，一位中國領事都值得信賴的，但如果永久任用，一旦要因不信任他而將之撤除是失策的[125]。

軒督終於說服殖民地部，伍氏在一八八〇年二月十九日就任定例局議員，由二十五位華人名流代表向總督表示他們的同意。〔孖剌報〕登載他們謝詞：

> 以往我們從未聞說中國居民被委爲定例局的一員。但現在港督閣下實行了一個莊嚴的公平處置，特別委任伍叙（廷芳）先生出任定例局一職，……這個消息，使遠近的人都充滿感激和歡樂[126]。

在華人的謝詞中，除了感謝港督的公正外，也可看出香港在英人三十八年統治下，是如何渴望在定例局有一位華人代表，爲他們的利益發言。雖然寶靈總督在任時，曾有擴大定例局的建議[127]，但他缺乏軒督的熱忱和獨斷力，一經殖民地部反對，便擱置不談了。華人當時能參加定例局

---

125 Pope-Hennessy, James, *Verandah: Some Episodes in the Crown Colonies, 1867-1889* (London: Allen & Unwin, 1964), pp. 263-285; see also Endacott, G.B.,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1841-1862, A Constitutional History*, pp. 94-95.

126 *Hong Kong Daily Press*, Feb. 20th, 1880.

127 C.O. 129/187, "Hennessy, Pope John to Michael Hicks Beach, Hong Kong, Jan. 19th, 1880," p. 48.

的議席，不能不說是軒督的種族平等和遠大眼光所賜。但他亦因屢次保護華人利益，使在港英人大表不滿。他「在定例局中幾乎在長期鬪爭中」終於使他提早「調任毛里求斯（Mauritius）的總督」[129]，離開了香港。

六、保良局副主席（一八七八至一八八二）

英國關閉華人參政的政策，直到一八七七年四月軒尼詩總督到任才露出了一線的曙光。他是愛爾蘭人，一個人道主義者，支持種族平等[130]。定例局會議時，他常提到：

> 種族歧視，及對中國囚犯應有合理的對待等……及堅決反對死刑，這方面給予華人一個很深的印象，……都稱他爲「一個仁慈的人」。我們希望爲不同分類成立一個囚獄，及一個感化院[131]。

在寫給英國殖民地部大臣的信裏，認爲香港施行笞刑，遠比英國其他屬地爲多[132]，當他接到首席法官司馬理（Smale, John）和醫官報告謂笞刑對受罰者的健康不良後，便宣布廢除九尾鞭（cat-o'-nine-tails）的刑罰[133]，在一八七八年八月獲得行政局支持，宣布廢除公開笞刑，英國居

---

129 Hurley, R.C., *Handbook to the British Crown Colony of Hong Kong and Dependencies*, pp. 64, 66.
130 Pope-Hennessy, James, *Verandah: Some Episodes in the Crown Colonies, 1867-1889*, p. 175.
131 Hurley, R.C., *Handbook to the British Crown Colony of Hong Kong and Dependencies*, p. 65.
132 *Great Britain. House of Commons. Sessional Papers*, 1878/1879, Hennessy to Carnarvon, July 6th, 1877, p. 1.
133 *Ibid.*, enclosures, pp. 2-6.

民大爲不滿。他們的意見與軒尼詩意見完全不同，他們：

認爲烙刑、放逐及鞭鞋的制度，已經頗有成效及無疑起了阻嚇作用，這是在前兩任政績中的[133]。

在同年十月七日於木球場召開了一個民眾大會[134]，抗議軒尼詩的施政方針。伍氏和梁安等主要中國人則說軒尼詩採用了光明的政策。並在東華醫院召開會議。在伍、梁等領導下的中國人，決定參加十月七日的民眾大會[135]。大會由Keswick, William of Jardine, Matheson and Company致開會詞，會議中通過了以下決定：

①生命財產由於對犯罪的仁慈而受害。

②在公眾前受鞭刑被認爲是唯一有阻嚇作用的懲罰。

③一個醫學委員會將會被委任調查背後受體罰的損傷後果。

④廢除放逐囚犯會引起南中國的罪犯湧至香港，使警署法庭及監獄很擁擠。

⑤一個由外界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將被委任調查刑事法律的使用及刑法的執行——及港督與部屬之關係。

⑥這些決定的副本將會由港督轉呈給殖民大臣[136]。

133 *Ibid.*, "Hennessy to Hicks Beach, Sept. 27th, 1878," enclosures, p. 17.
134 Hurley, R.C., *Handbook to the British Crown Colony of Hong Kong and Dependencies*, p. 65.
135 *Hong Kong Daily Press*, Oct. 7th, 10th, 1878.
136 Hurley, R.C., *Handbook to the British Crown Colony of Hong Kong and Dependencies*, p. 65; *Hong Kong Daily Press*, Oct. 8th, 1878.

伍氏以出席該大會的華人代表的名義；要求把這項決議重複一次，因爲中國人未能聆聽其過程。當他的要求被大會主席拒絕時，他抗議說「這是不公平的，華人並不知道情形怎樣。」主席答覆說：「我們無能爲力。我希望每一個中國人都明白剛才所說的話，但我們不懂中文。」在場的華人得到伍先生的示意後，在歡笑中退出會場了[137]。

「孖剌報」在十月九日登載伍氏一封公開信，他說東華醫院開會並非秘密的。所以決定出席這次大會，因爲主辦人曾宣布是公開的。當討論時拒絕用中文傳譯，華人才離開會場。伍氏憤慨的說：

> 我很遺憾，我們完全不被注視，因爲其後我得悉我的同胞中有一些人如果懂得當時所通過的決議，當會支持其中一二[138]。

中國人參加公開政治集會，這是第一次，所以英國居民非常注意。言論不免誇大失實，例如上海「華北捷報」(*North China Herald*) 報導伍氏帶領了一千名以上亡命之徒包圍該會議[139]。

華人方面認爲軒督的施政方針是合乎種族平等原則的，是應該予以全力支持的，因此通過兩封請願書，請求女皇保留軒督爲下任港督。一封請願書由東華醫院董事局發起，在一八七八年十一月由富裕的一百三十名華人簽署，並由伍氏和該董事局代表交予港督[140]。另一封請願書是由超

137 *Hong Kong Daily Press*, Oct. 8th, 1878.
138 *Hong Kong Daily Press*, Oct. 9th, 1878.
139 *The North China Herald*, Oct. 24th, 1878.
140 *Hong Kong Daily Press*, Nov. 15th, 1878.

過二千名華人簽名，請殖民地部長呈交女皇[141]。

軒督終於勝利了，香港的笞刑被取消了，英國政府提升了他的職位，在一八八〇年四月封他爲聖米高和聖佐治爵士（Knight Commander of the Order of St. Michael and St. George）[142]。

中國的習俗向來認可購買婦人和女孩作爲侍婢的。在英國人眼中，這種做法無異是奴隸。一八七八年香港英國居民在按察司司馬理爵士（Sir Smale, John）的領導下，要求委派一委員會調查香港購買侍婢的情形[143]。香港具有領袖地位的華商上書軒督要求自己處置這個問題，他們計劃成立一個組織，全權禁止虜人和販賣人口。總督同意這項計劃，同時又宣布成立一個委員會研究這個問題，並擬定方針以阻止擄人罪行。伍氏被委爲委員之一[144]。

一八七八年十月，委員會把報告遞交港督，同時建議擄人者和其他犯人應受到懲罰。委員會又建議港督依照華人中佔領導地位的人的動機，准予成立一個新的機構「保良局」，執行保赤安良的任務[145]。

141 *China Mail* (Hong Kong), May 7th, 1879.
142 Pope-Hennessy, James, *Verandah: Some Episodes in the Crown Colonies, 1867-1889*, pp. 154-155.
143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lleged existence of Chinese Slavery in Hong Kong." Hennessy to Hicks Beach, Jan. 23rd, 1880, p. 1, *Great Britain, House of Commons, Sessional Papers*, 1882, XLV (c. 3185).
144 *Ibid.*, enclosures no. 9-10.
145 *Ibid.*, See also Endacott, G. B., *A History of Hong Kong*, pp. 246-248.

香港華人發起組織保良局的經過如下：

一八七八年十一月九日東莞縣僑商盧廣揚（禮屏）、馮普照（明珊）、謝達盛、施莖階，以港地拐風日熾，具稟軒督爵部堂，請准予自捐資金，備儲官庫，請線緝拿拐匪。附條五款，乞發許可證件施行。……歲冬全港紳商集議，請俯順輿情，准設保良公局，禁壓拐風。東華醫院紳商協助籌組保良公局，並將該院平安及福壽兩樓借予辦公。一面展開「保赤安良」工作，一面候政府批准註册[146]。

時臬司司馬理，亦以拐案頻繁，亟應掃除。此與盧等建議相同。軒督允轉殖民地部核辦。一八七九年督憲飭裁判司署（Police Magistrate）克銳夫（Mr. Creagh, C.Y.）、法蘭些士（Mr. Francis, J.J.）、丹尼（Mr. Deane, W.M.）及歐德理博士（Dr. Eitel, E.J.）商組保良公局事（時稱華人保良會），由地方法院法蘭些士先生（Mr. Francis, J.J.）擬訂章程草案八款[147]。同年十月二十三日籌備委員上書督憲，解釋華人習俗買子承嗣，買女爲婢者，與拐販不同。他們要求政府承認它的合法性[148]。一八八〇年五月十七日保良局始正式成立，一八八一年秋

146 *History of the Po Leung Kuk Hong Kong, 1878-1968* (The Po Leung Kuk Committee, 1968), pp. 14-15, 124.

147 *History of the Po Leung Kuk Hong Kong, 1878-1968*, pp. 14-15, 124; Eitel, F.J.,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 1882*, p. 546.

148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lleged existence of Chincse Slavery in Hong Kong", Jan. 23rd, 1880, enclosures no. 10, *Great Britain, House of Commons, Sessional Papers*, 1882. XLV (C. 3185); see also *History of the Po Leung Kuk Hong Kong, 1878-1978*, p. 124.

選舉第一屆總理九人，梁雲漢當選主席。一八八二年秋選舉總理十人，馮普照（明珊）當選主席，伍叙（秩庸）當選副主席[149]。

伍氏與歐德理博士[150]都認爲華人這種僕人制度，並非奴隸制度，對用法律解決這種複雜的社會制度，表示懷疑。與此同時，伍氏曾代表一個被控購買女孩作娼妓的人辯護，伍氏說他只是購買作爲養女。這是在一些沒有女兒的家庭慣用的方法。伍氏認爲這是不能視爲奴隸的。不過陪審團不理伍氏的辯說，裁定原告和被告均有罪[151]。

軒督是一個人道主義者，所以他非常反對香港出現販賣人口的事件，但他仍同意伍氏和歐德理博士的意見。法庭不能充分解決這個問題。他決定准許華人領袖規定禁止這種勾當。並准成立一個協會全權遏制販賣女童。伍氏負責替新組織草擬章程[152]。

伍氏對於華人養婢的基本問題，是英國法律與華人社會之習慣有所衝突。當交易的目的是不道德的，當然犯人應當受到嚴厲處分；但許多在交易時亦具有眞確的原因，因而公正處理就很困難了。在許多法庭聆訊的案件中，大部分是由一些被指控販賣兒童的人告發，而事實上是利用警

149 *History of the Po Leung Kuk Hong Kong, 1878-1968*, pp. 124-215.

150 〔李羅香林教授論文集〕，「伍廷芳與香港之關係」：「歐德理博士，一八七九年十一月任新成立之通譯司首長，翌年（一八八〇）復兼任港督軒尼詩之參贊官（即私人秘書）。」頁二六八—二六九。

151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lleged existence of Chinese Slavery in Hong Kong", Hennessy to Hicks Beach, Jan. 23rd, 1880, enclosures no. 9. *Great Britain, House of Commons, Sessional Papers*, 1882, XLV.

152 Hennessy to Kimberly, June 23rd, 1880.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lleged existence of Chinese Slavery in Hong Kong", op. cit., no. 6.

察和法庭的力量更改他們協議的合約。伍氏認爲裁判司的責任不僅是保護被利用的女孩，同時也要保護買家不致受到不公平的處罰。最後他說：「當這些女僕（或有人稱之爲女奴）在本殖民地內的家庭同意他們的命運，他們的父母也沒提出控訴，則警察是沒有理由干涉的。如果他們這樣做，後果將會非常嚴重的。」軒督卽將伍氏的備忘錄轉呈殖民地部部長[153]。

香港保良局的成立卽爲針對這一社會問題作出貢獻，不止緩和了中、英居民對這件事的爭端，在消極方面，可緝捕販賣人口的罪犯，安置遭遇不幸的婦孺；在積極方面，被收容者獲得該局的教養，再過正常生活，有助於社會的安定與繁榮。

七、與華商總會的關係（一八八〇至一八八一）

香港華人的商業發展和雄厚的資金，在一八六〇年代後期及一八七〇年初期早已凌駕歐人[154]。但香港總商會直到一八七九年只許三位華人參加[155]。因此華人請求另行成立本色的商會，據「香

153 "Minute by Acting Police Magistrate Ng Choy," enclosure no. 1, Hennessy to Kimberly, July 2nd 1880.

154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lleged existence of Chinese Slavery in Hong Kong," op. cit., no. 10. Remer, C.F.,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23), pp. 39-60; Shin Linda Pomerantz, *China in Transition: The Role of Wu T'ing-fang*, pp. 47-48, 51; Pelcovits, Nathan A., *Old China Hands and the Foreign Office*, pp. 34-35; *F.O.* 17/663, p. 103, Robertson to Hammond, Nov. 11th, 1878; *Great Britain, House of Commons, Sessional Papers*, 1882, XLIV, p. 287, Address Pope-Hennessy, John to the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Endacott, C.B.,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1841-1962: A Constitutional History*, pp. 39-60.

155 *Hong Kong Daily Press*, Feb. 20th, 21st, 1800.

港史話」（一八八〇年七月）云：

> 闔港華人紳商，由梁安（仁記洋行買辦），韋玉（有利銀行買辦），曹雨亭（愼安號），招雨田（廣茂泰南北行），黃筠堂（廣記南北行），馮明珊（壳行買辦），謝啟東（義昌南北行）與伍叙具名，請求軒尼詩撥出太平山大笠地一段，以建立華商會館和保良局之用，但不成功[156]。

軒督曾應允向殖民地部部長提出在政府的儲備金中提取四萬元撥給這個新組織之用。英國居民都指責這項計劃是「荒謬」的。但華人商會終於不用政府的經濟支持而成立了[157]。

軒督在一八八一年又請求定例局通過華人歸化法案，從此華人得以歸化英籍。英商認爲軒尼詩以不等寬大的政策對待華人，實屬失當[158]。因此更使英國居民對他不滿。

八、與香港商業及建設的關係（一八七七至一八八一）

一八七〇年代後期，洋商因營業不振而結束的商行和堆棧善價而沽，華人爭相購買，似有意衝破種族隔離的界線。軒督亦同意華人業主在皇后道、雲咸街、荷里活道與鴨巴甸街的地區內自建中國式樓宇（唐樓）。華人勢力於是沿荷里活道和威靈頓街向維多利亞城中心區節節推進。從

156 林友蘭，〔香港史話〕，頁八〇，八一。
157 林友蘭，〔香港史話〕，頁八〇，八一。
158 Endacott, G. B., *A History of Hong Kong*, p. 181.

一八八〇年一月至一八八一年五月，華人購入原屬洋商所有的地產和物業，共值一百七十一萬元，並向港府承租了年付一萬七千七百〇五元的政府公地[159]。

〔德臣西報〕(*China Mail*) 在一八七七年因看見華人購買土地和興建樓宇的熱潮，憤憤地說：「中國人將把我們的土地全部買去，存起來鎖好[160]」。香港英國居民憤怒指責他們居住地方受到「壓搾」，還有由於中國人把土地分割，將原來只有一所房屋的土地興建許多小型居所，破壞了環境衞生[161]。軒督認爲這全係華人的事，而且他一向尊敬華人，所以不加干涉。但英國居民極感不滿，於是在一八八三年成立香港衞生局，及中英委員共同管理屋宇及其他有關衞生的事宜[162]。

軒督鑑於華人對土地投資的濃厚興趣，決定把政府所有大量土地公開拍賣給華人。華人經營地產的人瘋狂投資，土地和物業的市價越「炒」越高，華商從沿海貿易賺來的財富，轉眼便落到洋商的戶口裏。到了一八八一年十月，便從最高峯倒跌下來，物業市價下跌百分之四十五。有些富有華人，都遭遇到破產。有數間中國銀行結束，貿易受到短暫的影響。軒督的政策受到英人惡意的批評[163]。

---

159 Endacott, G. B., *A History of Hong Kong*, pp. 175-176.

160 As Reported in *North China Herald*, April 21st, 1877, p. 394; See also Shin Linda Pomerantz, *China in Transition: The Role of Wu Ting-fang*, p. 60.

161 *Hong Kong Daily Press*, July 29th, 1878.

162 Endacott, G. B., *A History of Hong Kong*, pp. 199-202. 又見〔香港事情〕，頁十六。

163 *China Mail* (Hong Kong), July 6th, July 7th, Oct. 20th, 1881; *Hong Kong Daily Press*, May 25th, June 11th, 12th, 1882; Endacott, G. B.,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1841-1962: A Constitutional History*, p. 97.

一八七九、八〇年間，伍氏加入英商開設之中華火險公司(China Fir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爲股東[164]。

伍氏自擔任定例局議員以來，多所獻議，當一八八一年六月十三日該局會議時，伍氏提議創建電車(當時稱路車)計劃，決議得於日後討論[165]。七月二日，莊臣(Johnson, Francis Bulkeley)將所擬草案刊登於「香港轅門報」(*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俾眾周知。伍氏、莊臣、昊臣(Jackson, Thomas)及曉士(Hughes, William Kerfoot)爲發起人，可以購地不超過二十英畝，以建築路軌，該草案連刊多次，至十月十日，乃在總憲署定例局大堂(the Council Chamber, Government Office)內舉行特別委員會審核[166]。經再三調查討論，至一八八二年二月九日，車路則例(The Tramways Ordinance)經三讀通過，香港中華電車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Tramways Company, Limited)因以成立[167]，可見伍氏對於香港交通事業，亦有鉅大的貢獻。

香港自英人接管(一八四二年)後，人口不斷增加，但島上的平地極爲有限，因此居住問題最爲嚴重。唯一可以緩和這種擠迫情況的方法，便是移山塡海。早在一八五一年，已在威利麻街(Wilmer Street)與般含道(Bonham Road)西邊塡了八畝半土地。

---

104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Feb. 21st, 1880.
165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June 25th, 1881.
166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Oct. 1st, 1881.
167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June 25th, 1881.

一八七四年，香港遭遇到歷史上最猛烈的颱風吹襲，三里長的防波隄受到嚴重影響，毀了房屋二百餘間，居在西區海旁的人，都希望擴大填海，既可增加土地，又可保障住在海邊房屋的安全。在「一八七五年成立調查組，決定反對在西營盤及上環地區填海。在中區，堅尼地（Sir Arthur Kennedy）認爲沒有填海工程再可能在這地區完成，因爲這裏的物產很寶貴」[168]。不過這只是暫時的現象，要想增加土地面積，仍須依賴填海來解決困難。

一八七三年，開始填東邊海旁(The East Praya)至一八八六年完工，共填了六十五畝，這是當時本港最大的填海區。一八八四年在銅鑼灣填了二十三畝。一八八六年在堅尼地城（Kennedy Town)填了二十二畝[169]。在三十五年中（一八五一年至一八八六年）總共填了一百一十八畝半，但香港人口在一八五一年只有三萬二千九百三十八人[170]，至一八八六年已增至十八萬六千七百二十人[171]，人口增了將近六倍，土地的需要極爲殷切。王韜在一八七〇年記載華人住宅區的情形：

> 華民所居者，率多小如蝸舍，密若蜂房，計一椽之賃，月必費十餘金，故一屋中多者常至七八家，少亦二三家，同居異爨，尋丈之地，而一家之男婦老稚眠食盥浴咸聚處其中，有若蠶之在繭，蝮之蟄穴，非復人類所居[172]。

168 Endacott, G. B., *A History of Hong Kong*, p. 163.
169 *The Far Eastern Review*, "Reclamation in Hong Kong" (Shanghai, 1920), p. 88.
170 *Historical and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1907), Appendix, No. 2.
171 *Historical and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1907), Appendix, No. 6.
172 林友蘭，〔香港史話〕，頁七六。

由此可見當時華人居住環境的惡劣，與今日的徙置區相較，則後者的侷促蟻聚，誠不得說是「空前」了。

一八六〇年中英「天津條約」續增條約九款，將九龍司地方一區（界限街以南）永租英國及一八九八年中英拓展香港界址專條，將九龍新界租與英國[173]後，太古洋行（Butterfield and Swire）於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六年在「紅磡填海、土地上興建了廣大的貨倉」[174]。半島平地多用作住宅區，人口因商業繁盛而急劇增加，擠迫情況非常惡劣，比起世界大城市的平民窟更壞。伍氏對這種情況非常關注，他發現九龍灣是一個理想的填海區；它的北部有獅子山阻擋北方的寒流，南部有香港島和鯉魚門做它的屏障，是一個天然的避風區。因此建議他的舅弟何啟進行填海工程。〔遠東評論〕（*The Far Eastern Review*）的記者有如下的報導：

> 在對岸的九龍灣，一項在本港史無前例的龐大工程正在進行中。這項工程是由啟德地產投資公司（The Kai Tac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負責。這個計劃是由著名的中國外交家伍廷芳博士構想出來，而由已故的何啟博士（Sir Ho Kai, C.M.G.）協助發展的。……填海區域橫伸整個九龍灣，佔地二百三十畝。第一部分工程合約爲一百七十五萬元。海岸（Praya）長達一英哩半以上，而且設有碼頭，在退潮時，大洋輪船都能夠停泊。……值得注意的是，整個工程都是由中國人獨家經營的。主要目標是爲富

173 〔中外條約彙編〕，「中英天津條約續增條約九款（永租九龍）」及「中英拓展香港界址專條（租九龍新界）」，頁一一一—一一二，二二—二二三。

174 *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Japan...*(Hong Kong Daily Press Ltd., 1932), p. 978.

有的華人建築住宅樓宇，使他們住得寧靜和舒適。……這個地方非常大，計劃中分四十七區，每個由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平方尺至二十萬平方尺。所以用來興建花園洋房的地方很多[175]。

據〔香港華人名人史略〕記載，參與集資經營者尚有曹善允博士、區德等人，「曹善允博士史略」云：

填築九龍灣：當我國民元革命時，政局未定，各省同胞來港作寓公者甚眾。博士（曹善允）約同何啟、區德、張心洞等，發起填築九龍灣，以拓展民居，歷有年所，始於一九一四年四月邀港府核准，而何啟竟於九月棄世。博士不得不獨任艱鉅。第一期計劃，於一九二〇年工竣，並辦啟德汽車公司，以利九龍及新填地之交通。迨一九二七年，第二期完成，方進行第三期之際，官方卒爾收回所餘地段，用建啟德飛行場。雖全部計劃莫能實現，而既成之功，固不可掩也[176]。

根據這些記載，啟德地產投資公司的九龍灣填海工程，在二十年代對於改善華人居住環境，提高生活質素，必有其一定的貢獻，不過這項鉅大的工程由構想變成事實，雖有賴於以上諸人的經濟、毅力與合作，但伍氏的敏銳的前瞻與倡導的影響，不能不說是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

上述的啟德地產投資公司的「啟」字是指何啟，「德」字是指區德，他原名區顯德，又名區

175 *The Far Eastern Review*, "Reclamation in Hong Kong" (Shanghai, 1920), pp. 88-90.

176 吳醒濂，〔香港華人名人史略〕，頁九。

擇民，廣東、南海、西潮鄉人（一八四〇—一九二〇）。一九二八年，香港政府收回原已賣與啟德地產投資公司的部分土地，改建機場，仍以「啟德」命名，便是紀念何啟和區德二人。啟德機場自五十年代已成爲遠東交通中心，現在每日往來班機逾百，成爲香港主要經濟命脈，數百萬人賴以維生的資源之一。其價值又不是當初的「住宅區」所能比擬了。

九、與香港教育的關係（一八八一至一九一一）

一八八一年一月十一日，港督軒尼詩命署輔政司史釗活博士（Dr. Stewart, Ferderick）提名縉紳官員數人，設立香港國家大書院（Government Central School）額外甄別試，以稽查教師職守[177]。史隨即列舉參贊官歐德理博士(Dr. Eitel, E.J.)、副按察司士挪頓（Mr. Snowden, vice-Justice）[178]、湛約翰牧師（Rev. Dr. Chalmers, John）[179]及黎力基牧師（Rev. Mr.

---

177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Feb. 5th, 1881.

178 士挪頓（Snowden, Francis）一八五四年畢業於牛津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Oxford），一八七一年任海峽殖民地大巡理府（Senior Magistrate），一八七四年五月十二日來港，出任副臬司（Puisne Judge），十月十三日，又被任爲海事法庭（Admiralty Court）副推事（Deputy Judge），一八八三年四月一日，死於副臬司任內。見〔壽羅香林教授論文集〕，「伍廷芳與香港之關係」，頁二七〇。

179 湛約翰牧師(Rev. Dr. Chalmers, John, 1825-1899)爲英籍傳教士。早歲畢業於鴨巴甸大學(Aberdeen University)。一八五二年，加入倫敦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服務，六月二十八日抵港，主理英華書院，一八五九年，赴廣州設立會堂；次年五月，偕理雅各牧師訪問博羅，十月十三日，且爲第一位基督教殉難之華人料理身後事。居廣州十餘年，至一八九七年始返香港。一八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病逝。著有〔英粵字典〕（*An English and Cantonese Pocket Dictionary*）、〔中國文字之結構〕（*An Account of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Characters*）、〔康熙字典撮要〕（*A Concise Kang-hsi Chinese Dictionary*）、〔中華源流〕（*The Origin of the Chinese*）、〔上帝總論〕、〔宗主詩章〕、〔天饒衡人〕、〔正名要論〕、〔糾幻首集〕、〔世俗清明祭墓論〕、〔城隍非神論〕；並譯有〔老子〕（*The Speculation on Metaphysics Polity, and Malority of "The Old Philosopher", Lau-tsze*）嘗爲〔中外新聞七日錄〕之主筆。該報創刊於一八六五年二月七日。湛氏在港之時，對合一堂貢獻良多，一八八一年五月，該堂同人特贈以藏有一百枚金鎊之銀包一隻，以資紀念。〔壽羅香林教授論文集〕，頁二七〇。

Lechler)[180] 主理甄別之事。此外，又介紹寄居湛牧師家之印度教育家滅遮牧師（Rev. Dr. Mitchell, Murray）或亦樂助。港督除同意邀請外，以該書院華童居多，兼以甄別題目漢文亦其中一科，乃邀請伍氏及王韜先生均爲試官[181]。同月十八日，該考試局便成立了。以監督學院歐德理爲主席[182]。是爲香港會考制度萌芽時代。時伍氏與香港的教育關係至爲密切，由此可見。

當時華人學習西方語文及儀節，設有公會負責推行，伍氏即主持其事數年不倦。至一八八二年五月，星加坡華僑聞風模仿，以中國駐星領事官爲公會負責人，訂立規章，對華人之求學英語者大開方便之門。伍氏實有倡導的作用[183]。

一九一〇年八月，伍氏在上海曾寫信與聖公會香港會督，認捐港幣五千圓，作爲擴充博羅書院的經費[184]。次年又捐聖保羅書院重建經費一萬元[185]。這都是伍氏對香港教育的偉大貢獻。

十、與香港社會福利的關係（一八七八至一九二八）

伍氏在香港熱心公益，服務僑胞，且屢爲華人團體的發言人。一八七八年二月八日（光緒四

---

180 黎力基牧師（Rev. Lechler, Rudolph, 1842-1908）為信義宗德籍傳教士，一八七四年來港，事蹟見一八九四年「萬國公報」長樂巴色會鈔清源「黎牧師力基行述」及羅師香林教授，「香港與中西文化之交流」，第二章，「香港早期之教會與理雅各、歐德理等之翻譯中國要籍」，頁一九。

181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Feb. 5th, 1881.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No. 42.

182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Feb. 5th, 1881.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No. 42. See "Minute of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Appointed to Examine the Government Central School."

183 「申報」，光緒八年四月十八日（一八八二年六月三日）。

184 「香港華字日報」，宣統二年七月十六日（一九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185 *St. Paul's College 120 Anniversary, 1851-1971* (Hong Kong), p. 7.

年正月初七日），港督軒尼詩參觀東華醫院，各界華人歡迎者，達三百餘人，其中朝服頂戴者，有梁安（鶴巢）、郭松、鄭星楊、凌可垣、黃勝、黃翼賓、韋光、陳言、馮明珊、黃筠堂、吳泩等五六十人[183]，伍氏首以英語發言，繼而黃筠堂致歡迎詞，由伍氏傳譯，又次爲港督致詞，亦由

---

183 梁安，字鶴巢，爲劫行（即仁記洋行）（Gibb, Livingston & Co.）買辦，熱心社會福利事業，爲東華醫院首任總理。按該院一八七二年（清同治十年辛未）落成，院址在太平山之普仁街；是街，在一八六九年以前，本稱墳墓街。郭松爲當日之航運業巨子，亦爲鐵行火船公司（Peninsular &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之買辦，卒於一八八〇年四月二十二日。黃勝，名達權，號平甫；「勝」，其小名也。爲香港第一位華人陪審員，亦爲馬禮遜紀念學校之首期學生。一八四七年，與容閎、黃寬同爲布朗牧師（Rev. Dr. Brown, S.R.）挈至美國。僅三年，即以病歸，居廣州數載。後來港，爲英華書院印字局監督，刊行〔遐邇貫珍〕（月刊）。一八五八年二月，被選爲臬署陪審員，以譯〔礮說〕見知於豐順丁日昌（雨生），丁延爲上海同文館掌教數年。一八七三年五月，爲陳（蘭彬）、容（閎）帶第二批官費學生前往美國；陳奏保充繙譯官，差滿，保舉以同知陞用知府，賞換花翎。一八六七年，協同唐景星在香港國家大書院（Government Central School）選學堂到福州習船政。李鴻章擬奏請簡放日本使臣，固辭。雖身生寒家，然爲教習時勤樸，可積數千金，乃在港購地，漸貌富，遂稱殷戶。一八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准加入英籍，翌日，即被正式委任爲太平紳士。明年，復被委爲定例局非官守議員，爲期六年，至一八九〇年三月五日，爲何啓所代。一九〇二年八月五日，以微恙逝世，年七十有八歲。韋光，字廷輔，爲殷商及有利銀行買辦。韋玉（寶珊），第一位華人英國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之華人韋安之父。父堂壽（亞三）爲東印度公司時代哥頓洋行（Messrs. Gordon, Wolcock & Others）買辦，澳門附近之遵疏鄉人。光十歲即隻身赴澳門。其初乞食街頭，後終受僱於一葡萄牙人所經營之鴉片烟館。因不堪虐待而離去；轉爲兵士送飯。一八三八年，染病，爲英國領事送往醫院，居二週。第一位美國來華傳教士，美國綱紀慎會（Congregation Church）之神治文牧師（Rev. Dr. Bridgman, Elijah Coleman）送之星加坡，是爲馬禮遜教育會（Morrison Education Broad）在星之首名學生。就讀於美國教會學校，爲德理斯博士（Dr. Tracy, J.）所監護。一八四三年六月，來港，任〔中華叢書〕（*Chinese Repository*）印字局書吏，爲期一年。旋受聘於一蠟燭公司爲管店兼買辦，凡十一載。一八五五年任高等法院通事，復調地方法院；因不善該職，毅然辭去。輾轉從事，至一八五六年，任職於一銀行爲買辦。明年，改充有利銀行（The Chartered Mercantile Bank）買辦，至一八七八年五月十一日病逝爲止。其遺產，據當日高等法院公報，達港幣十七萬元。卒前，港督軒尼詩亦嘗親臨病榻，以慰問之。馮明珊乃伍廷芳之同學，爲亮公司（A.G. Hogg & Co.）之買辦。黃筠堂即是年（一八七八年）東華醫院之首總理，爲乾豐南北行廣記之東主，後亦嘗任保良局值事。見〔壽羅香林教授論文集〕，「伍廷芳與香港之關係」，頁二七一，二七二。

伍氏傳譯[187]。

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清廷出使德國大臣劉錫鴻（雲蓀）過港返國，港督設讌督轅爲劉公使洗塵，伍氏亦應邀陪席[188]。一八七九年美國前總統格蘭特將軍（General Grant, U.S.）訪問香港[189]，爲港督嘉賓。五月十二日，伍氏率領華人代表梁安、馮登、何美（崑山）、李陞（玉衡）、鄭星楊等多人，前赴督轅拜訪，並代表華人贈將軍以巨型紅絹錦旗一面；傳譯工作，亦由伍氏擔任，港督請伍氏介紹各縉紳與格蘭特將軍認識[190]。

一八八〇年，愛爾蘭發生大饑疫，洋商會館（The Chamber of Commerce）及雍仁會館皆籌募捐款，作爲救濟。港督軒尼詩是愛爾蘭籍[191]，因鄉梓情深，於一八八〇年三月十一日，在督

187 見一八七八年二月十六日〔香港報門報〕（*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節錄自〔德臣西報〕（*China Mail*）之報導，及是月二十三日（清光緒戊寅年正月二十二日）〔申報〕。

188 時出席該督轅讌會者，有劉星使之弟廣東候補道劉錫鑾、英國上議院議員理己（Reed, Edward James）、西班牙大使、法國駐港領事、麥君（May, Charles）等多人。見〔一八七九年一月九日（光緒戊寅十二月十七日）〔申報〕及一月十日〔華北先驅周報及高等法庭與領事公報〕（*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9 格蘭特將軍（General Grant, Ulysses Simpson）（一八二二—一八八五），一譯格蘭脫制軍，美國第十八任總統，爲南北戰爭時名將。一八三九年，入學西點軍校。見〔奇羅香林教授論文集〕，頁二七二—二七三。

190 見一八七九年五月十四日〔香港報門報〕（*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91 軒尼詩爲愛爾蘭蒙斯德省（Munster）科爾克郡（Cork）人，香港歷任總督之爲愛爾蘭籍者，除軒氏外，有羅便臣（Sir Robinson, Hercules）、麥當奴（Sir MacDonnell, Richard Grave）、堅尼地（Sir Kennedy, Arthur）、鮑寧（Sir Bowen, George Ferguson）及卜公（Sir Blake, Henry Arthur）五人。見〔奇羅香林教授論文集〕，頁二七三。

轅組織救災會，伍氏應邀爲籌款委員之一[102]。這個籌款大會(The Government House Committee of the Irish Distress Fund) 會議數次，得善款多起，伍氏奔走倡導之力最多。收到科爾克市（Cork）之電匯一千英鎊，也是因爲伍氏建議的結果[103]。

一九〇六年伍氏夫人何妙齡曾捐鉅款建築醫院，據〔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八十週年特刊〕(*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 H. K. 80 Anniversary, 1887-1967.*)記載：

> 在卑利士道 (Breezy Path) 又建成了一個新的醫院，名爲何妙齡醫院 (Ho Miu Ling Hospital)，建築費是由伍廷芳夫人何妙齡女士捐助的，何女士乃何啟醫生的姊妹，這是一所專診治男病人的醫院[104]。

湯遜 (Thomson, J. S.) 所著的〔中國人〕(*The Chinese*) 說：

> 著名的伍廷芳公使夫人，……在每個人的眼中都是美麗、嫻靜和親切而高貴。……她有

---

102 出界析，除伍氏外，有古德海軍提督（Admiral Coote）、司馬理爵士 (Sir Smale, John)、奧馬利 (the Hon. O'Malley, E. L.)、儘利 (the Hon. Ryrie, Ph.)、與白達醫生 (Dr. O'Brien)、沙遜 (Sassoon, F. D.)、庇理羅士 (Belilios, E. R.)、盧里羅 (Loureiro, J.)、覺臣 (Coxon, A.)、麥他 (Metha, H. M.) 等。民臣 (Jackson) 任義務司庫，史達祈 (Starkey) 任義務秘書，而港督則親爲主席。開會之後，遮打 (Chater, C. P.)、摩地 (Mody) 等亦獲加入之。繼而中葡人士三數人被選入分局，以展開募捐工作。見〔壽羅香林教授論文集〕，「伍廷芳與香港之關係」，頁二七三。

103 見一八八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及四月十日〔華北先驅周報及高等法庭與領事公報〕(*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04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 Hong Kong 80 Anniversary, 1887-1967*, pp. 12-13, 26. 又見劉粵聲，〔香港基督教會史〕，「伍何妙齡夫人」，頁二八三。又見陳此生，〔伍廷芳歷史〕，頁九。

高尚的思想和慈愛的心腸。她爲香港建了一所醫院叫何妙齡[105]。

這間醫院服務社會四十五年後，因陳舊不堪，於一九五〇年初拆除，並於一九五四年在原址重建完成，即現在醫院的西翼，爲該院最著名的產科留產院及產科門診部。

一九二六年六月，香港合一堂堂會公定敦請張聲和牧師主持關門禮，伍廷芳夫人（何妙齡）主副堂關門禮[106]。一九二八年五月，合一堂「堂會通過，接納伍廷芳夫人一萬元捐款，並決定在正堂左右兩柱，懸何福堂牧師與伍廷芳夫人玉照，以留紀念。同會決定以該款購英華書院建築債券」[107]。又六月，該「堂會通過，接納伍廷芳夫人代表何高俊來函，將預定懸相之地位，改懸其母何福堂夫人黎氏玉照」[108]。又捐助「英華書院學額，……民生書院，灣仔福音堂，及重修那打素醫院等，皆捐巨資以勸厥成，其生平捐輸二十萬有奇，可謂善用物力，積財於天者矣。……伍夫人於一九三七年六月終於港寓，享年九十有一。而臨終遺囑，仍以產業收益，分濟貧乏，及指助各方醫院，學校，一如平時，噫！夫人之遺愛在人，尊榮歸主！誠不愧爲基督女徒，堪爲後進法也」[109]。

出這些資料看來，伍氏對香港公益，無不盡力去做，這種勇於爲善的精神，不僅彰顯了人性

---

105 Thomson, John Stuart, *The Chinese*, pp. 60-61.

106 約珥光編，〔中華基督會合一堂香港建堂四十週年紀念特刊〕（一九六六年十月），頁四〇。

107 同上，頁四〇。

108 同上，頁四一。

109 同上，頁四五；又見劉粵聲，〔香港教會史〕，頁二八三。

的同情美德，也發揮了金錢的眞正價值。伍夫人繼承先夫的遺志，捐助各項善款，造福貧黎，尤令人敬佩。

伍氏是香港開埠以來，第一位華人執業的大律師，但是他的專業知識啟示華人學習新知識的教育意義，比之律師資格更爲重要。第一位太平紳士及定例局非官守議員，不止沒有物質的收入，而且參政的權利也是有限的。值得我們注意的，他是這些榮譽職位的開荒者。百年來許多華人充任太平紳士及立法局議員，都是在享受伍氏耕耘的果實。

自十九世紀的四十年代英國人接管香港後，香港山頂區是不准任何華人居住的。由此可以想見當時的香港政府和英國居民的思想是多麼的封建和驕傲。伍氏運用他的智慧與熱忱，不止克服了這些困難，而且努力促進中、英兩民族的和睦，及共謀社會福祉所作的貢獻，由現在看來眞是歷久常新的。

第三章　李鴻章幕府時期（一八八二至一八九六）

一　洋務運動的時代背景（一八六二至一八九四）

伍廷芳乘「懷遠輪」首途北上，於光緒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一八八二年十一月二日）抵達上海。小作停留，即換輪到天津，做李鴻章的幕僚，襄辦洋務[1]。十月初四日（十一月十四日）輪船招商局總辦唐廷樞[2]設宴歡迎他[3]。伍朝樞說：「李合肥（鴻章）……致之幕府，倚爲左右手，凡有新建設，必諮而後行。北洋新政，如津沽鐵路，北洋大學，……電報局等，……先嚴襄

1 「申報」光緒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一八八二年十一月六日），上海。

贊之力爲多」[4]。這裏所說的「新政」，即是指從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到九十年代（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九四年）的所謂「洋務運動」（或稱自強運動）。這個運動在伍氏未到北方前已開始了。爲了明瞭伍氏所「襄辦」的「新政」起見，必須將洋務運動初期的歷史作一簡介：

鴉片一役（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二年）揭開了「此古今之創事，天地之變局」[5]的序幕，

---

2 徐潤，「徐愚齋自序年譜」（香山，徐氏校印本，蹴民國十六年），頁五七—五八。又見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清華學報」，新二卷二期（民國五十年）。唐廷樞（字景星）乃同治光緒年間中國傑出之企業家。渠以通事買辦出身，受李鴻章之付託，經營輪船招商局及開平礦務局，爲官督商辦時代中國第一等實業人才。一八九二年唐氏逝世後，其至友徐潤（字雨之，亦買辦出身）於開平局公事房檢出一八七八年上海英文「遠東月報」（*The Far East*）所載唐氏小傳譯文，日後徐氏自訂年譜時，曾錄全文，茲節錄其首段如次：「唐景星君以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道光十二年）生於廣東省香山縣地方。其早年教育自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道光二十二年）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道光二十八年）得受之於香港馬禮遜教會學校（The Morrison Educational Society School），繼進英國教會學堂。由是於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咸豐元年）充香港巡理廳繙譯，二年後升正繙譯。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至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之間（咸豐六、七年）代理香港大審院華人正繙譯。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咸豐八年）爲上海稅關副大寫，一千八百五十九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咸豐九年至十一年）當正大寫及總繙譯之職，後由乃兄茂枝君接辦。爲因怡和行東聘請代理該行長江一帶生意，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同治二年），即爲怡和行總買辦，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同治十二年），斯時又兼當協和機器輪船公司（Union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北清機器輪船公司（North China Steamer Company）、華海機器輪船公司（China Coast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之董事。此三公司幸得唐君之幸力而能成功者也。伊又於上海錄茶兩業會館並各善堂均爲董事。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同治十二年）奉直隸總督李公鴻章之命而爲中國招商局總辦。此缺現仍充當。伊乃一花翎二品銜福建候補道。如是可見其早年之機遇若何廣大，深謀遠慮而能善用之也。」

3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Jan. 11th, 1883.

4 伍朝樞，「伍廷芳博士家思錄」，頁一。

5 王韜，「弢園尺牘」，「代上蘇撫李宮保書」，卷七，頁二。

國人首先出場的是欽差大臣林則徐，他奉命「查辦海口事件，水師咸歸節制。十二月，則徐赴粵」[6]。道光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一八三九年三月十日）到達廣州。諭夷盡數繳呈鴉片[7]。嚴厲執行禁煙政策。他一面請人編譯那時的〔澳門月報〕，將外人講中國的言論，輯爲〔華事夷言〕[8]。將關於西方歷史地理的材料，編爲〔四洲志〕[9]。又一面奏請「制馭必求輕利，造船必求極堅」[10]。林氏這種學習西洋，研究西洋的務實精神，在當時雖未收到怎樣良好的效果，但對後來「洋務派」正視現實的觀念，必有相當的影響。

魏源也是一個先導的改革者，他在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參加裕謙的幕府。裕氏戰敗自殺，他有感而著〔聖武記〕，慨歎「儒者著書，惟知九州以內。」「徒知侈張中華，未睹寰瀛之大」[11]。因此他主張多做知彼的工夫。他說：「夫制馭外夷等，必先洞夷情。」明瞭夷情的途徑是「設館於粵東，專譯夷書夷史，則殊俗敵情，虛實強弱，恩怨攻取，了悉曲折」[12]。

他在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六四）「海國圖志序」中坦率的主張向敵人學習，他說：「是書何以作？曰：爲以夷攻夷而作；爲以夷款夷而作；爲師夷之長技以制夷而作」[13]。魏氏在浙江抵抗

6 張其昀編，〔清史〕，「林則徐列傳」，頁四五四五。
7 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乙集，「會奏夷人繳船鴉片盡數呈繳摺，附呈論夷原稿」，卷一，頁一五一—一五五。
8 林則徐，〔華事夷言〕，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第十一帙。
9 林則徐，〔四洲志〕，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第十二帙。
10 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酌廣奏稿」，乙集，卷四，頁二〇八。
11 魏源，〔聖武記〕附錄，〔武事餘記〕（掌故考證），卷一二，頁一一—一二。
12 〔聖武記〕附錄，〔武事餘記〕（掌故考證），卷一二，頁一二。
13 魏源，「海國圖志序」（邵陽，急當務齋刊本，光緒六年），頁一—二。

英軍時，親身領教過敵人的「長技」，中國如想自衞或「制敵」，實非「師夷長技」不可。因此他建議在廣東設立船廠及火藥局各一，「行取佛蘭西（法國）彌利堅（美國）二國，各來夷目一二人，分携西洋工匠至粵，司造船械。並延西洋柁師，司教行船演礮之法，……盡得西洋長技爲中國之長技」[14]。

魏氏的主張「譯夷書夷史」請「夷目」造船造械，頗多因襲林則徐陳說，但魏說更具體，並包括了軍事訓練。他在舉國囂囂中，獨能虛心反省，認清中國所處的地位，大聲疾呼，要以「師夷」來救國，在當時保守派把持朝政，「寧可亡國，不可變法」[15]的政治環境中，可以想見他有異於常人的見解和勇氣。

令人惋惜的是林、魏二氏的敏銳觀察和忠誠，並未獲得普遍的接納和支持。直到受了太平天國的驚恐和英法聯軍的壓迫，朝野才幡然省悟改革的重要，但在時間上已阻遲二十年了。

滿清入關已二百年（自順治至道光）內閣大臣雖「滿漢分別，而實權多在滿臣」[16]。「各省督撫亦以滿人爲主，參用漢人，特其不得已。……太平天國起，滿督撫無敢抗。咸豐以後始汰滿用漢」[17]。這說明漢人獲得權力，始於對太平天國作戰的功績，又因馮桂芬與潘玉泉觀察等在上

14 〔海國圖志〕，「籌海篇・議戰」，卷二，頁六。
15 李定一，〔中國近代史〕，頁一二八。
16 錢穆，〔國史大綱〕，下册，頁五九九。
17 錢穆，〔國史大綱〕，下册，頁六〇二—六〇三。

海創立「會防局」[18]，曾國藩、李鴻章得「常勝軍」(The Ever Victorious Army) 協剿，親歷西方輪船、軍火的功效；認識了「夷之長技」，因而醒悟魏源「師夷之長技」的價值。曾國藩與李宮保信說：

> 鎗礮固屬目前急需之物，而輪船亦不可不趕緊試造。造成此物，則顯以定中國之人心，即隱以折彼族之異說。敝處試造三年，……亦當效愚公移山，勉卒此功。……鎗礮與輪舟二者兼營並舉，似須派司道大員，總理其事[19]。

曾氏在此函中不止要陸軍強大，而且要海軍也能自建自立，藉收安內攘外的功效。以達自強的目的。

李鴻章與曾國藩信說：

> 西洋炸礮，重者有數萬數千斤，輕者數百數十斤，戰守攻具，天下無敵。鴻章現雇洋人數名，分給各營教習；又募外國匠人由香港購辦造礮器具，丁雨生即來監工。又託英、法提督各代購大礮數尊，自本國寄來，大約今年底可漸集事。每思外國用兵，口糧貴而

---

[18] 「會防局」見王韜「瀛壖雜志」云：「滬自髮逆圍竄，乃於北門外，設立會防局，專于效順，回紇助師，得收指臂之用，屢奏東南之捷。是局之設，實為全局一轉機，親之者，吾鄉潘玉泉觀察也。」卷六，頁六。又見「李文忠公全集」，「奏稿」，「馮桂芬請加三品卿銜片」：「臣前督師至滬，設紳創立會防局，調和中外，襄助防剿，動中機宜。」卷一六，頁二十四。又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洋槍隊創於咸豐十年四月十三日（一八六〇年六月二日）：「美人華爾 (Frederick T. Ward) 得上海巨商四明公所董事楊坊（商號大記）及蘇松太道吳煦之助，雇募呂宋人百名，組洋槍隊，保衛上海，法爾思德 (Edward Forrest)、白齊文 (Henry A. Burgevine) 副之。」冊一，頁三二九。

[19] 曾國藩，「曾文正公書札」，「覆李宮保（鴻章）」，卷二五，頁二〇八。

人數少，至多一萬人卽當大敵。中國用兵多至數倍，而經年積歲，不收功效，實由於搶礮竄滋。若果能與西洋火器相埒，乎中國有餘，敵外國亦無不足。……中土若於此加意，百年之後，長可自立。仍祈師門一倡率之[20]。

由這兩封信，可以看出曾、李是多麼嚮慕西法，他們以爲只要有了「船」與「礮」，雖有內憂外患都無所恐懼了。自強大業便可功德圓滿了。

甚至比較開明的曾紀澤，也以爲中國在她沿海建立一個強大而有效率的海軍後，便可改變衰弱的國際地位；便可修改不平條約；便可在亞洲維持大國地位[21]。

當英、法聯軍於咸豐十年八月廿九日（一八六〇年十月十三日），攻入北京，文宗避難熱河，詔命恭親王奕訢爲欽差大臣，辦理撫局[22]。他忍辱簽訂「北京條約」，力圖振作。由是滿漢合作，展開了前所未有的「洋務運動」。

主持中國洋務的人，自始卽患上了「船」「礮」萬能的錯覺。滿以爲西方強國不過如是。他們忽略了西方優良的政治制度，教育制度，財經制度等等是船礮的基礎。這是喪權辱國的悲劇不斷在中國近代史上表演的主要原因之一。

---

[20]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上曾相，同治二年三月十七日（一八六三年五月四日）」，卷三，頁一六—一七。

[21] Chiu Ling-yeong, "Debate on National Salvation: Ho Kai Versus Tseng Chi-tse." (A lecture delivered to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British Royal Society on June 22, 1970. Professor Chiu is Dean of Faculty of Art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 36.

[22] 張其昀著，〔清史〕，「文宗本紀」，卷十二，頁三八七。

二　法律顧問（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五）

一、北洋洋務局委員（一八八二至一八八七）

伍廷芳出身於英國林肯法律學院（Lincoln's Inn），在香港執行大律師業務已有五年（一八七七年至一八八二年），擔任李鴻章的法律顧問自屬游刃有餘。這個職位在光緒三年九月初一日（一八七七年十月七日）第一次到達天津時即已確定，李鴻章致總理衙門函說：

> 鈞署及各口（指南北洋）有事，均可令其前往襄辦。……如將西律譯出，則通曉政體，見解敏捷之人一覽自能了然；從此西律人人能通，西人亦無從欺蔽，於辦理交涉案件不無裨益[23]。

這封信的內容：在說明任用伍氏的工作是「交涉」與「法律」；服務的機關，包括「總署」及「南北洋」。並未涉及伍氏的官階。李氏與「沈幼丹制軍書」的目的，是請南洋每年負擔伍氏的薪俸。他說：「請津滬兩關歲各籌給三千金，南北各口有事，皆可前往襄助，已屬召民轉商芝田，祈卓裁，核示」[24]。也沒有說明是何等官階，因此一般西人都說伍氏是「南洋大臣和北洋大臣的法律顧問」(He was legal adviser to the Superintendencies of Trade for the Northern

---

23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七，頁二〇—二一。

24 吳汝綸編，〔李文忠（鴻章）朋僚函稿〕，「復沈幼丹制軍書」，卷一九，頁二二〇。

and Southern Ports)，又說他是天津衙門兩個秘書之一，另一個是稍後駐倫敦的公使羅豐祿[25]。這兩種說法是就伍氏的實際工作，都是有根據的。但不是他在政府的正確官銜。當「中法戰爭」時，李氏致總理衙門函，稱伍廷芳爲候選道[26]。這是伍氏初到北方的正式官銜。

李鴻章在名義上是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但他在外交方面和自強新政方面所負的責任是不下於一個首相的，因此李劍農說：

> 他（李鴻章）在直督任內的二十餘年，不惟爲主持西法模仿的要人，凡此時代的重要外交問題，大抵皆由他主持；……外國人眼中，也只有一個李鴻章。要辦甚麼交涉，也多向李鴻章進行。故於此時代的直隸總督，幾有成爲清政府第二朝廷的趨勢，李鴻章便是這個朝廷的主腦人物[27]。

當時的總理衙門即是現在的外交部，但在實際上所有重要外交，總署都是交給李氏負責。他爲應付這些繁重的工作，便在他的衙門內設有「洋務差委局」[28]。儲備洋務人才。先後在該局任

---

[25] *The China Express and Telegraph*, June 29th, 1922, London, "Wu Ting-fang: A Remarkable Chinese Statesman," p. 447; see also Parker, F. H. John, *Chinaman; and a Few Others* (London: John Morray, 1901), p. 214.

[26]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會陳與遠商約情形」，卷一，頁二六—二七。

[27] Bland, J. O. P., *Li Hung-chang* (London: Constable & Co., 1917), p. 261. 又見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上冊，頁一二七—一二八。

[28]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五八，頁三；〔嶺南伍氏總譜〕，「代行大總統事國務總理靳會伍公傳」，卷四上，頁四七。

職的有：「伍廷芳、羅豐祿、馬建忠、唐紹儀等人。同時他也聘用了很多歐洲與美國的顧問」[29]。這樣看來：「洋務局」實際是一個包括中外人士的「顧問團」，其中伍氏便是「中堂的主要的助手」[30]。

光緒九年三月三日（一八八三年四月九日）法使寶海（Bouree, Frederic A.）親到總署，說法國外交部反對解決越南問題的草約三款。並將其撤回[31]，因而發生外交危機。光緒九年二月（一八八三年三月）李氏回籍葬母，以張樹聲暫署北洋大臣[32]。伍氏在這時到天津各國領事館作友好訪問。頗獲西方輿論好評。「華北捷報」（*North China Herald*）說：

> 這些交換友誼的探訪，完全由於伍廷芳先生的才能，他每日都得到他的同僚及外國官員的稱讚[33]。

這種不拘形式的交往，在外交運用和「知彼」方面，有時比正式會談有更大的收穫。使李鴻章身在合肥的家中仍可明瞭在「中法戰爭」前夕的一般國際情況。

光緒九年三月初九日（一八八三年四月十五日）法國國會通過增兵越南，局勢日益嚴重。李

---

29 Bland, J. O. P., *Li Hung-chang*, p. 261.

30 *The China Express and Telegraph*, "Wu Ting-fang: A Remarkable Chinese Statesman." June 29th, 1922, p. 440.

31 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總署奏法人欲與中國會商越南摺」，卷三〇，頁三四—三六。「總署奏法使請會商越南事宜現有變局亟應籌防摺附上諭」，卷三二，頁五。

32 張其昀編，〔清史〕，「張樹聲列傳」，卷四四八，頁四九五五。

33 *North China Herald*, April 27th, 1883.

鴻章於同年三月二十五日（一八八三年五月一日）奉旨：「迅速前往廣東，督辦越南事宜。所有廣西、雲南防軍均歸節制」[34]。李氏恐日本在朝鮮挑釁，故對法國在越南行動採謹慎態度。因奏請暫駐上海，酌察南北軍情，再圖進止[35]。並於四月十二日（五月十八日）電北洋署督張樹聲：「令馬建忠、伍廷芳均搭輪船來滬，候差遣」[36]。馬、伍二氏的工作在協助李氏與法使脫利固（Tricou）進行談判。

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一八八五年四月十二日）李鴻章與日使伊藤博文（Ito, Hirobumi）討論朝鮮問題。三月四日（四月十八日）簽訂了「李伊天津條約」，伍氏在談判過程中擔任傳譯等工作[37]。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李鴻章以伍氏在洋務局又服務兩年，奏請給予獎勵說：

> 前因天津隨辦洋務委員又逾二年，當將認眞出力之候選道伍廷芳等九員，照章奏請給獎，……況天津爲各口總匯，洋務本多棘手；近來各國交涉日繁，非他關之僅辦稅務者可比。該員等遇事勤籌，任勞任怨；歷時既久，著有勤勞。……候選道伍廷芳等九員，

34 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論李鴻章著迅往廣東督辦越南事宜」，卷三二，頁六—七。

35 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擬籌越南邊防事宜摺」，卷三二，頁一一—一三。「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赴粵督軍恐啓兵端請熟籌飭遵片」，卷三二，頁一三—一四。

36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一，頁一三、一六、二一。

37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卷五六，頁一一—一三，二一—二四。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電稿」，「致總理衙門」，卷五，頁一八。

實係洋務出力人員[38]。

在同年「十二月十二日（一八八七年一月五日）奉旨：以隨辦蠶池口遷移教堂出力，予直隸道員伍廷芳獎敍」[39]。可見伍氏服務北洋，在外交方面表現相當良好。

二、與對外條約的關係（一八八六至一八九五）

伍廷芳初在北洋的工作，除擔任李鴻章傳譯及協助對外談判外，又參予國際條約的談判和條約的草擬。如李氏於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八八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致函譯署「陳會議越邊商約情形」說：

> 越邊通商章程一事，前駁戈（可當）使（Gogordon, A.）原稿，並另擬十八款。於十一月十九日（一八八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繕呈核酌。……當飭津海關道周馥、候選道伍廷芳將駁擬條款送戈使閱看。本月初十日（一八八六年一月十四日）戈使來晤，謂此等辨論甚多，彼此可各派參贊先行會議，俟有頭緒，或參贊不能解決等，我等再行訂期會商，於是戈使派歷在各國議約，熟習稅務章程之卜法德，鴻章亦派周道等與同商議[40]。

---

38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奏稿」，五八，頁三。〔北京公報〕，一八八六年三月八日；*North China Herald*, June 11th, 1886.

39 〔大清歷朝實錄〕（德宗），卷二三六，頁七。

40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陳會議越邊商約情形，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八八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卷一八，頁二六—二七。

李氏又於光緒十二年二月初七日（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二日）致譯署函：

滇桂邊境通商章程，連日與法使議商情形，迭經函報，電達，所有改定稿本，鈔呈鑒核。……似尚於中國無損，已商令法參贊繙譯等與海關道周馥，候選道伍廷芳再行訂期會同逐細斟酌，校覈字句，或有更易意義，難再駁改[41]。

可見周氏和伍氏所做的工作，和現在外交部條約司的工作性質相同。不過伍氏的責任著重法律方面。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張蔭桓奉命出任駐美公使，邀請伍廷芳同往，但李鴻章不同意這項任命。他給總理衙門的信說：

伍廷芳洞悉中外關係，又長期任職北洋傳譯，曾奉旨處理外交事務，足證其具有中外法律的才幹。如准調任他處，殊爲失策[42]。

伍氏一八八二年底到達天津，到一八八六年春張蔭桓請調赴美，約計已工作三年多了。張氏請調，必先得伍氏的同意，可見伍氏對於北洋工作環境並不十分滿意。傅秉常說他在北洋十四年間，時常都不快樂[43]。由此可得一證明。

但從李鴻章致總署信中的措詞，可見他對伍氏才能的重視和信任，卻沒有值得懷疑的地方。

---

[41] 同上，「法約將定仍禁運鹽造貨，光緒十二年二月初七日（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二日）」，卷一八，頁二九。

[42] *Peking Gazette*, March 15, 1866; *North China Herald*, June 18th, 1886.

[43] 傅秉常，「傅秉常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四十九年），頁六三。

不過看看伍氏三年多的工作性質，雖是周旋於各種國際交涉之間，待遇亦不差，究係依人作嫁，既沒有實缺官職，又無機會以展其所長。當他見到曾在倫敦同學法律的日本特使伊藤博文（Ito, Hirobumi）與李鴻章談判時，彼此地位的懸殊，當不難想見伍氏等作張蔭桓隨員的心境了。

李鴻章於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函總署「請用伍廷芳」時，曾說明「鈞署……有事，均可令其前往襄辦」[44]。據翁同龢「日記」說：

> 乙未八月初八日（一八九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午正到譯署，諸邸與諸公皆集，邀李相來，……伍廷芳亦來。歐格納（O'Conor, Nicholas R.）到署論川案，語益肆橫。適龔雲亦有兵輪駛入長江語。兩王與諸邸迭與辯論，歸宿在劉督（秉璋）革職永不敘。勒我三日以照會覆之，拂衣而去[45]。

伍氏協助總署的工作資料雖不多見，根據這項記載，可見李鴻章對總署的承諾，是實有其事的。當時國際間的重要折衝，伍氏確曾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

三　與長崎事件的關係（一八八六至一八八七）

[44]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請用伍廷芳，光緒三年九月初一日（一八七七年十月七日）」，卷七，頁二〇—二一。

[45] 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記」，乙未年（一八九五），頁八一—八二。

一、長崎事件的起因（一八八六）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的「長崎事件」起因爲北洋軍艦到日本長崎（Nagasaki）入塢修理，水兵與日本巡捕互鬬而成交涉。從表面去看，純爲一外交問題，然平心反省，便知是支離破碎沒有計劃的「洋務運動」的後遺證之一。如果「洋務」策劃者於購買軍艦時一併興建合用的船塢，便不須到日本修理，也就不會發生這次事件。

左宗棠早於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在福州建立船廠。但在中、法戰爭時，「福建海軍大敗於馬尾」[46]。設備被毀，而且喫水十五尺以上即不能入口。因此中國軍艦維修必須要到國外（香港或長崎）去。李鴻章在光緒十年（一八八五）奉旨「北洋先練水軍一枝以爲之倡」[47]，始發覺建築大型軍港的重要，同時明白到有艦無港是本末倒置。他將一部分責任歸咎在總稅務司赫德（Hart, Robert）的身上。他給醇王（奕譞）的信中說：

> 內如船塢一項，爲水師根本，必不可省之工，凡各國有鐵艦、快船者，必先立水師口岸，先修大石塢。鴻章前於籌議海防事宜摺內詳細奏明。而赫德續旁觀論，所擬水師節略，竟未提及。其他不詳不確之處尚多。蓋水師爲西國專門之學，非躬親其事者不能盡

---

46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張會辦致譯署，光緒十年七月初四日（一八八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卷三，頁三六。又見李定一，〔中國近代史〕，頁一二二。

47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海軍函稿」，「覆陳海軍規模籌辦船塢，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八八六年一月三日）」，卷一，頁二。

悉，彼但精稅務，而於治兵實門外漢也[48]。

李氏爲了補救這個缺點，及邀得海軍衙門經費支援。他又詳細分析當時各口維修能力說：

前在英廠購到蚊船（礮艇）數隻，均係鋼片鑲做，歲須兩修，蚊船喫水僅八尺。故先在大沽建塢修理，出入較便，此塢木底無石，爲費頗省。嗣購到「超勇」、「揚威」喫水十五尺，不能進大沽。每年赴上海洋商船塢修理，已形不便；今又添「定遠」、「鎮遠」、「濟遠」喫水至二十尺，十六尺，不但沽口不得入，卽滬口、閩口，皆不得入，中國無可修之塢，非借英之香港大石塢，日本之長崎大石塢不能修理。……此爲至急至要之舉，鴻章今年始聘到德國監工名善威者，相度旅順口內地基，堪以創建船池石塢。……計塢廠庫房各工，照西國水師口岸辦法，約需銀一百三十萬兩。限三年竣工。此後南北洋無論再添鐵快艦若干，皆可就旅修理，不致爲英、日所竊笑。有警時亦不受制於人，其餘別項建置爲費尚輕，務祈殿下主持而助成之[49]。

這封寫給醇王的信，日期是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八八六年一月三日）。旅順船塢工程爲法國企業組合（The French syndicate）所承建[50]，直到光緒十四年三月廿三日（一八八八年五月三日）才竣工[51]。北洋海軍的維修急不及待。李氏既不願「爲英、日所竊笑」，艦隊赴

48 同上，卷一，頁二。
49 同上，卷一，頁三。
50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p. 598.
51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寄海署呈醇邸光緒十四年三月廿三日（一八八八年五月三日）」，卷九，頁三八。

長崎修理，實有不得已的苦衷。關於上述衝突事件發生的經過，據李氏於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一八八六年八月十八日）致駐日公使徐承祖電報說：

前令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帶鐵艦赴長崎進鴉修理，頃十七（日）電稱：水兵先與日捕口角，十六（日），水手放假，二成登岸散在各街買物，至八點餘，日巡警多人近前尋衅，日捕數百將街巷堵住，逢人便斫；滿街民持刀追殺，致死五名，重傷六，輕傷三十八，無下落五。請電詢日政府何意，祈速電崎理事與縣官查辦[52]。

我國水兵因眾寡懸殊，致傷亡慘重，除電徐使交涉外，並請律師擔文（Drummond）赴日協助辯護，至八月十一日（一八八六年九月八日）郎威理（Lang, W.M.）電告徐使，擔文謂此案不致輸。惟日本有證人百四十名，如我不來（因韓局緊，艦隊調韓）日執一面詞抵賴，此案不能了結[53]。丁汝昌於八月二十一日（九月十八日）由煙（臺）赴（長）崎[54]。日本外相井上告徐公使「將來恐致失和相恫喝」[55]。我海軍總查郎威理主對日本開戰[56]。李氏電徐承祖不必遽決裂[57]，

52 同上，「電稿」，「寄日本徐使，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一八八六年八月十八日）」，卷七，頁三二。

53 同上，「電稿」，「徐使來電，光緒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一八八六年九月八日）」，卷七，頁三八；「電稿」，「寄煙臺水師統領丁，光緒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一八八六年九月十日）」，卷七，頁三八—三九。

54 同上，「電稿」，「寄日本徐使，光緒十二年八月廿一日（一八八六年九月十八日）」，卷七，頁四〇。

55 同上，「電稿」，「寄日本徐使，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一日（一八八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卷七，頁四二。

56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冊二，頁八〇四。

57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寄譯署，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三日（一八八六年九月三十日）」，卷七，頁四二—四三。

以免事態擴大。

長崎聽證由八月十一日起，到十月十四日證已審完。日本又欲續添新證。擔文擬至多五十人，日本不肯，意在了結無期[58]。

二、伍廷芳擬的交涉方案（一八八六）

當長崎事件發生後，李鴻章即命伍廷芳草擬交涉方案。並於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一八八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函總署說：「伍廷芳擬籌長崎兵捕互鬥案辦法頗有條理。已寄徐公使酌辦。」伍氏首先說明此案爲一普通刑事案件。他說：

> 兵船駛往各埠，水手請假登岸，因小故與該埠土民巡捕等互相滋鬧，以致鬬殺，不時有之。此案起事之由，既無日官主使實據，祇可視爲地方鬬殺之案，於兩國友誼無傷也。查我國鐵甲兵輪數艘駛往長崎船塢修理，事屬創始，各水手等既經請假上岸，不無購買什物，在該埠商民生意實有裨益。乃是日彼此爭鬬，中國兵船人死者八名、受傷者四十二名，誠屬慘矣！而日人死者祇二人，傷者二十七人，主客不敵勢所必然。日人近年凡事專效西法，鬬事既在境內，無論禍由誰起，日政府一聞此事，應即照會我國駐劄東京大臣婉言慰藉，以見悼惜死亡之意方爲得體。

伍氏從法律觀點分析此案，只是一個尋常的刑事案件。但日本政府在處理此案時，未循應有

58 同上，「電稿」，「寄譯署，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卷七，頁四九。

的外交程序，向我駐東京公使表示惋惜和慰問，致使事件僵化。伍氏對我國政府處理此案的態度說：

評斷此案當以供詞爲準，惟不專憑兵船證供；亦不容聽日人狡展。先於鬬毆之時，細核誰首啟釁，旁觀者若干人，現爲兩造干證人數孰多孰寡，兵船證供是否相符，日人證供是否脗合。再查兩造受傷部位，被創形跡，或刀或木，水手死傷，因利器所致，足見日人先已蓄謀有心戕害，如日人爲木器所傷，足明水手出於不得已者。亦須細按水手人等有無騷擾之端，勘明各情，評斷自有把握。惟日本委員以蓄謀在先，不無袒護，其說固不足憑，我國委員蒿目傷懷，言之亦或恐過激，揆厥兩情似難盡信，而據文係兵船所延請者，自應鋪張水手之有理，力揭日捕之理虧，日人所延之訟師亦必指水手理虧之處，而申出日人之有理。我國似宜權衡其間，使兩造之情僞毫無遁飾，而後從而評斷之，庶不失於偏倚。執此與日人理論，語語中肯，不難折服其心。縱其不甘降志相從，質之公論，亦見我國大公無私也。

伍氏處理此案的意見，全憑事實，不偏不倚，以示我泱泱大國的公正態度。

伍氏建議循法律途徑解決，擬有三個方案，循序進行，如果這些方案全部失敗，最後惟有撤退使臣。茲節錄原文如下：

第一方案，由兩國委員會審：

兩國委員會審，如彼此脗合，意見無異，即可照其申文飭辦施行。

第二方案，由兩國政府分別與兩國駐使結案：

如會審委員會見參差，即由日政府與中國駐東京大臣詳細會商辦理。如再有不合，或由總理衙門與日本駐京公使商辦。或令該駐京公使赴津與中堂會商，均須將該案全卷兩造供詞細爲研究，平心論斷，方昭公允。

第三方案，請友邦諳悉各國刑名法律大員調處：

如兩國商議，意見大相逕庭，似應請友邦公正大員調處，或由兩國公請一員，或各請一員，若兩員調處意見仍不相符，再由該二員公請一評理之人評斷，此案關涉人命，似請諳悉各國刑名律法大員乃爲妥協。查駐上海英國臬司名連呢，有審訊僑居中國及日本英人之責，如兩國允請連呢調處評斷，諒必虛心無所偏庇。

如兩國允請公正大員評斷此案，其權之大小輕重，須先約明在前，如予以評斷孰是孰非之權，則該員或評巡捕有錯或評水手有錯或評巡捕水手均各有錯，如斯而已。至應否賠償銀數若干，仍由兩國議行。若將全案統交公正大員以評斷辦理之事，則該員除聲明果誰理曲外，應如何認錯賠償卹銀數目若干，滋事人應否治罪，均由公正大員詳細申明，兩國照辦。

如以上計劃全部失敗，伍氏建議斷絕邦交。他說：

日廷如強詞奪理，復不允請公正大員，或既請公正大員而不依其評斷（諒不至不依公人評斷因恐爲西國譏刺也），我國則不能不視爲重事。即使不遽用武，似宜撤回駐該國大

臣理事等官，以絕友誼。至中國商人在其國貿遷者，則託別國駐日領事暫行照料保護[59]。

雖然伍氏所擬的辦法，無論於理於法都是大公無私的，但日本自「明治維新」(Meiji Restoration)後，國力逐漸充實。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日軍攻略臺灣，中國賠款五十萬兩[60]。又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收琉球爲縣，總理衙門抗議無效[61]，早已不把中國人看在眼中。加上「中法戰爭」甫告了結，俄國對我國東北垂涎不已。總署不顧事態擴大。當李鴻章將伍氏所擬長崎辦法轉呈總署時，駐日公使徐承祖另有不同見解。總署於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一八八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電李氏云：

前日徐使來函，與伍廷芳所擬辦法層次略同，昨來電與井上所辦又與前函大異。日允拏凶及究訊員捕，而不及撫卹，是爲空言搪塞，……刻下案既難結，伍廷芳之論是否可行？尊見如別有辦法，並希電覆[62]。

李氏收這電報於同月二十四日（一八八六年十一月十九日）電東京徐公使，告以總署及海署均不願將就了結，並請英國駐亞洲臬司連呢(Sir Michael Rennie, Chief Justice of the British Supreme Court in Asia)調處[63]，並於十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十日）電總署云：

59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伍廷芳擬籌長崎案辦法」，卷一八，頁四九—五一。
60 張其昀編，「清史」，「穆宗本紀十二」，頁三二二。
61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冊一，頁六五二。
62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電稿」，「譯署來電，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卷七，頁五〇。
63 同上，「電稿」，「寄日本徐使，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卷七，頁五一。

鴻與伍廷芳再四討論，日必欲新證圖延，西例歟案以證爲主。彼如必添新證，應限定至多一個月審竣，全案提東京，俾可轉彎，又連呢素公正，鴻亦熟識，前屬壁利南（Brenan, R.）告知英使轉致，已允[64]。

三、德國駐日公使調停（一八八七）

自長崎案停審後，天津德籍稅務司德璀琳（Detring, Gustav.）認徐使交涉無方，電北洋，願自告奮勇，「派敦約翰赴日，聯藤黨，詳探消息，……能全體面，且免禍患」[65]。李氏因電德璀琳「有何辦法能全中國體面，伊藤能聽勸否」[66]。德氏回電未到。德國駐東京公使應日政府邀請調解。據李鴻章於光緒十三年正月初六日（一八七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電譯署云：

> 徐使初五電稱：……今日德使（何理本）來云，日廷已願遵傷多卹重之旨了結，約承祖赴伊署，與日外部侃郎青木（Inoue Kaoru）先行三面和議，茲議彼此各給撫卹，在東議結。……核計日應給六萬元，我應給二萬一千元[67]。

總署以這樣了結，尚不失體，經奉旨依議。徐公使於正月十六日（一八八七年二月八日）與井上了結押印[68]。

---

64 同註62，「電稿」，「寄譯署，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一八八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卷七，頁五二。
65 同註62，「電稿」，「津關德稅司來電，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一八八七年一月二日）」，卷七，頁五五。
66 同註62，「電稿」，「滬津關德稅司，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一八八七年一月二日）」，卷七，頁五五。
67 同註62，「電稿」，「寄譯署，光緒十三年正月初六日（一八八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卷八，頁一—二。
68 同註62，「電稿」，「寄譯署，光緒十三年正月十七日（一八八七年二月九日）」，卷八，頁五—六。

「長崎案，中國水兵死傷慘重，且死傷的人多被日人砍傷，可見日人早有預謀的。如能按法律公斷，則是非黑白，日人必無所遁形。日政府恐於己不利，故意拖延時間，又要求增加新人證，「圖使案件了結無期」。日外部井上竟以「失和」威脅徐公使。

但李鴻章，恭親王，丁汝昌及郎威理均支持伍氏「長崎辦法」；尤其同意僱用英籍律師擔文及英國亞洲高等法院院長連呢的計劃，也並未被井上的恐嚇所動搖。不過總署不想這件案子拖延不決（發生於光緒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至光緒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和解，計時恰六個月。）但又不願將就了結。

德國駐日公使何理本出任調停，轉告日本願依中國「傷多郵重」的原則了事。雖是「尚不失體」，就嫌過於草率。伍氏用西律於國際交涉，雖未成功，但他所採的法律程序，就是敵人也不敢藐視；他所請的法律顧問擔文，及預備請的連呢，對於理屈的日本都加重了心理上的威脅。「華北捷報」（*North China Herald*）說李鴻章的「大錯誤是在僱用外籍律師擔文」[8]一語，不知他是根據甚麼說的。

四　參與中日關係及乙未議和（一八七一至一八九五）

一、時代背景（一八七一至一八九四）

[8] *North China Herald*, Oct. 6th, 1886.

日本自明治維新後，亟圖向外侵略。同治十年（一八七一），琉球難民漂流到臺灣，被牡丹社生番所殺。同治十二年派敷島種臣等到北京交涉未得結果，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派陸軍中將西鄉進攻臺灣，又派大久保利通到北京交涉，經英使威妥瑪（Wade, Thomas）調停，中國賠償撫卹及建築費五十萬兩[70]。

日本這次侵略臺灣有兩大收穫：其一琉球本是中國藩屬，經此交涉，中國承認日軍是「保民義舉」，無意中默許琉球是日本的屬邦，這是日本初次擴張領土的一大勝利；其二中國一向輕視日本，竟然向日本賠款，這是日本對外作戰的又一勝利。這次勝利沖昏了日本人的頭腦，使她盲目的走向「軍國主義」的道路。

從此日本看穿中國只虛有其表，地大物博正好是她侵略的目標。因爲要侵略中國，必先佔領朝鮮作爲跳板，一八七五年，黑田青隆，率軍艦到朝鮮，強迫朝鮮訂了「日韓江華條約」，日本逼使朝鮮自主。光緒八年（一八八二），朝鮮發生政變，欲殺閔妃未果，轉而攻擊日本使館，日武官多人遇害，日使花房義質逃歸。中國執大院君李昰應連夜送到中國，亂事迅速平定。朝鮮與日訂立「日韓濟物浦條約」，由朝鮮賠款五十五萬兩了事。日本野心不死，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戰情緊急時，日本駐朝鮮公使竹添進一認爲中國無暇他顧，乃暗中策動政變。又爲袁世凱所瓦解。朝鮮與日本訂立「漢城條約」，賠款十三萬兩。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日本派伊藤博文（Ito, Hirobumi）到天津，洽商善後。簽訂「李伊天津條約」，這條約規定朝鮮有事，一國

[70]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二，頁五七。

出兵，應通知締約之國，事後仍應撤退。因雙方皆可出兵，不啻爲「甲午（一八九四）戰爭」伏下了導火線[71]。

日本既以侵中、韓爲國策，於是製造「地狹人稠」的輿論，作爲他侵略的藉口[72]。另一方面：日本恐怕俄國西伯利亞鐵路建成後，難與俄國爭衡，所以搶先發動戰爭[73]。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朝鮮「東學黨之亂」（Tonghak Rising）朝鮮政府軍屢戰屢敗，於是函袁世凱請北洋大臣酌遣數隊速來代戡[74]。「東學黨」聞中、日兩國助剿，紛作鳥獸散。中國所調兵一千七百人，而日軍到達仁川者已有八千人，還有大量部隊在增援中[75]。李鴻章以形勢嚴重，於光緒二十年五月十九日（一八九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請俄國駐華公使喀希尼（Cassini, A. P.）電俄國調停，促成中、日共同撤兵，以免局勢惡化。同時英國駐北京公使歐格納（O'Conor, Nichelas R.）提議願意充當調停者[76]。同年五月二十七日（六月三十日）由俄國駐東京公使希特羅渥（Xat-

71 李定一，〔中國近代史〕（按本文自同治十年（一八七一）琉球難民被殺，至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天津條約」止，均引自此書），頁一六三—一六九。

72 Murray, John, "Reviews and Literary Notes, *The Foundation of Japan* by J. W. Robertson Scott," *The China Express and Telegraph* (London), Aug. 24, 1922, p. 579.

73 邵循正編，〔中日戰爭〕，「（俄國）一八九五年三月二十日特別會議紀錄」，冊七，頁三一三—三一八。

74 同上書，「中國駐漢城商務代表致直隸總督之秘密報告」，冊七，頁二一九—二二〇；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寄譯署」，卷一五，頁二三。

75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寄山海關葉提督」，卷一五，頁三四；又見邵循正編，〔中日戰爭〕，「俄國駐北京公使喀希尼(Cassini, A. P.)致外交大臣電」；又見「俄國駐漢城公使館參贊凱伯電」，冊七，頁三一三—三一八。

76 邵循正編，〔中日戰爭〕，「俄國駐北京公使喀希尼致外交部電」，冊七，頁二二〇。

pobo）向日本外相陸奧宗光（Mutsu Munemitsu）警告：「如果日本有意阻礙而不與中國同時自朝鮮撤兵，則日本應負嚴重責任」[77]。日本藉口騷動未平息，不肯撤兵。

英國當時在中國商業居首位，如果戰爭延長，必蒙受不利影響，因於同年六月四日（一八九四年七月六日）建議與美國出面聯合西方國家，共同抗議日本所採的軍事行動，由英國駐美公使向美國國務卿格萊錫（Gresham, W.Q.）提出節略，詢問美國是否願和英國聯合行動，以防止中日戰爭[78]。

中國在朝鮮的宗主國地位，不止日本妒忌，就是美英也不例外，格萊錫於七月八日（一八九四）答覆英使說：

> 美國政府除了保持友誼的中立外，不能干涉。……美國政府已於七日電令駐日美使譚安（Dun, E.），告訴他本國政府絕不願與任何國家聯合干涉，即使是對日本作友誼的勸告，也不願意[79]。

美國駐朝鮮公使西爾已發覺日本的企圖在吞併朝鮮，因於六月二十四日（一八九四）電告國務院說：日本希望戰爭[80]。中國駐美公使楊儒於七月十三日（一八九四）「懇切希望美國訓令駐

---

[77] 同上書，「俄國駐東京公使希特羅遞致外交大臣電」，冊七，頁二三八。

[78] *U.S. Foreign Relations*, 1894, Inclosure 1, No. 29, p. 36; see also Hishida Seiji, *Japan Among the Great Powers: A Survey of H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92.

[79] *U.S. Foreign Relations*, 1894, Inclosure 1, No. 29, p. 36; see also Hishida Seiji, *Japan Among the Great Powers: A Survey of H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92.

[80] *U.S. Foreign Relations*, Inclosure 1, p. 22.

日公使，聯合其他國家公使共同勸告日本放棄侵華戰爭的意圖。」格萊錫回答說：「我認爲，日本不會訴諸戰爭」[81]。可見美國對我國居心不軌。所以日本外相陸奧宗光十分欣悅的說：「美國爲從來對我國友誼甚厚，最抱好意之國」[82]。

美國佯守中立，實左袒日本，日本勿須顧慮。惟英國態度尚未明朗，因訓令駐英公使青木向英國外交大臣金伯理（Kimberley）提出保證說：日本無意侵犯英國在中國南部的特殊利益，決不影響英國在中國的商業。英國以中日戰爭既無損於己，又可利用日本在遠東牽制俄國，所以金伯理表示歡迎日本改革朝鮮內政[83]。勿怪丹賴特（Dennett, Tyler）說中國在「對日本之戰中實際被英國所遺棄」[84]。

日本爲答覆俄國的勸告及安撫她，陸奧宗光向她駐東京大使希特羅渥（Xatpobo）交與書面答覆說：「日本政府的行動並無侵略目的，只是受目前情勢所迫而已；有鑒於此，外務大臣毫不猶豫地宣稱：一俟日本政府確信朝鮮的和平業已恢復，新的騷動和混亂已無再起危險時，日本軍隊即可撤離朝鮮」[85]。俄國深信日本的承諾，她遂由積極干涉變爲消極的中立。喀希尼轉達俄國

---

[81]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電稿」，「覆華盛頓楊使」，卷一六，頁一五。又見 *U.S. Foreign Relations*, 1894, Inclosure 1, p. 39.

[82] 陸奧宗光，〔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頁三九。

[83] Tadasu Hayashi, *The Secret Memoirs of Count Tadasu Hayashi*, pp. 43-44.

[84]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p. 600.

[85] 邵循正編，〔中日戰爭〕，「（俄國）駐東京公使致外交大臣電（一八九四年七月六日）」，冊七，頁二四四—二四五。

復電與李鴻章說：「日韓事明係日無理，俄只能以友誼勸日撤兵，再與華會商善後，但未便用兵力強勒日人。至朝鮮內政應改革與否，俄亦不願與聞。」[86] 李鴻章平素信賴的俄國，到這時也掉頭不顧了。

德國早擬向中國沿海取得一個煤站，正在等待機會，當朝鮮局勢緊張之際，即向日本外務大臣諂媚說：「決不可不加大一打擊（中國）。」[87] 德國大使有這樣語言並非眞正有愛於日本，只不過想在中國大敗後，德國也好趁火打刼一番。

法國對於清廷請求調停，態度十分消極，法國駐日本公使向日本外務大臣說：「將來有以法、日同盟保持東洋大局和平之必要。」[88]

到光緒二十年六月初十日（一八九四年七月十二日）以前，英、美、俄、德、法五強的態度已十分明朗，她們外表中立，而實際上都或明或暗的在幫助日本。日本已無後顧之憂，而中國則完全陷於孤立。日本遂把握這個有利的國際形勢，訓令她駐漢城的公使大島圭介說：「促成中日衝突，爲今日之急務，爲斷行此事，可取任何手段。」[89]

李鴻章原寄望於「五強」的調停，未在危機初顯時增派援軍，坐失良機。日本則在外交上從事安撫工作；爭取與國和同情，在軍事上則全力從事作戰部署，到六月十八日（七月二十日）

86 吳汝綸，〔李文忠公全集〕，「電報」，「寄譯署」，卷一六，頁一二。
87 陸奥宗光，〔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頁三九。
88 陸奥宗光，〔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頁三九。
89 陸奥宗光，〔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頁五七。

前，到達仁川的日軍已有一萬八千人，中國當時只有四千二百人駐守牙山（Yashan），雙方兵力懸殊，不待開仗，勝敗的形勢已頗明顯。雖然李鴻章早在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已認清「日本近在戶闥，伺我虛實，誠爲中國永遠大患」[90]。可惜朝臣中像李氏具有同樣警惕的人不多，加上「近年部議停購船械。自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後，我軍未增一船」[91]。在日本方面正與中國相反，李奏稿說「倭人於近十年來壹意治兵，專師西法，傾其國帑，購置船械，愈出愈精」[92]。

李氏的陳說都是有案可查的，他所說的軍備在作戰勝負上，雖非決定因素，但不可否認它的重要性，可惜清廷既爲燦爛的黃金所迷惑；又爲頤和園的美景而沉醉，置國家百年大計於腦後，本末倒置，那得不喪師辱國啊！

一個西方作者威廉（William, E.T.）分析中、日戰爭（Sino-Japanese War），中、日陸、海軍實力的懸殊是一個重要因素；此外他認爲中國戰敗還有許多其他的因素，他說：

> 在中國傳統上，從來看不起軍人和兵法……諺語說「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在與日本戰爭前，中國的士兵絕大部分是烏合之眾，一般來說，他們只存在於紙上，視察員要去採訪某一營地，總會預先發出通知，那麼司令官便有時間派人從大路和樹籬之間，以每日數分錢的代價，找來足夠數目的流氓填補空缺……然後接受檢閱。事完後，

---

90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奏稿」，「籌辦鐵甲兼請遣使片」，卷二四，頁二六—二七。

91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奏稿」，「覆奏海軍統將摺」，卷七八，頁五二—五四。又見李定一，〔中國近代史〕，頁一七四—一七五。

92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奏稿」，「據實奏陳軍情摺」，卷七八，頁六一—六二。

很多人都會被遣散。

中國人是一個愛好和平的民族，有部分人不願當兵是事實，但每當國家存亡關頭，執干戈以衞社稷的愛國志士史不絕書，這些或許他沒有去深究。不過他談清季軍官「吃缺」的舞弊情形歷歷如繪，這是中國人應該慚愧和反省的，其次論到中國軍隊的訓練和裝備說：

> 甲午戰前，我常有機會看到軍隊操練。每第五名都拿著一枝長矛，……在一八九四年與日本戰爭前，雖然中國擁有現代化的部隊，但數目還少，抵抗日本的那支軍隊是從不同省分招募來的，他們持不同的武器，都是無濟於事的。

這裏作者說到中國軍隊的訓練和裝備落後，因爲武器不統一，彈藥的補充困難。這可看出當時購買武器，沒有全盤計劃，各省各自爲政的混亂現象。日本方面怎樣呢？他說：

> 日本贏得歐洲列強的另眼相看，不是因爲她有什麼了不起的教育制度，或先進的行政架構，而是她建立了強大的陸軍和海軍，並以這些打了一場勝仗[93]。

作者以客觀的立場，分析兩者的形勢，一強一弱利鈍懸殊。他說中國軍隊的貪污腐敗，吃缺虛報，更是入木三分，此所以一經開戰，陸軍、海軍俱告敗北並不是沒有原因的。那麼馬關（Shimonoseki）城下之盟，北洋固責無旁貸，而短視、自私、愚昧的清廷亦不能辭其咎哩！

二、與廣島議和之關係（一八九五）

[93] William, Edward Thomas, *China Yesterday and Today*, pp. 446-447.

自光緒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一八九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豐島海戰，揭開了「中日戰爭」的序幕，同年七月初一日（八月一日）下詔對日本宣戰，同年八月十七日（九月十六日）中國陸軍敗於平壤（Pyongyang）；次日中國海軍大敗於大東溝。三十餘年的洋務運動，在兩天內即見分曉[94]。日軍越過鴨綠江後，於十月初一日（十月二十九日）攻陷鳳凰城。英國恐怕中、俄緊密合作，於是勸告在十月停火。中國同意賠償日本並承認朝鮮獨立，但日本外相陸奧宗光發覺沒有其他國家贊成該停火的頒佈，日本即拒絕了英國的建議[95]。清廷以局勢危殆，授意商請各國調停[96]，李鴻章商得總署同意，派遣津關稅務司德璀琳（Detring, Gustav）赴神戶（Kobe），日首相伊藤博文以他不符合「交戰國使者資格」，拒與「這位曖昧的中國使者談判軍國大事」[97]，總署因美國居間調處，於是奏請奉旨，派張蔭桓、邵友濂持國書赴日議和[98]。

---

94 李定一，〔中國近代史〕，頁一七。又見〔清史〕，「德宗本紀」，卷二三，頁三四四；又見馬建忠，〔甲午戰爭電報錄〕「寄譯署，光緒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八月十九日；八月二十一日；八月二十三日（一八九四年九月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二日）」。（按此四電是丁汝昌、漢納根（Henneken）、紫志超在大東溝、平壤大敗後的報告，李鴻章轉電總署），中卷，頁五一五二—五一五六。Hardy, Osgood & Dumke, Glenn S., *A History of the Pacific Area in Modern Times*, p. 296.

95 李定一，〔中國近代史〕，頁一六四。*United States National Archives, Des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Ministers in China*, No. 20, 2004.

96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寄譯署」，卷一八，頁三五。

97 陸奧宗光，〔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頁九〇。又見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據德璀琳報文函稱致伊藤並聲明奉飭回滬俟回津面陳電三件」，卷一〇一，頁六。Hishida, Seiji, *Japan Among the Great Powers: A Survery of H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93.

98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派張蔭桓、邵友濂至日修好國書」，卷一〇三，頁三—四。

張蔭桓等奉旨後，即電駐美公使楊儒聘請美國律師科士達（Foster, John W.）爲法律顧問（前任國務卿），於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一八九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由上海搭英輪赴日，並將隨使人員名單電總署函告田貝（Denby, Charles）轉電日本接待[99]。所帶隨員名單如下：

候選道　伍廷芳派充頭等參贊官

刑部郎中　顧肇新，派充二等參贊官

內閣侍讀　瑞　良，派充二等參贊官

候補道　梁　誠，派充三等參贊官

候選道　黃承乙，派充三等參贊官

另有學生三員，供事二員，武弁四名，跟役二十四名[100]。張蔭桓等於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四日（一八九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抵長崎（Nagasaki），科士達已先來相候。初六日抵廣島（Hiroshima），使團人員分住「春和園」及「洗心亭」。日本派內閣大臣伊藤博文，外相陸奧宗光爲全權大臣。初七日，兩個代表互相校閱全權證書於廣島縣廳[101]。伊藤博文與陸奧宗光以中國使臣非全權大臣，不允開議。李鴻章電總署說：

頃譯張、邵兩星使致駐京美使電云：「日以中國使臣議事須請示國家，無權議事，即非

---

[99]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使日張蔭桓邵友濂奏定期赴日請飭總署電田貝轉告日本接待電二件」，卷一〇三，頁一六。

[100] 郭廷以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頁四一四八。

[101] 姚錫光，〔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頁六七。

Hishida, Seiji, *Japan Among the Great Powers: A Survey of H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93.

全權大臣。電報來往必遲延日期，不肯議事。如中國派使宜行事與全權大臣，毋庸請示國家，則願會議云。又因廣島係辦軍務首要之區，不允我等駐紮，即日擬繞長崎回滬。正月十一日（一八九五年二月五日）」[102]。

張邵二使自到日本後，日政府即拒絕使用密碼發電，致與國內聯絡中斷。李鴻章只可由路透社（Through Reuter's Agency）所發的新聞稿獲得一些消息。伊、陸說張、邵勅書不合國際公法作爲拒絕談判的藉口，其實是以張、邵的地位不能與他們的地位相埒。李鴻章致電總署說：

張侍郎電伊藤自負爲日本第一等人，故願中國所派爵位相埒始能開議。……伊藤每欲鴻章往日本報聘，爭此體面[103]。

伊藤以這次議和，存心要中國割地、賠款，事非尋常，責任重大。所以在致送駐東京及駐北京美使的照會中說明：「須另派十足全權，曾辦大事，名位最尊，素有聲望者，方能開議。」[104]其意蓋在李鴻章。這在正月初八日（一八九五年二月二日）廣島縣廳會議後，伊藤與伍廷芳問答中更爲明顯。問答內容如下：

---

102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報日以我國所需國書文理不全不允開議，加給國書似仍無濟電」，卷一〇四，頁一九—二〇。see also Morse, Hosea Ballou,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I, p. 42.

103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李鴻章來電」，卷三三，頁六。

104 前同條，〔翁文恭公日記〕，乙未正月十六日（一八九五年二月十日），頁七—八；see also Foster, John W., *Diplomatic Memoirs* (Boston: Houghton, 1909), pp. 116-117; 〔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出使大臣張薩相邵友濂來電」，卷三二，頁一〇—一一。

伊藤謂廷芳曰：「貴國果欲求好乎？抑使諸公來偵虛實呼？」廷芳曰：「我朝實心求好，若貴國虛實，早已知之，何用偵探！」伊藤曰：「何不遣重臣來？因爲本大臣願與貴道爲朋友閒談：請問恭邸何以不可來敝國？」廷芳曰：「親王位重，向不出都門；安能渡海來！」伊藤曰：「然則中堂大可主持和議，貴國何不遣之？」廷芳曰：「本道今願與貴大臣作朋友之閒談：試問如中堂銜命而來，貴大臣樂與訂議否？」伊藤曰：「中堂如果來，敝國自樂與晉接；惟必須合例之敕書耳。」廷芳曰：「然則中堂亦須來廣島乎？」伊藤曰：「中堂年邁，似未便遠適異國；以愚見論，其旅順口乎！此敝國與貴國適中之地，特未知我廷議如何如耳。」[105]

伊、陸對張、邵在會議上的陳詞，是以中國敕書不合國際公法爲藉口，拒絕和平談判。這一切不過是官樣文章，難知對方的眞實意向，肆應較費周章。好在伊、伍是同時在倫敦修讀法律的舊交[106]，彼此交談，比較不拘形迹。雖然張、邵的任務失敗了，但伊、伍的問答頗爲有用。伍氏從此不只爲朝廷所倚重，同時也爲中外傳播媒介眾所週知的外交幹才了。

三、與馬關議和之關係（一八九五）

105 ［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出使大臣張蔭桓邵友濂來電」，卷三三，頁一〇—一一；sec also Hishida, Seiji, *Japan Among the Great Powers: A Survery of H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93.

106 ［博平常先生訪問記錄］，頁六三。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中旬（一八九五年二月十四日）以前，山東戰局急轉直下，北洋海軍定遠、來遠、威遠、寶筏四艦被日魚雷艇炸沈外，餘下軍艦俱在威海衞、劉公島投降。海軍提督丁汝昌自殺，北洋艦隊全軍覆滅，京畿震動[107]，除檄調聶士成八營入關在盧臺佈防外[108]，軍機處並於正月十九日密寄上諭命李鴻章與日本商訂和約。諭旨云：

> 正月十九日奉上諭：前派張蔭桓、邵友濂爲全權大臣前往日本會議條款，詎日本意存延宕，藉敕書有請旨之語，謂非十足分際，不與開議，送回長崎。迨令田貝再電詢問，乃又答云：……總須中國政府派從前能辦大事，威望甚尊，聲名素著之員，給與十足責任，約可開辦等語。現在倭燄鴟張，畿疆危逼。……李鴻章勳績久著，熟悉中外交涉，爲外洋各國所共傾服。今日本來文，隱有所指；朝廷深維至計，此時全權之任，實更無出該大臣右者。……作爲頭等全權大臣，與日本商訂和約。直隸總督、北洋大臣，著王文韶署理。李鴻章著星速來京請訓，切毋刻遲；一切籌備事宜，均於召對時詳細面陳[109]。

107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直督李鴻章致軍務處劉含芳電丁汝昌等均在煙臺殉難尚存六艦電」，卷一〇六，頁三。see also Hishida, Seiji, *Japan Among the Great Powers: A Survey of H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94.

108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直督李鴻章致軍務處請催聶士成入關陳湜接防大沽礮電」；又見「旨著劉坤一王文韶會商聶士成軍應駐何處電」，卷一〇五，頁二一；卷一〇六，頁二三。

109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奏稿」，「軍機大臣密寄」，卷七九，頁四六。see also Morse, Hosea Ballou,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I, pp. 42-43.

正當李氏辦理移交（王文韶）及準備進京的時候。田貝轉達日本的電報：「謂非有讓地之權者，不必派來」[110]。因爲日本以爲「朝鮮獨立」、「賠款」、「最惠國待遇」已爲不易的事實，問題的關鍵在「讓地」。李氏自正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初八日（一八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三月四日）召對五次，均以這事爲討論的焦點。除翁同龢外，孫毓文、徐用儀、李鴻章、恭邸均有讓地意[111]。

總署諸大臣權衡大局，奏請予李氏讓地權。奏謂：

> 日本屢次延宕，大學士李鴻章尚未成行，誠恐日人俟河凍一開，分兵衝突，畿輔則可憂者大矣。……現在勉就和局，所最注意者惟在讓地一節，若駁斥不允，則都城之危即在指顧。以今日情勢而論，宗社爲重，邊徼爲輕，利害相懸，無煩數計。臣等前日懇請召見，旋奉傳諭，命臣等恭請諭旨。皇上深維至計，洞燭時宜，令臣等諭知李鴻章予以商讓土地之權，令其斟酌重輕，與日磋磨定議[112]。

李鴻章雖未去到日本，但由田貝轉達日本對遣使所持的條件看，實已相當明顯。自營口、牛莊失守後，津、京一夕數驚，形勢迫人，樞臣奏請諭旨，給予李氏讓地權。若不是這樣，雖去到日本亦必無結果。李氏隨帶人員名單如下：

---

110 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記〕，乙未正月二十七日（一八九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頁一一。

111 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記〕，乙未正月二十八至二月初八日（一八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三月四日），頁一一—一五。

112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總署奏敵情叵測時勢阽危李鴻章應赴長門會議摺」，卷一〇七，頁八—九。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　李經芳
翰林院編修　張孝謙
兵部候補主事　于式枚
二品頂戴，江蘇候補道　徐壽朋
二品頂戴，記名海關道　羅豐祿
二品頂戴，候選道　馬建忠
二品頂戴，候選道　伍廷芳
四品銜，直隸候補同知　林聯輝
候選直隸州　羅庚齡
分省補用知縣　盧永
同知銜候選鹽大使　陶大均
前美國外部（國務卿）科士達（Foster, John W.）
前美國副領事　畢德格（Pethick, W.N.）
共計文武員弁三十三人，跟役廚丁三十八名[113]。李氏於二月十八日（一八九五年三月十四

113 郭廷以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與日本商定和約酌帶隨員並籌經費一摺」，頁四一三五—四一三六。參見李定一編，「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六冊，「中日馬關議和」，頁三〇一。

日）乘德輪「公義」啟碇。電總署代奏，並知照田貝[114]。李氏等於二月二十三日（一八九五年三月十九日）抵達馬關（Shimonoseki）。

首次會談：二月二十四日（三月二十日）兩國全權代表會晤於春帆樓，李鴻章把要求停戰節略面交伊藤，伊藤允於次日答覆。

第二次會談：二月二十五日（三月二十一日）兩國代表仍在春帆樓舉行，伊藤提出停戰節略的覆文；要以大沽、天津、山海關三處爲質，李鴻章拒不接受。請先講和約條件。

第三次會談：二月二十八日（三月二十四日）兩國代表仍在春帆樓舉行，李鴻章請伊藤出示和款，伊藤約定次日提交[115]。

散會後李鴻章在回行館途中，遭暴徒小山豐太郎（Koyama）行刺，彈入左面頰，日本朝野震驚，國際一致譴責該項罪行[116]。陸奧深恐中國撤使及引起歐洲強國干涉。他在〔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中說：

---

114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電稿」，「覆譯署」，卷三〇，頁三二—三三。see also Hardy, Osgood & Dunlee, Glenn S., *A History of the Pacific Area in Modern Times*, p. 297.

115 李鴻章，〔中日議和紀實〕，頁三—三，三五—三六，三七—三六。see also Hishida, Seiji, *Japan Among the Great Powers: A Survery of H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94.

116 李定一著，〔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二輯，第六冊，「中日馬關議和」，頁三〇三。Morse, Hosea Ballou,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I, p. 44.

迄昨日止，醉於戰捷而狂喜之社會，恰似陷於居喪之悲境。……余察內外人心所趨向，此際不施善後之策，即發生不測之危害，亦所難料。內外之形勢，已不許繼續交戰矣。若李鴻章藉口負傷，於使事之半途歸國，非難日本國民之行爲，巧誘歐美各國，再使其居中周旋，不難得歐洲二三強國之同情。而於此機會，招歐洲強國之干涉，則我對中國之要求，陷於不得不大行讓步之地位。……待遇敵國使臣，應予以相當之保護及敬禮，已成國際公法之成例。……而況官高爵尊之李鴻章，以古稀高齡，始奉使異域，遭此凶難乎！其惹世界之同情，自係易覩。若某強國欲乘此機會干涉，固以李之負傷爲最好口實[117]。

因此陸奧當晚與伊藤商討，以爲目前最能有效緩和中國情緒及國際形勢的措施，是無條件允許中國所要求的休戰，以表現日本對中國和談的誠意。經伊藤親至廣島行在遊說內閣通過後，並即得日皇批准。

陸奧於三月初三日（一八九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親至李氏病榻商談，達成停戰協議六款。自三月初五日（三月三十日）停戰條約簽訂的日子起，二十日內，中、日兩國在奉天、直隸、山東境內水陸各軍一律暫停戰鬪行動。摩爾士（Morse, H. B.）說：「事實上這件事給予中國比戰場

117 陸奧宗光（龔心柏譯），〔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頁一二一—一二二。see also Hardy, Osgood & Dumke, Glenn S., *A History of the Pacific Area in Modern Times*, p. 297.

上所獲得的勝利更大」[118]。在李氏養傷期間，日本於三月初七日（四月一日）將和約節略送交中國代表團，限四日內答覆，李氏電總理衙門請示。翁同龢反對割臺灣。他說：「恐從此失天下人心」，「太后懿旨，兩地（指臺灣與遼東）皆不可割，即撤使再戰，亦不恤也」[119]。二者俱出於愛國的熱忱，但無補於危如累卵的戰局，不過徒逞口舌之快罷了。

第四次會談：三月十六日（四月十日）在春帆樓舉行，伊藤提出對中國的修正案，賠款減爲二萬萬兩。割遼東、臺灣、澎湖，不允讓步。希於三日內答覆，李氏要求再開會一次，也被伊藤拒絕了。

第五次會談：三月二十一日（四月十五日）在春帆樓舉行，李氏對賠款割地要求減少，被伊藤拒絕，只在賠款利息及威海衛駐軍允作象徵讓步，和議遂定。

三月廿三日（四月十七日）兩國全權在春帆樓簽訂「馬關條約」，計「馬關條約」十一款，議訂專約三款，停戰展期專條二款[120]。李氏與隨員等於二十四日（五月八日）啟程回國。

和約簽訂後，李鴻章成了眾矢之的，朝廷死硬派主戰，光緒、慈禧皆有悔意。故於四月初一

---

118 李定一編，「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六冊，「中日馬關議和」，頁三〇三。又參陸興宗光（龔德柏譯），「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頁一二三。see also Hishida, Seiji, *Japan Among the Great Powers: A Survey of H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94; Morse, H. 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Empire*, Vol. III, p. 44.

119 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記」，乙未三月十二日、三月十四日（一八九五年四月六日、八日），頁二六。

120 李鴻章，「中日議和紀略」，頁三七—五七，五九—九八，一九五—二一四。又見「中外條約彙編」，頁一五一—一五三。

日（一八九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旨寄劉坤一、王文韶，和戰兩事即應立斷。着抒所見[121]，劉等身爲最高級將領，隨電覆軍務處，略以諸將主戰，意見相同，並採持久戰略，與日週旋到底[122]。四月初二日（一八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召見軍機時傳懿旨，謂和戰重大，兩者皆有弊，不能斷，令樞臣妥商一策以聞」[123]。光緒也徬徨無主，翁同龢說：「上以和約事，徘徊不能決，天顏憔悴。書齋所論，大抵皆極爲難行，憾不能碎首以報。」「上命往恭王邸會商，同定和戰之議，……同人先後集，……孫君（毓汶）以所擬宣示稿就正，邸以爲是，宣示者，俟批准後告羣臣之詞也。大意僞在和字」[124]。

從翁氏的記載，可知君臣面對這個奇恥大辱的「馬關條約」，心理異常矛盾，猶豫不決。科士達（Foster, John W.）看到這個情形，他要求會見總理衙門諸大臣。翁同龢說：

> 科士達亦名法思得，從李相定和約者也，欲見慶邸及李（鴻藻）孫（毓汶）二公及余，故特晤之。榮（祿）、張（蔭桓）、敬（信）、汪（鳴鑾）在座，科先叙李相之忠，次言國政：首練兵改西法；次造鐵路；次賦稅。其言反覆悚切，設果實力變更，十年後中國無敵，若因仍不改，不可問矣。末言約宜批准[125]。

121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旨寄劉坤一，王文韶和戰兩事即應立斷着抒所見電」，卷一一〇，頁二。
122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江督劉坤一致電軍務處謹旨與王文韶等面商諸將主戰意見相同電」，卷一一〇，頁一六。
123 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記〕，乙未四月初二日（一八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頁三三。
124 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記〕，乙未四月初二日、四月初四日、四月初六日（一八九五年四月二十六、二十八、三十日），頁三四—三五。
125 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記〕，乙未四月初八日（一八九五年五月二日），頁三五。

在舉國人民憂慟失望，君臣徬徨無主的時候，科士達前來指點迷津，只要中國切實去照著做，富強的中國便已可在望。若是固執不改，那就無可救藥了。而批准和約是結束戰爭，走向和平和建設的起點，所以必須批准。

其實科士達的意見，除批准和約，比較中肯外，其他關於改革的項目，在外國人中他不是第一個創議者；在國人早已見到的也大有其人，國人的毛病在能知不能行，所以才落到今天的地步。不管他的意見怎樣，必然會由樞臣的口中傳達到光緒的。而且限期勿多。翁同龢在四月初八日（五月二日）日記中說：「上意幡然有批准之諭，……於是戰慄哽咽承旨而退。書齋入侍，君臣相顧揮涕。」[126]

從這裏可以看出：光緒之所以遷延不決，不如廷臣之易於著墨，蓋在專制時代他是一國之主，他不願做一個出賣祖宗土地的誤國之君。翁同龢十分了解他的，這是翁始終扮演「死硬派」的原因之一。但形勢比人強，和平機會稍縱即逝，由不得你考慮未來歷史的批判了。

四、全權換約大臣（一八九五）

總理衙門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九日（一八九五年五月三日）給換約大臣伍廷芳照會稱：「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八日，奉旨著派二品頂戴候選道伍廷芳前往煙臺，與日本使臣換約。俟到煙臺後前期一日，聽候諭旨，再行互換，欽此。四月九日，奉旨，著添派三品銜升用道聯芳，與伍廷

126 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記〕，乙未四月初六日（一八九五年五月二日），頁三五。

芳同往煙臺換約。欽此。除電頭等全權大臣李刋給換約大臣關防，屆時鈐用外，相應恭錄諭旨，照會貴大臣，欽遵可也。」[127] 李鴻章奉旨後，除刋給換約大臣關防外，並令科士達赴煙臺襄助[128]。

李鴻章以俄、德、法勸告中國暫緩換約。因電總署請田貝電伊藤展緩互換批准條約[129]。日本於四月十四日（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答覆中國如下：

> 日本明告中國，日本現已全遵俄、德、法相勸之語，不擬永據遼東之地，三國自必心滿意足，毫無疑義。至於日本棄讓遼東之地如何辦法，兩國自應從容商議。……日本政府應允將停戰展限五日批准條約，應於限前互換[130]。

日本之所以有這個爽快的回電，便是「三國干涉還遼」的結果。茲略述這事的原委如下：

當中國陸海軍大敗於平壤、黃海的時候，俄國發覺再不能保持遠東的現狀和平衡了，並開始調動軍隊到海參崴（Vladivostok），預備在緊要關頭時作外交的後援[131]。四月二十三日（一八九

---

127 郭廷以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頁四二六五。see also Treat, Payson J.,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895-1905*, Vol. II, p. 536.

128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全權大臣李鴻章致總署伍廷芳等關防已照刋擬令科士達赴煙臺襄助電」，卷一一一，頁一四。

129 Treat, Payson J.,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895-1905*, Vol. II, p. 537. 又見吳汝綸，〔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寄譯署」，卷二〇，頁五三—五四。

130 Treat, Payson J.,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895-1905*, Vol. II, pp. 536-537.

131 Kajima Morinosuke, *The Emergence of Japan as a World Power, 1895-1925*, pp. 24-25.

五年四月十七日）「馬關條約」簽字後，不止粉碎了她向朝鮮、北滿發展的美夢，甚至威脅她遠東的邊界。因此邀請德國、法國採取聯合行動，勸告日本放棄對遼東半島的佔領。

俄、德、法三國取得協議後，三月二十九日（四月二十三日）俄駐北京公使喀希尼面告軍機大臣徐用儀說：

> 得本國電，……遼東地不允倭占，請緩批約章。又云：俄廷不會食言。……上命奕劻、孫毓文、榮祿今日往見喀使，傳達感謝之意[132]。

同一天俄、德、法三國駐日本公使，各奉其本國的訓令，同赴日本外務省，向日本外務次官林董（Tadasu Hayashi）各提備忘錄一份。除德國措詞中有「德強日弱，若果開戰，日本必敗」[133]。的語調。法與俄大致相同，俄國的備忘錄說：

> 遼東半島爲日本所有，不特有常危中國首都之虞，且同時朝鮮國之獨立亦有名無實，對將來遠東之和平予以阻礙，因之俄國政府爲向日本政府重表誠實友誼，玆勸告日本政府應放棄領有遼東半島[134]。

日本接到三國備忘錄後，明知自己不能同時與三國爲敵，於是通過日本駐俄、德、法三國公使照會各國政府說：

---

132 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記〕，己未三月二十九日（一八九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頁三一。

133 Tadasu Hayashi, *The Secret Memoirs of Count Tadasu Hayashi*, p. 79.

134 陸奥宗光，〔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頁一四〇。

日本政府切實考慮到俄帝國政府（德國或法國政府）的反對提議，同時承認它對日本與俄國之間的友誼的重要性（德國或法國），……她同意加一協約作以下的修訂：放棄遼東半島，以中國加多一些賠償作交換，同時佔領那個所謂擔保土地，以便「馬關條約」中的條款得以忠實履行[135]。

日本所謂佔領擔保土地，即指金州所屬的旅順口和大連灣，三國拒絕接受。於四月初十日（五月四日）再度照會日本政府，要求放棄全部遼東半島。日本內閣經數日辯論後，通過了陸奧宗光外相所提的「接納三強的意見」。並特派使者知會三國說：

日本政府回覆俄國、德國與法國的友好建議，並同意放棄遼東半島的永遠佔有權[136]。

三國得到這個確實答覆後，隨即命令各該國駐北京公使通知中國。崔特（Treat, P.J.）說：

三強的答覆已交予中國，各該國公使於七日（五月）黃昏時與總理衙門會議，衙門對各國保證日本歸還遼東半島的承諾感到滿意。條件是必須交換批准的條約，請中國立即進行這項工作，而交換條件是撤除進一步的援助[137]。

這裏所說「撤除進一步的援助」，是隱指對「臺灣的割讓」無能為力了。同時，法國駐京公使施阿蘭（Gerard, A.）亦命該國駐天津總領事函告李鴻章，促即日換約[138]。

135 Kajima Morinosuke, *The Emergence of Japan as a World Power, 1895-1925*, p. 22.

136 *Ibid.*, p. 23.

137 Treat, Payson J.,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895-1905*, Vol. II, p. 537.

138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電稿」，「譯法國駐津總領事來函」，卷二〇，頁五三。

總理衙門得這個答覆後，隨即請旨，於四月十四日（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電換約全權大臣伍廷芳、聯芳即與日本使臣伊東美久治（Ito, Miyoji）換約[139]。他於同日致電總署說：

廷等遵旨今晚十點鐘與日使互換條約，同時面交照會三件。日使閱後力辭不收，辯論至再，始允暫收，廷芳等帶所換之約明日坐公義船回津[140]。

伍氏等四月十七日（五月十一日）由煙臺回到天津，晉謁李鴻章後，於四月二十一日（五月十五日）親齎所換和約本等件到總理衙門銷差[141]。

和平使團在馬關的主要工作是：談判，往來文件及草擬和約；談判由李鴻章自任，伍廷芳、羅豐祿擔任傳譯，文件與和約便是使團隨員的工作，尤其條約的內容必須以國際公法爲依歸，伍氏與科士達在這方面都擔任極重要的角色。

由於伍氏兩次隨使日本在外交上都有極卓越的表現，繼又奉旨爲全權換約大臣，甚至敵國使臣也另眼相看，他的才能獲得當朝諸公普遍的贊賞。於是從漫長的幕府歲月中（一八八二年至一

139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電稿」，「譯署來電」，卷二〇，頁五一。See also Kajima Morinosuke, *The Emergence of Japan as a World Power 1895-1925*, op. cit., p. 24; see also Treat, Payson J.,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895-1905*, Vol. II. p. 537.

140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換約大臣伍廷芳聯芳致總署遵旨與日使換約並日使送還照會三件電，二件附旨」，卷一一一，頁二五。see also Kajima Morinosuke, *The Emergence of Japan as a World Power, 1895-1925*, p. 24.

141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換約大臣伍廷芳等呈總署換約事竣覲獲約本請陳奏文」，卷一〇九，頁一九—二一。

八九五年）脫穎而出。當他由馬關回京拜訪翁同龢，翁時任軍機、及總理衙門大臣，戶部尚書，曾紆尊降貴去答訪他[142]，他所受的禮遇，已不是一個候選道的地位可比了。

142 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記〉，乙未四月初九日（一八九五年四月三十日），頁三四。

第四章　交通事業的貢獻（一八八五至一九一二）

伍廷芳以北洋洋務局委員主持企業行政，是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擔任開平鐵路公司總辦開始，時虞廷樞爲開平煤礦公司經理[1]。這兩項關係國計民生的重要企業，在當時正值草創階段。因此梁士詒說伍氏是「鐵路行政之先進」[2]，從此以後，伍氏便和鐵路結下了不解緣，一直到辛亥革命（一九一〇）前夕。雖然他的職務時有變動。先後曾任駐美公使，商部，外部，刑部

---

1 郭廷以編，［海防檔］，戊「鐵路」，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頁三五—六〇；凌鴻勳，［中國鐵路志］，頁四；宋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冊一，頁一二一。又見王爾，［中英開平礦交涉］，頁二〇五。See also Kent, Percy Horace,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An Account of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p. 27; "The Railway i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Shanghai), Vol. X. No. 5 (May 1929), p. 262.

2 梁鼎芬，［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冊，頁五四。

的侍郎，但與鐵路事務始終都未脫離關係。

一　試辦鐵路（一八六五至一八七六）

英國在一八一四年已發明火車，不止利潤優厚[3]，而且「英國富強，實基於此」[4]。這樣說來，鐵路不只是最快捷的交通工具，而且在發展經濟上，增強國防上尤佔重要地位。可是「中國士大夫自怙其私，以求遏抑天地之機，……一聞修造鐵路電報，痛心疾首，羣起阻難，至有見洋人機器爲公憤者」[5]。中國恃爲國家棟樑的知識分子還是這樣的孤陋寡聞，冥頑不靈；至於一般人民的思想的閉塞自不言可知了。這便是中國鐵路建設落後世界各國的主要原因。

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六月，上海英、美商人聯合向江蘇巡撫李鴻章要求准許修築自上海至蘇州的鐵路[6]。當時蘇、常地區正爲太平軍所盤據，這個計劃沒有成功。同年英人史蒂芬生（MacDonald Stephenson）來華遊歷，向清政府提出修築以漢口爲中心的鐵路網的計劃[7]。但未

---

3 Teng Ssu-yu & Fairbank, John K.,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39-1923* (New York: Athenaeum, 1969), p. 117. 又見王韜，〔弢園文錄外篇〕，建鐵路見〔洋務運動〕，冊一，頁五〇〇。

4 郭嵩燾，〔養知書屋文集〕，卷二十，頁一。

5 同上，卷二十，頁一—三。

6 李德彰，〔上海租界略史〕，頁一三八—一三九；Kent, Percy Horace,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An Account of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p. 2.

7 *Ibid.*, p. 3.

被清政府採納。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七月，「一位英國商人杜南特，在北京宣武門外曠地，造小路里許，試行小火車，是爲鐵路在我國國土出現之始。步軍統領以觀者赫怪，卽命杜氏撤毀」[8]。可見當時中國自然科學知識，與西方國家確有一段距離，所以杜南特的鐵路建設宣傳，不能引起普遍的興趣和預期的效果。

上海吳淞輕便鐵路，英商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以上海商業日趨繁榮，但黃浦江口久淤積，尤以冬季巨輪行駛不便[9]。該公司竟擅自在上海老靶子路附近，築一鐵路至吳淞口，全長九英里，軌間二尺六英寸。並在倫敦成立淞滬鐵路公司（Woosung Road Co.），一八七五年十月派瑪理遜（Mr. Gabriel James Morrison）爲總經理，並帶來五位工程人員，他們在一八七六年一月到達上海，開始築路工作，五月三十日運到九頓重火車頭，七月一日是鐵路開幕日，三日開始營業。每星期每里收入二十七英鎊，等於英國運載乘客的平均收入。消息傳至倫敦，該公司七月二十日在蘭夏酒店（The Langham Hotel）舉行酒會慶祝。八月三日火車撞死一中國士兵，中國要求火車停駛[10]。據兩江總督沈葆楨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八七七年

---

8 王闓運，〔中國近百年交通史〕，頁五；凌鴻勳，〔中國鐵路志〕，頁二〇。Teng Ssu-yu & Fairbank, John K.,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39-1923*, p. 116.

9 李德彰，〔上海租界略史〕，頁三九—四〇。

10 "The First Railway in China, Some Little Known of the Original Shanghai-Woosung Line," See *The Eastern Review*, (Shanghai, December 1919), pp. 757-760; see also Teng Ssu-yu & Fairbank, John K.,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39-1923*, p. 116. 又見王韜，〔瀛壖雜志〕，卷六，頁六。

一月十一日）奏摺說：

適威妥瑪（Wade, Thomas F.）所派之漢文正使梅輝立（Medhurest, W. H.）於十八日亦到上海，會議數次。該正使先欲中外合股集資同辦，繼欲中國買後仍歸洋商承管。反覆把持，迄無成說。九月初一日該道等復約該正使前來江寧籌議，當向逐細剖辨，以中國地方，外人未便擅造鐵路，通融給價，已屬格外體恤，倘再生枝節，則曲不在中國而在西洋。經該道等往復籌商，始於九月初八日議明買斷，行止悉聽中國自便，洋商不得過問，惟一年限內，價未付清，暫由洋商辦理，祇准搭客往來，不得違章裝貨，亦不得添購地段，推廣鐵路。訂立條款，由臣蓀楨核定，照繕兩分，梅輝立與馮焌光等均各畫押，以一分交上海英領事存查，以一分歸江海關衙門備案。該道等旋與梅輝立回滬，於九月十七日將條款蓋印，各執爲憑。所有條款內應辦事宜，係先議一年限內暫行火車保護章程，經麥華陀畫押，由上海道出示曉諭。一面會查鐵路價值，飭據公司開呈賬目，各邀中外公正商人逐款清查，大加釐剔，凡涉不實不盡，分別駁減，其有細賬尚在英國未經寄到者，恐彙核有需時日，亦公同定一總數，將各項包括在內，統計買此鐵路共需規平銀二十八萬五千兩。復立議據，定於一年限內，分三期付清。該鐵路地畝、車輛、器具等件，以及成本用款價銀細數，分繕洋文清單二紙，亦於十月二十八日由英領事簽押送道存查。應付價銀，在江海關洋稅項下作正開支，分期交英領事轉給。俟光緒三年九月十五日一年屆滿，價銀付訖，即將地畝車器各件，照單由中國收管，行止悉由

中國自主，永與洋商無涉[11]。

這條輕便鐵路價款於光緒三年九月十五日（一八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付後，即將它拆毀了。中國之所以這樣做，最主要原因是「英商沒有得到中國政府的同意而擅自建造了上海至吳淞鐵路，這使外國人有很大的權力損害中國經濟發展」[12]。中國價購鐵路，本是息事寧人和維護主權的合法措施，未可厚非。但沈葆楨將之拆毀，冀邀保守派的稱譽，李鴻章頗不值其所爲，說：「幼丹識見不廣，又甚偏愎，吳淞鐵路拆送臺灣已成廢物，不受諫阻，徒邀時俗稱譽，究竟官場亦置之不論不議之列，時譽並未邀到也」[13]。由這段文字看來，沈葆楨竟是中國鐵路萌芽的摧殘者，他與頑固派沒有甚麼分別，而且顯得十分自私。另一方對吸取鐵路科技及發展國內交通來說，無異是一個嚴重的打擊！

二　開平鐵路總辦（一八八五至一八八七）

[11] 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上海鐵路會議頁斷辦理情形摺」，卷六，頁七六—七七；又見「十九世紀末帝國主義瓜分中國鐵路利權的陰謀活動」，「中國近三百年社會經濟史論集」，第四集，頁四〇〇；又見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六，頁一〇—一二，一八。

[12] "The First Railway in China, Some Little Known of the Original Shanghai see also Woosung Line", *The Far Eastern Review* (December 1919), p. 116; Teng Ssu-yu & Fairbank, John K.,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39-1923*, p. 116; see also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p. 596.

[13]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八，頁六。

一、創辦唐胥鐵路（一八八〇至一八八五）

中國在清季建設的鐵路，其中最早的要算光緒七年（一八八七）由唐山到胥各莊的鐵路。亦即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開平鐵路公司的前身。不過唐、胥的建設以運煤爲主。故此要先說明一下它與開平礦局的關係。威廉姆（Williams, Frederick Wells）說：美國首任駐華公使蒲安臣（Burlingame, Anson, 1861-1867）對中國的覺醒和福祉的貢獻，是聘請普比理（Pumpelly, Raphael）教授於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到北京，並報告北京附近的煤礦[14]。但據汪胡楨的「中國煤礦業小史」說：「我國沿海之有輪船，蓋始於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是時所用煤斤，均來自外洋。……光緒二年直督李鴻章慨然於煤斤仰給外洋之非計，聞灤州開平境有明代以來之舊煤礦，乃遣唐廷樞（景星）調查其地」[15]。由這樣看來，李鴻章早已知其地產煤，何況是從明代即已開採，直到光緒二年並未停止。那麼蒲安臣的報告，似非李氏派遣唐廷樞調查煤礦的唯一動機甚明。茲據唐氏於光緒二年九月（一八七六年十月）親往開平一帶實地察勘後的原文說：

查風山（開平北二十華里）至古冶（開平東三十華里），由西而東連綿約五十里，……由山根而至山脚，盡是煤井。查該處煤井乃明代開起，遍地皆有舊址，現在開挖者亦有

---

[14] Williams, Frederick Wells, *Anson Burlingame: The First Chinese Mission to Foreign Power*, P. 52.

[15] *F.O.* 371/419, "Memorandum on the K'ai P'ing Mine Case," pp. 206-217.（有關開平礦務的歷史，此文有極詳盡報導，可資參考）；汪胡楨，「中國煤礦業小史」，見〔東方雜誌〕，卷八，第一號（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年一月十日），頁一一七。

數十處。……所謂取之無窮，用之不竭。鐵根之傍另生炭石，鐵根之下亦有煤塊，可謂天造地設，以爲人生利用。由開平至澗河口築鐵路情形，……合計四十萬兩。若每年運煤十五萬噸，可省開平至蘆臺車力銀三十三萬兩，以一半作爲上海輪船運煤水脚，實可省銀十六萬兩。又每年運鐵二十萬擔，可省車力銀三萬兩。兩年便可歸本。……論滿盤籌算。……開煤必須築鐵路，築鐵路必須採鐵。煤與鐵相爲表裏，自應一齊舉辦[16]。

唐氏這篇稟文寫於光緒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一八七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這是中國建設鐵路付諸實行的最早文獻。雖然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容閎在「幼童留學教育計劃」中，建議「開採礦產以盡地利，……凡由內地以達通商口岸，不可不建築鐵路以利交通」[17]。因當時中國風氣相當閉塞，絕大多數人民尚不知「鐵路」的功能怎樣，所以沒有獲得如「教育計劃」的同等回應。

王韜是一個熱情的民族主義者，和具有遠見的知識分子，他曾助梅輝立（Dr. Medhurest,

---

[16] 宏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册一，頁一二二—一二三。（「開平礦務招商章程」，頁三一六。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楊素鈔本校正）又見〔洋務運動〕，册七，頁一一三—一一八。又見 *F.O.* 371/419, "Memorandum on the K'ai P'ing Mine Case," pp. 206-210. 開平煤礦是我國最好產區之一，拳亂時（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二年）總辦張燕謀恐礦產落於聯軍之手，兼受德璀琳(Mr. Detring)和豪活(Mr. Hoover)及英軍的恐嚇，在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廿五日（一九〇一年七月十一日）簽署了一些他不明白的文件，從此開平遂與 Charles Algernon Moreing 合營。在香港政府註册，名爲開平礦務公司(Chinese Engineering and Mining Co.)很明顯，中國政府對這一切都不知情，後中國政府循法律途徑解決，雖獲勝訴，該公司遲遲不願交回。又見張其昀編，〔清史〕，「食貨志」五，「礦政，開平產權因奉變而操於英公司」，卷一二五，頁一五二五。

[17] Yung Wing, *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 1909), p. 173.

Walter Henry）翻譯聖經，又助理雅各（Dr. Legge, James）將中國經典譯爲英文[18]。並曾隨理雅各遊歷歐洲兩年。他主張中國建鐵路以圖自強。他說：

> 吾恐不待百年，輪車鐵路將徧中國，鎗礮舟車互相製造，……而中國必自此而強，足與西國相抗[19]。

李鴻章在同治九年十二月初一日（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奏摺中說：「日本近在肘腋，永爲中土之患，聞該國自與西人定約，廣購機器兵船，仿製鎗礮鐵路」[20]。可見李氏對鐵路已有相當認識。並深懼日本利用它來侵略我國。到同治十一年九月十一日（一八七二年十月十二日）李氏函丁日昌說：「俄人堅拒伊犂，我軍萬難遠役，非開鐵路則新疆甘隴無轉運之法，即無戰守之方」[21]。到同治十三年（一八七二年）李氏極爲強調鐵路在軍事上的功用。他說：「倘如西國辦法，……有內地火車鐵路，屯兵於旁，聞警馳援，可以一日千數百里，則統帥尚不致於誤事」[22]。這是清末最先陳述鐵路的奏摺。但他並沒有提出一個建築鐵路的詳細計劃。所以在十九

---

18 羅香林，〔香港與中西文化交流〕，頁四五—四六。

19 王韜，〔韜園尺牘〕，「答包荇洲明經書」，卷七，頁一六—一八。

20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一七，頁五三。

21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一二，頁二五。

22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二四，頁二二；又見「朋僚函稿」，「光緒三年六月初一日（一八七七年七月十一日）復郭筠傳星使」，說：「自同治十三年海防議起，鴻章即瀝陳煤鐵礦必須開挖，電線鐵路必應仿設，……時文相目笑存之，廷臣會議皆不置可否，王孝鳳、于蓮舫獨痛詆之。曾記是年冬底赴京，叩謁梓宮，謁晤恭邸，極陳鐵路利益，請先試造清江至京，以便南北轉輸，邸意亦以爲然，謂無人敢主持，復請其乘間爲兩宮言之；渠謂兩宮亦不能定此大計，從此遂絕口不談矣。」卷一七，頁一三。

世紀七十年代以前中國鐵路還沒有誕生的希望。

以上都是同治年間對鐵路的議論，雖是紙上談兵，無裨實際，但在打開風氣方面不無貢獻。所以在光緒初年，請求建築鐵路的呼聲更爲響亮。

郭嵩燾「倫敦致李伯相」，他建議修築鐵路，說：「可以立國千年而不敝，其爲利之遠且大者不具論也。」[23] 這封信寫在光緒三年三月杪（一八七七年五月十二日）。薛福成「創開中國鐵路議」說：「今泰西諸國競富爭強，其興勃焉，所恃者火輪車耳。……竊謂輪車之制不行，則中國終不能富且強也。」此議發於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24]。馬建忠的「鐵道論」說：「鐵道之興，……凡寰五大洲，莫不有鐵軌輪轍焉。而軍旅之徵調，糧餉之轉輸，賑濟之輓運，……無不朝發夕至。宜乎鐵道所通，無水旱盜賊之憂，無穀賤銀荒之弊。此議發於光緒五年。」[25] 劉銘傳奏建鐵路說：「自強之道，練兵造器固宜次第舉行，然其機括則在於急造鐵路。鐵路之利於漕務、賑務、商務、礦務、釐捐、行旅者不可殫述，而於用兵一道尤爲急不可緩之圖。」[26] 此文上奏日期爲光緒六年十一月初二日（一八八〇年十二月三日）。曾紀澤在他的「中國先睡後醒興」[27]。但比李鴻章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的奏章遲了六年。曾紀澤在他的「中國先睡後醒

23 郭嵩燾，〔養知書屋文集〕，卷一一，頁一—六。
24 薛福成，〔庸盦全集〕，「文編」，卷二，頁九—一〇。
25 馬建忠，〔適可齋記言〕，卷一，頁六。
26 〔洋務運動〕，冊六，頁一三七—一三九。
27 曾紀化，〔中國鐵路現勢通論〕（上），頁四〇。

論」（"China, the Sleep and the Awakening"）中也說：「中國計劃……開採礦產及建築鐵路。」[28] 從這些言論來觀察，他們已充分明白鐵路在商業、國防及文化上的價值了。對於中國後來鐵路的發展無疑具有深遠的影響力。

唐廷樞在光緒三年八月初三日（一八七七年九月九日）「開採開平煤鐵並興辦鐵路稟」說：

> 若煤鐵並運，即須自築鐵路，方可大見利益。是臺北礦務，煤井未開，鐵路已先築成，正此之謂。蓋煤本不難取，所難者使其逐日運出費力。若能仿照臺北築做用馬拖車小鐵路一條，非但煤鐵容易運出，即鎔鐵爐鍋，拉鐵機器等重物，均不難運進矣[29]。

根據這篇稟文，知道「唐胥路」「用馬拖」本是唐廷樞所建議的。這與數十年坊間出版有關「唐胥路」因「慮朝廷禁駛機車，乃聲明以驢馬拖載，始得邀准」[30] 的說法大異其趣，開平煤礦經唐廷樞四年多的籌劃、集資、購器、開井，至光緒六年九月才算完成了大部分的準備工作。並預定明春（光緒七年）可以出煤。因此唐氏稟請開一運河云：

> 開河一道，取名「煤河」，由盧臺向東北，直抵豐潤屬之胥各莊，再由該莊之東北築快車路一條，直抵煤廠[31]。

---

[28] Chiu Ling-yeong, "Debate on National Salvation: Ho Kai Versus Tseng Chi-tse" (A lecture delivered to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British Royal Society on June 22, 1970. Professor Chiu is Dean of Faculty of Art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 37.

[29] 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冊一，頁一二三。

[30] 凌鴻勛，〔中國鐵路志〕，頁三。

[31] 李國祁，「中國早期的鐵路經營」，頁五一。又見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資料〕，冊一，頁一二四。又見徐潤，〔徐愚齋自敘年譜〕，「在建平金礦寄故鄉父老信」，頁七五。

這裏所說的快車路，即是指前文所說的「唐胥鐵路」，據天津英領事商務報告說：

> 這運河是中國第一次用外國方法開鑿的水道，安裝有闊十四至三十尺的鐵石水閘，和堅固的橋樑[32]。

英國天津領事商務報告又說：

> 從礦廠至胥各莊已修成一條單軌鐵路，約長六英里半，軌距四尺八英寸半[33]。

這條鐵路的「軌間」是由工程師金達（Kinder, Claude W.）決定的。唐胥鐵路於光緒六年九月（一八八〇年十月）興工建築，次年四月（一八八一年五月）完成。由「總工程師柏勒特（Burnett, R.R.）的妻子在唐山釘第一枚道釘。……每英里用款約三千鎊。……金達氏乃利用開礦機器之舊鍋爐，改造一小機車。……其力能引白餘頓，……由柏勒特之妻以英國第一機車之名名之，曰『中國之洛克堤』（Rocket of China）。行車未久，都中言官復連奏彈劾，謂機車直駛，震動東陵，且噴出黑煙，有傷禾稼、奉旨查辦，旋被勒令禁駛。經唐廷樞力謀營救，……始克照常開駛」[34]。

---

32 孫毓棠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一輯，頁六四二。

33 宏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頁一二〇。又見孫毓棠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一輯，頁一二八—一二九。

34 宏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冊一，頁一二一。又見凌鴻勛，〔中國鐵路志〕，頁三。李國祁，〔中國早期的鐵路經營〕（本文唐胥路建築完成時間以該書為準作者），頁五〇—五三。See also Morse, H.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p. 79; Kent, Percy Horace,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An Account of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p. 27.

按光緒二年九月（一八七六年十月）李鴻章即派唐廷樞籌劃開平礦務及唐胥鐵路，慘澹經營前後五年，皆由李氏以個人名義承擔，並未具奏請旨。據李氏在光緒七年（一八八一）的解釋是：「當籌辦之始，臣因事端宏大，難遽就緒，未經具奏」[35]。其實創辦偌大的企業，籌集資金八十萬兩，全靠唐廷樞個人信用號召而來。在籌辦期間又遇到不少的阻撓，總算展開礦務及將唐胥鐵路完成，開始營運作業。在中國鐵路史來說，眞是值得慶祝的日子。它的意義，不止是暫時戰勝了頑固派那麼簡單，同時也開啟了中國鐵路發展的偉大時代。

二、各國遊說建設鐵路（一八六五至一八八六）

在孕育、催生中國建設鐵路期間，最熱心的要算歐美人士，雖然他們的目的除協助中國外亦在利己。但鐵路的建設爲富強之基，已爲舉世所共認不疑。故他們對中國建築鐵路、開礦、電機最感興趣。如總稅務司赫德（Hart, Robert）在同治四年九月十八日（一八六五年十一月六日）向總理衙門呈遞「局外旁觀論」。建議中國開辦輪車、電機[36]。又公使館參贊威妥瑪（Wade, Thomas F.）在同治五年正月十九日（一八六六年三月五日）向總理衙門呈遞「新議論略」。他的意見亦不外鐵路、開礦、西洋兵法等[37]，大致與赫德意見相同。又如林樂知（Allen, Young

35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奏稿」，「直隸開辦礦務招」，卷四〇，頁四一—四三。

36 賈益謙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赫德局外旁觀論」，卷四〇，頁一〇—一二。

37 賈益謙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威妥瑪新議略論」，卷四〇，頁二四—三六。又見「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拜訪英國威使問答節略附」說：「現查中國向德國購造鐵甲船，與丹國訂辦電報，水師則雇用法人美人，吾人情有煩言，……今中堂如有借款，創辦鐵路，整備水師等事，託我英人辦理，則猜疑可釋。……若將來中國准造鐵道，有爲借款，則英商最稱殷實，諒無舍此而與他國商借者。」卷一二，頁三二。

John）的「中西關係論略」除改革兵制外，還要建鐵路，架電線，製船礮[38]。李提摩太（Richard, Timothy）在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建議山東巡撫丁寶楨建鐵路，開礦[39]。他們的意見，對中國「洋務運動」，自有一些影響力，但在鐵路建設方面的推動力，比較其他洋務更加顯得微弱了。

唐骨鐵路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建成通車。西方人士認爲中國人對鐵路、開礦已有較開明的認識，以爲這是一個在中國大好發展的機會；於是紛紛向中國提出他們寶貴的意見。最先提出的是前美國駐華公使西華（Seward, George F.）「建造鐵路說略」，他以爲「火車之用，不惟便人有無相通，更可使富國兵強」[40]。繼任的公使田貝（Denby, Charles）在他與國務卿貝亞（Bayard, Thomas F.）的信件中說：

> 假若中國一直不能建設她的鐵路，她是沒有能力再作任何更遠的工作。因爲田貝認爲鐵路是最重要的，假若中國要推行她的政治、經濟、及軍事改革的話[41]。

美國第一條鐵路叫南卡羅林拉鐵路，建成於一八二九年。西華和田貝的話都是經驗之談。姑

---

38 林崇墨，「中西關係論略」，〔萬國公報〕，卷八（一八七五—七六），頁六三。

39 Richard, Timothy, *Forty-Five Years in China Reminiscences*, p. 104.

40 郭廷以編，〔海防檔〕戊「鐵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四十六年），「丁總教習代遞前美國駐華公使西華建造鐵路略」，頁三—五。

41 Chiu Ling-yeong, "Debate on National Salvation: Ho Kai Versus Tseng Chi-tse" (A lecture delivered to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British Royal Society on June 22, 1970. Professor Chiu is Dean of Faculty of Art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 38.

勿論他們的目的是爲商業利益，或是增加對中國的影響力，或是關切中國的善意，總之建築鐵路有利國計民生這個原則是沒有錯的。

德國駐華公使館參贊阿恩德向總理衙門面遞節略云：「查鐵路一事，於各國商務、兵政、民事，均有攸關。」[42] 駐德公使許景澄函稱：「德國銀號狄士康來函稱：糾合公司，派人赴華攬鐵路及借款，求爲通達。」[43] 法國駐北京公使李梅（Lemaire, Victor Gabriel），函轉達法國人克禮孟「統議創建鐵路章程」[44]。

在光緒十二年各國紛紛派人來華爭取鐵路生意，競爭相當激烈。丹賴特（Dennett, Tyler）說：

> 一八八六年空前龐大的「租借追求者」（Concession-hunters）集合於天津北京。一個德國企業組織派出代表提供借款達三千五百萬鎊的鐵路貸款，……一個法國企業組織，在天津建築一間十萬元的大厦，供給自由娛樂與消費。……美國政府派查理·田貝做代表……他自信美國在中國急劇推進的時間到了。詹姆士威爾遜（James H. Wilson）將軍，他是一位美國工程師，差不多同時到達，他未錯過機會向中國人介紹美國建築和

42 郭廷以編，「海防檔」戊「鐵路」，「光緒十一年九月十四日（一八八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德國參贊阿恩德面遞節略論開鐵路七條」，頁六—七。

43 同上，「光緒十二年二月初九日（一八八六年三月十四日）出使（德國）大臣許景澄函」，頁一一。

44 同上，「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一八九〇年九月十日）法國公使李梅（Gabriel Lemaire）函」，頁四五—五一。

操作鐵路的優越技能，他甚至在皇宮的平地用鐘表裝置一架小火車模型行駛鐵軌上，用來娛樂小皇帝和宮廷的人。不過法國企業組織迅速送給中國一個更加精巧的設計裝置，用來對抗美國[45]。

按所稱法國設計，實即李鴻章商妥海軍衙門的計劃，他說：「愛禮小鐵路頗多要求，另與他商議訂，約價六千金」[46]。這條小鐵路，預定鋪於南苑，專供皇帝及皇太后等消遣的，但是他們的眞正用意，在使皇室對鐵路的價值有所認識，消除其對鐵路的疑慮，和減輕未來建築鐵路的障礙。

三、開平運煤鐵路公司（一八八五至一八八七）

歐美各國巧逞游說，雖未必獲得建築鐵路及貸款合約，但已造成了有利的輿論，方便李鴻章及醇親王奕譞致力興建鐵路計劃。加上開平礦局的煤產量大，而運輸量低，以致產煤山積，除非擴展鐵路，別無他法解決困難。據「開平礦商董致李鴻章請展鐵路稟」云：

> 職道於光緒三年間稟蒙憲臺批准，招集商股，於灤州開平地方，開設煤礦，仿西法開採，並造鐵路二十里，開新河六十五里，以便運煤入薊運河，……乃近年察看情形，河

[45]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Railway Construction in China After," pp. 597-598; see also Morse, Hosea Ballou,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p. 79.

[46]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海軍函稿」，卷三，頁四。

道春秋潮汛不大，煤船常有停棹候水之苦，……因與眾商再四熟籌，必將原有鐵路，照樣接辦，沿新開河南岸至河尾止，即蘆臺左近之閻莊現儲煤廠之處。……今邀集眾商公議，咸願湊合股銀，接辦鐵路六十五里，從胥各莊到閻莊止，名曰開平運煤鐵路公司。……約共銀二十五萬兩左右。……如蒙臺憲批准，應將鐵路公司與開平礦局分為兩事，出入銀款，各不相涉[47]。

唐氏的稟文有兩個要點：開平礦局自籌資金，擴展鐵路（閻胥路）以達運銷煤產目的，此其一；鐵路擴展後必須與礦局分別經營，以專責成，此其二。李鴻章據報後於光緒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一八八七年一月九日）致函奕譞云：

本年七月間，據灤州之開平煤礦局以所開之新河歷年淺阻，原修鐵路止二十里，運煤遲滯，恐誤各兵艦之用。該商董等稟請從胥各莊至閻莊沿新河南岸接修鐵路六十五里。……查其所擬辦法，尚屬妥洽，遂批准令其試辦[48]。

醇邸想開明，極為熱心洋務，尤其鐵路建設。李氏此函的用意，只不過當作「報佳音」罷了。其實伍廷芳與吳南杲已出任新成立的開平運煤鐵路公司（以下簡稱開平鐵路公司）的總辦及副總辦。茲據〔西國近事彙編說〕：

---

47 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見〔申報〕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一八八六七月二十七日），冊一，頁一二六—一二七。

48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海軍函稿」，卷二，頁一八—二一。

醇邸在京時，先於傳相談及鐵路一事，思得一計，曰：如建造鐵路，必須由胥郭莊一路造起，方免從前梗議之輩復滋議論。蓋胥各莊建築鐵路係爲開平運煤起見，無甚關係。……總辦鐵路者，一係伍秩庸觀察，一係吳南皋刺史。……所招商集股及西匠開帳繪圖等事，均須伍、吳二君核辦。……刻下德、英、法、美四國各分一幫，兜攬此事，故各國巨商已送圖說節略帳單與總辦矣[49]。

伍氏本是學法律的，但所負的責任，卻是頗具專業性的企業管理，不過鐵路在當時是屬於「洋務」範圍，伍氏原是「北洋」洋務局委員，這或許是當時委任的理由之一。「他從此在外交的生涯中聲譽鵲起」[50]。獲得各方一致的好評。

三　中國鐵路公司總辦（一八八七至一八九三）

[49] 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册一，頁一二五—一二六，引〔西國近事彙編〕，丙戌，卷二，頁一二七，「光緒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五日」。又見李國祁，〔中國早期的鐵路經營〕，頁六一。于寶軒編，〔皇朝蓄艾文編〕，「伍廷芳上樞府書」，卷三，頁八。以下四種都有伍氏任「開平鐵路公司總辦」及有關資料：Morse, Hosea Ballou,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p. 79; "The Railway i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Vol. X, No. 5 (Shanghai May 1929,), p. 262; Fairbank, John K. & Ssu-yu Teng,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93-1923*, p. 116;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p. 597.

[50] Kent, Percy Horace,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An Account of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p. 27.

一、津沽鐵路招股的困難（一八八七至一八八八）

當伍廷芳督建「閻胥鐵路」的時候，醇邸於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一八八七年一月一日）函李鴻章說：

……鐵路，劼（曾紀澤字劼剛）雖力言有益，尚未嘗著眼咻之苦。聞開平新路可接閻莊，其由閻至沽一段，可否由海署奏明，由貴處籌築，爲調兵運軍火之用，名曰試辦，俟將來王赴彼親閱一番，即可定局，徐爲擴充[51]。

醇邸急圖將鐵路由閻莊（盧臺）接築到大沽，可見「中國興建鐵路的事，是很迫切的，原則已被接受了。」[52] 李鴻章在覆函中說：「擬即遵來諭，由閻至沽，由沽至津，……但招股多少遲速，俱難逆料。」[53] 可見李氏與海軍衙門意見一致，所感困難者，是資金的供應。爲了解決這個問題，和預防頑固派的反對，他們必需取得法律上的根據。但他們在光緒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一八八七年三月十六日）奏摺的理由，卻是爲了「海防」的安全。摺文說：

直隸海岸亘七百里，雖多淺灘沙磧，然小舟可處處登岸。輪船可以泊岸之處，除大沽北塘兩口外，其餘山海關至洋河一帶，沿岸百數十里，無不水深浪闊。大沽口距山海關約

51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海軍函稿」，「醇邸來函」，卷二，頁二四—二五。
52 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見〔拳北捷報〕，一八八四年，頁七〇〇），頁一二九—一三〇。
53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海軍函稿」，卷三，頁二。

五百餘里，夏秋海濱水阻泥淖，砲車日行不過二三十里，且有旱道不通之處，猝然有警，深慮緩不濟急。……然近畿海岸，自大沽北塘迤北，五百餘里之間，防營太少，究嫌空虛。如有鐵路相通，遇警則朝發夕至，屯一路之兵，能抵數路之用，而養兵之費亦因之節省。……臣等公同商酌，擬請照依該司道營局各員所請舉辦，仍交開平鐵路公司一手經理，並擬派奏留北洋差委前福建布政使沈保靖、署長蘆鹽運使直隸海關道周馥督率官商，妥爲辦理[54]。

以英、法聯軍之役爲例：奏文所說的「海防」，實卽京防。海軍衙門及開平鐵路公司並非不知鐵路在工、農、商及客運上的功能，但爲了易於奉旨起見，便不能不強調軍事方面的價值了。此摺奉旨，依議。李鴻章隨卽公布「招股開路示略」說：

查直隸開平創造鐵路，現接至天津，共二百數十里，……此鐵路公司與開平煤礦，另是一事，並非合夥。當經飭該鐵路公司總辦伍道廷芳等邀集眾商，妥議章程，卽由督辦沈藩司、周道等轉稟到本閣爵大臣。查所議章程，載明該公司所辦之事，全照生意規矩，官但維持保護，……必令取信商民，經久無弊。據現擬招股分一百萬兩，刊印章程，分送各處，誠恐遠近未及週知，懷疑觀望。……該公司應辦各事，悉令照西國公司通例，

[54] 郭廷以編，〔海防檔〕戊「鐵路」，頁一七—一九；See also Morse, H. 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p. 79; Kent, Percy Horce,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An Account of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1908, p. 28.

由眾商董等公議，官只防其弊，不侵其權。凡欲附股者，切勿遲延，致失機會[55]。

同時公布「開平鐵路公司招股章程」。因原文頗長，茲節錄如下：

二、本公司鐵路始於開平唐山，故名爲開平鐵路公司。今既推至津沽，所經鄉鎮，地名不一，若泥於開平二字，似不相稱，擬仿輪船局，電報局之列，不另取名目，即名爲「中國鐵路公司」。開平公司正總辦伍秩庸觀察，副總辦吳南皋太守，仍照舊爲公司正副總辦。本公司所辦之事，全照生意規矩。不辦文移，不領關防，不請委員，不用差役。凡遇應商事件，先邀董事公議，議妥再報知大員查核，決無不經董事議准而逕行之事。官不勒商，商不瞞官，附股諸君可請放心[56]。

以上二個文件說明該公司雖係官督商辦，但強調公司行政「悉令照西國公司通例」、「官不侵權」，股額一百萬兩，請儘快附股。其次說明該公司改名「中國鐵路公司」，正副總辦仍爲伍廷芳、吳南皋。

55 〔申報〕，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初四日（一八八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見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冊一，頁一三二。又見伍朝樞，〔伍廷芳博士哀思錄〕，「哀路」，頁一。

56 〔申報〕，「開平鐵路公司招股章程」，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初四日（一八八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見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冊一，頁一三二—四。以下四種都有伍氏出任「中國鐵路公司總辦」之有關資料：Wu Ting-fang, "Mutual Helpfulnes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North American Review*, July, 1900, No. DXXIV, p. 7; Kent, Percy Horace,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An Account of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p. 28; *U.S. Foreign Relations*, "Mr. Denby to Mr. Bayard, Oct. 23, 1888," p. 80; Morse, Hosea Ballou,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p. 79.

商人們因鑑於輪船招商局在官督商辦下受到了教訓，遲遲無人附股。據〔華北捷報〕(*North China Herald*) 說：

> 他們（天津商人）談到招商局。局中有著他們的資產；而處理這些資產，則從未徵詢過他們的意見，他們對局中事務已無發言權。他們怕鐵路公司也管成這個樣兒，……他們非常反對已被諭旨任命來管理這個事務的兩個官員，特別是周馥[57]。

李鴻章面對這個冷酷的現實，如能立即改正，或許有些轉機，李氏是有能力做的，但他沒有做；他是否不知道「官督商辦」爲招股失敗的致命傷，他是否不知道輪船招商局的積弊呢？洋務運動的功效怎樣？從這裏也可得到一些消息了。

二、津沽鐵路貸洋款（一八八八至一八八九）

醇邸（奕譞）不知李鴻章在籌集鐵路資金上遭遇極大的困難，卻希望他「明秋並津路一律安齊」，他除了立即「密囑伍（廷芳）道同金達（Kinder, Claude W.）往勘沽北至津路」[58]外，打算「借款應急，大約周年五釐，或至多五釐五毫」[59]。時美國「旗昌洋行（Russell and Com-

---

57 宏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冊一，頁一三五。See also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p. 600.

58 宏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冊一，頁一三四。

59 同上，冊一，頁一三四。

pany）投標建築由天津到大沽的鐵路，……但是美國資本家不願支出貸款興工」[60]。李鴻章曾准許中國鐵路公司「借用洋款一百二十餘萬（兩）」[61]。全部建築費共一百五十萬兩[62]。

除資金外，首先遭遇到的困難，便是技術人才和熟練技工問題。於是請調以把總補拔的鄺景揚做金達的助理[63]，他是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第三批留美官學生之一，曾攻讀麻省工學院（Massachusse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64]。伍廷芳於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邀請詹天佑加入津沽鐵路建築工程，他是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第一批留美官學生之一，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在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畢業，得土木工科學士學位（Ph. B. in civil engineering）[65]，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李鴻章電駐美使館，請「副繙譯陸永泉飭帶善作鐵路華工十餘人來津，差遣」[66]，不久「雇得十名，一月內可起程」[67]返國。參加工作，在施工期間，又遭遇到不少困難，〔華北捷報〕說：

津沽鐵路的事務進行得並不順利。當地鹽民和鄉民頑強地反對這條鐵路。伍廷芳先生雖

60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Railway Construction in China After," pp. 598-599.

61 「洋務運動」，「總理海軍事務奕譞等奏光緒十五年八月一日」，冊六，頁二五八。津通鐵路建築費用請詳〔李文忠公全集〕，「詳陳創修鐵路始末」，「海軍函稿」，卷三，頁二八—三一。

62 *U.S. Foreign Relations*, "Mr. Denby to Mr. Bayard Peking, Oct. 23, 1888," p. 80.

63 〔洋務運動〕，「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三日（一八八五年四月十七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冊二，頁一七〇。

64 徐潤，〔徐愚齋自叙年譜〕，頁二〇—二一。

65 同上，頁一七〇。又見凌鴻勛，〔詹天佑先生年譜〕，頁二〇—二一，二七。

66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八，頁二一。

67 同上，卷八，頁二八。

在從事適當調解，……也許長久時間困難後，伍廷芳先生可以明智地制止所有這些煩擾[68]。

伍氏將這個困難克服後，又因津沽路一座鐵橋要經過天津法租界紫竹林地方，伍氏與法國天津領事林椿訂立築橋合同[69]。按津沽路由光緒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一八八七年三月十六日）奉旨興建，至光緒十四年九月初九日（一八八八年十月十三日）告成，歷時約十九個月。李鴻章主持開車典禮。總理海軍衙門請許造津通鐵路摺說：

臣李鴻章即於九月初五日（一八八八年十月九日）率同官商，乘坐輪車，前往查驗。自天津至唐山鐵路，一律平穩堅實。……除停車查驗工程時刻不計外，計程二百六十里，只走一個半時辰，快利爲輪船所不及。以一機車拖帶笨重貨車三四十輛，往來便捷，運掉輕靈。該商人陳承德等稟請接造由天津至通州鐵路，……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准所請辦理。仍令津沽鐵路商人照章承辦，以專責成而資熟手[70]。

李氏巡閱唐津鐵路全程，眼見多年希望變成事實，喜悅的心情溢於言表。無怪曾紀澤說：「聞興火車鐵路，不禁狂喜。省兵利商，利運救荒，一舉有四大益，而行旅之便不與焉」[71]。既然

---

68 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冊一，頁一三六。

69 郭廷以編，〔海防檔〕戊「鐵路」，頁三五。

70 郭廷以編，〔海防檔〕戊「鐵路」，頁三九—四一；又見〔李文忠公全集〕，「海軍函稿」，卷三，頁九；*U.S Foreign Relations*, "Mr. Denby to Mr. Bayard, Oct. 23, 1888," pp. 79-81.（這個文件對李鴻章巡視鐵路經過，鐵路、機車等設備與建造過程皆有極詳盡報導。）

71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二，頁二九。

鐵路是這樣的重要，所以李氏想乘機發展他的抱負，函海軍衙門，要求續建津通鐵路，並於十一月二十日（一八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派伍廷芳等往通州查看路徑[72]。同年十二月（一八八九年一月）御史余聯沅、屠仁守、吳兆泰、張炳琳、林步青、徐會澧、王文錦、李培元、曹鴻勳、王仁堪、高釗中等請停建津通路。尚書翁同龢、孫家鼐會奏：鐵路不可遽行腹地，宜暫緩津通[73]。臺撫劉銘傳及蘇撫黃彭年皆贊同李議[74]。粵督張之洞，奏請緩造津通改建腹省幹路（即盧漢鐵路）[75]。經海軍衙門議准，先建盧漢，津通從緩。

當建築津通鐵路計劃受到挫折後，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春天津沽鐵路發生了嚴重意外，造成了十五人的死亡。經周馥，伍廷芳審訊後，責任落在一個站長和一個外籍工程師身上。不過伍氏和其他負責人免不了仍受嚴厲的斥責[76]。這時候伍氏接到他母親去世的家信，隨即回粵奔喪守制三年[77]。到光緒十七年九月二十日（一八九一年十月二十日）才回到天津[78]。

---

72 〔李文忠公全集〕，「海軍函稿」，卷三，頁一〇—一三；又見李國祁，〔中國早期鐵路的經營〕，頁七六。

73 曾鯤化，〔中國鐵路現勢通論〕（上），頁三九—四〇。

74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二，頁三—六。又見郭廷以編，〔海防檔〕戊「鐵路」，頁五二—五八。衙門文附奏稿，光緒十五年八月六日（一八八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頁五二—五八。

75 張之洞，〔南皮張宮保政書〕，「奏議初編」，卷六，頁六—九；Morse, H.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pp. 79-80.

76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pril 12, 1889, "Reported an Item From the Shanghai Chinese Language New paper, *Shen Pao*."

77 伍朝樞，〔伍廷芳博士哀思錄〕，「哀啓」。

78 *The North China Herald*, Nov. 4, 1891.

四　北洋官鐵路局總辦（一八九三至一八九四）

一、建築關東鐵路的背景（一八七四至一八九〇）

自盧漢鐵路（盧溝橋至漢口，後改稱京漢或平漢）議准興建後，張之洞於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一八八九年八月十六日）奉旨由粵調任湖廣總督，主持這條鐵路的創辦事宜[79]。他在致海軍衙門電中說：「籌款如能至三百萬，即期以七年，如款少，即十二、三年……至二十年，斷無不敷矣。愚公移山，有志竟成。」[80] 慶邸也讚他：「其論甚壯，其志甚遠。」[81] 不過李鴻章在與他堂兄瀚章的電中說：「香濤覆海署，抑揚鋪張，欲結邸歡，即准撥部款，恐難交卷，終要瀉底。樞廷皆知其大言無實也。」[82]

張之洞善觀時論反對建築短短一百八十華里的津通鐵路，而倡建長達二千華里的盧漢鐵路，以當時國家財力，實不足興此大役。李鴻章和醇邸雖不滿意他「別開生面」[83]。但就這件事來說，李氏對盧漢路前景的觀察，尚不失客觀的立場。

79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三二，頁二八。
80 同上，卷一三二，頁一九。
81 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冊一，頁一八七。
82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一二，頁二。
83 同上，卷一一，頁一六。

晚清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以後的工業建設，類多爲時勢所逼，不得不做。既無高掌遠蹠的建設計劃，也沒有上下一心的愛國情操，關東鐵路的興建，便是在這樣的情況下進行的。駐俄公使洪鈞於光緒十六年四月二十日（一八九〇年六月七日）奏稱：俄國建築西伯利亞鐵路，威脅我國東北[84]。駐美公使崔國因深以此事爲慮[85]。朝野對於建築鐵路的態度已有所改變。其次爲日本對朝鮮的侵略，自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侵臺獲得勝利後，即積極佈署侵韓，使到中國寢饋不安。壘經總署王大臣等討論，奏陳整頓朝鮮事宜六條，其中一條爲興辦東三省鐵路[86]。李鴻章在光緒十六年三月初五日（一八九〇年四月二十三日）致張之洞電：

> 前在京因總署奏俄、韓近事，奉懿旨，令會邸樞譯議覆，兩次僉謂鐵路宜移緩就急，先辦營口至琿春。……明年興工，每年儘部款二百萬造成二百里路，逐節前進。今年二百萬匯歸尊處，專辦鐵礦，庶兩免貽誤。……上深然之。慈聖猶以落後爲憂[87]。

以上是籌劃建築關東鐵路及緩建盧漢鐵路的起因及議決的經過。當伍廷芳守制期間，開平礦局因林西發現大量煤藏，「總辦唐景星觀察稟明李傅相，奉諭開採。且築鐵路二十里，逕達開平」[88]。不過這條鐵路築了十華里便停止了。原因是礦公司經費不敷，因此李鴻章在光緒十六年

84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卷八三，頁一一。
85 崔國因，〔出使日記〕，「光緒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一八九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卷六，頁四九。
86 李定一，〔中國近代史〕，「朝鮮問題」，頁一六三—一六八；〔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二八二，頁五。
87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一二，頁一七。
88 〔申報〕，光緒十五年正月初十日（一八八九年二月九日），上海。

閏二月初（一八九〇年三月）「再由公款內撥出銀洋三十萬元，交與鐵路總辦，以爲續造鐵路之需」[89]。李鴻章在建築津通鐵路遭遇挫折後，他向北發展並未停止，因此當建築關東鐵路議定奉旨後，其起點是由林西向北接建。李鴻章派吳熾昌帶熟手員匠前往勘路[90]。經先後兩次踏勘後，李氏於光緒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一八九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論關東鐵路」，主由內達外，由林西接至吉林。略謂：

> 正月間據第二次派赴關東勘路員匠回津銷差，鴻章詳加詢問，……不如經錦州、廣寧、新民廳至瀋陽，以達吉林；再由瀋陽建支路以至牛莊、營口。……約估共需二千零五十萬兩[91]。

這條路線經李鴻章海軍衙門及總署會奏，光緒十七年三月十三日（一八九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奉旨派李氏督辦[92]。因即設立「北洋官鐵路局」於山海關[93]。

二、工程遲緩的原因（一八九一至一八九三）

[89] 孫毓棠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豆關錄，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初九日（一八九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輯，下冊，頁六五八。又見徐潤，〔從過齋自敘年譜〕，頁七二。

[90]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一二，頁一五。

[91]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海軍函稿」，卷四，頁一三—一四。

[92] 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美國、李鴻章會奏關東鐵路酌擬辦法與工招，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三月」，原文載〔軌政紀要〕，冊一，頁一九三—一九四。淩鴻勛，〔詹天佑先生年譜〕，頁二九。

[93] *North China Herald*, November 6th, 1981. 北洋官鐵路局英文譯名為 The Chinese Imperial Railways.

北洋官鐵路局首任總辦是李少卿觀察樹棠[94]。當時鐵路行政上的官僚化，貪污和享有專權[95]。使這間官辦企業成了官員們剝削的對象。拖緩了中國趨向現代化的腳步。光緒十九年四月（一八九三年五月）伍廷芳被委任該公司的總辦，張燕謀（翼）爲副總辦。李盼望伍氏能助他整理財政，並阻止進一步的官僚化[96]。同年六月鐵路公司行政分開爲兩部，即商路部分，負責管理現有的由天津至開平路線，這正是以前由商人管理的鐵路部分。另一部稱爲國營鐵路，負責興建伸入滿洲的鐵路。張燕謀被委爲商路的總管，伍廷芳爲官商兩部鐵路副總督辦，並監督兩部的財政。由是伍氏成了李氏試圖控制鐵路財政的替身[97]。

李鴻章因張燕謀不洽輿情，於光緒二十年五月（一八九四年六月）將他革職了；並以中國鐵路公司副總督辦伍的同事吳南皋代替張在鐵路公司的地位[98]。同時〔華北捷報〕批評張燕謀說：「自從他（張燕謀）來到後，只不過成爲一個阻礙和討厭的東西，……伍廷芳（伍叙）和吳南皋，二者都是睿智和進取的人，也熟悉西方的方法，現在就可以照自己的意思做了。」[99]可見張燕謀無論對內對外，是多麼的處置失當。但伍吳二人則獲得良好稱許，那麼張的去職，必不是偶

94 〔字林報〕光緒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見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冊一，頁一九六。

95 Feuerwerker, Albert,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huai (1844-1916) and Mandarin Enterpris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 14-30.

96 *North China Herald*, May 5th, June 2nd, 1893.

97 *North China Herald*, June 16th, 1893.

98 *North China Herald*, June 29th, 1894.

99 *North China Herald*, September 14th, 1894.

然的了。

關東鐵路工程的進展是緩慢的，因爲每年只有二百萬兩的經費[100]。光緒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一八九三年五月五日）李鴻章致奕劻電說：「……鐵路已築至山海關，購地已至錦州府，電費浩繁，事難中止。前因慶典緊要，戶部商借二百萬，極形支絀。」[101]到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尾鐵路工程建築到中後所站即已停工。上海〔申報〕說：「今歲恭逢皇太后六旬高壽，……戶部總司出納，更應力求樽節，遂將鐵路經費暫停支放，關外工程，今春並未開辦。」[102]

光緒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一八九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豐島海戰，日艦擊沈中國運兵船高陞號（屬英籍客貨輪）揭開了中、日戰爭的序幕。軍事上的開支佔首要地位，政府再沒有餘力從事鐵路建設。但戰爭與外交關係著國家的存亡，因之伍氏又回到他的外交工作崗位上去了。

自光緒六年（一八八一）創辦唐胥鐵路，以後逐步擴展開平鐵路、津沽鐵路，至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的關東鐵路，前後十四年，只建築了短短四百公里的鐵路，但有幾點是值得一提的：一，它是中國有史以來空前的創作；二，它是純中國人的資本，雖有借款，並無抵押，中國有完全自主的權力；三，舉世鐵路的建築以營利爲主要目的，軍事次之，唯獨中國以國防爲主，運載客貨爲次。

---

100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一二，頁一五—一六。

101 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册一，頁一九六。

102 〔申報〕，光緒十二年二月十六日（一八九五年三月十二日），上海。

自伍氏擔任開平鐵路公司總辦後，他的管理才能，獲得李鴻章及各商董的信賴。所以肯特（Kent, P. H.）說：「他從此在外交生涯中聲譽鵲起」，李氏和醇邸議決由閻莊接建津沽鐵路後，即將開平鐵路公司改組爲中國鐵路公司，李氏奏派沈保靖、周馥二人爲該公司的督辦，惹起了天津商人公開的反感，對於伍氏則無微辭。自然這與他所管理的開平鐵路和津沽鐵路「一開始便獲得很好的利潤」[103]有關。美國駐華公使田貝給國務院的文件中讚揚伍氏的行政才能說：「他(伍)在組織方面表現得靈活而堅忍」[104]，可見他確是一個具有多方面領導潛質的人。

五　與盧漢鐵路的關係（一八九六至一八九七）

一、嶄新的鐵路價值觀（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

李鴻章創辦鐵路十四年（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三年），所成的鐵路約四百公里[105]，以中國的幅員來說，眞是微乎其微。自甲午戰後，一般人都認爲李鴻章的「洋務運動」全部失敗了；自然連鐵路也不能例外。不過就事實言，這種批評似失於籠統，其他「洋務」不必細說，僅以鐵路爲

103 Wu Ting-fang, "Mutual Helpfulnes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see *North American Review*, No. DXXIV (July 1900), p. 7.

104 *U.S. Foreign Relations*, "Mr. Denby to Mr. Bayard, Peking, Oct. 23, 1888," p. 80.

105 丁寶軒編，「皇朝蓄艾文編」，「伍廷芳上樞府書」，卷三，頁八。

例，康有爲說：「方今運兵，其效已見，所未推行直省者，以費鉅難籌耳。」[106] 在康氏這段話中得到兩點證明：一鐵路在中、日戰爭時已發揮了它優越的功能，二築路不多是限於財力。

陳熾的「急造鐵路說」：

甚矣夫！當日之阻撓鐵路如劉錫鴻者，皆陰袒西人以錮我中國四萬萬商民之生路者也。自去歲中、倭一役，成敗利鈍，較然可覩。廿載迂拘之論，漸化浮雲，遂有商辦盧漢路之議[107]。

陳氏認爲阻建鐵路者，即是出賣國家的罪人，措辭何等激烈，對白白浪費數十年光陰，流露出無限的惋惜和感慨之情。

事實上李鴻章遭遇的困難比上面說的還要多，例如禁止唐胥路使用機車，說它「有傷禾稼」、「震動東陵」[108]，又如「津通路」的爭議，竟奉旨收回成命。這些都可看出李鴻章在推動鐵路建設方面所遭受的阻力是多麼的廣泛和強大，何況他只是一個總督和北洋大臣，他有任何決策，都要經過海軍衙門，或總署稟請兩宮奉旨，否則等於廢紙。

又如南苑的小鐵路，莫非是爲了啟發皇室對鐵路功能的認識；再由皇上領導以開風氣，掃除鐵路建設的阻礙。這雖是件小事，誰說他不熱心從事洋務呢。以成敗論英雄，自易於著墨，就史

106 康有爲，〔四上書記〕，卷三，頁三。
107 陳熾，〔續富國策〕，卷四，頁五。
108 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冊一，頁一二一。

實說，似嫌未交代明白。

甲午（一八九四）戰後，建造鐵路的輿論遍全國，雖有頑固者，也不敢冒天下的大不韙而侈談風水的老調了。伍廷芳說：「在所有的工務上，中國最需要的是鐵路，在十年前，能相信中國需要鐵路通行各省的人可算十中無一；但今天十居其九的人都深信需要趕快的建築鐵路。」[109]

全國之所以有這樣的覺醒，李氏的不辭毀謗，伍氏的任勞任怨，對於開創風氣，功不可沒。

李鴻章的議和法律顧問科士達在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六日（一八九五年四月三十日）由馬關到北京謁見慶邸、李鴻藻、孫毓汶、翁同龢等說：「言國政，首練兵引西法，次造鐵路，……其言反覆悚切，設果實力實行，十年後中國無敵，若因仍不改，不可問矣」[110]。科士達的忠言，對顢頇的清室，或許有些微的警惕作用。

日併朝鮮，俄踞東北，強烈的威脅著清室的統治權。所以在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二十七日（一八九五年七月十三日）頒佈上諭：「要力行實政爲先。……如修鐵路、造機器、開鑛產」[111]。

國人對鐵路的價值，到這時才有了嶄新的認識，不過除陳熾提到它的商業價值外，其他多是從純軍事的觀點發言；換句話說，他們看鐵路的運輸功效，仍不脫鐵道國防論的舊框框。雖然這對鐵路的眞正價值並沒有什麼影響，但只要鐵路建成了，它的廣泛價值自然會紛呈畢露，這不能

---

109 Wu Ting-fang, "Mutual Helpfulnes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see *North American Review*, No. DXXIV (July 1900), p. 6.

110 前同註，〔翁文恭公日記〕，頁七二〇八—七二〇九。

111 〔大清德宗實錄〕，卷三七，頁二四。

不說是一個重大的進步。

二、中外爭攬鐵路建築權（一八九五至一八九七）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保守派反對建築津通路時，張之洞亦隨聲附和；現在國人掀起了建築鐵路熱潮，他當然不會放過這個趕熱鬧的機會，他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請求修建久已擱置的盧漢鐵路，他的奏摺說：

> 中國應開鐵路之地甚多，當以盧漢一路爲先務。此路南北東西，皆處適中，便於通引分佈，實爲諸路綱領。……需款雖鉅，可使洋商墊款包辦。盧漢一路，限以三年必成[112]。

這次自然再沒有阻撓了，但要求承建盧漢鐵路的有在籍道員許應鏘，候補知府劉鶚、方培垚、監生呂應麟四人。經王文韶、張之洞查問的結果，除許應鏘外，多有洋股影射[113]，張之洞拒絕了他們的申請。

外國政府看準了這個投資良機，紛紛獻議和要求貸款[114]。最先出面的是美國駐華公使田貝致函總署說：

> 茲有本國鐵路公司，願在中國造一鐵路，或數條鐵路，將所擬辦法，繕具節略，……該

---

112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奏稿」，卷三七，頁二四。

113 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記」，頁七三五一—七三五二；李國祁，「中國早期的鐵路經營」，頁一三四—一三五。

114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p. 599.

公司經理人柏士（Mr. Bash, A. W.），現在京都，……貴王大臣何時可以得暇接見，請即定期示覆[115]。

函中所附的節略，包括了津清、盧漢、粵漢及川漢，他們欲望不小，除全權包辦建築、經營外，並分餘利百分之五十。盛宣懷由張之洞推薦爲鐵路總公司督辦，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一八九六年十月二十日）奉旨[116]。即著手盧漢路的籌備工作。鐵路總公司請伍廷芳與合興公司（The American-China Development Co.）談判貸款，伍氏面告「華士賓（Washburn, W. D.）、坎理（Cary, Clarence）包辦各國必爭，豈能壟斷？既是借款，安能分餘利？如不索包辦而減息，或許以獲利後配給花紅」[117]。華士賓、坎理疊次與伍氏商談，堅持前議[118]，盛宣懷終不接受[119]。

當時美國國務院發覺中美合興公司資本不足，也不熱心支持[120]。事後伍氏說：「幾年前美國的商人，尤其是資本家沒有意思在中國做生意。」[121] 盛宣懷以比國利息較輕，奏准簽訂草約合同

115 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冊一，頁二七〇—二七四。See also Weale, B.L. Putman, *The Re-Shaping of the Far East*, Vol. I, p. 181.

116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一，頁一。

117 同上，卷二五，頁二九。

118 同上，卷二五，頁三〇。

119 同上，卷九一，頁一。See also Weale, B.L. Putnam, *The Re-Shaping of the Far East*, p. 181.

120 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美國外交文件，一八九七年，頁五九。」冊一，頁二七八。See also Chang Kian-gau, *China's Struggle for Railroad Development*, p. 34.

121 Wu Ting-fang, *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 p. 71.

[122]。

此路盛宣懷原與英商恭佩珥於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一八九七年四月十四日）達成草約協議[123]。惟張之洞以英俄極不相容，恐將來發生衝突，竭力反對，而寧願借比國款。他電王文韶說：

> 竊思借款之舉，路權第一，利息次之。……俄踞北路，故英欲佔南路。……以英之強，隨時借端生波，漸圖干預，誰能遏之。……若比國承造，自無此慮[124]。

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La Societe Financiere et Industrielle Belge en Chine）派德福尼（Dufouny）來華，否認草約，又將利息由四釐加足五釐，甚至行政管理也歸比公司[125]。他們所用的手段，是先簽約，然後製造藉口勒索[126]。盛宣懷不滿比公司反覆無常，曾請伍廷芳與合興公司（The American-China Development Company）商妥四百五十萬鎊，以防比公司再次毀約[127]。經過兩年多的磋商，終與比公司簽訂正式合約。其實該公司的股本潛伏了俄、法利益[128]。

---

122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二七，頁二七。See also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p. 601.

123 同上，卷二七，頁三—四。

124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五三，頁一—三。

125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三一，頁二四，三三—三四。

126 Kent, Percy Horace,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An Account of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p. 98.

127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三一，頁二六，二九。

128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四九，頁一—三。See also Chang Kia-ngau, *China's Struggle for Railroad Development*, p. 35.

自此約訂立後，中國凡向外借款築路，必須以鐵路資產作抵，失去自主權利，直到償清債款的日子爲止。

使人感到遺憾的是：中國商人本可集資建築鐵路，但清季的「官督商辦」政策，如招商局、電報局的經營，官方權力太大，以致「官商積不相能，積不相信久矣。……或有要求不遂，更速其禍，孰肯以自有之利權，反爲官長所執。故殷商大賈吏事多者，明知有利，亦趦趄不敢應召」[129]。鄭觀應從商人立場論集資困難的癥結是：官商互不信任。

丹賴特（Dennett, T.）說：「中國投資者不信任中國政府的股份公司，他們沒有興趣借錢給其政府，因此中國的利率比向外國的借款的利率高很多。」[130]外國人對中國「洋務」的弊端也看得很清楚，反而中國的執政者「不識廬山眞面目」，這是讀史者值得思考的問題。

合興公司代表柏士、華士賓和坎理來華接洽鐵路貸款，政府派伍廷芳代表鐵路總公司與他們談判，可是合興公司的貸款條件，不及他的競爭者給予中國的公道，所以伍氏的努力並沒有收到預期的效果。比國公司開始時以息低及勿須政府擔保入選。該公司騙得合同後，一再勒索，終於獲得加息及控制了鐵路行政。是中國早期鐵路貸款中最失策的。而合興公司因資金短缺和高利政策爲失去合同的關鍵。

---

129 鄭觀應，「盛世危言」，「商務」二，卷五，頁七—八。

130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p. 600.

六　與粵漢鐵路的關係（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五）

一、洽商美國合興公司貸款（一八九八至一九〇〇）

中日戰爭（一八九五），中國割地賠款，蒙受奇恥大辱，朝野都認識到，若再因循不改，中國有被列強瓜分的危險，因此建築鐵路的呼聲響徧了全國[131]。

粵漢鐵路最早的倡導者是史蒂芬生爵士（Sir MacDonald Stephenson）在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已提出建議，就像其他許多外人建議的改革一樣，得不到中國政府的採納[132]。

盛宣懷就任中國鐵路總公司總辦後，即要求將鐵路公司的職權擴大到蘇寧鐵路，他的理由是盧漢鐵路沿線貧瘠，若東南繁富之區不劃歸鐵路總公司，則盧漢路股款難以收集[133]。他達到目的後，又請將粵漢鐵路劃歸該公司管轄範圍[134]。因此有關粵漢路的籌建工作，都由盛氏主持。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一八九七年十二月）湘、鄂、粵三省紳商聽到政府計劃俟盧漢鐵路工

131 Chang Kia-ngau, *China's Struggle for Railroad Development*, p. 95.

132 Cheng Lin, *The Chinese Railways Past and Present*, p. 34.

133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四四，頁二一—二六。

134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二五，頁九—一〇。F.O. 17/1401, "Mr. Henry Syme, to the Marquess of Satisbury, K.G. April 29th, 1899," pp. 83-86, 90-91.

竣，即接築粵漢鐵路；因電張之洞由三省紳商自籌股款，與盧漢鐵路同時並舉[135]。由「湘紳前山東布政使湯聘珍等呈請創立湘粵鐵路公司，集股開辦，公舉現署臬司長寶道黃遵憲爲總辦」[136]。張之洞於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八日）致湖南巡撫陳寶箴電，對成立湘粵鐵路公司表示欣慰。但說明「粵漢總辦（指黃遵憲）若能獨任七百萬；並擔當洋債二千餘萬，自可另樹一幟，否則應由湘、粵、鄂各一總辦，仍照總署奏准原案，不脫總公司，方無窒礙」[137]。張氏之所以開出上述的條件，是他不願黃遵憲獨樹一幟用意甚明。是故張氏在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一八九七年十二月）與王文韶、盛宣懷會奏議立粵漢鐵路公司並密籌借款片說：

> 粵漢借款，……英及法、德，無論何國承辦，皆有大害，擬函商駐美使臣伍廷芳，就近仍與美國紳商籌議借款。伍廷芳熟悉外情，又係粵籍，度無不盡力而謀。俟有規模，再當隨時與王大臣電商請旨核定[138]。

中國之所以願借美款築路，並非當事的人有所偏私，亦非美款息低有利，實緣英、法、德蠶食中國的慘痛教訓，他們不止要築鐵路，要土地，還要劃定利益範圍，令到中國寢饋不安。且看

135 寸寶軒編，〔皇朝蓄艾文編〕，「郵運」二，卷三六，頁二七—二八。

136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二九，頁一〇。

137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五四，頁七，八。

138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二，頁九—一一；又見凌鴻勛，〔詹天祐先生年譜〕，頁三三；See also Morse, H. 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p. 91; Wu Ting-fang, "Mutual Helpfulnes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North American Review*, No. DXXIV (July 1900), p. 8.

張之洞的貸款原則：「借款之舉，路權第一，利息次之，此事利害關係甚大。」[139] 可知借美款的唯一目的在確保鐵路主權。

盛宣懷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一日（一八九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致電伍廷芳說：「粵漢鐵路奏准借款。請問華士賓、坎理或別人，五釐息，九五扣，給股分餘利四分之一，除土工外，一切准其包造，另給五釐用。事權如稅務司。」[140] 約一個月後伍廷芳電覆盛宣懷說：「坎理要九扣，餘照辦。」[141]

盛宣懷以伍廷芳所商合同，較「晉路八釐，容（閎）議（津）鎮路洋股得餘利四分之三」[142] 的條件爲佳，主張早日定議。盛氏徵得張之洞、王文韶同意後，即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七日（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會銜電總署代奏，旋於三月十二日（一八九八年四月二日）總署奉旨，電伍廷芳先畫草約[143]。伍氏於三月二十四日（一八九八年四月十四日）與美國合興公司簽訂

139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五三，頁一—三。See also Kent, Percy Horace,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An Account of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p. 110; Chang Kia-ngau, op. cit., p. 34.

140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三十，頁一。See also Kent, Percy Horace,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An Account of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p. 34.

141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三十，頁五。

142 同上，卷三十一，頁一六。See also *F.O.* 17/1440, "Copy of Letter from Mr. A.M. Townsend, New York, dated May 29th, 1900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p. 15.

143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三十一，頁一〇—一一；卷三十一，頁三三。See also Wu Ting-fang, *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 p. 71.

草約合同，由該公司提供四百萬英鎊借款[144]。

儘管這個草約並不怎樣令人滿意，但伍氏後來自述尋求貸款的經過說：

我記得在美國借取鐵路款項時的困難，一八九七年，我的政府指示我借一筆款項來建築由漢口至廣州的鐵路。我希望向紐約市的銀行家和資本家借款，但他們沒有一個考慮這個建議，他們說他的資金如果投資在美國，可以很容易賺錢。經過大約一年辛勤的工作，我才找到一位資本家，準備借錢給我[145]。

美國人對伍氏反應不怎樣熱心，並不是美國人不信任中國，而是美國商人沒有興趣，這可從丹賴特（Dennett, T.）〔在東亞的美國人〕一書中得到證明，他說：

---

144 凌鴻勛，〔詹天佑先生年譜〕，頁三三；又見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三一，頁二三—二四；又見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冊二，頁五〇一—五〇四。（按郭廷以、凌鴻勛及美國外交部檔案，和以下各西文書籍、期刊，均以訂約日期為一八九八年四月十四日，〔愚齋存稿〕作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一八九八年四月十六日），疑為收與發文日期的差別，本文日期以前者為準。）See also *F.O.* 17/1401, "Mr. Henry Syme, to the Marquess of Saltsbury, K.G., 'Canton Hankow Railway', April 29th, 1899," pp. 83-86, 90-99; Weale, B.L. Putnam, *The Re-Shaping of the Far East*, p. 181; "Canton-Hankow Railway," (Yueh-Han Railway) *The Far Eastern Review*, November, 1909, p. 312; Kent, Percy Horace,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An Account of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p. 110;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p. 454; Morse, H.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p. 91; Overlach, T.W., *Foreign Financial Control in China*, p. 205; Parsons, Wm. Barclay, *An American Engineer in China*, p. 45;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p. 601; Wu-Ting-fang, "Mutual Helpfulnes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North American Review*, No. DXXIV (July 1900), p. 8.

145 Wu Ting-fang, *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 pp. 71-72.

一八四四年至一八九八年，……在這時期，美國資本不尋求進入日本或中國，然而英國資本却渴望機會。……美國人不準備在東方大規模的做生意。在美國國內的市民與資金都可以找到更令人滿意的收益[146]。

另外一個說法：當時美國政府在對外貿上，採取不干預的政策，同時他們國民的精力與資金已完全用於國內建設上，無力向外發展；大有非不爲，是不能的情況。合興公司的首任總工程師柏生士（Parsons, W.B.）在他所著的〔一個美國工程師在中國〕（*An American Engineer in China*）書中說：

關於發展中國的商業和開放中國的貿易和工業，歐洲的政府加倍支持在中國的努力。在這方面，美國政策很明顯是消極，同時我們市民的成就，是個人努力的成果，不是國家的支持，我們的人民甚至缺乏合作。因此所有公司利益，例如銀行，運輸線，鐵路和開礦權利，以及中國政府部門的行政，例如海關落在外國人手上，尤其是英國人。這是由於美國政府不干預外務的傳統措施，同時由於美國人民的精神和資金，在發展他們自己國家時，已消耗淨盡[147]。

客觀的環境就是這樣，以致伍氏的工作顯得遲緩而吃力，但不旋踵，他所訂的貸款草約終於半途而廢了。雖然內情複雜，但最主要的原因是潛伏法、俄資金的比國人控制了合興公司，破壞

146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p. 597.
147 Parsons, Wm. Barclay, *An American Engineer in China*, p. 44.

了貸款合同。

二、贖回路權的交涉（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五）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中、美兩國政治情況都有了鉅大的轉變，就中國內政來說：自「戊戌政變」（一八九八）發生後，各方面都有些暫時性的癱瘓現象；但從粵漢鐵路貸款一事來說，仍以「美西戰爭」（Spanish-American War）（一八九八）的影響最大。因爲「戊戌政變」的目的在「權」，而戰爭勝負的關鍵在「錢」，「美西戰爭」優先用「錢」，粵漢路所貸的「錢」便有問題了。

盛宣懷對美國合興公司（The America-China Development Co.）的緩慢態度感到憂慮，他寫信與伍廷芳說：「現奉寄諭催辦鐵路甚急，美日（西）戰事未知何時了結，而勘路購地動需歲月，自應先派人來，迅速勘路估價，以便中國派員購地」[143]。美國測量隊在總工程師柏生士率領下於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到上海，並由武昌開始向湘粵展開測量工作[144]。

伍廷芳在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一九〇〇年七月十三日）又奉旨與合興公司簽訂續約二十六款。因增加萍鄉枝路、岳州枝路、湘潭枝路，及避車旁路，故將貸款額增至四千萬美元，其

143 盛宣懷，「盛宣懷未刊信稿」，「致伍欽差，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一八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頁八六。See also Kent,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An Account of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p. 111; 凌鴻勛，「詹天佑先生年譜」，頁三三—三四。

144 盛宣懷，「愚齋存稿」，「致總署及路礦總局電，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六日）」，卷三三，頁一七—一八，二三—二九。（全是有關測量資料，可供參考）。

中第十七款規定合興公司不得轉讓他國。至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八日（一九〇二年七月十一日）始奉硃批，依議[150]。由於拳變阻延，合興公司意存觀望。據該公司總辦說：「現今美國看中國局勢不振，洋債難還，路款觀望，……各董先籌三百萬元，只能先造廣州至佛山、三水。因此小段生意必好，造至佛山即可售第一起票，得一千萬金，方能開辦。」[151]

這條鐵路（粵漢）由伍廷芳於四年前簽訂草約合同，到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一九〇二年七月）才開工，設合興公司能遵守合同，如期完成也算不錯了。可惜這間公司從開始即患了先天不足的絕症[152]，因此盧漢鐵路合同流產了，同時後天也經不起風寒，所以一聞「拳變」，則驚駭成疾，急將「粵漢股票賣與比國，以獲鉅利」[153]。這項過份的安全措施，破壞了「續約」第十七款的規定「此續約與及原約一體訂立者，准美國公司之接辦人或代辦人一律享受。但美國人不能將此合同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154]。

---

150 宏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冊二，頁五一一—五一五。

151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五八，頁八；See also "The Railway i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Vol. X, No. 5, (Shanghai, May 1929), p. 262.

152 *F.O.* 17/1762, "Mr. May to Mr. Lyttelton, Hong Kong, December 15th, 1903," p. 14.

153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四八，頁三五。又見〔外交報彙編〕，冊四，期一二六，頁一二—一三。*F.O.* 17/1762, "Sir Chentung Liang to Shang Kun-pao, Nov. 11, 1903," Inclosure 7 in No. 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 24.

154 宏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冊二，頁五一四。*F.O.* 17/1762, "Memorandum by Mr. Montgomery respecting the Peking-Hankow and Canton-Hankow Railway," Foreign Office, September 16th, 1904, p. 86.

盛宣懷於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迭電伍廷芳查詢[155]，伍氏於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二日（一九〇二年一月十一日）覆電說：「美公司六千股，比人購去四千」[156]。據倫敦〔泰晤士報〕（*The Times*）說：「比王」（the King of Belgians）曾於紐約潛購合興股票，冀得多數，以攬其權。今已達其目的矣。」甚至總工程師要更換，「柏生士（Parsons, W.B.）已令葛利（Mr. Willis Gray）停工，據葛面告，係有他國人爭權之故」[157]。

這幾個文件及〔泰晤士報〕的報導，證明合興公司三分之二的股權已落入比王的手中，而比王不過是俄法的影子[158]，怎不令國人如「芒刺在背」呢！張之洞電梁誠謂：「三省（湘、鄂、粵）紳民志堅氣憤，其勢洶洶。」[159] 湖南巡撫趙爾巽電外部，謂湘紳以合興公司違約，主張廢約[160]。伍廷芳因合興公司違約，向美駐北京公使康格（Conger, Edwin H.）交涉，康面告：「只保守約之美商，不袒違約之商人。」[161] 同時美國務院亦表示：「如該公司（合興）改其規模辦

155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四八，頁三五，又卷四九，頁一七—一八。
156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五七，頁四；See also *F.O.* 17/1762, "Sir E. Satow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Peking, May 3rd, 1904," inclosure in No. 1, "Consul-General Campbell to Sir E. Satow," p. 45.
157 〔外交報彙編〕，冊三，第七八期，頁一七；See also *F.O.* 371/222, "Memorandum on Railway Construction in China", by Mr. Bland, J.O.P. (Foreign Office, February 9th, 1907), p. 221.
158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九二，頁一五—一六。
159 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七一，頁三九。
160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六三，頁六。

法，不合美政府之意旨，即不可承認襄助。」[102] 張之洞於光緒三十年十月十二日（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電盛宣懷說：「鄙意專主速廢前約，三省分年自辦，至以美接美及中、美合辦兩法，均屬萬萬不可。」[103] 張氏又與駐美公使梁誠電說：「合興浮價，如察看不能多駁，宜見機速結。……此舉重在收回路權，不爭銀數多少。……廷旨並不分寄盛處，是內意注重敝處，鄙人自當力任其難。」[104] 又電說：「洞奉廷寄，合興正議廢約，……宜查合興，顯背合同，必應作廢。……現查底股，比、法居多，事權他屬，……工程師藉路經商漁利，各洋匠疊又傷斃人命，並有竊資遠逋索帳不遂，索凶不交，壓制中國應有轄察之權。請照會美外部，註銷正續合同。」[105] 伍廷芳亦反對交由比公司建造[106]。

匯豐銀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駐紐約代表唐生（Mr. Townsend, A. M.）在一九〇〇年五月七日的信件說：懷璀（Mr. Whitridge）（合興公司經理）希中英公司（British and China Corporation）能投資粵漢鐵路。因此唐生建議英、美聯合

---

[102]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六四，頁九；See also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63), p. 601.

[103]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六六，頁二六。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九一，頁一四。（按張之洞主廢約自辦粵漢鐵路資料甚多，不及備載，請參閱上書卷一九一，頁二—三四；卷一九二，頁二—八，一五—三九；卷一九三，頁一〇—二一；See also *F.O.* 17/1548, "*The Times*, April 7th, 1902, London," p. 47.

[104]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九二，頁一五。

[105] 羅香林，〔粵漢的出使美國〕，頁五二—五三。

[106] *F.O.* 17/1762, "Sir E. Satow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Peking, May 3rd, 1904," p. 45.

抗拒蘇聯向長江流域的發展，以保障英國的「利益範圍」(Spheres of Interest)。

唐生和懷璀的私人磋商和建議提出的時候，正值中國朝野掀起如火如荼的收回路權的狂潮，因之並未獲得該兩國政府的有力支持。使英、美聯合共建粵漢鐵路的計劃化爲泡影了[167]。

合興公司違反合同這件事，不只欺騙中國政府，也欺騙了美國政府，因該公司的大多數股票既已被比國購去，則該公司已非代表美國的利益；若美政府支持合興公司合同，則無異以美國勢力庇護比國及其背後的俄法，這不只在違約事上於法不合，且違反美國的國策。張之洞看到這個難得機會，更加強了他廢約的決心。梁誠因迭接張電指示，所以極爲鄭重從事談判，除合興公司幾度反覆外，「比利時國王不願答應這項交易」[168]。以致談判迭生波折。「美國政府看到中國之態度強硬，知道合興公司的要求不會得逞，便將『取消』字眼改爲『贖回』；現在事件已轉爲一般的商業事務，不會損及兩國關係了。最後該公司受到控制，簽署了這份贖回合約」[169]。這是梁誠近兩年堅苦談判的成果。贖金是六百七十五萬美圓[170]。

贖路目的達到了，要立即籌得八百萬兩的現金，確非易事，惟自伍廷芳與美簽訂粵漢鐵路合

---

167 *F.O.* 17/1440, "Mr. Townsend, A.M. to Hong 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ondon," p. 13b.

168 *F.O.* 17/1762, "Sir C. Phipps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Brussels August 11, 1905," p. 271.

169 *F.O.* 371/20, "Mr. Lancelot D. Carnegie,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June 7, 1900," p. 606.

170 羅香林，〔梁誠的出使美國〕，頁三五—三九。See also *F.O.* 371/20, "Mr. Lancelot D. Carnegie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June 7th, 1906," Inclosure I in No. 1. Consul-General Fraser to Mr. Carnegie, p. 606; Chang Kai-ngau, *China's Struggle for Railroad Development*, p. 35; *F.O.* 371/222, "Memorandum on Railway Construction in China," by Mr. Bland (Received at Foreign Office, February 9, 1907), p. 221.

同後，英人即「憤憤不平」。現在聽說中國要收回自辦，倫敦〔泰晤士報〕頗有幸災樂禍的表現[171]。香港政府梅督（May, F.H.）向英廷建議，亟望取得粵漢鐵路的控制權，他說：

> 我只能重述，如有可能英國應提供援助，控制任何連接長江流域與南中國的鐵路的利益，對這個殖民地和英國的貿易都很重要[172]。

梅總督又建議立即建築廣九鐵路及惠州支線，以便與粵漢鐵路相連，並獲得殖民部及外交部的贊成[173]。英國既對長江以南有這樣大的野心，故張之洞飭湖北官錢局向匯豐銀行借三百萬兩，立即獲得應允。加上該局原存的二十三萬兩，即依照美國合興公司的要求，在七日限期內交第一期贖金。該款由匯豐銀行於一九〇五年九月七日（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九日）電匯二百一十萬美圓到紐約（New York）。張之洞又得英國駐漢口總領法磊斯（Fraser, E.）的協助，一共向匯豐銀行借了一百一十萬英鎊，於同年十月十日（農曆九月十二日）將合興公司贖款全數交清[174]。

---

171 *F.O.* 17/1548, "*The Times*, April 7, 1902," p. 47.

172 *F.O.* 17/1762, "F.H. May to Lyttelton, Hong Kong, March 11th, 1904," p. 34.

173 *F.O.* 17/1762, "Mr. May F.H. to Mr. Lyttelton, Hong Kong, Dec. 15, 1903," p. 14; Dec. 17, 1903, p. 14b; March 11, 1904, p. 24; March 12, 1904, p. 28;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Feb. 4th, 1903, p. 14.

174 〔外交報彙編〕，冊二五，期一三七，百五十八；*F.O.* 17/1762,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to Foreign Office", (Mr. Townsend, A.M. to Mr. Campbell) London, September 8th, 1905, p. 305; see also *F.O.* 371/20, "Sir E. Satow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April 9th, 1906 (Inclosure 1 in No. 1; inclosure 3 in No. 1.), pp. 582-583; Chang Kia-ngau, *China's Struggle for Railroad Development*, p. 35; *F.O.* 17/1761,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November 3, 1905," pp." 324-327.

不過張氏得到英國領事的慷慨幫助，並不是沒有代價的，這可在張氏致法磊斯的照會中看出：

此次贖回粵漢鐵路之款，承貴總領事代爲介紹，借款辦法甚爲公道，將來粵漢鐵路修造之款，除中國自行籌集外，如須向外洋借款，當先向貴國詢商，開價如與他國所開息扣比較相同，先儘英國銀行承辦；如他國所開息扣等項，較英國所開公道便宜，仍由中國酌擇公道便宜者另行籌借如修造粵漢鐵路之款已向英國借定，則將來粵漢鐵路需用機器材料除中國自有自造外，如向外洋購辦，應先向英國商廠詢問；開價仍與各國商廠開價比較，價同則先儘英廠承辦，如他國所開貨美價廉，仍由中國擇宜訂購。此外湖北、湖南境內，另有修造鐵路之事，儻亦須向外洋借款，並可照上條修造粵漢鐵路借款辦法，一律辦理。至修造鐵路需用之工程師，言明一半用借款之國人，一半用日本國人，將路工分段承辦，各辦各事。凡鐵路公司一切用人擇地管路行車等事，均由中國自主，工程師但管分內應辦工程之事，餘事皆不得干預。再，此事經本部堂議定後，凡湖北、湖南、廣東三省現任後任督部堂、撫部院，有管理鐵路之權者，均照此次照會各節辦理，合併聲明[175]。

這些優先權給予英國，除了經濟上的利益外，最重要的是滿足了英國多年來獨自劃定的所謂「利益範圍」的侵略野心。即是前文香港梅督向殖民地部建議的「控制任何連接長江流域與南中

175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七，頁四—五。

國的一切利益」[176]。張之洞於合興公司贖款交清二十日後，「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三日（一九〇五年十月三十日）」，派汪守持函交法磊斯，請他協助川漢、粵漢兩路北段的財政支持（因湘人堅決反對貸洋款未能立即付諸實行）[177]。可見英國人在合興違約事件中策略運用的成功，贏得了中國的友誼，尤其張之洞的好感與信任。

綜上所述：合興公司這一場鬧劇雖然結束了，但是這件事確實值得國人反省和警惕的，令人詫異的，張之洞在贖回合興的奏摺裏卻充滿著自負和勝利的喜悅。其實由第三者看來，合興公司的合同是徹頭徹尾失敗的，而且並非不可免的。一個令人難忘的事實，由這次失敗，暴露了中國路政當局的無能，美國商人的欺騙，英國官商的奸滑。

當粵漢鐵路開始籌辦的時候，若鐵路當局諸公不「相驚伯有」，便不會拒絕「英商屢來攬辦鐵路」[178]。那麼粵漢鐵路合同，不可能和津沽、盧漢合同，落入了第三者的手中。極可能和英商所承辦的津鎮、滬寧等路一一如期完成，不致拖延到三十八年後才通車（民國二十五年粵漢始全線通車（一八九八至一九三六））。

合興公司在粵漢鐵路全部資產是三百萬美圓，而我國的贖價爲六百七十五萬美圓[179]，所以滬

176 *F.O.* 17/1762, "F.H. May, to Lyttelton, Hong Kong, March 11st, 1904," p. 34.

177 *F.O.* 17/1763, "Consul-General Fraser, to Sir E. Satow, Hankow, October 31, 1905," p. 601; see also Willoughby, Westel W.,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p. 3.

178 盛宣懷，「愚齋存稿」，冊上，頁七六。

179 Chang Kia-ngau, p. 35.

蘭德（Bland）說：「償此鉅款，殊屬多事。」[180] 這是專主美國承建的不當，蒙受非必要的損失。

當與合興談判收回自辦的時候，張之洞與盛宣懷意見極不協調，張稱盛屢以病危拖延；曾向軍機處控盛「攬局」，並由該處請得聖旨：「粵漢路廢約，……盛宣懷不准干預。」[181] 可見衝突是多麼的尖銳化。伍廷芳時任外務部侍郎，自合興違約後，他重申「粵漢鐵路……不容許租讓權轉移給任何不是美國人的企業組織」[182]。看來伍與張的立場沒有甚麼差異的。但盛氏才是政策的執行者，盛、張意見不協，因此在談判過程中，合興一再反覆，雖不盡受盛、張的影響，也不能說全無關係的。

美國對於中國鐵路租讓權的爭取，就本節所引用的資料證明，以駐華公使田貝（Denby, C.）最爲熱心；他的繼任者康格（Conger, Edwin R.）也不遑多讓。可惜美國商人不肯爭氣，他們除了資金不足，又嗜利太深，他們公開說：「他到中國不是爲了慈善的目的，可是他的目的是在中國賺錢。」[183] 他們在中國所表現的遲疑、貪婪外，也缺乏遠大的眼光和商業道德。

美國商人在十九世紀末年至二十世紀初年，本已取得盧漢、粵漢和滿州鐵路的優先機會，結果都是有始無終[184]。恰似丹賴特（Dennett, T.）說的：「美國人卻漸漸失去信用和牽連上臭惡的

---

180 *F.O.* 371/222, "Memorandum on Railway Construction in China, by Mr. Bland," (Received at Foreign Office, February 9, 1907), p. 221.

181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九三，頁二六—二七。

182 *F.O.* 17/1762, "Sir E. Satow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Peking, May 3, 1904," p. 45.

183 Wu Ting-fang, *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 p. 71.

184 Overlach, T. W., *Foreign Financial Control in China*, pp. 204-206.

醜聞。美國人不準備在東方大規模地做生意。」[185] 所以美國人在中國失去了他國夢寐以求的投資機會也不後悔。但他們粉碎了中國人一向幻想中「山姆」的美好形象，這是非常可惜的。

英國人可算得「老謀深算」了，他們在中國雖強攬鐵路，但在工作表現上，可以看出盎格羅薩克森人（Anglo-Saxon）篤實進取的良好品質。他們的貪婪與野心誠大於美國人；可是他們負責的態度，卻是美國望塵莫及的。就是在當前的國際舞臺上，仍可分辨兩者不同的地方。

合興公司的粵漢鐵路合同雖出伍廷芳經手簽定，但決定只借美款，是由張之洞、王文韶、盛宣懷會奏，請旨[186]，然後電請伍廷芳貸款，足見並非伍氏主動。在合興公司違約這件事上，他所負的責任不大。雖然王之春致張之洞電說：「伍、盛等出，運動其接美詭計。」[187] 此約係伍氏手訂，他因公使職務，駐美多年，誠不無嫌疑。惟未見張之洞對伍氏有相同的責難。何況合興廢約後，英國駐廣州總領事甘比（Mr. Campbell）報告薩道義（Sir E. Satow）公使說：「伍廷芳不會承認把鐵路分配給兩個集團（美、比）的建議，並已函達外務部。」[188] 可見伍氏的態度是光明磊落的。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全國討論粵漢鐵路廢約最熱烈的時候，有粵人梁廣照曾函責伍氏

---

185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pp. 596-597.

186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二，頁九—一一。

187 〔香港華字日報〕，「王之春復盛宮保電」，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日），香港。

188 *F.O.* 17/1762, "Sir E. Satow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Peking, May 3, 1904," p. 45.

的粵路借款九折，利息五釐，疑有朦混中飽的弊端[189]，伍氏復函指出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所借外債係七釐，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英德借款則爲八折[190]，以釋其疑。是伍氏在簽訂粵漢路合同事上，並無不可告人之處。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一九一一年五月九日）上諭，決定「幹路國有」[191]政策，因而促成了「辛亥革命」。不過在伍氏有生之年不能看到他所經手策劃的粵漢鐵路建築完成，他必然感到非常的遺憾的。

七　與南方鐵路的關係（一九〇七）

一、與廣九鐵路的關係（一九〇七）

伍廷芳對於一些創辦的「洋務」或稱「實務」[192]頗有緣份。這裏要說的，在伍氏生平的經歷中，雖不是甚麼更新鮮更重要的工作，亦可見當局者亟欲借重他過往的經驗。以下雖係「一鱗半爪」，卻可知他在朝野希望之所寄的「實務」工作上的重要地位。

---

189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一九〇五年二月十七日）。
190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三十一年一月初八日及一月二十四日。
191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一七，頁三—四。See also Eidridge, Frank R., *Trading with Asia*, pp. 33-34.
192 〔大清德宗實錄〕，「上諭，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二十七日（一八九五年七月十九日）」，卷三六九，頁二三。

伍氏辭去刑部侍郎後，兩廣總督周馥於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一九〇七年四月九日）奏請「命伍廷芳督辦廣九路事，廷旨允准」[193]。這條鐵路，早在一八八八年即「有些中國資本家籌建一條從廣州到九龍的鐵路」。「一八九零年七月六日曾組隊測量一次」，「他們帶有一位英籍工程師，並有二位從廣東來的官員伴隨著。這兩位官員是受了總督指示，調查沿路人民的意向」[194]。據「光緒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八九一年一月六日）海軍衙門咨總理衙門文」，其實二位廣東官員，即候補知府潘培楷，候補知縣張璿[195]。由這個文件看來，廣九鐵路在光緒十六年已獲得官方支持了。

兩廣總督李瀚章於光緒十六年十月三十日（一八九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咨總署說：

……查易守學灝，籌集商股，創辦鐵路，非特商貨轉運利便可分香港利權，即於海口防務亦屬大有裨益。該司等（指布、按、運三司及廣東海防善後局）飭委潘守等逐段勘明，凡鐵路所經，於鄉村廬墓，均無妨礙。且復博採輿論，無不稱便樂從，似可准其試辦[196]。

193 「中國日報」，本報特電，「伍廷芳籌辦廣九路事」，中丁未年（一九〇七年四月十日）三月二十八日；See also *F.O.* 371/210, "Sir J. N.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April 24, 1907," p. 600; Inclosure 2 in Sir J. N. Jordan's No. 191 of April 24, 1907, "Board of Communications to Mr. Bland", p. 604; see also *F.O.* 371/217, "Sir J. N.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May 2, 1907," p. 541.

194 *North China Herald*, June 20, 1890, p. 760; July 18, 1890, p. 64.

195 交通史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冊一，頁一八〇—一八一。

196 同上，冊一，頁一八〇—一八一。

讀此文，可見「華北捷報」(*North China Herald*) 所傳勘察廣九鐵路的報導，是確有其事的。其所以未見下文的緣故，因我國商辦的鐵路，在十九世紀，除最早的唐胥路成功外，似未多見。那麼這次的行動，出自官民自動請建，又無唱「風水」的反調者，足證粵省人對鐵路的觀念較爲開明，這或許是南方與外洋有較多機會接觸的原因。

不過英國人對此仍念念不忘。尤其承攬盧漢鐵路計劃失敗後，惱羞成怒，竟以礮艦脅迫中國簽訂「五路承建權」。巴爾福 (Earl Balfour) 於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七日致英駐北京公使竇納樂 (Sir MacDonald C.M.) 的電報說：

> 茲授權給你告訴他們（中國），除非他們立即同意，我們就將認爲他們關於盧漢鐵路事的背信是故意敵視我國的一種行動，……你在和艦隊司令磋商之後，可以發出限定他們（對津鎮等五路要求）答覆的日子的通諜[137]。

竇納樂於四日後（同年八月二十日）交與總署「五路承建權」的函件，廣九鐵路也包括其中[138]。他在致巴爾福的信件中說：「我昨天訪晤總理衙門，他們說，將盡一切努力按照英國政府的

137 同上，見「鐵路雜」，「中國，第一號（一八九八）頁一九二」，冊二，頁四三二—四三三。

138 同上，「竇納樂致總署函，一八九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五日）」，見「蘇杭甬鐵路檔，卷一，頁四。」除已立有草合同可請定妥之外，茲將本國政府請責國准英國公司承辦者，開列於後：一，由天津至鎮江一條（此路如於、美等公司願行會辦，亦可。查此路節略，已於六月十二日送上矣）。二，由河南、山西兩省至長江一條（此路乃福公司 (Peking Syndicate) 鑛產按照合同將一通河捷徑）。三，由九龍至廣州府一條（此路乃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與疏大臣所議者）。四，由瀏口至信陽一條（此路乃推廣滬寧鐵路）。五，由蘇州至杭州或展至寧波將一條（以上四條皆係怡和與疏大臣所議未入草約合同之內）。冊二，頁四三三—四三四。

意願行事。」[199]

從這幾個文件所顯示的完全是一副征服者對被征服者的嘴臉，根本沒有當中國是一個主權國家看待。世界上有甚麼國際法規定某國必須請某國建築鐵路，和購買某國貨物？這種無理要求，竟然出於自負最文明的英國大臣之口，明明是以礮艦壓迫取得「五路」承建權，又稱爲是對待最友好的國家，這是何等的滑稽，它不只暴露了英國醜惡的面孔；也顯示了西方的價值觀念是多麼的脆弱。

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一八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與中國鐵路總公司簽訂草約合同[200]。「英方因有事於南非洲，其商人與國家同休戚，無暇及此」[201]。這是廣九鐵路遲遲未建的原因之一。到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香港政府（Hong Kong Government）兩殖民地部，請速建廣九鐵路，說：

> 爲了這殖民地（香港）的利益著想，由這裏到廣州的鐵路儘快完成，鐵路經過新的邊界，會加快這區的發展，沒有便利的鐵路或其他快捷的交通工具的協助，殖民地會停滯於現時的局面，勿寧是妨礙舊殖民地利益的來源[202]。

199 同上，見「藍皮書」，「中國，第一號（一八九九），頁一九三」，冊二，頁四三四。
200 同上，「九廣鐵路草約合同，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一八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冊二，頁四五五。
201 盛宣懷，「愚齋存稿」，「遵旨籌辦九廣鐵路情形摺」，卷四，頁一—二。
202 F.O. 17/1762, "Mr. May to Mr. Lyttelton, Government House, Hong Kong, Dec. 15, 1903," p. 4.

梅的意見被殖民地部接納了，並通知外交部轉達駐北京公使[203]。倫敦中國協會香港分會，要求中國開放位于東江的惠州爲條約港口，以保障英國在南中國的利益。並立即進行興建九龍至廣州鐵路及惠州支線[204]。

英國將華南盡歸她的利益範圍（Spheres of Interest），並非是空虛的構想，而是逐步在切實施行中，繼任的總督彌敦爵士（Sir Mathew Nathan）曾函請駐廣州的總領事史葛特（Scott）轉告兩廣總督；說明港督強烈的希望，不再拖延廣州到九龍鐵路中國部分的興建[205]。

彌敦總督的催促，並沒有獲得預期的答覆，所以英駐北京公使薩道義（Sir Ernest Satow）迭次催請外務部議訂正約，該部乃派侍郎唐紹儀與英國中英公司（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代表濮蘭德（Bland, J.O.P.）等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一九〇七年一月）簽訂詳細合同二十條，議借英金一百五十萬鎊[206]。當時滬、粵商學各界極力反對借洋債築路[207]。

合同既已簽訂了，所謂反對，不能發生任何效果。建築經費有了著落，似乎即可開工興建，

---

203 *F.O.* 17/1762,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Downing St., Feb. 4, 1904," p. 14.

204 *F.O.* 17/1762, "Mr. May to Mr. Lyttelton, Government House, Hong Kong, Dec. 17, 1903," p. 14. see also *F.O.* 17/1762, "Mr. R. Wilcox to Mr. J. Welch, Hong Kong, Dec. 12, 1903," p. 15.

205 *F.O.* 17/1761, "Mr. S. Smith to Consul-General Scott, Colonial Secretary's Office, Hong Kong, Sept. 28, 1905," p. 331.

206 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外務部，郵傳部會奏廣九鐵路借款合同摺」，冊二，頁七八九—七九一。又見「外交報彙編」，「路政彙誌」，期「五七」，頁五。

207 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兩廣總督周馥咨外部電」，冊二，頁七八六—七八七。「周馥致外部電」，頁七八七；See also *F.O.* 371/217, "Sir J. N.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May 2, 1908," Inclosure in No. 1, Monthly Summary of Events in China, p. 541.

不過廣九鐵路督辦伍廷芳以健康的理由，拒絕接納這項委任[208]。故該項工程的正式開工日子仍遙遙無期。

二、第二次與粵漢鐵路的關係（一九〇七）

當伍廷芳對督辦廣九鐵路的任命尚在考慮的時候，又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奉旨權理粵漢鐵路公司事宜。據兩廣總督周馥電奏說：

> 軍機處王大臣鑒：廣東商辦粵漢鐵路，紳商互相攻訐，齟齬經年。……據粵紳易學清，鍾錫璜等五十五人，暨殷商李邵初等二百餘人，公舉前刑部侍郎伍廷芳；又前次商董朱南洲第二百的人，聯名公舉前太僕寺卿張振勳，徧詢官紳商董人等，言伍廷芳、張振勳二人公平，夙負鄉望，伍夙精法律，且諳路務。張精會計，尤洽商情，以之管理路務，必能有濟等語。查粵路關係重要，現值紳商紛爭不已，人懷觀望。前派總理鄭觀應等，或已辭差，或早請假，公司幾無人辦事。……一俟諸事就緒，再定期集眾公議，照章選舉公司董事，總副坐辦等以符商律[209]。

---

208 *F.O.* 371/210,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August 17, 1907," p. 608; see also *F.O.* 371/210, "Foreign Office to Chairman,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imited," p. 612.

209 「香港華字日報」，「奉旨派伍（廷芳）張（振勳）為粵漢路權理」，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又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一九〇七年五月七日）「周督嚴札粵路公司不准舉總協理」；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一九〇七年五月七日）「周督札公司停止一切會議」。又見「中國日報」，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一九〇七年四月十日），本報特電，二十七日午後八時半，北京特派員發：「伍廷芳專辦粵路」。See also *F.O.* 371/418, "Detailed Memorandum on Railways in China, Printed for the use of the Foreign Office, Jan. 1908, Canton-Hankow Line," p. 314.

粵省紳商所以決定另舉伍張二人，實緣該公司高層負責人士「財權到手，任意舞弊，內外股東欲譁逐之，紳界之實股者，亦相率而謁當道，電同鄉而聲路棍之罪。……惜周督（馥）優柔，徒有查究路棍之名，未取懲辦路棍之實」[209]。這是當時粵漢鐵路股東陳賡等在「中國日報」登載的啟事。由這個啟事可以印證周馥電奏的內容俱係實情，伍、張出任粵路權理，確爲「紳界實股者」的本意。路棍聽到周督派「伍廷芳查辦粵路」，「一時爲之奪魄」。竟公開登報反對伍、張的委任[210]。其實伍氏對此新職也不感興趣，同廣九鐵路一樣，他以健康欠佳的理由婉辭。同年八月（一九〇七年九月）再次奉命爲駐美公使了。

八　中國輪船招商局董事會會長（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三）

一、中國創辦航運的背景（一六八四至一八七二）

清康熙二十三年十月（一六八四）撤去海禁[211]。中國海外航運，東南亞到印尼、新加坡、越南、緬甸，東北亞到達日本、琉球、朝鮮[212]。遠至非洲，歐洲則不多見。英國東印度公司（East

---

209 「中國日報」，「粵路股東陳賡虞謹告」中，（光緒三十三年）丁未年九月十三日（一九〇七年十月十九日）。

210 「香港華字日報」，「反對伍張權理路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211 張其昀編，「清史」，「聖祖本紀」，册一，頁八二。

212 Woodhead, H.G.W., *The China Year Book, 1914*, p. 425.

213

India Co.）於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始正式派商船到廣州。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廣東商人曾組織海外貿易機構，稱之爲「公行」，經營進出口業務，開始只有十三家，後來家數有增，亦通稱「十三行」[214]。從此各國到廣州的輪船漸多。根據載在記錄的，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英商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所代理的印度中國航業公司（Indo-China Steam Navigation Co.）的渣甸號（Jardine）出現在我國海面。因通商口岸只限於澳門、漳州、寧波與雲臺山（今江蘇灌雲）[215]。自乾隆二十二年至道光二十二年（一七五七至一八四二）限令廣州一口對外通商[216]。西方輪船對中國航運業務影響不大。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中英「南京條約」（Treaty of Nanking）簽訂後，割香港、闢廣州、厦門、福州、寧波、上海爲通商口岸[217]。從此外輪以香港爲根據地，自由出入各港口，同年英船美達輪號（Medusa）首抵上海；怡和輪船公司於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派哥薩爾號（Corsair）作香港廣州間的定期航線；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大英火輪船公司（The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在香港開辦港英航線，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該公司又派瑪麗烏德號（Lady Marrywood）開闢香港上海間航線。咸豐三年（一八五三）美國輪船孔

214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頁二。

21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市舶考」，第一輯，第二分冊，頁七九四。

216 李定一，「中國近代史」，頁二〇。See also Willoughby, W.,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Vol. II, p. 247.

217 「中外條約彙編」，「中英江寧條約，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頁五。

曉修號（Confucine）開到上海[218]。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Arrow War）訂「天津條約」（Treaty of Tientsin）加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五處爲商埠；不久長江各口及天津亦開放[219]。各國船商聞風而至。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美商設旗昌輪船公司（The Shanghai Stream Navigation Co.）於上海，同年來華的還有法國郵船公司（Cie de Messageries），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英商首創省港澳輪船公司（The Hongkong Canton and Macao Streamboat Co.），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太古洋行（Butterfield and Swire）所代理的倫敦中國航業公司（China Navigation Co.），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所代理的印度中國航業公司（Indo-China Stream Navigation Co.）於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始在華擴充營業[220]。其他國家如加、德、義、日俱有航業公司來華經營外海及內河航線，因其開辦時間較晚，茲從略。

自同治初年至光緒初年，外輪出入我國沿海者，舳艫相接，至於內河輪船，都是「洋商創始於前」[221]，航線徧於全國。

---

218 沈仲毅，〔國營招商局七十五週年紀念刊〕，頁一。See also Woodhead, H. G. W., *The China Year Book, 1914*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and Sons Ltd.), p. 425.

219 〔中外條約彙編〕，「中英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頁六。

220 張心澂，〔中國現代交通史〕，頁二九七—三〇二。See also Montague, Bell H. T., *The China Year Book, 1919-1920*, p. 423.

221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萬有文庫），頁一一〇四八。

當時中國江海運輸，仍採用舊式帆船（簡稱沙船），自不能與迅速安全取價低廉的外國輪船爭衡。在咸豐時（一八六〇）河船約有三千餘艘，陸續爲外輪排斥，到同治末年（一八七〇），僅存四百餘艘。我國沿海內河航權，遂漸次淪於外商的手中。留心時務者，莫不引以爲憂[222]。在同治三年（一八六四）王韜於「代上蘇撫李宮保書」中曾建議開辦輪船，當時「太平天國」未平，李氏未及採納[223]。「同治六、七年間（一八六七年至一八六八）道員許道身、同知容閎創議華商製造洋船章程，分運漕米，兼攬客貨，曾經寄請總理衙門核准，飭由江海關道曉諭各口試辦，日久因循，未有成局」[224]。

中國官場深染因循積習，創辦洋務尤須眼光敏銳，行事堅毅而充滿熱忱的人不能勝任。由此亦可想見當時政令效力，和一般關道大員的責任感了。李鴻章於同治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八七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致總署的信中說明拖延數年未辦的原因是：

> 實由築室道謀，主持無人，……現屬江、浙海運米數日增，沙寧船隻日少，得華商輪船分運，更無缺船之虞。是一則爲領用官船張本，一則爲搭運漕糧起見，於國計固有裨助。又中國長江外海生意，全被洋人輪船夾板佔盡，近年華商殷實狡黠者，多附洋商名下；如旗昌、金利源等行，華人股分居其大半。……立有華商輪船公局，暫准照新關章

222 吳汝綸，「李文忠公事略」，頁一四。
223 王韜，「弢園尺牘」，卷七，頁一—八。
224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奏稿」，「試辦招商輪船摺」，卷二〇，頁三二—三三。

程完稅免釐，略予便宜，……而使華商不至皆變爲洋商，實足尊國體而弭隱患。尤爲計之得者。曾文正及雨生（丁日昌）等，迭經批准，未卽果行，鴻章以爲若不卽此時試行，恐以後更無必行之日。因姑允朱其昂等所請，准令設局試辦。並由津海關陳道，天津丁道議復，准照蘇浙典商借領練餉制錢定章，借撥錢二十萬串，以爲倡導。……現已陸續購集堅捷輪船三隻，……朱其昂等另議商局條規照鈔呈覽，大致似尚公允。……應仍官督商辦，由官總其大綱，察其利病，而聽該商董等自立條議，悅服眾商，冀爲中土開此風氣，漸收利權[225]。

歸納李氏這封信中約有四個要點：一尊國體，二便漕運，三挽利權，四官督商辦。前三者自屬不刊之論，後者史論以害多於利。

輪船招商局於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正式開辦後，頗遭洋商嫉妬。「旗昌、怡和、太古三行合力傾擠，疊將水腳跌價，有減至一半者，有減至三分之二者，商局不能不隨之俱減，以致無利有虧。商股亦多裹足」[226]。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李鴻章恐商局難以支持，急撥官款五十萬兩[227]，他又請「旨敕下江蘇

---

225 郭廷以編，「海防檔」，甲「購買船礮」下，「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函陳設局試辦輪船招商轉漕」，頁九一八—九二〇。See also Kwang-ching Liu, "Streamship Enterpris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18, No. 4 (1959), pp. 438-439.

226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奏稿」，「查覆招商局參案摺」，卷四〇，頁二〇—二五。

227 沈仲敬，「國營招商局七十五週年紀念特刊」，頁二。

浙江督撫臣轉飭糧道，嗣後，蘇浙海運漕米須分四五成撥給商局輪船承運」[228]。危局賴以挽回。光緒三年（一八七七）旗昌因長久減價傾軋，勢呈不支，有意售與商局。經盛宣懷、唐廷樞徵得兩江總督沈葆楨同意以二百二十萬兩收購旗昌輪船十七隻及所有該公司屬下棧房碼頭[229]。由此招商局遂成爲中國最大的輪船公司，太古、怡和已瞠乎其後了。

招商局的發展並非一帆風順，除與各國競爭外，每當外國入侵，處境尤爲困難，計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後，曾先後出售三次：第一次是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戰爭之役」（The Sino-French War）；第二次是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的「中日戰爭」（Sino-Japanese War）；第三次是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的「義和拳之亂」，都是事平後原價收回，使商局船隻未受損失[230]。李鴻章病逝後，袁世凱繼任直隸總督，北洋大臣，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將招商局總辦盛宣懷免職，以徐潤接替這個職位[231]。滬籍股東對於袁氏控制該局極爲不滿，因盛宣懷爲該

228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奏稿」，「海運官物統歸商局片」，卷三〇，頁三三；See also *North China Herald*, August 8th, 1879, p. 136.

229 郭廷以編，〔海防檔〕，甲「購買船礮」下，「沈葆楨抄摺具奏旗昌公司願歸併招商局」，頁九四八—九五〇。See also Montague, Bell, H.T. *The China Year Book, 1919-1920*, p. 432; *The Far Eastern Review* (Shanghai, August 1912), p. 110.

230 沈仲毅，〔國營招商局七十五週年紀念刊〕，頁三一—四。See also Chu Chia-hua, *China's Postal and Other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p. 123.

231 Powell, Ralph L., *The Rise of Chinese Military Power, 1895-1912*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5), p. 139; 徐潤，〔徐愚齋自敘年譜〕，頁一〇四。

局大股東，主張由「官督商辦」改爲「商辦」，這是必然的發展。港粵股東雖亦主張商辦，但並不反對徐潤任該局的總辦，因於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日（一九〇七年三月四日）上海杏花樓開會，到會者有伍廷芳、張弼士等約百餘人，旋由徐雨之，舉張弼士爲主席。主張即由現任總會辦（徐潤等）向農工商部註册爲有限公司[232]。

徐潤是廣東人，伍廷芳等支持他，對於港、粵股東在心理上多少有些安全感。同時「招商局由光緒十一年至三十年（一八八五至一九〇四）業務頗有進展，股東皆獲優厚利潤」[233]。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三年（一九〇五至一九一一）因外商船隻增多競爭，經營受到官方的掣肘，發展並不理想[234]。這是宣統三年春季重行醞釀改組的原因。

二、局務的改革（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三）

盛宣懷於宣統二年十二月初六日（一九一一年一月六日）升任郵傳部尚書，除推行鐵路國有化外，又改組招商局，於同年二月十六日（三月二十六日）招開股東大會，改組董事會，據該局編年紀事說：

> 股東常會投票，公留舊董楊學沂、譚國忠、嚴廷楨三人，並舉伍廷芳、顧潤章、施則敬

232 「中國日報」，「招商局股東會議情形」，丁未年正月二十二日（一九〇七年三月六日），香港。
233 Chu Chia-hua, *China's Postal and Other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p. 123.
234 Woodhead, H. G. W., *The China Year Book, 1914*, p. 425.

（字子英）、唐國泰、陶湘（字蘭泉）、何聲灝六人爲新董。旋以何聲灝辭職，以次多數梁慶樞（字伯泉）遞補。新舊董事九人，稱議事董事……[235]。

伍廷芳旋被委任爲董事會會長，並受命將局內行政重行改組，但在實行以前，武昌革命已爆發了[236]。

上海光復後，上海革命軍政府急需借款，曾借與四十萬二千兩。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復假張家花園招開股東臨時大會，討論政府指借局產抵押一案，伍氏席間報告：

> 接陸軍全體將校公函，及奉滬軍都督轉行中央政府急令，以民國成立，軍需孔繁，暫假招商局抵押一千萬兩備用。孫大總統且有電來，該局爲國盡力，當有相當報酬[237]。

此外還有陸軍部黃總長來電。遂經股東大會通過。不過抵押之事，軍政府並未實行。時伍氏爲董事會長，可知其所負責任之重大，其能順利通過，雖全體股東爲愛國熱情所激勵，而伍氏暗中的助力亦是一個重要因素。伍氏因公務繁忙無暇兼顧，於民國元年一月辭退董事各職，啟事說：

> 輪船招商局開辦多年，廷芳向不干涉局事，本年二月間（舊曆）在張園開年會，承蒙各

235 沈仲毅，〔國營招商局七十五週年紀念刊〕，頁六二。

236 Chu Chia-hua, *China's Postal and Other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p. 123. 又見〔民立報〕，「伍廷芳啓事」，新紀元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一二），頁八。

237 沈仲毅，〔國營招商局七十五週年紀念刊〕，頁六三—六四。See also Montague, Bell H.T. *The China Year Book, 1919-1920*, p. 423.

股東舉廷芳議事董事後，又蒙董事會諸公推爲會長，近因辦理民國事務紛繁，不克赴會議事，良爲歉然；故不得已辭退董事及會長之職，嗣後該局事務概不預聞，特此佈告[238]。

不過他的辭職要求，並未獲得董事會接納。而且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局假上海張園舉行股東常會被選爲董事，名單如下：

伍廷芳、楊士琦、溫宗堯、王存善、周晉鑣、施則敬、張志潛、李經澐、陳維楨（可揚）等九人爲董事[239]。

伍廷芳、溫宗堯、陳可揚等以該局行政久爲少數人（盛宣懷之支持者）所把持，貪污舞弊，視同專利，「各局船棧人浮於事，視太（古）怡（和）行不啻三倍，而得用者無多」[240]。以致該局不止無利可圖，且欠下鉅額外債。伍氏等乃於民國元年七月十四召開股東大會，以三條整頓辦法徵集意見：

一、請一外籍經理和一位買辦，用外國公司組織方法徹底改革。

二、把招商局租給中國銀行團，年期十年，每年租金四十萬兩。

238 「民立報」，辛亥元年二月二十三日（一九一二），「伍廷芳啓事」，頁八。

239 沈仲毅，「國營招商局七十五週年紀念刊」，頁六四。又見「華字日報」，民國元年，四月一日，「招商股東維持會」，京省新聞版。

240 馬相伯，「改革招商局建議」，見「洋務運動」，冊六，頁一二五。

三、改組新公司，將全產讓渡，更換股票[241]。

當時以大多數通過第「三」條，但事後盛宣懷的支持者——浙派股東領袖周晉鑣、施則敬、王存善等發覺對他們控制已有數十年既得利益相衝突。因爲訂購新船，及一切物料採購，各地分局，各地碼頭堆棧俱爲盛派所控制，一旦交新公司改組，他們的貪污機會沒有了。因此浙派散播謠言[242]，指伍廷芳等將公司賣與外國人（暗指日本人），爲國家罪人。周晉鑣、施則敬、王存善三人既爲招商局董事，又是上海財經界領袖人物，周且是總商會總理，他們的言論頗能聳動社會聽聞。當時民國始建，民族自尊特強，一聽賣與外人（尤其日本人）不問是非黑白，羣相詬病，交通部特派遣航政司長曹汝英等到上海查辦[243]。

浙派恐新公司組成後不利於舊公司職員位置，部分職員即發出威脅語氣說：「目下不能開除辦事人，否則辦事人將拋棄公司要件」[244]。又於八月五日由該局經理唐德熙、陳猷、施亦爵具名邀請董事會會議；要求給與各職員花紅九十七萬兩。正會議時，百數十人蜂擁入室，禁錮六位董事，要求各董事在同意分給花紅的文件上簽名，否則不准離開。除溫宗堯外，其餘都簽名，後因

241 「民立報」，「交通部與盛宣懷黨之秘密——招商局改組問題」，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十月二十六日，頁六。See also *The Far Eastern Review*, "A Sidelight on Chinese Control of Joint-Stock Companies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 Aug. 1912, p. 111.

242 「民立報」，「交通部與盛宣懷黨之秘密——招商局改組之問題」，民國元年一月二十六日，頁六。

243 244 同上，頁六。

244 同上，「招商局組織新公司問題」，「招商局之真相」，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頁二。

法國巡捕到達，才告解圍[245]。伍廷芳受此侮辱，隨即宣佈辭職，於八月七日刊登啟事說：

受事之始，徹查局務，棼亂腐敗，駭人聽聞。以果效而言，近二年每年耗失資本二十餘萬兩，負欠外債三百餘萬兩。而由公積項下撥分利息也如故；撥分花紅也如故，是無異挖肉補瘡也。廷芳睹此情形，知非大加整頓，則我國唯一之航業將一敗塗地不可收拾，於是建議三策，質之全體股東。七月十四日在張園大會，多數表決組織新公司之策，董事會既受股東之命，正在招人集資，……而外間謠言紛起，眾議沸騰，謂廷芳等以八百萬售招商局於外人，殊不知董事……何得有權出售，即董事甘為國賊，外人亦不致為所愚。其實董事所議組織手續，係由組織人召集新股，組織新公司，舊股東欲附新公司者聽其便，其不欲附股者亦不能強，惟須由新公司將其股本交還，此八百萬者係以備贖回舊股東不欲附新股之股票者也。如此則每股可得一百八十兩，股票原價一百，前數月跌至八十，兩相比較，不言而喻。然則此八百萬係維持不願附股之股東，並非出售全局之價值，此中外組織新公司一定之辦法也。……謠言之所起，或由於一二不肖之徒不願招商之改良整頓，……廷芳力薄才疏，……宣告辭職[246]。

其實伍廷芳等招集新股辦法，實為當時整頓商局的良策：第一可提高股票價值，股東獲益；

245 "A Sidelight on Chinese Control of Joint-Stock Companies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 *The Far Eastern Review*, (Aug. 1912), p. 112.

246 [民立報]，「伍廷芳啓事」，民國元年八月七日，上海，頁一。又見[華字日報]，京省新聞，「伍廷芳通告書」，民國元年八月十四日，香港。

第二解救財政危機；第三可消除「浙派」盤踞商局的惡勢力；第四可添置新輪擴充營業。

因雙方當事人都是社會名流，「浙派及招商局經理」，一口咬定「改組新公司即是賣與外人」，其結果不只影響招商局的利益，甚至危害到國家的利益。因之上海七十五團體於八月九日在青年會召開大會，請伍廷芳、溫宗堯、陳可揚、及新公司接洽人劉學詢等出席解釋「改組新公司」的情形。溫宗堯等皆置之不理，伍氏則偕其子朝樞出席；並發表演說，據伍朝樞的更正書說：

> 家君登臺演說，大旨不外前後登報宣告之言；一始終並未出賣招商局；二與劉學詢磋商組織新公司，於參入洋股一層加意防範，……孫君（鐵舟）請代表董事會署名取消劉學詢串賣招商局，並不許其過問局事，家君謂招商局本未議賣與劉學詢，何取消之有，且既辭董事，何能代表董事會署名，旋由朝樞代書紙上，下列各人不承認賣招商局與劉學詢等字樣。此蓋董事會屢次所辯白，而家君所一再布告者也[247]。

伍廷芳的演詞與其子朝樞更正書都共同強調非出賣而是招新股，並杜絕洋人參入。同時劉學詢也書面承認，「如有參入絲毫洋股，……所付銀價一概充公」[248]。

國民黨上海交通部也認爲組新公司整頓招商局宗旨正確。其電北京國民黨本部說：「招商局辦事人把持積弊，股東大會議組新公司不取外資，溫宗堯君等主持甚正。『盛黨』反對，淆亂是非，乞力申公論爲要。」[249]

---

[247] 「民立報」，「招商局風潮中之更正書」，民國元年八月十四日，上海，總頁六五三五。

[248] 「華字日報」，見京省新聞，「劉學詢為招商局事之意見書」，民國元年八月十二日，香港。

[249] 「民立報」，「國民黨對於招商局之正論」，民國元年十一月四日，上海，頁六。

關於新股東姓名，經政府委員查核，都是一些年老的官員和一些滿人，卻並不是被指控的日本人。因此唐德熙、陳猷、施亦爵和百餘僱員捏造的謠言和他們所製造的妨礙都失敗了[250]。「遠東評論」說：「他（伍廷芳）和溫宗堯曾支持辛亥革命的推動，但他們發現趕走滿清，比改革輪船招商局容易，這是令人感動和意義深長的自白。伍博士又退隱於私人生活了」[251]。

招商局營業狀況，自光緒三十一年至辛亥年（一九〇五至一九一一），股東利潤即漸趨微薄了，除了外商競爭，而內部的貪污實爲一個重要因素。伍廷芳於一九一一年春當選爲該局董事會會長，不久武昌起義，清政府所派的總辦、會辦都相率逃走了；該局行政才由董事會負完全責任。這是該局成立四十年（一八七二至一九一一）來首次成爲商辦。

伍廷芳等抱著滿腔熱忱，從事策劃，以爲將可運用鄭觀應早年建議「仿照泰西有限公司商辦章程節略」[252]，來改革公司，又因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二年，每年有鉅額虧蝕，復欠外債三百餘萬兩。身爲董事會長的伍氏有責任去解決該局的困境，因建議股東大會，用招集新股辦法，當即獲得大會通過。

事後「浙派」董事（周晉鑣、王存善、施則敬皆盛宣懷黨）以這事有損於他們在局中的既得

---

250 "A Sidelight on Chinese Control of Joint-Stock Companies,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 *The Far Eastern Review*, (Shanghai Aug. 1912) p. 112.

251 *Ibid.*, p. 112.

252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致招商局盛督辦法部大臣伍侍郎論招商局擬仿照泰西有限公司商辦章程節略」，卷一〇，頁六五—六六。

利益，妨礙他們私有招商局產的詭計[253]。於是利用該三位行政經理鼓動百餘僱員，禁錮董事，強索花紅，掀起了極大風潮。

〔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說：「據最近情形觀之：與盛宣懷頗爲關涉也，盛氏久有攬奪該局之志」[254]。這是鞭辟入裏的分析。而主張召集新股與改革者，又以粵派董事爲多（伍廷芳、溫宗堯、陳可揚），這樣看來，召集新股，除充裕資金以達成改革外，還隱有「浙（盛）」「粵」二派權力的爭奪。不過「浙派」持有股票多於「粵派」，這對「粵派」不甚有利。

不論怎樣，伍氏的改革宗旨是正確的，對於股東股票增值及招商局發展都是有利的，謠傳「賣與外國人」都是「浙派」所揑造，不只獲得國人的信賴，也使浙派的謠言失敗。伍氏召集新股的計劃終於實現了[255]。

在純商業立場，是以資本衡量實力的，招商局在全部四萬股分中，盛宣懷個人獨佔了一萬二千股[256]；加上「浙派」持有的股分已逾半數了。該局在一九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年選舉

253 〔民立報〕，「交通部與盛宣懷案之秘密，招商局改組問題」，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上海，頁六。
254 同上，「招商局風潮之索隱」，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上海，頁一〇。
255 謝世佳，「盛宣懷與他所創辦的企業」，頁四〇。
256 "A Sidelight on Chinese Control of Joint-Stock Companies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 *The Far Eastern Review*, (Shanghai, Aug. 1912) p. 111; 劉厚木，〔義楚齋隨筆〕，卷五，頁九—一〇。

中，「浙派」勝利了，盛氏當選爲該局副會長，楊士琦當選董事會會長[257]。這是盛氏所玩的障眼法，藉以避開獨攬招商局的嫌疑；何況楊氏必須聽從他的意見，否則會長位置便成問題了。

九　與蘇浙閩粵有線電報的關係（一八八二至一八八四）

一、各國强設海底電線（一八六五至一八八二）

伍廷芳於光緒八年十月（一八八二年十一月）到天津，同年九月十三日（一八八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英國公使格維納（Grosvenor, T.G.）、美國公使楊越翰（Young, John Russell）、法國公使寶海（Bourée, Frédéric Albert）、德國公使巴蘭德（Brandt, M. Von）分別致函總署，要求另建港滬海底電線[258]。四國之所以採取一致行動，起因北洋大臣李鴻章給與丹麥大北公司（The Great Northern Administration）二十年專利權。李鴻章爲四國行動十分煩惱，伍氏適於這時到達，李鴻章「遂令伊（伍氏）設法駁辦」[259]。

爲了便於說明李鴻章要「駁辦」的前因後果，必須先將大北公司來華經營海底電線的經過作一簡述：

---

257 沈仲毅，「國營招商局七十五週年紀念刊」，頁六四。

258 郭廷以編，「海防檔」，丁「電線」上，「總署收英使格維納函」、「總署收美使楊約翰函」、「總署收法使寶海函」、「總署收德使巴蘭德函」，頁三五一—三五四。

259 郭廷以編，「海防檔」，丁「電線」上，「總署收署北洋大臣李鴻章函，附伍廷芳條陳」，頁三九九。

光緒九年四月初二日（一八八三年五月八日）出使英、法、俄大臣曾紀澤函總署，附該使館顧問馬格里（Sir Macartney, Halliday）與大北公司（The Great Northern Administration）總辦愛里克森會談簡略說：

> 本公司既蒙俄國允准，乃請日本准在長崎（Nagasaki）安線，日本許之。至於上海線端，本公司原未與中國有約，亦未有與之訂約之意，蓋因友人曾勸本公司，不必申請中國，若請之於中國，中國反致推却。本公司遂將電線帶至吳淞，於夜內月明之候，順江之底舖開電線，至於上海，當時無人知之，次日晨興，人見電線已在彼矣。惟電線須與岸連，其時亦易辦理。美國領事即准我在美國租界內，豎立木桿數根，准立電線，成此將成之局，此係初設中國電線之情形。公司既未請中國示准，而中國亦未稍駁公司之所爲[201]。

大北公司在吳淞、上海設線，完全採用他們祖先傳統的「海盜」手段，造成既成事實。因爲托庇於美國租界，得以避過中國的反對。比起英商利富行東凌諾咨（Reynolds, E. A.）在上海樹立木柱，即被折毀[202]要幸運得多了。

愛里克森說：向中國申請，必被推卻，倒是實情。例如：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俄國公使

---

[201] 郭廷以編：［海防檔］，丁「電線」上，「收出使大臣曾紀澤函，附節略」，頁五九四—五九六。

[202] 郭廷以編：［海防檔］，丁「電線」上，「總署收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文，附收發英領事照會三件」，頁一七—二〇。See also "J. Markham, British Vice-Consul in Charge at Shanghai, to E. A. Reynolds, Shanghai, July 10, 1865," *The North China Herald*, July 15, 1865.

把留捷克（L. de Ballusek）；同治元年（一八六二）英國公使卜魯士（Bruce, Frederick）；同治三年（一八六五）美國公使蒲安臣（Burlingame, Anson）先後請求在中國設辦電線，都被總理衙門拒絕了[202]。

中國創設有線電報，始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李鴻章時任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他在奏片中說：「臣上年（光緒五年）曾於大沽、北塘海口砲臺，試設電報，以達天津，號令各營，頃刻響應。」[203] 關於架設工程，係「聘大北公司（The Great Northern Administration）承辦，是爲我國創辦電報之始」[204]。

李鴻章試辦津、沽電報，已認識電報的功能，並將電訊改用華文，較前更便捷。因於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奏辦南北洋（津滬線）電報，「由天津陸路，循運河以至江北，越長江，由鎮江達上海，安置旱線」[205]。

這是我國自費設立的第二條電報線，這條線經過運河到達上海與同治五年（一八六五）法國

202 郭廷以編，〔海防檔〕，丁「電線」上，「總署收俄使把留捷克照會」、「總署給俄使把留捷克照會」、「總署收英使卜魯士照會附英民比色波原案一件」、「總署給英使卜魯士照會」，頁一；See also "Anson Burlingame to Prince Kung, Peking, January 14, 1865," see *U.S. National Archives: Despatches from U.S. Ministers to China*, Microcopy, No. 92, Roll No. 25.

203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奏稿」，「請設南北洋電報片」，卷二八，頁一六—一七。

204 張心澂，〔中國現代交通史〕，頁四三四—四三五。

205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奏稿」，「請設南北洋電報片」，卷二八，頁一六—一七。

公使館繙譯官李梅（Lemaire, Victor Gabriel）的建議的京滬線略有不同[266]。

津滬線的資金雖是中國的，但工程設計則請大北公司承辦，李鴻章致總署函說：

上年奏准設立津滬電報，原爲通信外洋迅速起見，勢不能不與大北公司之海線互商聯合。創辦伊始，凡雇人購料等事該公司竭誠幫助，稟求仿照前與俄、法、日本訂立合同之例，似無不可允行。此事係鴻章創辦，該公司但求敝處批准，並未敢請訂合同，考之西國通例尚無不合。茲將大北公司與俄、法、日本所訂合同條款譯出照鈔呈覽。俄、日兩國與之訂限三十年，法國訂限二十五年。此次僅准上海海線二十年，非自我作古也。該公司在滬設海線業經十年，無人過問[267]。

李鴻章陳述他給予大北公司二十年專利權的有兩個原因：第一是中國有這個需要，建設津滬電報不只爲國內通訊，也要與外洋通訊，不得不借大北公司的海線，其次該公司「允在二十年內，總理衙門，南北洋大臣，各國出使大臣及總領事往來電報，……均不取費。」[268] 李氏有意藉這個專利權以表「投桃報李」之意。

二、伍廷芳的建議（一八八二至一八八五）

266 郭廷以編，〔海防檔〕，丁「電線」上，頁四〇—四七。

267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論津滬電線與大北公司聯絡」，卷一二，頁一四—一五。又見〔海防檔〕，丁「電線」上，「收出使大臣曾紀澤函」，頁六一〇—六一二。

268 郭廷以編，〔海防檔〕，丁「電線」上，「總署收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文附大北電報公司稟」，頁二六七—二六九。

李鴻章慷慨給予大北公司二十年專利權的承諾，對該公司來說，李氏就是他們幸運之神；對中國來說，掀起了一場極爲棘手的交涉，英、美、法、德都一致向總理衙門圍攻，尤以英、美二國公使，指給大北公司的專利權，損害了他們在中國鋪設電線的權利；同時要求在港滬鋪設海線。

李鴻章決意拒絕各國無理要求，交與伍廷芳駁辦。李氏函總署說：「適粵人伍廷芳自滬來津，因檢前案，令伊設法駁辦，據呈節略，援引美約、英例頗多新意，措詞尤爲切實。」[269]

伍氏駁英國署理公使格維納（Grosvenor, T.G.）的理由是：

……，應以公法之理度之，造電線一事，是各邦內事，造與不造，及在何處准設，外人在本國造者，或許或不許，列國不能越俎代庖。……中國雖於同治九年（一八七〇）曾准英人在中國海洋水底安設通線，是准其設於當時，並未有准其永遠隨時可設之字樣。……按英國例：凡應允事件，無字不足以爲實。若有字據立明合同，仍於六年內無（實）行方可，若過六年不行，則不能追究[270]。

又駁美國公使楊越翰的理由是：

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美國續增條約，第八款，載有凡無故干預代謀別國內治之事，美國向不以爲然。至於中國之內治，美國聲明並不干預及催問

269 郭廷以編，「海防檔」，丁「電線」上，「總署收署北洋大臣李鴻章函，附伍廷芳條陳」，頁三九九。

270 郭廷以編，「海防檔」，丁「電線」上，「總署收署北洋大臣李鴻章函，附伍廷芳條陳」，頁三九九—四〇一。

之意。即各通線、鐵路各等機法，於何時照何法，因何情欲行製造，總由中國皇帝自主酌度辦理等語。以此可見電線一節，中國有全權之柄，外國無侵越之理[271]。

伍氏條陳拒絕英、美敷設港、滬海線，完全以國際公法所定領土領海主權及英國法律，「中美續約」（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爲法理依據，反覆闡述，剖析周詳，深與李意契合。伍氏建議杜絕外人侵越的最佳辦法說：

現查大北之海線，由上海通厦門到香港而已，此外寧波、溫州、福州、汕頭、廣州各通商口岸，每有緊信無從致達，莫若中國自立電線公司，設一旱線，由上海直達寧波、溫州、福州、厦門、汕頭、廣州等處，一則信息靈通，可速知各岸事情；二則詞嚴義正，可以杜洋人口實；三則機事暢行，可於中國商民有益，竊議一舉而數善備焉。以中國自建電線，不准外人加添，是中國自然之利，自然之理，他人無詞可駁，無隙可乘也[272]。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日本藉口牡丹社交涉事件，遣西鄉從道率兵侵臺。沈葆楨曾函李鴻章說：「臺境開山善後之舉，非窮年累月不能蕆……遠隔重洋，與省垣消息經月不通。」[273]李氏即將此意轉告總理衙門，及閱伍氏「各通商口岸，每有緊信無從致達」之語，實爲沈氏及他自己所同遇的難題。李氏除將伍氏所擬節略轉呈總理衙門外，並與該衙門往返函商，擬自行設電報

271 同上，頁三九九—四〇〇。又見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蒲安臣使團（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七二年）」，頁四六八。

272 郭廷以編，〔海防檔〕，丁「電線」上，「總署收署北洋大臣李鴻章函，附伍廷芳條陳」，頁四〇一。

273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論善後事宜並敎務釐務」，卷二，頁五七—五九。

局。他的奏摺說：

惟有勸集華商，先行接辦由滬至粵沿海各陸線，以杜外人覬覦之漸，而保中國自主之權。使彼族無利可圖，或者徘徊中止。且沿海各省與京外籌商軍國要事，調兵催餉均得一氣靈通，於洋務海防實有裨助；而商民之輸貿易者，亦藉電報速達利益更廣。因飭津滬電報局委員盛宣懷等傳集眾商，妥晰會議。頃據盛宣懷會同商董候選道鄭觀應、候選主事經元善、國子監學正銜謝家福、副將王榮和等聯銜馳稟，擬請自蘇州、浙江、福建通商各海口以達廣東，與現在粵省所辦陸線相接，計六千里，……約需銀四十餘萬兩，……公議章程十條，呈請查核[274]。

李氏此摺宗旨，與伍廷芳條陳電線節略大致相同。同時李氏又飭電報局委員盛宣懷在「上海開辦電報學堂，教習學生」[275]以便電線架設完工，全由國人經理。

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八八三年一月十一日）總署函覆英署使格維納請其「設法勸阻爲妙，倘實在不能勸阻，自應照同治九年四月十九日（一八七〇年五月十九日）本衙門函開各節辦理，以符原議也可」[276]。按總署此函只准英商由香港設暗線至上海爲止。即不准英商海線在中國沿海商埠引線上岸，如此則英商無利可圖。這是變相的阻止辦法。

---

271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商局接辦電線摺」，卷四五，頁三二—三四。
272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各省電線報銷摺」，卷五二，頁二五—二六。
273 邵廷以編，〔海防檔〕，丁「電線」上，「總署致英署使格維納函」，頁四〇五。

十九世紀，英國國勢是她立國以來最強盛的日子，何況她以遠東「大惡漢」(Great Bully)[277]聞名世界，格維納公使沒有把總理衙門的信放在眼中，他決不罷手，使用威迫利誘的手段。中國終於在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允許大東電報局（The Eastern Extension, Australasia and China Telegraph Company Ltd.）「在吳淞口房屋內與華線相接。……大東已允在香港准與我線相接，兩利互抵，……十月二十日（一八八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議定，援照厦門（指大北）將線端移至川石山（福州）沿海岸邊租屋安置，仍不得設立電桿。華線准由長門展至川石山，代其轉報，仍不得兩線相接」[278]。

談判結果，大東電報局的港滬海線獲得福州、吳淞兩地線端上岸。伍廷芳的條陳節略，對英國交涉沒有發生多大作用。至美、法、德三國函請安設港滬海線之議，起因妒忌大北公司獲得二十年專利權，該三國本無立即安設海線的計劃。

但伍氏建議中國自設「蘇浙閩粵電報旱線」，立即獲得李鴻章採納。六千里旱線，從議論、計劃、籌款、購料及架設工程，前後不足兩年竣工，可見伍氏的建議在當時是多麼的切合需要。中國有了這條電報線，軍政民用都得到便利，不只粉碎了大東、大北兩公司壟斷東南沿海電報利益的陰謀；即一旦失和，也不會受到該二公司的挾制。而且在收回利權方面也有鉅大貢獻。

---

277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一七八四年至一八九四年〉，頁四〇一。

278 郭廷以編，〔海防檔〕，丁「電線」上，「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附函及合同」，頁八〇六—八一一。

第五章　出任駐外使節

（一八九七至一九〇二；一九〇七至一九〇九）

一　奉使的經過（一八九七至一九〇二）

一、中美建交的背景（一七八六至一八七五）

中、美兩國通商，始於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中國女皇號（Empress of China）到達廣州，美商相繼東來。美國政府爲了發展對華貿易，由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起派遣領事駐廣州，不過所有領事，全是清一色的商人兼任。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派遣顧盛（Caleb Cushing）使團來華，他與兩江總督耆英簽訂「望厦條約」（The Wanghsia Treaty）。咸豐七年（

一八五七）美國派遣列威廉（William B. Reed）公使來華，他是美國第一任公使，不過清廷仍不許他駐在北京。直到咸豐十一年十月（一八六一年十一月）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接任公使，始准駐京[1]。

總稅司赫德（Robert Hart）在同治四年九月十八日（一八六五年十一月六日），向總理衙門恭親王呈遞〔局外旁觀〕一本，其中請派遣使臣分駐各國一節云：

> 委派大臣駐劄外國，於中國大有益處；在京所駐之大臣，若請辦有理之事，中國自應照辦，若請辦無理之事；中國若無大臣駐其本國，難以不照辦[2]。

他的建議，在消極方面可限制部分公使的無理要求，這裏暫不置論，在積極方面對清廷遣使政策產生良好的催化作用。例如：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赫德回國休假，建議總理衙門「派同文館學生一、二名隨伊前往英國，一覽該國風土人情」[3]。總理衙門奏請派卸任知縣斌椿率領學生遊歷英、瑞典、俄、德、比、法諸國[4]。

當蒲安臣將任滿歸國時，總署恭親王等人請其代表中國出使各國，同治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一八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清廷正式下旨派蒲安臣前往有約各國，「充辦各國中外交涉事務

---

1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九，四六，一六八—一八九，三二三，三九三—三九九。
2 賓慶編，〔同治朝夷務始末〕，卷四〇，頁二〇。
3 同上，卷三九，頁一一—二。
4 王之春著，〔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一帙。

大臣」[5]。又派志剛及孫家穀爲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隨同蒲氏出使[6]。他的使團先後曾到美、英、法、瑞典、丹、荷、普、俄八國呈遞國書。其中以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美京訂立的「中美續增條約八款」，世稱此約爲「蒲安臣條約」(Burlingame Treaty)[7]。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說：「姑無論後世之人對此條約評價如何？但就當時的情況而言，「蒲安臣條約」實爲對中國最友好，或最無損於中國的一個條約。特別是第八條的旨意，實卽成爲今後美國對華政策的一貫原則。」[8]

從派遣蒲安臣、斌椿使團這件事看，清廷知時勢所趨，中國已不可能自外於國際社會；既然要參加，首先要做瞭解的工夫，從事的捷徑，最好是派遣使臣分駐各國。李鴻章在光緒元年二月初八日（一八七五年三月十五日）奏請遣使日本及泰西稱：

> 自來備邊馭夷，將才使才二者不可偏廢，各國互市，遣使所以聯外交，亦可以窺敵情，而中國並其近者而置之，殊非長駕遠馭之道。同治十年，日本初議條約（指中日修好條約及通商章程），臣與曾國藩均奏請該國立約後，中國應派員駐劄日本，管束我國商民，藉探彼族動靜，冀可聯絡牽制，消弭後患。上年甫經換約，未及籌辦，而該國遂於

---

5. 〔同治朝夷務始末〕，卷五十一，頁二九。
6. Morse, H.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 p. 193. 又見〔同治朝夷務始末〕，卷五十一，頁二一～三。
7. Morse, H.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 p. 195.
8.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四六五。

今春興兵來臺。若先有使臣駐彼，當能預爲辦阻，密速商辦。否則亦可於發兵之後與該國君臣廷爭，較在京議辦更爲得力。今臺事粗定，此舉未可再緩。擬請敕下總理衙門王大臣，遴選熟悉洋情明練邊事之三四品京堂大員，請旨賞給崇銜，派爲駐劄日本公使。外託鄰邦報聘之禮，內答華民望澤之誠。倘彼別有詭謀，無難徵得其情，相機控制。該國橫濱、長崎、箱館各處中國商民約近萬人。既經立約，本不可置之度外，俟公使到彼，應再酌設總領事官分駐口岸。自理訟事，以維國體。不特此也，即泰西各大邦亦當特簡大臣輪往兼駐，重其祿賞，而定以年限。以宣威信，通情款，其中國交涉事件有不能議結，或所立條約有不大便者，遞與該國總理衙門往復辯論，隨時設法商議，可漸杜該使蒙蔽要挾之弊，似於通商大局有裨[9]。

李氏之所以有這個奏摺，無疑是受了赫德的影響，不過他比赫德的〔局外旁觀〕更爲具體。分析這個奏摺，約有五個要點：一、使才的徵辟與培植。二、使臣的品級與任期。三、保護僑民以張國體。四、便交涉以杜要挾。五、探敵情以戢隱患。這幾項意見若從西方外交常識看，可說不常得很。但在向以「天朝」自視的國人來看，仍有其時代價值，這個文件不只開啟了清季遣駐使臣的契機，同時也提供了遣使的具體原則，總理衙門在光緒二年（一八七六）所奏的出使章程[10]

9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卷一，頁八—一〇。又「中日修好條約」及「通商章程」，見〔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一八，頁四七—五二。

10 席裕福等，〔皇朝政典類纂〕，「光緒二年總理衙門奏」，卷四七四，頁一—二。

李鴻章的意見絕大部分被採納了。在中國近代派遣駐外使節史上可以說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光緒元年四月廿六日（一八七五年五月三十日）「諭軍機大臣等，……出使各國及通曉洋務人才，並著李鴻章、沈葆楨隨時保奏」[11]。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於同年五月十四日（六月十七日）奏保出使人才說：「茲由臣等查得主事陳蘭彬、員外郎李鳳苞、編修何如璋、知縣徐建寅、道員許鈐身、典簿葉源濬、編修許景澄、主事區諤良、同知銜徐同善共九員。」[12]

陳蘭彬早於同治十一年七月初八日（一八七二年八月十一日）偕同容閎帶領第一批幼童三十名赴美留學[13]。當總署以出使人才保奏陳氏時，他已駐美四年了。自同治末年以來，古巴（Cuba）及秘魯（Peru）等國時有虐待華工事件，總理衙門因奏派陳蘭彬為駐美公使說：

> 奏為美利加等國現有交涉議辦事件，擬先其所急，派員出使，以資得力事。……誠以日國（Hispania）、秘國於華工多方虐待，若不派員駐紮，隨時設法拯救，不獨無以對中國被虐待之人民，且令各國見之亦將謂中國漠視民命。……查有四品銜花翎候選郎中前刑部主事陳蘭彬忠奮篤實。……又查有三品銜同知容閎，……可否以陳蘭彬作為出使美國、日國、秘國大臣，而以容閎幫辦一切事宜。……光緒元年十一月十四日（一八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奉上諭內閣。二品頂戴候補三四品京堂軍機章京刑部郎中陳蘭彬，三

11 朱壽朋纂，「光緒朝東華錄」，「諭軍機大臣等」，冊一，頁五六。
12 朱壽朋纂，「光緒朝東華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冊一，頁六七。
13 徐潤，「徐愚齋自敘年譜」，頁一六。又見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二五，頁一二。
14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總署奏請派員出使美、日、秘國保護華工摺，附上諭」，卷四，頁一七—一九。

品銜同知容閎，著充出使美國、日國、秘國欽差大臣。容閎並著以道員用，賞給二品頂戴。總理衙門查照[14]。

陳、容二氏爲中國派駐美國首任正副公使（一八七五至一八八一），以後繼任的公使有：鄭藻如，從這時裁去副使（一八八一至一八八五）、張蔭桓（一八八五至一八八九）、崔國因（一八八九至一八九三）、楊儒（一八九三至一八九六）。

陳氏的任命發表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但他的使團在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才由中國啟程，當他船抵三藩市（San Francisco）時才知加州（California）已發生嚴重排華風潮[15]，從此以後，華工交涉成爲中、美間最嚴重的課題。

二、第一次奉使美日秘古國大臣（一八九七至一九〇二）

伍廷芳是中、美建交以來第六任公使，〔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一八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記載：

命二品銜候補道伍廷芳充出使美、日、秘國大臣，並賞給四品卿銜[16]。

伍氏奉派使美的經過，據吳永〔庚子西狩叢談〕說：

---

15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五一八。

16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冊六，頁三六〇二。同日任命尚有「二品銜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楊儒，充出使俄、奧、和國大臣；二品頂戴記名海關道羅豐祿，充出使英、義、比國大臣，並賞給四品卿銜；二品候補道黃遵憲，充出使德國大臣，賞給四品卿銜」。又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四，頁五。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文忠（李鴻章）奉命充全權大臣，辦理日本換約事宜。

予以直隸試用知縣奉調充文案委員。次歲文忠奉命出使俄皇加冕，兼遊歷各國。繼其任者爲張樵野侍郎蔭桓，年餘事竣，會詔中外大僚薦舉賢能，張公密保六人，首安徽臬司趙爾巽，堪任封疆，次候補道伍廷芳、梁誠，堪任出使大臣，……[17]

張蔭桓在光緒十一年（一八九五）奉旨出使美國時，曾經請調伍廷芳同往，獲得總署批准。不過李鴻章不同意這項任命。他致函總署，認爲北洋交涉重要，如准調任他處，殊爲失策[18]。由這件舊事看來，張蔭桓早已認識了伍氏的外交才幹，近年又與伍氏朝夕共事，對他的人品能力必有更深的瞭解和信心，此次推薦他爲出使大臣，決非偶然。但伍氏並無傳統的科舉出身，他能順利通過總理衙門，獲得皇上旨派，固然伍氏的才幹「早已歆動公卿之間」，但李鴻章的影響力是不可以完全抹殺的。

光緒帝於十月十八日（一八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駕臨隆宗門外軍機處大堂親授以出使大臣之命，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七日），伍氏復至軍機處謝恩[19]。關於伍氏出使美國，郭廷以另有一個說法。〔近代中國史事日誌〕說：「候補道伍廷芳出使美、日、秘國大臣。（代楊

---

17 吳永口述，劉治襄筆記，〔庚子西狩叢談〕，卷一，總頁三二。（吳永於此書中自稱「以先外舅父曾惠敏公之汲引，得識合肥。」是此書內容可靠性甚大。）又見〔伍廷芳博士哀思錄〕，頁二。

18 見本書第三章二，注作顧問，頁一〇三。

19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Jan. 29th, 1897.

儒，原擬羅豐祿使美，以伍使英，因伍屬英籍，英不接待）。」[20] 以伍氏後來在美國的外交外成就和再次出使美國來說，與羅氏互調一事，對伍氏是頗爲有利的。

當時京、滬輿論都以爲伍、羅任命，與嫻於外文有關。文廷式與采生侍史函說：「出使以語言爲重，羅（豐祿）伍（廷芳）二使，殆以此也。」[21]「香港華字日報」說：

……中國自與各國通商，簡派使臣駐居人國已歷年所，惟使臣中暢曉洋務，通英國語文字，祇有曾惠敏（紀澤）一人，此外無不倚舌人通傳語意，此中窒礙之處不可縷述。……今朝廷深悉此情，此次特派出伍、羅兩大臣，均飽學英、法文字者，將來在外洋辦事酬應，似更靈通[22]。

文廷式等強調外國語文爲遣使條件的說法，不能說不對，不過只說對了部分的原因。總理衙門在同治元年（一八六二）請設立「北京同文館」，以包爾騰（Burdon J.S.）爲教習，學習英、法、德、俄等國文字[23]。歷時已三十四年（一八六二至一八九六），熟諳外國語文者，當不止伍、羅二人，他們忽略了人格和「專對」才是最重要的遣使條件。

十月三十日（十二月四日）伍氏曾拜訪翁同龢，翁的日記說：「於署晤伍（廷芳）羅（豐

---

20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冊二，頁九六二。
21 文廷式，「文廷式全集」，「芸閣先生書牘」，冊二，頁一〇。
22 「香港華字日報」，「出使美、日、秘、巴四國宜辦要件說」，「中外新聞」，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九日（一八九七年十月二日）。
23 張其昀編，「清史」，「穆宗本紀」，卷二一，頁二九六。又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冊一，頁四〇三。

祿）二君，伍云所帶隨員無翁姓，並云烟孫雖相識絕未請託」[24]。十一月初二日（十二月六日）總署王大臣慶邸、翁同龢等公讌「出使羅（豐祿）伍（廷芳）兩君」[25]。十一月初三日（十二月七日）伍氏與羅豐祿相偕出京，翁同龢親往送行，惜未晤面[26]。

總理衙門王大臣等的「公讌」，可能是政府優禮出使大臣的例行盛會，但翁同龢的親自登門送行，則完全出自私人社交的禮貌。然亦可見伍氏在北方工作十餘年，已贏得朝廷大臣們的重視，並和他們建立了良好的私交。

伍氏於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一八九六年十二月）離開北京，經天津到達上海。雖然他奉到使美任命後收到薦人的「條子三百餘張」[27]，但眞正合用的人才並不多見，因此他邀請梁啟超同往，「以二等參贊相待（原著無頭等缺，惟李合肥出使有之耳。）頃已應之。……今日入南京，仍慮超不往，已先送裝千兩來矣。」[28] 但梁氏並沒有履行諾言，他在寫給伍廷芳的信說：「上循公義，下迫賤事，未能從行。……美以自立爲主，……故交涉之事，較少於他國，惟華工一端，向者諸使臣咸束手焉。……故今日欲保華工，必以教華民爲第一義。教之法有六：一曰立孔廟，……二曰興書院，……三曰設報館，……四曰擴善堂，……五曰聯公會，……六曰勸工藝。」[29]

---

24 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記」，頁七五九。
25 同上，頁七六〇。
26 同上，頁七六〇。
27 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給康幼博有溥、徐君勉勸函」，冊上，頁三二。
28 同上書，頁三二。
29 梁啓超，「飲冰室全集」，「致伍秩庸星使書」，冊二，頁四—九。

梁氏以爲改善華工處境的交涉固然重要，而教育尤爲重要。祇有改進華人本質，以贏得美人尊敬，才可徹底解決問題。至於他不應伍氏邀請的原因，在〔與碎佛上座書〕中說：「超被伍使苦邀出游，又被南皮（張之洞）欲奪入鄂，悉未應之，將留海上開堂講學。……」[30] 梁氏自乙未與康有爲號召「公車上書」後，頗負時譽，正是躊躇滿志的時候。形勢很顯然，他很想在國內政治上大展抱負，故不屑以參贊隨使，「開堂講學」的說法，並無資料可以佐證。

三、港穗省親（一八九七）

伍廷芳於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八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到南京拜訪兩江總督劉坤一[31]，然後回到上海，料理私事。於十二月二十日（一八九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乘輪抵港省親[32]。稍事休息，即遍訪親友。「於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十日（一八九七年二月十一日）由港乘輪至羊城，寓東橫街某紳大宅，翌日親詣督撫各衙門拜謁，各大憲款洽，回候如儀。〔畫錦堂記〕云：仕宦而至卿相，富貴而歸故鄉，大丈夫得志，當如是矣。」[33] 伍氏於回籍掃墓後，於二十二日（二月二十三日）到各督、撫及各憲署辭行。定於二十四日（二月二十五日）啟程返港[34]。

30 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丙申十二月與碎佛上座書」，冊上，頁三二。
31 李鴻章，「李文忠公尺牘」，「覆欽差出使美日秘國大臣伍」，冊上，頁八〇七—八〇八。
32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Jan. 29th, 1897.
33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十五日（一八九七年二月十六日）。
34 同上，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九日、二十四日。

正當伍氏回廣州省親的時候，東華醫院同人籌備「公讌星使」，闔港士紳熱烈簽名參加[35]。二月初三日（三月五日）闔港華籍紳商名流三百餘人，在黃勝主席之下，公讌之於大會堂，港督威廉·羅便臣（William Robinson）、白勒奇少將（Major-General Black, C.B.）、何蘭海軍司令（Commodore Holland）、定例局（Legislative Council）全體議員及海陸軍長官，各國駐港領事，洋行董事等近百人，亦皆被邀請陪席焉。是夜華燈盛飾，氣氛熱鬧而高雅，菜式除燕窩之外，全是西餐西點[36]。二月初五日（三月七日）保羅書院校友馮明珊、葉嶺梅、曾月溪、陳鳳臺、陳耀庭、鍾儉卿、趙子平、宋拱臣等又在上環大馬路杏花樓設筵讌之，並延皇仁書院校友共席，約六十餘人，濟濟一堂，相繼發言，各敍舊情，觥籌交錯，至十一時，始興盡而散[37]。初九日（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黃勝率領華籍紳商三十餘人，到堅道伍氏「愛的廬」（Idlewild）行轅，恭送序文一幅，以表景仰和紀念[38]。

四、赴美京履新（一八九七）

[35] 同上，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十四日、十六日、二十六日、二月初三日。

[36]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六日（一八九七年三月八日）。*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March 19th, 1897.

[37]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六日（一八九七年三月八日）。

[38]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十日（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二日）。*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Mar. 26th, 1897.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三日）晨十時，伍氏與隨員啟程，全港紳商齊集較場海旁新地，並備小輪供送行人士乘坐[39]。港人的鄉梓深情和對伍氏的一片敬意都表露無遺了。當日午後一時啟節[40]，時何啟與伍氏同行到滬[41]。伍氏所乘東西輪船公司的加力郵船駛經日本長崎（Nagasaki），中國領事館曾設讌爲伍氏和隨員洗塵[42]。三月初三日（四月四日）早，「加力郵船抵檀（Hawaiian Island），進港時升起龍旗，知星使駕臨，羣欲爭睹，不料日本瘟症流行，該輪曾駐日本港口，而星使亦曾登橫濱（Yokohama）等處，檀島衞生局恐防傳染，早已定例禁止，故星使不獲登岸與各紳董敍談，莫不望洋興歎！」[43]伍氏等雖行船逾月，幸運的是所乘的加力船主及大副「善待旅客」[44]，對伍氏及其隨員尤其「優禮款接，……待以大賓」[45]。幾忘旅途的勞頓了。

39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十日、十二日（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二、十四日）、七月十七日（一八九七年八月十四日）。

40 郭廷以編，〔海防檔〕，丁「電線」中，「總署行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文，光緒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一八九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頁一七四二。

41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十日（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二日）。*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Mar. 26th, 1897;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Vol. II, p. 419. 何啓因任定例定局議員，特向港督請假六個月，然未幾即重回香港，諱莫如深。據當時報載，謂盛宣懷以其才堪大用，特前往上海將爲鐵路之佐云。何自幼即不堆髮留辮。

42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一八九七年三月三十日）。

43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初四日（一八九七年五月五日）。

44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讚頌船主，加力輪船」。

45 〔香港華字日報〕（一八九七年八月十四日），「星使謝函」。

伍氏一行乘加力郵船到達三藩市（San Francisco）後，改乘火車橫越美大陸，於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一八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抵達華盛頓（Washington）。卸任星使楊儒於三月二十八日（四月二十九日）移交印信與伍氏。楊、伍二氏於三月三十日（五月一日）同往白宮謁見美總統麥金萊（McKinley），楊星使呈遞奉召回國書函，並致謝詞，麥總統慰勉有加。伍星使即將國書呈遞，總統殷殷接待，並謂從此中、美兩國邦交益敦睦云[46]。

西班牙（Spain）在一五一〇年佔領西印度羣島（West Indies）的古巴（Cuba）後，該地與美國邁亞米（Miami）一衣帶水，一八九八年夏灣拿（Havana）發生暴動，美艦美淵號(Maine)被炸沉沒，美對西班牙宣戰，同年十月在巴黎簽訂和約，西班牙將古巴與菲律賓統治權讓與美國。經美國佔領四年後，於一九〇二年成立古巴共和國。外務部奏「古巴現爲自主之國，該處僑居華民甚眾，交涉事繁，請旨簡派使臣兼充出使古巴大臣，與該國妥立新約等因。外務部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廿六日（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附片具奏，奉硃批依議，欽此。臣等伏查駐使臣伍廷芳，前於六月廿三日（一九〇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奉旨，暫留使任，茲兼充古巴使事，應請頒給國書，俾該大臣前往通問，就近與該國妥商立約，以俾交涉。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五日（一九〇二年九月六日）」[47]。由於古巴獨立，伍廷芳又多兼一國使臣了。

---

46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一八九七年六月十四日），「星軺載筆」。See also Oudendyk, William J., *Ways and By-Ways in Diplomacy*, p. 120.

47 〔外務部清檔〕，「旨伍廷芳兼充古國公使」，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五日（一九〇二年九月六日），清字第三九八號。

伍氏自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冬到達天津，擔任號稱「中國第二朝廷」的北洋大臣李鴻章的法律顧問，到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〇）冬，恰好十四年頭了；在這漫長的歲月中，舉凡北洋的對外交涉，以及洋務運動後期的建設，無論在策劃與執行方面，伍氏都扮演著一個重要角色。甚至連總理衙門的對外交涉都少不了他的分兒；他在這些事務中，不只對內外的情況有了深入的認識，也取得了行政及交涉的寶貴經驗。因此他在北京政府領導層中建立了良好的聲譽，這是他的任命順利獲得通過的重要因素之一。雖說「美洲現保和平，交涉幸無棘手」，但「使事所重，首在保護華工」，這個老問題，自陳蘭彬以來歷任公使（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九六年）未曾解開的死結，無疑這是擺在伍氏面前最重要的問題。

五、商約大臣（一九〇二）

清政府派遣使臣到歐美訪問，始於赫德（Hart, Robert）建議，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奏派斌椿及同文館學生隨同赫德遊歷外洋；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派志剛、孫家穀及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到歐美各國呈遞國書；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派崇厚出使法國，然皆爲臨時差遣，並無定章。自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總理衙門奏請分遣公使駐節各國首都[48]。光緒二年總理衙門奏定出出使章程十二條。其第三條：「出使各國大臣，擬自到某國之日起，約以三

[48] 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編》，「外交」十，「總理衙門奏出使章程」，卷四七四，頁一。又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四，頁一七—一九；卷七，頁三二。

年爲期，期滿之前由臣衙門預請簡派大臣接辦，各國副使亦一律辦理。」[49]

伍廷芳於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一八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抵達華盛頓任所，其三年任期，應在光緒二十六年三月（一九〇〇年四月）屆滿，至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一九〇三年四月）則爲第二任期屆。在伍氏以前任駐美公使者除鄭藻如（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六年）、楊儒（一八九二年至一八九七年）連任二期外，陳蘭彬、張蔭桓、崔國因都只任職一期（三年），尚無人連任職三期（九年）。由於這個緣故，在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一九〇一年八月）〔上海文匯西報〕(*Shanghai Mercury*) 說：「駐美伍廷芳欽使，曾向人言，意欲乞退，……洋人每謂華人能知美國人性情者無逾伍公使之透切者，而本報則謂華人能以泥沙迷濛美人之目者，亦再無如伍公使之透切也。」[50] 又同年十一月初七日（一九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香港華字日報〕：「初一日紐約來電云：哥倫比亞大學 (University of Columbia) 議聘伍秩庸星使爲華文教習，因聞中朝欲伍星使回國，簡放別缺，料伍星使必不願去，……該學堂值理等經於昨禮拜一日聚議。」[51]

伍廷芳以攻讀西方法律出身，到美國任職，頗能展其所長。國內政壇則爲科第天下，這或許是哥倫比亞大學聘請執教傳說的原因之一。當他在美國任職期間，〔展望〕(*The Outlook*) 說伍氏之所以獲得美國人好感，是因爲他的才幹、機智、友善及誠實所贏得[52]。但〔文匯西報〕「

49 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編〕，卷四七四，頁二。

50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四日（一九〇一年八月十七日）。

51 同上，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七日（一九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52 "Dr. Wu and Dr. Sun," *The Outlook* (July 5, 1922), p. 400.

副編輯中有一位日本人，他翻譯中國消息，比其他上海報章更詳細」[53]。該報謂伍氏「能以泥沙迷矇美人之目」，主持中國新聞者是日本人，這是不必奇怪的。外務部於光緒廿八年六月初八日（一九〇二年七月十二日）奏請更換，遣缺以梁誠繼任[54]。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聯名電奏，請准伍廷芳暫留使任。該電云：

> 賠款（庚子賠款）還銀，賴伍廷芳向美廷力辯得允還銀，並力爲勸商各國，英亦允九百十年前照表收銀。雖各國尚未全允，因有英美已允收銀，五月二十二日，首期還銀，各銀行遂經勉爲收受，不致別生枝節。此時各國意見不一，我正在與之堅持設法籌商，實惟美國是賴，美雖能顧睦誼，然亦深賴使臣能與聯絡商辦方可得力。伍廷芳駐美多年，深諳西國律法，故遇事與商，甚爲美廷器重。現在籌商喫緊之際，奉旨改派梁誠，迭易生手，恐致鬆懈，務求俯准伍廷芳暫留使任，飭令從緩交代，俾得從容商辦，大局幸甚[55]。

直隸總督袁世凱，認爲伍氏在美外交成就，有助於國內交涉。伍氏去留，事關大局，請准許伍氏繼續留任，奏稱：

---

53 *F.O.* 371/1934,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Enclosure in No. 1. "Report by Major Robertson on Periodicals published in China," p. 264.

54 「外務部清檔」，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九日）覆吏部。

55 「劉坤一遺集」，「寄軍機處」，冊三，頁一四七六—一四七七；「清季外交史料」，「劉坤一張之洞奏賠款事賴伍廷芳力辯請留使美官」，卷一六〇，頁四。

交涉一道，全在使臣相機因應操縱得宜，乃可收樽俎折衝之效。查出使美日秘國大臣四品卿銜道員伍廷芳幹練忠勤，孰諳西律，前因索還天津一案，經臣迭電出使大臣向各國政府據理辯論，伍廷芳接准臣電，即竭力設法商由美廷切勸各國，按照條約早日交還，毋任各武員苛求延宕，並由伍廷芳刊登西國報章、播傳公論。此次定期還津，美廷甚爲出力，實由伍廷芳悉心籌畫，因應得宜，故收效甚鉅。且美廷因中國財政困乏，曾首先允按銀數收我賠款。庚子之變，美廷猶能主持公道，於和議條款多方維持，均賴伍廷芳從中斡旋之力，迹其遇事效忠，實爲使臣中尤出色之員。可否仰懇大恩，破格擢用，以酬勳勤，而昭激勸，出自逾格恩施。臣爲獎勵交涉人才起見，謹附上密陳[56]。

劉坤一、張之洞、袁世凱上奏的內容，大致已將伍廷芳在公使任內的重要交涉都扼要列舉了。吏部於「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廿三日奉旨，伍廷芳著暫留任使」[57]。同日「上諭，伍廷芳著以四品京堂候補」[58]。由這件事，可知劉、張、袁對朝政的影響力。伍氏不只可以留任，而且由四品卿銜，轉爲「四品京堂候補」，在名義上說，比較好聽得多了。天津〔大公報〕特就此事評論，極贊袁氏說：「伍星使出使美國，將及六載，故簡派梁誠往代，今袁慰帥以伍在美所辦各事，實於中國交涉全局有益，不宜遽易生手。已奉旨暫行留任，由外務部電告矣。袁制軍因材器

---

[56] 〔故宮文獻特刊〕，「袁世凱奏摺專輯」，頁六二—六二二。

[57] 〔外務部電稿〕，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諭旨。

[58] 〔外務部電稿〕，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上諭。

使，力顧大局，識者深以此爲然。嘗見外國使臣有二十年不易者，竊望外務部大臣幸勿位置私人而忘大局也。」[59]

該報表面上是稱頌袁氏一秉至公，力顧大局，但間接是讚揚伍氏的使才。對外務部株守「任期」死制，不能通權達變，有悖經國的原則，指外務部召回伍氏，爲「位置私人，不顧大局」，這個批評只有一半是對的。當時外務部尚書是慶王，對以梁誠易伍廷芳，甚謂不然。榮相國則力保梁誠堪勝任使美[60]。細察梁誠一生歷史與榮祿並無若何關係。「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醇親王載澧依『辛丑和約』（Boxer Protocol）赴德國謝罪，梁氏被命爲首席隨員；梁氏以拒絕德皇威廉二世（William II）要醇親王行叩頭禮的苛刻待遇，很得英美輿論的贊許，改以鞠躬禮代替」[61]。由此可見，梁氏與載澧的關係十分密切，誰要「位置私人」，自勿待贅言了。榮祿的保薦不過是奉命如儀罷了。

伍廷芳在華盛頓的任期，經劉、張、袁奏請奉旨留任後，本可續任三年，不料盛宣懷的父親（盛康）在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一九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病故，當時盛任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及商約大臣。兩江總督劉坤一兼商約督辦大臣，於九月初五日（一九〇二年十月六日）病故[62]。清廷以張之洞署兩江總督，端方署湖廣總督[63]。張之洞以英、日商約刻不容緩。

59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九日（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60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廿五日（一九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61 張啓林，「梁誠的出使美國」，頁四。
62 朱壽明，「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六日（一九〇二年十月七日）「論」，冊九，頁四九一四。「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八日「上諭」重錄。

因電軍機處、外務部「調伍（廷芳）加袁（世凱）[64]爲商約大臣。」同年九月二十五日（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下諭旨：

> 直隸總督袁世凱充督辦商務大臣，與張之洞會同辦理，並會議各國商約事宜。命候補四品京堂伍廷芳充會辦商務大臣，會議各國商約事宜[65]。

袁世凱首次榮膺督辦商務大臣新命，對他在政府的地位增益不多，但大的官銜他是不怕多的，從他奉命後迅即與張之洞會銜電奏請伍氏早日返國一事看：一面表示他對新職提出了意見；一面顯示他對新職的興奮心情。至於三個月前密奏「破格擢用（伍廷芳），以酬勳勤」，早已忘得一乾二淨了。該電奏稱：

> 奉旨派候補四品京堂伍廷芳會議商約事宜，深慶得人，可以共資商酌。惟美日開議已久，尚無眉目，擬請旨電飭該大臣迅即回華，美館使務，暫交參贊代辦，無庸候梁誠到洋接替，以期伍廷芳早日到滬開議，免致外人催促，請代奏。世凱、之洞同叩。鹽。再此電係袁大臣自正定來電，商明會奏。并陳[66]。

---

63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頁四九一四。F.O. 17/1604. March 12, 1903, p. 184.

64 〔愚齋存稿〕，「王中堂來電」，卷五八，頁三一。

65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冊九，頁四九二五；〔大清德宗實錄〕，冊七，頁四六五三—四六五四。又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資料〕，「收電份」，「幫辦商約內閣侍讀致外務部堂電」，卷六六，頁三六。

66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收電份」，「北洋大臣袁世凱等致軍機處外務部請代奏電」，卷六六，頁三七。

「上海文匯西報」（*Shanghai Mercury*）認爲清廷任命伍廷芳爲商約會辦大臣，是政府重視伍氏的才能。該報說：「星使升職之高，溢於衆望，夫星使繼盛宮保差事，而秉性敏達，並在華盛頓閱歷數年，此正在中國施展才能之機會，成效必可預卜也」[67]。這或許只是輿論的頌詞，未必是伍氏內心所嚮往的。「華字日報」「京函稱：聞伍星使奉會議商約之命後，即於初七日電王（文韶）相國，謂刻下辦理各國交涉，一時不克清理，可否仍飭盛宮保會同張孝帥會議商約事宜。王相國接電後與慶王會商，俟盛宮保服滿百日後，仍舊攝辦。聞已入奏」[68]。此項報導，雖未必可靠，若與本節前文哥倫比亞大學聘伍氏爲教授的消息互相印證，該報「京函」，似並非空穴來風。伍氏在諭旨及袁、張兩督催促下，只得遵命返國。「外交報彙編」說伍氏於（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十日（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九日）啟程[69]。「香港華字日報」說伍氏於十月十五日（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由美國華盛頓啟節回華。「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謂伍氏將於冬節前可抵上海[70]。當其啟程前夕，紐約美國絲業商會及中美通商商會設宴請伍氏，伍致詞謂：「太平洋海底電線告成，可謂天下最老之國與天下最少之國交通，凡貴國有志商務之

---

67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九日（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八日），「中外新聞」轉載「上海文匯西報」（*Shanghai Mercury*）。

68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外新聞」，「京函」。

69 「外交報彙編」，冊二一，第二八期，總頁五四。

70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外新聞」。同年十一月初七日（一九〇二年十二月六日）轉載「字林西報」。

人，將來所得中國通商利權必勝於英國云。」[71] 當時美人聽了，作甚麼感想未能知道，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伍氏的說話完全言中了。伍氏與參贊吳壽全、容揆於十一月尾（一九〇二年十二月）抵達日本神戶（Kobe）[72]，其返抵上海，當在十二月初（一九〇三年一月）。

由於各種客觀因素的巧合，遂使伍廷芳不能不調回國內任職，在清季遣使各國以來，因召回任滿二期（二年一期）公使，引致全國最受朝廷倚重的四大督臣（直隸、兩江、兩湖、兩廣）中之三人奏請留任；甚至外務部尚書慶王亦不以梁誠易伍氏爲得策，這是罕見的，也是唯一獲得這樣重視的。中外輿論的贊許與關注，非權勢所能左右，尤爲難得，若非伍氏使美六年中的卓越貢獻，怎能贏得普遍的信任，和不世出的榮譽呢！

二　第二次奉使美墨秘古國大臣（一九〇七至一九〇九）

一、保皇黨的陰謀（一九〇七）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伍廷芳由美返國後，歷任商約會辦大臣、商部、外務部侍郎，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調署刑部侍郎[73]。若僅從職位名義說，

71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一九〇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外新聞」。
72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二日（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外新聞」。
73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頁五四一六。

其中任何一個都較公使更爲顯要；至於實際權力，恐未必如公使之能自作主張，尤其重要的伍氏不慣衙門陋習，與時流不合[74]，因此任職不到半年，便「請假三月回籍修墓。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十日（一九〇六年六月一日）由天津乘新豐輪抵滬。」寓愛文義路三十二號[75]。

同年七月二十九日（一九〇六年九月十七日）「香港華字日報」以「伍秩庸決意不出山」爲題，該報導說：「伍秩庸前因告假回籍修墓……於閏四月間已由津抵滬，逗留兩月，尚未赴粵。茲悉侍郎近日又以舊病觸發頭痛等詞，再行奏請開去刑部侍郎缺。蒙恩再賞假兩月，毋庸開缺。然說者謂此次假滿後，仍續請，大約決意乞骸骨，不復作出山之想云云。」[76]雖兩宮多次電召，伍秩庸決意不再北上[77]。同年十月十七日（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日）「華字日報」北京專電：「伍廷芳奏請開缺，奉旨允准。」[78]

伍氏於同年九月初由上海到達廣州，時周馥任兩廣總督。緣周、伍俱爲李鴻章幕府舊交，即以督署作居停，時或居港。周氏有事相商，則邀其赴穗[79]。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一九〇

74 「香港華字日報」，「宗京新聞」，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一九〇八年十月十日）。

75 「香港華字日報」，中外新聞版，「伍侍郎抵滬」，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一日（一九〇六年六月十二日）；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一九〇六年七月九日）。

76 「香港華字日報」，中外新聞版，「伍秩庸決意不出山」，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一九〇六年九月十七日）。

77 「香港華字日報」，中外新聞版，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三日、九月二十七日、十月初一日、十月初八日（一九〇六年十月十日、十一月十三日、十六日、二十一日）。

78 「香港華字日報」，本報特電，「十七日五點鐘接北京訪員專電」，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三日）。

79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二日滬事要聞；十六日羊城日聞；十九日羊城日聞，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初八日（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十二月一日、四日，一九〇七年二月二十日）。

七年四月九日）周氏曾奏請任命伍氏爲廣九鐵路督辦；同年三月十三日（四月二十五日）又奏請任命伍氏權理粵漢鐵路公司事宜，均先後奉旨，俱被伍氏婉辭了。請詳第四章第七節。

由於廣東省及廣西省地方多事，而粵漢鐵路股東內部自相傾軋，清廷以周督年老肆應乏術，於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一九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諭，兩廣總督周馥著開缺另候簡用，岑春煊著補授兩廣總督。」[80] 周氏在等候移交期間曾於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訪問香港，伍氏曾爲周氏設宴洗塵及陪同參觀廣九鐵路工程[81]。岑氏因與奕劻、袁世凱互相傾軋，致被逼外放，心有不甘，乃藉病滯留上海，迭經催促，猶置之不理。因涉嫌與梁啟超的「假照片」[82]，同年七月初四日（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二日）「奉諭開缺，安心養病」[83]。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一九〇七年五月三日）外務部以梁誠使美已逾五年（一九〇三年—一九〇七年）決定召回，遺缺「命直隸津關道梁敦彥充出使美、墨、秘、古國大臣」[84]。至同年八月初三日（一九〇七年九月十日）「命梁敦彥爲外務部右侍郎」[85]。不到一星期，「北京

---

80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一九〇七年七月四日、五日）；See also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July 12, 19, 1907.

81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諭，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一九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冊一〇，頁五六五三。

82 劉禺生，「世載堂雜憶」，頁一二三—一二四。

83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諭，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四日（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二日），冊一〇，頁五六九五。

84 「大清德宗皇帝實錄」，諭，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一九〇七年五月三日），冊八，頁五二三二。

85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諭，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三日（一九〇七年九月十日），冊一〇，頁五七一三。

徧傳伍廷芳再放出使美國大臣消息」[86]。同月十六日（一九〇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奉旨「命前刑部右侍郎伍廷芳充出使美、墨、秘、古國大臣」[87]。據〔華字日報〕說伍氏使美的原因：「政府以伍廷芳不僅熟英文，且英、美法律尤能洞徹。」[88]

伍廷芳鑒於梁敦彥曾奉派出使美、墨、秘、古國大臣，旋又另行改派外務部侍郎。北京政策尚在演變中，伍氏爲此一再以病軀婉辭[89]。軍機處迭次電催，促速晉京請訓[90]。伍氏始決定北上。「定於十三日（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乘美麗素大輪船由港啟程」[91]。

當伍氏正擬晉京的時候，美國陸軍部長塔虎脫（Traft, William Howard）抵港，「香港美國總領事威路達邀請全港中西名流五十餘人赴宴。塔虎脫居主席之右，伍秩庸君其左，……伍秩庸君以英語演說：仍由馮華川傳譯粵語云：今日美領事歡迎陸軍部大臣，幸得叨陪，頃聞威領事演說於弟揄揚溢美，所言如有四分之一余願已足矣。塔虎脫君曾任按察司，公正不阿，不論何國人一律優待，此等人才足爲美國生色。弟重膺使美之命，日間起程，雖才力未逮，然必盡其力之

86 〔香港華字日報〕，「十三日接北京訪員特電」，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一九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87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一九〇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又見〔外交報彙編〕，「使事紀聞」，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卷一九二，頁四。"Wu Ting-fang, A Remarkable Chinese Statesman," *The China Express and Telegraph* (June 20, 1922), pp. 447-448.

88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二日（一九〇七年十月八日）。

89 〔香港華字日報〕，「伍侍郎擬辭出使美國」，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廿三日、廿六日（一九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十月三日）。

90 〔香港華字日報〕，「政府電催伍侍郎晉京請訓」，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五日（一九〇七年十月十一日）。

91 〔香港華字日報〕，「伍欽使北上有期」，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日（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所能也[92]。

伍氏於九月十七日（一九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抵達上海。該市「各國總會所公請伍秩庸與卸任滬道瑞澂筵宴，中西來賓甚多，伍演說云：上海一埠即中國之紐約，中西人士極宜聯洽，婦女更宜互通風氣等語」[93]。〔華北先驅周報及高等法庭與領事公報〕在伍氏第二次奉使美國後，對伍氏人格與才能贊揚備至。該報稱：

> 伍廷芳閣下正準備以中國駐美公使身分前往華盛頓，伍廷芳可說是受美國歡迎的人物（person grata），他對外交有很高的技巧，對國際事務亦有深刻的瞭解，他亦很善於掌理事務，使他成爲這個古中國的一個最佳代表。他亦很受美國市民的歡迎，他態度和藹，貴族的舉止，隨機應變及嘹亮的聲線，他在美國十分出名。他受到熱烈的歡迎；作爲一個演講者，羣眾都聚集聽他演說；作一位政治家，一般都認爲：「如果中國能出生像伍廷芳這樣的人，這個民族是很有希望了！」作爲中國的代表，他保持著與政府及總督接觸，對中國富強之路有很大的影響力，雖然這點很多歐洲政客並不知道[94]。

伍氏在國內獲得國人普徧敬仰始於辛亥革命（一九一一年），但他在國際外交界享有的名望，早在他第一次奉使華盛頓時已奠定了。因此外國人的著作、報章、雜誌中對他的人格、學養、尤

---

[92] 〔香港華字日報〕，「美領讚他夫兵部大臣紀盛」，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八日（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四日）。

[93] 〔香港華字日報〕，「廿三日接上海來電」，「伍秩庸之行踪」，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一九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94] *F.O.* 371/427, "H.E. Wu Ting-fang," See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Jan. 10, 1908, p. 203.

其外交才能已普徧給予好評。換句話說：外國人先中國人認識伍廷芳，因此他享譽國際亦先於國內。「華北先驅周報」對伍氏的頌揚，在外人著作中不勝枚舉，因此胡適說：「他（伍廷芳）的福分眞不淺！他在海外做外交官時，全靠他的古怪行爲與古怪議論，壓倒了西洋人的氣燄，引起了他們的好奇心，居然能使一個弱國的代表受許多外國人的敬重。……然而西洋人被他那『老氣橫秋』的大模樣震服了，竟有人尊他爲中國式的學者的代表人物！這種福澤已很難得了。」[95]

胡適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考取官費留美學生[96]，時伍廷芳第二次卸任駐美公使不久。胡氏閱讀外國輿論對伍氏的敬仰，所知自比國人爲多，故所論尤爲眞切。

伍氏於九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一日）到達北京，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月十二日）召見[97]。隨即乘京漢鐵路至漢口轉江寧，拜訪兩江總督端方商議事件，二十日（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抵達上海。決定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三日（一九〇八年二月四日）放洋[98]。伍夫人及其子梯雲及妻何氏於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始到達華盛頓，梯雲擬赴倫敦修法律，其妻暫住美使館[99]。

這次奉命出使美國曾發生一段小插曲，當伍氏正擬北上訓請的時候，北京政府突接旅美華僑

---

95 胡適，「胡適文存」，二集，冊三，頁一七六。

96 馮愛華，「胡適之先生紀念集」，頁一。

97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十月二十九日、十一月十五日（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四日、十二月四日、十九日）。

98 「香港華字日報」，「東館特電」，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廿日、十二月十二日（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九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99 「香港華字日報」，「伍使偕眷到美京」，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八日（一九〇八年八月四日）。

薦舉參贊周自齊爲使臣的公電。該電稱：「周參贊自齊，自代使任，極力保護旅美華僑，受惠不淺。周代使才力俱長，素孚眾望，尤精外交，聲名優廣，堪膺使任，可否懇請代奏，簡爲駐美使臣，中外裨益，於僑民尤感恩無窮云云。」[8]

周自齊隨梁誠到美任二等參贊職，以此職晉升公使不只無此先例，而且清廷自入關以來，名器向不假人，何況是國家的使臣呢，不久才知是保皇黨僞造的民意。據溫哥華（Vancauver）〔華英日報〕云：

> 自清廷選派伍廷芳侍郎復駐美使，旅美保皇黨銜恨徐廣生（勤）被阻止登岸之仇，遂於其機關之所謂〔帝國憲政報〕著論痛攻。並妄用旅美華商之名，電達政府，欲以參贊周自齊補缺。前者該黨人在該報亦誣衊梁誠，私吞賑款，甚至於詆毀爲革命黨通消息，其立心豈可聞耶。今又忽然（舉）周，周之勝伍與否，清廷自有權衡，矧匪黨劣跡昭彰，此中鼓惑眞不可思議。昨據域多利（Victoria）言有保皇黨葉、周兩人前數日由雪往域，運動中華會館提議聯名電留周參贊補缺一事。經域中有識商家駁斥，此地爲英屬，且周因工黨事曾致書本報，明言彼黨冒名打電，希圖聳聽，殊屬無謂……[101]。

香港〔中國日報〕以「保皇匪電阻伍使之私見」轉載美國〔中西報〕云：

> 「美國柯利近省（Oregon）埃士早利埠有保皇會，其會友有五十之眾，前日聚集提議，

101 1.0 〔中國日報〕，「該美華僑舉參贊爲使臣之公電」，香港，中丁未年（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一九〇七年十月九日）。〔中國日報〕，「保皇匪攻擊伍廷芳之失敗」，中丁未（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清國再派前任駐美公使伍廷芳使美之事，隨即發電清太后抗拒之，謂伍廷芳使美無益於華人。查共用電資銀五十八圓，……據保皇會人稱說，美國各處保皇會，均一律發電，望清太后收回成命云」〔中西日報〕加按語謂「保皇會之拒伍廷芳也，局外人不解其何故？或以伍氏前在任內時有不便於保皇會歟？特未知保皇會所指爲西后那拉氏者，其對此電文又何如耳？」[102]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保皇黨積極向美洲發展，梁啟超、歐榘甲、徐勤、陳繼儼諸人赴美設立友會[103]。伍廷芳事前得到消息，當徐勤到達三藩市時被阻延登岸，所以含恨在心。及聞清政府復簡伍氏使美，遂假華僑名義要求清廷撤銷伍氏任命。其實保皇會最反對西后那拉氏，今又電伊抗拒伍氏任命，該電的效果及對伍氏可能造成的傷害，雖愚者亦可以預卜了。

與此同時，美國也有人反對伍廷芳，他們不滿伍氏痛斥美國排華政策，及參與一九〇五年抵制美貨運動，因而不贊成接納他再任公使者，據〔中國日報〕轉載說：「因有費城之詩人及著名演說家爹利士，到遠東遊歷多年，考察各國人情，現已返回，……又謂滿清政府再派伍廷芳使美，美國應早拒之，因伍之在中國非有異常之體面云。」[104]按中國首任駐美公使陳蘭彬只是「四品銜候選郎中」，其餘繼任的公使最高的是梁誠三品「銜」，以視伍廷芳四品候補京堂，後者較

102〔中國日報〕，「保皇匪電阻伍廷芳之私見」，中丁未（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一九〇八年一月一日）。

103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頁一二二。

104〔中國日報〕，「外國」，中丁未（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前者亦不見得遜色，其所詆毀伍氏，實由華工問題所引起。據〔香港華字日報〕轉載「西人論伍廷芳信照錄」便知美國人反對伍氏的眞正原因。該信稱：「紐約〔時報〕主筆先生鑒：啟者前數年紐約市上出現玩物一件，係一幅輪邊立小人十二個，輪轉時數之得人十三個，不動時復得十二人，蓋內一有小輪暗藏一人，每於車轉時出現，以該小人譬華人，以輪譬地球，意謂地球上不容華人立足也。茲美人不容伍廷芳來美，非類於此事乎。美人反對伍，以其不赴某會之燕，並出言詆毀奧（Otis）大將軍也，據鄙見不得以罪伍氏，姑無論奧大將軍所行極是，而華人所見不同，因此生惡感有之。使伍當日與奧大將軍同席，贊美彼行之禁例，伍將鄙棄於其國人矣；又設中國政府聞之，其祿位亦不保，此伍當日進退兩難也。吾人當以大理服人，不當介意於小節也。紐約，九月三十日，晏遮披頓首。」[105]

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America-Spain War）爆發，同年八月攻佔馬尼拉（Manila）奧地斯將軍組織軍政府（Military Government）九月二十六日即頒發排華命令[106]，伍廷芳曾爲此事向國務卿海約翰（Hay, John）提出嚴重抗議[107]。當一九〇一年三月奧地斯將軍回國，美商設讌歡迎，並請伍公使同席，即被婉謝，並將辭函登於報端：

---

[105] 〔香港華字日報〕，「西人論伍廷芳信照錄」，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06] MacNair, H.F., *The Chinese Abroad, Their Position and Protection: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lation* (1925), p. 88.

[107] "Mr. Wu to Mr. Hay, Sept. 12, 1899," *U.S. Foreign Relations*, pp. 212-214; see also MacNair, H.F., *The Chinese Abroad*, p. 88.

荷蒙邀請，感謝無似，然辭飲之故，因奧地斯將軍治小呂宋時，不准華人前去，此舉不合；由是結怨於人，且爲害於該島，恐彼誤爲人所惑而已。今弟之辭席，不得不將鄙意申明，恐與將軍及同席人不喜聞此言。與之面晤，則必表其愛慕之意[108]。

在美國人的印象中，「伍廷芳是不贊成戰爭的，他的外交態度是著名和平的」[109]。但讀此信，伍氏是有意將奧地斯在菲律賓排華眞相及違反中美條約的情形向社會公布，使美國人都知道他是一個殘酷的、狹隘的民族主義者；同時作爲那些主張排華者鑑戒，這是他辭不赴宴的原因。如再深一層探討，伍氏之所以採取這個不尋常的措施，實因中國人與菲律賓通商，移民已有悠久的歷史[110]，而且菲人有中國人血統的已達百萬[111]。奧地斯全不體察實情，以軍事行動藉口排華，一味蠻幹，伍氏因此非常不滿。然則奧地斯咎由自取罷了，無怪美國人晏遮披爲伍氏辯護，伍氏站在華人立場實未可厚非。並要求美國人說：「吾人當以大理服人，不當介意於小節也。」可見公論自在人心哩。

當伍氏第二次使美任命發表後，美國總統羅斯福（Roosevelt, Theodore）即公開表示歡迎。〔香港華字日報〕轉載〔泰晤士報〕「美國總統羅斯福對於簡伍廷芳爲駐美使臣頗爲歡迎，

108 「香港華字日報」，「星使辭席原因」，光緒三十七年二月初四日（一九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World To-Day*, XXXI (Jan 1912), p. 1682.
110 MacNair, H.F.,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New World," *The Chinese Soci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VII, No. 3 (July 1923), p. 29.
111 Purcell, Victor,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p. 573.

雖中國禁止美貨，伍亦與於其列，初不見忌云」[112]。這卽是晏遮披所謂「以大理服人」的態度呢？還是伍氏第一次使美時已深得羅斯福總統所信任呢？

二、奉命回國（一九〇九）

伍廷芳第二次奉命回國是在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七日（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二日）。「命出使美、墨、秘、古國大臣伍廷芳來京候簡……，以署外務部左丞張蔭棠爲出使美、墨、秘、古國大臣」[113]。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十日有電到京（華盛頓），言尙未接任」[114]。以此計算，伍氏到任期日只有一年又四個月，卽奉命回國。伍氏於宣統元年十一月（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向美國新總統塔虎脫（Traft, William Howard）辭別[115]。伍氏曾「電告外務部將經歐洲返國。於宣統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一九一〇年五月五日）乘輪經新加坡抵港，其精神矍鑠一如舊日，聞在港少住，卽晉京覆命」[116]。同年四月十八日（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曾請伍氏演說[117]。同年四月二十三日（一九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港乘輪赴上海[118]。

112 「香港華字日報」，「美總統對伍秩庸之感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日（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113 「大清宣統政紀」，「諭」，宣統元年六月廿七日（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二日），冊一，頁三〇九；又見「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出使美國檔）卷七，頁四四；又見「外交報彙編」，冊二一，卷二五七，總頁四三三。

114 「香港華字日報」，「伍廷芳未接任」，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一九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115 同上報，「補分伍廷芳辭別之頌詞」，宣統二年二月初六日（一九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116 同上報，「伍廷芳之演說」，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117 同上報，「伍廷芳之演說」，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118 同上報，「伍欽使離港」，宣統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一九一〇年六月一日）。

如以伍廷芳向美總統辭別爲離任日期，則他從到任至離職，也只有一年另九個月。究竟因何事故導致伍氏離任，有關資料極爲缺乏。僅據〔香港華字日報〕轉載各國電訊資料分析，其奉命回國約有三個原因：

最先傳出伍氏離任的風說，是由紐約發表，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五日）〔香港華字日報〕轉載稱：「紐約電云：紐約報著有長論一篇，謂日本設謀運動，欲使駐美華使伍廷芳離任，譯上海泰晤士報」[119]。因看不到該報的內容，不知日本人運動伍廷芳離任的眞正原因。由於伍氏是「中美聯盟」的策動者，發表擁護中美聯盟的意見，坦言中美聯盟的目的在抵抗日本對中國的侵略。〔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伍廷芳論中美聯盟問題」說：「日本近正吞食中國，若不亟早設法，恐總在吾人頸上之繩索當漸抽漸緊，必至吾國民無暇自救而後已云。」[120] 自上項消息發表後，東京在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七日（一九〇八年九月二日）即傳來「政府已著伍廷芳大臣回京詢問」[121] 報導。同時東京電稱：「中美聯盟之說，日人甚爲譏之，謂此事乃好事之徒搬弄是非，播散中日之懷疑，藉以煽惑人心。」[122] 此電所說的「好事之徒」，雖未指明，但已呼之欲出了。同年八月二十三日（九月十七日）〔華字日報〕北京電稱：「某使向外部詆毀伍廷芳贊成中美聯盟，有破壞中國與某國之

119 同上報，「運動伍廷芳離任之風說」，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五日）。
120 同上報，「伍廷芳論中美聯盟問題」，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廿九日（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21 同上報，「伍使贊成中美聯盟調回」，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一九〇八年九月五日）。
122 同上報，「日人論中美聯盟問題」，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誼。」[123] 當時中國與列強並無重大交涉事件，中美聯盟與列強在華利益不相抵牾，列強自亦無反對的必要，因此反對中美聯盟者以日本人的成分居多，所稱的「某使」，除日本公使外，不會是第三國的使者。何況日本人一向都是非常嫉忌伍廷芳在美國的外交成就和高於日本駐美使臣聲譽的，這或許是伍氏離職原因之一。關於中美聯盟胎死腹中的始末，容於日後詳細討論。

自從日本人反對伍廷芳中美聯盟政策及反對他任駐美使臣消息發表後，由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一九〇八年十一月）起北京即傳出調任伍廷芳回國的消息。到宣統元年三月至六月（一九〇九年七月四日）傳播媒介不斷傳出張蔭棠接替伍廷芳[124]。後來證實這些傳說都是正確的，但在命令伍氏回國的消息公佈後，便有另一傳說，「香港華字日報」宣統元年七月十二日（一九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報導：「政府以伍廷芳年漸衰邁，老態龍鍾，近復益以重聽，恐礙交涉，故調外務左丞張蔭棠補授。」[125] 伍氏「重聽」是事實，辛亥革命後，人們說他身體健康，雖在殿多，冷水沐浴[126]。所謂「老態龍鍾」，似不足信，但亦不能完全否定其爲原因之一。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外務部因美國率先減收庚子賠款，奏請簡派專使赴美致謝，奉旨派奉天巡撫唐紹儀著賞加尚書銜派充專使大臣，前往美國致謝[127]。當唐氏奉使出洋時，錢、伍二

123 同上報，「二十二日六點鐘接北京專電」，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一九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124 同上報，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日（一九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宣統元年三月二十八日、四月二十五日、六月十一日（一九〇九年五月十七日、六月十二日、七月二十七日）。

125 同上報，「伍廷芳錢恂調動之原因」，宣統元年七月十二日（一九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126 陳此生，「伍廷芳歷史」，頁一〇。

127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論派唐紹儀使美致謝減收賠款事」，卷二一五，頁一四。

氏於接待唐氏簡慢，引致開缺。「香港華字日報」說：「出使（義國）大臣錢恂之開缺與伍廷芳同。蓋因前專使出洋時，錢只請吃便飯，且談論頗漏鋒芒，唐以侮己，席終不發一言。到京遂密奏錢、伍二人不稱使職。伍大臣又適有外務部罪之之事，遂同日開缺。」[128] 此是否屬實，因缺乏其他資料佐證，未知確否。若與「重聽」資料合併觀察，又或「重聽」之說也是出於唐紹儀，則伍氏開缺或許與唐有關係。其實伍氏由外部調刑部時業已重聽，政府高層當局業已知之。到目前爲止，尚未發現官方文書足以佐證唐紹儀「密奏」的傳說，然則唐氏的「密奏」成了孤證。而日本外交壓力的資料，不祇時間上早了一年多，在資料內容方面亦較具體，即從資料來源地說：有紐約、東京、北京等地。可見伍氏第二次奉命回國：與唐氏「密奏」的關係不足爲證，但與日本外交壓力的影響則至爲明顯了。

三　美洲各國的交涉（一八四二至一九〇九）

中國人移民中南美洲及西印度羣島，始於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後，當時所謂契約勞工（contract labour）實即國人習稱的「豬仔」，從事販賣豬仔者，稱爲「苦力貿易」（coolie trade），美國人因有「快艇」（clipper）的原因，在這種「貿易」上，頗佔地位[129]。這些被人

128 「香港華字日報」，「伍廷芳錢恂兩使開缺原因」，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九一〇年一月六日）。

129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五〇九；MacNair, H.F.,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New World," *CSPSR*, Vol. VII, No. 3 (July 1923), p. 42.

欺騙的華工，受盡凌虐。一八五五年（咸豐五年）容閎回國所見情景說：「甫抵澳門，第一遇上之事，即爲無數華工以辮相連結成一串，牽往囚室，其一種奴隸牛馬之慘狀，及今思之，猶爲酸鼻。」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他奉直隸總督李鴻章命，前往秘魯（Peru）調查華工報告說「另附有二十四張攝影，凡華工背部受笞被烙，斑斑之傷痕令人不忍睹者，予以藉此攝影，一一呈現於世人之目中。……秘魯華工之工場直一牲畜場，場中種種野蠻之舉動，殘暴無復人理。」[130]

華工受到這樣殘酷的虐待，逼使中國政府不能不正視這個問題。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兩廣總督毛鴻賓奏請「嚴定罪名」以遏販賣人口出洋之事。清廷始擬定「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絞立決」的律令[131]。並決定與英法談判保護華工之事，這是清廷首次由外交途徑改善這個問題。同治五年二月（一八六六年三月）與英、法議定「招工章程」二十二款[132]。此後「豬仔」販賣即由各口岸及香港移至澳門，美國國會早於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通過法案，禁止美國公民從事販賣「豬仔」的工作，惟除掉各正當公司洗手不再犯外，若干個人冒險家仍高懸美國國旗從事此項「卑鄙的」貿易。不過美國人所販運的奴工，並非運到美國本土，而是運到中南美洲等地[133]。

一、簽訂中墨條約（一八九九）

130 容閎，〔西學東漸記〕，頁一一五—一一六。
131 寶鋆編，〔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三九，頁四。
132 同上，卷三九，頁一四—二〇。
133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五一三；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p. 537.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伍廷芳奉旨簽訂「中墨通商條約」是他第一次出任駐美公使任內事，但中墨條約的擬議，始於「光緒甲申、乙酉間（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五）該國以立約招工來請。……前任使臣鄭藻如（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六年）首倡其議，蓋謂出洋不必禁，誘拐則不可不防」[134]。「時因該國商務未盛，華民赴彼傭工，所得工值遠不如美，商稅尤重殊以爲苦，以是未與互商」[135]。「前任使臣崔國因（一八八九至一八九二）在美時，總理衙門曾函囑與墨國駐美公使（盧美洛）籌商中墨約款，旋值崔國因交卸，回華，未及交議」[136]。由於美國工人與國會議員合作排華，苛例日嚴[137]。部分華人被迫遷居墨西哥，使清政對墨西哥的商約不能再拖延了。總署奏請飭楊儒（一八九二至一八九七）妥議中墨約章請旨遵行稱：「自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美定禁止華工之例，華民遂多赴墨營生，既無條約不能責以保護。然惟中美新約（一八九四）訂定，則華人赴墨中隔美境，出進亦甚爲難。現在中美約章已定，又聲明華工假道一層，隱爲華人赴墨地步。適墨國使臣盧美路重申前請，經楊儒電商前來，臣等公同酌核，美國新約暨定，墨國之約亦可連類及之，更與妥立招工章程，實足爲海外華工貿遷之地。因令楊儒與墨使臣妥商籌辦，……請旨遵行。」[138]

134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使美伍廷芳奏遵旨與墨西哥妥商約款定期畫押摺」，卷一四二，頁一。

135 同上，「總署奏墨西哥求可通商招工條約請派大臣畫押摺」，卷一三六，頁二一—二二。

136 同上，「使美楊儒奏遵籌與美華民善後事宜，並派員赴墨西哥察看情形摺」，卷九七，頁五—八。

137 Wu to Mr. Hay, Dec. 10, 1901, "U.S. *Foreign Relations*, p. 78; Wu Ting-fang, *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 p. 47.

138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總署奏請飭楊儒妥議中墨約章請旨遵行片，光緒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奉硃批，依議」，卷九四，頁二三—二四。

楊儒接到總署電報後，即於光緒二十年六月（一八九四年七月）派舊金山總領事黎榮耀，古巴總領事余思詒帶同繙譯等員，先行赴墨察看情形，以爲華民將來赴墨取益防損，未雨綢繆之計。該員徧訪墨國重要都市，華人在該國傭工，土人並不忌嫉，惟工值無多。楊儒將派員赴墨調查情形奏稱：「（黎、余）訂期九月十五日謁見總統，總統面稱，望華人來墨日多，地方可期興旺等語。……又准墨外部送到開墾部所定例章及免稅則例，凡各國人民至墨寄居入籍均聽其便，開墾地畝，即作永遠之業。可享免稅利益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不等。察其招徠之意惟恐不及。……綜計前後所禀各節，華民赴墨工值雖廉，而客土可以相安，商稅雖重，而開墾之人可以邀免；且一經認墾，即爲永業，洵足爲海外僑氓裕衣食之源。」[139]

根據楊儒轉述黎榮耀、余思詒的報告，該國既沒有加拿大（Canada）五百金元的人頭稅（capitation tax）[140]；也沒有秘魯（Peru）五百英鎊現金才許入境的命令（Decree of May 14）[141]；也沒古巴的虐待和限制[142]；更沒有美國的歧視和屠殺[143]。在當時中國人向海外殖民來說，算

139 同上，「使美楊儒奏派員查明墨國情形並墨約暫難定議摺」，卷一一七，頁二〇—二三。

140 *F.O.* 371/628,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April 1, 1909," p. 253.

141 MacNair, H.F.,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New World," *CSPSR*, Vol. VII, No. 3 (July 1923), p. 39.

142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卷四，頁一七。"Mr. Wu to Mr. Adee, Aug. 16, 1902,"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63.

143 參見1，〔中美早期外交史〕，頁四九九。"Mr. Bayard to Mr. Chang Yen Hoon, Jan. 5th, 1889," *U.S. Foreign Relations*, p. 118.

得是一塊最理想的去處。但是「世態炎涼」這句話，在國際關係上更顯得眞切；國際間只講利害、道義二字，只是人們自我鼓勵和奮鬪的價值觀念；換而言之，它只產生於人們理性的自覺，只能對自覺者自身產生某種制約，但並不能強制他人產生相同的自覺與價值觀念。何況政治以利害爲前提的，當甲午戰爭敗訊頻傳的時候，墨西哥政府已不是「招徠之意，惟恐不及」，而是「迄今四月有餘，據墨使云：從未接政府來文提及此事，是該國目前實有觀望遷延之意，奴才揣測其故，或因近見洋報紛傳此次中日議和款內有廢去舊約，另立新約之說，意在俟日約定後援以爲例，冀得沾利益，亦未可知」[114]。

由於墨西哥政府想「乘人之危」多得利益，以拖延手法將條約擱置，在此微妙情況下，楊儒採「從容少待」的態度是未可厚非的。是以「中墨通商條約」難期迅速訂定了。

中墨條約之議，本由墨國政府爲便利在華招工向我國提出，楊儒曾派員赴墨國考察，已知墨國移民條例有利中國移民，這個雙方有利的條約，照理是可以迅速協議的，而事實則完全相反。其一：是墨國堅持該國的銀圓可以永遠流通中國；其二：是中國要求引渡罪犯。彼此意見不一，因此旋議旋輟。伍廷芳到任後，再與墨國駐美公使盧美路重申前議：「告以約章速成兩國可敦和好，該使和衷並不膠執，允將前議永行墨圓一節刪除，免礙我國圜法，交犯一款允照總署來函辦法，留爲後圖，……會新使（阿斯比羅斯 Manuel de Azpiroz）來美，復與續議，現經議定釐

114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七，頁二四。

爲二十款。」[145]

雙方都作了一些讓步，使到「中墨通商條約」在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伍廷芳對該約特點分析如下：

查中國自與海外通商以來，定約者凡十餘國，初因文字語言彼此隔閡，所訂各款易爲彼族所蒙。此次訂約，臣先將歷來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詳審得失，將墨國與英法美所訂條約比類參觀，歷經磋磨，方臻美善。謹按中國與各國所訂通商約章，以同治十三年秘魯約，光緒七年巴西約，爲最持平，即以此二約爲底本，而以墨與各強國所訂之約參之，務期妥當。謹臚陳崖略，惟聖明省覽。查泰西通例領事初到，須領事駐紮之國認准文憑方可視事，大小各國無不皆然。中國除巴西約外，各國約內均無此條，以致各領事干預詞訟，袒護教民，箝束無權，時局日壞。今於第三款內訂明領事必有認准文憑方能視事，如辦事不合，違背地方條例，可將文憑收回，在我既操用舍之權，在彼自無囂陵之習。……第六款中國人民與別國人民一律同沾利益一節，華民出洋自爲風氣，外國人每多歧視，美國禁工前車之鑒，此約一定，則我國人民往來貿易與別國一律無異，非特商務可以擴充，且於將來開荒種植之事，均可援照各國章程辦理。第八款原稿彼此土產稅則未載者免稅，承准總署電示，恐他國進口出口稅照相待最優之國一律辦理，此是仿照

145 同上，「使美伍廷芳奏遵旨與墨西哥妥訂約款定期畫押摺」，卷一四二，頁一。〔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頁一—八。MacMurray, J. V. A., "Mexico and China.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Dec. 14, 1899," pp. 214-220.

法墨商約改訂，法爲大國，商務所在剖析毫釐，准此爲衡，較爲得體。第十款遇有軍務，不准勒令僑民充當兵勇，不得強令捐輸一節，此是仿照英墨約辦理，以期華民安土樂業。第十五款中國將來議立交涉公律一節，歐美通例，凡僑居他國人民遇有控告案件，均歸地方官審斷，所以尊主國之權，中國與各國定約此等案件不歸地方官承審，各歸本國領事審斷，此權一失，太阿倒持。墨國見有各國成式，先以利益均沾爲詞，不便不暫行照辦，惟於約內聲明，若中國將來與各國設立交涉公律，以治僑居中國之外國人，墨國亦應照辦，以爲日後治外國人張本，則外人受治於我，此實權輿。第十六款凡船到口岸，船上人等如有上岸，在二十四點鐘內滋事者准由地方官訊斷罰鍰監禁，此是創給中國官訊問外國人之權，爲向來所未有，如地方官辦理得當，外人折服，既有此約導其先路，他日各國修約即可循此而推。第十七款中國人民有事在墨國控告，得享權利與墨國或相待最優之國人民無異一節，查本年五月間墨國覃壁古埠華人數百被工頭凌虐，具詞呈訴，經臣備文由墨使轉送彼國政府派員查辦，惟條約未立，設施無由。今約內聲明得享權利，則隨時赴官可以逕達，外侮無由而來。似此各款均經斟酌妥協，並將漢洋文校對符合。臣查該國地分二十九部，其南路一歲二穫，尤其沃壤，民慵耕作，地利未興。近年新定招人墾荒章程，一經開墾，即爲永業，內地人稠，時虞艱食，託足海外，謀生日難，有此邦爲消納之區，既可廣開利源，又可隱消患氣[140]。

140 同上，卷一四二，頁一—三；〔中外條約彙編〕，〔中墨通商條約〕，頁四八四—四八五。

中國與外洋締約以來，由於主持者俱受傳統教育出身，不知國際公法是什麼東西，常受外人欺騙，白白將國家主權與人民應享權利雙手送與外人而不自知，如領事裁判權（Consul jurisdiction），利益範圍（Spheres of interest），關稅協定（Negotiation of customs）等幾陷中國於滅亡。伍廷芳奉命談判「中墨通商條約」，有五項紀錄是他首創的，在保護我國主權方面的貢獻有三項：第三款中國政府對外國領事有用舍的權力。第八款關稅平等，照相待最優國一律辦理。第十六款隨船上岸各色人等，在廿四小時內滋事者，准由地方官懲辦。這些權利都是以前與外洋所訂條約中從未享有的。

中國海外移民，最感痛苦的莫若被虐待和歧視，雖自許最民主的美國亦所不免（容於第九、第十章討論），伍氏在護僑方面的貢獻有二項：第六款中國人民與別國人民一律同沾利益，足可杜絕一切歧視。第十七款中國人民與墨國人民及最優國人民法律地位平等，可以免除虐待的恐懼。這些都是中國首次在國際條約中獲得的成就。

中國人何時移民墨西哥，因缺乏史料難以徵實，相傳「明末有西班牙船長由中國帶一貴族女子到墨國貝城（Poblana）居住，衣裳楚麗，一切用物，均由中國帶來，土人豔羨，爭相仿效，成爲現時墨國女子之典型服裝，該服裝亦稱爲『中國圓步罅服』。圖示牀褥及衣服紙扇，俱爲中國原物。存於貝城博物館」[147]。近人達鑑三、衛聚賢考證西晉（四五八年）高僧法顯發現墨西哥[148]。

---

147. 陳匡民，〔美洲華僑通鑑〕，頁四九六。
148. 衛聚賢，〔中國古代與美洲交通考〕，附一，頁五五；〔香港華字日報〕，「墨境華碑」，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但中國人大量移民墨西哥，始於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墨國中央鐵路局由美商承辦開築，由美國召華工南下，至一八九一年臺山人衞老英與英、美公司訂約，由澳門、香港等地召華工一千八百餘名來墨。因山林瘴癘，或水土不調，數月之間死亡過半[149]。

中國在墨西哥的移民數目，自鄭藻如公使以來，沒有正確數字，麥克萊（MacNair, H. F.）說：「根據一八九五年的統計，中國人在這個國家不足一千人，最近的一次統計在一九一〇年，中國人有一萬三千二百零三人，包括八十五個婦女。」[150] 至一九二一年不下四五萬人[151]。墨國政府要求禁止華工入境[152]。

伍廷芳第二次奉使美、墨、秘、古國大臣時，曾於宣統元年九月（一九〇九年十月）到達墨西哥。因同年三月（一九〇九年四月）「墨國特派專使巴哲格來京恭謁兩聖梓宮，暨恭送大行皇帝梓宮奉移」[153]。伍氏奉命以專使身分，呈遞答謝國書及委任國書。墨國總統於九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三日）特設國宴接待[154]。

二、中古建交（一八九八）

149 陳匡民，〔美洲華僑通鑑〕，頁四九七。
150 MacNair, H. F.,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New World," *CSPSR*, pp. 33-34.
151 陳匡民，〔美洲華僑通鑑〕，頁四九七。
152 〔中外條約彙編〕，「暫行修改中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條約之協定」，頁四八五—四八六。
153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卷一一，頁四三—四四。
154 同上，卷一一，頁四四。

中國人移民西印度羣島（West Indies）的起源，據麥克萊說：在一八四七年（道光二十七年）以後中國勞工被迫運到這些島嶼（Cuba, Haiti, Puerto Rico, Jamaica）[155]。但中國移民大量進入古巴，始於同治三年九月十日（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中日條約」（Hispania Chinese Treaty）訂後，該約第九、十兩款，准許日國（西班牙）招工出國。其實多屬誘騙拐賣，華工抵古巴後，視同奴役，備受虐待，西班牙政府未嘗加以糾正，復變本加厲，虐待華工[156]。清政府爲阻遏販賣人口，曾頒令對爲首者施行斬立決的極刑，並與英法議定「招工章程」二十二款[157]。總署爲徹底明瞭古巴華工受虐待情形，即令留美學生監督陳蘭彬前往古巴調查，並飭總稅務司赫德（Hart, Robert）遴派江漢關稅務司英人馬福臣（Macpherson, A.），天津關稅務司法人吳秉文（Huber, A.）隨該員前往[158]。親見華工受虐待的實情，要求取消限制華人的苛例[159]。中國政府於是禁止華工出口，使同治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一八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日古巴華工章程」作廢。又於光緒三年十月十三日（一八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中日古巴華工條款」廢除契約勞工（contract labour），准許自由移民。其已在古巴的華工，合約期滿者，西班

155 MacNair, H.F.,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New World," *CSPSR*, Vol. VII, No. 3 (July 1923), p. 42.

156 「中外條約彙編」，「中西天津條約」，頁四〇五—四〇六；陳匡民，「美洲華僑通鑑」，頁六二六。

157 見註[121]、[122]。

158 寶鋆，「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九一，頁二八—二九。容閎，「西學東漸記」，頁一一七。

159 陳匡民，「美洲華僑通鑑」，頁六二六。

宁應資助遣回中國[160]。陳蘭彬於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派劉湘爲駐古巴總領事，陳謨亭爲駐馬坦薩斯（Matanzas）領事，保護僑民[161]。

美國自安吉立（Angell, James B.）使團來華訂立「中美續修條約」[162]後，美國排華暴行徧及全國，國會排華法案亦層出不窮，甚至中國移民過境亦遭拒絕，駐美公使張蔭桓在一八八九年一月十八日（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照會國務卿柏雅德（Bayard）稱：

本國派駐夏灣拿（Havana）的總領事告訴我說，以往兩三月，從該港口往紐約（New York）的輪船，拒絕一些居住古巴的中國居民登船，他們是想經美國去中國或其他的國家的。總領事說這些船隻極願意接載這些中國乘客，但是他的官員們和代理商却報告說，這等中國人是不被紐約港的海關官員准許登岸經此而去到中國的。這是我的責任要告知你，這種禁制是會對在古巴的中國人引起極大的不便和困難的，你亦該同意這種行動亦是與中美現存條約有所抵觸的。……我提出要求貴政府注視的是那些從未曾居留美國的，只想從一外地港口經美國到中國或從中國經美國到外地的中國人，……我誠懇的要求財政部長（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注意此一問題，使他能命令海關官員遵守條約，使目前轉口的管理能眞正的依法執行[163]。

160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中國日斯巴尼弧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卷六，頁一—八。
161 陳長民，〔美洲華僑通鑑〕，頁六二六。
162 Wu Ting-fang, *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 p. 44.
163 "Mr. Chang Yen-hoon to Mr. Bayard, Jan. 18, 1889," *U.S. Foreign Relations*, p. 119.

古巴虐待華工，工資低微，是舉世皆知的事，除少數華人經商略有基礎外，多數華工合同期滿即別圖發展。美國爲防華工藉過境機會即逗留不去，故重罰接載華民入美的輪船公司，這種法例固可斷絕華工入美的途徑，可是對那些久居國外眞想回國探親的華人，卻平添了極大的困擾。美國的禁制當然是違反條約的，而古巴華工的紛紛求去，其處境亦不難想見了。

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五日，美艦美淵號（Maine）在夏灣拿被炸沈，同年四月二十五日，美國向西班牙宣戰，揭開了美西戰爭（The American-Spanish War）的序幕[164]，華僑生命財產損失慘重[165]，伍廷芳因向國務院交涉，請以美艦撤退受戰火影響華人至美，並電總署撥款援助[166]。

美國一九〇二年五月二十日允許古巴獨立，自選總統，我國駐古總領事報告，各國皆認其爲自主國，中國宜照認。伍廷芳電外部，飭領事屆時會同各領事謁賀，庶交涉易辦，外部復電伍氏照辦[167]。外務部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古巴僑居華民甚眾，交涉事繁，請旨簡派駐使臣，兼充出使古巴大臣，與該國妥立新約。……奉硃批依議」[168]。外務部隨即奏請簡派伍廷芳兼充古巴國使事，於同年八月初五日（一九〇二年九月六日）奉旨[169]。

164 Ramon Reyes Lala, *The Philippine Islands*, pp. 313-320.

165 「東方雜誌」，第一（宣統二年正月），頁二六。

166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收電簿」，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收「伍大臣電」。

167 168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使美伍廷芳致外部請中國亦認古巴爲自主國電」，「外部致伍廷芳古巴自主中國可照認電」，卷一五四，頁二六；二八。

169 「外務部清檔」，「使美伍廷芳」，清字三八九號。

同上。

伍正準備赴古呈遞國書，旋奉調回國充任商約會辦大臣，故未果行。

一八九八年巴黎和會，美國自西班牙手中取得古巴和菲律賓的控制權[170]。「陸軍部長獲得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總統授權於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四日頒發十三號命令，宣布美國管理入境者的法律和規則將施行在美國軍事統治下的領土。依照這項命令美國入境法律及規則即在古巴有效執行，……在美國軍事統治期間所有中國人都准予進入古巴而不受任何約束，與西班牙政府統治相同」[171]。其實美國在古巴的統治者不是不想排華，十三號命令（Order No. 13.）頒而未行，只是新的統治者收買人心的一種手段，在國際宣傳上表示他們和以前的統治者西班牙有所不同，但狼披羊皮，只有僞善的外表，其本性依然是狼，是難以持久的。甚至聲名狼藉的西班牙從未執行的排華措施，竟然由自詡文明的統治者美國在古巴頒行排華法例。這項違反人道的措施，對美國以往譴責西班牙在古巴虐待華工構成一絕大的諷刺。無怪伍廷芳批評「美國人最唐突」[172]了。他於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日照會國務院稱：

> 美國放棄統治該島之前五日，在一九〇二年五月十五日古巴軍事總督吳德(Wood, Leonard）發出命令說……「自從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四日總統授權執行的命令以及美國移民法律條文在古巴生效後即實施。」這項宣布或命令之後便是被稱「調整移民法律」（

---

170 "Mr. Wu to Mr. Hay, Dec. 10, 1901," *U.S. Foreign Relations*, p. 93.

171 "Mr. Wu to Mr. Adee, Aug. 20, 1902," *Ibid.*, p. 263.

172 Wu Ting-fang, "Mutual Helpfulnes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 CLXXII (July 1900), p. 11.

laws regulating immigration），基本上是美國移民法律和限制的條文。但在最後加上兩段（七、八）在美國移民法中是沒有的，在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四日的命令中也沒有執行。這是吳德將軍指出本預備重訂的，……但其效能足以絕對禁止中國任何階層的人入境，除了外交官例外。吳德將軍在美國行將撤除控制的邊緣上執行的結果，是開啓從未在古巴執行對中國人的法律，而且比美國排斥中國人法律的條文更嚴厲的約束。我不能相信這是吳德將軍深思熟慮的意向，我不能想像他會用如此沒有理由，不公正和不人道的預謀玷污他在古巴的職位。……其後果，該命令造成不應有的痛苦。那些未有注意這項命令令便離開中國的中國人，依賴以往自由進入，被拒絕進入古巴，……由此數以百計的中國人在長途跋涉後却被拒進入，而且定要返回中國。……這項行動，不理外交程序和國際和諧，已使年幼的共和國在開始存在時便與中國敵對。……我很抱歉我將敝政府抗議吳德將軍的行動向美國國務院表示，……我請求你把這個問題請總統注意，他與該島政府的關係仍然很友善，並暗示他可以找到方法得到該政府保證更改或取消對中國人如此錯誤的命令，以及如此不顧中國政府的尊嚴[173]。

伍廷芳這個抗議，對古巴軍政府總督（Military Governor of Cuba）吳德在美國統治臨終時下令排華極表不滿，他不只將美國的排華法例全部移植到古巴，而且新加了七、八兩段[174]。比

173 "Mr. Wu to Mr. Adee, Aug. 20, 1902," *U.S. Foreign Relations*, pp. 263-265.

174 *Ibid.*, Inclosure 2, pp. 265-266.

較美國本土的排華法例更爲嚴厲，無怪伍氏指責吳德「不公正和殘酷的預謀玷污了他在古巴的職位」，事實上吳德的排華命令不只違反半個世紀以來中古兩國人民和平共存的友誼，而且在那裏製造仇恨，「使年幼的共和國在開始存在時便與中國敵對」，這眞是吳德最大的罪惡。從另一角度看，美國對古巴的扶持與愛護無微不至，對中國人的歧視與排斥則無所不用其極。要記住：美國人只注重眼前的利害，他們沒有遵守條約義務這個觀念；不知甚麼叫道義；他們的國際友誼早午時價不同，這是值得國人深入認識和警惕的。

國務院於同年九月十二日答覆伍氏的照會，略謂軍政府總督所下的命令，是爲了執行古巴國會可能的行動，假定美國政府完全放棄了對古巴的行政權力，將使古巴國會自由作出行動[175]。代理國務卿艾狄（Adee, Alvey A.）的照會因想不出甚麼好的法理根據來反駁伍氏，只好支吾其詞。但我們可以看出美國政府官員的自大和武斷，這或許是當時一般帝國主義者對待弱國的普徧現象。這是伍氏第一次奉使行將卸任回國時，因古巴移民與國務院的交涉。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八日（一九〇二年七月十二日）外務部奏請以梁誠爲駐美公使，他光緒廿九年（一九〇三年）才到任[176]，他雖然兼任駐古巴公使，但並沒有到過古巴[177]。伍廷芳於第二次奉使美、墨、祕、古國大臣時，即委任前舊金山總領事黎榮耀爲古巴參贊代辦出使大臣事務兼

175 "Mr. Adee to Mr. Wu, Sept. 12, 1902," *Ibid.*, p. 266.

176 「外務部清檔」，「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九日）復吏部」。

177 「東方雜誌」，「古巴」，第一（宣統二年正月），頁二六。

總領事。由其上任告示中，知當時華商已掌握古巴商業經營百分之五十。據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一九〇八年三月）告示稱：

……古巴自美國與西班牙戰後，由美轄而改自主，繼而美國又執政權（一九〇六年八月至一九〇九年一月），中間鋒鏑摧殘，元氣凋敝，華人生計隱受影響。禁例層出，苛我百端，吾國居留之人已苦荼毒久矣。處今日萬國商戰之世界；天演物競時代，所以能杜外侮之紛乘，而謀吾人之公益者，其要約有三端：曰振商務以挽利權；曰保治安以維大局；曰化畛域以堅團結。昔者此地華商販運華貨，僅銷華民，所得資財取諸外國，間接而轉輸於華商，獲利雖同，然而隘矣。今則不惟華貨直銷西人；且歐美各國貨物細載而來，半爲華商所營運，西商權利半落華人。充是志也，吾國商務之蓬勃以興，實可翹足以待[178]。

從上述的節錄中，可以略窺伍廷芳第二次奉使前，古巴曾發生內戰，舉國又在美軍佔領下。華人雖受到戰爭及苛例的影響，但華人經營的商業則有良好的發展；甚至西人的商業權利也半落華人手中。據麥克萊說：「在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中國人在古巴已超過四萬五千人。」[179]到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時約有三萬人[180]。由於他們商業經營廣泛，資本鉅大，一遇戰爭，生

[178] 「香港華字日報」，「黎參贊榮耀勸諭古巴華民告示」，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八日（一九〇八年五月七日）。

[179] MacNair, H.F.,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New World," *CSPSR*, Vol. VII, No. 3 (July 1923), p. 42.

[180] 「東方雜誌」，「古巴」，期一，頁二六。

命與財產都蒙受重大損失，因中古並未訂約，一切損失無從要求賠償。因此古巴僑領梁新等稟請伍廷芳星使前往古巴，並與該國締約，其稟文稱：

竊查我華人現旅於古巴全島，不下三萬口，散處城山百數十埠。大小商店千餘家，營業資本，約值千萬有奇。自美日（西班牙）戰起，古巴立國以來，迄今十有餘載，計兩遭變亂，迭告凶荒，華僑生命罹亡者數千人，財產損失者數百萬，大率明被殘殺焚掠居多。倘有約可循，應得照索賠償，不至毫無彌補。今雖重歸自主，外而強鄰尚伺其隙，內而爭黨猶伏其機。商等居留於茲，時作驚弓之鳥。通商無約，挾資營業，旦夕實有難安。梁前使憲在任時，商等曾經稟請訂約在案，未蒙蒞古，焦盼空懸。倘使風鶴再驚，性命身家，其何殊於纍卵；近觀秘國，可鑒前車。即論尋常貨物運輸，客商出入，稅苛禁酷，每有難堪。商等在在防維，非同過慮，此萬分緊要情形，較逾於別國者，固在憲臺洞察之中。迫得披瀝稟陳，懇恩俯順輿情，迅與古巴政府訂定通商條約。俾萬民稱便，兩國交和，商務賴以保全，利益得優待[81]。

從這個稟文中再次證實古巴華僑中有些經商甚為成功，由於生命財產沒有保障，再加上古巴政府的稅苛禁酷，因此旅古巴華僑亟望中國政府與古巴訂立商約，庶可在法律上獲得保障。該商等曾稟請梁誠訂約在案。梁氏在任五年足未履古，想係該國自獨立來，政局動搖不安。「美國根

81 同上，頁二六—二七。

據『普萊特協定』，在一九〇六年八月至一九〇九年一月又置古巴於美國軍政府管理下」[142]。這或許是梁誠沒有到古巴的原因之一。

伍廷芳於宣統元年二月二十八日（一九〇九年四月十八日）奉到出使大古國大臣委任國書。駐美、駐墨的古國使臣邀請伍氏到古訪問；同時中國駐古二等參贊官黎榮耀稱古政府暨華商均歡迎伍氏前往訪問。因此他於九月二十三日由墨國海口啟程，赴古呈遞委任國書[143]。

三、中祕交涉（一九〇九）

中國人移民至祕魯的正確年代無從查考。據麥克萊（MacNair, H.F.）說：「中國移民進入南美洲北部，特別是祕魯和西印度羣島（Peru and the West Indies）的起源是在一八七五年以前多過四分之一世紀的苦力貿易，由香港及澳門運到那裏。」[144] 依此推算，中國人被販運到祕魯，當在十八世紀四十年代，與「中美早期外交史」所說「一八四二年之後」，大致相同。由於契約勞工對祕魯農業及工業的發展極爲重要。該國曾於同治十二年九月初四日（一八七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派遣使臣葛爾西耶（Don Anrelie Garcia Y Garcia）到達天津，拜訪李鴻章議訂通商條約。據李氏奏稱：「詢悉華民陸續招往祕魯者有十餘萬人，據稱並無淩虐情事，……仍照總理

142 陳恒武，「美洲華僑通鑑」，頁六三七。
143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使美伍廷芳奏由墨起程順道赴古呈遞國書摺」，卷一一，頁四三—四四。
144 MacNair, H.F.,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New World." *CSPSR*, Vol. VII, No. 3, p. 38.

衙門照覆英、美各使大意，令將所招華工全數送回，方可商辦。……祕魯本係無約之國，已招去粵閩華民十萬餘人，該使不肯自認凌虐，而於立約一事復堅執如初。中國向以民命爲重，自不能置之不問，應派員前往該國查明實在有無苛待華工情事，再行設法妥辦。欲先與會議查辦章程，不即作爲條約，以冀層遞折落或可就我範圍。」[185] 英公使威妥瑪（Wade, Thomas F.）極力調停，李鴻章堅持先調查後立約，容閎奉命與葛爾西耶晤談，並坦告其所見被誘拐華工的慘狀說：「或赴古巴或赴祕魯，抵埠登岸後，列華工於市場，若貨物之拍賣，出價高者得之，既被賣出，則當對其新主人，再簽字另立一合同，訂明作工年限；表面上雖曰訂年限，實則此限永無滿期。」[186] 容氏奉命兼程到祕魯調查該國凌虐華民眞相，隨行者「一爲吐依曲爾牧師（Rev. Twitchell）一爲開洛克博士（Dr. Kellogg），開君即予後日之妻兄。予至祕魯以迅速之手段，三閱月內，即調查完竣」[187]。李鴻章據此與祕魯專使談判，訂立「通商條約」及「查辦華工專條」並於光緒元年奉諭簡派丁日昌與祕魯使臣愛勒謨爾（Elmore, J.P.）於同年七月七日（一八七五年八月七日）在天津互換[188]。

麥克萊（MacNair, H.F.）批評這條約說：「在那時，這對祕魯來說：似乎是一項勝利，

185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奏稿」，「祕魯使臣議約摺」，卷二二，頁三七—三八。

186 容閎，〔西學東漸記〕，頁一一三—四。

187 同上，頁一一五。

188 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奏稿」，「祕魯換約摺」，「請派丁日昌商辦換約片」，「祕魯換約事竣摺」，卷二五，頁二四—三二；「約章成案匯覽」，甲篇，「中祕會議專條」，同治十三年，卷九，頁一—二。

但最後對中國頗有幫助。祕魯政府答允中國人可自由地在祕魯進行訴訟。」[109] 這條約除雙方同意懲罰從事苦力貿易的歹徒外，並同意互相最惠國待遇，這個條約可算相當公平的。

清廷定鼎中原後，因鄭成功在臺、澎抗敵，故海禁極嚴（第九章詳論），對於海外移民採敵視態度。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Conventions of Peking）簽訂後，國人到海外才取得合法地位[110]。華民在海外生死存亡，清廷向不過問。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兩廣總督毛鴻賓奏禁販賣人口出洋後，清廷才以斬、絞重刑來對付販賣人口的歹徒，到此次與祕魯簽訂「查辦華工專條」，可算得是清廷移民政策一個最大的轉變；甚至派遣駐美國公使亦以保護日（Hispania）祕（Peru）兩國華工為主。光緒元年十一月十四日（一八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奏派駐美、日、祕公使稱：「又日國古巴（Cuba）島而外，尚有祕魯一國，前經李鴻章派令同知容閎前往密查，略有梗概。祕國議約時，於查辦華工一節，立有專條，聲明換約後，由中國派員查辦。是祕國尤不可無中國官員在彼經管。誠以祕國、日國於華工多方虐待，若不派員駐紮，隨時設法拯救，不獨無以對中國被虐人民，且令各國見之，亦將謂中國漠視民命，未免啟其輕視之心。臣等參考各國情形，必須照約於各國就地設領事等官，方能保護華工，既欲設領事等官，必先簡派大臣，出使彼國，方能呼應。古巴境地暨祕魯國之地，均與美國相近，祕魯國凌虐華工情事，曾經美國使臣據詞代向臣等申訴，其對於日國招工事件，亦持公論。且近年奉選學生出洋肄

[109] MacNair, H.F.,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New World." *CSPSR*, July 1923, Vol. VII, No. 3, p. 59.

[110]「中外修約案編」，「中英續增條約九款」，頁二一—二二。「中法續增條約十款」，頁八七—八八。

習西學，所駐哈富，卽係美國境地，亦有交涉應辦之件。此時欲遣使日國、祕國必先遣使美國，方能取程前進，逐層開辦，是美國及日國、祕國遣使一層，均難稍緩，而三國同時遣使不易驟得多人，似以請派使臣二員，合辦三國事宜爲較便。」[101]

中國派駐美、日、祕公使陳蘭彬於光緒六年六月（一八八〇年七月）親到祕魯呈遞國書[102]，日國（卽西班牙），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後，統治權移交美國，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古巴獨立，成立古巴共和國[103]。

祕魯華僑除契約工人外，也有自由勞工，其中有些在各城鎮經營雜貨、餐館、鞋莊、豆米鋪等[104]。當祕魯與智利（Chile）發生「太平洋戰爭」（Pacific War）由一八七九年起到一八八三年才結束。華僑頗受損失，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該國發生內戰，華僑損失二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元八角六仙，一九〇一年九月（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償清[105]。

一九〇二年祕魯發生排華暴動，焚掠華商數十家。事後伍廷芳致外務部函稱：「惟此次亂端所自，固由內政不善遷怒吾民，而其原因，實亦由於前月此間華商合資公司輪船來祕，載有搭客一千餘人，其中不無游民無藝，及窮無復之之人，而其效皆足與都市貧民爭利。」[106]

---

[101]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總署奏請派員出使美日秘國保護華工摺」，卷四，頁一七—一九。

[102]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外務部奏」，册九，頁四八九一—四八九二。

[103] 陳匡民，〔美洲華僑通鑑〕，「祕魯華僑概況」，頁七六一。

[104] 〔外務部清檔〕，「收出使伍大臣文」，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五日（一九〇二年七月九日）。

[105]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使美日秘國隊蘭彬奏由西班牙起程赴祕魯日期摺」，卷二一，頁一。

[106]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使美伍廷芳致外部祕魯華僑被虐情形函」，卷八，頁九—九。

DOI: 10.6342/NTU201801291

祕魯政府爲了安撫工人，在一九〇九年五月十四日頒布法令（Decree of May 14）禁止那些擁有現金少於五百鎊的中國人入境。……中國政府立即認爲五月十四日的法令與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祕魯國和中國之間所訂立的條約相抵觸，證明是違反國際法的，要求廢除那法令。伍廷芳被任命到利馬（Lima）去和祕魯政府談判[107]。

祕魯政府五月十四日法令目的在禁絕華人入境，伍廷芳接該國華僑請轉「政府派兵輪前往鎮壓，……以示聲威，而資保護」[108]。伍氏此電發於三月廿九日（一九〇九年五月十八日）。外務部接到伍電後，於四月初二日（五月二十日）「奉旨派往各國呈遞國書」[109]。伍氏於宣統元年四月十三日（一九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由華盛頓啟程，二十一日（六月八日）抵達巴拿馬（Panama），於五月初七日（六月二十四日）抵達祕國首都利馬，五月十五日（七月二日）晉謁祕國總統，十九日（七月六日）展開談判。六月以豪（初四）（七月二十日）電報告外務部稱：

> 抵祕後送與外部力駁苛例等事，因彼巧辭延宕，本日去謁總統，面駁一時許乃有轉機。查祕政府送加照費及頒禁令，皆係故徇黨見，冀絕亂端。復藉詞「中祕條約」逾期作廢，謂我爲無約國，以便擅發禁令，虐我僑民。因第十八款英日（Hispania）文均載有十年期滿，如無更改，祇再行十年之語。廷力駁以通好條約向無期限，況漢文並無此

107 MacNair, H. F.,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New World," *CSPSR*, Vol. VII, No. 3, pp. 39-40.

108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使美伍廷芳致外部旅祕華僑請派兵輪赴南美洲電」，卷三，頁三二。

109 同上，卷三，頁三三。

語。西文譌誤，連日歷引成案公法堅持力駁，現彼已折服，猶未明認，察其命意非禁止華工不能轉圜。擬遵大部二月二十日電大旨，與訂專章，自行限制，以保主權，而裨商務爲收回苛令之媒介。並申明前約照舊履行，徐圖商酌核減照費，及一切善後事宜[200]。

此電是伍廷芳與祕魯政府談判的原則，祕政府以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中祕條約」業已過期作廢，故此祕政府所訂一切新例均屬合法。伍氏若不能使祕政府承認「中祕條約」有效，其他苛例皆無從著手談判。這是伍氏初期談判成敗的關鍵。伍氏於此雖能折服對方，但中國在限制華工上若不讓步，則談判難期轉圜；故向外務部建議，「自行限制，以保主權」，以換取祕國承認「中祕條約」繼續有效。外務部即以庚（七月二十四日）電復允「自行限制，不必與訂專章」[201]。伍氏即本此原則與祕國外交部往復論辯，並於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一日（一九〇九年七月八日）照會祕外交部駁除苛例稱：「查貴政府前於五月十四日頒發之飭諭，令進口華人每名須有英金五百鎊呈驗始得入口，綜其命意所在，直欲實行禁絕我國人進口而後已，……以其不獨違反兩國所立條約文義，及阻礙兩國商業交通，即衡之國際公法亦顯相違犯也。……由我國政府允願自行設法限制出口，至其詳細辦法，一俟彼此大綱就緒，再行妥商可也。爲此理合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先將該飭諭即行廢止，並請迅覆。」[202] 六月十五日（一九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伍氏照

200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使美伍廷芳致外部抵祕面駁苛例，前約照舊履行電」，卷五，頁四二。

201 同上，「外部覆伍廷芳祕魯華工若嫌過多應自行限制電」，卷五，頁四三。

202 同上，「（伍廷芳）致祕外部駁除苛例照會」，卷八，頁九。

會祕國外部請撤廢禁止華人入境[203]。祕國外部於一九〇九年八月七日（宣統元年六月廿二日）照會伍廷芳稱：「貴大臣有所咨商，本大臣極表同情。」[204]祕國外部所稱「極表同情」即指「撤廢禁止華人入境」，及「五月十四日飭諭」而言。

伍氏於宣統元年六月初六日（一九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照會祕國外部「辯明中祕條約仍得續行」[205]，祕國外部覆照稱：「本大臣既經細意考索，允當明認，若貴大臣欲本部署立正式文件聲明該約仍舊賡續履行，本部即當遵辦，並無反對之意。」[206]

由上述五個照會中可以看出伍氏在祕魯的交涉將近完成。關於「廢止」「五月十四日飭諭」，祕國外部只言表示「同情」，因此尚有待於下列兩個證明書的簽署。

其一：「中祕條約證明書一則」是承認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李鴻章與苞爾西耶在天津所訂「中祕通商條約」繼續有效。一九〇九年八月十七日（宣統元年七月初二日）簽字。

其二：「中祕廢除苛例證明書九條」，一九〇九年八月二十日（宣統元年七月初五日）簽字[207]。

---

203 同上，「（伍廷芳）致祕外部請撤廢禁止華人入境飭諭照會」，卷八，頁一三。

204 同上，「祕外部復答撤廢禁止華人入境飭諭照會」，卷八，頁一四。

205 同上，「（伍廷芳）致祕外部辯明中祕條約仍得續行照會」，卷八，頁一〇—一一。

206 同上，「祕外部覆稱中祕條約仍得續行照會」，卷八，頁一二—一三。

207 「中外條約彙編」，「中祕條約證明書」，「中祕廢除苛例證明書九款」，頁四五二—四五三。MacMurray, J. V. 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Protocal Concerning Chinese Immigration into Peru—August 28, 1909," Vol. II, pp. 1524-1525.

此兩項證明書獲得簽訂，從伍廷芳與祕國總統及該國外部十二次問答[208]中，可見伍氏國際公法的熟練和辯才的敏給。使對方同意「中祕通商條約」中文本第十八款「若先期六個月未曾備文知照，則此約仍照舊履行也」[209]，此交涉有裨於祕國華僑之一。

中國政府自願停止華工出口，以換取祕國廢除「五月十四日飭諭」。居住祕國華人離境護照費只需祕銀十元，某些中國未派領事之國，祕國領事代發簽證只需祕銀五元[210]。「華人人口每次帶祕銀五千圓，今已允將此例作廢，又向例華人由中國赴祕，須在香港領事處繳納潔淨費合祕銀五十圓，後增至一百二十圓，現亦允減爲每人十圓。又向例華人由秘返國，如欲復行回祕，諸多窒礙，今訂明回國時領取中國領事護照，送祕外部查驗後，即可任往來。又查向來華人到祕屢被阻留，今訂明携有中國官員護照，即准放行，……又向例華人在別國者欲赴祕國，均不得入境。今訂明華人所在之國領有中國使臣或領事執照，或他國駐使或領事經中國政府託其代爲保護者請給執照，即可入秘」[211]。此交涉有裨益祕國華僑之二。

現在中國以自限華工出口爲讓步，才交換到祕國廢除苛例，其代價不能說是便宜。若與加拿大擅禁「華人入境，而有繳納身稅五百金圓方許登岸之例」[212]。美國國會隨意立法禁止華人入境

---

[208] 「外交報彙編」，「伍大臣與祕總統及祕外部問答」，總共十二次，冊二一，期二六二，頁五—二〇。

[209] 「中外條約彙編」，「中祕條約證明書」，頁四五二。

[210] MacNair, H.F.,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New World," *CSPSR*, Vol. VII, No. 3, pp. 40-41.

[211] 王彥威編，「清宣統朝外交史料」，「使美伍廷芳奏由祕起程旋美日期久在祕辦理交涉情形摺」，卷一〇，頁三七—三九。

[212] 「外交報彙編」，「論坎（加）拿大排斥日工」，冊九，期一九九，頁二八—二九。F.O. 371/628, "Sir J.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Peking, April 1, 1909," p. 253.

[213] 兩相比較，則伍氏祕魯的交涉亦屬難得了。

四　中南美洲外交與策劃（一八九五至一九一〇）

一、請友邦代管僑民（一八九三至一九一一）

巴拿馬（Panama）在北美洲的南端，美國地理學者將該國列爲中美洲（Central America）（中美洲人士否認），本文因其與中美洲相連，及此區域華人最早出現於該國，姑暫從美國之說。一八五〇年五月美商曹西（Chauncey, Hanry）等組織貫通地峽鐵道公司，招募各國工人開始建築，其中有華人一千名，五年內築成全長七十七公里的鐵路。由於瘧蚊及黃熱病致人於死，華工當該鐵路通車時只剩下約二百人了。一八八三年，法國在巴黎組織巴拿馬運河公司（Panama Canal Co.），曾經由三藩市（San Francisco）僱來數百名華人，後因公司破產，華人即在該國開設小商店，經營頗爲成功[214]。

---

[213] "Mr. Wu to Mr. Hay, Dec. 10, 1901," *U.S. Foreign Relations*, p. 86; *F.O.* 17/1704, "An Act to execute certain Treaty Stipulations relating to Chinese," Foreign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May 26, 1892, pp. 87-88.

[214] 易數子著，〔拉丁美洲國家〕，頁五五；MacNair, H.F.,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New World," *CSPSR*, Vol. VII, No. 3, p. 35.

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美國與巴拿馬簽訂開鑿運河協定。一九〇四年開工，公佈承僱章程，擬向中國招工。時梁誠任駐美公使，竭力反對美國在華招工，致農工商部函稱：「竊維巴拿馬地方，水土惡劣，河道工程，異常艱苦，西印度牙買加（Jamaica）等處黑人，素稱野劣，有如牛馬，尚且不能任受。從前法人開河，華人死亡不下數千，至今談者色變。牛馬不勝之苦役，瘴癘未已之窮鄉，側足投身，生還無望。我朝廷子惠爲懷，貝子爺列堂仁慈在抱，斷不能聽彼蚩民自入陷阱。……美國排斥華工不遺餘力，獨以開河工程，別無良策，始盡變其平日之政策，招用素惡之華工，而又故爲種種限制，務使應招之人，不得往來自便，監守拘囚有如囚犯。似此反覆無常，愛憎任意；蔑我國體，損我人權。凡有血氣之倫，豈能甘此奇辱。按之事實既如彼，揆以論理又如此，然則招工之不可行，有不待再計而可決矣。」[215]

梁誠使美五年期間（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七年），美國排華已日趨緩和，不似伍廷芳第一次使美時（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二年）那樣棘手，但一遇華工交涉，仍是一籌莫展。美國人在不得已時，「招用素惡之華工」，「反覆無常」。他對美國人可認清楚了，只講利害，全無信義可言。中國政府當即拒絕美國招工；美國以極高工資向其他國家招工，因待遇優厚，「有金飯碗之稱」[216]。

巴拿馬自一八二一年脫離西班牙，成爲哥倫比亞（Columbia）的一個省。中國並未與之建

215 「中國日報」，「梁誠請（農工商部）禁誘招華工原函」，丁未年（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初六日（一九〇七年二月十八日）。（按梁誠於光緒三十三年秋已回國，此函當在梁氏未卸任前寄發）。

216 易敏子編，「拉丁美洲國家」，頁五七。

交。中國駐美公使鄭藻如於光緒十一年（一八九五年）請美國派駐巴拿馬及科倫（Colon）領事代管中國僑民利益[217]。由於請他國代管僑民，不是他本身的責任，如該國公使領事更調，每爲繼任者所疏忽。故中國公使必須向受託國重申前議，俾其訓令該公使、領事繼續留意。伍廷芳曾在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一九〇二年八月）商請美國國務院授權該國派駐哥倫比亞國領事繼續代表中國居民的利益[218]。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楊儒公使請美國駐瓜地馬拉（Guatemala）及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使館代管中國僑民利益，前者同意，後者因嚴禁中國人入境，未獲同意[219]。華人在光緒六年間（一八八〇年）開始移民瓜地馬拉，至清末約有僑民五百人，商業繁榮和很有組織；與土人合作勝於巴拿馬，很多已與土人結婚。哥斯達黎加，因禁中國人入境，所以只有二百五十個廣東人[220]。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楊儒照會美國國務院，請其派駐尼加拉瓜（Nicaragua）及薩爾瓦多（Salvador）公使、領事代管中國僑民利益[221]。前者約有一千四百餘名（包括土生子

---

[217] *U.S. Foreign Relations*, 1902, pp. 318-319.

[218] *Ibid.*, "Mr. Adee to Mr. Wu, Aug. 16, 1902," "Mr. Wu to Mr. Adee, Aug. 20, 1902," p. 262.

[219] *Ibid.*, 1896, pp. 377-380; 〔光緒華僑通鑑〕，頁七四八，七五七。

[220] MacNair, H.F.,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New World," *CSPSR*, Vol. VII, No. 3, p. 36.

[221] "Mr. Yang to Mr. Olney, July 1, 1896," and "Mr. Olney to Mr. Yang, Feb. 6, 1897," (Protection of Chinese in Nicaragua and Salvador), *U.S. Foreign Relations*, 1897, p. 96.

女），多數從事工商業，所有營業佔全國百分之七十；後者禁華人入境，只有僑民一百七十餘人，另土生子女約百人[222]。伍廷芳於光緒二十三年到達華盛頓，美國更換薩爾瓦多公使，伍氏請國務院指示該新公使在需要時保護中國人的生命財產，隨即獲得國務院同意[223]。

中國人移民智利（Chile）始於十八世紀七十年代，至清末已達四千人，第二次大戰結束後，只有一千二百三十九人[224]。中國人移民厄瓜多爾（Ecuador）大致與移民智利時間相同，麥克萊說民國初年約有一千五百個中國人，每年以一百的比率增加。他們多從事工商業，生意興隆，一般受社會尊敬[225]。此說與〔美洲華僑通鑑〕「據一九四二年厄政府的調查，共有八百八十五人，另土生子女約有三千人，多係僑胞娶厄婦所生者。」[226]以年代遠近推算，兩說頗爲暗合。

伍廷芳第二次奉使華盛頓時，中國與南美國家多未建立邦交，如前文所說，中國人早已移民在那裏傭工或經商。由於受美國排華宣傳的影響，使到這些國家由歡迎而變爲拒絕。對已移居的華人不免歧視。伍氏於一九〇八年八月十三日致函代國務卿艾狄（Adee, Alvey A.）請美國派駐智利及厄瓜多爾的公使及領事代管中國僑民的利益。伍氏又說該兩國僑民原係請英國代管，因

222 陳匡民，〔美洲華僑通鑑〕，頁七五五，七五八。
223 "Mr. Sherman to Mr. Wu Ting-fang, Nov. 19, 1897," and "Mr. Wu Ting-fang to Mr. Sherman, Nov. 22, 1897," *U.S. Foreign Relations*, p. 97.
224 陳匡民，〔美洲華僑通鑑〕，頁七九一—七九三。
225 MacNair, H.F.,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New World," *CSPSR*, Vol. VII, No. 3, p. 42.
226 陳匡民，〔美洲華僑通鑑〕，頁七八七。

與倫敦中國使館聯絡費時，一切僑民的投訴都寄到華盛頓中國使館，對於交涉頗感不便[29]。

艾狄代理國務卿於一九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照會伍氏，表示美國政府非常願意負起中國人民在智利及厄瓜多爾的保護責任，並已經指示聖地牙哥（Santiago）及基多（Quito）的美國的外交官及領事官員[30]。並得到厄瓜多爾政府的同意[31]。伍氏曾於一九〇九年二月四日照會代理國務卿貝康（Bacon, Pobert），對美國駐聖地牙哥公使及領事官員保護中國人及其權利，致以無限的謝意[32]。國務卿羅克斯（Knox, P.C.）照會伍氏，略謂該國駐聖地牙哥公使曾與智利政府協議

---

29 "The Chinese Minister to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Aug. 13, 1908," (Protection of Chinese in Chile and Ecuador.) *U.S. Foreign Relations*, pp. 59-60; See also MacNair, H.F., *The Chinese Abroad, Their Position and Protection: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lations*, p. 103.

30 *U.S. Foreign Relations*,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Aug. 22, 1908," pp. 60-61.

31 *Ibid.*,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the State to Minister Hicks, Aug. 22, 1908," and "Minister Fox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Quito, Sept. 25, 1908," and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Sept. 28, 1908," and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Dec. 12, 1908," and (Inclosure.) "Consul General Dietrich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Guayaquil, Nov. 14, 1908," pp. 61-63. and "Minister Hicks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antiago, Jan. 20, 1909," (Protection of Chinese in Chile.) and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Jan. 21, 1909," and "Minister Hicks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antago, Jan. 21, 1909," pp. 48-49.

32 *Ibid.*, "The Chinese Minister to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Feb. 4, 1909," and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Minister Hicks, Feb. 13, 1909," and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Minister Hicks, March 17, 1909," pp. 49-50.

有關保護中國人民的證書一份，凡住智利中國人都要填報，以便美國辦理時有所依據[23]。

十八世紀四十年代起，許多西方國家到中國招募工人，所謂契約勞工（contract labour）即由這個時候開始，這也是中國人向海外移民的主要原因之一。若說中國人口眾多，非移民海外，不足以謀生，這個論點不切實際，缺乏歷史佐證，怎樣見得呢？首先要看看西方未到中國招工以前人口最密的華南省份，並非年年餓殍載道。除非天災人禍，中國一向是自給自足的國家。何況中國自古以農業立國，養成安土重遷的習慣，不喜遠遊[24]。那爲甚麼美洲各國有許多中國移民呢？伍廷芳說：因爲那裏有親友，他們預期到達時即可獲得照顧，因此他們沒有去到歐洲，是因那裏沒有親友，並不是在那裏受到排斥，或工資低於美國[25]。再說那些在美洲各國幫助親友的人，便是早期受拐騙而到達的移民，因此中國海外移民的始作俑者乃是西方的苦力貿易（coolie trade）者。

當西方國家需要中國勞工時，他們便不擇手段將那些善良的農民誘騙而去，一旦種族歧視來潮時，便採取最殘酷的方法將中國移民驅逐或殺害。美國便是施行這種陰謀最早和最多的國家之一。

---

[23] *Ibid.*,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March 17, 1909," p. 50.

[24] Wu Ting-fa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Awakening of Chin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XXXVI (July 1910), supplement, pp. 27-28.

[25] Wu Ting-fang, "China," A Paper read at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Universal Races Congress, Papers on Interracial Problems (London: P.S. King and Son, 1901), p. 130.

尤其那些若干世紀以來都與中國和好的國家，只要美國勢力一旦擴張到那兒，便由美國命令排華，或挑撥第三者排華。如一八九八年夏威夷羣島（Hawaiian Islands），菲律賓羣島(Philippines)，一九〇二年古巴（Cuba）等地的軍政府總督（Military Governor）獲得總統授權下令排華[234]。

一八一九年，美國自西班牙取得佛羅里達州（Florida）訂立「密蘇里條約」（Missouri Compromise）後，國威大振。門羅（Monroe, James）總統因反對一八一五年「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干涉南美、中美各國的獨立，發表宣言，謂美不干預歐洲各國，而美洲大陸，亦不許歐洲各國干預。這便是所謂「門羅主義」（Monroe doctrine），美國自一八二三年發表這個宣言後，儼然以美洲的保護者自居；一八八九年「汎美會議」（Pan-American Congress）後，這種形勢更爲明顯[235]。美國在美洲既居於領袖的地位，舉國倡導排華政策，其後果可想而知。她存心爲中國製造敵國，除小部分是因華工人數過多引致排斥外，多數都是由美國排華引起的連鎖反應。

---

234 "Mr. Wu to Mr. Hay, Dec. 12, 1898," (Status of Chinese in Hawaiian Islands.)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02; *Ibid.*, "Mr. Wu to Mr. Hay, Feb. 3, 1899," (Status of Chinese in Philippine Islands.) pp. 207-208; *Ibid.*, "Mr. Wu to Mr. Adee, Aug. 20, 1902," pp. 263-265; 〔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使美伍廷芳致外部請與巴拿馬國立約領函」，卷九，頁一八。

235 Bemis, Samuel Flagg, *A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enry Holt Co., 1955), pp. 123-124.

如果美國一開始即不歧視華人，排華法案（Chinese Exclusion Act）這個名詞，或許在美國歷史上不會出現；美洲國家不會有排華事件發生亦未可知。即或排華事件發生在其他美洲國家，以美國在美洲的威望，稍用其影響力加以疏導，或可化戾氣於無形。由於美國在美洲國勢最強，又復煽動他國排華，以致排華風氣無遠弗屆；我中國移民受害最深。伍廷芳爲了改善我國移民的不幸處境，和彌補美國在中外民族間所製造的裂痕，及維護國家長遠的政治與商業利益。他對中南美洲的外交關係作通盤的策劃，提出了詳盡而具有建設性的報告。

二、建議與十六國訂約遣使護僑（一九〇九）

巴拿馬（Panama）建築地峽鐵道時（一八五〇年）華人開始移民，到光緒末年已超過三千人了，他們多數經商，該國的零售商，幾盡在華人掌握中，引致該國政府與人民的不滿。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下令禁止華人入境，一九〇七（光緒三十三年）藉漏稅問題，驅逐華人。時伍廷芳再次奉命使美尚未赴任。丁未年十一月初八日（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香港「中國日報」轉載巴拿馬華僑致北京外、商各部公電稱：「巴埠（廢）舊例，現定新章。查册漏稅驅逐，已達極點，前經美廷代爲駁除，今請照會美使，請飭駐巴美領，再爲設法駁拒，否則華僑均將被逐」[26]。

[26]「中國日報」，「巴拿馬華僑電請轉求美使設法保護之可憐」，丁未年（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八日（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伍廷芳於宣統元年三月十二日電外務部稱：「巴拿馬國已自主，我國未與立約。該處華僑被虐，……去年經廷商請美廷暫託美使暨領事一律代爲保護。第假手外人，不免隔膜，似宜通約後派員分駐，以資保護。上年五月因禁煙事已略陳一切。」[237]

從電文中知他在光緒三十四年，亦曾請外務部與巴拿馬訂約，並派員分駐，以資保護。照這樣說來，這已是第二次向外務部建議了。伍廷芳於宣統元年奉命前往祕魯呈遞國書時，於四月二十一日（一九〇九年六月八日）抵達巴拿馬國哥（科）倫埠（Colon），致函外務部稱：

> 該國都城巴拿馬，地當運河之西南口，兩埠均在赤道之下，南北美洲之中，阨塞衝要，商旅繁殷；將來運河開通，必成地球上最繁盛之商港。該兩埠華商數逾三千，咸作貿易。並無工人，每年貿易總在千萬之外，沿運河諸小埠，華人商店密如繁星。我國尚未與訂有條約，亦並未派有駐使領事專司保護。比來時有苛虐情事，加以連屬兼使因事不獲南行，已十有餘稔。廷芳抵岸時，兩岸商董聚於哥倫埠，集會歡迎，異常踴躍，堅請小住。廷芳以行期未便久延，祇得窮日之力略與周旋慰問，以及調查商況。即日搭車馳抵巴拿馬都城，此間爲華商會萃之區，羣來迎迓，車站爲滿。駐該國美使與廷芳舊交，派參贊等預備車輛來迎。四月二十四日（六月十一日）藉彼介紹，往謁該國總統阿把地，藉資聯絡保衛[238]。

237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卷三，頁一六—一七。

238 同上，「使美伍廷芳致外部報行抵祕魯都呈遞國書各情形函」，卷九，頁一五—一六。

伍氏在此函中再提到「訂約」，「駐使領事專司保護」，「時有苛虐」。這是第三次請政府締約及遣使。尤其中國使臣已十餘年無人前往該國交涉，伍氏便是中國使臣中第一個到達那裏的。伍氏在利馬（Lima）交涉期間，曾專函外務部請與巴拿馬國立約設領事稱：

> 廷芳此次道經巴拿馬國，因美使介紹，謁見該國總統，……廷芳因勸其優待華僑，庶幾兩國商務均大有裨益。並微諷以我國亦應通好設領各節，渠對假若我國有意時，可與外部大臣商酌辦理，……前奉鈞部真電，據粵督咨以該處能否設領，抑或另有保護辦法。飭查明核覆。廷芳竊意援現在各國尚未立約，先行派使之慣例。先與之通好設領，徐商訂約。亦未嘗非簡捷辦法。否則將來美國勢力日益擴張，不免如往者檀香山前事：吾國未與訂約修好，今歸美屬土後，其一切華人利益，竟為美國苛例所牽制。……今兩埠僑民呼籲正切，因利而與，知堂憲亦以為然[229]。

伍氏在函中指出與巴拿馬建交，可援各國例先行設使，再訂條約，若牽延時日，「將來美國勢力擴張」，「一切華人利益」，必受到美國「牽制」，並以「檀香山前事」為戒。這是他第四次請政府與巴拿馬國遣使訂約。外務部對伍氏此函極為重視，隨即奏調溫哥華（Vancauver）正領事歐陽賡為巴拿馬總領事[230]。此外伍氏又建議政府與南美洲無約各國遣使訂約，保護華僑。其奏片稱：

---

229 同上，「使美任廷芳致外部請與巴拿馬國立約設領函」，卷九，頁一七—一八。

230 同上，「外部奏擬設巴那瑪總領事各官員缺揀員派充摺」，卷一二，頁二二—二四。

竊臣此次前赴祕國中經巴拿馬國及厄瓜多爾。其南美之智利、阿根廷等國僻處祕國之南，巴西更在祕國之東，皆爲臣征途所未經。各國除巴西業經有約尚未派使外，餘均未與訂約，統計大小凡十六國。自海禁大開，我國商民出外營生，旅居各處，或商或工，每埠多者數千人，少者亦千百數十人，目今雖未能確料其民數，然訪聞所及大約不下數十萬眾。此輩雖半多截髮易服，取便內地雜居，而使臣所至，莫不雜沓歡迎，以爭覩聖朝節使爲幸，臣接晤之下，見其民族相傳，嚴奉正朔，一切風俗習慣，悉守宗邦，其拳拳之忠，不忘祖國，實與內地居民無異。蓋其去國愈遠，思鄉轉深，天性熱誠，往往有大過人者。臣惟有展宣德意，藉以稍慰其眷戀之懷。該華僑等寄居人國，受國種之激刺最深，世界愈進文明，人類權利之思想自必愈形發達。臣疊接各埠商董函電，或面請代奏；籲懇朝廷與各國通好設官，藉資保護，俾免爲外族所凌虐。又前因智利國，日船載來華民眾多，報章虛傳，致滋工黨鼓噪。臣疊奉外務部，農工商部，疊據商民懇請設法保護；雖經臣切託駐祕美使轉電駐智美使，飭駐智美領設法保護，一時幸未爲虐，然鞭長猶虞莫及。現在駐美使臣兼轄四國，古巴既僻處海隅，祕魯又遠居南美，墨國雖近在同洲，然亦相距絲遠，遇有重大交涉時形跋疐之虞。伏惟聖朝綏惠僑庶，如切恫瘝。當此籌備立憲之時，外交與內政實有隱相維繫之理。臣愚以爲南美半洲，除祕魯，巴西兩國已有約外，其無約之國，似宜一律通好訂約。特簡使臣專駐一國，其餘分設代辦，參

贊，領事以資保衛，庶幾貿遷往來，權利弗失。於殖民大計，未始無裨[241]。

伍氏因中國移民問題，與美國交涉，前後十餘年(兩任駐美公使、商約大臣、外務部侍郎)，可說是這個問題的權威人物。他對此事的奏章、函、電都是以國家和僑胞的利益並重。上面的奏片也是本著這個原則。茲歸納爲下列二點：

一、外交與內政互爲表裏：這本是一個常識問題，在那個時代對清廷的王公大人來說，未必能眞正了解多少，就是有人有了眞知確見，能否將那些眞知拿去實行還是問題。以伍氏赴南美洲旅途中所見，「民族相傳，嚴奉正朔」，「拳拳之忠，不忘祖國」。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照伍氏的奏片，海外的僑胞是擁護清廷的，這是說「本」是有了，所欠缺的是「固」的方法，因此伍氏提出「當此籌備立憲之時，外交與內政實有隱相維繫之理。」來做「固本」的方法，換而言之，一切「內政」「能贏得人民的信賴」[242]，自然四海歸心，國勢強盛，外交官的言論才有力量，對外可以化險爲夷，保衛僑民，對內可以增加人民的向心力，那麼憲政才能名實相副了。

二、保護僑民即是保護國權：英國被譽殖民最成功的國家，不只她殖民散佈世界最廣，而且由殖民建立的國家亦最多。英國之所以能保持半個世紀的世界強國，不能說她的殖民政策沒有幫

241 同上，「使美伍廷芳奏南美無約各國似宜訂約遣使以保華僑片」，卷一一，頁二九—三〇。

242 Chiu Ling-yeong, "Debate on National Salvation: Ho Kai Versus Tseng Chi-tse" (A lecture delivered to the Branch on June 22, 1970, Professor Chiu is Dean of Faculty of Art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 41.

助。中國的僑民亦徧佈世界每一角落，中國的國際地位最受考驗，伍氏認爲要維護中國與各國間不等地位，首先要保護僑民不被外洋歧視和凌虐，以維國家的尊嚴。進而保護僑民的應得權利和國際通商的利益。要達這個目的，必須與「無約之國一律通好訂約，特遣使臣專駐一國」，「現在駐美使臣兼轄四國」，「時有跋涉之虞」，惟有事專責成，才能保衛僑民和國家的權利。

第六章　伍氏言論與門戶開放的關係（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二）

一　瓜分的危機（一八八五至一九〇二）

伍廷芳出任駐華盛頓公使的第二個年頭，美國對華政策有一個重要的決定，它影響中國、遠東和全世界達半個世紀之久（一八九九年至一九四二年），便是美國國務卿海約翰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二日），所提倡的「中國門戶開放政策」（Open Door Policy in China）。這個政策不是聯合列強逼迫中國將沿海港口、內河商埠無條件的向世界開放，事實

上，中國自「南京條約」（一八四二年）訂立以來，「一些力量正沿著海岸線掃來」[1]，中國被迫將最優良港口以及凡與外國接壤的邊界關口都已全部開放，甚至列強的商輪和軍艦都可在全中國海港與內河通行無阻，就是在最貪婪的帝國主義者看來，中國的開放已到了盡頭了。正如伍廷芳在「中美互惠」（"Mutual Helpfulnes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一文所說：

> 我們和歐洲諸國與美國都有條約，其他也有……日本和韓國。他們全都是不折不扣的最惠國。瑞典人和丹麥人可享受同等的權利，特權，豁免的廣闊正如俄國人和英國人在商業、航海、旅行和居住整個中國土地每一處所享受的一樣。舉例來說，若日本獲得什麼優惠，美國也可立即享受到同樣的利益。其實，中國在本土對待外國人的程度已在多方面超越國際間所要求的地步。按通常的習慣，一個國家無須供給外國人一些本國亦沒有的權利。但中國長久地習慣了對一些外國人在暴亂中受損失而加以賠償，就像對他們的生命和財產在中國境內作一個保險一樣。這種情形使到數年前一美國籍在山東省傳道者家中被偷去一些東西後，作出六十圓的估計，竟將帳單通過美國駐北京公使向外務部追索。中國在關稅上對外國人較諸國民更爲優待。供應外國人的入口貨品大都免稅的。這正是美國和列強在中國所受到的待遇[2]。

---

[1] Chiu Ling-yeong, "Debate on National Salvation: Ho Kai Versus Tseng Chi-tse" (A lecture delivered to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British Royal Society on June 22, 1970. Professor Chiu is Dean of Faculty of Art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 34.

[2] Wu Ting-fang, "Mutual Helpfulnes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North American Review*, No. DXXIV (July 1900), pp. 8-9.

雖然中國政府和全國人民盡量忍辱克己，但絲毫喚不起列強的同情，有些帝國主義者爲了滿足他們侵略的慾望，他們任意在中國攘奪租借地（Concessions），畫分「利益範圍」（Spheres of Interest）或「勢力範圍」（Spheres of Influence），預備作爲瓜分中國的藍圖。

一、利益範圍及勢力範圍的含義（一八八五至一九〇二）

本文要討論的中國門戶開放，是海約翰請求列強開放他們在中國的租借地、利益範圍或勢力範圍，使所有國家在這些地區內利益均等，使列強在遠東維持勢力的均衡。要了解這個政策的時代背景，必須對列強在中國肆意攘奪租借地，及其劃分的利益範圍與勢力範圍有所認識，爲了方便以後討論，又須先了解這兩個國際法名詞，而這兩名詞，各家的定義頗有出入，或者合而爲一。詳請參看威勞比（Willoughby, W. W.）的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pp. 130–133.[3]。

僅據威勞比依據列強在中國領土內的侵略實況所作的詮釋：「利益範圍的含義。實質上那些要求這些範圍的國家都想成立下列幾點：㈠中國保證所提出的地方不得轉讓與任何外國。㈡那些要求領土的國家或其人民在某方面，好像關於貸款，興建鐵路，開發和經營礦場，以及經營公共事業，例如管理河道委員會等的特殊權利。同時，又希望在聘請顧問，或其他科技專才這些國家

---

[3] Willoughby, Westel W.,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20), pp. 130-133.

的國民得到優先權。這些條件有些明確的記載於中國的條約中，尤其那些與法國簽訂關於雲南與廣西的權利以及那些與日本簽訂關於滿洲南部的。不過這些條約國家卻不肯接納一般的原則，即要求利益範圍是包含了優先的權利。」[4]

以上列強向中國要求利益範圍一般所包含的內容看，他們根本沒有將中國作爲一個獨立的主權國看待，所謂要中國保證「不得轉讓與任何外國」一語簡直是宗主國對屬國或殖民地的命令。

威勞比解釋列強在中國的勢力範圍說：「勢力範圍中最重要的是建築鐵路和煤鐵礦產的開發與經營。……他們有些只有財務上的利益，但有些帶有重要的政治條件。尤其那些名義上是私人公司經營的鐵路，事實上，是政府爲其代理。這是很明白的，日俄在滿洲的鐵路（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and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德國在山東的鐵路（Kiao-Tsi Railway），由印支至雲南省的鐵路（Haiphong-Yunnanfu Railway），在這種情形下，構成「鐵路區域」（railway areas），其影響實質上是中國的太上政府（virtual imperia within the imperium of China）。」[5]

照這樣說來，列強在中國興建鐵路和開發礦藏，是勢力範圍的有力媒介，他們不只得到了優厚的利益，同時也取得了中國太上政府的地位。無怪梁啟超沈痛的說：「要之歐人於中國認定一語爲宗旨，曰，鐵路之所及，即權限之所及，故爭之不遺餘力焉。就中國言，則鐵路所及之地，

4 *Ibid.*, p. 134.
5 *Ibid.*, pp. 134-135.

即爲主權已失之地。故質言之，則鐵路即割地之快刀也，今我輩試披圖一觀，各國鐵路所不及之省分，尚餘幾何？安得不瞿然以驚也。」[6] 貸款建築鐵路，世界各國屢見不鮮，中國不是僅有的國家，本是無可厚非的。所可怕的是他們的政治，甚至軍事野心藉著資本的掩護如水銀瀉地滲透中國的交通命脈。陷中國於太阿倒持的困境。其實「利益範圍」與「勢力範圍」都是瓜分中國的利刃，而後者爲害更大更烈啊！

二、列强劃分的利益範圍及勢力範圍（一八八五至一九〇二）

三國干涉還遼的影響，已有很多作者討論過，爲使於說明列強企圖瓜分中國的緣由，仍須從該事件說起。中國在「馬關條約」第二款將遼東半島割讓日本，才引起俄國對她東方邊界的關注。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二日的大臣會議中，陸軍大臣建議：如果日本不退出滿洲，俄國應訴諸武力；財政大臣微德（Witte, Sergel）說：

> 日本所發動的戰爭，是我們修築西伯利亞鐵路的結果！一切西歐國家以及日本，好像都覺得瓜分中國之期不遠，而西伯利亞鐵路將增加我們在這瓜分中的機會，日本之敵對行爲，主要的是對我們！日本所圖謀的南滿佔領，對我們是一種威脅，或者日本將由此而佔領朝鮮之全部！……我們遲早都免不了與日本衝突，所以我們現在如果讓日本到滿洲來，我們就必須有幾十萬的軍隊，及海軍之大規模的擴充，才能保護我們的領土及西伯

---

6. 梁啓超，「論無形之瓜分」，（飲冰室文集），（四），頁三二。

利亞鐵路。……我們應斷然申明：我們不能讓日本佔領南滿，如果我們的要求不能實現，我們只有不得已而採取必要的辦法，……派遣軍艦開始對日本艦隊採取敵對行動，並轟擊日本的海港，……這時我們就作了中國的救命恩人！他必然很看重我們的功績，後來自然會同意以和平方法修改我們的邊界[7]。

原來俄國聯合法、德干涉還遼，是爲她自己的利益及向中國邊界打主意。法、德二國則想乘機在中國漁利。所以清廷駐俄公使許景澄說：「俄之東境僻遠，忌日一得陸地，形勢相共，不得不爭；法、俄方睦，自必從之，德恐俄、法之獨得志於東方，故肯合謀，舉不關我交誼之厚薄。」[8]

但是俄、法、德三國都說日本「還遼」是她們援助中國的功勞。署江督張之洞也說：「（俄國）此次爲我索還遼地，雖自爲東方大局計，而中國已實受其益。日人凶鋒，借此稍挫，較之他國袖手旁觀，隱圖商利，相去遠矣。正宜乘此力加聯絡，厚其交誼。……蓋俄深忌英東方之利，中俄相結，則英勢稍戢，俄必願從。」[9]

清廷封疆大吏對俄國的認識這樣膚淺，無怪赫德說：「俄、法、德三強，特別是俄國，爲中國幫了這樣大忙，已使中國人的眼睛再也看不到別的，英國人只好遠處下風。……我們面對風暴

7 民耿譯，羅曼諾著，〔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五二—五六。
8 許景澄，〔許文肅公遺稿〕，「書札」，卷二，頁二〇。
9 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六，頁三六。

（指俄國勢力占上風——引者），不免要暫時屈身，相信不久必能重新擡頭。……英國駐北京公使歐格納說：王牌都在別人手裏，我們只有打長算盤了。」[10]

當時中外視線都爲三國干涉還遼所吸引，似乎她們都是鋤強扶弱的義舉；其實她們都藉「還遼」的掩飾，彼此狼狽爲奸，打算厚顏向中國「藉詞要索」[11]。在甲午（一八九五年）戰爭初起時，俄國〔新聞報〕曾鼓勵其政府「利用大好時機，……乾淨利落的解決中國問題，由歐洲有關的幾個國家加以瓜分」[12]。可惜清廷仍有一些大臣們迷信俄國的友誼。足見國人中做過知彼工夫的人實在不多，掌握決策層的官員更是少之又少。反之列強逾半個世紀的處心積慮的吞併中國的藩屬，租借中國的港口，而當政者猶在睡夢之中，既乏事前的預防，亦鮮事後的補救，土地任人侵佔，外交任擺佈，怎能不引起列強的垂涎！微德在他的〔回憶錄〕中說：

> 亞洲之惰性國家，終將爲列強所瓜分。各國當前的問題乃是盡可能多分得垂亡的亞洲諸國之遺產，尤其是中國這龐然大物。俄國在歷史上地理上有得到大部分的不容爭辨之權利。俄國併吞中國之大部，只是時間問題[13]。

微德並不諱言俄國對中國領土的野心，他以爲中國被列強瓜分已是無可逃避。言爲心聲，俄國對華的土地掠奪已如弓在弦，即將依計逐步展開了，請拭目以待罷。

10 〔中國海關與中日戰爭〕，頁一七三—一七四。引見胡繩，〔從鴉片戰爭到五四運動〕，頁五六七—五六八。
11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一六，頁四八。
12 民耿譯，〔日俄戰爭外交史綱〕，引見〔中國近代史〕（中華書局），頁二八〇。
13 胡秋原，〔俄帝侵華史綱〕，頁一〇三。

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俄皇尼古拉二世（Nicholas II）加冕，清廷派王之春爲致賀專使[14]。時俄駐北京公使喀希尼（Cassini）以王氏的位望太低。又於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初十日（一八九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派李鴻章爲致賀使。並往英、法、德、美四國作親善訪問[15]。三月二十二日（五月四日），俄國盛情接待，俄皇在彼得堡行宮接見[16]。同年四月二十二日（六月三日），李鴻章與俄外部大臣羅拔諾夫（Lobanoff）、戶部大臣微德簽訂「中俄密約」（Russo-Chinese Secret Treaty），又稱「中俄禦敵互相援助條約」[17]，該約內容如下：

第一款：日本國如侵佔俄國亞洲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朝鮮土地，即牽碍此約，應立即照約辦理。如有此事，兩國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相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

第二款：中、俄兩國既經協力禦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單獨自與敵議立和約。

第三款：當開戰時，如遇緊急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如有所需，地方官應盡力幫助。

第四款：今俄國爲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中國國家允於

---

14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九，頁四。

15 同上，卷一二〇，頁四。

16 同上，卷一二〇，頁三〇。

17 同上，卷一二一，頁一—二。See also MacMurray, John V.A., "Treaty of Alliance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June, 1896,"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pp. 81-82.

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連海參崴。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碍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其事可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館與銀行就近商討。

第五款：俄國於第一款禦敵時，可用第四款所開之鐵路運兵、運糧、運軍械。平常無事，俄國亦可由此鐵路運過境之兵糧，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藉他故停留。

第六款：此約由第四款合同批准舉行之日算起照辦，以十五年爲限，屆期六個月以前，兩國再行商辦展限。

俄國在該約第四款取得東清鐵路建築權，這樣俄國的西伯利亞鐵路便可經過滿洲連接海參崴了。

上述鐵路的建造：由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章程」(Russia (Russo-Chinese Bank) and China. Contract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September 8, 1896) 及「中俄銀行合同」(Alleged Agreement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regarding Russo-Chinese Bank Association.–August 28, 1896.)[18] 付諸實行。俄國財政大臣微德說：「從政治及戰略方面來看，這條鐵路

[18] *Ibid.*, "Russia (Russo-Chinese Bank) & China-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and "Alleged Agreement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regarding Russo-Chinese Bank Association.–August 28, 1896," pp. 74-79. 又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二，頁七—一二。

將有這種意義，它使俄國能在任何時間內在最短的路上把自己的軍事力量運到海參崴及集中於滿洲，黃海海岸及離中國首都的近距離處。」[19]

上面的「中俄密約」及由該約所衍生的鐵路、銀行等合同，本是當日本爲假想敵作條約基礎的。李鴻章回國後曾對黃遵憲說：「二十年無事，總可得也。」[20] 看來他對這些「以夷制夷」的密約及合同等相當滿意。但是微德對上述各項條約的解釋（按「中俄密約」最先說到中東鐵路）竟然是爲征服中國而預謀的。可見國際間的一些盟約，祇是強國利用弱國及侵略弱國的鬼蜮手段之一。

李鴻章滿以爲「中俄密約」的重大代價，可爲中國換取「二十年」和平建設機會。但是「一個歷史學家說：沒有現代文件曾在世界上發生更大更有害之後果，有如這密約之甚的。英國外相沙利伯里（Salisbury, K.G.）說：這是瓜分中國之始」[21]。

俄國首先向中國伸出侵略的魔掌，她藉口艦隊「暫泊過冬」，將艦隊開入膠州灣。清廷在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初七日（一八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旨寄魯撫李秉衡稱：

旨俄使來言：該國水師輪船，擬借山東膠澳暫泊過冬，屢經總署駁詰。據云：暫時守凍，爲時無幾，俟船到時著李秉衡飭令地方官妥爲照料，毋滋事端[22]。

---

19 「財政大臣維特的節略」，引自〔中國近代史〕（中華書局），頁二八三。
20 黃遵憲，〔人境廬詩草〕（文化社，民國十九年），頁三一〇。
21 胡秋原，〔俄帝侵華史綱〕，冊一，頁一一三。
22 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卷二一八，頁二一。

李秉衡遵旨准俄輪借泊膠澳過冬外，並請商退出日期。其致軍務處電稱：

查煙臺芝罘島並非不可泊船，膠州向非通商口岸，俄使必借此停泊，其心叵測，既云暫時守凍，爲時無幾，應請旨飭該公使，進泊後何日退出；務須定明一定期限，以杜覬覦。請代奏。十月初九日（十一月十五日）奉旨電許景澄，據喀使言：俄船擬借膠口過冬，朝廷重顧邦交，允令暫泊，許景澄當與俄外部申明，一俟春融，務即開去，以昭大信[23]。

李鴻章專使已於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一八九六年四月三十日）到達彼得堡，俄君臣志在完成密約，故俄艦在冰融後撤退。然俄國目無國際公法的霸道行爲已引起舉世關注，德國尤爲疑慮。因「德國所希望者實爲膠州灣，其地理學者希霍芬（Richthofen）早於四十年前即已倡此說，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冬及二十三年春，均有海軍及工程師調查報告」[24]。

「中俄密約」使俄國在滿洲享有特殊權利，俄艦在膠州灣無視中國的主權的非法行動，給予虎視眈眈、企圖瓜分中國的列強極大的鼓勵。果然不出兩年，中國重要港口及要地幾被列強租佔殆盡了。

(1) 德國的勢力範圍（一八九五至一八九八）

[23] 同上，頁二二。

[24] 方豪，「中國近代外交史」，冊一，頁一九六。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一八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駐俄德使向許景澄（清廷駐俄公使）提出租借中國海港的要求」[25]。同年十月二十八日（十二月十四日），「德使紳珂(Schenck)正式向總署要求海港」[26]。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十二月三十日）駐俄公使許景澄致電總署稱：

> 馬沙爾（德外相）邀晤稱：德助爭遼，現請中國助德商利，德廠造船較美國精良，克虜伯廠鐵鋼料最佳，現均在華攬售極盼成訂。又德兵船在華無埠不便，請中國或租或借，允劃一地儲煤，此船一護商利，一均東方勢。以後有事，德能出理，亦於中國有益，非有佔地他意，請勿疑。告以中國決不疑德國，允借德地，他國亦必仿效，恐致爲難。馬云：英有香港，法有東京，德無之。且俄艦已有海口度冬矣。告以俄係暫泊在水，不在陸借地則失自主權。馬謂可聲明不礙主國管轄之權。已令紳使商及，恐總署過慮，再請詳達。事甚棘手，候核示[27]。

清廷恐他國藉口援例，婉拒德國要求。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德使海靖（Heyking）向總署提出租借膠州灣五十年要求，總署在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二十六日），拒絕德使的請求」[28]。

---

25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冊二，頁九三六。

26 同上，頁九四〇。

27 ［清季外交史料］，卷二一九，頁五。

28 *The British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Vol. 6899, China, No. 67, "MacDonald to Salisbury, 28, Dec. 1896."

一八九七年八月（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德皇威廉二世（Wilhelm II）到彼得堡和俄皇尼古拉二世會面，就德國準備派軍艦進泊膠州灣問題徵詢沙皇的意見。沙皇聲稱：「該海港僅在一八九五至一八九六年暫時屬於我們。」[29] 其絃外之音，德國佔領膠州灣與俄無關。這樣使德國免除後顧之憂，可以放心大膽的佔領膠州了。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初七日（一八九七年十月二日），德使海靖告總署，德遠東艦隊擬在膠州灣過冬。總署即予拒絕了[30]。德國明白到要取得膠州灣的租讓權，如果單由外交著手，難以達到目的。適同年二月初七日（三月九日），兩個德國天主教傳教士萊士（Franz Nies）和胡爾（Richard Heule）在山東省西南部的曹州府鉅野縣（張家莊——引者）被匪徒殺害[31]。德國駐京公使海靖在同年十月十三日（十一月七日）照會總署稱：

> ……查山東南境，德國傳教人遭一最凶橫之事，二月初七日，曹州府有德國傳教者二人，一人被殺，一人無下落。又壽張縣德國傳教人房屋皆被焚掠。本大臣請貴大臣急速設法保護往山東德國人性命財產，此事全責之於中國國家；暫且先望設法嚴懲滋事之人，為德國人伸冤[32]。

總署惟恐德國藉故要索，即電山東巡撫李秉衡：「著派司道大員馳往該處，根究起（啟）釁

---

29 〔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卷一，頁一四九；又見〔中國近代史〕（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頁二八四。

30 郭廷以，頁九七三。

31 Morse, H.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I, p. 106.

32 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七，頁一六。

情形，務將凶盜獲辦，…現在德方圖借海口，此案適可爲藉口之資，恐其肇釁」[33]。

自「南京條約」以來，清廷與列強交涉，已有半個世紀了，雖無高掌遠蹠的對策，但亦略知她們開衅侵略的例行藉口，每因小故開戰，以達割地賠款的目的。故電旨李秉衡迅速破案。七天之內「已拿獲凶盜四名，辦理不爲不速」[34]。而德國水師棣提督於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率兵在膠州上岸，該督致登州鎮守將章高元照會內開：「膠州灣一帶，限三點鐘將駐防兵勇全行退出女沽口、勞山以外，只允帶火槍一項，其餘軍火、礮位概不准帶，以四十八點鐘退清爲限。過此即當整軍辦理。現在砍斷電線，意在挾威霸佔。……德國兵輪三艘進澳。」[35]艦上載有德兵六百人[36]。

清廷明知不能憑藉武力達成驅逐德軍出境的目的，希望由外交途徑和平解決。一面電李秉衡：「惟有鎮靜嚴紮，任其恫喝，不爲之動，斷不可先行開礮，釁自我開。」[37]一面電駐德許公使，「詢問德外部，德兵上岸是否海使專擅，抑奉訓條」[38]。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十七日），接許公使覆電：「（德）外部云：膠澳爲東省地，故飭水師提督前往防護，以弭後釁。前日接海

33 同上，卷一二七，頁一七。
34 同上，卷一二七，頁一八。
35 同上，卷一二七，頁一七。
36 Morse, H. 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I, p. 107.
37 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七，頁一八。
38 同上，卷一二七，頁一九。

使電，已到煙臺，即日可到京。彼有訓條與總署商辦。……彼之國主另給海使及提督全權自行酌辦，本部亦無可言。」[39]

從許公使的覆電，始知德軍登陸膠州前，德使海靖已赴煙臺，及海靖十月二十三日（十二月九日）回津，又飾詞拒見直督王文韶[40]。德國由本土增派援軍，德皇命其弟亨利（Heinrich）親王帶領鐵甲艦二艘，快船一艘，並在克利德島調一艦已達紅海；他表示已準備「用他的鐵拳攻擊」（strike with his mailed fist）[41]。德國除在軍事上加強對清廷的壓力外，亦顯示她對膠州灣的佔領是志在必得的。

當時德公使「海（靖）恃兵力不受商，外部不肯在德商議」[42]。中、德之間一時呈現僵持局面。其所以然者：年餘以來，德國分別向清廷駐俄公使許景澄及北京總理衙門迭次要求租借膠州灣，又要求停泊度冬，均遭總署拒絕。德國雖有兩位傳教士在曹州遇害，實難以構成侵佔膠州灣的充分理由。中國心有不甘，自在德意料之中，德國或亦明白既不能據國際公法與中國談判；更不能請國際公斷法庭判決。索性一面在軍事部署上爭取優勢，以收不戰而達租借膠州灣的目的；一面對遠東有關列強進行外交安撫；以清除列強間的疑忌。

當德國初佔膠州灣的時候，據翁同龢十月十二日（十二月五日）日記：「(恭)邸見山東事，

---

39 同上，卷一二七，頁二〇。
40 同上，卷一二七，頁二〇。
41 同上，卷一二七，頁二四；See also Cheng-ting T. Wang, *China's Aspirations*, p. 10.
42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七，頁二三。

以爲不能堪，頗欲用兵，既而曰：先以照會囑署詰梅使。……李相作照會訖，余不謂然，鈞十餘行。樵野（張蔭桓）來，直云不可。」[43] 當時溫和派主張談判解決，所以中、德間沒有出現對抗局面。

俄國曾在膠州借泊過冬（一八九五至一八九六年），她對該港口始終念念不忘。當德國向清廷提出「曹州教案」交涉後，俄國即命令遠東艦隊司令官：「如果德國已經動作，即追踪德國之後而進膠州灣，以保持俄國的既得停泊權。」[44] 翁同龢十月二十四日（十一月十八日）日記：「申初巴（A. Pavlov）使來，言得其國電，已派水師提督由海參崴帶兵艦赴膠澳，將與德詰難；問其辦法？則云以艦鎮之，講解則仍在本國也，三刻去，臨去云：此兩國之事，不第爲華謀。」[45]

威廉二世爲預防因此而引起的德、俄武力衝突，「於是柏林就打算取得倫敦方面的援助，倫敦方面表示，他不反對德國在中國沿海有所弋獲，而且愈偏北愈好。倫敦正希望德、俄在中國衝突，而且認爲再好沒有的事。……這時穆拉維耶夫也看到了繼續堅持之無用，所以就打算讓步了。十一月二十日對俄國艦隊所下的命令是撤銷了」[46]。

俄、英既不反對德佔膠州灣，德已無後顧之憂。翁同龢、張蔭桓奉派與德使談判。雙方先談

43 〔翁文恭公日記〕，冊五，頁二一三三。
44 民耿譯，羅曼諾夫著，〔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一四五。
45 〔翁文恭公日記〕，冊五，頁二一二八—二一二九。
46 〔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一四五。

「曹州教案」，幾經磋商，達成協議六條。翁同龢記載如下[47]：

第一條：李秉衡止稱不可做大官，去永不敘用四字。第二條：濟寧教堂給六萬六千兩，敕建天主堂廬，立碑。第三條：曹州、鉅野立教堂兩處，爲被殺教士賠償，照濟寧之數（另三千兩搶物）。第四條：請明諭地方官，盡力照約保護。第五條：如中國開辦山東鐵路及路傍礦務，先儘德商承辦。第六條：問如何辦結，允兩國照會教案畢，即爲辦結。

翁等續與德使商談德軍強佔膠澳問題，「仍持另指一島之說，伊云（海靖）：此須電請君示，不敢應也」[48]。十二月初五（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德膠案會議，德方要求取得膠濟路建築權。翁說：「若如此，恐他國助我歸遼者，又將援索。」德使說：「俄已得旅順，何再索爲。」[49]旅大問題中俄尚未正式開始談判，而德竟斷言其結果。翁同龢「始悟俄實與德通，令德前驅耳」[50]。

俄、德在華利益雖互相矛盾，但在瓜割中國的土地上她們已秘密取得協議。在中、德談判期間，她盡量討好各國，其策略是這樣：

德則許俄艦可以停泊膠州灣，又承認中國北部與朝鮮爲其勢力範圍，並允撤回在中國北

47 [翁文恭公日記]，冊五，頁二一三二。See also Cheng-ting, T. Wang, *China's Aspirations*, p. 10.

48 同上，冊五，頁二一三三。

49 同上，冊五，頁二一三九。

50 同上。

方之德國教練官；俄國曾圖慫恿日本反對德國，德又承認福建爲日本勢力範圍。德又示好於英國，謂中國受俄國指使，欲德國租借華南海港，德已拒絕云云，亦暗示承認英國在華南之權益[51]。

德國在外交方面的部署是何等的周密，陷清廷於孤立無援的處境，所以在談判中占盡上風，清廷不得不任其宰割。兩國在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由李鴻章、翁同龢與德使海靖簽訂「膠州灣租借條約」（Germany & China—Convention respecting Lease of Kiaochow—March 6, 1898.），茲摘要如下[52]：

第一端，第一款：膠州灣潮平周圍一百華里陸地爲中立地，准德國軍隊自由調動。第二款：租期九十九年，並准設礮臺，保護地站和港口。

第二端，第一款：中國准德在山東修建鐵路二，其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處經過萊縣至濟南府……；第三款：設立德商華商公司建造鐵路；第四款：鐵路沿線左右各三十華里礦產，准由德商開採。

第三端，山東全省以後開辦任何事務，需用外人、外資、外料時，德國享有優先承辦權。

從該條約的名義看：中國借與德國的是膠州灣；從條約內容看：山東省的土地、鑛產、鐵路

---

51 方豪，「中國近代外交史」，冊一，頁二〇一。

52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〇，頁三—七。See also MacMurray, John V.A., "Germany & China-Convention respecting Lease of Kiaochow-March 6, 1898," pp. 112-118.

以及與外人、外資、外料有關的任何事務，德國都享有優先的特別權利：這是德國先以武力佔領，造成既成事實，並迫使中國承認山東省爲她的勢力範圍。

(2) 俄國的勢力範圍（一八九六至一八九九）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俄國派答聘專使吳克托穆親王（Prince Ouchtomski）來華，他曾向總署提出「俄國鐵路網擴散至黃海直隸灣沿岸」[53]。其目的在黃海取得一不凍港，這是俄國君臣數百年來夢寐以求的事，而總署大臣們對此「聽都不願聽」。威勞比論俄國的遠東政策說：「她的野心是政治性的，由於她對得到海濱的渴望，以及少數野心政客的摧使政治上的擴張。」[54] 腐敗的清廷在甲午戰敗後，因無力重整國防，廣大的中國領土便首當其衝了。

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俄國外交大臣穆拉維耶夫（Muravjew）上了一奏章：「提議立即解決黃海沿岸不凍港之佔領問題，並說不放過時機。……用我們的艦隊進佔遼東半島上的大連灣。除了大連灣的許多適合的自然條件之外，……又指出他對西伯利亞大鐵路的距離皆較朝鮮各港爲近。……應以鐵路網把這條大動脈（西伯利亞鐵路）與吉林、瀋陽聯絡起來。……如果我們佔了大連灣，我們就很容易向北京政府解釋，說這是因爲我們希望

53 民耿譯，羅曼諾夫著，「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一三六。

54 Willoughby, W. W.,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Vol. I, p. 150.

爲俄國海軍取得一牢固的根地以便於應付太平洋上今後將起的不利於中國的事件。」[55]

財政大臣微德提議：「莫在開罪中國的行動中取得補償。……微德曾面告德國駐俄使說：德國之佔領膠州灣，必將逼著俄國在較北處佔一中國海港，……稍遲數日，尼古拉決計佔領旅順口。」[56]

俄國一面在軍事上積極部署；一面在外交上由外交大臣面告楊儒公使說：

> 德事願效力，而難於措詞，或請中國指定海口，停泊俄艦，示各國中、俄聯盟之證，俄較易藉口，德或稍斂迹，已電署使，仍囑轉陳；竊以爲德果因此就範，亦無把握；膠事俄先知情，貌示交好，恐不足恃[57]。

穆氏本已知道：尼古拉已採納他的提議，俄國的海陸軍即將佔領旅順、大連。分析他上述的談話內容：他的如意算盤，是由中國政府請求俄國派遣俄國艦隊協防，中國自必指定港口容納俄廷艦隊，這樣俄國艦隊即順理成章的佔領旅順、大連，且可博得中國的友誼，眞是一舉兩得。清國駐俄公使楊儒早已知道俄、德通謀，「穆言恐不足恃」，可見俄國對華的陰險詭詐；至於她所說的「聯盟」、「友誼」眞的值得信賴嗎？

膠案發生後，清廷即與德國直接交涉，以期和平解決，雙方在京談判頗有進展，無意邀請第

55 同上，頁一四六—一四七。
56 同上，頁一四八—一五〇。
57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七，頁二七—二八。

三者；蓋又恐藉故要索。惟總署諸大臣對外交涉，凡事並無指導原則作爲談判基礎，同一交涉事件，難免甲、乙發言自相矛盾。不只增加對外交涉的困難，給予對方可乘之機；且使國家蒙受重大的損害。以下便是一個很顯著的例子。翁同龢在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八日），日記說：

> 樵野書來云：今日俄巴使到署，李相竟託代索膠澳，彼即應允發電，而許助李說，直情遲行。且曰：此事非一二人所能口舌爭也。事在垂成，橫生枝節，可歎！可歎[58]！

李鴻章請俄國代索膠澳，因他不知德據膠州，俄、德實爲通謀，不但俄國不會協助還膠，且又給她藉故要索的機會。李氏失言，誠屬遺憾！而總署諸大臣各自爲政，不能協調對外政策亦有虧職守。次日（十一月十六日／十二月九日），

> ……論昨事，上曰：遣奕劻即往告李鴻章，速尋巴使，云緩數日，俟續電，勿遽動。天語決斷，非臣工所及。退與慶王言之，王毅然任之，有明發、有廷寄，……令梁震東到德館探問，……少頃回云今日海使無暇……樵（樵野）發許（景澄）電二百十九字，詳告原委，令轉楊（儒）使，告外部，中國不欲俄爲華事與德失歡，若議不成，再電告，此時勿調船云。我二人名發之[59]。

俄國急於在黃海據有不凍港，這是她的既定國策。俄國樞密院長貝左拉布左夫對尼古拉的報

---

58 （翁文恭公日記），冊五，頁二一三四。

59 同上，冊五，頁二一三四。

告中說：「遠東必經頑強鬬爭，始能保證祖國安全。完全的統治，是鬬爭的目標。否則我們不能統御黃種人民，也不能對抗歐洲之敵手。」[60] 她的內政大臣普列黑夫說：「造成俄國，解決遠東的，是刺刀不是外交。」[61] 他們將俄國人的黷武本性暴露無遺。

李鴻章失言：可能煽起俄國提前強佔旅順、大連的念頭。然從上引資料看，俄國擴張的野心昭然若揭，就是沒有李氏的誤導，她遲早也要侵佔我國的旅順、大連或其他港口的，甚至中國全境以至整個亞洲，她都想收歸版圖。

微德說尼古拉下令佔領旅順、大連的原因：

> 朕已決計佔領旅順、大連，並已派遣我們艦隊，隨載陸戰隊前往該處。……朕之所以爲此者，蓋因前日會議之後，外交大臣曾來朕處報告：謂英國艦隊現到旅順、大連之前巡游；假如我們不佔上述兩處港口，則英國勢將取去[62]。

其實英國當時並無佔領旅順的意圖。微德在他的〔回憶錄〕中說：「其後由英國大使處探悉，並非確實。英國戰艦誠有數隻前往旅順附近巡行，但其性質，只是對於德國佔領青島之舉，作一示威運動而已。英人方面毫無佔領該處任何港口之意。」[63] 可見是尼古拉決心佔領旅順、大連，「英國勢將取去」，不過如假包換的飾詞罷了。

60 胡秋原，〔俄帝侵華史綱〕，冊一，頁一〇六。
61 同上，頁一〇六。
62 王光祈譯，〔李鴻章遊俄紀事〕，頁六三。原作者微德，書名〔回憶錄〕。
63 同上，頁六三。

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十四日），翁同龢的日記說：「今晚巴使訪李相（鴻章），未知其意，夜李函，云巴言俄二艦明日到旅順，已電北洋矣。」[64] 宋慶二十二日（十五日），電總署：「俄船到旅，南洋報英船到滬。」[65] 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署旨寄劉坤一，「俄船到旅，防英外窺，今英亦六船泊吳淞，恐啟事端，該督當鎮靜嚴備」。同日旨寄宋慶，「俄船在旅所有應用物件隨時接濟，勿聽將弁謠言，致啟釁端」[66]。

清廷明知俄國艦隊突然光臨，顯有不軌企圖，但亦無力對抗或將之驅逐出海。正如羅曼諾夫（Romanov）所說：「他只有慷慨而大方地把俄國人迎進旅順口。把他們當作患難時候特來相助的好朋友。」[67] 微德也說：

> 當其我們戰艦尚泊旅順前面之時，穆拉維耶夫伯爵曾給我們駐華公使訓令，該使須向中國政府安慰；並謂我們之來，係助中國脫離德人壓迫；倘若德人退走之後，我們亦將隨之退去云云。因此之故，中國方面初時對於我們之來，十分欣慰；而且相信我們約言，竟有數星期之久。但是不久，中國政府卽得彼之駐德公使報告：謂我們係與德通同一氣爲之云云。於是中國政府開始對於我們懷疑[68]。

---

64 「翁文恭公日記」，冊五，頁二一三五。
65 同上，冊五，頁二一三六。
66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七，頁三三。
67 民耿譯，「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一五一。
68 王光祈譯，「李鴻章遊俄紀事」，頁六八。

俄國對中國政府說：俄國是來幫助中國脫離德國人的壓迫，但她對德國佔領膠州灣則「表示感謝」，說什麼「因爲有了膠州的佔領才使旅順口、大連灣的迅速佔領成爲可能，否則在這方面就很難於找到一個口實」[69]。這鐵一般的事實，使中國人更清楚的認識她的詭詐面目。〔翁文恭公日記〕十二月初六日（十二月二十九日）說：

俄巴使來晤，先以「松花江章程」，請立刻商定，語極橫。李相詰以旅、大退兵當在何日？伊反詰膠州如何辦法？言外膠若德踞，我當泊彼也。可恨！可恨！李索其暫泊照會，伊云可。是日，問答多失體，余未措詞。戌初乃歸，憤懣之至[70]！

俄國到這時已把她助華逐德的假面具拋棄了，把旅順、大連據爲囊中物。列強藉口保持「均勢」，中國因「甲午戰爭」後國力未復，只有任人宰割的分兒了！

中、日「馬關和約」中國賠銀二萬萬兩，首期賠款一萬萬兩，向俄、法借貸[71]。餘下一萬萬兩，依該和約，如在一八九八年五月八日交清，凡以前已償付之利息皆可作爲還本，這樣中國實際節省二千一百萬兩之數，中國政府希望在限期前籌得該款。「一八九七年七月（光緒二十三年六月），李鴻章曾通過吳克托穆訪華時向微德提出借款要求，但那時微德沒有看到這宗俄借款能收到什麼政治效果，所以他就要求以俄人監督稅收爲該借款之眞實的擔保，或者能給俄一種最重

69 〔德國外交文件有關中國交涉史料選譯〕，卷一，頁二三〇—二三一。引自〔中國近代史〕，頁二八四。

70 〔翁文恭公日記〕，冊五，頁二一三九。

71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五，頁一九；又見〔李鴻章遊俄紀事〕，頁八—九。

大的對俄十分實在的利益亦可，於是中國方面就不提這個問題而去籌另外的辦法去了。」[72]

清廷卽向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洽借款，惟竇納樂（Clande M. MacDonald）要挾甚多[73]，未能取得一致意見。而俄國財政大臣微德乘俄佔旅順、大連的時候，向中國提出借款七大條件：

一、俄在東三省與蒙古之鐵路的與工業的獨占權。二、自營口迤東之沿海一海港到北滿鐵路幹線之鐵路支線租借權。三、允許俄國在該港建築碼頭，及懸掛俄旗之一切船隻進入該港。四、無條件應許東清鐵路按南線建築。五、地方政府對於圈劃土地，及籌辦築路材料所作之種種阻難，應永遠的、無例外的，禁止再次發生。六、凡築路所必需的官地及官有材料，皆應無代價的提供使用。七、對東清鐵路在松花江及其支流上之一切船隻往來，皆不得加以阻難——經過俄皇批准後，卽於十二月六日（十一月二十三日），電令駐華代辦向清廷提出[74]。

清廷以俄國條件太苛礙難接受。十二月二十三日（一月十五日），英使竇納樂等來總署談借款利益：

凡五端：一、三處口岸南寧、湘潭、大連灣公共埠。二、鐵路由緬甸開至長江。三、長江各口不准他國來佔。四、各處行小輪船。五、免租外釐。惟大連灣尤著意，意在必

72 民耿譯，〔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一五〇。
73 〔翁文灝公日記〕，冊五，頁二一三七。
74 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頁一五六—一五七；又見〔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一五〇—一五一。

行。而今早俄使見李相，逆知英使之謀，力言大連如開口岸，俄與中國絕交，然則此事之難可知[75]。

英國的貸款條件清廷亦不能接受，該二國因貸款及附帶的利益重大，她們都志在必得，並分別向清廷肆意恐嚇：「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一八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俄使巴布羅福來稱奉國電：借款若中國不借俄而借英，伊國必問罪，致大爲難之事。又極言英款萬不可借，將以埃及對中國矣。……英使竇納樂來，……竇語亦橫，大略謂中國自主，何以不敢一語詰俄，英何害於俄而俄必阻止耶？且法國何與？」[76]

俄國深恐中、英借款成功，但對英國莫可奈何！惟有對中國再施恐嚇手段，正月初四日（一月二十四日）翁同龢說：「李相書云巴致恭邸，堅請許使詣彼都談借款，微德電謂不借即失和云。」[77]並由「聖彼得堡方面即下了新命令：爲著該項目的，以一百萬盧布秘密分贈中國官吏」[78]。俄國以恐嚇與賄賂雙管齊下，但清廷官吏不爲所動，她的計劃又落空了。

英國因俄國借款「要求以俄人監督稅收」大爲不滿。時「英國聽說我方（俄國）施加壓力於北京政府以破壞英國借款，社會輿論甚爲激昂」，「英國艦隻又集中於巨文島，日艦則集中於對馬島。……渥爾斯雷爵士（總司令官）公然聲言，英國之陸軍已完全準備好以應付戰爭之爆發」

---

75 〔翁文恭公日記〕，冊五，頁二一四三。
76 同上，冊五，頁二一四七。
77 同上，冊五，頁二一四七。
78 民耿譯，〔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一五四。

[79]。

在英、俄兩國對借款一事爭持不下時，中國處境十分困難，英使竇納樂到總署與翁同龢談借款事，聲明「如借俄不借英，則有三大端要挾：一、輪船任便入內河，一、佔舟山，一、南寧（開口岸）」。翁又示以「不借」英、俄之款，「竇尚無對語」，「發許電，亦以不借婉商俄外部」[80]。

正月十七日（二月七日），翁同龢說：「赫德約余，……伊又云：今日矢野（日駐華公使）來告償款緩期不能許，余曰：有先入之見，以為中國借俄款耳，破此一層宜可商。……伊問可商匯豐否？余曰可。」[81] 因對日本賠款限期將到，赫德與張蔭桓繼續商談。正月二十七日（二月十七日），翁同龢、張蔭桓、敬信應赫德邀請到家中晤談：「赫言匯豐款可借，惟須派稅司管釐金則外國商人始服，不得已允之。」[82] 到二月初七日（二月二十七日），「樵野……以匯豐借款合同稿見示，議竟成矣。一萬萬，四釐五息，八三扣，二釐五用錢，指鹽釐三處、江蘇二處、浙東一處歸總稅司管理，時迫不得不出此」[83]。二月初九日（三月一日），總署奏稱簽訂「英、德商款合同」（Germany (Deutch-Asiatische Bank), Great Britian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and China. Agreement for the Chinese Imperial Government $4^1/_2$%

[79] 同上，頁一五二，一五五。
[80] 〔翁文恭公日記〕，冊五，頁二一四九。
[81] 同上，冊五，頁二一五一。See also Morse, H. 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I, pp. 157-159.
[82] 〔翁文恭公日記〕，冊五，頁二一五三。
[83] 同上，冊五，頁二一五五。

Gold Loan of 1898.-March 1, 1898.)[84]。

英國在借款問題上，曾經在口頭上及海軍部署上表示不惜一戰的強硬立場；日本在外交及海軍也從旁助威。俄國的外交家在戰爭的危機之前對於借款問題作了退步。穆拉維耶夫即重提起了遼東海港的租借計劃，打算向英國提出下列四點：

一、由東清鐵路修一條支線到大連灣，如果到大連灣的鐵路難於實現，則把這條支線修到營口以東直到鴨綠江口的黃海沿岸之另一海港；二、這港如不能完全在我們手中，亦應大致在我們手中，別國船隻絕不許來；三、俄國依照德國租借膠州的先例與中國締結協定，把旅順口租借給俄國，但我們不需要最高主權，而且年限較短，這樣英國實不應反對我們；四、大連灣亦在租借範圍內，該處將闢爲對外貿易的商埠，且爲俄國鐵路之終點[85]。

經尼古拉批准後，俄國外部立即接待英國大使「以便依照最高旨意與之交涉對華借款問題」。在交換了上述的文件之後，雙方都互許了行動的自由[86]。換而言之：俄國不再因英國對華借款而增加清廷的壓力；而英國也不再阻撓俄國在遼東半島的租借及鐵路等權利。她們在中國領土內各

---

[84]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九，頁二一—二八；See also MacMurray, John V.A., "Germany (Deutch-Asiatische Bank) Great Britian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and China. Agreement for the Chinese Imperial Government 4½% Gold Loan of 1898.-March 1, 1898," pp. 107-112.

[85] 民耿譯，〔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一五六。

[86] 同上，頁一五七。

取所需，難道她們眼中還有國際公法嗎？

俄國此次一萬萬貸款雖失敗了，但在遼東問題上與英國已達成諒解。她藉「中俄同盟」以愚弄清廷，又擅自增兵「吉林省二萬有餘，兵船泊旅順不去。西人謂其不但圖山東省，並欲全吞大河以北」[87]。二月十一日（三月三日），俄使向總署交涉的態度更加強硬。翁同龢說：「未正巴使偕博百福來，專言旅、大租地及造支路達黃海兩事，以爲其君決定要辦，限五日照覆。恭語塞，慮稍申，餘皆默（時總署十大臣咸集與巴使議論——引者）。余因其譏刺德事、直揭其坐視不助，彼遁辭支吾。」[88] 二月十二日（三月四日），翁同龢赴總署，「見巴使照會，具如昨語而加厲焉」[89]。

總署因巴使限期急促，故令駐德公使許景澄以專使名義赴俄，討論遼東問題，以免巴使故意要挾。二月二十二日（三月十四日），許公使電總署：「外部交閱所擬租界圖，其線沿岸沿海畫至貔子窩，線外復有界線云。此線內中國派兵須有定數，此直索地，非止海口，尤出意外。」[90]

讀許電：俄國除租借旅順、大連外，連接該兩口的金州內陸亦在租借範圍以內。許使續與俄外部交涉，並電告總署稱：

頃外部訂晤：膠事已定，英已得長江利益，法亦有索件，故俄必須租得不凍海口爲水師

87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〇，頁一——二。
88 〔翁文恭公日記〕，冊五，頁二一五六。
89 同上，冊五，頁二一五六。
90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〇，頁一一。

屯地，保護兩國利權，各款前已電巴；現將租期及租界電巴轉達總署，一面仍令在京接續商辦。至租界內收稅理民歸中國自主，中、俄兵艦二口均可同泊。其鐵路請准聽東省公司自鴨綠江至牛莊一帶，求以擇宜通接等語。……俄已明告英、法等國，務請轉達總署，從速答覆，俄主意在必成，……詞意堅決大非昔比[91]。

清廷為滿足俄國在遼東半島「不凍海口水師屯地」的要求，即電許使作以下的讓步：「中國顧全睦誼：旅、大兩口可由俄隨時借泊屯煤，勿存租界之名，而有屯煤之實；日本及其他國自不能援為口實，另開衅端，庶與大局有益。」[92] 清廷之所以對俄委屈求全，意在預防列強援例租借，期緩瓜分之禍罷了！三月二十三日（二月十五日），許使見尼古拉問答節略稱：

本國政府並囑面陳中國難以允借旅順、大連灣兩口情形，緣英、法兩國均思在中國南境圖得土地，日本又在威海衛增兵，意圖久住；皆視中、俄商辦旅、大兩口結束以定進止，如中國一允俄國，則英、法、日三國皆接踵要求，中國即不能自立，必致東方大局擾亂……俄主云：貴國究擬如何商議，澄云：使臣前次來俄，蒙俄國皇帝接見時面告：俄兵艦在旅順、大連灣春暖離口，以後仍須過冬。本國政府現擬照此商一辦法，俄主云：是我曾說此話，但自中國向英、德借款以後，東方情形另有變動。……商租兩口乃中、俄兩國公同利益，實為保護兩國起見，我並無得地意……俄國在東方不能不有一駐

91 同上，卷一三〇，頁一一—一二。
92 同上，卷一三〇，頁一二。

足之地，現在外部所定條款及畫押期限，我們早經籌定實難改動，惟望轉達貴國政府早日允辦，使他國知我兩國係和衷商成，方爲妥善[93]。

許使與俄皇問答，看出尼古拉、穆拉維耶夫、巴使對華政策一致。二月二十三日（三月十五日），外部又告：「接巴代辦電，總署仍無確覆，如過三月初六亦未成訂，俄國另有辦法」；二月二十五日（三月十七日），尼古拉「諭派巴代辦爲商辦旅、大全權專使」；二月二十六日（三月十八日），俄外部告許使：「須在三月初六前訂，過期無覆，俄國即自行辦理，不能顧全聯盟交誼，請速電總署定奪。」[94]

許景澄公使赴俄，專爲交涉旅、大問題，而俄國君臣不只拒納他的陳說，反而再三提出三月初六日最後限期，同時「俄艦泊塘沽」[95]。看來事非偶然罷！聲明逾期即自行辦理，直是最後通牒。三月初一日（三月二十二日），光緒帝召見總署諸大臣：「衡量時局，諸臣皆揮涕，……退時慶、李、張邀談，大約除允許外別無他法；至英、日、法同時將起，更無法也。」[96]

三月初二日（三月二十三日），總署諸大臣「瀝陳現在危迫情形，請作各海口已失想，庶幾策勵力圖自立，旅、大事無可回矣！上云：……派李鴻章、張蔭桓畫押，命臣（翁同龢）傳知」[97]。

93 許景澄，「許文肅公（景澄）遺集」，「函牘」，卷五，頁三三—三四。

94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〇，頁一三—一四。

95 「翁文恭公日記」，冊五，頁二一五九。

96 同上，冊五，頁二一五九。

97 同上。

三月初二及初三日（三月二十三、二十四日）總署大臣與俄使續談旅、大租約，並定三月初六日畫押（三月二十七日）。「中俄訂立旅大租地條約」（Russia and China. Convention for the lease of the Liaotung Peninsula.–March 27, 1898.）九款，摘要如下[88]：

一、中國允許將旅順口、大連灣及附近海面租與俄國。（第一款）

二、租期以二十五年為限，期滿可續借。（第三款）

三、旅順口為俄國軍港，只准中、俄船隻出入。大連灣除口內一港，由中、俄艦出入外，其地方為自由港，各國船舶可出入。（第六款）

四、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內，不得設總督。（第四款）

五、俄在旅順口、大連灣應自備經費，建築住所、礮臺、燈塔。（第七款）

六、准許中東鐵路公司修建到大連灣支線，或到營口鴨綠江的支線。（第八款）

閏三月十七日（五月七日），許景澄、楊儒與俄外部穆拉維耶夫簽訂「中俄續訂旅大租地條約」（Russia and China. Additional agreement defin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leased and neutralized territory in the Liaotung Peninsula.–May 7, 1898.）六款，摘要如下[89]：

---

[88]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二，頁一四—一八。See also MacMurray, John V. A., "Russia and China. Convention for the lease of the Liaotung Peninsula.-March 27, 1898," pp. 119-123.

[89] *Ibid.*, "Russia and China. Additional agreement defin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leased and neutralized territory in the Liaotung Peninsula.-May 7, 1898," pp. 127-128. 又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二，頁一九—二〇。

一、從遼東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至遼東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其以南的水陸區域，均准俄國享用。（第一款）

二、金州城自行治理，城內應設立巡捕人等。中國兵應退出，用俄國兵代替。（第四款）

三、中東鐵路經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讓與別國。（第三款）

四、從遼東西岸蓋州河口，經岫岩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定爲隙地。（第二款）

五、中國國家承認：（一）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讓與別國享用。（二）不將隙地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三）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內造路開礦，及工商各利益讓與。（第五款）

遼東半島，中國以三千萬兩向日本贖回，國人方慶疆宇無缺，豈知又被俄國強佔，不得不忍痛租借。「於是俄國在旅、大設關東省，派總督，直以領土視之矣」[100]。

俄國在「中俄密約」中取得中東鐵路建築權，清廷准許俄國的西伯利亞鐵路與該路相接，現訂的「中俄旅大租地條約」又准許中東鐵路建支線直達大連灣或營口。清政府外務部在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一八九九年六月一日），曾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說：「我們現在希望以最簡單的聲明：重複中國同意，如果將來中國要興建鐵路由北京至俄國邊界以北或東北之地，中國保留用中國資本及在中國監管下進行的權利，如果計劃由外國負責，就必須先交俄國政府或俄國財

100 胡秋原，「帝俄侵華史綱」，冊一，頁一一二。

團興建，絕不容許由別國政府或財團負責。」[101]

很明顯，俄國由上述的幾種條約及外務部的聲明，她的西伯利亞鐵路與中東鐵路及其支線已經控制了整個滿洲，並威脅首都所在地的河北省，且滿洲礦產及糧食豐富，無論在經濟上及戰略上都有重大價值。所以「當時德國外長畢洛夫（Bulow）說：『在旅順，可以靜觀中華帝國之瓦解』[102]」。可見俄國在華的領土擴張及其勢力範圍威脅中國生存的深遠了！

(3) 法國的勢力範圍（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三）

法國以參與干涉還遼有功，繼又爲法、俄貸款債權人，「一八九五年，俄國駐法大使保證貸與中國四億法郎，該款大部分在巴黎借出，……中國用以支付日本的賠款」[103]。法國藉此向中國要挾，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兩國在北京簽訂「中法續議商務條款」(France and China—Additional Convention to Supplementary Commercial Convention)[104]。茲摘要如下：

一、中國允許開龍州、蒙自、河口、思茅四地爲商埠以便法、越與中國通商。（第二、

---

101 Willoughby, Westel W.,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Vol. I, p. 156.

102 胡秋原，〔帝俄侵華史綱〕，冊一，頁一一四。

103 Willoughby, W. W., Vol. I, p. 151.

104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四，頁一—六。See also MacMurray, John V. A., "France and China-Additional Convention to Supplementary Commercial Convention,"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Vol. I, pp. 26-27.

三條）

二、經龍州、蒙自、河口、思茅四地之出入口土貨減收千分之四關稅。（第四條）

三、議定中國將來在雲南、廣西、廣東開礦，法國廠商及礦師有優先權利；又越南鐵路准接造至中國境內。（第五條）

同日兩國在北京又簽訂「中法續議界務條款」（France and China.-Convention Complementary to Convention for Delimitation of Frontier between Tongking and China）[105]。

中國在這個條約中被迫將寧洱所屬土司猛烏、烏得等地給與越南。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一八九五年十二月），法國駐京公使施阿蘭（Gerard）向總署提出修築越南至龍州（廣西）的鐵路，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一八九六年六月），兩國在北京簽訂「中法龍州至鎮南關鐵同合八條」[106]。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一八九七年三月），法國施使向總署交涉，要求聲明不將海南島讓與他國。總署在同年二月十三日（三月十五日），發表聲明：

中國向法國保證，因海南島的重要地位，中國將不會讓與或割讓與任何外國，不論是作

---

[105] *Ibid.*, "France and China-Convention Complementary to Convention for Delimitation of Frontier between Tongking and China," Vol. I, pp. 28-30. 又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四，頁六—八。

[106] 〔中外條約彙編〕，頁一〇二—一〇三。

暫時或永久性的讓與，又或作海軍駐地或煤倉[107]。

法國並不以此爲滿足，她又要求總署聲明與東京灣（Tongking）邊界各省（廣東、廣西、雲南）不得讓與他國。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一八九八年四月十日），法國得到中國的保證：

本衙門認爲中國在東京邊界之省分有很重要和最高的利益，必須自己管理並保有其統治權。根本沒有理由把它割讓或租借與任何國家[108]。

法國藉口報復英、德貸款繼續向清廷索取利益，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三日）法國駐京臨時代辦呂班（Dubail）向總署提出四項利益要求。翁說：

法使呂班來，以四端利益要挾：一龍州等處並照長江英例，一郵政歸法人管，一鐵路造至雲南省，一南海覓屯煤處，以奉本國訓條如此[109]。

三月初四日（三月二十五日），呂班又到總署請「慶大臣與彼外部商辦」[110]。總署電我駐法公使慶常與外部交涉。三月初三日（三月二十四日）覆電稱：

哈云：長江各省不讓別國，英外部謂有約據已宣議院；山東允德借土地及鐵路數道。而與法借款失信，議院不平，請派艦重辦。呂班所開四事係援案，必須照准。慶常再三辯

107 Willoughby, W. W.,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Vol. I, p. 137.
108 *Ibid.*, Vol. I, p. 140.
109 [翁文恭公日記]，冊五，頁二一七五。
110 同上，冊五，頁二一六〇。

論，哈云：如中國和商，法必顧大局，否則不得不另籌辦法，屬代達[111]。

法外長以礮艦恐嚇，語氣決絕。當呂班於三月十九日（四月九日）再到總署交涉，「稿則呂班代定，不准動一字，限明日覆」[112]。

總署除依限照覆法使外，並於閏三月初五日（四月二十五日），奉旨依議。

閏三月初二日（四月二十二日），法國即遣海軍佔領廣州灣（位吳川縣西南——引者），我駐法公使慶常告法外長哈諾德：「提督不候勘界，先佔地方，甚多命，應退兵候勘界。」[113]可見法國也不讓俄、德武裝佔領中國海港、目無國際公法的行爲專美於前。

「中法廣州灣租借條約」(France and China-Agreement Regarding Concession for Railway from Tongking to Yunnan, Lease of Kuangchouwan, and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Postal Service) 該約七款[114]，茲摘要如下：

一、中國租借廣州灣與法國，限期九十九年。（第一款）

二、法國在租界內得建築礮臺，及設置燈塔、浮樁。（第四款）

---

111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〇，頁一四。

112 〔翁文恭公日記〕，冊五，頁二一六四。

113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三，頁三一—三二。

114 〔中外條約彙編〕，頁一〇七—一〇八；又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一，頁四—七。See also MacMurray, John V. A., "France and China-Agreement Regarding Concession for Railway from Tongking to Yunnan, Lease of Kuangchouwan, and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Postal Service,"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Vol. I, pp. 124-128.

三、中國允許法國從廣州灣修建鐵路，到達雷州的安鋪地方。（第七款）

法公使呂班在強租廣州灣後，他給法國外長哈諾德的報告說：「我得到俄國代辦（巴布羅福）的支持，有如對類似情況我所給他們的支持一樣。」[115] 綜上所述：法國在華的利益範圍及勢力範圍包括雲南、廣東及廣西三省大部分區域；並在這個區域內掌握建鐵路、開礦產及各種貿易（包括鴉片貿易）特權。

(4) 英國的勢力範圍（一八九七至一九〇二）

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開放四口通商以後，英國對華貿易日增，到十九世紀末葉，英國在華的商業利益已占中國對外貿易百分之八十強[116]，她對任何列強在中國取得「利益範圍」或「勢力範圍」或攫奪租界都十分敏感，不論各國劃分何種「範圍」，必將嚴重影響到英國的商業利益；英國不甘列強瓜分，亦無力阻止類此的事件發生，她尤其不滿「俄國在滿洲，德國在山東，法國在中國南部勢力的擴展」[117]。她既入寶山豈能空手而回，遂亦參加租界的掠奪，利益範圍的要求，這是她所說的「補償政策」。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八九八年一月十五日），英使竇納樂到總署，要求「長江

115 〔法國外交文件〕，中國（一八九八至一八九九），第六十五號。見〔中國近代史〕（中華書局），頁二八五。
116 DeConles, Alexander, *A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 361.
117 Willoughby, Westel W.,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Vol. I, p. 144.

各口不准他國來佔」。總署在光緒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一日），照會英公使說：

> 本衙門應該觀察到揚子江一帶對於整個中國（或利益）是佔重要的地位，中國不可能將該處領土抵押、租借及割讓與其他國家，由於英國政府表示了她的焦慮，本衙門有責任寫這封信給英國公使代爲傳達給他的政府[118]。

揚子江流域（幹流經八省），是中國最富裕的穀倉，人民生活質素也高於其他區域。英國以揚子江流域爲利益範圍，不僅控制了中國的經濟命脈，同時要「控制任何連接揚子江流域與南中國的鐵路利益，對這個殖民地（香港）和英國的貿易都很重要」[119]。由於盧（京）漢鐵路被比利時財團投得，而實際上「潛伏了法、俄利益」[120]。英國極爲不滿，她爲「補償」起見，向中國要求「五路承建權」，這五路就是：「天津至鎮江、河南至山西、九龍至廣州、浦口至信陽、蘇州至杭州，並延至寧波。……這些要求一併發給中國，還有一封最後通牒的照會，中國政府收到後便立即答允」[121]。

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列強對華貸款興建鐵路競爭異常激烈，因爲除了重大的經濟利益外，政

---

118 MacMurray, John V. A., "Sir C. MacDonald to the Tsung-li Yamen. Feb. 9, 1898." and "The Tsung-li Yamen to Sir C. MacDonald. Feb. 11, 1898," p. 104.

119 *F.O.* 17/1762, "F. H. May to Lyttelton, Hong Kong, March 11, 1904," p. 34.

120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四九，頁一—三。

121 Willoughby, Westel W., Vol. I. p. 145.

治利益更是無可估計。由於這些有利的誘惑，英國急謀興建山海關至牛莊的鐵路，但俄國自與中國簽訂「中俄密約」後，便自視東三省爲她的勢力範圍。英國以「中國政府早已與代表中英公司（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的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簽訂貸款合同」[22]，故該合約應繼續有效。但英國不願因此事與俄國發生利益衝突，俄國也有同樣的感覺，因此他們在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達成如下的協議：

英國和俄國，誠摯的渴望當兩國利益相抵觸時，避免在中國引起任何衝突的煽動，……我們作出下列的協議：

一、英國不會以其名義或代表英國庶民或其他人等的名義尋求任何在中國長城以北之鐵路的特許權，同時亦不會間接或直接地阻礙那些取得俄國政府支持在該區域內要求得到鐵路特許權人的申請。

二、俄國方面，不會以其名義或代表俄國庶民或其他人等的名義，尋求任何在揚子江流域任何鐵路的特許權，同時也不會直接或間接地阻礙那些在得到英國政府支持下要求取得該區域內鐵路特許權[23]。

---

[22] MacMurray, John V.A., "Great Britain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 China—Preliminary Loan Agreement for Peking-Newchwang Railwang," pp. 179-181.

[23] *The British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Vol. 7226, Nos. 163, 192, "Scott to Salisbury, Apr. 28, 29, 1899."

英國藉口德國強佔膠州灣；俄國強佔旅順口、大連灣，「關係東方商務大局」[124]。英使竇納樂在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五日（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向總署提出租借威海衛的要求。羅豐祿公使奉命與英國外交部交涉，他在同年二月七日（三月八日），電達總署：「沙侯覆稱：英租威海衛，即可募民防護本界。所定主見未使更改。」[125]三月初十日（三月三十一日），英使竇納樂又到總署與翁同龢商談。「卒之要挾，謂十二（日）若不定，水師提督帶兵到煙臺，事且不測。余力斥其不應如此，彼無詞，推諸政府，委諸議院，千萬語不變，所要者威海租地與俄抗衡耳」[126]。

三月十二日（四月二日），英使等到總署，翁說：

> 竇使來，戈須、甘伯樂從，……遂言威海事，慶邸允之。而要以此約不得更索利益。伊則謂威海抵俄，專爲北方；若法占南海口岸，我亦須別索一處抵之。辯論良久，僅允打電問政府，仍堅以今日所允爲定局[127]。

這次商談：英國已達租借威海衛的目的。但竇使聲明「法占南海口岸，我亦須別索一處抵之」。看來英國大有「瓜分中國」決不後人的氣慨！

中、英兩國在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簽訂「租威海衛專條」（Great

---

124 「白文恭公日記」，冊五，頁二一六〇。
125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〇，頁九。
126 「白文恭公日記」，冊五，頁二一六一—二一六二。
127 同上，冊五，頁二一六二。

Britain & China—Convention for Lease of Weihaiwei)，茲摘要如下[128]：

一、所租之地係劉公島並在威海之羣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之十英里地方。

二、租期二十五年。

三、沿海地方均可擇地建築礮臺、駐紮兵丁。

四、界內所有中國管轄治理此地，英國並不干預。

五、所租與英國之水面，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

威海衛在地理上屬於山東省境，顯與德國自劃的利益範圍及勢力範圍相衝突，因此英國即向德國表明無意損害或爭奪德國在山東省的利益[129]。一八九八年九月三日，英、德兩國在倫敦達成諒解。並由德國企業組合（The German Syndicate），中英公司（The 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 Ltd.）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的代表簽字。協議內容略述如下：

由天津至濟南，或山東省北面邊界任何一點，或從山東省南部至鎮江的鐵路，由英、德財團共籌資金。山東省北面邊界的鐵路由德國財團負責供應物料及興建工作；由山東省南部至浙江省鐵路由英國財團負責材料供應和興建[130]。

---

128 MacMurray, John V.A., "Great Britain & China—Convention for Lease of Weihaiwei. July 1, 1898," pp. 152-153.

129 MacMurray, John V.A., p. 152(note).

130 *Ibid.*, p. 263(note); See also Overlach, T.W., *Foreign Financial Control in China*, p. 36; Millard, Thomas F., *Democracy and the Eastern Question*, pp. 364-365.

法國租借廣州灣，故英打算「別索一港」，一則抵制法國在中國南部的發展；一則藉此向中國要求「補償」。竇使在三月十二日（四月二日），到總署與翁同龢面商；又於閏三月二十九日（五月十九日），向總署交涉。翁說：「竇使、戈頒來、李、張、許、崇及余在坐，首索南寧開口，次及九龍租約。南寧則支以三月，九龍則添入來往道路及交犯章程，餘皆先許，成鐵案矣」[131]。總署在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廿一日（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訂立「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Great Britain & China—Convention for Extension of Hongkong Territory)[132]。茲摘要如下：

一、展拓香港後面之九龍山地方（即九龍界限街以北至今之深圳河，包括大嶼山、及大鵬、深灣海面），租期九十九年。

二、九龍城內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

三、築造礮臺等官工，需用土地，從公給價。

(5) 日本的勢力範圍（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五）

日本在「馬關和約」中割據了臺灣，但被迫交還了遼東，很快即被俄國取去了，日本心有不甘是可以理解的。她眼看列強在中國展開了「租界爭奪戰」(battle for concessions)[133]。無不

---

[131] 「翁文恭公日記」，卅五，頁二一七三。

[132] MacMurray, John V.A., "Great Britain & China—Convention for Extension of Hongkong Territory, June 9, 1898", pp. 130-131.

[133] Wang, Cheng-ting T., *China's Aspirations*, p. 10.

得心應手。日本以機會難得，也向總署提出勢力範圍的要求。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二日（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翁同龢在日記中說：

> 覆李相函：允日本福建沿岸不讓別國（無論何國概不讓給）之請，昨日矢野與李、張在賢良寺面索如此，今日有照會，若不允將別有要挾也[134]。

總署在閏三月初四日（四月二十四日），照會日使矢野說：「查福建省內一帶，均屬中國要地，無論何國，中國斷不讓與或租借也」[135]。

當英國決定租借威海衛之初，日本對英表示決不干預，故英國亦支持日本將福建劃爲勢力範圍[136]。一九〇五年俄國戰敗，日本根據「日俄和約」繼承俄國在南滿的租界及鐵路等權利。

(6) 義國強租三門灣的經過（一八九九）

義國正式和中國建立條約關係，始於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義北京條約」及「中義通商章程」。

自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列強掀起「租界爭奪戰」以來，義國亦想乘火打刼，她在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十九日（一八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她的駐京公使馬迪訥（Renato de Mar-

---

134 「翁文恭公日記」，冊五，頁二一六七。
135 Morse, H. B., Vol. III, p. 121; Willoughby, Westel W., Vol. I, p. 334.
136 「中國近代史」（中華書局），頁二八六；「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冊三，頁九九五。

tino）「向中國要求租借浙江海岸的三門灣作爲煤站及海軍根據地，和其他規定的權利。被中國拒絕了」[137]。

對中國官民來說：「義國的行動完全是無理的，——他們甚至不等候一個傳教士被殺害便要求一個海軍站。」[138] 在同年二月（三月），在「中國水域內的義國艦隊已有四艘，達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一噸，裝備一百一十門大礮，還有兩艘在途中，用以支持她自己的要求」[139]。

清廷在四月六及八日（五月十五日及十七日），給兩江總督劉坤一電旨：「意（按清代文件「意」「義」兩字通用——引者）國兵艦究有若干？是否全隊在（吳）淞？」又電旨：「水師固難爭雄，陸防不可不籌先著，萬一有事，一切相度策應事宜，朝廷不爲遙制。……著該督預飭各營嚴密佈置，……以佔先機。總之：意國無端索地，釁自彼開，與其動輒忍讓，不如力與爭持；雖兵事之利鈍不可知，既然非自我予之，即不難自我爭之，此中機括無煩再計決也。」[140] 同日又電旨浙江巡撫劉樹棠，其內容與致劉坤一者大致相同[141]。

前文所述諸國強佔中國港口，或索取利益範圍及勢力範圍，或彼此狼狽爲奸，或彼此互相聲援，惟義國則沒有類似支持。她看到清廷態度十分堅決，拒絕任何租讓，兩江及閩浙五省的督、

---

[137] Willoughby, Westel W., Vol. I, pp. 479-480.
[138] Morse, H. B., Vol. III, pp. 169-170.
[139] *Ibid.*, Vol. III, p. 169.
[140] *Ibid.*, Vol. III, pp. 162, 170, 172. 又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八，頁二六。
[141]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八，頁二六—二七。

撫均奉命積極備戰。義國自忖力不從心，在四月二十二日（五月三十一日）聲明不佔中國土地了事[112]。

二　中國門戶開放（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二）

一、門戶開放的先導者（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二）

當列強在中國肆行搶奪租借地，劃分利益範圍及勢力範圍的時候，不止瓜分中國的危機日益迫切，即列強間亦有隨時引起利益衝突的危機。伍廷芳因之聲明：中國門戶開放，平等對待各國。希望各國給予同等的看待。一八九九年四月八日，他在美國政治社會學院（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發表一篇題爲「中國與西方關係」（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West）的演講，其中一段說：

> 商業主義的競爭已達到危險的頂點。中國無疑是世界市場的第一位，因爲三億五千萬至四億人口需要供應品，據說中國一省的市場比起整個非洲的價值更大，中國的政策是同等對待列國，照字面上的意思，他們都是最惠國（most-favoured nations）。維持門戶開放正是她的政策，……中國歡迎所有國家的人來到她的海岸。她的港口是開放的，對

112 「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冊二，頁一〇四八。

各國一律平等看待，沒有種族、膚色、國籍或宗教的歧視。中國人與所有外國人貿易，她也想得到各國同等的看待。她希望和平——不要干涉，不被無理的要求騷擾[13]。

英國在中國商業上享有最優厚的利益，她不願見中國被瓜分。「根據一八九五年的英國商務部公報（*Board of Trade Journal*）的統計，英國佔了中國一八九四年對外貿易全部的百分之八十三，和該年中國全部海關稅收的百分之八十一。一八九五年中，中國對外貿的全額是五千三百萬英鎊，其中英商佔了三千五百萬英鎊。這些數字是國會議員吉本生·鮑爾斯（T. W. Gibson Bowles），在發言支持另一國會議員阿式美巴萊特（Sir F. Ashmead Bartlett）提案保全中國的領土完整所透露的。」[14] 英國所策劃的門戶開放政策，完全基於她自身的利益，並非起於列強侵略中國而產生的正義感。

美國駐北京公使田貝對列強在鐵路、採礦、租借地和利益範圍的予取予求，看得很明白，他也知道列強所獲得的這些特權，已爲未來瓜分中國作好了準備，而美國則一無所有。而那些在中國擁有特權的國家，都妨礙美國在華應享的「最惠國」權利，因此田貝反對列強瓜分中國，他在一八九八年三月八日致國務院的報告說：「我認爲一個來自我們政府的有力的抗議來反對瓜分中

---

13 Wu Ting-fang,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West," Address at the annual session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s, April 8, 1899. Annal of Suppl., Vol. XIIII. pp. 168-176; See *Bureau of Statistics Reports, U.S. Treasury Department*, pp. 2200-2201.

14 *Board of Trade Journal*, 1895, Vol. XVIII, pp. 648-649; *The Parliamentary Debates*, 4th Series, Vol. LIV, p. 336.

國，將會在加強英日等國的力量上，產生良好效果。」[45] 同年三月廿九日田貝再向國務院報告：「如果德國、法國和俄國的用意，純粹在加開口岸以利世界貿易，沒有人會反對的；但是他們滿不是這麼一回事。他們要求司法管轄權，一如他們實際上佔有這片割讓的土地。同時壟斷剝削附近的地區，他們修建所有的鐵路，開採所有的礦產。最後幾無問題的，會把最惠條款予以損壞。」[46]

田貝將德、法、俄在華的陰謀揭穿，是想國務院對中國的情況有更清楚的認識，起而挽回美國的利益。不過國務院對他的建議並未採納。一八九八年三月，英國駐美大使龐斯福特(Pauncefote, J.) 曾向麥金萊 (McKinley) 討論在遠東問題上合作的可能性，麥氏以不參加集體行動爲美國傳統而婉拒了[47]。

美國一八九八年以前的遠東外交政策是非常保守的，除非與她的商業利益及美國公民的安全問題有關，她不願牽連在中國問題內，以保持其超然的立場。自美西戰爭(America-Spain War) 發生後，美國在「巴黎和約」中取得菲律賓羣島，同年合併夏威夷羣島，她不僅是一個太平洋國家，而且是一個遠東國家。中國被瓜分的危機日益嚴重，美國雖不會爲同情中國的而改絃更張，但不能無視於平等的商業權利。國務卿海約翰一八九九年八月廿四日，請國務院遠東問題顧問柔

45 "Denby to Sherman, Mar. 8, 1898," *Des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Ministers in China*, Vol. 103, No. 2882, p. 197.

46 *Ibid.*, "Denby to Sherman, Mar. 29, 1898," Vol. 103, No. 2897, p. 181.

47 Campbell, A.E.,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London, 1959), p. 197.

克義（Rockhill, William W.）起草一項有關中國問題的備忘錄。其建議：「鑒於列強可能在中國造成複雜糾紛的多種關係，美國殊難保持其與中國所簽各種條約下應享的權利。於此我們應採何政策？此一問題，僅有一答案。我們應立即展開交涉，要求在中國據有利益範圍的各國正式保證：㈠他們決不在其利益範圍內，干涉通商港口或任何性質的既得權利；㈡在他們各該範圍內，所以開放的港口，應或爲自由港，或於卸裝貨物，應不分國籍，由中國政府，依約徵收各項稅收；㈢在各範圍內，不得對別國船隻的入港稅，和鐵路運輸費，徵收較對本國國民爲高之稅率。」[42]

海約翰採納了柔克義的建議，於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向美國駐倫敦、柏林和聖彼得堡的大使發出訓令，要他們將國務院的意見轉達各該駐在國外交部長，要求他們立即予以考慮。下面是對駐英大使寇特（Choate, Joseph H.）所發訓令的概要。（對其他各國的照會，除德國提到膠州灣及「英德協約」外，其內容與此幾完全相同。）

> 本政府基於本國公民的利益，不致因各國在華控有所謂「利益範圍」，採取排他措置，而受到損害的誠摯的願望，同時亦盼保持世界貿易的公開市場，剷除國際糾紛的禍源，如聯合或調協在華列強，以利於加強中國政府和保持中國完整所亟需的行政改革。深信此一效果，可藉在華聲言控有「利益範圍」諸國，宣言他們在各該範圍內對外國貿易所

[42] Dennis A. L. P., *Adventures in American Diplomacy, 1896-1906*. "Rockhill Memorandum, Hay Papers, Rockhill to Hay, Aug. 28, 1899," Appendix D, pp. 208-221.

持的態度，而大得助益。美國政府認爲此刻是最適當的時機，來知會英國女皇陛下政府，願其作一正式聲明，並支持要求其他聲言在華享有「利益範圍」諸國作同類聲明，在其各該範圍內：

第一、各國在華所謂「勢力範圍」或租借地區內，不干預通商埠口及任何既得利益。

第二、在各勢力範圍內，中國通商條約仍得適用於各港埠間的一切卸裝貨品（「自由港」不在內），且應不分國籍，一律由中國政府收受各稅。

第三、在各該範圍內，各國對別國入口船隻不得徵收較己國船隻爲高之入港稅；對各該範圍內修建、控制和管理的鐵路，在同等距離內，亦不得對別國公民的貨物，收取較己國人民爲高的運費[10]。

海約翰上述政策公佈於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伍廷芳在「中國與西方關係」講詞內提出「中國門戶開放」則在一八九九年四月八日，早於海氏五個月。伍氏的講詞可以概括爲三個要點。並將海約翰宣言節錄於下，以便比較：

一、世界商業競爭的危機已發展到達頂點，中國有廣大的市場，可消除這個危機。（海氏原文說：「同時亦盼保持世界貿易公開市場，剷除國際糾紛的禍源。」）

---

[10] *U.S. Foreign Relations 1899*, pp. 131-133; Millard, Thomas F., *Democracy and the Eastern Question*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19), pp. 361-363.

二、中國給予所有國家最惠國待遇，維持門戶開放正是她的政策，她的港口是開放的，對各國一律平等看待。（海氏第一點，在華所謂「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內，不干預通商埠口及任何既得利益。第二點，在各勢力範圍內，各港埠間的一切卸裝貨品，應不分國籍，一律由中國政府收受各稅。第三點，在各該範圍內，各國對別國入口船隻徵收進口稅應與己國相同，鐵路運輸費用應與己國相同。）

三、中國想得到各國同等看待，不要受到干涉。（海氏說「以利加強中國政府和保持中國完整所必需的行政革新。」）[190]

照伍氏的本意或許是：列強要享受前二項的利益，必須做到第三點平等看待中國人和不干涉她的內政。不干涉內政，自然包括不能攘奪租界與利益或勢力範圍。伍氏講詞與海氏宣言大同小異，可能是巧合，但也不能說全無一些關係，一八九九年美國財政部統計局的報告曾收錄此文（Sec Bureau of Statisties Reports U.S. Treasury Department, pp. 2200–01.），可見伍氏這篇講詞，美國政府是相當重視的。

二、列強的態度（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二）

美國國務卿海約翰有關中國門戶開放的通牒於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訓令美國駐各國大使照會所在國政府，但未訓令駐北京公使康格（Conger）轉達中國政府，甚至駐在華盛頓中國公使伍廷

[190] Levi, Werner, *Modern China's Foreign Policy*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53), p. 52.

芳在通牒發出前後，均未獲得通知，更說不上諮商了。中國門戶開放，雖以在中國有租借地，有利益或勢力範圍的列強爲對象。但這件事涉及中國的領土主權，無論在外交禮貌和國際公法的原則，美國都應先與中國駐華盛頓公使諮商；並徵詢中國的意見及取得同意後，美國才可正式向有關各國發出通牒。現在美國獨行其是，無視於中國政府的存在，這固然是由於中國國勢不競使然，而美國亦將其帝國主義本色暴露無遺了。

兩個月後（十一月）海約翰通牒的消息洩露了，各種傳說的謠言滿天飛，甚至說若列強反對門戶開放通牒，美國將要求在中國取得租借地。

伍廷芳對這些傳說非常關注，他「密切注視美國和歐洲間的發展。北京恐怕美國的行動將是最後的表示——支持或反對——決定中國的命運。伍拜訪海，請求精神上支持他的國家爲保持領土完整奮鬪。海拒絕這種支持的承諾。但藉這個機會，將該通牒首次告伍；他告知公使他已請求在中國擁有利益列強在條約開放港口或中國內部的地方都不能干預美國人的貿易。這並不能如保證中國領土完整一般使伍安心，……美國駐北京公使康格在一九〇〇年一月九日才收到海的官方通知，在此以前他在報張上獲悉門戶開放通牒的內容」[四]。

康格公使得到國務院的官方訓令，在時間上比伍廷芳又遲了兩個月。美國何以遲遲告知康格，據他自己的解釋：「就此範圍與中國有關，她現在仍然在這件事上無能爲力，計劃與她談判

[四] Ibid., p. 93.

將是徒勞無功的。」[52] 中國能否「爲力」是另一件事，有關中國主權的交涉，事前應與她諮商，只可說是一個外交常識問題，難道美國人這些都不明白嗎？

「紐約捷報」(*New York Herald*) 說：「在一次會面中伍廷芳說：他並不相信美國會作任何領土的要求，就算門戶開放的通牒得不到支持的答覆。反之，他想，美國的通牒含有警告各國不要再侵犯中國領土。中美關係一直以來都很友好，他感到滿意美國無意在亞洲大陸上取得一立足地。他的意見是美國的行動是由於渴欲維持兩個的友好關係以及保持美國在中國的利益。」[53]

美國在一八九八年，以武力取得古巴和菲律賓羣島伍廷芳面對這個最現實的血淋淋的事實，不能沒有警惕。但身爲一個弱國的外交代表，當國家面臨最危險的關頭，發言不能不委婉和謹愼。利維 (Levi, W.) 說伍廷芳上述的「解釋有部分是正確的；有部分或許是希望的想法又或是假的氣泡以揭發美國的意圖。如果將外交上的套語友誼之說刪去，眞正的事實美國仍然爲自己利益行動。在中國日益腐敗的最近時期內盡可能挽救其利益。可以肯定，美國政府寧可看見中國自由而不是歐洲列强的殖民地」[54]。利維的批評，更可顯出伍氏的在國際逆流中的外交才能。利維雖說伍氏只「有部分是正確的」，其實他所說的也沒有超出伍氏的言詞範圍之外。不過二者表達的技巧不同，前者委婉蘊藉，後者直言無諱罷了。

---

[52]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Despuches, China*, Dec. 21, 1899, No. 297;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Diplomatic Instructions Respectively, China*, Nov. 20, 1899, No. 217.

[53] *New York Herald*, Nov. 8, 1899. See Levi, Werner, *Modern China's Foreign Policy*, p. 53.

[54] Levi, Werner, *Modern China's Foreign Policy*, pp. 53-54.

伍廷芳對輿論界的外交詞令儘管樂觀，但在國家面臨瓜分關頭；「門戶開放政策」成敗未卜的時候，伍氏內心的疑懼是在所難免的，他的責任和良知，都不容許他對這件關乎中國存亡的事掉以輕心。甚至可以想像得到，他是在寢饋不安中過日子。利維說：「焦慮的伍公使想進一步使自己安心。在一外交日，一八九九年十一月九日，他詢問海究竟美國會不會跟隨其他國家的例子，如果門戶開放政策證明失敗。在海的回答中說到向中國要求領土是違反美國政策的。美國希望防止中國落入其他列強的手中。伍憂慮的想到要制止所有對他的國家不利的謠言，請求美國助理國務卿希爾（Hill）將它全部否認，尤其是關於英、美、中的聯盟。」[155]

伍氏爲了切實明瞭美國外交決策人對中國政府的眞實意向，他竟然撇開了慣用的外交辭令，單刀直入的提出最敏感的問題，使對方無從迴避，必須依題回答；雖然所答未必實情，甚至事後可加以否認。但發問者在爭取時間及獲得正面答覆兩要求上已算是成功了。利維在註釋中說「伍氏是在醉醺醺中與海氏談話」[156]。從伍氏著作及有關伍氏的著作中知道他不只不飲酒，甚至在宴會中連肉類也不吃；他是著名素食主義者[157]。利維的說法可信成分不高。

海約翰通牒發出將近三個月，英國外相沙士伯雷（Marquess of Salisbury）才於一八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照會美國駐英大使寇特（Choate, J.H.）表示接受美國政府建議，惟宣言中未

---

[155] *Ibid.*, See *London Daily Chronicle*, Nov. 10, 1899; *New York Daily Tribune*, Nov. 10, 1899; *Boston Evening Transcript*, Nov. 10, 1899, p. 54.

[156] Levi, Werner, *Modern China's Foreign Policy*, p. 54.

[157] Wu Ting-fang, "How I Except to Live Long," *Ladies' Home Journal*, XXVI (Nov. 1909), p. 17.

提九龍新界[158]。

德國外相布魯（Count von Bulow）一九〇〇年二月十九日，照會美國駐德大使懷特（White, Andrew），表示接受美國政府建議。該照會說：「帝國政府，自始即不僅主張，而且亦實際上在中國領土上，在貿易、交通和商業方面，對各國皆全力實行絕對公平的待遇。帝國政府在將來無意放棄這個原則。」[159]

法國外交部長德爾加賽（Delcasse, M.）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照會美國駐法國大使鮑特（Porter, Horace），表示接受美國政府的建議，但未對「勢力範圍」表明態度[160]。

俄國除宣布大連爲自出港外，其外相穆拉維耶夫（Count Mouravieff）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照會美國駐俄大使陶爾（Tower, Charlemagne）說：現在開放的或將來可能爲中國政府的通商口岸，是不在俄國租借地範圍之內的，其關稅問題，應由中國政府自行決定；俄國政府絕無任何意圖，來要求獨享其他外國人士所享受不到的特權[161]。這個照會，幾乎對最重要的如租借地、利益範圍、勢力範圍、鐵路運費等隻字未提，這是一個禮貌的回答，可說聊勝於無。然從這裏亦可看出俄國對中國企圖怎樣了。

---

158 "Salisbury to Choate, Nov. 30, 1899," *The British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Vol. 7254, No. 70.

159 MacMurray, John V.A., "Bulow to White, Feb. 19, 1900," p. 224; Millard, T.F., *Democracy and the Eastern Question* (New York: The Century, 1919), pp. 363-364.

160 MacMurray, John V.A., "Delcasse to Porter, Dec. 16, 1899," p. 222.

161 *Ibid.*, "Mouravieff to Tower, Dec. 30, 1899," pp. 234-235.

義大利外相維斯康蒂—溫諾斯特（Marquis of Visconti-Venosta），一九〇〇年一月七日，照會美國駐義大使達皮爾（Draper），表示義國政府無條件接受[12]。

日本外相青木（Viscount Aoke），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廿六日，答覆美國駐日本大使巴克（Buck），略謂如果其他各國政府肯接受這些建議的條件，日本願欣然同意[13]。

海約翰收到以上各國的答覆後，認爲各國政府的同意是最後的和確定的。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日訓令美國駐以上各國外交代表向各該國政府的外交部長，附送各國同意的副本[14]，作爲各國今後協同一致實行中國門戶開放的根據。

海約翰中國門戶開放政策的影響怎樣呢？綜合爲四點：

一、海約翰的通牒，雖然獲各國答覆，除義大利外（該國在中國沒有租借地及利益範圍）其餘各國均有保留。該「通牒」不等於「條約」，並沒有法律上的約束力，例如一九〇〇年拳變後，俄軍佔據滿州不撤，要求許多特權，又在天津占二里地作租界；美國要求恢復天津租界[15]，日俄戰爭後，日本由俄國手上取得南滿特權，這些都是該通牒的試金石。

---

[12] *Ibid.*, "The Marquis of Visconti-Venosta to Draper, Jan. 7, 1900," p. 230.

[13] *Department of State Despatches from Japan*, Vol. 72, No. 391, "Buck to Hay, Dec. 28, 1899."

[14] *Ibid.*, "Buck to Hay, Jan. 1, 1900," Vol. 72, No. 434; *The British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White to Salisbury, Mar. 30, 1900," Vol. 7464, No. 211. *Diplomatic Instruc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to Britain*, "Hay to Choate, Mar. 20, 1900," No. 335.

[15] Young Marilyn Blatt, *The Rhetoric of Empir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216.

二、美國是列強中在中國享有「最惠國條款」（Most-Favored-Nation Clause）最早的國家，一八四四年中、美「望廈條約」（Treaty of Wanghsia）第二款：「（中國）如有利益及於各國，合眾國人民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又一八五八「天津條約」（Treaty of Tientsin）第三十款：「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爲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爲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眾國官民一體均沾。」[166] 從此以後各國訂約均以此爲藍本，中國因此受到無窮的禍害。各國在中國攘奪租借地，劃分利益範圍等侵略行動，破壞了美國奉爲神聖不可侵犯的「最惠國」待遇，這是美國不能容忍的。海約翰門戶開放政策即以保衛「最惠國」待遇爲目的，所謂「剷除國際間糾紛禍源」只是達到保衛「最惠國」待遇的手段，因此該政策是以經濟的利益爲主，政治的成分甚低。

三、海約翰通牒全文未提到中國領土主權的完整，他在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日宣佈各國接受其門戶開放原則後，中國陷於拳亂的危機中，他於同年七月三日分致各國通牒中說「保持行政與領土之完整」[167]。同年十月十六日「英德協定」有「維護中國領土狀態完整無缺的政策」[168]。甚至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英日協定」說「尤其更有興趣去保持中國領土完整和獨立」[169]。這些

---

166 〔中外條約彙編〕，第一二四，一二九。

167 *U.S. Foreign Relations*, 1900, p. 299.

168 MacMurray, John V.A., "Germany and Great Britain. Agreement relative to China, October 16, 1900," p. 263; Millard, Thomas F., *Democracy and the Eastern Question*, pp. 365-366.

169 MacMurray, John V.A., "Great Britain and Japan, Agreement relative to China and Corea, Jan. 30, 1902," pp. 324-325.

第七章　拳變外交貢獻（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二）

一　拳變的歷史背景（一八四二至一九〇〇）

礮艦推廣商教（一八四二至一九〇〇）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發生的義和團運動，是十九世紀末期最嚴重的一次禍亂，起因於道光二十四年「中法五口通商章程」（Treaty of Whampoa 1844）第二十二款規定「倘有中國將佛蘭西禮拜堂，墳墓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1]。這是清廷首次准許外人在通商口岸

[1] 王彥威，「中外條約彙編」，頁七四。

建築教堂傳播天主教。

咸豐六年至八年（一八五六至八）英法聯軍之役（Arrow War），廣州、大沽先後陷敵，京師大震，中國被迫與英、法、美、俄簽訂「天津條約」，例如法約「第十三款……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2]。

基督教本是拯救世人脫離罪惡的宗教，「博愛」的教義，與儒家的「仁愛」的宗旨本是殊途同歸的，可惜這樣偉大的宗教是經「英法聯軍之役，滿清政府在大礮軍艦的威脅下屈服，答應西人可赴內地傳教。這在中國而言，是被迫如此，在傳教士而言，是戰爭勝利贏得的權利」[3]。使宗教蒙上了帝國主義的色彩，這不只阻礙基督教在中國的傳播與發展，同時在中國近代史上許多喪權辱國的事件都由此產生出來了。義和團運動及八國聯軍（The Combined Forces）之禍實肇端於此。

假設列強開始與中國訂約即將政教劃分，有關傳教的事不強載於條約中，效法明季耶穌會士（Jesuits）利瑪竇（Ricci, Matteo）等「用學行取得中國敬重而獲得傳教權」[4]。不只基督教各宗派保持了超然的立場，而且容易取得中國人的信任。其有利於宗教的發展是毫無疑問的。漢、

---

2. 同上，頁七七。
3. 李定一，「中國近代史」，頁二〇四。
4. 同上。

唐以來西方各種宗教自由在中國傳播，是爲證明。很不幸，西方工業文明只能培養一些急功近利的投機者，很難產生出眼光遠大的政治家。從近代歐亞國家不幸歷史的演變，可以獲得證明。

伍廷芳本來出生於一個虔誠的基督教家庭（見第一章），但面對西方基督教國家對中國無止境的侵略，及傳教士的囂張枉法所釀成的教案，他認識到「天津條約」准許徧地傳教是一項重大的錯誤。伍廷芳在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日（一八九八年二月十日）奏稱：「教案迭起，內治無權，擬請變通成法，亟圖補救事。竊查近來邊釁之開，每起於教案，而教案所以多者，推原禍始，則由昔年與之訂立條約，許以徧地傳教，不許以內地通商，殊爲失策。實則通商之利多害少，傳教則不然。蓋富商碩賈身家既厚，愛惜體面，而不肯爲非，傳教者陽託勸人爲善之名，廣爲號召門徒之舉。……及來中土，氣燄倍張，內地不逞之徒，又從而煽惑爲之羽翼，每藉入教以抗拒官長，凌轢平民，羣受其害，則怨於教士，積忿既久，釁端乃成。事每起於至微，禍輒生於不測。……今欲爲一勞永逸之謀，則莫如開誠布公之策，……無論大小各國皆與通商，……則應收回租界，因而正教之曰，日下商務既廣，任便居住之例已行，凡教士商民之在我國者，我既任保護之責，即當有約束之權。而又無辭以難我也，則內治有權，釁端可弭矣。」[5]

伍氏在拳變前二年（一八九八）深以教案常啟邊釁爲憂，挽救方法，先擇一二省普徧開放與大小各國通商，以便收回租界和領事裁判權，則內治有權，教士無從製造事端，消隱患於未萌。並藉此爭取時間，「整軍經武，自可圖自強矣。……然事變如此其亟，時局如此其難，非破除成

三 戚紹，「清季外交史料」，「使美伍廷芳奏欽案迭起內治無權請變通成法摺」，卷一二九，頁一二

見早爲之所，恐不免爲彼族所凌侮」[6]。

伍氏在奏章的開頭即請求「變更成法」，在收尾時請「破除成見」，可見他對教士的製造邊釁和堅守成法的害處是等量齊觀的。換句話說，守舊不改，外患難弭，二者互爲因果。若不「早爲之所，恐不免爲彼族凌侮。」就是願意變更成法，還要爭取時間。伍氏似乎已預感到大禍將要臨頭了，但麻木的清廷一些反應也沒有，八國聯軍的大禍終於無可避免了。

美國政治社會學院（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請伍廷芳演講「外國人在中國不受歡迎的原因」（"The Causes of the Unpopularity of the Foreigner in China"）。伍氏從歷史上證明中國人不只不排外，而且是一向對外人極表歡迎的國家。伍說：「我們發覺中國在古時並不是不願意與外界通商和交往，那些日子踏足於中國的外國人是來自鄰近的亞洲國家，他們和中國人通商，自由地和本地混合，在他們居留期間認爲自己也是中國人。因此在政治上和社會上他們沒有帶給我們麻煩。事實上他們採用我們的習俗，和生活方式。所有事實證明他們與本地人生活得很和平。另一方面，中國人從來不曾表示對外國人居住在他們的國家反感和仇恨。我們發覺孔子的一句教訓『柔遠人』，是在基督出生前五世紀所揭示的。在較後期，我們發覺不但以禮對待外國人而且尊敬他們。甚至給他們做官，……我只提及馬可波羅（Marco Polo），中世紀一個受人褒揚的威尼斯旅行家。他在一二七四年探訪中國，他被禮遇和尊敬，而且獲得官職。他累官至樞密副使和浙江的巡撫。當他後來決定回國時，朝廷不願讓他走，可見他

6 同上，卷二二九，頁一六。

是多麼的受到歡迎。……因此很明顯中國人本來不反對外國人來到他們的國家。」[7]

伍廷芳以馬可波羅的歷史事實以反駁那些指中國排外的人。他在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日（一八九八年二月十日）奏稱：「朝廷借材異地當以美國爲宜片」中提到「秦用由余，漢用金日磾，唐用契苾何力，皆取材異地，以立功名」[8]。這篇演詞中只提到馬可波羅，想必是取其易爲外人所知罷。

拳變後中國北方排外是事實，伍廷芳認爲需要找出轉變的來由。他說：「爲了尋找原因，我們必須回顧上半世紀發生過的事情。我們發覺由西方來的外國人雖都可敬，但並不是我們熟識的屬於同階層的人物。他們帶著貨物來中國貿易。他們有不同膚色、種族及語言，他們並不遵守我們的習慣及禮儀，他們賺到錢後不久就離開中國。在這情況下，自然由誤解而引起困難和爭執，不幸地發生戰爭。……我們不能期望一個多世紀閉關自守和沒有學習今天作戰技能的國家可以在戰爭中取勝。當定出和約時，中國要同意許多條約和章程，向外國人獻出治外法權，更不要提到她要向要對方付出每一次戰爭費用的重大賠款，不過，我不會指責西方國家採用武力。無疑問他們是受到刺激的。但是假設你是中國人，你會不會在飽受如此經歷後，不會懷有任何不滿及仍然友善的對待那些如此對待你的人？先生們，這就是使外國人在中國不受歡迎的原因之一了。通常

---

7. Wu Ting-fang, "The Causes of the Unpopularity of the Foreigner in Chin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XVII, No. 1 (Jan. 1901), p. 2.

8. 王彥威輯，「清季外交史料」，「使美伍廷芳奏朝廷借材異地當以美國爲宜片」，卷一二九，頁一七。

來說，中國人對於外國人是沒有親切的認識，這些外國人穿的是一樣，而說的話中國人亦不懂；於是他們亦同樣的對待所有的外國人。」[9] 伍氏在「中國」一文中對歐洲國家以武力推廣貿易頗不以爲然，他說：「歐洲人的野心，使他們尋找新的地方，於是他們要求中國開放門戶任由他們貿易，那時中國並看不到他們要求的光明正大，因那時她以爲她可以隨心所欲而行。但她的政策被藐視，……結果暴力被用來強迫中國去接受外國貿易。……傳教。」[10]

當中國在鴉片戰爭失敗後，英國以便利商業的理由，強迫中國接受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y），正式列在「南京條約」（The Treaty of Nanking in 1842）中，「此後與列強締約都有這項條款，這制度原意是爲了避免外國商人與中國人的磨擦而設計的，現在成爲誤解及磨擦的主要原由，現在中國人認爲治外法權的存在是會損害他們的主權。……赫德爵士（Sir Hart, Robert)在他所著「中國問題論說集」(*These from the Land of Sinim-Essays on the Chinese Questions*) 評論『治外法權的規定可能解決了本地官員一些麻煩的任務，但它時常被覺得是違法和侮辱的，和導致一個不良後果，那就是引起人民妒忌及不喜歡那些不在本地的管轄之內的外國人。』……事實上，現存的治外法權條件，正如皮戈特爵士（Sir Piggot, Francis）在他的「領事裁判權」（*Consular Jurisdiction*）註解中說『在同一國家內承認有二個不同的社會存在，

---

[9] Wu Ting-fang, "The Causes of the Unpopularity of the Foreigner in China," pp. 3-4.

[10] Wu Ting-fang, "China", A Paper read at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Universal Races Congress, *Papers on Interracial Problems* (London: P.S. King and Son, 1911), p. 129.

那在實際上是一個太上政府（Imperium in Imperio）』」[11]。

伍廷芳指出列強對華的侵略戰爭、不平等條約、治外法權及賠款是引致外人在中國不受歡迎的原因之一。在治外法權的觀點上，赫德和皮戈特持論與伍氏相同，皮戈特更指出享有「治外法權」的國家，實際上是中國的太上政府。列強如此侮辱和壓迫中國，是列強多行不義，自絕於中國。所以喬治史密斯（George B. Smyth）在所著 *China Against the World* 一書中說：「因爲沒有人公正地說中國與外國人爲敵其大部分是外國人造成的。……因爲閱讀之後，我們會有慚愧的地方，並會發覺我們很多指責中國人對西方人和西方政府的偏見和非議其實是因我們而起的，因爲我們向他們介紹自己的方法，和我們對待他們的態度。」[12]

當拳變後，舉世醜詆中國人野蠻的時候，居然有人主持正義爲中國人鳴不平，可見中國的排外，實是侵略者咎由自取。對那些侵華成性、侮華成癖的人無異是一劑醒神的良藥，這能喚回他們的良知嗎？由於外國人衣著相同，「他們（中國人）不能分別一個美國傳教士的工作，和一個英國商人的販賣鴉片」[13]。一旦中外失和，難免玉石俱焚，這是非常不幸的。

---

[11] Wang, Chung-hui, "The Future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Peking, June 19, 1929, p. 17; Lanning, George, "Old Forces in New China," *The National Review*, Shanghai, 1912, p. [illegible]

[12] Smyth, George B., *China Against the World*, "Causes of Anti-foreign Feeling in China," (New York: North American Review Co., 1900), p. 1.

[13] Chung, Henry, *The Oriental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Teming H. Revell Co., 1919), p. 53.

明季耶穌會士多數具有高尚的人格和豐富的學識，他們多能尊重中國的傳統，忠心傳道；從不干涉中國內政和要求甚麼特權，所以中外相安，沒甚麼不愉快事發生。清季西方憑條約權利來到中國的傳教士，多數都抱著征服者的態度來華，所以伍廷芳繼續說：「一向以來都普徧的推測傳教士是中國排外情緒的唯一原因，他們應負責最近的暴動。我相信這樣對他們整個團體所作出的控訴是不公平的。……我希望表明一下在中國的傳教士，有些是我認識的，除了一部分外，都是有禮和受人尊敬的，……他們將有用的作品譯成中文，他們印刷了科學和教育的雜誌，……另一方面，我們不能掩蓋他們有些同伴太過熱心使中國人相信他們的宗教以致他們行爲不當。爲了爭取更多的信徒，……他們並沒有小心地屏除那些希望加入教會的人是懷有其他的目的而非成爲一個眞正的基督徒。通常一個中國人要求加入教會是因爲這樣做是希望取得外國人保護。這樣的例子豈不是干涉中國法庭的行政，及利用他們的影響力爲他們的信徒爭取一個有利的決定。中國官員很自然的認爲傳教士在一些純粹是中國人民之間的糾紛或訴訟是企圖指揮司法程序。……傳教士爲其中一個訴訟人辯護很自然是會引起另一個非基督徒之中國人士的不滿。」[14] 因此這是外國人不受中國人歡迎的另一個原因。

傳教士本是基督的和平使者，行踪所至，福音隨之，才配稱爲主的門徒，可惜，這樣的門徒不多。事實證明，有些傳教士不只干涉中國法庭的司法審判，而且以凌轢中國政府爲榮。列強則

[14] Wu Ting-fang, "The Causes of the Unpopularity of the Foreigner in China," pp. 4-7; "His Excellency, Wu Ting-fang." *World's Work*, I (Dec. 1900), p. 178; Mores, H. 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I, p. 16.

利用傳教士製造的教案以掠取中國土地，侮辱中國政府和人民。史密斯說：「直到一八九七年末，山東對待外國人和當地基督徒使它得到良好的名譽。事實上那裏的教徒除了福建外，比中國任何省分爲多。同年十一月一日，兩個德國天主教教士被謀殺了。德國於是利用這次事件爲藉口，得到她一直以來想在中國土地佔一席的目的。十四日，海軍司令戴芮（Admiral Diedrichs）帶領軍隊在膠州登岸，恐嚇中國必須讓與德國本已奪得的土地。翌年三月六日一分條約在北京簽署，訂明環繞膠州灣直達鄰近山脈的內陸割讓給德國九十九年，山東總督被撤職，其他六名官員也調任，給三千兩銀作爲賠償，並答允建造三間『贖罪』（Expiatory）教堂。德國獲得兩條鐵路的割讓，以及沿線二十公里闊土地的開鑛權，這些是很苛刻的條件，其中最無理的是土地的割讓。這種高壓行動是人民改變對外國人，特別是德國人態度的先兆，德國人小隊到內地旅行是不安全的，後來有三個不識時務的人這樣做，遇到了襲擊，但他們幸運的保存了性命。德國政府……懲罰行凶者，便命膠州司令官立刻到現場，燒毀了兩個村莊，這種嚴厲而無理的報復，使有罪和無罪的人都受害，使百姓都瘋狂了。很多外國人也預卜到它的嚴重後果，果然不久便來臨了，嚴厲的反基督徒、反外思想徧佈省內。」[15]

---

[15] Smyth, George B., *China Against the World*, "Causes of Anti-foreign Feeling China," p. 3; MacMurray, J. V. 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Germany and China,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Lease of Kiaochow.—March 6, 1898." Vol. 1, pp. 112-116; "The Boxer Rebellion and the Open-door Policy," *The Far Easter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Canton: The Diplomatic Association, Vol, No. 3, p. 15; Cheng-Ting, T. Wang. *China's Aspiration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19), p. 10; Morse, H. 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I, p. 160.
〔清季外交史料，「總署奏擬訂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以便保護摺」，卷一三七，頁六—七。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德國強佔山東省的膠州灣，「其他各國爲要維持均勢，列強先後取得勢力範圍（Sphere of influence），帝國主義者的雙臂在不停的掠取。在他們奪取下，中國被割成一個防水區，阻礙經濟的發展，破壞她的主權，滿洲是在勢力範圍內的一個明顯的例子」[16]。

德國籍傳教士亨爾（Henle）與來斯（Nies）被殺而強佔中國土地。「傳教士時刻欺負本地人」[17]。而中國政府和人民則認爲是奇恥大辱，積怨既久，不只民教難安，也威脅到中外的和平。那麼西方國家常常利用「教案」而強佔中國領土亦是外國人在中國不受歡迎的原因之一。

伍廷芳認爲一般外國人對中國人的態度也是導致拳變的重要因素。他說：「現在讓我檢討外國人對中國人的態度。……所有在中國的外國人都享有條約給與他們的利益和權利。他們非因容許來這個國家的，而是有著前來及居住的權利。此外他們帶著各自國家的法律，而當地政府對他們沒有司法權，他們只受自己國家官員的管轄。其結果是所有外國人形成一種特權階級，享有特別權利和利益，而這是本地人沒有的，由於他們不受本地控制，他們便認爲自己是高人一等——不是一個陌生人在陌生的地方而是那國家的主人。……假若你們前往中國及逗留任何條約港口，你們常看到中國苦力和傭人被街上的外國人鞭打和腳踢而不敢憤怒。毆打轎夫及傭人是日常發生的事情。……外國人對沒有罪的中國人施行肉體懲罰是公平人士所不容許的。這種虐待的行動時

[16] Cheng-Ting T. Wang, *China's Aspirations*, pp. 11-12.

[17] Chung, Henry, *The Oriental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Co., 1919), pp. 52-53.

常被討論，更加擴大本地人對外國人的反感。」[18]

中國法庭在清朝以前對罪犯採用刑訊，受到舉世的非難，一致斥爲野蠻，他們說西方文明國家早已廢除刑訊。無可否認，這樣的批評是合理的，是應當接納的。但是住在中國的外國人每日公開的體罰中國苦力和傭役，可見高尚的西方文明國家的人比中國法庭的刑訊還要野蠻。而且中國有權刑訊的人只限於司法官員，而住在中國的外國人幾乎人人都有權體罰中國苦力。兩相比較，外國人對中國無辜苦力的野蠻、殘忍，豈不更甚於中國法庭的刑訊嗎？我絕不同情刑訊，也無意爲刑訊辯護。但對在文明外衣掩飾的殘酷罪行不能不予揭示。這亦是伍氏所說外國人在中國不受歡迎的原因之一。

當時外國人在中國創辦的傳播媒介本是最佳溝通中外關係的橋樑，和促進中國現代化的文化使者。

一般來說：「自由派」(Liberal Wing) 和「社會福音派傳教士」(Social Gospel Missionaries) 對中國的貢獻較多，頗受中國知識分子的歡迎。伍廷芳說：「其中一些曾以中國文字繙譯有用的書籍。我給予他們最高的評價。」[19] 這類住在中國的傳教士人數只佔歐美人士中極小的部分。他們辛勤建立的中西關係被一些自視優等民族的外國人的報張破壞無遺了。伍廷芳說：「在

---

[18] Wu Ting-fang, "The Causes of the Unpopularity of the Foreigner in China," pp. 8-9.

[19] "His Excellency, Wu Ting-fang," *World's Work*, I, p. 178; Wu Ting-fang, "The Causes of the Unpopularity of the Foreigner in China," p. 4.

這方面，我不能不留意在中國的外國報張的態度。其普徧的語調是促使全中國反抗外國人和外國事物。拿起任何一張在中國的外國報紙，你會發現每一欄幾乎都是抨擊中國政府及其官員，及指責人民所愛的和認爲是神聖的東西。我當然不是維護全部中國官員是無瑕疵的。我承認在中國，好像每一個國家，有些官員是不值得公眾信任的。但是在中國的外國報紙會使人相信中國政府只是一個訛詐的機構；那些官員全都是無賴，人民爲恐怖的壓迫所屈服。看來他們想發掘中國人做的任何瑕疵，甚至妒忌小小的公正。如果我們的政府採取某一政策，他們這個動機肯定被誤解。假若各省政府採取某一方針，就算是有好的動機也被歪曲爲凶惡的。」[20]

「請助我濟」(*The Call of Cathay*) 的作者柯那比 (Cornaby, W.A.) 也承認伍氏上述的演詞是有根據的，他說：「這樣對於外國人不受歡迎的解釋是部分眞實性的。在各處西方報張上批評中國政策的顯著錯誤，以及審判不公平。……通商口岸的地方報張，直言無隱地抗議中央政府；直率地嚴峻地批評滿清官吏，和畫些諷刺滿清官吏的漫畫。」[21]

社會的清議，中國自古以來都是非常重視的，因它有警世滌俗的作用。所以有「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的風氣。這對當政者以及一般人民，無疑是一劑有益的良藥。但有些幼稚的外國人，單以西方傳統爲價值的準繩，甚至有些別具用心的外國人藉詆毀中國以滿足其自誇的「高尚民族」的優越感，其言論固無所謂「義正」，其對中國的一切肆意漫罵，是無異廣爲散播仇

[20] Wu Ting-fang, "The Causes of the Unpopularity of the Foreigner in China," pp. 9-10.

[21] Cornby, W. A., *The Call of Cathay* (London: The Wesleyan Methodist Society, 1910), pp. 248-249.

恨的種子。這亦是外國人在中國不受歡迎的原因之一。

義和團成員的眾多，實由上述的各種「原因」所培養，悲慘的拳變亦由上述的「原因」所激成。其中任何一個原因，已足激起中國人民的反感，和喚醒中華民族的自尊。歐亞列強逾半個世紀的壓迫中國，已使她的人民忍無可忍，不過我們絕對反對義和團屠殺無辜。李鴻章在提出拳變的原因中說：「最大的推動力是德國的殘暴手段，和中國人對外國人的極端憎惡。中國受壓迫、蹂躪、欺壓、訛騙，她的土地被掠奪，習俗被嘲笑。」[22] 這些與伍廷芳及外國作者的分析如符一契。而且德國的殘暴亦以天主教傳教士被殺爲藉口。因之國人都說，拳變是教案的擴大。可見天主教傳教士在這次事件中應負起與列強侵略中國同等的責任。

二　聯軍發動戰爭（一九〇〇）

一、進攻大沽（一九〇〇）

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一九〇〇年六月九日）英公使竇納樂爵士致電大沽英國海軍司令西摩（Sir Edward Seymour）「除非立即作出進攻北京的安排，否則便已太遲。……海軍司令把握時間，下令軍隊在兩小時內登陸。……五月十四日（六月十日）……在楊村與他國軍隊會合，

[22] *The Far Easter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The Boxer Rebellion and the Open Door Policy," 1919, p. 16.

軍隊總數爲二千零六十六名」[23]。於五月廿一日（六月十七日）攻佔大沽礮臺。其作戰經過，事後兩廣總督李鴻章面告英國駐廣州總領事史葛特（Scott）說：「法國總領事（天津）給直隸總督（裕祿）通知，中國軍隊必須由大沽礮臺撤退。後來兩個外國軍官，一個英國人和一個俄國人，拜訪負責大沽礮臺的將軍，要求他撤退或投降。……這些要求全被大沽礮臺將軍拒絕，外國軍隊於翌日二時向大沽礮臺開火。」[24] 當時美國海軍司令坤柏夫（Kempff）拒絕參加作戰。他說：「沒有獲得授權向一個正和本國處於和平的國家採取任何戰爭行動。」[25] 不過當聯軍進攻天津時，美國軍隊便全力參戰了[26]。

大沽礮臺被聯軍攻佔後，主張藉義和團武力對外用兵的死硬派領袖端王、啟秀及那桐等捏造外交團發出的函件：「要求她（慈禧）立即退位。把承繼人免職，及皇帝復位。他們也要求皇帝應准許一萬名外國軍隊進入北京維持秩序。……召開御前會議，慈禧太后及皇上都出席，……慈禧太后作了一篇很長及激烈的演詞，……大呼要報復。唯一反對戰爭的聲音是滿人立山及漢人袁昶、許景澄。」[27] 慈禧在宣戰上諭中說：「朕今涕泣以告先廟，慷慨以誓師徒，與其苟且圖存，

---

[23] *Ibid.*, p. 201.

[24] F.O. 17/1422, "Memorandum of Interview between Consul Scott and Commander Corbett, R.N., W.M.S. 'Redpole,' and Li Hung-chang, on July 3, 1900," p. 41.

[25] Morse, H.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I, p. 207.

[26] *Ibid.*, p. 244.

[27] *Ibid.*, pp. 219-220.

貽羞萬古，孰若大張撻伐，一決雌雄。……彼仗詐謀，我恃天理，彼憑悍力，我恃人心，無論我國忠信甲胄，禮義干櫓，人人敢死，即土地廣有二十餘省，人民多至四百餘兆，何難翦彼凶燄，張我國威。」[28]

眞正奉行這個「上諭」的只有直隸總督裕祿、董福祥甘軍和滿人倚爲「扶清滅洋」的義和團外，東南督撫多不願盲從與外人爲敵。光緒廿六年五月廿七日（一九〇〇年六月廿三日）兩江總督劉坤一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報，首先指清廷所嘉獎的義和團是「亂匪」[29]。李鴻章電奏亦稱「先靖內匪，再召外兵爲是，……鴻查事已至此，敢冒死懇求，勿任董軍妄動。但能保住使館，尚可徐圖挽回。否則，大局不堪設想」[30]。

清廷上諭「翦彼凶燄」是以聯軍爲對象，但劉、李二督對朝廷褒揚的「義兵」則稱爲「亂匪」或「內匪」，而且必須將「匪」先清，與上諭的意思完全相反，這是清廷入關二百餘年來督撫首次抗拒上諭。

二、東南互保（一九〇〇）

在第六章「伍氏言論與門戶開放的關係」已說明英國是以揚子江流域做她的利益範圍的，北

[28]「義和團檔案史料」，「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一九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上諭」（夏季檔，「實錄」未載）上冊，頁一六二—一六三。

[29] 同上，「兩江總督劉坤一等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報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一九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冊，頁一七九。

[30] 同上，「兩廣總督李鴻章電報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一九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冊，頁一八六。

方戰局日益嚴重，她惟恐列強乘機在南方用兵，破壞她的既得利益，因此她駐上海的代總領事霍必瀾（Warren, Pelham L.）在一九〇〇年六月十四日（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致電英外相沙侯說：「我深信，如果有同北京政府終于斷交的任何可能性，我們應當立即與漢口及南京的總督達成一項諒解。我完全相信：如果他們可以指望得到女皇陛下政府的有效支持，他們將在所轄地區內盡力維護和平」[31]。同年六月十五日（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即獲得英外相的復電，並同意他的計劃[32]。

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廿五日（一九〇〇年六月廿一日）張之洞電伍廷芳稱：「東南大局現尚安靜，若各國遽派船入江（長江），內地必立生大亂，數百萬人民身家性命多遭塗炭；各國商務數萬萬資財亦歸烏有。……特請轉達美總統及外部，懇其與各國切商保全東南大局，不可遽派船入江。弟與峴帥（劉坤一）當力任保護，認眞彈壓匪徒，斷不容稍滋事端。」[33] 伍氏即於次日轉達國務院，並於同日獲得海約翰的答覆：「他（總統 McKinley, W.）授權我向你保證：如果這些能實行，他無意派遣海、陸軍去一些不需要他們的地方。」[34]

---

31 「英國藍皮書有關義和團運動資料選擇」，頁四一。

32 同上，頁四二。

33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致華盛頓伍欽差」，卷二百六〇，頁二十二。

34 "Mr. Wu to Mr. Hay, June 22,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73; "Mr. Hay to Mr. Wu, June 22, 1900," p. 274; Treat, Rayon J.,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895-1905*, Vol. III, p. 90.

聯軍所以決定以武力攻佔大沽，其目的在保障進攻天津、北京補給港口的暢通。聯軍因進攻大沽而與中國政府軍爲敵，已感軍力薄弱，紛紛電請增派援軍，津、京戰場進展頗爲遲緩，那有餘力在中國東南部另闢戰場。長江總督既願維持和平，甚合美國保護東南各省美人安全和商業利益的原則。美國又可藉此節省兵力，將其增援主力用於北方戰場，這是她同意不派兵到長江的原因。

聯軍奪得大沽後，矛頭指向天津和北京，兩江總督劉坤一、兩湖總督張之洞、山東巡撫袁世凱、安徽巡撫王之春、湖南巡撫俞廉三圖以圍魏救趙的策略挽救天津和北京，因此聯名電中國駐外使節向各國政府呼籲，停止進攻天津。他們說：「我們誠懇的希望美國政府會和列強政府商議，催促他們致電在天津的指揮官暫行停戰，直至李軍機大臣到達北京，……展開談判，……在揚子江沿岸的各省總督及將軍們都接受這責任及量力去保護（生命及財產），各國人不須擔心。如果在天津附近有更多的軍事衝突，南方必將牽動了。」[35]

伍廷芳於一九〇〇年六月廿五日，將這個文件轉交國務院。劉等要求天津停戰，實際在挽救北京不致重蹈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之役的覆轍。美國並未因「南方必將牽動」而改變她的政策。當日即答覆伍廷芳說：「他（總統）卻不能命令我們在中國的海軍和陸軍阻止他們用暴力去打開我們在北京及天津岌岌可危的人民的聯絡，及去恢復已破壞的和平及秩序；或他參預推薦這些行

[35] *Ibid.*, "Mr. Wu to Mr. Hay, June 25, 1900," pp. 274-275; *F.O.* 17/1435, "Mr. Lofungluh to Marquis of Salisbury K.G," pp. 82, 86-87.

動給列強。」[36]

英美各國對揚子江總督們負責保障揚子江流域各省的和平，李鴻章保障兩廣的和平[37]，自然十分歡迎。至於他們呼籲列強停止大沽、天津的軍事行動，則置之不理。

由上述文件顯示，各國雖對所謂「東南互保」有了默契，但並無法律上的根據。而上海是遠東最大的商埠，亦是中國的經濟中心，揚子江流域富甲全國，對貪饞的帝國主義者誘惑太大了，他們都想乘亂染指。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深恐「東南各省若再遭蹂躪，無一片乾淨土，餉源斷絕，全局瓦解，不可收拾矣」[38]。因電伍廷芳、羅豐祿請分別轉達各國外部「疑慮軍事行動繼續在北方進行，中國東南部人民會被激怒，應該達成一清晰的諒解，無論發生何事（在北方），列強同意不派兵到揚子江流域，或江蘇及浙江省境內，而他們也同意以條約在他們管轄範圍內保障所有人的生命及財產」[39]。羅豐祿在致沙侯的照會中亦附上劉坤一、張之洞所擬維持省內治安計劃九條（原文詳註），作爲長江總督與上海各國領事行動的根據[40]。

---

[36] *Ibid.*, "Mr. Hay to Mr. Wu, June 25, 1900," p. 276.

[37] *F.O.* 17/1422, "Memorandum of Interview between Consul Scott and Commander Corbett, R.N., H.M.S., 'Redpole,' and Li Hung-chang, on July 3, 1900," p. 41; "Consul Scott to Marquis of Salisbury, Canton, July 5, 1900," p. 39.

[38] 「義和團檔案史料」，「袁世凱轉兩江總督劉坤一等摺」，（錄副摺包）上冊，頁一九五。

[39] "Mr. Wu to Mr. Hay, July 3,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76; Blatt, Young Marilyn, *The Rheotoric of Empire*, p. 160.

[40] *F.O.* 17/1435, "Sir Chihchen Lofengluh to the Marquis of Salisbury.—(Received June 29)," p. 94.

The Chinese Minister presents his compliments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and, referring to the interview he had with his Lordship yesterday, has the honour to forward him the folllowing translation of the telegram from the Viceroys at Nanking and Woochang, the purport of which be communicated to Lord Salisbury at the interview above mentioned:—

"In view of the exceedingly critical state of affairs in the north of China, the Undersigned, the Viceroys of the Liang Kiang and Liang Hu Governments, whilst hoping to see things taking a more favourable turn, have deemed it expedient to take special measures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order in the provinces under their jurisdiction in the event of the disturbances ever extending to them.

"With the object, therefore, of arriving at an understanding with the Treaty Powers with respect to any concerted action which eventualities may call for, the Undersigned have framed the following Articles, and instructed the Taotai at Shanghae to submit them to the Consular Body at Shanghae as the basis of such action:—

"1. That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and the Consular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reaty Powers shall consult with this they severally recognized as being the sole object of the proposed understanding.

"2. That the duty of protecting Shanghae shall be confided to the Treaty Powers.

"3. That in the region of the Yang-tsze Valley, including the towns of Soochow and Hangchow,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maintenance of order shall pertain to the Viceroys of the Liang Kiang and Liang Hu Provinces, who, within the limits aforesaid, undertake to give adequate protection to foreign life and property—merchant and missionary; and with this object, they do further undertake to issue stringent and imperative orders to all officials subordinate to them to suppress all inflammatory placards and punish all instigators of animosity between foreigners and the people.

"4. That the foreign war-ships already stationed at the Treaty ports in the Yangtze shall be maintained as heretofore, but on condition of their crews and being allowed to go ashore.

"5. That the Viceroys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disturbances which the entrance of foreign ships of war into the Yang-tsze may occasion, unless such entrance shall have

沙侯雖然承認劉、張二督「在擬定這些建議時所具有極好的心願，同時，我向他（羅豐祿）指出：這些建議把應當屬於中國政府的義務強加於女王陛下政府，而且涉及到放棄條約權利。我

been sanctioned by them.

"6. That no foreign ships of war shall pass near to, or anchor opposite to, or in the vicinity of the Woosung and Yang-tsze forts; neither shall they go through any exercises in the neighbourhood of the forts which, by being misunderstood, might bring about a collision between them and the forts.

"7. That foreign ships of war shall not cruise or anchor near to any of the Government powder-magazines, and that no foreign sailor or other person shall be allowed to approach such magazines. The ammunition contained therein being solely intended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order and the security of life and property, and being under the perfect control of the Viceroys, no apprehension should be entertained lest it should be us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8. That foreigners and missionaries shall for the present refrain from travelling in places in the interior where it might be difficult to give them adequate protection.

"9. That any measures which the powers may take for the defence of Shanghae shall be conducted in the least obtrusive manner possible, and so as to avoid exciting the fears of the populace, some of whom might otherwise avail themselves of the occasion to create disturbances which it might not be easy to control.

"The above are the only measure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undersigned, would suffice for the maintenance of order and tranquillity in the Yang-tsze Provinces, in the event of their being afflicted by the troubles now agitating the metropolitan district and certain parts of Shantung.

"The consuls are requested to communicate them to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who, it is earnestly hoped, may be able to give them their approval.

(Signed)　　"Lieu Kwun-yih, Viceroy of the Liang Kiang."
"Chang Chi-tung, Viceroy of the Liang Hu."

說：女王陛下政府將欣然執行這些建議的條款，只要他們覺得便於這樣做。但是我們不可能把這些建議當作我們必須執行的一項協定而加以接受，而且每件事情都必須根據它的實際情況來決定」[41]。

英外相沙侯電告上海代總領事霍必蘭（Warren P.L.）說：「女皇陛下政府欣然執行這些建議的條款」，但他不能當作「協定而加以接受」。他雖沒有指明何款，但該計劃第二、四、八款原是「中國政府的義務」，第五、六、七款是英國政府的條約權利。如果他接受這些條款，便要放棄條約權利，這是他不同意當「協議」來接受的原因之一。

此外英國駐上海代總領事霍必蘭別有野心，他以威脅利誘的手段勸兩江總督劉坤一同意由英國軍隊獨佔上海，如太平天國攻上海時的同樣措施。他的計劃獲得海軍司令西摩的支持並經英國政府批准。由英國駐南京總領事桑達斯（Sundius）負責與劉坤一聯絡。一九〇〇年七月廿八日（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三日），劉已同意英軍在上海登陸。同年八月一日（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八日）西摩曾到南京與劉會商英軍登陸事宜，結果圓滿[42]。

同年八月七日（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上海道臺余聯沅首先反對英軍登陸。同月十日，劉坤一另派交涉委員王先生（Mr. Wang）通知桑達斯：「因爲謠傳時局動亂，法國、美國總領

---

[41] 胡濱譯，［英國藍皮書有關義和團運動資料選譯］，頁一二六。

[42] F.O. 17/1424, "Acting Consul-General Warren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Shanghai, Aug. 18, 1900," p. 342.

事威脅要命令軍隊在上海登陸，因此感到驚恐。次日（十一日）桑達斯電告英外相，總督（劉）收到各省的請求阻止軍隊登陸，……大人聲明他未想到會引起這樣多的憤怒，同時他感到他的地位會被連累，除非我們停止實施我們的計劃。」[43] 同時劉坤一又電駐英公使羅豐祿轉達外相沙侯，請英國停派軍隊在上海登陸。沙侯電告霍必瀾說：「中國公使由南京總督的電報，得知二千名英國軍隊將在上海登陸。同時其他國家如法國、美國將會請求跟隨。……從吳淞口的龐大海軍看來，他（羅）認爲不需要那麼巨大的陸軍軍力，同時他想會引起其他國家採取同樣行動，那將帶來很大的麻煩。」[44]

同日（八月十一日）伍廷芳收到李鴻章、劉坤一及張之洞具名的電報，即時親自交與國務院，該電稱：「現在該處（上海）附近卻停泊有二十艘戰艦，其中大部分是英國的。同時又接消息謂將有二千印度軍隊到達上海，引起了商人及其他中國人的驚慌及遷往他處。惟恐該地商業行將癱瘓，變成廢墟，……請貴國務卿立即阻止其行動。」[45]

這個照會內容與劉坤一請羅豐祿轉達與英外部者大意相同。其中請美國立即阻止其行動，被美國拒絕了。代理國務卿艾狄照會伍廷芳說：「究竟那些國家應否有軍隊登陸上海以保護在中國

---

43 *Ibid.*, p. 342.

44 *F.O.* 17/1436,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to Acting Consul-General Warren, Aug. 10, 1900," p. 152; *F.O.* 17/1503, "Telegram from Nanking Viceroy, 9th August," p. 130.

45 "Memorandum handed to Mr. Adee by the Chinese minister, Mr. Wu, August 11,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p. 284-285.

的公民及利益的問題，是需要每一個國家自行決定的。如果我們認爲有需要爲了保護我們上海的公民而令軍隊登陸，我們便應該這樣做，……我們也不能向其他任何在該港內有條約權利的國家提出這樣的質問。」[46]

美國在上述的照會中除拒絕中國向英調停外，並表示在必要時便「令軍隊登陸」。國務院這樣的語調，是否只作拒絕調解的遁詞，抑或確有趁火打刼的企圖不得而知。加上各省督撫一致反對英軍在上海登陸，同時法國亦要求派軍登陸，這對中國固有莫大的損害，同樣亦粉碎了英國獨霸的美夢，對英國自定的利益範圍尤屬不利。因之英國輿論一致譴責霍必瀾的策劃。霍氏自辯說：「總督（劉）的反對，部分是受到英國反感的鼓勵。這些影響，我沒有可指責的證據，雖然各方面和內部的報告均控告我。……當他們知道英國政府決定把軍隊在未登陸之前撤離上海，他們不能掩飾他們的驚奇。」[47]

「東南互保」自霍必瀾開始倡導以來，列強一致贊同，中外合作無間。並由英國政府擔保借款與李、劉、張三督維持軍費開支，藉以維繫軍心[48]。霍必瀾說：「他們（指劉、張等）派往北

---

[46] *Ibid.*, "Mr. Adee to Mr. Wu, August 11, 1900," p. 285.

[47] *F.O.* 17/1424, "Acting Consul-General Warren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Shanghai, Aug. 18, 1900," p. 343.

[48] *F.O.* 17/1426, "Acting Consul-General Warren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Shanghai, Aug. 5, 1900," p. 138; *F.O.* 17/1425, "Acting Consul-General Warren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Shanghai, Sept. 1, 1900," p. 81.

方的部隊是那些受訓兩個月的新兵，而且配備又不好。他們的精銳部隊仍留駐在這些地區保護和平和維持治安。」[49] 因此列強在華代表都一致讚揚東南「總督忠實執行合約中應盡的責任」[50]。只英軍要獨佔上海一事弄得虎頭蛇尾，大失英國的光彩。但由此亦可見英國政府從善如流、臨崖勒馬的態度，這與俄國同年佔領東北後遲遲不肯撤兵，引致日俄戰爭，喪師辱國結局，亦可見二者外交政策的軒輊了。

雖然「東南互保」使南方免於戰禍，但當時各督撫採取這項政策，是冒著違抗「諭旨」的死罪大膽執行的。因此他們必須對朝廷有所交代。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初一日（一九〇〇年六月廿七日），袁世凱轉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奏稱：「竊謂此次大患，在與各強國一齊開衅。目前大沽已失，京都危急，拳會僅恃邪術，各國非比流寇，雖幸獲勝仗，各國斷不甘心，勢必增調重兵報復。俄、日兩國陸兵最多，其來最速。現俄用裝茶輪船，改赴旅大裝兵，英調印度兵，美調小呂宋兵，日本調廣島兵，法調西貢兵，連德國陸兵當不下八九萬；斷非董、宋、聶諸軍所能抵禦。拳會無紀律，可勝不可敗，敗則四散。以京師之重地，作孤注之一擲，危迫甚矣。論兵力，一國焉能敵各國，不敗不止。論大勢，各國焉肯讓一國，不勝不止。豈有拳會可操常勝而無一敗之理？鏖戰旬日，藥彈必竭，接濟無從，更何能以血肉之軀與礮火相搏。一旦兵敗拳

[49] F.O. 17/1426, "Acting Consul-General Warren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Shanghai, Aug. 5, 1900," p. 138.
[50] Morse, H.B., Vol. III, p. 255.

散，各國大隊直入京城，宗社乘輿，何堪設想！此臣等痛哭流涕，不忍言而不敢不言，不得不萬叩以請朝廷亟思變計者也。……昨寓漢口英國領事迭來臣等署中面商，欲派兵艦多艘入江保衛商教。臣等以力任保護，堅辭卻之。該領已允不再派艦。上海各領事處並經飭令江海關道密爲轉商，亦各允許。蓋長江商務，英國爲重，各國覬覦已久，懼英而不敢先發，英亦慮各國干預，而不敢強佔，以啟各國戎心。在我止可就其所忌而羈縻牽制之。若觸動一國，勢必羣起聚攻，大沽覆轍，可勝追鑑，此實委曲求全之策。現在尚屬安靖，自可暫與周旋，仍一面嚴密籌備。惟沿江防軍甚單，精械不能一律，雖酌量增募訓練，仍無把握。一經宣戰，各國封我海口，滬局軍火不能運出，將士戰守奮勇，亦無藥彈接濟。沿海各省，紛擾可慮，防不勝防。閩、浙、廣東兵力亦薄。從前法越之戰，開衅皆止一國，軍械藥彈尚可設法分購密運，勉支半年。故一國尚可力戰。若謂可以抗拒各國，臣等決不敢作此矜夸之語，以欺君父而誤國家。外衅一開，內匪四起，更難措手。總之能聯絡一氣，長江以內尚可使外人無從逞志。倘各國必欲以干戈從事，派大隊兵艦攻我營臺，實逼處此，臣等受恩深重，有守土之責，自當盡力抗禦，存亡與共。事機甚緊，所關甚鉅。謹披瀝上陳。再出使各國大臣，此時請勿遽行召回，若使臣下旗回國，即是明示決裂，自認攻毀各國人命物產，以後更難轉圜，似仍令暫住各國爲要。在京各國使臣，亦宜設法挽留，勿遽聽出。」[51]

---

51 「義和團檔案史料」，「文世說轉內江總督劉坤一等語（錄訓諸包）」，上冊，頁一九四—一九五。

劉、張二督鑒於時局嚴重已達極點，而朝廷猶似癡人說夢，頒下「大張撻伐，一決雌雄」[52]的上諭，因而慷慨上奏，「拳會僅恃邪術，各國非比流寇」，中國無力與西方諸國同時爲敵，其結果必至「不敗不止」，前景既已如此，故不能不與各國領事共商保護的方法。「曾飭江海關道余聯沅與之（各國派駐上海領事）訂定章程（九款），沿江一帶及蘇杭內地，各國如不侵犯，我當照常保護」[53]。劉、張二督採取這個權宜措施，其目的無非爲挽救「東南各省若再遭蹂躪，……餉源斷絕，全局瓦解」。這是他們力主東南互保的苦心。

三、聯軍攻陷天津北京（一九〇〇）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夏秋之間，山東省義和拳的擴展極爲迅速，義和拳到處搶劫、殺害本地基督徒，各國都向總理衙門抗議該省巡撫毓賢失職，到一九〇〇年三月十五日（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美國國務院致電康格（Conger, Edwin H.）稱：「海軍部將派船保護在中國的美國公民及利益，指揮官會和你聯絡，可能由大沽」[54]。美國在同年六月二十三日（光緒二十六

---

[52] 同上，「上諭，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一九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夏季檔）頁一六二—一六三。關於宣戰的資料下列著作亦有記載：
Morse, H.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I, p. 220; Blatt, Young Marilyn, *The Rhetoric of Empire*, p. 158.

[53] 袁世凱，「養壽園奏議輯要」，「相機審勢妥籌辦理以維大局摺」，卷五，頁一二—一三；See also Blatt, Young Marilyn, *The Rhetoric of Empire*, p. 160.

[54] "Mr. Hay to Mr. Conger, March 15,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 110.

年五月二十七日），「派遣軍隊二千五百人到中國。他們的責任是與其他國家的軍隊一同行動，以保護美國官員的生命及其他公民和一切美國的利益。同年九月美軍增至五千人」[55]。伍廷芳曾向國務院「抗議派遣軍隊」[56]，日本在同年六月十九日（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有五艘日本戰艦在大沽。有六百人登陸。同日增兵一千三百人。六月廿八日（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初二月）再增兵一萬二千人，總數約二萬人[57]。英國軍隊由孟買（Bombay）啟程，向中國北部增援，約有一萬二千人[58]。德國先後增援軍隊約一萬一千人，法軍九千五百人，義軍二千人[59]。

德皇威廉二世（Wilhelm II.）向其他列強表示，推薦陸軍元帥瓦德西伯爵（Field-Marshal Count von Waldersee）爲中國北方聯軍總司令。英國表示如其他列強同意，英國亦會贊同[60]。威廉二世致電麥金萊總統請信任瓦德西伯爵的領導。美總統即於次日電覆表示同意[61]。不久日、

---

[55] Treat, Payson J.,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895-1905*, p. 90; Morse, H.B., Vol. III, p. 320.

[56] "His Excellency, Wu Ting-fang." *World's Work*, I, p. 178.

[57] Treat, Payson J., pp. 89-91.

[58] *F.O.* 17/1503, "India Office telegram No. 106 of 14th August 1900," p. 130; Morse, H.B., Vol. III, p. 319.

[59] Morse, H.B., Vol. III, p. 319.

[60] *F.O.* 17/1503, "Telegram of 8th August from Sir F. Lascelles," and "Foreign Office telegram No. 117 of 9th August 1900," p. 130.

[61] "The German Emperor to President McKinley, Aug. 11, 1900," and "The President to the German Emperor, Aug. 12, 1900," and "Mr. Adee to Count von Macke, Aug. 11,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p. 332, 339; Treat, Payson J.,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895-1905*, p. 97.

俄、法、義等國均對瓦德西的任命表示同意。德國將實力集中在北京，獨自一心一意從事懲罰作戰[62]。這或許是德皇威廉二世請求各國任命瓦德西爲聯軍統帥的唯一目的。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一九〇〇年七月十四日）天津城在聯軍與奸細內外夾攻下陷落[63]。七月十九日（八月十三日）正當法、俄和美國商議派遣一個手持白旗的國際救援隊到北京城外，和平地將外國使節及人民護送至天津時[64]。次日（八月十四日）二萬聯軍已攻入北京[65]，慈禧太后與光緒皇帝倉卒西逃[66]。

---

62 Morse, H. B., Vol. III, pp. 319-320.

63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裕祿宋慶奏速日應戰力不能支天津郡城失陷摺」，卷一四三，頁一四—一五；See also Morse, H. B., Vol. III, p. 244.

64 "Memorandum handed to Mr. Adee by Baron von Sternbury, German Chargé d'Affaires. Aug. 13, 1900," and "Memorandum in response to the memorandum of the Imperial German embassy handed by Buron von Sternbury to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on the 13th instant having reference to the proposal of the Russian Government to send an international detachment under a white flag as far as the city walls of Pekin to effect a peaceful bringing back of the foreign envoys now in Pekin.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Aug. 13, 1900," *U. S. Foreign Relations*, pp. 282-283, 320, 339-340.

65 *F. O.* 17/1418, "Sir E. Satow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Peking, November 30, 1900," p. 370; "Mr. Conger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s, Pekin, August 14, 1900, (Telegram.-Paraphrase.-via Chefoo, August 20, 1900; date lost in transmission)"; "Mr. Conger, to Mr. Hay, Pekin, August 16, 1900," *U. S. Foreign Relations*, pp. 160-161; *Directory and Chronicle of China, Japan*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Ltd., 1914), p. 370; Morse, H. B., Vol. III.

66 「義和團檔史料」，「軍機處寄護理山西巡撫布政使李廷簫上諭，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一九〇〇年八月十七日）」，（秋季檔），上冊，頁四八三—八四；盛宣懷，「愚齋存稿」，「七月二十三日袁電，兩宮潛行已確。」卷三九，電報一六，頁一五；"Mr. Conger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ekin, August 17, 1900. (Telegram.-Paraphrase-Received, via Chefoo, August 22, 1900; date lost in transmission.)" *U. S. Foreign Relations*, p. 161; Morse, H. B., Vol. III, p. 277.

由五月初四日(五月卅一日)使館區增兵，到使館區解圍，前後七十五日，在這段期間，國內戰局一敗塗地，固已早在意料之中。國際間亦是波譎雲詭，中國幾遭瓜分之禍。當時國際間對中國一致非難的，是因西方傳教士及商人被義和團殺害，其中以五月十五日（六月十一日）日本使館書記杉山彬（Sugiyama）在北京永定門外被董福祥的甘肅軍所殺；五月二十四日（六月廿日）德國公使克林德（Baron von Ketter）在崇文門大街被滿人英海（Enhai）所殺；六月十九日（七月十五日）山西歸綏道鄭文欽殺英國武官（繪圖員）周尼思於歸化及義和拳與政府軍圍攻使館區[67]。有一點值得人們注意的，即聯軍首先發動進攻，才激起了甘軍、滿人及義和團的報復。

義和團的報復行動，固有悖西方的人道主義和國際公法的原則；且亦不符「以直報怨」的中國文化的精神，陷中國國運於空前的危機中。因此中國駐外使節的處境極感困難，他們的責任亦倍形艱鉅，無論他們怎樣善辯，也不能抹殺這些血淋淋的事實。尤其德國公使克林德遇害後，使館區被圍期間，對外通訊中斷，舉世謠傳各國駐北京公使均已被殺。伍廷芳在「請公平對待」一文中指上海西人是在想像中造謠說：「當地有報導，那些使館衞兵，因饑餓而筋疲力盡，在發射了他們的最後子彈後，……憤怒的暴徒破壞後的恐怖景象，想像比描寫更爲容易；無數的虐待加

---

[67] "Memorandum left at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by the Chinese minister, July 23, 1900," *Foreign Relations*, pp. 280-281; *F.O.* 17/1441, "Paraphrase of Telegram from Governor Sir H. A. Blake to Mr. Chamberlain, July 2, 1900," p. 153; *F.O.* 17/1418, "Sir E. Satow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Peking, November 30, 1900," p. 370; Mores, H.B., Vol. III, pp. 222-223; Blatt, Young Marilyn, *The Rhetoric of Empire*, p. 16).

諸受害者身上，有些甚至被拋下沸騰的火鍋中。如此冷血的故事只會產生一個印象。一陣恐怖的感覺正充滿了全世界。」[68]

在華的西方人其中不乏正直之士，如廣學會的李提摩太、林樂知等人，他們在清末中西文化交流史上占有極重要的地位。不幸多數西方人專以造謠詆毀中國政府和人民以滿足其「高等民族」的優越感。無怪伍氏斥爲「冷血的故事」。造謠者雖然破產了，聯軍的報復反而變本加厲，這對他們堅持在華傳揚基督的福音是一絕大的諷刺。

三　清廷媾和（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一）

一、和平關鍵（一九〇〇）

當北京使館受困期間，伍廷方經常將總理衙門及各省總督所提供有關「各國在北京公使都好」[69]及「德國公使被綦徒殺害，……其他各國公使，他們將以最大努力保護，幸而無恙」[70]。但美國輿論，尤其歐洲的傳播媒介和傳教士都辱罵中國人說謊，他們認爲「所有中國政府高級官員被都形容爲最邪惡的說謊者。……〔聖經〕中詩篇的作者，甚至說人人都說謊，我一直都相信

---

[68] Wu Ting-fang, "A Plea for Fair Treatment," *The Century Magazine*, October 1900, p. 952.
[69] "Mr. Wu to Mr. Hay, June 23, 1900," *Foreign Relations*, p. 274.
[70] *Ibid.*, "Memorandum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by the Chinese minister, July 21, 1900," p. 280.

這句話有點兒過分。無論如何，中國人未擁有這謊話的專利權。在東方，中國人向有守信的美譽，關係數千百圓的交易每日都只以中國商人的諾言作爲擔保，中國商人的情形同樣應用於中國官員方面。大量的貸款都在他們印鑑和手中簽訂，他們在還款一事上絕對準時。……中國官員所作的聲明肯定是值得信賴的」[71]。

由於一些人缺乏新聞道德和責任感，在報導義和團事件上著力渲染，一般人都信以爲眞。「在大西洋兩岸的人民都相信他們（各國公使）業已死去，定於七月二十三日在倫敦聖保羅大教堂舉行追思禮拜」[72]。

在國內方面，李鴻章自始反對義和團運動，對朝廷縱容義和拳及北方部分督撫（裕謙、榮祿、袁世凱）的騎牆態度尤深致不滿。他在三月二十七日的日記中寫道：「所有東北地方的報告，顯示義和拳在每一個地方都興起和掠奪財物。天津、保定府和很多小縣也受他們的威脅，同時北京危如累卵。……四月七日，我已寫信給康格（Conger, E. H.）妥當些警告美國政府關於來臨的麻煩，然後和他家人離開北京。」[73]

李鴻章領導北京政壇垂三十年（一八七〇至一九〇一），他對深宮意向和政壇人物的瞭解，自不待言。他對北京政局演變的推測，自有一定的可靠性。可惜康格公使沒有即時採納付諸行

---

[71] Wu Ting-fang, "A Plea for Fair Treatment," *The Century Magazine*, p. 952.

[72] *Ibid.*, p. 952.

[73] Foster, John W., *Memoirs of the Viceroy Li Hung-chang*, p. 239.

動，致陷圍城。

美國國務卿海約翰爲了切實明瞭北京公使的處境，於七月十一日請伍廷芳致電問候康格公使。慶王於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一九〇〇年七月十七日）照會康格稱：「昨日的電報是伍閣下發出的，轉達國務卿對康格先生的問候，我們現在附上伍先生電報的副本，給你閱讀。我們會向伍先生轉達你的回覆，再由他轉交國務卿。……以下是伍廷芳閣下的電報副本。『美國很樂意地幫助中國，但是考慮到康格公使。國務卿致電問候他，我懇請轉到給他同時得到他的回答。六月十五日（七月十一日）。』」[74] 七月二十日（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到上海余（聯沅）道臺轉達總理衙門電報如下：「國務卿的電報已交給康公使，現附上康格公使給國務卿的電報。」[75]

康格在七月十七日，答覆國務卿的電報如下：「我們已被槍手和礮彈包圍超過一個月，除非立即採取強硬態度，否則我們會被屠殺。」[76]

這個電報的確是由康格公使親自回答的，但歐美人士都對它表示懷疑。伍廷芳說：

[74] Conger, Sarah Pike, *Letters from China*, p. 136.

[75] "Memorandum handed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by the Chinese minister, July 20, 1900," *Foreign Relations*, p. 280; Treat, Payson J.,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895-1905*, p. 93; Blatt, Young Marilyn, *The Rhetoric of Empire*, p. 166; Griffis, William Elliot, *China's Story: In Myth, Legend, Art and Annals*, pp. 268-269; Morse, H.B., Vol. III, p. 254.

[76] Allen, Roland, *The Siege of the Peking Legations*, p. 217; "Mr. Conger to Mr. Hay, Aug. 17, 1900," *Foreign Relations*, p. 161.

它是以國務院的密碼發出，只有康格公使及他其中一位秘書才可寫出。但在接到及刊出消息時，很奇怪，這國家及歐洲都出現了一股不相信之浪潮。百分之九十的人及報張都不相信它的眞實性。更提出廣泛的理由顯示出它是一份僞造的文章。其理由如以下一些所提及的：它沒有注明日期；中國政府可能已佔領了外國使館及其密碼；它可能是一份在一個月前中途被截的一份舊電報及留存作如此用途；或它的內容已爲中國官員所知。由上海的一位高級英國官員所斷定：那是中國政府的一項極惡企圖欺騙全世界及在盟國間撒下分裂的種子，以圖阻延他們的軍事行動。各種的惡意動機，都加在中國政府發出這消息的事件上。使我傷感的特別是那些曾居住在中國及應向大眾傳達中國形勢的美國及歐洲人士宣佈他們絕對相信屠殺的故事及康格電報的沒有價值，使事情變得更惡劣。某個返國的傳教士，他說在中國已渡過了五十年，有報導曾說出以下的言詞：「我相信駐北京的全部外國使館人員已被殺，而這次屠殺的責任應在駐華盛頓的詭詐及狡猾的中國公使身上。無疑這位中國公使在數星期前因這問題而發出一些私人函件。他知道正面臨的災難，他太狡猾以至沒有說出。」基督教本是教導人們仁慈對待他的同類人，而這裏便有一位基督的追隨者，他在一份報導聲明中，內容就我所知並沒有否認公開的指責我欺詐及堅持我要負責中國的事件，而當時我是距行動現場超過十萬哩以上。無疑有很多善良的傳教士住在中國，但很容易明白到假若其中有些不比這位報導中的傳教士更仁

慈及體諒別人，那麼與當地人士的衝突幾乎是不可避免的[7]。

伍廷芳對歐、美「百分之九十的人士及報張都不相信它（康格覆電）的眞實性」雖存疑慮，但亦無可奈何。至於英國派駐上海的高級官員武斷的說「中國政府欺騙全世界」及在中國居住五十年的某傳教士「相信全部外國使館人員已被殺，而這屠殺的責任應在駐華盛頓的詭詐及狡猾的中國公使身上。」他對這些言論深表傷感，雖沒有對兩個人指名道姓，相信當時的傳播界及關心時事的讀者必能心照不宣的。

伍氏對倫敦「泰晤士報」（*Times*）駐北京記者莫理遜博士（Dr. Morrison）不負責的報導亦深表遺憾。他說：

> 自那可悲的事件爆發後，毫無例外地，中國人都蒙上污名及受到全世界的詛咒，義和團所犯的罪行都被歸咎爲全國的陰謀。甚至在國外的外交代表也不能逃過普徧的指責，及被視作共同罪犯。莫理遜博士是倫敦「泰晤士報」駐北京記者，在他的電訊中用「無恥的謊言」指責我和我的倫敦同事之誠羅豐祿先生。以下引用他通訊特色中的一段：「此處（北京）的人極端憤怒羅豐祿伍廷芳的無恥謊言和傳遞假的聖旨阻延拯救的出發幾乎已太遲了。而他們在倫敦和華盛頓受到禮遇。」……除非我誤會了，否則我不相信大多數的外國人在北京受到冷酷的限制，而他們是我同情的。對於莫理遜博士說我和之誠先生受到極端的憤怒會感到有趣。因爲有人告訴我莫理遜博士的議論通常是不謹慎的。數年

[7] Wu Ting-fang, "A Plea for Fair Treatment," *The Century Magazine*, p. 953.

前，他曾經無理的誹謗在中國的傳教士，所以我有這樣的見解。當莫理遜博士荒唐的言詞首先在大西洋兩岸的報紙出現時，我和我的同事立即加以否認。希望莫理遜博士公開道歉實是太仁慈了。但是我覺得不尋常的是倫敦〔泰晤士報〕不但忽視對我們的回覆，甚至沒有小小的證據而在報上重複責備我「無恥的謊言」，這清楚顯示那報刊的偏見。我知道一個公務員會受到陰險的攻擊而不應該臉皮薄，至於我自己希望以後的事實洗去這些誹謗[78]。

在華西人一向都「自許爲優秀的人民」[79]，莫理遜博士也許不會例外，他是一間世界著名報刊的代表，可惜在他沒有獲得任何證據時，便揑造新聞，肆意辱罵中國外交代表。由此可知西方的新聞道德水準，和他們所謂高級知識分子的人格修養。無怪列強侵略中國土地，屠殺中國人民，還厚顏的說「文明會因此而進步」[80]。

一九〇〇年八月三日美國國務院已知康格公使的復電係出康格本人之手，伍廷芳得到上述消息後，曾照會海約翰致謝稱：「我十分高興知道十四日前熱烈討論的康格先生的密碼電報你已收到由科勒（Fowler）領事絕對誠實的官方證實，這不只對中國官員傳遞有關消息的信心，這被很多報導公開的非難，特別在歐洲，但這完全的證實在起初接到的電報的可靠性的地位，一個廣大

---

[78] Wu Ting-fang, "The Causes of the Unpopularity of the Foreigner in Chin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XVII, No. 1 (Jan. 1901), pp. 10-11.

[79] *Ibid.*, p. 8.

[80] Wu Ting-fang, "Chinese and Western Civilization," *Harpers Magazine*, CVI (1903), p. 190.

的影響在掃除大部美國人心中的疑惑，這令我十分高興。」[81]

科勒的電報再次證明那些惡意毀謗中國政府和外交代表的發言者，甚不是輕浮無知，便是別有用心了。不過那些揑詞毀謗者竟是高級官員博士和傳教士等人，不能不使人感到遺憾！

由於伍廷芳爲美國國務院設法與北京康格公使取得聯絡，證實北京各國公使安全後，美國才允許全力斡旋和平。當列強要求懲治禍首及談判「辛丑和約」時美國條件最爲溫和，可見伍廷芳愈在國家存亡關頭及交涉棘手的時候，愈顯出他折衝尊俎及化險爲夷的才能，這是他在拳變期間重要貢獻之一。

二、請英日俄美調解和平（一九〇〇）

當聯軍攻佔大沽後，清廷主戰派雖佔優勢，但東南督撫一致反對與各國作戰，清廷才於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初七日（一九〇〇年七月三日）發國電與英、日、俄三國皇帝，請求調解。光緒帝致英女皇（Victoria Alexandrina）電稱：「近因民教相仇，亂民乘機肆橫，各國致疑朝廷袒民嫉教，遂有攻佔大沽礮臺之事。從此兵連禍結，大局益形紛擾。因思中國商務，貴國實居十之七八，……萬一中國竟不能支，恐各國中必有恃其地大物博爭雄逞志於其間者，於貴國以商立國之本意，其得失當可想而知。……排難解紛，不得不惟貴國是賴。爲此開誠布臆，急切致書，惟望

[81] "Mr. Wu to Mr. Hay, August 3,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82.

大君主設法籌維，執牛耳以挽回時局。」[82]

其請英國調停的理由，是戰爭持續有損英國商業；其請俄皇（Nicholas II）的國電則強調「前年曾派李鴻章爲全權專使，立有密約，載在盟府」[83]。其與日本明治天皇的國電則以「東西並峙」以邀其同情，電稱：「彼（歐美）稱雄西土，虎視眈眈者，其注意豈獨在中國哉！萬一中國不支，恐貴國亦難獨立。」[84] 當時只收到日皇覆電，中國駐東京公使館轉達該電稱：「立刻釋放外國代表及迅速制止動亂，……如果做到了，則其他事件將得到和平解決，而且日本將爲中國利益盡其所能。」[85]

同年六月二十三日（一九〇〇年七月十九日）光緒帝致電美國總統（McKinley, William），請求斡旋和平，該電由山東袁（世凱）巡撫轉上海道臺，再由該道臺致電伍廷芳，電稱：「我們剛接到伍廷芳公使提示我們的電報，獲知美國政府有見於兩國間的友好關係已密切注視目前的形勢使我們感到滿意。……對於平息目前的困難，中國要特別倚賴美國。我們以最誠懇和公平的態度寫這封信給閣下，希望閣下會想出方法首先發起各國一致恢復治安及和平。」[86] 同年七月二十

---

82 *F.O.* 17/1435, "Sir Chihchen Lofengluh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London, July, 11, 1900," Inclosure in No. 1, "The Emperor of China to Her Majesty the Queen, Peking, July 3, 1900," pp. 96, 107.

83 〔義和團檔案史料〕，「致俄國國書，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初七日（一九〇〇年七月三日）」，上冊，頁二二七。

84 同上書，上冊，頁二二八。

85 Treat, Payson J.,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895-1905*, Vol. III, p. 93.

86 "Letters from the Emperor of China and the President's Reples, Chinese Legation, July 20,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p. 293-294.

三日（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海約翰轉達美國總統的答覆與伍氏，該電稱：「我從你的信中推知那干擾中國的罪犯，……他們現正圍攻北京仍生存的外交官，不只沒有得到陛下的支持和鼓勵，而且背叛了皇室。如果情形是這樣的，我十分鄭重的勸告你的政府公開地保證這些外國公使仍然生存，如果生存，是在何種情況。二、使各國外交代表得以立刻和自由地與其政府聯絡同時又撤除所有對他們生命財產的危險。三、任命有權力者與救援隊聯絡，使二者之間的合作得以鞏固。令公使館回復自由，保護外國人及恢復治安。如果這些目標得以完成本政府相信列強方面將和平解決最近的麻煩問題而不會有阻礙。同時本政府友善的服務，能得到其他政府的贊同」[87]。

光緒電請美國調解和平時，國務院業已收到康格公使的覆電，因此美國總統在覆電中將光緒與「干擾中國的罪犯」一開爲二，顯爲光緒開脫罪名。但希望做到上述三點，其第一、二點與日皇回電大致相同，第三點因聯軍正以雷霆萬鈞的力量進攻，在戰場正處於上風。廷旨飭令李鴻章迅速來京，李則藉口籌餉滯留廣州。雙方無從做到「合作」，更談不上使「公使館回復自由」，北方戰局續向最不利於中國方面發展。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夏季，列強大量增兵中國，瓜分之說，甚囂塵上。美國雖無意掠

---

87 *Ibid.*, "Mr. Hay to Mr. Wu Ting-fang, July 23, 1900.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greeting," pp. 294-295. 又見[illegible]，〔容庵弟子漫上私乘〕，卷二，頁一七。

奪大量土地，但亦不願見各國破壞她的既得利益，因此於一九〇〇年七月三日（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初七日），通電列強談判以恢復中國的秩序。電稱：「我們依照我們在一八五七年所定下的政策，與中國維持和平，推廣合法的商業，以及在最惠國條約權利及國際法律下所有的保證保護我們公民的生命和財產。如果對我們的公民有任何錯誤的行爲我們會使有關者負上最大的責任。我們認爲，北京的局勢是一個眞正的無政府狀態，於是權力和責任就落在地方省政府身上。只要他們沒有公然與反叛者串通以及利用其權力保護外國人的生命財產，我們就把他們當作是代表中國人民，與他們我們會維持和平和友誼。總統的目的，就如以前一樣，與其他國家一致行動，首先，開啟與北京的交通及拯救美國官員，公使及其他處於危險的美國人；其次，盡可能保護所有在中國的美國人生命財產；第三，看管和保護所有合法的美國人的利益；四，幫助阻止騷亂漫延至中國的其他各省分及這些災害的復甦。當然要預見達成這些目的的方法尚太早；但是美國政府的政策是找尋一個解決方法可以得到令中國永遠安全和平，維持中國領土和行政之權力，保護由條約及國際法律對各友好國家保證的權利，並保護世界與中國的平等原則及公平的貿易。」[88]

海約翰這個通電（Circular telegram）是發給美國派駐柏林、倫敦、巴黎、羅馬、聖彼得堡、維也納和東京的代表，訓令他們轉達給該國的外交部長，這個文件的目的，在表達美國在一

88 "Negotiations of the power for the restoration of order in China, Department of State, July 3,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99; Treat, Payson J.,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895-1905*, pp. 91-92; Bau, Mingchien Joshua, *The Open Door Doctrine: In Relation to China*, p. 28; F.O. 17/1502, p. 175.

九〇〇年拳變時的對華政策，它與「門戶開放」照會的性質不同，它並沒有要求列強同意，列強也沒有覆電表示同意。美國表示得很清楚，在「找尋一個解決辦法」，去結束戰爭，恢復和平。崔特（Treat, P.J.）說：「這句話時常被改爲『美國的政策是保持中國領土和行政的權力。』或更簡明地說，中國領土的完整肯定是遠離美國人所想的。」[89]

伍廷芳在上述美國通電發表後，於七月十八日照會國務院：「軍機大臣李鴻章要求我與你門政府討論，自條約列強得到中國領土完整的保證。」[90] 同日即獲得海約翰的答覆：「美國的處境及意向是尊重中國領土及主權完整在我們七月三日的通電中表明，我們繼續這態度，我們有證明相信列強的觀點也是一樣。」[91] 伍氏七月廿三日致謝海氏的照會中，說明已收到七月三日「通電副本，我十分高興呈上這消息與軍機大臣李鴻章」[92]。

由上述的三個文件，我們不難發現下列三個問題：

一、美國政府七月三日的通電，並未同時將該電副本照會伍公使。

二、伍氏照會國務院稱：「軍機大臣李鴻章要求我與你們政府討論……」這是伍氏自己的主意，可能與李氏無關。依以往伍氏轉達本國政府及各督撫的文件均附原文，而伍氏七月十八日照會並未附上原文。逆料美國七月三日通電發表後，並未照會伍氏（海約翰中國門戶開放宣言亦未

---

89 Treat, Payson J.,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895-1905*, p. 92.

90 "Pro memoria, Chinese Legation, Washington, July 18,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79.

91 *Ibid.*, "Mr. Hay to Mr. Wu, July 18, 1900," p. 279.

92 *Ibid.*, "Mr. Wu Ting-fang, to Mr. Hay, July 23, 1900," p. 280.

即時告知伍氏），但伍氏已得知消息，但又不擬正面索取；乃以李鴻章的請求爲藉口，用以試探美國的眞實立場。同日國務院的答覆，滿口外交辭令。伍氏已於十八日將該通電內容電告江督劉坤一[83]。至十九日海約翰才以私函答覆伍氏，並附上七月三日通電的副本。可見美國對華態度仍不够坦誠，雖然她的動機並不壞。

三、美國在照會中也承認七月三日的通電，只代表美國的「意向」、「態度」，並未承認是美國的政策。這樣她不只對中國沒有什麼應盡的義務；在列強間也可靈活運用。

雖然美國政府不承認「通電」是她的對華政策，其實是如假包換的外交辭令。在面臨瓜分危機的中國人看來，她是列強中表現最溫和及較公平的。同年十月十六日，在倫敦簽署的「英德協定」，她們在第二款中聲明：「英國政府和德國政府不利用目前的混亂來爲自己在中國取得好處。」[84]

「英德協定」公佈後，「美國、日本、奧大利、義大利都支持『英德協定』的原則，即是『維持中國領土自主權和徹底開放全中國以從事貿易。』法國亦同意上項協定，俄國在十月尾同意此事。並再三聲明維持中國自主是她的中國政策的原則」[85]。

---

[83] 盛宣懷，「愚齋存稿」，「電報」十四，「美京伍秩庸星使致江督電」，頁二六。

[84] MacMurry, J. V. A., "Germany and Great Britain, Agreement relative to China, October 16, 1900,"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p. 263; Millard, Thomas F., *Democracy and the Eastern Question*, pp. 365-366.

[85] *F.O.* 17/1502, "The *Times*," p. 175; Yen En-tsung, *The Open Door Policy* (Boston: The Stratford Co., 1923), p. 58.

「英德協定」的內容無疑是美國所要「找尋的一個解決辦法」之一。德國和英國駐美公使先後於十月廿日及十月廿三日，以條約副本送交美國國務院後，海約翰宣稱「總統十分滿意，他派遣我告訴你，我們政府十分同意英國和德國政府有關以上條約的原則」[96]。

美國一九〇〇年七月三日的通電，其目的在表示在中國拳亂的危機中美國所持的態度。但從「英德協定」的內容看，不能說它完全不受美國上述通電的影響。由於在華列強先後表示同意，這對心懷不軌企圖瓜分中國的國家，無疑是起了一些抑制作用，就是對「辛丑和約」也有良好的影響。

四　李鴻章主持和議（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一）

一、電請各國談判（一九〇〇）

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一九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聯軍攻佔大沽，次日即「電傳諭旨，飭令（李鴻章）迅速來京，兩廣總督著德壽兼署」[97]。李氏以籌餉布置爲理由，遲遲未曾啟程。

---

[96] Yen En-tsung, *The Open Door Policy*, p. 60.

[97] 「義和團檔案史料」，「西廣總督李鴻章摺」，上冊，頁六十七；F.O. 17/1435, "The Chinese Minister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June 23, 1900," pp. 82, 86-87.

科士達（Foster, John W.）所著 *Memoirs of the Viceroy Li Hung-chang* 一書中引用李氏「日記」說：「我現在是一個年紀大的人，將近七十七歲，可能他們認爲我的頭腦和眼光已模糊了，不能看到事情眞正的趨向。朝廷及軍機處以及所有熟悉我一生的人都知道我現在不是找尋活躍的地位。沒有人比她（慈禧）陛下更清楚這事，可是她藉口使我更光榮派我到南方去。不過，我不會抗議這個邪惡的政策，這政策只有一個後果：如果不是徹底推翻清朝，國家將會悲慘的殘破和皇室受辱。……我被迫離開這個災禍必定降臨的京城，同時我向許多朋友告別，雖然我預卜我不會再見到他們。當我被給予選擇時，我選擇了廣東總督職位。一九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我的老朋友伍廷芳，寫給我多年來所看到的最誠懇的信，信中充滿智慧和高尚的愛國心。我現在將這封信謄寫了很多份，盡快寄給北方一些領袖，希望伍博士有力和理智的說話會被接受。我們最卓越的公使清楚知道華盛頓政府的感受，及一般美國人意見的趨向。讓端王和其他人聽聽他的警告，是最好不過了。三月十七日，費爾主教（Bishop Favier）來信說京師所有開明的朋友都認爲我離開京師是錯的。我同意這個意見，可是這個最後的錯誤，是我一生中在脅迫下所犯的錯誤之一。」[8]

從李鴻章的日記中看到他是被迫出任兩廣總督，絕不掩飾對慈禧的不滿，連續用「我被迫離開……」，「是我一生中在脅迫下……」等字句來表達他無可奈何的處境。現在清廷臨急召他北上，他未立即首途的心境是可以理解的。李氏曾謄寫多分伍氏的信分寄北方，希望北京當政者聽

[8] Foster, John W., *Memoirs of the Viceroy Li Hung-chang*, pp. 236-238.

從伍氏「有力和理智的說話」，從而挽回危局。由北京局勢的演變看，伍氏的信並未發生什麼作用。李氏最後的希望也落空了。（李氏極讚伍氏此函說「寫給我多年來所看到的最誠摯的信」，可惜現存史料中尚未發現。）

當聯軍進攻天津日益危急的時候，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一九〇〇年七月八日），上諭：「直隸總督著李鴻章調補，並兼充北洋大臣」[99]。這又使人想起太平天國時，滿人督撫無不望風披靡，似乎只有漢人將帥才是匡扶滿人江山的不貳之臣。同時亦爲滿漢權力轉移的關鍵。曾幾何時，故事又在重演了。這是第二次「上諭」了，李鴻章不能再推託了，他於同年六月二十日（一九〇〇年七月十六日）由廣州乘輪經港赴上海[100]。

美國國務院當李鴻章到達上海時，即於七月二十四日照會伍廷芳稱：「送上一分我給與上海美國領事電報的副本，我請你盡力向李伯爵表達與格紐先生（Mr. Goodnow）聯絡的重要及直

---

99 「義和團檔案史料」，「上諭，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一九〇〇年七月八日）」，上冊，頁二五九；*F.O.* 17/1422, "Consul Scott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Canton, July 5, 1900," p. 39; Morse, H.B., Vol. III, pp. 251-252; "Memorandum left at Department of State by Minister Wu, July 17,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79.

100 「義和團檔案史料」，「署廣總督李鴻章摺」，上冊，頁二一七；*F.O.* 17/1440, "The Officer Administering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to Mr. Chamberlain, June 21, 1900," p. 284; *F.O.* 17/1442,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July 16, 1900," p. 138.

接給他。」[101] 伍氏即日電告李氏[102]。「李氏在格紐請求謁見時，請其轉達國務院，如安全護送各國公使到天津，軍事行動可否中止？……李迅即詢問在談判期間，如各國公使及其政府得以自由聯絡，可否安排各國不會再進兵北京。……海約翰在同年八月一日答覆說：我認爲將李伯爵的建議遞交其他國家並非權宜之計。……直到中國政府給予各國外交代表完全自由地與其政府聯絡及除去所有危害他們生命及自由之危險才可以進行談判」[103]。

這是李鴻章到達上海時初步與西方代表接觸。希望經由談判以挽救北京兵燹。李氏迅即發覺西方不願接受他的呼籲。同時「聞親貴用事，政柄下移。徘徊滬上，遲疑不即進（京）」[104]。儘管朝廷已採納李鴻章、劉坤一的建議。發佈上諭，命令榮祿護送各國公使到天津，准許各國公使用密碼通訊。康格覆電國務院，對中國政府的安全保護表示懷疑[105]。同時各國援軍已雲集天津，前鋒已達通州，他們在軍事上已操勝算了。軍機處知大勢已去，「於七月十四日（八月八日）上諭，任命李鴻章伯爵爲全權大臣，代表中國與有關國家談判消除敵對及解決所有待處理的問題」。伍廷芳於八月十二日轉交代理國務卿艾狄。同日艾狄照會伍氏「美國政府很滿意知道委任李鴻章

---

101 "Mr. Hay to Mr. Wu Ting-fang, August 1,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p. 281-282.

102 *Ibid.*, "Mr. Wu Ting-fang to Mr. Hay, August 1, 1900," p. 282.

103 Treat, Payson J.,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895-1905*, p. 95. "Memorandum delivered by the Chinese Minister, August 4,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p. 282-283.

104 袁世凱，〔容庵弟子記海上私乘〕，卷二，頁一八。

105 "Mr. Adee to Mr. Herdliska, August 8,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 300.

伯爵爲全權大臣與各國進行談判」[106]。

聯軍在光緒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一九〇〇年八月十四日）佔領北京，李鴻章仍在上海，他七月二十六日（八月廿日）致電美國國務院，請伍公使轉交。電稱：

> 各國外交部長曾經宣布盟軍遠征軍只是爲拯救在北京的公使們。現在盟軍已進入北京，並知道所有公使都安全，應當立即消除敵對及開始談判。我因此請求美國政府委任一全權大使作爲上述的目的。……在收到肯定答覆後，我會立即前往北部，請你要求美國國務卿把這件事送到總統閣下，我等候回覆[107]。

伍廷芳在七月二十一日（八月十五日）收到李鴻章的電報，同月二十七日（八月廿一日）收到兩江總督劉坤一與湖廣總督張之洞會銜的電報，一併轉交國務院。該電「請求列強不要驚駭太后和皇上」[108]。國務院於同日照會伍公使：「會妥當的照顧太后和皇上」[109]。又於二十二日答覆

---

[106] *Ibid.*, "Memorandum delivered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Mr. Wu Ting-fang,...August 12, 1900," "Mr. Adee to Mr. Herdliska, August 12, 1900," pp. 286, 301-302.

[107] *Ibid.*, "Memorandum handed to Mr. Adee by Mr. Wu, August 20, 1900," and "Memorandum received at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from Mr. Wu, August 21, 1900," pp. 288-289.

[108] *Ibid.*, "Memorandum handed to the Acting of State by the Chinese Minister, Aug. 16, 1900," p. 287; "Memorandum handed to Mr. Adee by Minister Wu, August 21, 1900," p. 289.

[109] *Ibid.*, "Memorandum touching a cablegram from the Viceroys Liu Kun-yi and Chang Chih-tung... received by Minister Wu on August 20, 1900, and by him communica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ugust 21, 1900," p. 289.

李鴻章要求休戰及和談稱：「……但本國仍然歡迎休戰的提議，並邀請其他國家參加，當中國政府已在首都建立保安以及中國政府表示願意出力禁止該地及其他中國地方的敵對。當這些已完成，……美國便會準備好委任一位代表加入其他有相同目的國家代表以及中國掌權和有責任的政府達成我們在一九〇〇年七月三日通告各國所宣布的目的。」[110]

美國政府要求中國政府應先保障首都安全及制止各地的敵對，美國才能委派和談代表。事實上中國防衛北京的主力已被擊潰，當時北方各地的所謂「戰鬪」都是聯軍的「懲罰」，焚掠、姦淫和屠殺。七月廿六日（八月廿日），慈禧和光緒已逃到鷄鳴驛，下詔罪己[111]。

七月三十日（八月廿四日）李鴻章奉上諭任命爲議和大臣。請伍公使轉達國務院。內容如下：「全權大臣李鴻章，准其便宜行事，將應辦事宜迅速辦理，朕不爲遙制。」[112]代國務卿希爾（Hill）照會伍氏，「希望發現他（李鴻章）的任命狀是完全和有權力的，不但對談判，且能使他毫不猶豫地給予保證美國人的生命和財產從此以後在全中國受到尊重」[113]。李鴻章收到上述電報後，於八月十九日（九月十二日）覆電伍公使，請轉美國國務院稱：「我有正式的委任狀，有

---

110 *Ibid.*, "Memorandum in response to the Chinese Minister's communication of cablegrams from Viceroy Earl Li Hung-chang, dated August 19 and 21." p. 290.

111 [義和團佈案文料]，「上諭，光緒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一九〇〇年八月二十日）」，上冊，頁四八八。

112 "Memorandum handed to Acting Secretary Hill by the Chinese Minister, September 10,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90.

113 *Ibid.*, "Memorandum handed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Mr. Wu by Acting Secretary Hill, September 11, 1900," p. 291.

完全的權力開始與數國進行和談。美國人在中國的生命財產受到尊重。」[114] 李氏這個答覆，除重申自己的委任是全權外，並滿足國務院的要求，以便爲即將進行的和平談判鋪平道路。

在瓜分中國謠言滿天的日子裏，聯軍盤據中國要津，對滿人的統治權構成嚴重的威脅，媾和的要求是刻不容緩的。李鴻章鑒於清廷成則自居其功，敗則犧牲下屬的傳統作風，又因和談責任重大，於是「奏請任命慶親王、榮祿、劉坤一、張之洞爲中國全權代表，與條約列強商議和約」[115]。

八月初七日（八月卅一日）奉諭「已命慶親王奕劻星馳回京，會同該大臣（李鴻章）商辦一切事宜。著仍遵前旨，乘坐輪船，迅速來京，會同慶親王力挽危局。所請添派榮祿等一節，所見甚是。著即派劉坤一、張之洞隨時函電會商。榮祿現辦防務，著俟該大臣到京後，體察情形，再行請旨」[116]。李鴻章除將上述電旨於八月十六日（九月九日）電達伍廷芳轉交國務院外，並請「通知美國國務卿電知天津和北京的美國指揮官合作，如有需要請予保護」[117]。

九月十二日（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美國代國務卿希爾照會伍公使：「回覆李伯爵的請

---

114 "Memorandum handed to Acting Secretary Hill by the Chinese Minister, September 13,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92.

115 *F.O.* 17/1435, "Mr. Li Hung-chang, to Mr. Lofengluh, September 1st, 1900," p. 196.

116 「義和團檔案史料」，「軍機處寄全權大臣李鴻章電旨」，（電寄檔），上冊，頁五三〇。

117 "Memorandum handed to Acting Secreary Hill by the Chinese Minister, Mr. Wu, September 11,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91.

求，已電令天津、北京的美國指揮官合作，如有需要給他保護，在他往北京途中，美國自己的軍隊很樂意給李伯爵往北京途中的一切方便。」[118]

李氏奉上諭，準備北上時，英國駐廣州領事史葛特（Scott, B. C. George）曾拜訪李鴻章，頗以李氏個人安全爲慮。李氏告知他：「日本和俄政府均贊同我接受此項任務。」「如果我去北京，你必須通知香港總督及英國海軍司令，以便在困難時他們可以援助我。」[119]

摩爾士（Morse, H. B.）說：「他（李鴻章）爲旅程請求一艘外國軍艦徒勞無功後，便在九月十四日乘坐英國商船於十八日到達大沽及二十日到達天津。他的總督印並不在那裏，他被迫等待十月一日才恢復總督的職務。十月三日才啟程往北京。」[120]

其實伍廷芳於九月十一日照會國務院，轉交李鴻章奉上諭爲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及直隸總督的文件中，曾提到另一上諭，「命赫德向各國商借輪船，派員將諭旨賚送上海，俾李鴻章得以迅速來京」[121]。此說與摩爾士說「（李鴻章）乘坐英國商船」去大沽的說法相近。但李鴻章在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一九〇〇年九月十二日）奏摺和同日致軍機處電報都說：「臣即於八月二

---

[118] *Ibid.*, "Memorandum handed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Mr. Wu, by Acting Secretary Hill," p. 292.

[119] *F.O.* 17/1422, "Memorandum of Consul Scott's Interview with Li Hung-chang on June 23, 1900," pp. 39-40.

[120] Morse, H.B., Vol. III, p. 305; Bland, J.O.P., *Li Hung-chang*, p. 207.

[121] "Memorandum handed to Acting Secretary Hill by the Chinese Minister, Mr. Wu, September 11,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91.

十一日（一九〇〇年九月十四日）借乘俄艦，由海道赴津。」[122] 如以李的「奏摺及電奏」可信，則摩爾士及〔美國外交關係〕（*U.S. Foreign Relations*）二書的資料便需要更有力的證據。其實〔美國外交關係〕上的資料也是李鴻章所奉軍機處上諭，轉達與伍廷芳，再由伍氏照會國務院。不過李的「奏摺與電奏」日期是九月十二日，李氏轉與伍氏的上諭日期是八月二十七日。若以文件的呈報爲準，則李氏乘俄艦赴大沽的可能性較高。又李氏電軍機處到達北京的日期是閏八月十八日（十月十一日）[123]，而摩爾士則爲閏八月初十日（十月三日）。自應以李氏自報日期爲是。

當李鴻章九月二十日到達天津後，列強態度極爲冷淡，濮蘭德（Bland, J.O.P.）說：「在天津的英國和其他列強給予他的待遇與俄國過分誇耀對他的優待的相反。」[124] 當他初到北京時「聯軍統帥瓦德西（Walderssee）拒與會見，並否認其代表中國政府。李鴻章與幕友三人，寄身城外賢良寺，狀至悽慘」[125]。

李鴻章未北上前早已推測列強君臨中國驕傲氣燄的難當和西方勝利者目無國際外交禮貌的傳統。因此預先電列強外部疏通，並獲得其保證，除俄國假獻殷勤外，其他列強在津、京的指揮官及外交代表俱未給予應有的外交禮貌接待。可見那些自詡文明大國的承諾的可靠性怎樣了。

122 〔義和團檔案史料〕，「全權大臣李鴻章奏摺」；「陝西巡撫端芳代奏大學士李鴻章電報」，上冊，頁五八一—五八三。

123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寄端護陝撫飛遞行在軍機處」，卷二七，頁一七—一八。

124 Bland, J.O.P., *Li Hung-chang*, p. 207.

125 李定一，〔中國近代史〕，頁二三九；〔義和團檔案史料〕，上冊，頁七四八。

李鴻章雖然十月三日已到達北京，各國軍隊忙於在津、京附近各州縣從事「懲罰戰」，以滿足他們姦淫、焚掠、屠殺的獸行。李鴻章一再邀請各國派遣代表議和，而各國要求先依聯軍要求懲辦禍首，然後才可展開談判。

二、保皇黨及革命黨起義失敗（一九〇〇）

清廷鼓勵拳變，保皇黨及革命黨均不滿清廷以國事當兒戲，各自籌劃武裝革命，兩黨政綱雖不相同，但二者以救國爲目的並無不同。他們都想乘清廷政權最脆弱的時候發動革命。時聯軍勝利後，故意阻延和談，北方烽煙徧地，舉國人心惶惶。中部自立軍及南部革命黨紛紛舉事。湖廣總督乃電請英國領導和平談判，以助中國脫離內外交困的處境。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初八日（一九〇〇年九月一日），張之洞致電英國上海領事霍必瀾稱：

我很感激英國政府渴望友好的關係和他們瞭解現在的情況，尤其是關於維護揚子江流域的和平。因爲這些動亂的發生都是由北方不法之徒所引起的，而且揚子江一帶省份的貿易已經停頓了，因此外洋和本地商人均蒙受重大的損失，自從北京被佔領的消息傳開後，引致很大動蕩。哥老會那班土匪以救國的名義，已引起很多地方的混亂。他們縱火、謀殺和搶刼無所不爲，南京總督和我派軍隊去鎮壓他們。正當和平會議被阻延時，他們腦海中都充滿必勝的信念，因此貿易將會受到更嚴重的打擊。英國在中國的貿易在近三十年不斷的發展，至今已得到所有沿海和內河的港口。如果英國此時還不誘導其他

國家去商定和約，那麼，這些動亂會把所有的港口，如天津一樣的毀滅。那時要恢復貿易，便要用數十年的時間了。例如，與日本戰爭後（一八九五年）英國政府便不願爲中國促進和談，但却跟隨其他國家的領導，現時俄國勢力很大，而德國亦緊隨之。我十分滿意英國不是眞欲瓜分中國，但惟恐她只是採取袖手旁觀的態度，便會引起各種的紛亂了。現在揚子江流域的情況，雖有我們的軍力去維持治安，將會受到動亂的摧殘。除非戰爭立刻停止，這種動亂將會在各省發動。他們會藉此機會成爲不法之徒和強盜，到那時整個國家都充滿血腥和混亂了。在內亂中，會引致他國想要瓜分中國，這是違背英國政策的。……我相信美、日兩國政府的政策與英國政府相同，其他國家亦表示渴望達成和議。我認爲現時最大的危機是沒有國家擔當這次停戰的領導地位，所以我請求你報告貴國政府，叫他們立刻聯合美、日政府去停止一切戰爭和促使其他政府指派全權大臣與李鴻章談判。……同時我希望你能給我一個答覆[126]。

八月十三日（九月六日）李鴻章致電羅豐祿轉達沙侯稱：

俄國首先表示要撤退在北京的軍隊。美國、法國和日本一定會跟隨她的行動。希望沙侯同樣撤退軍隊，和承認中國政府的全權代表。請沙侯幫助鎮壓南方的叛亂，是由康有爲和梁啓超所領導，……請沙侯命令香港和星加坡總督逮捕陰謀者[127]。

---

[126] *F.O.* 17/1425, "Acting Consul-General Warren to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 Shanghai, September 5, 1900," Inclosure in No. 1, "Viceroy Chang Chih-tung, to Acting Consul-General Warren, Hankow, September 1, 1900," p. 24.

[127] *F.O.* 17/1503, "Li Hung-chang, to Sir Chih-chen Lo-Feng-luh, September 6, 1900," p. 136.

張電所指的「哥老會那班土匪」，實卽康有爲、梁啟超所支持的「自立軍」，由唐才常、秦力山、沈盡等領導。李電指名康有爲、梁啟超爲領導者。自立軍隸屬「自立會」，該會設有「國會」，公推容閎、嚴復爲正副會長，鄭觀應、章太炎、文廷式、汪穰卿等百餘人皆參與其事。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八月九日），自立軍前軍統領秦力山在安徽大通舉事；七月二十二日（八月十六日），自立軍右軍統領沈盡在湖南臨湘舉事；七月二十七日（八月廿一日），自立軍督辦唐才常等謀在漢口舉事均先後失敗死難[128]。據孫仲愚「日益齋日記」說英領事有公文致鄂督云：「南方所謂大刀會、哥老會、維新黨（康梁的政治組織，包括保國會、粵學會、南學會、自立會、自立軍等）諸種，皆與北方團匪相彷彿，有爲者，卽速擒捕，敝國決不保護。」[129]

英國自維多利亞女皇以來，她的國勢走向歷史的頂點，無可否認，中國的鴉片及紡織品等市場，是使她如虎添翼的營養泉源。北方拳變，英國商務蒙受重大損失。他認爲中國人民自治能力薄弱，康有爲發動民族革命，勢必導致廣大民眾起義，增加社會混亂，有損英國的商業利益。因此外交部中國事務司赫爾（Hare, George Thompson）直言不諱的說：「很可惜康有爲和他同志應乘著拳亂在中國中部及南部煽動革命，……總督們在英國政府全力支持的情況下，這次革命已被不息。」[130]

128 丁文江，〔梁任公年譜長編〕，上冊，頁一三〇—一三二；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一二八—一三一。
129 丁文江，〔梁任公年譜長編〕，上冊，頁一三三。
130 *F.O.* 17/1511, "A Note on the study of some Census returns for 1901 of the total Chinese, by George Thompson Hare,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F.M.S., September 5, 1900," pp. 215-216.

自戊戌政變以來，康有爲與英國政府有頗密切關係，今爲保護其揚子江利益竟指「維新黨」與「團匪相彷彿」，可見康在英人眼中已失其作爲「鷹犬」的價值了。奈力山謂康有爲「擁資自肥」及被英國出賣俱爲自立軍失敗重要原因。亦即上述張之洞電報：「我很感激英國政府渴望友好關係和他們瞭解現時情況，尤其關於維護揚子江流域的和平」一語的由來。

自立會領導者皆一時享譽國際的俊彥，非太平天國起自草莽者可比。所以張之洞警告說：「除非戰爭立刻停止，這種動亂將在各省發動」，他希望英國明白「維新黨——團匪」的大患，爲消除此患，必須英國運用其影響力使北方達成停戰。他又提醒英國，應知俄國和德國在中國的勢力很大，如英國仍抱甲午戰爭時遺棄中國的態度，中國將有被瓜分的危險。所以他希望英國領導和平談判，不止可以「解除中國最大的危機」，並且可以保護在華的商業利益。

〔楊儒庚辛存稿〕九月八日致羅豐祿電說：「英國在華商業利益最大，何苦多方阻撓，轉延和局。況他國撤兵，獨甘讓美，沙侯謀國，不解何心。且各軍盡撤，庶幾回鑾，全權得以面秉機宜，善後方易措手，恐其別有看法，橫梗胸中，則難以口舌爭也。如有轉圜，尚望見示。」[13]時英國正與德國密鑼緊鼓的商討「英德協定」（Germany and Great Britain, Agreement Relative to China.—October 16, 1900），德軍志在血洗華北，以逞淫威，英國爲了表示同盟的友誼，不能不追隨德國之後，以博德人的歡心。這或許是英國當時對停戰、撤軍與和談不大熱心的原因之一。

---

[13] 楊儒，〔楊儒庚辛存稿〕，「電羅豐祿，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一九〇〇年九月八日）」，頁一八四。

李鴻章請沙侯隨同列強撤退北京英軍；楊儒說英國「多方阻撓，轉延和局。」由此可知張之洞上述的電報請英國領導停戰與和議，事出有因。不過張氏的措辭屬於「外交」，不能不委婉，其實他們三人的電報，都是爲了同一的目的而努力。如果聯軍撤出北京，有鎮懾革命的作用。

上述張電謂：「這種動亂將在各省發動」，除「自立軍」外，興中會總理孫中山正在廣東、福建策劃革命，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十五日（一九〇〇年十月八日），鄭士良奉總理命在惠州、三州田舉義，初僅六百餘人，經沙灣之役、佛子坳之役、永湖之役大捷後，投效義軍已達萬餘人。惜彈藥不足，旋奉總理命解散。是爲第二次革命失敗。同年九月初六日（十月廿八日）史堅如炸兩廣總督德壽不成，死難[132]。由於華中、華南革命運動前仆後繼，清廷大爲震動。

保皇、革命兩黨的起義雖然都失敗了，但他們的意志並沒失敗，除以文字宣傳削弱其統治外，後者更是愈挫愈奮，終於成了滿清帝國的尅星。可見慈禧與一班滿人鼓勵拳亂的影響是多麼的深遠啊！

三、中外一致請治禍首（一九〇〇）

張之洞鑑於英國對他請求聯合日、美協助停戰及和談的反映遲緩，又與兩江總督劉坤一會銜於九月十九日請美國指派全權代表進行和談，伍廷芳於九月二十日轉交國務院，電稱：「聯軍的目的是拯救外國公使。現在這些公使已獲救，並且頒發上諭要消滅拳匪。……慶親王、李鴻章伯

132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六六五—六六七。

爵和軍機大臣榮祿已準備開始談判。我們懇切希望列強會信守諾言，不再有任何軍隊前進或使任何港口引起恐慌。並立即指派全權進行談判。」[123] 代國務卿希爾在九月二十一日照會伍氏說：「美國在北京的公使將授權即時與代表中國皇帝的李伯爵及慶王聯繫。」[124]

北京公使館解圍後，聯軍在瘋狂的報復；他們對中國政府和各省督撫的呼籲只是佯爲應付，並無實際行動。光緒帝在閏八月廿一日（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四日）致電列強，請指派代表談判，以便早日恢復和平。麥金萊（McKinley, W.）總統覆電稱：「我衷心支持陛下的願望去對所有問題的和平解決，……本國政府渴望能迅速達成和解已知會各國，我相信如果你嚴厲懲治主要罪犯使受害國家感到滿意，談判迅即開始。」[125]

德皇威廉第二的覆電不只要求賠償、懲凶，還充滿血腥的恐怖。該電稱：「並用軍隊以獲致安寧和擊敗叛亂者，總司令（Waldersee）可盡其能力達成之。不過當我們討論和平協議時，我們也要爲那些無辜的人復仇，那些有罪的官員應予他們充分的賠償，這樣各國人的生命與財產才可獲得保證，他們也可自由信仰宗教。」[126]

---

[123] "Memorandum handed to Mr. Adee by Minister Wu, September 20, 1900," (Cablegram dated September 19, 1900, from Viceroy Liu Kun-yih, of Nanking and Viceroy Chang Chih-tung, of Wuchang, received by Minister Wu on the night of same day.)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93.

[124] *Ibid.*, "Mr. Hill to Mr. Wu, September 21, 1900," p. 293.

[125] *Ibid.*, "The Emperor of China to the President, and the President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Communicated to Minister Wu for transmission, October 18, 1900)," pp. 295-296.

[126] Parker, E. H.,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LVII, p. 122.

一九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光緒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英國維多利亞女皇覆電如下：「聞貴國變起非常。不勝悵愕。……惟望陛下嚴懲禍首，無論班爵何崇，期防患將來，毋令覆轍之再蹈，身、產受害者量予賠補，地方被擾者速使肅清。此即英廷用意之所在也」[137]。

同日由駐英公使羅豐祿轉達義皇覆電如下：「惟貴國此次變出非常，罪魁宜加重懲。外國臣民被害者賠補既往，未害者防患將來。」[138]

法國駐美代辦照會美國國務卿說：「一、由北京各國代表指定處罰主要有罪的人。……三、給予各國政府、聯軍及個人足够賠款……。」[139]

美國總統，德、英、義三國皇帝覆電，除德國聲明以武力復仇外，其餘各國一致強調中國應懲處禍首及答允賠款。然後才能展開談判。可見列強是以刑罰禍首爲談判的先決條件。

東南督撫及駐外使節，自始即反對義和團，拒絕遵從諭旨對外國作戰。故亦奏請懲罰禍首。直隸總督李鴻章曾「於廿一日頻行，密劾端、莊、剛等，極知冒昧，勢處兩難」。湖廣總督張之洞電慶王等稱：「前此殘害教士皆毓賢一人主使，今朝廷必將毓賢嚴辦」。兩江總督劉坤一電請「香帥（之洞）主稿，聯銜劾毓，速置重典。」劉張二督又電行在軍機處稱：「將載瀾、趙舒翹、英年一併革爵革職；剛毅查辦拳匪，語多縱庇，雖已病故，仍請革職；毓賢、董福祥情節最

137 *Ibid.*, p. 124.
138 *Ibid.*, p. 125.
139 "The French charge d'affaires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October 4,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 321.

重，法無可貸，請立正典刑。」[140]

六國駐使楊儒、呂海寰、裕庚、李盛鐸、伍廷芳、羅豐祿會銜電請嚴懲禍首稱：「現各國推原禍始，咸謂偏信拳匪，輕絕舊好，欺奏肇亂，誤國殃民，不外於李秉衡、毓賢、徐桐、剛毅、趙舒翹、端郡王、莊親王、瀾公、董福祥等。諸臣或禍事前，或袒匪於事後，除已死者免究外，若不嚴辦，未便休兵等語，德國挾殺使之嫌，通電各國須索交罪首方肯開議。惟美國復稱，應由中國自行懲處。餘國均允照辦。蓋將併力要索，期於必行。」[141]

東南各省督撫既抗拒諭旨不與外國人作戰，並保護外人安全。不但抵觸政府的命令，還要求懲辦禍首。各國駐使，寄身敵國，報復的恐怖感受最深。故一致電請嚴懲禍首。清廷在強敵壓境下，不能不俯允厲從，其實未必甘心。一九〇一年二月七日英國「泰晤士報」說：「兩個滿清官員由行在來到揚子江，根據中國禮儀，當他經過武昌，他應拜見張之洞。其中一個說：『我和張之洞有甚麼關係？幾個星期後他被革職，或被斬頭。』」[142] 由此可見當時反對拳亂者所受的壓力。因此劉坤一與柔克義（Rockhill）會面時曾表示以下的意思：「朝廷一定要懲罰親義和團的官員，以保各總督的安全。張之洞和劉坤一在叛亂關頭，幫助外國人反對朝廷，假如他們的敵人仍執掌權勢，他們的命運便很危險。劉告訴柔克義，處決這些人對他來說是非常的重要，伍廷芳

140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二六，頁三二；〔張文襄公全集〕，「電牘」，卷四八，頁一二—一三；〔義和團檔案史料〕，下冊，頁七九六。

141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二七，頁二二—二三。

142 *F.O.* 17/1502, "The *Times*, Latest Intelligence, China, The Question of internal reform." p. 381A.

堅持處罰罪人。」[13]

中外都說死有餘辜的禍首，多數是皇室的親王，又是慈禧最寵信的人，外人要清除他們是要達到報讎的目的，漢人要斬草除根是疑慮他們再掌政權。假如他們眞的繼續當政，不止清祚難保，就是督撫使臣的命運亦不堪設想。這是中外合作清除國內奸賊的千古奇聞。

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七日）奕劻，李鴻章電致行在軍機處稱：「前照會各使訂期開議，各使注意先辦禍首十一人，一律正法。力與辯駁，未肯鬆動。」[14] 慈禧雖極不願意處罰這些人，但在列強與督撫的重大壓力下，不得不下令懲罰。九月二十二日（一九〇〇年十一月十三日）諭稱：

> 此次肇禍諸臣，縱庇拳匪，開釁友邦，貽憂宗社。前經降旨分別懲辦。現在京畿一帶，拳匪尚未淨盡，以致地方糜爛，生民塗炭，思之實堪痛恨。若不嚴加懲治，無以服天下之心而釋友邦之憤。端郡王載漪，著革去爵職；與已革莊親王載勛，均暫行交宗人府圈禁。俟軍務平定後再行發往盛京。已革怡親王溥靜，已革貝勒載瀅，均一併交宗人府圈禁。貝勒載濂，業經革去爵職，著閉門思過。輔國公載瀾，著停全俸降一級調用。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著降二級調用。前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剛毅，派往查辦拳匪，回京覆奏，語多縱庇。本應從重嚴懲，現已病故，著免其置議。刑部尚書趙舒翹，查辦拳亂，

---

[13] Blatt, Young Marilyn, *The Rhetoric of Empire*, pp. 199-200.

[14]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奕劻李鴻章電行在軍機處」，頁四五四九。

次日即回，未免草率。惟回奏尚無飾詞，著革職留任。已革山西巡撫毓賢，在山西巡撫任內，縱容拳匪，戕害教士教民，任性妄爲，情節尤重。著發往極邊充當苦差，永不釋回[145]。

伍廷芳收到盛宣懷轉達上述諭旨懲罰禍首的電報，即於十月二日照會美國國務卿[146]。惟北京各公使以清廷對禍首懲罰太輕。一致要求處以斬首極刑。慶王與李鴻章電請伍廷芳向國務院交涉。該電稱：「我們聽聞外國公使們正考慮聯合要求將那些官員施斬首刑法。我們懇切求你說服美國國務卿表示對這件事的關注，命令公使（在北京）儘早召開談判，得以立即消除軍事行動及儘早撤退軍隊，……以及達到完滿的最後解決和恢復友好的關係。」[147]

當北京公使館被圍期間，伍廷芳力證各國公使（除德國公使）不安無恙。因此他在美國獲得良好的信譽。所以他的言論頗受國務院重視。下列二事，似爲伍氏游說後產生的影響：清廷九月二十二日（一九〇〇年十一月十三日）懲罰禍首諭旨。德國極表不滿。「德國要求中國將親義和團的官員交由列強處罰，但麥金萊和海則堅持交由中國自己處理。唯有這樣做才可使中央政府再次成立，所以美國強烈的反對德國的提議，俄國爲了想得到滿洲和中國的友誼，於是支持美國

145 同上，「庚寅（九月二十二日）諭」，頁四五五一。
146 "Memorandum handed to the Secretary by the Chinese Minister, October 2, 1900 (Punishment of guilty Chinese officials)," *U.S. Foreign Relations*, pp. 296-297.
147 *Ibid.*, "Memorandum handed to the Secretary by Mr. Wu, November 7, 1900 (Cablegram from Prince Ching and Earl Li Hung-chang)," p. 298.

……」[148]。

德國曾向美建議，「那些罪惡昭彰的罪犯應投降受懲罰。」美國答覆承認處罰罪犯「是有效的和解方法的一個重要因素。」但美國政府的政策已「在最近七月三日致各國通電中已說明了」[149]。按七月三日的通電中有「維持中國行政權的完整」的諾言。德國的要求都超出該項通電的範圍。美國對華政策無疑是較爲溫和的。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四日，各國代表在北京會議商討懲罰拳變禍首，草擬照會時，「美國公使表示他已收到美國政府的指示，反對起草照會用『無可挽回』叙述作爲交涉基礎，因爲這等於『最後通牒』，他的政府十分懷疑將第二款㈠所有事件判處死刑的可能性。他提議抹去『無可挽回』，……結果比利時、美國、法國、日本和俄國公使贊成『更嚴厲的懲罰。』而德國、奧大利——匈牙利和義大利公使表示願意贊成大多數……西班牙公使棄權」[150]。

從上面幾個文件看，要將禍首執行斬首刑法，及用「無可挽回」的嚴厲詞語，大多出於德國的主張，奧、匈、義則受德國的影響。美國表面上未反對斬首刑法，但主張交中國處理：一方面保存了中國政府的尊嚴；一方面維持中國人民對政府的信心。這在外侮壓境，內起革命的時候，

---

148 Blatt, Young Marilyn, *The Rhetoric of Empire*, p. 200.

149 "The Imperial German charge d'affaires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eptember 18, 1900," and "Acting Secretary Hill to the Imperial German charge d'affaires, September 21,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p. 341-342.

150 *F.O.* 17/1416, "Sir E. Satow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Peking, Dec. 14, 1900," pp. 67-71.

美國溫和的態度對風雨飄搖的清廷多少有些穩定的作用。此外在照會措詞上也反對用類似「最後通牒」的字眼。各國公使原先要求判處十一人死刑[四]。但是「辛丑和約」上只判了六人死刑[四]。仍歸中國政府執行。這樣的結果不論人們怎樣批評，是由於伍廷芳請美國居間調停而得呢？還是美國主動呢？否則中國在當時處境更難堪呢！

四、中外企圖另立政府（一九〇〇）

誰應負拳亂的責任？列強對全部內幕洞若觀火，那些親王權貴欺騙煽惑，固屬罪有應得，而戰爭罪魁實爲慈禧太后。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戊戌政變」，外人對慈禧頑固、獨裁，已

[四] 丁能模，「中外條約彙編」，「辛丑和約」第二款㈠懲辦傷害諸國國家及人民之首禍諸臣將西曆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等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二等日，先後降旨所定罪名，開列於後（附件四五六）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澜，均定斬監候罪名。又約定如皇上以爲應加恩貸其一死，即發往新疆永遠監禁，永不減免。莊親王載勛、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刑部尚書趙舒翹，均定爲賜令自盡。山西巡撫毓賢、禮部尚書啓秀、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定爲即行正法。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剛毅、大學士徐桐、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身故，追奪原官即行革職。又兵部尚書徐用儀、戶部尚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袁昶、太常寺卿袁昶，因上年力駁殊悖諸國義法，極惡之罪，被害於西曆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開復原官，以示昭雪（附件七）。莊親王載勛，已於西曆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中曆正月初三日，英年、趙舒翹已於二十四日即初六日，均自盡。毓賢已於二十二日即初四日，啓秀、徐承煜已於二十六日即初八日均正法。又西曆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諭，將甘肅提督董福祥革職，俟應得罪名定讞懲辦，西曆本年四月二十九、六月初三、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曆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等日，先後降旨，將上年夏間死傷案內所有承認獲咎之各省官員分別懲辦。Recl. 47, Reproduced from poor material, Sept. 25, 1900, p. 12699.

深致不滿。當列強向北京進兵期間，他們企圖另立政府。直督李鴻章致電行在軍權處稱：「頃接駐俄楊儒敬電，德帥到華，和議更難維持，言之屢矣。……維又密談，議若不成，各國有開春截秦糧道，或另立政府之謀。」[152] 一九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李鴻章對英國駐廣州總領事說：「我曾提及一點，希望你能夠視爲機密的事。我從聖彼得堡的中國公使得知俄國外相已電知駐北京的俄國公使，叫他向衙門提出皇位的建議，要我應向首都報告。這似乎與英國的意見是一致的。」[153]

這時英國的「泰晤士報」也公開討論；該報說：「現在所有戰鬪都已停止，列強必須首先建立一個較開明和穩定的中國政府。而慈禧太后必須退休和光緒皇帝應即復位並擁有實際權力。……這樣才可建設一個繁榮和平的國家。」[154]

從這些資料看，列強確有逼使慈禧退休的打算。當聯軍進攻北京時曾宣稱：「所有在北京的官員都有責任。」[155] 張之洞對英國駐漢口總領事法磊斯（Fraser, E.）解釋：「如果太后（慈禧）被外國人侮辱，皇帝（光緒）是不能命令所有中國人的。當柔克義與劉坤一會面時，劉也表示同樣的觀點，但是他認爲太后的措施，只是聽從了壞的顧問。」[156]

---

152 朱壽朋著，「光緒朝東華錄」，「奏劄，李鴻章電致行在軍機處」，頁四五六〇。

153 *F.O.* 17/1422, "Memorandum of Consul Scott's Interview with Li Hung-chang on June 23, 1900," p. 39.

154 *F.O.* 17/1502, By Joseph Walton, M.P. "The China Crisis—its Causes and its Solution" (A Paper read before the Colonial Section of the Society of Arts, Feb. 19, 1901,) p. 176.

155 Blatt, Young Marilyn, *The Rhetoric of Empire*, p. 198.

156 *Ibid.*, p. 199.

柔克義聽了這些意見後，他發現揚子江流域的總督仍然忠心於外國人心目中的「罪魁」——慈禧。這或許令柔克義失望，他因此「一再的報告海約翰，揚子江一帶的總督一定要撤去，因爲局勢隨時會惡化」[157]。柔克義以劉、張二督都爲慈禧辯護，便認爲他們都効忠慈禧。因而遽下判斷，認爲這些地區的總督不值得信任。這是由於他初到中國，對中國的政治還沒深入的認識而失言。但依循這條線索亦可知美國政府並不怎樣歡迎慈禧則爲確切不易的事實了。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日，聯軍海軍副司令（瓦德西抵華後任副司令）西摩（Vice Admiral Seymour）訪問揚子江各總督時曾拜訪張之洞。西摩說：「當他提及慈禧太后，他極其謹慎。他認爲由光緒皇帝和慈禧太后組合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因爲太后有三十年統治國家的經驗，那是光緒皇帝所缺乏的。」[158]

看這個文件，似乎張之洞對慈禧太后很忠心。英國新任上海總領事和助理法官及北京福公司（Peking Syndicate Ltd., Co.）代表哲美森（Jamieson, George）對當時中國的政局和張之洞轉變的心態有頗客觀的分析。並希望英國作最後的努力爭取揚子江流域的總督們到英國方面來，將對中國的政局產生絕大的影響。他說：「在北方情況很壞，而且張之洞又轉而支持太后。他覺得太后有機會再當權，而且——她不應太受責備——亦希望保存其面子。如果所有揚子江流域的總

---

157 *Ibid.*, p. 200.

158 *F.O.* 17/1499, "Vice Admiral Seymour to Secretary Admiralty, Wusung, Dec. 2, 1900," pp. 151-154; Morse, H. B., Vol. III, p. 255.

督們都支持太后，她將永遠留在西安府。我們祇好讓他們實行其想法。依我之見，他們正預備與我們一起強迫太后退休，但是時機好像已經過去了。各階層的人都希望排除太后的一切權力。正在此地的盛（宣懷），一日，他說如果太后重返朝廷，我們是以狼換虎。我覺得所有事情都依靠此事——皇上和他朋友會掌權，或是太后和她夥伴。官員的意向亦以此決定。在一情況下我們能獲得所有希望的事物，但在另一情況下，我們會一無所得。朝廷運用專制的權力，使到大小百官不敢表示意見或對上級卑躬屈節。雖然揚子江流域的總督們具有全國的軍事權力，他們仍在旁觀望，看那一方勝利，而他們便會支持那獲勝的一方了。我們能否和他們聯合一起？我想可惡的南非洲的戰爭（The South African War）已令妳分身不暇，但是如果唯一在中國的機會都失掉，這是十分可惜的。」[13]

在哲美森的眼中，揚子江的督撫們及各級官員並無所謂政治主張，皇上與太后誰的權力大即投向誰的懷抱，張之洞也不例外。雖然張在一九〇〇年十月已轉變了立場（支持慈禧太后），但還有些具影響力的中國人願與英國人合作強迫太后退休。如果英國政府能採取行動與反對太后的力量聯合一致，便可使皇上獲得最後勝利。這樣英國便「可能獲得所有希望的事物」了。但歷史證明慈禧是最後的勝利者，可見當時英國政府並未接納哲美森的建議，抑是國際間未達成一致的默契？還是南非戰爭的影響呢？這些只好姑且存疑了。

[13] *F.O.* 17/1502, "Letter from Mr. George Jamieson, C.M.G., late Consul-General and Assistant-Judge at Shanghai, and British Commercial Attache in China, January 14, 1901," p. 375.

作者以爲從英國駐漢口總領事法磊斯（Fraser, E. H.）向北京公使薩道義（Satow, Ernest）的報告中可以尋出一些有關張之洞支持太后的蛛絲馬跡。他說：「他（張之洞）發覺滿清的地位和以前一樣強大」外，另一個原因是「他繼續不信任皇帝，因爲他太容易落入康（有爲）和他的同黨手中；所以他認爲除非他們有非常良好的顧問，否則『母親與兒子』誰當政都是一樣」[100]。

康有爲在清季的改革運動，在歷史上早有評論。但德宗幽困終身，可說大部分受了康氏的影響，「戊戌政變」不必說，庚子列強復辟亦因信任康氏而失劉張支持。「戊戌政變」起於母子爭權；庚子復位則失敗於劉、張恐懼康黨執政。劉、張爲鞏固自己地位，故擁戴慈禧以絕康黨。在法磊斯的報告中，張之洞強調顧問決定政治成敗。而德宗的顧問是康氏，慈禧顧問雖與劉、張無緣，但他們在列強要「另立政府」的時候，向慈禧表示効忠，自可穩保祿位。其實劉、張本心固非有愛於慈禧，他們所愛的是自己的地位。所以英國駐南京領事說：「劉坤一所顧念的最佳利益是他的省和他自己，而不是他的君主。」[101]

何況張之洞的〔勸學篇〕即爲清除康氏的〔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的「邪說」而作。然則他們在政見上也有一段遙遠的距離。甚麼政治改革，人民福祉，雖然劉、張也有意於此，但那不過是他們贏取名利的附屬品罷了。

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一九〇〇年六月），當時學者章太炎曾上書兩廣總督李鴻章，請其另建

---

[100] F.O. 17/1520, "Mr. Fraser, E.W. to Sir Satow, Ernest, Jan. 4, 1902," pp. 211-214.

[101] F.O. 17/1596, "Extract from Nanking Intelligence Report, Dec. 1902," p. 198.

政府，該函略稱：「某等所望於公者，則明絕僞詔，更建政府，養賢致民，以全半壁，不僅以奮蹈危難期也。……自公電諮羣帥，謂五月二十五日以後之詔，不當遵奉，然後羣帥內有所恃，始立保護長江之約。然於政府則隱拒而非明絕，于列強則爲私約而非公盟。……夫羣帥所憚於列強與政府者，其賢者爲民命，不肖者卽爲爵祿要領耳！今齪齪爲兩可之謀，而爵位要領，卒不可保，外有責言，進退罪也；內有譴詞，始終罪也。二者皆窮，孰若明絕政府，而示列強以藩鎭之可恃乎。雖然，迹諸帥所以環視，無敢以更建政府唱者，亦以分職相等，莫適爲主也。今公處元輔之重，當分陝（西安行在）之任，勳藏於天府，信用於四裔，于位則宜，于望則宜。公若先發，羣帥孰不翕然應者。……粵中昔多志士，復饒財賦，秔稻蒲魚銀銅果布之美，輻輳於南海，富人多任俠輕利，越海得南洋諸島，可倚爲外府，此其勢則優於兩江則灼灼矣。……失此不爲，恐他日之粵海，亦猶今之津沽也。藉令無此，外人折骨衂血以靖大寇，而使吾族得因其成以自立乎？」[102]

太平天國全恃漢人的湘、淮軍平定，除地方督撫大部分爲漢人取代外，朝廷的國策仍握於滿人的手中。李鴻章縱竭盡所能的提倡洋務運動，「徒以位非樞府，不得變置大政」[103]。致甲午慘敗。章太炎等懲前毖後，請李鴻章應機立斷，另立政府。惜李的淮軍在甲午一役遭受致命的打擊。而劉坤一、張之洞與他政見並不相同。列強方面雖有另立政府的企圖，但並無立時行動的決

102 章太炎，「章太炎政論選集」，「庚子季變與粵督書，一九〇〇年六月」，上冊，頁一四五—一四七。

103 同上，上冊，頁一四七。

心；或者只是爲懲處禍首及爲「辛丑條約」取得有利條件的手段。

滿人迷信邪術殺敵，惹下聯軍戰禍，鐵蹄所至，廬舍爲墟，少壯塡溝壑，婦女被淫掠，割漢人的領土，賠漢人的膏血，凡有血氣，能不痛心。與其扶滿而亡，何不自立圖存。這是章太炎等上書李氏的目的。

滿人奴役漢人垂三百年，稍有良知，亦必問心有愧。況漢人具有章氏的政治覺醒者，必大有人在，這是可以理解的。清廷豈能懵然不知，在權衡中外情況後，不能不對列強的懲罰禍首，作出讓步。爲和約談判舖好道路。

五、辛丑和約（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一）

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初三日（一九〇〇年八月二十七日），奕劻與李鴻章奉諭爲和談全權代表。他們一再照會北京外國公使們，都未獲得預期的答覆。爲了打開和談僵局，他們於同年閏八月二十二日（一九〇〇年十月十五日），照會列強駐北京公使，除重申他們自己的全權外，並提出中國政府的和談草案。茲節錄致康格公使的照會如下：「第一款，依據國際法律，包圍外國公使館是一項嚴重罪行，沒有國家能忍受這樣的行爲。中國承認她在這方面的錯誤，而應許永遠不會發生同樣的事件。第二款，中國承認對這件事的一切賠償責任，而列強應派官員考察和提出最後解決的聲明。第三款，關於未來貿易及一般國際關係，各國應表明對這些事如何處理，……。第四款，這會議由中國與列強召開，討論一些共同的普遍原則。此後公使們應將他們貼在總理衙門的

封條撕去，以便衙門部長處理公務。再者列強應個別與中國安排不同條約的解決。當賠償條款被適當安排後，或他們之間達成諒解，列強就應撤退他們的軍隊。第五款，……和談開始時應先宣佈停火。」[164]

這個照會內所列的和談草案十分謙挹合理。美國公使康格於十月十七日照會慶、李預備參加和談[165]。美國國務院指示康格有關和談原則六款。節錄如下：「禁止軍備入口非永久性，……列強要求公平賠款，亦否決割地的野心。……駐軍公使館守衛，美國不能在沒有法權下永遠駐軍。總統保留撤毀大沽礮臺的意見，……美國不參與天津路上的佔領軍。」[166]

列強駐京公使收到中國和談全權代表慶、李的和約草案後，紛紛向本國請示，同時在北京協商他們自己的條件與談判立場。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光緒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具體的和約款目業已完成。十二月二十二日（光緒二十六年十月初一日），奕劻、李鴻章與十一國公使會於西班牙公使館，議和大綱大致決定。十二月二十四日（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三日），各國公使聯合通牒，提出和約大綱十二款[167]。奕劻、李鴻章於十一月初六日（十二月廿七日），將上項大綱致電行在軍機處。十一月初九日（十二月卅日）即奉諭批准。惟詳細節目仍須設法婉商

164 "Prince Ching and Li Hung-chang to Mr. Conger, Peking, October 15, 1900," (Inclosure 1.) *U.S. Foreign Relations*, pp. 215-216.

165 *Ibid.*, "Mr. Conger to Prince Ching and Earl Li Hung-chang, October 17, 1900," p. 217.

166 *Ibid.*, "Mr. Hay to Mr. Conger, October 19, 1900," pp. 217-218.

167 Morse, H.B., Vol. III, pp. 342-343.

磋磨[168]。奕劻、李鴻章隨即照會各使盡押，並請各國撤兵[169]。此後雙方再經八個月的談判。在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奕劻、李鴻章與德、奧、比、西、美、法、英、義、日、荷、俄十一國代表簽署「辛丑和約十二款」及附件十九件[170]。

「辛丑和約」列強懲罰中國，無所不用其極，雖戰爭的起因相當複雜，但不能不以教案爲首要。天主教與基督教俱以博愛爲懷，以救世爲本，而戰爭即由傳教士橫行內地，干涉內政而起，誠爲一絕大的諷刺。這是值得信奉基督教的國家徹底反省的。就條約內容嚴厲的程度說，其中以賠款白銀四億五千萬兩，與利息合計約十億兩。列強永久駐兵北京及平津要地，等同軍事佔領。擴大公使館界址，即爲強割中國領土。列強監管中國財政。這些在中國歷史上的對外條約中可說是空前的屈辱的，將中國淪爲次殖民地的可悲境地。

六、請聯軍撤出北京天津的交涉（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二）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一九〇〇年八月十五日），兩宮倉卒西奔。聯軍統帥，瓦德西在「拳亂筆記」說：「聯軍佔領北京後，曾特許軍隊公開搶刼三日，其後更繼以私人搶刼。北京

168 秦壽朋，〔光緒朝東華錄〕，頁四五七〇—七二。
169 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四五，頁二—三。
170 于能模，〔中外條約彙纂〕，頁五〇〇—〇九。MacMurray, John V.A., *Treaties and Agreement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Vol. I, pp. 278-320.

居民所受之物質損失甚大，……又因搶刼時所發生之強姦婦女，殘忍行爲，隨意殺人，無故放火等事，爲數極屬不少，亦爲增加居民痛苦之原因。」[171]

[171] 瓦德西著，王光祈譯，〔瓦德西拳亂筆記〕，頁五一—五五。瓦德西記各國軍隊在北京的暴行說：「聯軍佔領北京之後，曾特許軍隊公開搶劫三日（按聯軍係於陽曆八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將北京佔領，即正式特許搶劫三日，係自八月十六日至十八日爲止。至於德國軍隊則係八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始到北京云云。譯者按，此段文字，係譯自瓦氏筆記之旁批，當爲印行該書之人所添入。）其後更繼以私人搶劫。北京居民所受之物質損失甚大，但其詳細數目，亦復不易調查（按瓦氏十月十九日之日記，曾云：所幸者，德國軍隊當初尚未到京。至於其後開來北京之軍隊，又皆極守紀律云云。）現在各國互以搶劫之事相推諉。但當時各國無不曾經徹底共同搶劫之事實，却終於存在。在英國方面，關於此類行軍特長，却曾被一種特別方式。即所搶之物，均須繳出，一齊堆在使館大屋之內，加以正式拍賣，如是者累日。由此所得之款，按照官級高低，加以分派，其性質略如戰時掠獲金。因此之故，無一英人對於搶劫之事，視爲非法行動。而且英國軍官曾爲余言曰：印度軍隊——在此間之軍隊，幾乎全係印度人。——對於戰勝之後，而不繼以搶劫一事，實絕對不能了解。所有此地各國軍隊，無不一致公推印度兵士，最善於尋出各處密藏之金銀寶物。在日本方面，則對於此種掠奪之物，照例歸於國家。由此所得之款，其數至爲不少。據日本某將軍之報告，只天津一處搶劫所得者，即有二百萬兩之多。至於美國方面，對於搶劫之事，未來禁止；但美國軍隊頗具精明巧義，能破此種禁令，爲其所欲。俄國軍隊搶劫之方法，似乎頗稱粗野。而且同時盡將各物毫無計劃的打成粉碎。此外法國軍隊，對於各國軍隊（之搶劫行爲）亦復絕對不曾落居人後。關於夏宮宮中寶物，已被俄國掠去之事，余從前曾向陛下報告。倘若當初報告之中，余曾提及，俄國曾將普魯士君主前此所贈中國各物，亦復運往旅順而去云云；則現在余須再將此事加以更正說明，即當時事實上，確曾預將各物準備運往該處；但因陸軍少將 Hoepfner 之嚴重抗議，業已將該物等交與 Hoepfner，現在存於德國使館之中。當俄軍撤去（按俄軍係自八月三十一日起，由北京門始撤退。）以後，英國續將夏宮佔據，並詳細查點宮中一切餘存之物。（按瓦氏十月十九日之日記，有云：各處買賣所搶之物，異常熱鬧。在各物之中，有（德國）金剛石黑鷹章一，現已落在第四人手中，最初係爲俄人所得。）至於冬宮，則係由俄軍兩中隊駐紮保護。當該宮在太后已逃及俄軍未佔之數日間，其中各物或曾由僕役偷取，亦爲事實之可能者；但其數當不甚大。其他各國軍隊，確實未嘗進據宮內。但俄國却曾允許他國一些軍官，參觀該宮；不過隨時皆有俄國軍官在旁伴行而已。所有宮中一部份建築物，曾貼有印簽封鎖者，每值此種參觀之時，則暫行撕去。當陸軍中將 Linewitsch 將該兩中隊撤出北京以後，對於余前此與彼約定該宮應該直接移交陸軍少將 Hoepfner 之條件未嘗實行。——當然係故意如此。——彼係將該宮先行交與中國官吏。至於陸軍少將 Hoepfner 自接得消息至着手接收之際，其間相隔，至多只有半日；而且接收之時，並有俄國軍官在旁。就宮內情形而言，又可證明該宮最大部分可以移動之貴重物件，皆被搶去。除少數例外，只有難於運輸之物，始獲留存宮中。」又見仲芳氏，〔庚子記事〕，頁三四。

由於聯軍的暴行，政府各級官員非死即逃，雖然行在政務紛繁，需人佐理。曾一再敕北京「各部院卿寺堂官暨向有內廷差使各員，此次未派留置者，均著仍遵前旨，遴選得力司員，一併酌帶前來，以便辦理各該衙門行在事務。毋得遲延」[172]。

顯然慈禧和光緒已忘英法聯軍的暴行；他們還以爲由基督教國家組成的聯軍眞的能夠「愛敵人」，其實北京在聯軍佔領下，不只沒有衙門辦公，甚至奉諭留守的大臣連行動都不自由。大學士崑岡等在光緒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一九〇〇年九月十八日）奏稱：「所有京城內外衙署街道，均歸各國洋兵分段管轄。諸王貝勒貝子公府第暨大小京員住宅，多爲洋兵佔據，刼掠一空。臣等偶，出入，彼界此疆，不能越鴻溝一步。欽奉諭旨，再四籌思。既無衙署可傳，亦無司員相告。況京內大小臣工，現在避居何處，是否在京，更皆無從查問。……此時臣等危城束手，焦灼萬分。惟有仰懇天恩，俯念時局艱危，事事掣肘，暫緩傳令在京各員前赴行在。」[173]

聯軍入北京，政府成了眞空，對他們施行殘酷的報復及滿足其獸行反而方便得多。慶王奕劻於八月「十三日（九月六日）偕同總理衙門大臣那桐拜會俄、英、美、日、法、義、比各國公使，備述此次拳教相仇，致使各國動兵，並婉謝各國洋兵保護宗社臣民盛意。……奴才與各該使臣等談次，僉稱：各國仍願修好，惟尚未奉到本國國家訓條，無從議辦」[174]。

172 「義和團檔案史料」，「上諭，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初十日（一九〇〇年九月三日）」（秋季檔），上冊，頁五四八。
173 同上，「大學士崑岡等奏，光緒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一九〇〇年九月十九日）」（錄副摺包），上冊，頁六一二。
174 同上，「慶親王奕劻摺，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一九〇〇年九月十一日）」（錄副摺包），上冊，頁五七四。

聯軍代表之所以不顧慶王、李鴻章和平呼籲，蓋其意在先懲禍首，以滿足聯軍報復要求；其次才能商討和平條款。俄國自拳亂開始時在外交上表現較緩和及合作態度，但暗中對滿洲及外蒙古採取強大攻勢，企圖吞併這些地方。由於俄國野心太大，爲了轉移中國人的視線，因此她首先提議撤退北京軍隊，藉以贏取中國人的好感。德皇威廉第二頗不以俄國態度爲然。他在九月二十一日電告瓦德西說：「關於閣下之行動方針，余有所告諭如下：中國政治局面，現以兩事爲轉移，其一，係俄國方面所條陳之撤退駐華軍隊，其二則爲余向列強建議，在中國未交出北京禍首處以相當刑罰以前，決不與之開始談判。俄國撤兵條陳，僅可得著法國方面贊成；但法國亦非出自心甘情願。至於英國政府則已拒絕俄國之請，正與余同，只是較余更爲嚴厲一點。日本方面僅願將其可以省減之兵額暫時撤退。美國政府則以爲如果俄國堅持其議，美國當不加反對；惟此事悉聽美國駐華司令自由處置，余之聯盟國奧匈及義大利，則贊成余之建議。俄國方面，現正努力約同法國，將其撤兵條陳，特別設法掩飾，一若並非與余爲難者。此外又許以兩旅軍隊，在津敬候閣下指揮。余甚願余之軍隊，如爲軍事環境所許，宜駐在北京，反之，對於余之公使偕同其他列強公使離開京師暫往天津，余可不持異議，余主張以懲辦禍魁爲開始談判之先決條件，其論點之合於邏輯，殊非列強所能反對。」[175]

德皇不只不願退出北京，甚至要將聯軍統帥司令部駐在北京以君臨中國，列強中只有法、美同意俄國立場，而前者較爲勉強。但俄國不理德、英、日、奧、義的反對，「從八月三十一日起

175 瓦德西著，王光祈譯，「瓦德西拳亂筆記」，頁二〇。Morse, H. B., Vol. III, p. 307.

開始自北京撤退」[176]。當瓦德西在九月二十五日抵達上海時，俄軍絕大部分已由北京撤出[177]。美國亦隨即撤出北京。光緒曾電美總統麥金萊致謝。電報由伍廷芳轉達[178]。其他如英、日等國軍隊直到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廿五日（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辛丑和約」簽訂後，才於同年八月初五日（九月十七日）撤出北京[179]。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一九〇〇年七月八日）海蘭泡（Blagovvesh-chensk）俄軍要求假道瑷琿、哈爾濱保護鐵路。黑龍江將軍壽山嚴予拒絕。俄皇隨即增兵滿洲，俄軍於六月十九日（七月十五日）屠海蘭泡華商六千人，六月廿四日（七月廿日），攻瑷琿，至閏八月十二日（十月五日）遼、吉、黑三省及外蒙古庫倫幾已全被俄軍佔領[180]。

前文談到俄國之所以主動首先撤出北京大部分軍隊，其目的在掩飾其對滿蒙四省的侵略行動。李鴻章早於一九〇〇年六月廿二日告知英國駐廣州領事史柯特說：「我想俄國派那麼多的軍隊進入中國領土是有企圖的[181]。此其一；當俄國向滿蒙廣大地區進兵時，需要大量兵員以鞏固其

---

176 瓦德西，［瓦德西拳亂筆記］，頁三六。
177 同上，頁三六。
178 "The Emperor of China to the President," (Handed to the President by Minister Wu, October 17,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95.
179 ［義和團檔案史料］，下冊，頁一三一六，一三一八，一三二一，一三二二。
180 Bland, J.O.P., *Li Hung-chang*, p. 206; ［義和團檔案史料］，上冊，頁四八六，五一〇，五四四，五七八，五七九，六三五，六三九；下冊，頁六五九，七〇四，七一七，七二八。
181 *F.O.* 17/1422, "Memorandum of Consul Scott's Interview with Li Hung-chang on June 23, 1900," p. 39.

佔領地位，故由北京、天津撤去部分軍隊，此其二；俄國僞裝友善，以『市義於我』[182]，藉以博取我國朝好感，以期兵不血刃獲得近三百萬平方公里的土地，此其三。這與『美國在盟國』（八國聯軍）中唯一不可能被懷疑對中國有領土企圖。」[183] 從北京撤退駐軍的動機完全不可同日而語。

自聯軍佔領天津後，於七月初五日（一九〇〇年七月卅日）成立「天津臨時政府」（The Tientsin Provisional Government）簡稱 T.P.G.，伍廷芳致送美國國務院的照會英文名是：The International Provisional Government at Tientsin. 但中國文件都用「都統衙門」，下文都用這個譯名。都統衙門的各國官員幾乎沒有一個例外的，都以無上的權威君臨中國，就是直隸總督李鴻章也嘗到如同亡國奴的侮辱和掣肘。摩爾士說：

> 在李鴻章列達執行直隸總督職務時，瓦德西伯爵的明確訓示：「李鴻章只被看作私人而他的存在對都統衙門的工作應全無影響。」其他的官員都受到同樣看待。天津郡將他的委任函達盟軍司令，市議會表示，他的國家（中國）在列強佔領下並不承認他的官職，……不認爲值得答覆。……在都統衙門範圍內的領土並非在他的管轄權內，在二十四小時內應離開都統衙門的領土。他再被要求通知總督李鴻章，將來所派的地方官員將被逐

182 「義和團檔案史料」，「調補直隸總督李鴻章摺等摺，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初九日（一九〇〇年九月二日）」，上冊，頁五三七—五三九。

183 Morse, H.B., Vol. III, p. 312.

出管轄權外[184]。

清季高級官員中能在國內外享譽最隆，而最久者莫若李鴻章。當聯軍佔領天津期間，不止不准天津郡地方官員涉足於都統衙門管轄區內，和推行政令；甚至李鴻章的總督地位亦拒予承認。李鴻章在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一九〇一年十一月七日）病逝。以山東巡撫袁世凱署理直隸總督[185]。袁氏到任後，都統衙門仍拒絕他在天津行使職權。於是電伍廷芳請向國務院交涉，伍氏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二十日照會美國國務卿海約翰稱：

上星期六承蒙晤談，將我收到袁世凱閣下直隸總督有關中國天津國際臨時政府（The International Provisional Government at Tientsin, China.）（即都統衙門）的電報：

由於鑾駕已回北京，和平與治安已完全恢復。天津是北京港口及直隸總督政府所在地，它應立即交還給中國行政當局，以便總督能盡其職守。袁總督謂北京的外國公使們已核准該項計劃，但直到今天仍未執行。故此我被請求把這件事呈交給你，並請你與其他國家的政府賜予友好的幹旋，俾能定下一日將天津市和郊區移交中國當局[186]。

都統衙門的列強代表都享有至高無上的權力，除隨意徵收捐稅外，代表的年薪是一千五百

184 *Ibid.*, Vol. III, pp. 300-301.
185 朱壽朋著，「光緒朝東華錄」，「己丑，論」，頁四七六二；Morse, H.B., Vol. III, p. 360.
186 "Mr. Wu to Mr. Hay, January 20, 1902," (Restoration of Tientsin to Chinese Authorities.) *U.S. Foreign Relations*, p. 184.

傍[187]。他們騎在中國人民頭上，何等威風，誰也不願履行協議，他們彼此心照不宣，故意破壞中國行政的完整。海約翰照會伍氏說：「美國政府贊成儘早交還天津並會與佔據的國家商討。」[188]又在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訓令美國駐北京、倫敦、巴黎、柏林、羅馬和東京的大使。茲節錄國務院致美國駐巴黎大使鮑特（Porter H.）的訓令如下：

> 本政府以爲天津區域的中國城的臨時政府繼續存在，它干預省的一般行政，削弱了中國政府管理人民和施行法律的權力，並干預繳付賠款的義務，且不符合列強從直隸撤退最後條約的條件，早些交還城市的區域給中國當局，實會促成列強與中國間簽約的公正。……你可用這個指示以確定法國政府對這件事的意見[189]。

鮑特遵照這個訓令與法國外交部長德爾加賽（Delcasse）會談關於聯軍從天津撤退，並將城市交與地方政府。同年二月十六日收到德爾加賽的照會稱：「已訓令本國在中國的代表，授權他與其同僚討論這件事，以及同意獲得一致准許的解決方法。並盡所能完成中國政府以及地方政府的渴望。」[190]鮑特收到這個照會後，於二月十七日報告國務院說：「他（德爾加賽）告訴我他完全同意我們政府的意見，實行該行動的時刻已到。他接到通訊是有關的大部分政府現在都具有同

187 Morse, H.B., Vol. III, pp. 291-292.
188 "Mr. Hay to Mr. Wu, January 30, 1902," *U.S. Foreign Relations*, p. 184.
189 *Ibid.*, "Mr. Hay to Mr. Porter, January 29, 1902," p. 185.
190 "Mr. Delcasse to Mr. Porter, Paris, February 16, 1902," (Inclosure.—Translation.) *U.S. Foreign Relations*, p. 186.

樣的見解。他說天津的報告，只有一個國家的代表堅強反對。」[101]

法國外長坦白指出列強中反對撤退天津駐軍和都統衙門的「只有一國」，足見法國是贊同美國的建議的。一九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德國外交部長芮托芬（Richthofen）致美國駐德大使懷特（White, Andrew D.）的照會說：「帝國政府（德）懷疑（天津）臨時政府能立刻撤離，因未能確定白河改善工作的完成，這工作是與北京外國公使館的安全不可分開的，……然而，在顧及美國政府的願望，帝國政府很願意隨時定下一日，或在今年中，取銷臨時政府。」[102] 看了這個照會，可知反對者便是德國。她打算在「年中」才執行這個承諾。懷特在收到國務院的訓令後，曾與芮托芬外交部長面談：該部長表示：「德國政府完全準備會同撤退外國軍隊，只要得到完全改善白河的保證。……任何保證工作的完成，或者金錢便是唯一有效的保證。」[103]

大沽是天津的外港，兩地陸路距離只有三十五英里，但經白河至天津則有五十六英里，而且有許多淺灘，妨礙聯軍艦隊活動。天津都統衙門爲了方便將來進攻天津和北京（德國外交部長說是爲北京外國使館的安全）起見，除「撤毀天津城牆」[104] 外，又「設立海河管理局（The Haiho Conservancy Board），由瓦德西率領的盟軍將領組成的。……把大沽天津間的距離由五十六英

---

[101] *Ibid.*, "Mr. Porter to Mr. Hay, Paris, February 17, 1902," p. 186.
[102] *Ibid.*, "Baron von Richthofen to Mr. White, Berlin, February 25, 1902," pp. 188-189.
[103] *Ibid.*, "Mr. White to Mr. Hay, February 26, 1902," pp. 187-188.
[104] Morse, H. B., Vol. III, pp. 296-297.

里減至四十七英里」[195]。中國政府爲了收回天津的主權，當然只有滿足列強的要求。

一九〇二年二月十日美國駐英大使寇特（Choate, Joseph H.）將國務院撤退天津美軍的訓令轉告英外相瀾斯當（Landsdowne），並將會談經過報告國務院稱：「他自己鄭重聲明贊成儘速撤除臨時政府，並完全同意你在指示中所述的言論和意見，這時常都是他政府的意向。」[196]

同年二月二十一日義大利外相答覆美國駐羅馬大使梅爾（Meyer）大使說：「帝國政府在原則上看不到有任何反對符合袁世凱的要求；然而……將與接近中國的列強作類似的一致行動。」[197]

同年三月六日，日本外相答覆美國駐日本大使巴克（Buck）大使說：「帝國政府完全同意美國政府儘早撤銷天津都統衙門是必須的意見，而沒有影響外國駐軍以維持北京和海上自由交通的問題。然後帝國政府對於這項廢除的行動也不反對，只要所有曾參予都統衙門的國家都同意。」[198]

義、日兩國雖都同意美國撤銷天津都統衙門，但以列強一致行動爲依歸。這與英國無條件的贊成美國建議相比，她們的態度是含有某種程度的保留的。由於這個原因，列強駐直隸將領於一九〇二年四月十二日開會商討撤軍條件。美國駐北京公使康格認爲新加條件違反「辛丑和約」。他致海約翰報告說：

---

[195] *Ibid.*, Vol. III, pp. 297–298.

[196] "Mr. Choate to Mr. Hay, London, February 12, 1902," *U.S. Foreign Relations*, p. 187.

[197] *Ibid.*, "Mr. Prinetti to Mr. Meyer, Rome, February 21, 1902," & "Mr. Meyer to May, Rome, Italy February 24, 1902," p. 189.

[198] *Ibid.*, "Mr. Buck to Mr. Baron Komura, Tokio, March 3, 1902," & "Mr. Baron Komura to Mr. Buck, March 6, 1902," & "Mr. Buck to Mr. Hay, Tokio, March 7, 1902," pp. 189-190.

條約第十二款中列強顯已同意除了使館守衛外，所有國際軍隊都要完全撤離直隸省，除了第九款中所列舉的地方。現在他們預備再加上一條新例，除非中國同意在天津三十公里範圍內除了二千五百警衛人員外不得駐紮任何軍隊，否則他們不會撤退軍隊。但外國軍隊却可以在這一帶自由出入。這樣當然是壓制中國人，而且是對這範圍外所有外國人一股危險的禍源。……該計劃，以我的判斷，是與「辛丑和約」(Boxer Protocol) 承諾不符，對中國人太不公平，我也不會支持除非受到指示[199]。

康格公使雖不滿都統衙門各國代表新加條件，破壞「辛丑和約」，但絕大多數意見一致，美國也不便獨行其是。外務部在形勢比人強的情況下，只有具奏請旨。中國政府承認都統衙門撤退的條件內容略如下：

> 臣等就照會內所開各節，詳加查核：如拆毀礮臺及京師至海通道，酌定數處留兵，照舊駐紮。……中國駐兵須距天津二十里，其所稱由京至海通道各（國）軍隊管帶所得彈壓治罪之權，延至鐵路兩旁六里，係有犯鐵路或電線或聯軍人及物產而言。……既據聲稱自復照會允行之日起於四禮拜內將天津都統衙門裁撤交還地方[200]。

按照「辛丑和約」第十二款，直隸聯軍應在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一九〇一年九月廿二

---

199 *Ibid.*, "Mr. Conger to Mr. Kay, Peking, June 11, 1902," pp. 190-191.

200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辛丑，外務部奏，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一九〇二年七月十七日）」，頁四八七五。"Mr. Conger to Mr. Hay, Peking, June 11, 1902," (Inclosure). *U.S. Foreign Relations*, pp. 191-192.

日）撤退。由於他們是征服者，他們可以不遵守「協定中應做到的部分」[201]，中國亦莫可奈何。如果中國不接受這些條件，他們還可以繼續佔領下去；在中國土地上耀武、徵稅。中國政府爲了收回主權，只好忍痛承認上述的撤軍條件。袁世凱在同年七月十二日（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五日）才從聯軍手中接收天津行政權[202]。但比條約原定的日子遲了將近一年（三百卅七日）。袁氏檢討這次能够交涉成功，有賴於駐美公使伍廷芳交涉的貢獻頗大。他說：「交涉一道，全在使臣相機因應，操縱得宜，乃可收樽俎折衝之效。查出使美日秘國大臣四品卿銜道員伍廷芳幹練忠勤，熟諳西律，前因索還天津一案，經臣迭電出使大臣向各國政府據理辯論。伍廷芳接准臣電，即竭力設法由美廷切勸各國按照條約早日交還，毋任各武員苛求延宕。並由伍廷芳刊登西國報章，播傳公論。此次定期還津，美廷甚爲出力，實由伍廷芳悉心籌劃，因應得宜，故收效甚鉅[203]。

袁世凱說「迭電出使大臣向各國政府據理辯論」，英國外相瀾斯當（Landsdowne）也承認收到倫敦中國公使給與他「基本上類似意旨的照會」[204]，同時英國也表示贊成美國「儘快撤銷天

---

201 Chiu Ling-yeong, "Debate on National Salvation: Ho Kai Versus Tseng Chi-tse," (A lecture delivered to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British Royal Society on June 22, 1970. Professor Chiu is Dean of Faculty of Art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 45.

202 Morse, H.B., Vol. III, p. 355.［光緒朝東華錄］，「丁丑，袁世凱奏，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頁四八八六—四八八七。

203 「故宮文獻特刊」，「袁世凱奏招專輯」，頁六二一—六二二。

204 "Mr. Choate to Mr. Hay, February 12, 1902," *U.S Foreign Relations*, p. 187.

津都統衙門」的建議。但她究竟處於被動的地位，這固由於二者的在華的利益和政策有些基本上的歧異。但伍氏在華盛頓的活躍地位，誠爲當時中國駐外使節中最具有外交才幹的人物，他獲得美國朝野的尊敬和信賴，*World's Work* 的記者說：「他對他的國家貢獻了無可估計的服務。」又說：「中國公使伍先生，是在華盛頓外交團最有趣的人物。過去六個月內的事件（指拳亂）使他成爲美國的最卓越的外籍人士，在無數的困難中他表現了最精細的技巧及禮儀，及保持全美國人的好感」[26]。從以上國內外人士對他的好評看，伍氏在美外交的貢獻，可以稱得上是一個不辱使命的使者。

---

[26] "His Excellency, Wu Ting-fang," *World's Work*, Dec. 1, 1900, p. 177.

第八章　庚子賠款匯率交涉（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五）

「辛丑和約」實際是列強凌虐中國的血淚史，他們報復的嚴厲，和索款的鉅大，在中國對外條約中可說是史無前例的。這樣重要和影響深遠的條約列強是採用「最後通牒」的手段交與中國政府的。「雖經五月之久始行議定」[1]，其實所商議的只是執行和約的技術細節，中國與會的全權代表並無權利討論該和約的原則。所以李鴻章在和約簽定後於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一九〇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奏稱：「臣等上年奉命議和，始而各使竟將開議照會駁回，幾莫測其用意之所在。嗣於十一月初一日（十二月十一日）始送到和議總綱十二款，不容改易一字。臣等雖經辦送說帖，於各款應商之處詳細開說，而各使置若罔聞。且時以派兵西行，多方恫喝。……卒以

[1] 王樹槐，「庚子賠款」，頁一八五。

時局艱難，鮮能補救。」[2]

那些在「戊戌政變」（一八九八年）前後極力鼓吹中國變法，和滿口仁義願意協助中國富強的英、日等國，在各國商議庚子賠款時他們聯同各國合力勒索，強迫「中國同意四億五千萬兩賠款」[3]。除實際軍費支出外，向中國額外收取二億兩[4]。年息四釐及鎊虧在外。〔庚子賠款〕一書作者經詳細核算說：「各國多索之數，約在百分之四十。」[5]

美國在上項賠款中取得關平三二、九三九、〇五五兩，每兩折合美金〇・七四二，則相等美金二四、四四〇、七七八圓（角分未計）[6]。美國陸海軍實際支出九、六五五、四九二美圓，另民間賠償二、四五五、九二八美圓[7]，合計美國支出一二、一二一、四二〇美圓，美國多收一二、三二九、三五八美圓。〔紐約時報〕說：「此與損失實數，有一倍之多。」[8]其實美國政府

---

1 吳汝綸，〔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八〇，頁六九。

2 *F.O.* 17/1487, "Sir Ernest Satow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K.G., Peking, May 12, 1901," p. 304; *F.O.* 17/1485, "Sir Ernest Satow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K.G., Peking, July 18, 1901," p. 58.

3 Stevens, F.W., *The Chinese Boxer Indemnity* (New York, 1923), p. 8.

4 王樹槐，〔庚子賠款〕，頁五九。

5 于能模，〔中外條約彙編〕，頁五一二；MacMurray, John V.A., *Treaties and Agreement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1*, "Note 3. Protocol regarding Apportionment of the Boxer Indemnity.—June 14, 1902," p. 311.

6 王樹槐，〔庚子賠款〕，頁六一。

7 〔香港華字日報〕，「譯紐約時報」，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一九〇八年八月八日）。

業已發覺要求中國賠款的數額太多。這是美國在初期談判中同意賠款付銀及後來退還庚子賠款的原因之一。

各國公使爲協調對中國支付賠款意見，在一九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召集會議，並一致同意照會中國全權大臣慶王及李鴻章伯爵稱：「列強所要求的確實賠款總額爲四億五千萬海關兩，照一九〇一年四月一日的兌換率用金幣償付，利息爲四釐。」[9]

行在（西安）戶部對執行這個照會的技術細節不甚明白。在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電全權大臣稱：「是第一年每月付給銀數，均照西（曆）四月一日行情核定，已無疑義。其以後各年每月付給銀數，是否亦照本年西四月初一日行情核定，抑或另按隨時行情核定之處，即請詢明赫德總稅司電復本部，以便查照辦理。」[10] 外務部在同月十七日函詢赫德並附鈔原電[11]。赫德在同月十八日函外務部稱：「惟此事有五要端請爲說明：一、賠款原非銀數，四百五十兆兩，不過按當年四月初一日折兌行情算出，若彼時付銀，則可以四百五十兆兩了結；因不能一舉付清，是以各國即以賠款之全數作爲中國借款，議定分三十九年還本付息。

9 〔清・外務部庚子議約檔〕，「大賠款案」，「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一九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收日國駐使文」。按六月初九日上諭，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此從列強要求，載於「辛丑和約」第十二款。上編見〔光緒朝東華錄〕，頁四六六七。F.O. 17/1479, "Sir Satow, E.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Sept. 7, 1901," P. 348.

10 〔中國海關與庚子賠款〕，「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收行在戶部電」，頁三。

11 同上，「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外務部致赫德函」，頁二。

……倘匯兌時以銀可多易金，則表內所開之數目即有餘，若少易金則所開之數目即不足。」[12] 赫德是英國人，他的解釋自然以英國和其盟國的利益爲前提。這是可以理解的。若是從法律的觀點或中國人的觀點來討論這件事又可能完全不同了。

一　賠款付銀（一九〇一至一九〇四）

一、付銀的法理根據（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二）

中國政府若依照赫德解釋「辛丑和約」第六款，則賠款本息應按付款時的金價以銀匯兌，惟約定後銀價大跌。「當時鎊虧一年約需三百餘萬兩」[13]。三十九年合計，是又增額外賠款一億二千餘萬兩了。劉坤一身爲兩江總督，對敲骨吸髓搾取賠款已殷憂不已。若再加攤鎊虧，人民負擔更重。因此竭力主張照約還銀。他在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九〇二年一月一日）致電行在戶部、慶王、李中堂稱：「向來借款計鎊，故還時不問銀數，總以還足所借鎊數及應付之息爲斷。賠款如係議定銀數，即照數付銀。今各國賠款，約載海關銀四百五十兆，息四釐，按照表列分三十九年，共還本利九百八十二兆有奇。照此係應還銀數。然第二條甲款，又載有『本息

---

12 「清・外務部庚子賠款檔」，「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總稅司赫德信一件」。

13 王樹律，「庚子賠款」，頁二一二。

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照此似又須付給金鎊。故葛（Cologan, J. B. de）使照會，有『應按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一九〇一年四月一日）市價易金，按息四釐，即爲諸國償款一定總數』。……惟既須付給金鎊，每期應付若干鎊數，並未列表頒行。且既定付鎊，各國祇須照鎊數收取，則銀兩平色，彼可不問，何又約載必須關平？既定平色，則又係付銀，是否即照約表所載平色銀兩，儘數按期交付，照市易鎊分還各國，多寡不再過問？……務望詳晰電覆，以憑飭遵。」[14]

劉氏指出「辛丑和約」的文字互相矛盾，無論還金與還銀的兩個不同的立場都可根據該約來解釋。顯然參與該和約談判的中外代表們都有疏忽的責任。劉氏以歷史爲證：借鎊還鎊，賠銀還銀。這是實行半個世紀的成案，幾乎沒有一個是例外的。也是舉世都知的。劉氏明知全權不能自圓其說，而「務望詳晰，以憑飭遵」，措辭雖極委婉，而含義實嚴於斧鉞。使得外務部不能不正視這個問題的重要性，以亟謀有所補救。

上海道袁樹勛奉派收集各省賠款的負責人，及按期將中國賠款轉交與銀行賠款委員會（Indemnity Committee of Bankers）他得悉外人堅索賠金後亦主張還銀。他致電南洋大臣稱：「前奉外部電，以還款重大，添派滬關稅務司幫同辦理，職道一再密商，彼謂還鎊非特目前價昂，即日後亦想難復每關平銀三先令之價，吃虧甚巨。職道意執約載較每年應還關平銀數，並未允按歸

[14] 劉坤一，「劉坤一遺集」，「電信」，卷之二，「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九〇二年一月一日），寄行在戶部、慶王、李中堂」，頁二六三九。

還日市價結定金鎊，力與磋磨，或能辦到還銀，亦未可定。隨又查悉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天津條約』議賠英、法各八百萬兩，亦係照還關平有案可稽。」[15]

袁氏亦援英、法聯軍之役（Arrow War）賠款還銀以資佐證。其實鴉片戰爭（Opium War）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及甲午戰爭（Sino-Japanese War）賠款二億兩均以還銀爲原則，從未發生異議。劉、袁二氏的還銀主張，無論據約、論理、和歷史成案爲證，中國賠款還銀都是天經地義的。

外務部因各省總督均主張還銀，而北京各國公使堅持還金。因電我各國使臣，逕向該國外部交涉還銀。伍廷芳於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初四日（一九〇二年六月九日）電稱：

江電悉。廷前聞此謠言，已婉商美外部照銀核計。外部以爲然。頃再切商，據稱即照約內所列金價核算還銀便合。前接康（Conger, E. H.）電，已照覆。現各國來商，亦照答覆。並允婉勸各國，……廷，支[16]。

美國既允還銀，使恐懼決裂的外務部鎮定下來，亦使反對還金的劉坤一等立場更爲堅定。如以光緒二十八年金價計算，一年應多付賠款三百餘萬兩。這是劉坤一「決不畏難自阻，……力持前議與爭」[17]的原因。

---

15 「清・外務部庚子賠款檔」，「辯論還金還銀」，「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九〇二年二月一日）收南洋大臣周馥電」。

16 「清・外務部庚子賠款檔」，「辯論還金還銀」，「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初五日（一九〇二年六月十日）收伍大臣電」。

17 同上，「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收南洋文」。

軍機處接伍氏電告後，爲了確定美國同意「照定約時金價還銀」，再電伍氏向美國國務院問明。該電稱：「支電謂美以還銀爲然，即可按照約內所列金價核算還銀，是仍以金合銀，仍隨鎊價加增。必云照定約時金價還銀方妥。外務部照會各使，並屢向婉商，各使皆謂違約。赫德亦云斷辦不到。希再向美外部問明。並申明務照定約時金價核算還銀爲要。樞，寒。」[18]

伍氏接到上述電報後，即向國務院交涉，並晤美前議約大臣柔克義（Rockhill, W. W.），皆以還銀爲然。於同月十六日（六月廿一日）覆稱：

> 約內所列金價，即照西四月一號市價而定。……柔克義謂西九月七號立約日之金價略高，故以四月一號之價爲定。原是各國體諒中國之美意。柔是議約大臣，與廷意見悉合。今與美外部申明約內所列金價合銀，非以金合銀，亦非隨鎊價加增。我理甚直，……如各使固執，違約在彼，我不任咎，斷不致決裂，請放心。堅持力拒。美政府甚助我，如游移遷就，美反寒心。廷，銑[19]。

柔克義及美國國務院俱以中國賠款還銀符合「辛丑和約」，願意協助中國，並望中國堅持。劉坤一因美國贊成賠款還銀，他對這項交涉保持最初立場。於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一九〇二年六月廿三日）致電軍機處，外務部及直、鄂、川、閩、粵各督重申其賠款還銀的主張。該電稱：「頃又得伍使諫電、緝電，想蒙採納。美甚仗義，柔克義尤關切，彼謂『我堅持定見，不改

---

18 同上，「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發，軍機處致伍大臣電」。

19 同上，「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收伍大臣致軍機處電」。

主意，方有濟。各國現尚游移未答，屆期不必急，違約在彼，咎不在我，堅持必勝，勿慮決裂』云。……惟事到喫緊關頭，必得拏定主意，不爲恫喝所搖，方能有濟。柔深請交涉，所言實確切不易辦法，務請外部堅持爲要。」[20]

美國國務院除面告伍廷芳支持中國賠款還銀外，又將其決定訓令駐京公使康格。慶王奕劻曾於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一九〇二年六月廿五日）照會康格，中國政府應依還款表付銀。同年五月二十五日（一九〇二年六月廿日）康格照會稱：「茲本國政府囑本大臣轉達。按所立和約解說：中國政府應付還款以金照西曆是年四月一日市價易金付給。此係定約以後批解和約第六款所定之言，於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日公同畫押。本國政府如此講解和約，從寬以待中國，想貴親王必以爲甚善而悅，卽貴國政府亦必應知係爲善待也。」[21]

康格的照會係轉達國務院對「辛丑和約」(Boxer Protocol) 第六款的解釋。卽中國賠款從一九〇二年起至一九四〇年止本金與利息俱按一九〇一年四月一日金價爲標準，不受金價漲落影響。美國政府這樣善意的解釋，頗贏得中國政府尤其各省總督的好感。雖她的政策未必能對列強產生建設性的作用，但至少使到列強不便以「違約」、「決裂」相恐嚇；其次使列強不能不顧及此問題對中國經濟打擊的嚴重性，及必須考慮由其他途徑以解決此問題。

中國南部和北部總督與湖廣、四川、福建總督聯銜電請駐英公使張德彝轉商瀾侯(The Mar-

20 劉坤一，「劉坤一遺集」，「電信」，卷之三，頁二六九〇。
21 「清末外務部庚子賠款檔」，「利論還全還銀」，「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一九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收美國公使康格照會」。

quess of Landowne）允許中國依照最後議定書（The Final Protocol）的指示繳付賠款。該電稱：「伍公使的電報說明美國政府答應中國照最後議定書的決定賠款，並允勸服其他各國照辦。我們非常感激瀾斯當閣下將其諾言送給了薩道義（Sir Ernest Satow），但恐北京的外國代表們除了詢問他們的政府外不能達成一個協議。因爲賠款將到交款日期，所以請你拜訪瀾斯當閣下，懇請他答應中國依照最後議定書的指示繳付賠款；並且請他運用英政府外交上的影響力說服其他各國依照辦理。……藉以解救我們財政上的危機，而且有利外國的貿易。」[22]

瀾侯收到張德彝公使轉交到上述的電報後，隨即電告薩道義公使說：「由於最近銀價下跌，英國政府決定與其他有關政府商量應付步驟，但中國政府不可能繳付將近到期的賠款：我想可照議定書裏提出的價格以分期方式付款。」[23]

瀾侯在這個電報中已承認中國政府因銀價下跌所面臨的財政困境，並表明「英國政府決定與其他有關政府商量應付步驟」。什麼步驟？未見說明。於是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會銜電請駐英公使張德彝請瀾侯支持美國的提議。該電稱：「中國財力已竭，照約表銀數付還，各省因搜羅，多有鬧事，萬萬不能再行稍受虧累，由於要用黃金支持，估計增加了數百萬兩。承瀾侯俯鑒爲難，允善待中國與美國無異，不勝感激！美允照約表銀數歸還，已一再電康使力主此

---

[22] *F.O.* 17/1519,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to Sir E. Satow, June 25, 1902," Inclosure in No. 1. "Translation of a Telegram from the Viceroys of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Provinces, and from those of Hu Kwung, Szechuen, and Fukien," p. 104.

[23] *F.O.* 17/1519,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to Sir E. Satow. June 25, 1902," p. 104.

議，並勸各國照辦。應請瀾侯電駐英使，詢美外部，便知確鑿可靠。并求英國聯同美國倡主公道，地方商務兼受其益。」[24]

二、英國建議首九年收銀（一九〇二至一九〇四）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一九〇一年十二月）賠款「還金還銀」問題出現後，有關國家都非常注意它的發展，德國在賠款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中獲得分配九〇、〇七〇、五一五兩，其百分比爲二〇·〇一五六七%[25]。因此她對這個問題特別敏感。該國駐英大使米特尼伯爵（Count Metternich）曾在一九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拜訪英國外相詢問對於此事的意見。事後瀾侯將會談內容電告英國駐柏林大使巴翰（Buchanan），該電稱：「今天德國大使對我說：他由政府授意參照我國政府對於中國賠款一事的意見。……無論如何，他們明白到由於最近兌換率大跌，發生重大的困難，因而民間受到影響，中國政府應該負責。……我告訴米特尼不論怎樣，關於最後一點並無可疑之處，因爲條約上全部以銀計算，但每年的分期是以金繳納，或與金價值相等。而且銀價貶值，中國政府會需要更大筆的銀兩來履行她的責任，但這樣會有嚴重的影響。因此，我們和

[24] *F.O.* 17/1733, "Translation of a Telegram from the Viceroys Lew Kwan-yi and Chang Chi-tung, received June 28, 1902," pp. 12-3.

[25] MacMurray, John V.A., *Treaties and Agreement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Protocol regarding Apportionment of the Boxer Indemnity,—June 14, 1902," p. 311; *F.O.* 405/124, "Sir Satow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June 14, 1902," p. 86.

其他各國代表商量幾種減輕中國政府的負擔。例如：延長繳款期限或再次計算每年應繳的賠款，基於對中國比較有利的條件。但這些提議相信會產生困難，所以我現在並不準備提出。無論如何，我們準備虛心的來討論它。米特尼伯爵問我關於下月分期付款能否對中國作任何承諾的意見，我說在我看來事實上在短期內我們不可能獲得作任何修改的結論，因此，我想我們應該要求七月分期的全部款項。」[26]

在這個文件中可以看出英國對中國賠款還銀的反映，瀾侯首先肯定「辛丑條約」沒有錯誤。但同情中國因銀價下跌所受的「嚴重影響」。因此，他考慮「延長繳付期限」或「再次計算每年應付的賠款」。根據以後交涉的紀錄看，英國放棄了前者，而採用了後者「首九年還銀」的方針。它不只不及美國接受賠款還銀的慷慨，而且不到一年，英公使薩道義（Satow, E.）即勸中國承認還金了。

駐英公使張德彝將各省總督來電轉交瀾侯，張氏在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一九〇二年七月二日），致外務部電稱：「賠款事復准南北洋諸帥漾電，與瀾侯再三婉商。瀾云，美廷所議辦法，不見妥善。英現願照表開銀數收受賠款，以八年為期，中國政府將修商約一事飭令從速辦理，以為酬答。……彝，沁。」[27]

同時中國鐵路公司總辦盛宣懷收到伍廷芳的沁電，請其分別轉交軍機處、劉宮保、張宮保和

[26] F.O. 17/1519,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to Mr. Buchanan, June 25, 1902," p. 104.

[27] 〈清・外務部庚子賠款檔〉，「財論還金還銀」，「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一九〇二年七月四日）收張大臣電」。

袁宮保。該電稱：

迭奉電切商美外部，頃晤稱，駐英美使來電，謂英復美廷意，允照表收銀至一千九百零十年止，用表厚情。已電薩使等。美復以允暫照辦法，惟不能損我日後之權。此是美廷預留我日後地步。已電康使照辦。廷揣英已轉圜，日本必允，各國未必阻拒，堅持靜候，自當就範。如英所請照表還至一千九百零十年，不妨姑允。惟萬不可答應十年後照時價還金。必須照美復英。……乞速轉樞府，劉、張、袁諸帥。馬凱（Sir Mackay, James）亦接外部電，英廷允九百零十年止照表還銀，囑轉達云[28]。

自乾隆二十四年（一六八五），開放「四口通商」（廣州、漳州、寧波、雲臺山）以來，「英國對華貿易額日增，凌駕他國之上」[29]。因此，英國常以中國的友人自詡，並以此討好中國，以換取中國的信任。當「還金還銀」問題初起時，英使薩道義及赫德均拒作絲毫的通融。迨聞伍廷芳向美國國務院交涉，取得美國賠款還銀的承諾後。英國自覺若拒絕中國還銀的請求，與其一向扮演中國友人的言行相矛盾。因而反譏「美廷所議辦法，未見妥善」以解嘲。並提出英國自以爲更善的「首九年還銀」，後三十年還金的辦法，其實與美國「三十九年還銀」的主張相較，雖三尺童子亦知何者爲「善」哩！

---

28 「清・外務部庚子賠款檔」，「辯論還金還銀」，「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收盛大臣電」。*F.O.* 17/1535, "Mr. Townley, W.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Dec. 30, 1902," p. 267.

29 李定一，「中國近代史」，頁二〇。

一九〇二年七月（光緒二十八年六月）英使將九年收銀意見提交北京公使討論，除義使未表示意見外，德、俄、法、日與奧都不贊成[30]。英國財政部在一九〇三年四月十五日已同意外交部准許中國用銀交付賠款。函稱：「答覆閣下：已收到外交部長的通知，他們不反對英國代表去接受一筆每年爲數一八、八二九、五〇〇兩的賠款，直到一九一〇年，作爲中國政府暫時清還英國應分的賠款債務。我的主管同意我們現在收到的賠款額和英國政府應該得到的賠款額的差額是不須記下的，但是應該保留作爲一項債務，等到將來決定這項債是否應該要求。」[31]

英國外交部收到上面的通知後又拖延了四十日才告知中國公使張德彝說：英國決收銀九年，並照會外務部[32]。這個政策，除美國勉強同意外，並沒有獲得廣泛的支持。因此問題還是沒有獲得解決。

三、交公斷法院裁決（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三）

當中國與列強間對賠款還金還銀爭執不決時，伍廷芳在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五日（一九〇二

[30] *F.O.* 405/123, "Sir E. Satow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July 6, 1902," p. 8; Sir E. Satow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July 8, 1902," p. 32,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to Sir E. Satow, July 10, 1902," p. 38.

[31] *F.O.* 17/1737, "Mr. Enhami to Foreign Office, April 15, 1903," p. 34.

[32] 「清・外務部庚子賠款檔」，「賠款辦法」，「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一九〇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收駐英張使電」；「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初四日（一九〇三年五月三十日）收英使照會」。*F.O.* 405/135, "Mr. Townley Prince Ching, May 29, 1903," p. 33.

年十一月四日），建議外務部將此事提交海牙公斷法院（Court of arbitration）解決，該部恐公斷失敗，中外關係愈弄愈僵。在十月十四日（十一月十三日）答覆伍氏電云：「惟公斷必須兩造允願，如彼意不願，即無從辦理。至謂若不得直，再向各國商減。恐更爲難。」[33] 不過伍氏認爲外務部的顧慮沒有必要。他在十月十五日（十一月十四日），致電張之洞說：「忖思公斷各國雖不願，然我果發端，彼亦不能固拒。況聞美廷可照允，似不必慮。如各國不願，顯見理曲，我更有說。」[34]

其實列強中亦有表示願意交由公斷者，如美國公使康格（Conger, Edwin H.），英國公使薩道義（Satow, Ernest M.），德國公使穆默（Freiherr Mumm von Schwartzenstein）都同意公斷[35]。是知交由公斷未必失敗；即或失敗亦未必有損與列強的關係。伍氏又於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初九日（一九〇三年二月六日），再函外務部交海牙公斷法院秉公裁判。其所持理由如下：「查公斷均爲局外之國。似無慮眾寡之懸殊，亦不論國勢之強弱。即使不得直，而後向各國商減，或歸三十九年酌量彌補，均可行。公斷爲上策，拖延爲中策，認金爲下策。」[36] 由於外務部早在

---

[33]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電牘」，「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二十六日（一九〇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致天津袁宮保」，卷六五，頁七—八。

[34] 同上，頁八。

[35] *F.O.* 405/126, "Sir Satow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Oct. 8, 1902," p. 9;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to Sir Satow, Oct. 9, 1902," p. 12, and *F.O.* 405/127, "Sir Satow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Nov. 12, 1902," p. 32.

[36] 「清・外務部庚子賠款檔」，「籌還賠款」，「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初九日（一九〇三年二月六日），伍使函」；王樹槐，「庚子賠款」，頁二一四。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一九〇三年一月十日）；口頭通知各國駐京公使，中國準備還金，並請英國調停[37]。所以伍氏的公斷建議始終未被政府採納。

二　賠款付金（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五）

一、金圓納稅（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三）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六日（一九〇二年二月廿三日）呂海寰、盛宣懷奉「諭爲商稅事務大臣，議辦通商各條約，修改進口稅則一切事宜。並著就近會同劉坤一、張之洞妥爲定議。稅務司戴樂爾（Taylor, F. E.）、賀壁理（Hippisley, A. E.）均著隨同辦理」[38]。當他們與各國修改稅則大臣商議期間，發覺即使稅則改爲切實百抽五稅，由於銀價下跌不已，則所抽之稅形同畫餅。因此他們在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一九〇二年六月二日）向外務部、總稅務司、劉坤一、張之洞建議關稅收金，以防白銀貶值。該電稱：「現與各國議改切實值百抽五稅則，以金漲銀落，照銀本定稅仍無實惠。昨與外務部及總稅司電商，擬商金圓收稅。爲償款抵制地步。……如尊意

[37] F.O. 405/133, "Mr. Townley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Jan. 10, 1903," p. 28.

[38] 盛宣懷，「愚齋存稿」，「附錄行述」，頁三七；「光緒朝東華錄」，「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丁丑（十六）諭著派呂海寰會同盛宣懷妥籌議商約」，頁四八〇九。

以爲然，乞加電外務部。明知賠款還金不敷鎊價較鉅，即將稅則允改，金圓所得仍不償所失，……不如趁此以稅則改金，預爲抵制，或可挽回一二。」[39]

外務部自賠款還金還銀問題發生後，即主張還金。該部在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二十六日（一九〇二年三月五日），致南洋大臣電中已承認：「本息用金付給者，蓋各國索償本係金款，各有分定之總數。」[40] 該部對「辛丑和約」的解釋與列強觀點一致，只圖省事，不計後果，對額外增加鎊虧一億數千萬兩「若秦人視越人之肥瘠，忽焉不加喜戚於心」。此殆對還銀一事已失了信心。故轉而寄望於呂、盛兩大臣建議的金圓納稅了。該部覆商約大臣伍廷芳電稱：「按公約（辛丑和約）我切實值百抽五，所謂值者，在外國原爲鎊數，至中國乃折合爲銀，故遇鎊貴則其所值銀數亦必增，關稅亦應隨之而增。譬如有物值六十先令，抽五應得三先令，稅則定爲銀一兩；今因鎊貴，徵銀一兩才合二先令二本士，是與切實抽五之義既不符，應令所納銀數足抵三先令，乃爲切實。現擬辦法內；稅則所載銀一兩者皆視作三先令，此即定約時之價載在公約者也。至鎊價逐日有漲落，擬合一月折取其中數，每月底由海關牌示爲下月完稅者以銀合鎊之定數，俾法簡以易行，此即切實抽五之原義也。照此辦法，以現時二先令二本士之價計之，稅則銀一兩爲可收一兩三錢八分有奇。況日後如加稅至抽十二五，亦照此切實計算，所益更大。望詳加籌計，申明辯

[39]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電牘」，「呂大臣盛大臣來電，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卷五九，頁三—四。

F.O. 17/1572, "Sir Mackay, J. to Sir Satow E. July 1, 1901," (The Customs Tariff was taken as 5%.) p. 102.

[40] 〔中國海關與庚子賠款〕，「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初六日（一九〇二年三月五日）外務部發南洋大臣電」，頁九。

論，事若有成，大局幸甚。此電並請轉達香帥。」[41]

由於外務部自始即毫不遲疑的表示賠款還金。故呂、盛二氏對於劉、張等人正在力爭的賠款還銀的遠景表示悲觀。他們以為把握現在關稅收金雖不及賠款還銀數目的鉅大，如少而能得仍較後者為實際。不過張之洞以為關稅收金不如賠款還銀的利大。他在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初四日（一九〇二年六月九日）致電北京軍機處，外、戶部，上海呂、盛及各省總督說：「以金收稅不如以銀還債益處較大，事理亦較直捷。查中國十七、八年以來，凡借款則鎊還鎊，賠款則議銀還銀歷有成案。此次和約第六款甲字下既有兩項辦法，且以或字分別之，明是一用金一用銀，若皆是以銀折金，何必分為兩項。且上文既已算定以銀易金之市價，何以下文又有按還期易金之市價，文義實為難解。試問精於洋文者能將兩條解成一樣辦法乎？能統解為以銀折金乎？既有兩解，我只可量力照約以銀還銀……。」[42]

張氏以金圓完稅收益有限，於解救中國因鎊虧而生的財政危機無補，故堅持賠款還銀的原則。劉坤一雖仍主照約還銀，但亦承認在交涉時可以金圓完稅為輔。他在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一九〇二年六月二日）致張制臺、外務部、呂大臣、盛大臣電稱：「滬徑電悉。請外部商各使，或洋稅收納金圓，或賠款仍照約載以海關銀兩交還，二者必求一允，此實為目前至要之

41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電牘」，「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二十六日（一九〇三年二月一十三日），致天津袁宮保」，卷六五，頁七—八。

42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電牘」，「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初四日（一九〇二年六月九日）致軍機處、外務部、戶部、上海呂大臣、盛大臣、江寧劉制台、保定袁制台、成都奎制台、廣州陶制台、福州許制台」，卷五九，頁四—五。

事。然權衡二者：貨稅估價，約載雖有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而下文又載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貨值弄算。縱允定金，亦不能照目前金價。且歷來完稅用銀，約內更無金圓字樣，與商理難圓足。能成獲益無多。賠款雖云還金，而金價業已載明約內，保票與條約又均聲明照約載諸國金錢之價算還，因金錢約內已有定價，照價核銀，有數可稽。是以約表均載應還銀數，並載明銀兩平色，不復再載金數，其理至明。照約票所載金價算付，事本照約辦理。……此時外部與商，當以償款還銀爲主，而以金圓完稅作爲陪襯。」[43]

伍廷芳自「還金還銀」爭辯開始，即主張依約還銀，並首先獲得美國同意。他與劉、張二督及滬道同一立場，「勿慮決裂」，「堅持力拒」。至於金圓完稅，伍氏與劉氏的意見相近。他說：「至關稅能照部擬辦法（金圓納稅）自有裨益。惟當據公約與之申論，似不必提賠款還金。蓋賠款我應還銀，關稅我應照定約時鎊價算，此與廷所論賠款照前年西四月鎊價還銀同一義。」[44]

外務部將金圓完稅意見告知各國公使，先後得到美同意，日、義亦不反對。赫德亦如此主張。五月十九日（六月廿四日）俄正式通知中國，稅則合金一節，各國如其允之，俄國即當允之。法國則於十二月中旬通知中國同意收金。英國以其在華商務居大半，極力反對[45]。以致這

43 劉坤一，〔劉坤一遺集〕，「電信」，「復呂侍郎、盛宮保，並寄外務部、袁宮保、張宮保，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一九〇二年六月二日）」，卷之二，頁二六七六。

44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電牘」，「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二十六日（一九〇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致天津袁宮保」，卷六五，頁八—九。

45 王樹槐，〔庚子賠款〕，頁一九九。

項交涉一籌莫展。但列強對於賠款還金的立場日趨堅強，不斷向外務部施加壓力。北京各國公使曾責中國還銀係屬違約。慶王在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一九〇三年一月九日），致電張宮保、袁宮保稱：「頃接美使轉送各使聯銜照會稱，本大臣等接到上海按照議定條款所派收存賠款銀行董事電稱：上海道惟願將西曆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交賠款之數，以銀數算交付，不允按照金款補下半年銀價之虧等語。本大臣等查此舉與時局甚有違礙，若貴國政府允將中國與各國所定成約如此違背，其責任殊非淺鮮。即希貴王大臣審慎酌度，是為切要……。」[46]

康使領銜的聯合照會，不只拒絕了中國賠款還銀的企圖，而且措詞嚴厲，極盡威逼，儼若局勢即將決裂。時伍廷芳正在南京，認為康格係領袖公使，儘管滿紙充滿火藥氣味，實則一紙例行文件，不必過慮。張之洞在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一九〇三年一月十一日）致電外務部、袁宮保稱：「頃與伍星使面商各使聯銜照會，係按銀行電照例詰問。康使係領袖不能不照轉各使之言，斷非美政府故翻前議，各國亦斷不遽致決裂生變。擬請貴部先據理駁復。大意云：照約中國允願賠還諸大國關平銀四百五十兆兩，……今照約表關平銀數付給，中國並未違背成約。……若再強我按金計賠，勢必致地方騷擾，損礙中外商務。……此事商之各公使萬不肯改，惟有商之各國外部，尚冀有持論公道之人。請一面照此電飛電各國我駐使，迅速晤商各國外部切實辯論，

46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電牘」，「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一九〇三年一月九日），慶王、王中堂來電」，卷六〇，頁三三。F.O. 17/1594, "The Wai-wu Pu to Sheng Ta-jen.—(Communicated by Sheng Ta-jen, January 21.) Peking, January 16, 1903," p. 16.

懇其電告在中國各公使，勿強我還金。」[47]

伍廷芳分析列強對於還金還銀意見分歧，不可能團結一致發動戰爭。因此，他肯定的說：「斷不致決裂生變」。其對久思「恐洋病」的外務部多少有些鎮靜作用。張之洞的建議該部也採納了。瀾侯在一九〇三年二月九日照會張德彝反對金圓完稅，當時中國對外貿易，英國佔百分之六十。若用金圓完稅，英國最受影響[48]。其實英國貿易額愈大，則獲利亦愈厚；多納稅金是理所必然。且貨物盡售華人，非盡由英人負擔，其理至明。英國全力反對，是無異向世界宣言，英國在華應享有最優越的貿易機會及豁免按章納稅的特別權利。如果這也算得是「助華減輕賠款」，恐怕只有像英國那樣先進的文明才能闡明它的奧秘。

二、威迫付金（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五）

列強在中國的利害雖不一致，但對中國爭取利權方面，倒是一丘之貉，此唱彼和，製造國際形勢假象，以達其敲詐的目的。列強要求賠款還金一事，他們外交官的戲劇表演十分精彩；他們對中國的任何勒索或要求都以關懷的態度密告第三者的陰謀，使中國甘心就範。如英使薩道義勸慶王賠款還金，「否則他國遲早必追中國付清。……外交團又盛傳某國（或指德國）將拘留招商

[47]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電牘」，「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一九〇三年一月十一日），致外務部天津袁宮保」，卷六四，頁三六。

[48] *F.O.* 405/133,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to Mr. Chang Ta-jen, February 9, 1903," p. 87.

局船隻以抵償短付之賠款，日使內田康哉以此告知清廷，意存恐嚇」[49]。

赫德在前覆外務部函中已陳明賠款照約應還金，故致書外務部汪大燮，勸中國還金，以免後累。該函稱：「倘實係不能湊撥，只可照各國所允四十年內先按銀數賠還，期滿按歷年所欠鎊價另定年限，立表分還。唯所欠鎊價，均應按年增息，息復生息，至四十年後，其本利之數當較賠款原數所差無幾，累復增累，將無底止，不若現在任受些須困苦，照鎊價付給，免致日後受無窮之虧折。」[50]

赫德函中的「所欠鎊價」在四十年後歸還，因「息復生息」，其總額將等於另一次庚子賠款（本息共九億八千二百餘萬兩），自是實情。須知如依約還銀，中國只付上列數字即可了結。至所謂「所欠鎊價」，都是列強威迫中國還金而增加的額外負擔。由此可知，還金對中國影響何等的嚴重！

直督袁世凱善伺人意，始終附和慶王奕劻的還金意向。他在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七日（一九〇三年一月五日），致湖廣總督張之洞電稱：「賠款還銀，辯論多次，已應有盡有，奈各國置若罔聞，似非辯論所能濟事。前在京晤慶邸，據談：查探各國使意，向皆主還金。英美雖有成議，如各國均索金，伊亦不能獨異。若按鎊價估稅，以資補苴，或可商辦，擬由此設法等語。鄙意亦未易辦到，擬由南北洋主稿約各省聯名，電請外務部照會各國，婉轉懇商，請其公議。易辯

49 王樹槐，〔庚子賠款〕，頁二一〇。
50 〔中國海關與庚子賠款〕，頁一一四。

論爲婉懇，轉可有濟。」[51]

直督對賠款還銀說：「鄙意亦未易辦到」一語，足見他已完全失去交涉的自信。他最大的希望是「按鎊估稅」，這是北方省級實力派已同意還金了。

外務部在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二十六日主張還金，遭受各省總督堅強反對，使其對列強交涉不得不本還銀的原則。今由直督率先默認還金，不啻給主張還金的外務部打了一劑強心針。該部在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一九〇三年一月十六日）照會北京各國公使說：「約載賠款數目，原係各國審量中國財力核定，但使中國力能應付，即按現時金價補足亦無不肯照議辦理，無如近日金價騰貴，以致中國按約表銀數所撥之款不敷甚鉅，各省督撫來電均稱籌措賠款業已羅掘殆盡，實恐無從添撥，再四思維，不得不籌兩全之策。擬請將現在新稅則視爲新金錢稅則，所有各商應完海關稅項，概照金價交納，庶中國稍資補償。而各國尚可應允抑或另設他法，俾中國力所能及，統希酌核見覆。」[52]

這個照會沒有一個字再提到還銀了，而且申明中國並不反對還金，只是力有未逮。所謂「兩全之策」，一係中國承認列強還金的要求；一係列強承認中國海關金圓納稅的原則。這是外務部在正式文件上已默認還金了。但外務部及一般妥協分子所希望的「金稅」[53]亦不易得，白白失去

51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電牘」，「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七日（一九〇三年一月五日），袁宮保來電」，卷六四，頁二二。

52 同上，「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一九〇三年一月十六日），外務部來電，并致袁宮保」，卷六四，頁三四。

53 同上，「電牘」，「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初三日（一九〇三年三月一日），袁宮保來電」，卷六五，頁一〇。

了還銀的有利立場。

外務部承認還金，無異示人理屈和膽怯。列強得寸進尺，強迫中國在賠款分票上簽字[54]。外務部在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廿七日），奏陳賠款還金辦法三端作爲與列強公使交涉的原則。奏稱：「駐京領銜與使齊幹（Moritz Freiherr von Czikann）等亦按期照會臣部，聲明中國短付本息之數，奉本國政府諭令實力索還。臣等夙夜籌思萬分焦灼，徒以約文爭辯亦屬無裨。若再事宕延，則負欠愈久積數愈鉅，彼終有索還之日。……因另擬辦法三端，切商各使，一金價須按月折中算定。一以前虧欠之款免再計息。一未屆還期每月預付之款，須按月扣還息錢。以上三端如各國俱允照辦，中國即允於本年西曆年終將以前所欠之款一律清還。……奉硃批，著照所請，戶部知道。」[55]

外務部奉旨後，即依據所定原則與列強交涉，各國公使只同意「金價按月中算定」及「預付之款，按月扣還息錢」，至「以前虧欠之款」中國必須繳付利息[56]。到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一九〇五年四月廿九日）英國外交部「已經知道中國政府將以每月分期的方法用黃金支付賠

54 王樹槐，〔庚子賠款〕，頁二一二。

55 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外部奏各國賠款不允還銀謹陳先後磋議情形摺」，卷一八五，頁九一—九二；「外部致胡維德賠款還金近擬辦法三端希轉駐英、法、德、義、奧、比各使電」，卷一八六，頁一；〔光緒朝東華錄〕，「外務部奏」，頁五二三〇。

56 〔清・外務部庚子賠款檔〕，「賠款辦法」，「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三日），英使來署」。

款，以及俄國政府已經在上海選擇白銀作爲賠款」[57]。外務部在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一九〇五年七月二日），與各國公使交換照會，達成協議如下：

本部允認和約第六款所載四百五十兆兩，既以爲金款，則中國欠各國之每關平銀一兩，應付還者卽係第六款所定當爲一兩之各國金數，并擬定各條如左：

一　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以前，中國因用銀款付還，以致虧欠。現擬以和約關平銀八百萬兩之總款一律清還。此總款卽照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所欠各國之數分別劃撥。至所撥之數，應將每屆六個月期限以和約關平銀定數易金核算所欠之款若干。茲請各國大臣各將應得之數從速開示，以便此節允行後十五日內用電匯票逕向各國付清，未經付清以前，此八百萬兩應按年行息四釐，其利由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算起，至付清之日止。

二　本部所擬各節，各國允准後，卽將各國分票畫押。

三　每年應付之本利，將來每逢月之末日按月均分，照附於各國分票後付還本息表內載明者付還。惟請各國允中國每屆六個月期限滿日，於所付款內扣回按年四釐息銀，此息銀由付還之日起至六個月期限滿日爲止。所有應還各款，按照以上所載辦法，

---

[57] F.O. 17/1739, "Foreign Office to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April 29, 1905," p. 184.「中國海關與庚子賠款」，「一九〇五年七月二日（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奧、俄、美、法、德、日、義、比、西、英，和十一國致度支照會」，頁一九—二二。

將和約關平銀照依各國金錢之價核定，中國或按倫敦市面銀價用銀付還，或以金錢期票，或以電匯票，均聽各國所願。此項期票、電匯票，中國不拘在何處及何銀行，均可任便照最賤之價或照投標辦法購買。……

四 由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起，至改善付還賠款辦法開辦之日爲止，上海各國銀行董事已收之銀款，現擬仍繳還上海道，由該道將應付還各國之款，按照以上所指之辦法付清。惟此款自照新定辦法付還之日起，至該期六個月限滿之日止，須扣回四釐息銀。

本部所擬辦法如此，相應照請各國大臣查照，即將各國政府允否之意，從速見復爲盼等因前來。本大臣等當將以上所擬各節，轉達各本國國家去後，茲承各本國和衷查閱，允准辦理，相應照復貴親王，以本大臣等將五月三十日來文內所擬整頓付還賠款各節，均行照允。茲特聲明，第四款內所定者，須用公平之法辦理。至八百萬兩之數如何分別劃撥之法，照貴親王所請，現將表單附送查閱。須至照會者[58]。

這個文件中的一、二、三款，與其說是中國滿足了列強的要求，還不如說中國在列強的礮艦壓力下再次屈服了。其中第四款，列強的照會說：「茲特聲明，第四款內所定者須用公平之法辦

[58] *F.O.* 17/1739, "Sir E. Satow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October 5, 1905," Inclosure in No. 1, "Foreign Representatives to Prince Ch'ing," p. 526; MacMurray, John V.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Exchange of Notes regarding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Question of the Boxer Indemnity.—July 2, 1905," pp. 319-320.

理。」易而言之，自一九〇五年正月一日起的半年內每月預付的賠款，列強並未同意扣回四釐利息。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以中國的賠款已交與銀行賠款委員會（Indemnity Committee of Bankers），該等銀行應算還利息與中國政府，請領袖公使葛絡幹（Cologan, J.B. de）商請各國公使，但葛公使回答說：「再說亦無益。」[59] 而拒絕了。以普通常識說：任何人存款銀行，無論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接受存款之銀行，都有支付利息的責任。可是，這樣婦孺皆知的常識竟被列強否決了。趙令揚教授十分感慨的說：「她（中國）常被狠狠地提出及斥責在某些條約中違反一項條款，而一些列強則沒有小心地依照她們在協定中應遵守的部分及十分強烈地爭取她所要求的公正。」[60] 所謂「強權即是公理」，這是最好的證明了。其結果，中國不止賠款還金，還受了許多額外的損失。

「庚子和約」簽訂後，世界銀價大跌，列強要求賠款付金，因賠款由各省分攤，故各省督撫所受壓力最大，紛紛要求賠款付銀。外務部訓令伍廷芳向美國國務院交涉，美國欣然同意中國的請求。兩江總督劉坤一，兩湖總督張之洞認爲是伍廷芳長於交涉所致。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二日（一九〇二年八月五日）奏稱：

> 賠款還銀，賴伍廷芳向美廷力辯得允還銀，並力爲商勸各國……（光緒二十八年）五月

---

59 ［庚子賠款］，「改善賠款辦法」，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一日（一九〇五年四月五日），比使來部會談。

60 Chiu Ling-yeong, "Debate on National Salvation: Ho Kai Versus Tseng Chi-tse," (A lecture delivered to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British Royal Society on June 22, 1970. Professor Chiu is Dean of Faculty of Art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 45.

二十二日（一九〇二年七月十二日），首期還銀，各銀行遂經勉爲收受，不致別生枝節……美雖能顧睦誼，然亦深賴使臣能與聯絡商辦方可。伍廷芳駐美多年……甚爲美廷器重[61]。

直隸總督袁世凱亦以美國首允賠款還銀，實爲伍廷芳從中斡旋之力，因奏請破格擢用。奏稱：

……且美廷因中國財政困乏，曾首先允按銀數收我賠款。庚子之變，美廷猶能主持公道，於和議條款多方維持，均賴伍廷芳從中斡旋之力，迹其遇事效忠，實爲使臣中尤出色之員。可否仰懇天恩，破格擢用，以酬勳勤，而昭激勸[62]。

由於美國首允收銀，不止杜絕了列強指責中國違約的藉口，並給予窮困的清廷一段喘息的機會，這是中國賠款還銀能拖延三年之久（一九〇二至一九〇四）的一個重要的因素。

綜上所述：這次賠款付銀交涉失敗的原因約有以下四點：

一、因「辛丑和約」文字矛盾，賠款付銀抑付金，二者皆可據約行事，予列強可乘之機，中國參與訂約的大臣們難辭疏忽的責任。

二、英國對中國賠款付銀及海關用金圓納稅佯爲同情，實則自私自利，出賣中國，以致美國孤掌難鳴，使中國蒙受重大的損失。

---

61 劉坤一，〔劉坤一遺集〕，「寄軍機處」，冊三，頁一四七六—一四七七。

62 袁世凱，〔故宮文獻特刊〕，「袁世凱奏摺專輯」，頁六二一—六二二。

三、伍廷芳建議提交海牙的「公斷法庭」裁判。清廷恐懼開罪列強，未允採納。

四、訂約大臣們都吃過聯軍的苦頭，「杯弓蛇影」餘悸猶新，列強巧施恐嚇、威迫，他們使俯首聽命。伍廷芳、劉坤一、張之洞等雖有周旋到底的意念，惜樞廷爲妥協派所控制，以致四年奮鬪，盡付東流！

第九章　美國排華交涉（一八五二至一九四三）

一　海外華工的歷史背景（一六六一至一八七五）

一、清初的海禁（一六六一至一八六八）

鄭成功在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驅逐荷蘭人（Dutch）[1]，奉明朝年號繼續抗清，清廷爲了徹底粉碎漢人復國的希望，亟圖儘快攻佔臺灣，清除鄭氏，以絕後患；但當時清廷沒有足够的海軍可以達成其願望，便想以斷絕臺灣的人力和軍需資源以速其敗亡。「詔沿海居民三十里界外

[1] 張其昀撰，「清史」，「鄭成功載記」，補編八，頁五九七四。

盡徙內地，禁漁舟出海，以杜構煽」[2]。「曾訂寸板不得下海的禁例」[3]。

清初嚴禁軍需品出海律例：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未成軍器）、銅錢、緞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受雇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監候；因而走泄事情者斬監候；其拘束官司及把守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失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4]。

又嚴禁人民到海外經商律例：

凡官員兵民私自出海貿易、及遷移海島居住耕種者，俱以通賊論處斬，州縣同謀故縱處斬，失察者永不敍用，道府降三級調用，總轄文武之總督降二級留任，不管兵馬之巡撫降一級留任，拏獲者均免議。拏獲別省姦民十名以上，紀錄一次，百名以上加一級，如知情隱匿，守口官革職提問，道府降三級調用，總督降二級留任，巡撫降一級留任；出界曬鹽者亦照此例議處，其船隻經過及買賣貨物之地方官故縱均革職[5]。

這項條例的目的：在封鎖臺灣，使鄭成功因無兵無械以自趨於滅亡。但其禁止人民「私自出

2 姚源，「聖武記」，「康熙戡定臺灣記」，卷八，頁一一。
3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五〇五。
4 姚明蘇纂，「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兵律・關津」，卷一九，頁六—七。
5 同上，頁四—五。

洋經商，或移往外島」的政策，使素來「安土重遷」的風氣更趨保守。

一八五二年五月十七日(咸豐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英國對華貿易監督寶靈(Boering, John)致外交大臣的文件說：「中華法律禁止她的臣民離開本土移民外洋。」[6] 又一八五二年三月八日(咸豐二年正月十八日)，美國駐華特使漢弗萊·馬沙利(Humphrey, Marshall)致國務卿文件說：「中國人離開自己的國土是違反中國法律的，除了由於受賄官吏的放縱，任其通行外，是沒有人出國的。」[7] 可見國人移民海外，並非清廷的政策。

趙令揚教授著「何啟對曾紀澤，拯救國家的辯論」("Debate on National Salvation: Ho Kai Versus Tseng Chi-tse") 一文中說：

> 中國始終並不是一個土地饑餓的國家，對土地的饑餓只是歐洲列強的事務，中國並不需要在其他地方尋找她多餘人口的出路。在不同時期，有相當數目的中國人曾被迫離開她的國家在古巴、秘魯、美國及英國殖民地找尋生活。這是由於太平天國的原因。中國人移居這些國家都是出於自願，而他們的活動與行動與中國政府全無關係。在這些國家的中國人，無論如何都不像定居於東方的歐洲人，並沒有任何政治及土地野心[8]。

---

6 *B.P.P.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Emigration From China, 1852-1853*, No. (1686), LXVIII, No. 2.

7 Davids, Jules, *The American Diplomatic &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eries I, The Treaty System & Taiping Rebellion*, Vol. 17: *Coolie Trade The Chinese Emigration*. No. 3.

8 Chiu Ling-yeong, "Debate on National Salvation: Ho Kai Versus Tseng Chi-tse," (A lecture delivered to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British Royal Society on June 22, 1970. Professor Chiu is Dean of Faculty of Art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 36.

從這段文字中可知中國人移民南北美洲，及英屬殖民地，實由國內政局動盪不安，及人類趨吉避凶的自然反應，是故中國移民海外完全出於人民的主動。他們以安定生活爲唯一目的，並無政治企圖，更非中國政府的鼓勵，因爲她沒有「政治及土地野心」。

伍廷芳在一九〇一年爲抗議美國排華致送美國國務卿海約翰（Hay, John）的文件說：

由於中國人的性格不喜旅行，並不願遷出中國。這可由歐洲的所有國家都大開門戶讓中國人入境證明，在任何歐洲國家中找到一位中國人是罕有的。這些國家的薪金比中國的高許多，而且對中國人進入歐洲也沒有任何阻礙，但他們却沒有去。他們到美國的原因是他們有朋友和親屬在這裏，由是肯定可以在新的世界中開始便能獲得幫助[9]。

伍氏在同一文件中又說：「參考美國在中國領事的報告及入境統計表顯示所有由中國遷往美國的人全部都是由廣東省而來，那裏有人口二千五百萬。」[10] 這裏說明中國社會的風氣以及人民習慣皆以安居爲福，而憚於遠遊。廣東人之所以移民美國，實因地少人多，此其一，不移民歐洲而到美國，因前者無鄉親的照顧，而後者則有所倚靠，此其二。尤其重要的，這些移民，絕大多數一貧如洗，多是爲生活所迫，或是美商的招攬與「蒲安臣條約」的鼓勵促成的。此說與趙著可以互相印證。

---

[9] "Mr. Wu to Mr. Hay, Dec. 10, 1901," *U.S Foreign Relations*, 1901, p. 88. 這是伍廷芳因華人移民問題致送美國國務院最重要文件之一，該文長約一萬六千字，將華人移民美國歷史、排華暴動及國會排華法案等俱有扼要的記載，本節引徵處甚多。

[10] *Ibid.*, p. 88.

二、早期華工（一八二一至一八七五）

清嘉慶二十五年至道光二十八年（一八二〇至一八四八）的二十八年間，在三藩市（San Francisco）登岸的中國人，總數約爲四十人[11]。第一批移入加州的中國人乃一八四八年，一艘名叫鷹號的（Eagle）船，載了兩名華人及一名華婦在三藩市登陸[12]。據丁韙良（Martin, W. A. P.）的記載：「華人之居斯土，亦始於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有閩、粵五六人附海舶至金門（三藩市），本地紳士設席相延，款接優渥。謂曰：吾儕甚願華人之來，於工作可期有益，煩爲致語也。」[13] 同年，加州色克拉門陀（Sacramento, California）發現金礦後中國人才開始大量湧入美國。「一八五〇年一年之中，自香港往三藩市的船隻有四十四艘，每艘差不多載客五百人。到一八五一年時，中國人之移入加州者，已達二萬五千之多。」[14] 由於加州地廣人稀正值初期開發階段，人力的需求極大，中國人不只工作機會多，而且甚得美人的好感，在他們印象中的中國人：「吃苦耐勞，平靜無事，和平處人，而且愛好清潔。舉凡白種人不願作之工作，中國人均樂

---

[11] 沈己堯，〔海外排華百年史〕，頁一七。

[12] MacNair, Harley Farnsworth, *The Chinese Abroad, Their Position and Protection: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lations*, p. 79.

[13] 丁韙良，「舊金山遊記」，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三帙，頁五三。

[14]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四九；Coolidge, M. R., *Chinese Immigration*, p. 17.

於爲之；白種工人能作之事，中國人亦可勝任愉快；他們眞如一個『聽用』(gap-filler)，能爲人所不能或不願爲之事。而且，如任何一白種工人需要其工作時，中國人立即默然讓出，另作他事。」[15]

美國的報紙也承認中國人「頗知耐苦，惡衣惡食，不稍恥厭，此爲彼之特質」[16]。故當「三藩市市長邀請全部公民舉行泰勒總統 (Taylor, Z. 1784-1850) 的追悼會時，中國人亦應邀參加，並安置於顯著的地位。一八五二年，加州州長麥杜家 (McDougal) 建議加州應制定法律允許中國人領取土地，藉以招來更多的華人，使其永久居住加州，中國人乃是我們新獲得的公民中最有貢獻者之一部分。另一位法官在歡迎中國人及其他外國人時，致辭中曾說：我們雖然來自不同的地區，說不同的語言，但今日卻相處如同胞。……諸位與我們一切平等，……從此我們有了一個國家，有共同的希望與命運」[17]。一八五二年，喀生 (James H. Carson) 撰「礦坑早期的回憶」(*Early Recollections of the Mines*) 一書，讚美中國人的性格說：

> 在我們之中，有幾千中國人，他們大多也是聰明的，關於茶樹移植於加州，及我們的沼澤地開發爲稻作的價值，從他們獲得許多可靠的見識。他們曾提出種種獻議在加州種茶，我獲得證實。此輩作爲一時期的移民，在我們之中，算是最良善的居民——莊重

---

15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四九一—四九二，Coolidge, M.R., *Chinese Immigration*, pp. 22-23.

16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六三二—六三三。

17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四九一。

的、溫和的、勤勞的、與令人可敬的。在法庭中，絕少見到他們出庭進行任何的訴訟；從未有被刑事的控告，受審訊，或發覺他們有欺詐的行爲。彼對美國社會事業的機構，稍爲明白者，都能尊重；在我們的節日或我們紀念成就的慶祝之日，所見中國人穿著其本國服飾，大隊的參加我們巡遊的隊伍之中。如果對他們提供適當的勸導及保障，那麼，這幾千中國人會準備爲美國公民，立即安心住下，開發我的荒地，爲美麗的田園；如開發都拉里（Tulare）河谷，擴大農業的資源，所選擇之人，未有比我們中的中國人好得過了[18]。

喀生客觀的將勤謹純樸的中國農民本色如實的陳述，可以證明中國人的本質並不遜於西方任何民族，至於在美經商的中國人亦有極佳的信譽。一八七六年，商業銀行的總理史乃地(Sneath)在國會小組委員會作證說：

我平生大部分時間，係在加州經商。我曾與許多中國人交易，尤其在本市經常與中國人來往。我時常在所有商業約定中，覺得他們是誠實、正直、與十分可靠。我曾和他們交易，達數百萬元之數。我從未見有任何一個中國人爽約。我與他們的生意來往中，也從沒有虧損過一元之微[19]。

可見中國人到美國的頭幾年是頗受歡迎的，消除了他們初到異國的疑慮與不安的心情，他們

18 劉伯驥，「美國華僑史」，頁四七二

19 同上。

可以安心工作，同時對國內希望到美國的人也有鼓勵的作用。

由於加州金礦的引誘力，「中南美洲的墨西哥人、秘魯人以及智利人都紛紛加入掘金的行列，引起加州礦工的排外行動。……因此一八五〇年加州通過法案，規定凡非在美國出生或尚未取得入籍爲公民之礦工，每人每月繳稅二十美圓。一八五三年，礦工執照費改每月三美圓。到一八五五年左右，加州的其他外國人工人，已被擯斥殆盡，於是美國礦工便將他們排外的工作完全集中到中國人身上，中國人從此便成爲加州美人排外情緒唯一發洩的對象。政客們爲了贏取礦工的選票，遂不惜一反以往對中國人的態度，而採取立法行動，以達排斥華人目的。……一八五八年佛拉色河（Fraser R.）發現金礦，多數白種工人相率而去，華工遂得遞補到那些形將耗竭的礦場去，因此排華空氣無形消逝」[20]。

中國勞工到美國，「從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己酉，到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庚申，有六萬的華工進入美國」[21]。

他們爲了便於對外交涉及照顧由國內新到美國的同胞，他們將散居各地的僑胞組織起來。今據〔美國華僑百年紀實〕及〔美洲華僑通鑑〕將美國僑團沿革列表於下[22]：

---

[20]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四九二—四九四。

[21] 沈雲龍，〔近代外交人物評論〕，頁一〇六。

[22] 吳尚鷹，〔美國華僑百年紀實〕，頁一四—一七。陳匡民，〔美洲華僑通鑑〕，頁七五—七六。唐瓊昌，「情選駐美公使分駐墨、古、秘等國之意見書」，〔民國經世文編〕，頁六五〇—六五一。

創立時間	會館名稱	原籍	備考
一八五一	岡州會館	鶴山	初時係聯合廣東各縣組成，一八五六年寧陽脫離，一八六二年肇慶及合和脫離。
一八五一	三邑會館	南海、番禺、順德	
一八五二	陽和會館	中山	陽和者，男子屬陽性，出門須要彼此和氣之義也。
一八五二	人和會館	寶安、赤溪、東莞、潮、梅各邑客籍。	初稱「協吉會館」，約於四年後改現名。
一八五四	寧陽會館	新寧（即臺山）	脫離四邑會館，另行組織。寧陽者，男子皆安寧之義也：是僑團中最有勢力之團體。
一八六二	合和會館	新會與臺山余姓等。	
一八九〇	肇慶會館	恩平、開平、高要、高明、陽江、陽春、三水、清遠、及肇慶府屬。	

說明：

一、四邑會館成立於一八五一年，包括新寧、新會、恩平、開平四縣。新寧於一八五四年脫離四邑會館，另行組織寧陽會館；新會於一八六二年脫離，另行組織合和會館；恩平、開平於一八六二年脫離，另行組織恩開會館，因人數太少，不久即告解體，加入肇慶會館。

二、中華總會館由上表所列的七大會館組成的全僑性機關，至於該會館設立的確實年月，「因無案可稽，難於斷定，大約成立於一八六二年之前，較爲可靠。其時係由岡州、寧陽、三邑、陽和、人和五大僑團所聯合組織而成。……成立之初，名爲五會館，至一八六二年始命名爲中華總會館。一九〇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始遵照加省法律立案，英文正式定名爲 The Chinese Consolidated Benevolent Association，美人史籍上中華六會館英文名爲 The Chinese Six Companies」[23]。

從中華總會館組織章程(四)可以看出該會創立的宗旨，是以防範美國的非法排斥爲主。該章程(四)說：

本總會館擔任辦理之要務：一、凡華商店或個人，橫被非法苛虐，或意外奇寃，應據公理，設法伸雪事項。二、凡華僑男女出入美境，橫被留難阻滯，應據約章，設法抗爭事項[24]。

---

23 陳匡民，「美洲華僑通鑑」，頁七五—七七。

24 陳匡民，「美洲華僑通鑑」，頁七八。

中國在光緒（一八七五年）以前，並無公使或領事派駐美國，那些已到美國的中國人，只是聽天由命，任人擺佈。又因到美人數激增，無論爲了生存，或是爲彼此聯絡都必須要有一個他們在國內久所信賴的「會館」組織作爲意志團結的核心。

一八六一年（咸豐十一年）「美國南北戰爭（Civil War, 1861–1865）爆發，談不到排華問題，戰爭停止後，國內傷亡過重，又復百廢待舉，重建亦須人力。……中國人又開始受美國人歡迎了。……美國政府積極發展全國交通網，加速修建橫斷鐵路（Pacific Railroads）。國會規定該路必須於一八六九年完成，需要勞工十分迫切。特別是中部鐵路，因地段荒涼，工程艱鉅，出任何高工資均祇能招募到極少的白種工人，因此特派人到中國招募華工。適於此時滿安臣使團到達美國，由國務卿西華德（Seward, William H.）依據美國利益，起草了有名的『滿安臣條約』，又名『廉價勞工條約』（Cheap Labor Treaty）」[25]。其第五條的規定：

> 大清國與大美國切願人民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爲是。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遊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來往居住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國家許定條例，隨彼此自願往來外，如有美國及中國人將中國人勉強帶往美國或運於別國，若中國及美國人將美國人勉強帶往中國或運於別國，均照例治罪[26]。

---

[25]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四九四。

[26] 「中外條約彙編」，「中美續增條約八條附解釋，訂於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頁一三〇—一三一。

從這條的內容看，美國需要中國的勞工是十分殷切的，爲中國人到美就業，大開方便之門，因此中國人赴美的數目大增。下列簡表，可知中國人移入美國的人數消長的概況[27]：

三藩市海關記錄華人入境及出境人數

年代	入境人數	出境人數	年代	入境人數	出境人數
一八四九	三二五	一	一八六七	四、七四九	四、九九九
一八五〇	四五〇	一	一八六八	一一、〇八五	四、二〇九
一八五一	一、七二六	一	一八六九	一四、九九四	四、八九六
一八五二	二〇、二一六	一、七六八	一八七〇	一〇、八六九	四、二三二
一八五三	四、二七〇	四、四二一	一八七一	五、五四二	三、二六四
一八五四	一六、〇八四	二、三三九	一八七二	九、七七三	四、八八七
一八五五	三、三二九	三、四七三	一八七三	一七、〇七五	六、八〇五
一八五六	四、八〇七	三、〇二八	一八七四	一六、〇八五	七、七一〇
一八五七	四、五二四	五、九二四	一八七五	一八、〇二一	六、三〇三

[27]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四九四。又見 Coolidge, Mary Roberts, *Chinese Immigration* (New York: Henry Holt Co., 1909), p. 498.

中國婦女移入美國之人數。同書頁五〇二有「中國婦女移入美國」之統計：一八三五至一八六〇年共一、九七三人；一八六一至一八七〇年共三、四八五人；一八七一至一八八〇年為三、一七一人；一八八一至一八八二年共二、一九九人。到一八八二年止，中國婦女赴美者，共計為八、三四八人。

自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以來，中國人移入美國從未受到限制，至「蒲安臣條約」簽訂後，更予華人以條約保障，可惜他們不知入籍的利益，致遺無窮的後患。崔國因說：「華民初應美國之招，而不入美國之籍，以致不能操保舉總統議紳地方官之權，其勢遂不能與入籍之工黨相敵」[28]

由於這個緣故，中國人苦難的日子即將來臨了。中國是一個文化古國，她的人民深以此爲榮，雖東西交通已久，也沒有因西方的文化而迷失。因此他們無論去到那裏，都保存自己的國籍，甚至有寧死不肯認同的情操。看看東南亞的華僑，便是最好的證明。站在民族本位來說，當然是無可厚非的。但從國際間對國籍法的觀念說，仍有值得商榷的餘地。以當時僑民所受的傳統教育，他們最忌的是「數典忘祖」，有些人或許對國籍法還不十分了然。因此失去了與白種人平等競爭的有力憑藉，陷入任人宰割的困境。

二　排華運動的擴大（一八五〇至一九〇四）

一、加州策動排華（一八五〇至一九〇四）

一八四八年，加州，色克拉門陀發現金礦後，各國移民如潮湧至，加州美國人對這些不速之

28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使美崔國因奏未使任滿謹陳辦理使事各節摺」，卷八八，頁一。

客非常反感。當豐富的地面礦層變爲枯竭，開採獲利較少之時，而墨西哥、南美洲，及南歐的人繼續前來淘金，「美國人發出了『加州乃美國人所有』的呼聲。……這等美國人中，有曾參加美、墨戰爭的士兵，仇人眼明，一幣見西班牙人和墨西哥人露面，立即引起反感」[29]。「因此一八五〇年加州通過法案，規定凡非美國出生或尚未取得入籍爲公民之礦工，每月需納礦工執照費二十美圓」[30]。是對所有外國工人而發，目的在嚴禁於徵，這一法案固然達到了驅除仇敵的目的，同時中國礦工在馬利士威爾（Marysville）、美利堅河（American River）、馬蹄區（Horseshoe Bar）等金坑的七百餘人皆被驅逐[31]。

早期移美的華人，大多數住在加州，排華最早最激烈的也是加州，一八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加州州長畢加勒（John Bigler, 1852–55）「在一次演講中，侮辱中國人爲契約的苦力工人（Indentured Labour），籲請議會禁止其繼續來美，以遏止中國人的移民潮，故他爲第一位重要官員提出排華的口號。議會即派出五人小組，以考慮此問題。……同時提出一案，志在保護採礦利益以及阻止由亞洲過度移民入加州。但該案未得到三分之二票數，無法通過」[32]。從此對中國人輕蔑鄙視，常呼「約翰支那人」（John Chinaman）「清克（Chink）或清朝轉音」，「異

[29] 劉伯驥，〔美國華僑史〕，頁四九五。
[30]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四九三；Coolidge, M. R., *Chinese Immigration*, p. 30.
[31] 宋尚廉，〔美國華僑百年紀實〕，頁二九。
[32] 劉伯驥，〔美國華僑史〕，頁四七四。

教徒」(heathen)、「豚尾杏眼的中國人」等綽號，被無賴侮辱，日有所聞。

加州較有影響力的政黨，是民主黨與共和黨，「民主黨排華最力，共和黨雖歡迎賤價勞工，但爲爭取工人方面選票，仍提出排華政綱，但主張由聯邦政府立法以限制中國移民。意即修改『蒲安臣條約』。一八七一年加州選舉結果，共和黨獲勝，州長布士 (N. Booth) 在其就職演說中宣稱，僅聯邦政府有權控制移民問題，並反對一切暴力排華行動」[33]。從表面看來，共和黨的政策較民主黨稍爲溫和，不過部分原因是爲了討好僱用「賤價勞工」的資本家。

早期加州工會運動史，與排華運動有密切關係，在排華運動中有所謂沙地煽動大會 (Sand-lot Agitation)，現在三藩市的市中心區當年是一大沙地，排華演講大會在該地舉行。「一八七七年一月，加州發生經濟恐慌，失業人數增加，白種工人因之遷怒華工，有名克勒 (Keatney, Dennis) 的工人，爲一駕駛搬運貨車工人，經常集合白種工人開會，領導排華運動，時人稱之爲「沙灘黨」(Sand-lot Party)[34]。克勒原籍愛爾蘭 (Ireland)，向以航海爲生，而於一八六八年留居加州，此人讀書不多，……他之言論不以工人到處騷動爲然，反贊助資產階級及同情中國人[35]。豈知他入籍獲得批准後即專以排華爲職志，他也因此登上工人黨 (Workingmen's Party) 首領的寶座。一八七七年十月十六日發出正式宣言，「我們公開宣言本黨主張，凡中國人要離開

---

33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四九七。

34 同上，頁四九九。

35 Coolidge, M.R., *Chinese Immigration*, p. 115.

我們的國土。我們公開宣言，凡白種國人無論男女老幼，倘要與中國苦力在勞工市場競爭，決不是大民主國民所應爲之事……」[36]。

由於克勒的工人黨言論過分激烈，發動排華狂潮，三藩市的和平秩序受到威脅，克勒氏先後於一八七七年十一月三日；一八七八年一月五日、二十一日；一八八〇年三月十一日因妨礙公安及恐嚇等罪被捕下獄。該黨一八七九年曾控制三藩市的選舉，嘉羅治（Kalloch, Isasc）被選爲市長，惟從此變爲政客的黨團，失去市民的支持，工人黨日趨衰落，在一八八〇年底前已無形解散了[37]。

加州的工人黨四年間（一八七七至一八八〇）兔起鶻落，該黨的一切罪行，無論就社會發展、政黨政治、和人類生而平等的價值說，該黨和民主黨、共和黨的排華暴行，都不過是歷史中的一段逆流，任何具有良知的民族，都應該爲排華運動所造成的損害感到羞辱。

二、加州排華苛例（一八五〇至一八八〇）

誰是美國本土的主人？就歷史來說，印第安人（Indians）才是美國本土的主人，十七世紀以後遷到美國的英國人，以常識說，他們只能算是遊客的身分。這些自以爲主人的入侵者，除將毫

---

[36] "Mr. Wu to Mr. Hay, Dec. 10, 1901," *U.S. Foreign Relations*, 1901, p. 86.

[37]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四九九。吳尚鷹，「美國華僑百年紀實」，頁五九—八五。

無抵抗力的主人趕入不毛的山區外，又歧視後來的南歐人和亞洲人，尤其是中國人，其實大家都不過是遊客的身分罷了。

這些反賓爲主的美國人之所以要鄙視那些有色民族，因他們自以爲是最優秀的民族，其實要說明他們屬於那一種族，相信世上最權威的人類學家也很難說明他們究屬於那一血統的民族。因此有人說：「美國是一個外國（a nation of strangers），或者說：美國是眾國之國（a nation within a nation），都是很有理由的。那些來自世界各地人，大多數由於互相通婚，交流文化的結果，……從這樣看來，美國不過是一個拼盤（mixing-bowl）罷了。」[38]

其次美國人的品流最爲複雜，加州算得是一個標準的樣板：「惡漢與割頸黨，竊匪與賭徒，皆由各地而來，投入此市（三藩市）。英格蘭人而流放於澳大利亞（Australia）殖民地之罪犯，美洲及歐洲海岸城市無賴之徒，每日紛紛抵步。……加利福尼亞似乎變爲庇護所有陌生暴客的特殊地方。」[39]

可惜有些美國人缺乏自反的精神，他們指責中國人「罪大惡極，全是一批賭徒、鴉片鬼、妓寨的包庇者。中國人之所以罪惡滔天，乃是有四千年經驗的結果」[40]。

這些對中國人的毀謗，是一些別具用心的陰謀者，他們的目的是逼使「中國人滾出去」（The

---

[38] 沈已堯，「海外排華百年史」，頁二七。
[39] 劉伯驥，「美國華僑史」，頁三〇。
[40]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四九八。Coolidge, M.R., *Chinese Immigration*, p. 112.

Chinese Must Go）。雖然一八五一年，加州州長巴尼德（Burnett, Peter H.），在致州議會的咨文中，稱中國人爲世界文明古國之人，應歡迎其來美。一八五二年，加州州長麥杜家（McDougal, John）致州議會咨文中，提議鼓勵中國人來美。一八五三年，當華人之友士比亞牧師發表關於中國的演講之際，隨後爲民主黨籍加州州長的海特（Haight, Henry H. 1867–1871），於演講終結時，對聽眾提出如下的決議，一致通過：「遠東各國現時的地位，對於基督教世界是充滿最深刻的興趣，作爲加利福尼亞公民的我，認識上帝不可思議的啟示。……要利用我們的金錢、我們的影響與極端的努力，造就人類家庭的龐大部分；我們的老大哥——中國人民的幸福」[41]。

由上面這些例子看，主張正義、眼光遠大的美國人也不少，可是量變能使到質變，好人亦不能發揮出應有的影響力。因此加州議會通過了許多不人道的苛例，茲摘錄於次：

㈠加州憲法第一條，由出生或歸化之關係，已爲美國市民而滿二十一歲之男子，如居住本州一年以上且居於定期將行投票之地域內者，則於州內之各種選舉，皆有選舉權，惟華人與瘋癲白癡曾犯罪者，不能書字者於本州皆無選舉權。

㈡一八五〇年四月十三日，加州議會通過一法案，課予所有外國礦工稅每月二十元。一八五一年三月十四日，這律被廢止。一八五二年，這律再制訂，每月課稅三元。一八五三年，增至四元。其頒佈外國人掘金條例，摘錄如下：

第一條，自立新例之後，美國人、印第安人、及外國人之已入籍者，不需領取掘金執照

---

[41] 劉伯驥，「美國華僑史」，頁四七〇。

得以取金；凡外國人如無領給執照，不准取金。

第六條，每名每張取金執照，應繳納四元，限一月期滿，此紙不得轉讓別人。

第九條，凡所收之銀，一半交與本州布政司收貯，一半交與該縣公費支用。每月收執照紙之人，須將一月所收執照費，全數交與該縣管庫收貯。

第十條，取金之人，如不肯繳納執照費，准收執照紙之人以特權，假一小時之久，預先通知，即沒收其人物業，當眾拍賣，以價高者得，扣除執照費及其他費用，有剩交回原人。

凡應納執照費之人躲避，希圖逃脫者，准收執照紙之人追獲，照上數討取，以免逃騙。

一八五四年，又增至六元，以其條文規定，此後每年每月增加一元。一八五六年，其稅復定四元。此法則各州亦效尤，幾乎是獨有的直接反對中國人。至一八七〇年，該稅被宣佈違憲。

㈢一八五〇年法令，禁止黑人與印第安人在法庭作證以控訴白種人。一八五四年最高法院判決，使適用於中國人。這不平等的法令，迄一八七二年始廢止，實施歷十八年之久。

㈣一八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加州議會通過一法案，以阻止「不能成為美國公民者」之移民，向船長、船主，或該船代理人，其所載運入境之任何人，征收人頭稅五十元。這法律於一八五七年被宣佈為違憲。

㈤一八五八年，加州議會通過一排斥法案，禁止中國人或蒙古種人，除非因氣候壓力驅迫登岸或無可避免的意外，否則不准進入加州，違反此法案者，罰款四百至六百元，或監禁六月，或兩者俱罰。此律其後被判違憲。

(六)一八六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加州議會通過警察稅律，所有蒙古種人，凡年齡十八歲以上者，除非已繳納礦工稅；或從事於糖、米、咖啡或茶的生產之外，否則每月要納人頭稅二元五角。翌年，此律被判違憲。

加州議會通過之法律，雖繼續被最高法院判決違憲，但應注意的，在其被廢止以前，曾經施行許多年。

(七)一八六三至六四年，定隔離學校法，中國兒童被否定有進入公立學校之權。一八六六年三月，州立法規定，如經許多白種兒童家長不反對者，始准其入公立學校。

(八)一八七〇年，州議會通過法案，凡載運亞洲人入境，如不首先證明其品性良善者，每人被罰至少一千元。一八七六年　此律被判違憲。

(九)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五日，三藩市市參事會通過居住房屋的法令，越三年，然後執行。這法令規定，每一屋舍或房舍作爲居住者，每一成年住客，應佔空間五百立方尺。一八七三年，因爲城市普遍失業及激烈的仇視中國人，三藩市開始拘捕中國人之違犯「立方空氣」例者，警長於七月捕一百五十二人，八月捕九十五人，使一百七十七人定罪。中國人被捕，既不肯購保單來保釋，亦不繳付罰款，於是塞滿監獄。該法令雖未適用於坐監，但因爲監獄有人滿之患，每一中國犯人所佔不及一百立方空間，遂提出抗議，市府官吏，爲之困惑。九月，該法令被市法庭宣佈爲無效。但三年後，一八七六年四月，加州議會又通過一法案，與宣佈無效之「立方空氣」例相同。該法案規定每人臥室須有五百立方尺空間，違者房東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款，或罰

款兼受監禁處分；房客則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罰款，或罰款兼受監禁處分。由四月至六月，又捕中國人犯例者九百一十八人。

㈡一八七〇年十二月，市參事會定肩挑法則，禁止肩挑者在街邊的行道上走動，違犯者最低限制罰款五元。此完全爲限制中國人而設，但加州高等法院維持其禁令。

㈢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市參事會通過辮子則例，規定每一男性囚犯，經警察法庭宣判押入三藩市之市或縣監獄時，得將其頭髮剪至一寸長，此則例應由監獄長執行之。初由市長亞路烏德（William Alvord）否決，但一八七六年再制定，六月十四日，由市長簽署，頒佈施行。承法吏紐南（Mathew Nunan），即爲負責執行之人。其第一人被剪斷辮子者爲何亞球（Ho Ah Kow）。何氏被獄吏剪斷其辮子後，即與其律師商議對付辦法。該律師細察其剪髮尺度並未依法辦理，即向法院控告紐南及縣政府，要求賠償損失。此案於一八七九年七月七日卒由上訴法院判決剪髮之款式不當，令紐南及三藩市縣政府賠償何亞球損失一萬元，並宣佈該則例爲違憲。

㈣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市參事會通過洗衣館則例，規定每一洗衣業有一馬爲收送業務者，每季繳稅二元；有二馬者，每季繳稅四元；有二馬以上者，每季繳稅十五元；但並無一馬者，亦每季繳稅十五元。中國人業洗衣者，向不用馬收送衣物，只靠人力爲之，故此則例是專爲限制中國人之苛刻辦法。初被市長亞路烏德否決，但其否決又被推翻。翌年，縣法庭宣佈此法則無效。一八七六年三月十三日，市參事會一度再通過此法則，五月六日又被區法庭宣佈無效。

㈤一八七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市參事會並通過限制骸骨搬遷法則，其條文規定：凡在三藩市

之市區或縣區內，所有在墳場安葬之遺骸，無論何人，非持有市縣區之驗屍官書面准許證者，不得將之搬遷出外，違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款。

㈢一八七八年，禁止外籍民購置產業，同時，又不准發給外籍民商業執照。

㈣一八七八年，亞葉（Ah Yup）被三藩市上訴法庭否決其歸化，這對中國人否認其合法公民資格的身份，建立一規定的先例，但美國歸化律，直至那時止並未有表示對他們否認這種權利。

㈤一八八〇年五月，市參事會通過一法則，凡經營洗衣業者，如不先得市參事會同意，又如不在磚石建之樓宇爲館址，皆屬非法。此直接限制中國人洗衣業的法令，後被最高法院判決無效。

㈥一八六〇年規定，凡中國人從事捕魚者，每月征稅四元，如違則船艇沒收或資產充公；一八六四年，這法則被廢止。一八七六年的法律，規定捕蝦粗網及拖網之大小，欲壓抑中國漁民的發展，但未能完全消滅中國人之從事此種事業。一八八〇年，加州對任何外國人不合格爲選民者，禁止捕魚執照之領發；已而這條法律被宣佈違憲。是年又規定漁民每月要征稅二元五角，但自這時起，中國人已逐漸脫離這種事業了[42]。

加州議會通過這些苛例，嚴厲限制中國人的職業、居住、行動、生活；壓迫中國人退出工廠、礦場、藝業、旧園、與漁業。這是懲罰與苛虐的禁例，看不出一個文明社會所應有的仁慈與

42 《外交報彙編》，「論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外國人之權利」，期二三五，頁一一一—一一七。

正義。雖然後來都因違反憲法而廢止。但由此可見中國人長期以來過的是甚麼日子。中華會館因工人黨及一般政客經常指責中國人爲「契約工人」(contract labour)，作爲訂立苛例的藉口，因發表宣言，抗議無稽的侮辱，並說明中國工人之所以來美，實由「貴國之資本家設法不斷召致中國工人來美，因利用其低廉工資故也」[43]。這個抗議不只答覆了某些人的汙衊，說明了事件的眞相，而且公開指美國人才是「始作俑者」，他們應當以天良來對待中國人，和有責任遵守條約(Burlingame Treaty of 1868)的義務。不過這類微弱的聲音，對正處瘋狂狀態的工人黨，和只知爭取選票的政客能聽得入耳嗎！

三、各州排華暴行（一八五三至一九〇一）

美國排華期間，謀殺的事件眞是不勝枚舉，其種族歧視之深和殘殺無辜之慘與近世希特勒

---

[43] 一八七六年四月五日中華會館在「上加利福尼亞報」發表宣言，茲節錄原文如下：「美國人民公鑒：美國開放口岸，准許中國移民自由進入美境者，已二十餘年於茲。中國人來美者衆而歸國者寡，其故何歟？良以居留加州之中國人，其發財歸國而享樂者，實居少數。我輩中國人，不避艱苦，原欲來美一兩年，稍有積蓄，即返回祖國。然而貴國人士現時討論要禁止我輩中國人入境，……但此事似應循合理方法爲之。據稱本會館專辦中國工人入境，乃一種苦力工人之買賣行爲，實爲無稽之談。本會館頻年致函香港方面，請同胞勿再來美，但彼等不信吾人之言，仍繼續前來。彼等進入美境，即不易找得生計，對於久已居美之華僑，極累不淺，故吾人亦不願彼等加速移民。然而貴國之資本家，則不斷召致中國工人來美，因利用其低廉工資故也。貴國之白種工人，又藉口中國工人攘奪其職業，是以發生憎恨，每對中國人投擲石子、拳打脚踢，極盡侮辱。我輩中國人未採同樣手段以爲報復者，蓋恐其他各國人聞知，必以貴國爲無法律之國家也。吾人以爲絕不能說中國工人對美國有所侵略，吾人每年繳納政府稅款不少，豈非亦有裨益於貴國乎？」

(Adolf Hitler) 消滅猶太人 (Jews) 的毒辣手段毫不遜色，所異者前者由各州領導，後者由中央政府執行。本文只是略舉較重大的事件，用以說明伍廷芳在華工交涉上所遇的困難，及其所作的努力。下面是暴行的例子：

三藩市：一八五三年，中國採金者均已繳款領有礦照，而被驅逐時，並不受到官廳的保護。據辦理礦照的官吏報告，謂中國人的採金隊，常被無賴劫掠，損失由幾百元至一千元，有一兩隊損失逾萬元者。而且被劫掠後，其帳幕亦被焚毀。中國人當時因受法律限制，不得出庭作證以控告白種人，所以雖慘受虐待與殘殺，無處伸雪。自中國人初抵美國之二十年間，常被兇徒殺害者，不可勝計。據名史家希脫爾紀載：一八五五年被殺害之五百三十八人中，有三十二名是中國人。一八六二年，中華會館向加州議會投訴，中國人被殺害者八十八人，其中死於收稅員之手者十一人。

一八六八年，三藩市的克里夫蘭 (Daniel Cleveland) 應美國新任駐華公使布朗尼 (J. Ross Browne) 之請，調查加州排華情形，於七月二十七日，作綜合的報告：

> 組成許多會社，現仍存在，以強迫他們（中國人）由本州驅逐出境。據我所知，此類組織，本市現時約有十二個，本州每一礦區居留地有一至六個。前經說過，他們曾迫脅公職候選人，要保證運用其力量，排斥中國人。在這種方法之下，他們對議會及公眾意見，作竭盡其力的影響。……
>
> 白種暴徒的各股，經已組成，以劫掠及殺害中國人為目的。現時，犯兇殺案未受處罰者

逾百宗，及盜竊金粉被破獲值百萬元，此足以證明他們劫奪的程度與我們法庭的不公平。本州每一大城市或居留地，中國居民有相當數量者，每爲暴徒虐害的目標，他們的住宅常被劫掠與焚燬，居民則遭驅逐與毆打。在沙加緬度與三藩市，此類迫害業經屢次發生，並隨時突然的再來。白種工人的夥幫，不願做工，但求金錢，而專向中國工人勒索及毆打。中國工人唯一的所謂罪惡，不過勤勉操作，博得聊勝於饑餓的微賤工資，及供應工人市場以若干勞力而已。此類暴徒，企圖控制各團體驅逐他們，以石頭棍棒來毆打殺傷，有時對執法人員維持治安的努力，亦蔑視而不恤。

一八七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動大規模的排華暴動，攻擊毫無抵抗之中國人。

當時三藩市上充滿了心懷怨望以及一批無惡不作的無賴漢，他們將憤怒向毫無抵抗之中國人身上去發洩。一羣老少都有的暴民，他們將他們（中國人）剛熨好的衣服拋入垃圾箱，縱嗾惡狗去咬他。用石頭打他，用腳踢他，焚毀他的房屋，剪掉他的辮子（獵取豬尾巴乃少年暴動者最喜歡的遊戲），甚至屠殺他[41]。

恐怖暴動歷時三晝夜（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警方恐事態繼續擴大，於是頒佈緊急命令，凡搶毀產業與阻止救火者，格殺勿論。參加暴動的無賴才抱頭鼠竄，局面才受到控制。計華人洗衣店被毀者二十五家，財產損失約時值十萬美元。

加州北部金礦區，一八四九年秋季，在都魯尼縣的中國營，有中國人六十名，受僱於一英國

41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四九九。

人公司，從事於採金，一羣遊手好閒的白種人，將其驅逐。一八五二年，在該縣的哥倫比亞，白種礦工草擬一議案，排斥礦區所有亞洲人，並組成一警備委員會，執行其決定。一八五六年十月，沙斯達（Shasta）縣有一暴徒白來爾（F. Blair）殺害一中國人，定於一八五七年一月十六日提出正法，後卒未執行。沙斯達〔共和報〕曾記載此事：「近五年來，中國人遭暴徒殺害者，當在數百名以上，簡直無日不有中國人被屠殺之事，而殺人兇犯被拘懲治者，只聞有二三人而已。白種人殺害中國人而被拘捕懲治者，竟有許多人公然提出反對，其違反公道，寧有過於此者乎？中國人雖屬地位低微，無人爲之辯護，而其生命在法律上同一寶貴。白種人因殺害中國人當繩之以法，否則祇有增加兇犯之猖獗耳。」一八五八至五九年，北部礦工排華的情緒，達於極點，紛紛將中國人驅逐，州長威拉（John B. Weller）派遣民團一連，彈壓沙斯達之暴動。一八七六年五月，安提阿（Antioch）焚燒華埠。六月，白種人在杜洛基焚一中國人住宅，中國人企圖逃竄，被開槍射擊。一八七七年，芝古白種人屢次企圖焚燒新舊華埠，三月十五日，中國人三名被槍斃，兩名受重傷，茅屋亦焚燬。一八七八年十一月，杜洛基變爲無政府狀態，約有一千中國人被驅逐。加州太浩湖（Lake Tahoe）東南七十英里有波地（Bodie）小鎮，一八八一年，招募華工在附近建築鐵路，波地礦工聯合會倡議排華，聲勢洶洶，鐵路當事人向華工告急，全體華工逃往摩諾湖（Mono Lake）中心的小島避難，暴徒雖跟踪追至，但望湖興嘆，華工乃得安然脫險。一八八五年，在洪保德縣的全部中國人，亦因排華暴動而被驅逐。

內華達（Nevada）的中國人，在礦區遭受種種歧視壓迫，不遜於加州。一八六九年，北部首

次發生排華的示威，各地常有暴動，中國人問題，曾叫囂一時。一八七一年，州議會首次聯合從政治排斥中國人。一八七五年，州下議會通過一案，請求合眾國之內華達籍參眾議員，設法修改現存之中美條約，以阻止中國勞工入美。一八七六至七八年間，排華情緒，亦達最高潮。在都納巴（Tonapah）的中國人，被白種人下令立即離開，當他們求情稍假時間俾檢拾財物，即被刼掠毆打，有一人被殺害。維吉尼亞市，中國鐵路工人及小販，亦被參加工會之白種暴徒，驅逐離境[45]。

一八八〇年科羅拉多州（Colorado）丹佛市（Denver）之暴動案。該市住有華工約四百五十名。是年十月三十一日有白人二、三人在華工居留區域無故毆打一華人，不久即有數約一千的白種暴民集合，擊斃華人一名，並恣意焚掠，數小時後始被鎮壓，華人財產損失達五萬美圓。據地方法院檢察官調查後的報告稱此次暴動，「如地方正規警察能及時將爲首者逮捕，則暴動早即可以平息。乃因警察之無組織，地方政府之顢頇，並未協助維持秩序，遂使暴動蔓延，傷害人命，使本城永蒙不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羞辱」[46]。

中國駐美公使陳蘭彬聞訊，即命三藩市領事就近調查丹佛事件。於接報後，即向美國國務院提出抗議，要求賠償損失，懲辦兇手並保護丹佛市之華僑。國務卿易華茲(Evarts, William M.)

---

[45] 劉伯驥，「美國華僑史」，頁五一〇—五一一。

[46] 李定一，「中美兩國外交史」，頁五二八—五二九；See also MacNair, Harley Farnsworth, *The Chinese Abroad, Their Position and Protection: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lations*, pp. 284-285.

於一八八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答覆中國公使表示美國總統及國務卿均感憤怒，但謂美國政府素不負地方政府或個人行動責任，亦不因外國之抗議而有所改變[47]。

陳蘭彬再提抗議，指明丹佛市之暴動，乃以華僑爲唯一目標，地方檢查官之報告，即可證明。暴動發生時若干華僑均棲身監獄中數日，始得免於難，更足說明眞相。故美國政府實未履行條約保護華僑。美國對此抗議，置若罔聞，僅由地方政府緝拿倡亂者數人，中有二人控以殺人罪而已。丹佛案件乃中國駐美公使第一次向美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但毫無結果[48]。

一八八六年二月七日，西雅圖（Seattle）工黨發生排華暴動，華人被迫離開華埠，登上太平洋皇后輪（Queen of Pacific），以達其驅逐目的。關於這次暴動，湯化龍曾有如下的記載：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六），美工黨聯合驅逐旅居西雅圖之華人，皆逼令上船，將放之於太平洋，工黨勢洶洶挾武器，沿家迫脅，華人勢不敵，流離逃竄，被逼上船者約四百

---

[47]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五三九。引自 *U.S. Foreign Relations*, 1881, pp. 284-320. 易華茲（William M. Evarts）覆陳蘭彬照會：「茲願明告閣下，即敝國政府對於境內華僑，無論其居於何地，均經常充分受到與敝國人等同樣之保護，不獨在丹佛一地爲然也。至於此次丹佛事件之捕人、懲兇等事，據美國憲法規定，乃州政府之職權，聯邦政府不得干預。聯邦政府僅限於州政府力不能執行法律或維持其主權時，始可出而干預。即令如此，尚須由州政府之負責人正式呈請始可，且亦僅以該州爲限。……倘該地方政府已竭其權力而制止暴動，俾使境內本國人及外僑獲得安全，則未聞敝國政府尚須負責之說。且中美間並無條款規定美國政府須負賠償丹佛華人之損失，彼等與同住在丹佛之美國公民一般，均遭受此次暴動之損失。此後如因此事而對科州之居民，或他州公民之旅居於科州者擬定賠償時，華僑亦可援例要求。國際公法及國際慣例所規定者，止於此而已。」

[48]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五四〇。引自 *U.S. Foreign Relations*, 1881, pp. 221-323, 335-337.

人。有廣東商人陳宜禧者，西雅圖有力之商人也，憤美工黨之兇暴，訴之同埠美商，且電華盛頓總督。時美律師波克者，爲本埠巨擘，亦激於義憤，不直工黨所爲，且主張驅逐華人爲不利。波克統率商團，反對工黨，亦電華盛頓總督，力陳工黨橫暴情形，請示辦法。得覆電令相機以武力彈壓。波克乃率商團與工黨戰。船行發矣，波克急令開槍，並手斃一人。總督亦派兵彈壓，風潮始息。然華人損失已不貲。陳宜禧卽請波克爲律師，訴諸美政府得直。一八八八年三月，收回賠償金十四萬元。此義俠之波克，實爲我海外同胞之恩人也[49]。

一八七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洛杉磯（Los Angeles）中國人兩派相鬪，有數人被捕，其事遂息。翌日再作互鬪，當警察及有些白種人試圖制止時，一警察受傷，一白人湯普生（Lem Thompson）被殺。夜間數百白種人携備步槍、手槍、繩、小刀等，包圍黑人巷及士丙街（Spring Street），爲白人死者報仇。他們見到中國人就捕；在附近各街，隨捕隨吊。那一晚，中國人被吊死二十二名，法官懷尼（Widney, R. M.）將暴徒大批拘捕，計有三十七名，由大陪審團審判，但陪審團認爲不知被何人所縊死，亦無人作證。此等暴徒被判刑期，多則六年，少則二年，卽行釋放。故州長羅氏（Low, Frederick F.）答覆名史家班克勞夫說：「今日你不能在警察法

[49] 湯化龍，「蘄水湯先生遺念錄」，「書札」，「西雅圖暴動」，頁一二；MacNair, H.F., *The Chinese Abroad, Their Position and Protection: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lations*, p. 291.

庭由被選的法官將毆打中國人的暴徒定罪，因爲暴徒及其親友握有選票，而中國人沒有也不能投票的。」[50]

當時中國尚未派駐使臣，清廷亦未追究，僑美華工處於自生自滅的狀態。二十餘人橫死異域，竟無爲其申雪者，究竟是誰的責任呢？

一八八五年九月二十日，外俄明（Wyoming）岩泉城（Rock Springs）大慘案。「岩泉城（洛士丙冷）的礦工甚多，平素對於華工工資低廉的競爭，已感不滿。復因白種礦工因要求增加工資而罷工，華工拒絕參加，於是若干白種工人遂羣向華工居留區實施野蠻之攻擊。華人死者二十八人，重傷十五人，財產損失據稱爲一四七、七四八．七四美圓」[51]。參加屠殺焚掠的白種礦工，多英國、蘇格蘭、愛爾蘭及北歐移民，據調查報告並無一美國公民參加[52]。

「地方政府對於此次大屠殺，完全採取袖手旁觀態度。事後的審訊，每次僅召喚證人一名」[53]，極盡敷衍之能事。據偵訊記錄稱，若干華人確係受槍擊斃死亡，但陪審員稱不知其被擊斃之原因。另有屍體十一具，「係被火焚死，但面目全非，已無法辨認其種族」[54]。被捕各疑犯，全

---

[50] 劉伯驥，「美國百年史」，頁五一九。

[51]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五四一；*U.S. Foreign Relations*, 1886, pp. 101-140.

[52]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五四一；*U.S. Foreign Relations*, 1886, pp. 123-124.

[53]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五四一；MacNair, H. F., *The Chinese Abroad, Their Position and Protection: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lations*, pp. 287-288.

[54]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五四一；*U.S. Foreign Relations*, 1886, pp. 115-117.

部釋放。因陪團之陪審員認爲「吾人所偵訊之證人雖多，但無一人能指證當時有任何一白人在當時曾有犯罪行爲。……因此不能判斷何人有罪」[55]。

時中國駐美公使鄭藻如聞訊後，「即派黃錫銓等往查。先經洋官埋葬，十八接錫銓草稟稱啟棺親檢，華人全屍五具，餘或頭腰，或手足，或數骨，或焚焦零碎」[56]。又電總署稱：「儻外部授意田使來探口氣，乞嚴詞拒之。」[57] 鄭公使要求美國賠償、懲凶。並以中國在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一次賠償美僑因中國內亂及對外戰爭所受損失七十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八美圓例子[58]，證明中國已竭盡所能保護境內美僑。鄭氏又告訴美國國務卿白雅德（Bayard, Thomas F.）：「敝國政府之付給該項賠款，並非由於國際公法及條約之規定，僅欲於艱困之境況時對貴國表示友誼而已。敝國政府未查核要求賠償之證據，亦未要求派員參加分配此項鉅額款項之工作。僅因美國代表根據美國政府訓令而宣稱此項賠償數目乃公正合法者必須中國政府償付，中國政府即照付無誤。」職是之故，美國亦應禮尚往來，賠償此次「岩泉慘案」之損失[59]。

「岩泉慘案」發生於一八八五年九月二十日，到一八八九年一月十日駐美公使張蔭桓才收到

---

[55]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五四一；*U.S. Foreign Relations*, 1886, pp. 124-125.

[56] 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使美鄭藻如致總署報美煤工焚斃華工電，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卷六一，頁一八。

[57] 同上，「使美鄭藻如致總署洛士丙冷案因使若來剖辯乞嚴詞拒之冀美廷速辦電，十月二十六日（一八八五年十二月二日）」，卷六一，頁三七。

[58]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p. 329.

[59]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五四二—五四三；*U.S. Foreign Relations*, 1886, pp. 101-109.

賠款，美國將此事拖延了三年零四個月。白雅德覆張氏照會說：

> 你已收到政府授權你從美國接收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一十九元七角五分，是國會提供慰藉及賠償那些中國人在本國因不法之徒而蒙受的損失，……我爲此請你於十一日，下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到本處，我預備好一切需要的，供你簽收[60]。

岩泉案中國要求賠償十四萬七千美圓，餘爲西雅圖賠款[61]。在張蔭桓的收據上寫著：「這是美國議會於一八八八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以人道立場及不考慮問題的眞實性』，交付『中國政府全部中國公民在美境內受美國公民所爲而受的損失的全部賠償』」[62]。

白雅德於交付賠款時，特別鄭重告訴張蔭桓，聲明此乃純粹之國際禮儀，決不可視爲一先例[63]。以岩泉案說，慘殺廖臣頌等二十八命，傷十五人，事實俱在，賠此區區之款，竟厚顏說是「國際禮儀」，難道美國法律當「殺人放火」是合法的嗎？所以美國可以講「國際禮儀」也可以不講「國際禮儀」。這是白雅德聲明「決不可視爲一先例」的根據。由白氏這一聲明看張蔭桓收據上所寫的「以人道立場及不考慮問題的眞實性」一語，必爲白雅德交款的條件，決非出於張蔭桓的本意是可以斷言的。

---

[60] "Mr. Bayard to Mr. Chang Yen Hoon, Jan. 5th, 1889," *U.S. Foreign Relations*, p. 118.

[61] 同[60]。

[62] "Mr. Chang Yen Hoon to Mr. Bayard, Jan. 11th, 1889," *U.S. Foreign Relations*, 1889, p. 118.

[63] 「中定」，「中美早期外交史」，頁五四四；*U.S. Foreign Relations*, 1886, pp. 243-244.

「岩泉慘案」發生後三藩市中華會館曾將近年來所受美國人民的迫害公稟寄呈粵督張之洞，他以「其國（美）官吏助惡，萬難容忍。惟有奏請執約公評，甚至閉關絕好」[64]。可見張氏對此事的憤怒，是理所當然的。

住在蒙他拿州（Montana）的巴特（Butte）及司佛堡（Silver Bow Country）兩市華人，他們經營潛水用具工業及各種工業獲得良好利潤。可是當地美國公民自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七年以來，發起普遍性的抵制陰謀，存心破壞他們所有的工業，並阻止他們從勞力中得到報酬，又強迫他們離境。「向警察要求保護已失去作用，在一八九二年，工會已得到市局(The City Council)贊成其陰謀，向總督上訴也證明沒有用處，州的首席檢察官以憎恨及有偏見的語言來表達他的意見。他說市局的行動並沒有不合法。最後於一八九七年有二百個中國人，通過領事向美國巡廻審判法庭（The United States Circuit Court）上訴」[65]。該庭一九〇〇年六月命令蒙他拿約束和禁止繼續杯葛中國居民[66]。但有關當局拒絕和不理會這些法律和命令。因此該兩市的代表胡發

---

[64] 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粵督張之洞奏舊金山華民被害請催美國懲辦折，光緒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一八八六年六月十六日）」，卷六七，頁四一—一〇。

[65] MacNair, H.F., "The Protection of Alien Chinese Through Chinese Authorities," *CSPSR*, Vol. VIII, No. 3(July 1924), p. 72; *U.S. Foreign Relations*, 1901, pp. 126-127. In 1897, two hundred of the Chinese, through counsel, applied to the judge of the Circuit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66] "Claims of Chinese Subjects Residing at Butte, Mont., on Account of Their Business," *U.S. Foreign Relations*, 1901, p. 128.

(Hum Fay) 等二十二人於一九〇一年二月二十日致書伍廷芳公使：

請求你向美國政府發表一項要求，依照在此給你備忘錄，所求得到所受損害的足夠賠款。我們的法律顧問 Col. W.F. Saunders，會在不久就這件事與你聯絡，並給予你需要的進一步資料。

同日另有一函：

由於對許多在該地（Silver Bow Country）市民的憤怒和偏見奪去了中國人生存的憑藉，同時在許多情形下中國人被與陰謀有關的美國公民所謀殺。你的請願者……由於那些非法行爲而受損害，……工人和商業，被侵奪總數在五十萬美元以上[67]。

伍廷芳收到上述兩個函件後，於一九〇一年七月六日照會國務院。因原文頗長，茲節錄如下：

這是我的責任把數百定居於蒙他拿州（State of Montana）巴特（Butte），司佛堡郡（Silver Bow Country），一八八六年到現在一段期間中國人民所要求損失賠款呈上給你。

這些中國人民是和平和服從法律的，聽從所有有關他們註冊的法律，並參予合法的商業

[67] "To His Excellence Wu Ting-fang, Chinese Minister, Butte, Mont., February 20, 1901," *U.S. Foreign Relations*, 1901, pp. 103-105.

如商人、餐廳管理、農人及園丁、洗衣工人、廚師、僕人和工人，在一八八六年前後，數千美國市民結成團體和結盟，所述的蒙他拿郡司佛堡郡，結成不同的工會，同樣爲了破壞上述中國人的經營，使他們被解僱或離開原有的職業，使他們的工業停頓，並以恐嚇手段和暴力強迫他們放棄居所和生意，離開上述城市及郡。……

由於這些陰謀者的暴行中國人民只好上訴至上述城市的警察局，要求保護不受這些非法行動的侵害，又保證保護其生意以及條約和法律所給予上述市鎮中其他國家庶民的給予中國人。但警局並沒有也不會保護或嘗試保護他們。……

上述州內的居民，大約三千人以上代表超過二十個同盟或聯會，集合一起以組成「一蓄意和惡意的結夥或聯盟」，以奪去中國居民「生存的憑藉並強迫他們離開上述的地方」；爲了實行結夥或聯盟「行政委員會被委任大力執行，並有權提取款項及僱用「參予這些行動的力量」的人加入以後所述的暴行中；在商人和同盟中被迫獻上一大筆金錢，並徵聘了許多人；通告刊在報張上及張貼在整個城市，尤其是在中國人經營的地方及所有僱用中國人的房屋上，通告宣布杯葛中國人，並請所有市民在推行上予以合作；他們僱用了一輛車巡遊全城，……陰謀者更故意和惡意地進入許多中國商人經營的地方，強橫佔據公路和行人道，並警告那些想到這些地方購物的顧客。——這些人不應也不得惠顧這些店鋪；這些陰謀者有時更用武力和強迫這些顧客離開，此種暴力行爲的結果就是實際上減少這些商人的營業以及使之無利可圖；上述的結夥或同盟的進一步行動就是探訪該

市內的酒店及供膳宿的餐館，凡僱用中國人做廚師或僕人的都通知他們必須將中國人解僱；……破壞司佛堡郡三百五十位中國居民的居所及攆走他們，這個數目是該郡內的一半中國居民，由於美國巡迴審判法庭的禁令的影響，中國居民才未被全部驅逐。……我在這裏呈上的請願者要求的賠款補償的估計的損毀是五十萬美圓。……唯一可以對我被傷害的國民的補償是依賴美國政府將條約訂妥善一些，因此我請求你，通過你至誠實和公正的總統，作出行動足以賠償蒙他拿州司佛堡郡的中國人民；作爲他們所受的金錢上的損失和傷害，並從此保證他們享有和平和服從法律的居民的權利[68]……。

伍廷芳的照會送達美國國務院後，全美華埠都寄以很大的希望，滿以爲伍氏是大律師出身，辦理這類案件，是他的本行，可說駕輕就熟。他們以爲如果這次能辦得通，不只給予非法的陰謀者受到懲罰，就是一向支持工人排華的地方政府也受到嚴重的打擊。豈知事隔半年後美國國務卿海約翰於一九〇一年十二月四日答覆伍氏說：

在你的照會中又說這些結夥者仍找尋秘密方法以實行其陰謀；所蒙受的損失是無可補償的，或不可能在進行反對郡或州的最高當局得到賠款，這些陳述也不能使本部門保證實行外交干預。這些遭受的損失可以由迅速呈上法庭而避免；通過其上訴中投訴人所受的損失的眞相並沒有確使脫離常規的充足的司法補償存在之時外交干預是不正當的。如果

[68] *Ibid.*, "Mr. Wu to Mr. Hill," 1901, pp. 100-103.

投訴人迅即使其補償的權利有效，所投訴的損傷也有可能避免。……令美國對於這次損壞沒有罪也沒有責任[89]。

海約翰既說「不能……實行外交干預」，又說「美國對於這次損壞沒有罪惡也沒有責任」，美國爲聯邦制，又採三權分立，在類此案件中，行政部門處境有其爲難之處，難謂全屬遁詞。唯亦不足以此而推卸其對境內外國人盡保護之「國家責任」。回憶美國人民在中國被盜賊搶掠財物，或被殺害，不只要中國政府負責賠償損失，還要中國政府懲凶復仇，否則便將軍艦砲衣除下君臨中國，拳匪之亂便是鐵的事實。今中國移民在美國被殺害者比比皆是，財產的損失和精神的痛苦更是難以估計和補償。海約翰將美國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這使身爲中國駐美公使的伍廷芳將會作如何的感想呢，伍氏後來信仰的轉變不能說所謂「基督教國家」對中國的殘酷待遇沒有一些影響。

三　美國國會排華（一八八〇至一九〇四）

一八八〇年以前，中國移民徧佈美國西部各州，以居住加州的人數最多，因此加州排華最早亦最激烈，加州所立的苛例亦最多，可是違背美國憲法而被取消了。但加州各政黨及西部各州的國會議員均促請國會立法限制華工入美，及更改「蒲安臣條約」(Burlingame Treaty)，同時中

[89] *Ibid.*, "Mr. Hay to Mr. Wu," 1901, pp. 127-128.

華會館因歷次排華暴動，生命財產損失慘重，曾函三藩市警察局，請求保護，並表示竭力協助修改上述的條約，「華人常受貴國公民如此討厭，實覺遺憾。現神聖契約之中、美條約尚存，如不恰當，十分願意協助，設法廢止或修正，我們在享受條約保障的權利之下，敬請惠予保護」[70]。

中華會館主動提出協助修改上述條約的用意：是與其無辜被人焚掠殺害，何不減少入美移民，從表面說是維護華人的自尊，而實際是打落牙齒和血吞的自我抑制。其次眼看西部各州政黨的政綱，皆以排華及限制華人入境爲搜取選票的捷徑，是禁限華人入境已屬勢不可免，只是時間遲早和程度深淺罷了。

一、安吉立使團修約（一八八〇）

美國總統海士（Hayes, Rutherford N.）爲了爭取連任，爭取選民的選票是他的首要工作，一八八〇年正是美國大選年，於是派遣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校長安吉立（Angell, James B.）、帥腓得（Swift, John T.）、笛脫克（Trescott, W. H.）三人代表團來華，他們於光緒六年七月初四日（一八八〇年八月九日）到達北京，要求修改「蒲安臣條約」。恭親王奕訢等奏請派總理衙門堂官數員主持談判。七月三十日（九月四日），「奉旨著派寶鋆、李鴻藻作爲全權大臣，與美國使臣商議條約事件」[71]。美代表團提出修改草案三條。

---

[70] 劉伯驥，《美國華僑史》，頁五〇九。

[71] 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卷二一，頁一七。

一、兩國商人、遊歷者、讀書與教師人等，得自由往來居住，享有「最惠國待遇」。

二、美國政府如認爲華工有妨礙美國利益，或危及美國各地方秩序時，得整理（regulate），限制（limit），暫停（suspend）或禁止（prohibit）華工之赴美或居住。但及時通知中國。

三、美國政府保證保護在美之華人[72]。

伍廷芳說，美國代表團對中國談判代表曾作如下保證：

當我國在討論這種問題時永遠都要假定他們同時要就信譽和考慮雙方的利益和友誼。美國政府或永不以爲實行這種權力是必要的。它是看情形而定。如果中國人入境者集中於一些城市而對該處的公共治安有礙，又或對美國人民的利益有損害，毫無疑問美國政府將阻中國人的增加。如果反過來說，沒有大量的入境，又或如果國內有部分地區因這些人入境而得益，則美國立法權力將會適應這些情形。例如，在南部有需要中國的工人而在加利福尼亞則過剩，議會便會依照這些事實立法。……如果特別的法令導致不能預料的艱苦。美國政府以最公正和友善的態度聽取中國政府通過派駐華盛頓公使的意見。

伍廷芳繼續說：

這些假設中國政府都感到滿意和符合其請求而接受，於是寫成文字。然而，中國政府並不滿意「禁止」這個字，要從美國委員所草擬的條約中刪去；但對於「規定，限制或中止」的文字則認爲應加上「並非完全禁止」（中國人入境者），還要加上「這些限制和

[72] *U.S. Foreign Relations*, 1881, pp. 177-178.

中止都是有理由的」[73]。

這是當時雙方代表談判和達成協議的經過。然後總理衙門據以上奏。節引如下：

伏念金山等處華工，美國尚能照約保護，與古巴、秘魯不同，近因人數太多，與伊國不無窒碍，自係實在情形。此時若堅持舊約不與變通，將來華人日往日多，萬一激成變故，不但以後去之華工累及在彼之華工；且恐以華工之故，累及貿易別項等人，轉失保護華民之本意。似不如就中華之人續往承工者，立定條款，約定限制，與舊約相符而行，當與兩國均有裨益。

現與安吉立等往返熟商，定爲四款：凡傳教、學習、貿易、游歷人等，仍聽往來自由，其已在美國華工，亦仍照舊約保護，惟續往承工之人，或限定人數年數，准其由伊國隨時察看情形，妥訂章程，知照中國，必與華民無損，始准照行。並聲明此項條款，應候兩國御筆批准，再行互換。所有臣等與美國使臣修訂條約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御覽。謹奏[74]。

「中美續修條約」原文：

大清國大皇帝大美國大伯理璽天德前於咸豐八年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議定和約，及同治七年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續增條約，允宜永遠信守，今大美國因華工日往日多，難於整

[73] "Mr. Wu to Mr. Hay, Dec. 10, 1901," *U.S. Foreign Relations*, 1901, p. 77.

[74]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四，頁八—九。

理，尚欲彼此商酌變通，仍與和約條款不致相背，是以

大清國大皇帝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武英殿大學士、署禮部尚書，全權大臣李、寶。

大美國大伯理璽天德欽命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安。

各將所奉諭旨公同閱看，就其可以變通之處，彼此商酌變通之處，彼此商酌變通，特殊條款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大美國公同商定，如有時大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與美國之利益，有所妨碍；或與美國內及美國一處之平安，有所妨碍；大清國准大美國可以或爲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承工者，只能令其按照限制進口，不得稍有凌虐。

第二款　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遊歷人等，以及隨帶並雇用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

第三款　已在美國各華工，及他項華人等，無論常居暫住，如有偶受他人欺侮之事，美國應即盡力設法保護，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俾得各受按約應得之利益。

第四款　兩國既將以上各款議定，美國如有按照所定各款妥立章程照知中國，如所定章程與中國商民有損，可由中國駐美欽差大臣與美國外部公同妥議，中國總理衙門亦可與美國駐京欽差大臣公同妥爲定議，總期彼此有益無損。

以上續修條約各款，現在大清國大美國各大臣，同在中國京師議定繕寫漢文洋文各三份，先爲畫押蓋印以昭憑信，仍俟兩國御筆批准，總以一年爲期，在中國京都互換。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大清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降生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75]。

從上述的節錄中看出中國代表團委曲求全的態度，同意美國可以施行節制華工入境的政策，以爲可以緩和美國的排華情緒，使在美華工免受「凌虐」；同時避免「累及貿易別項人等」，後來事態發展，恰與中國的願望大相逕庭，實非始料所及。但由該約附立條款四條件的第二條，美國同意禁此「洋藥」（鴉片）運入中國，第三款，美國允許中國船隻進入美國港口「不額外加徵稅鈔」。第四款，美國再次由中國取得領事裁判權的根據。

可見中國在華工移民方面的讓步，以交換美國領先禁賣鴉片，從而使其他西方文明先進國家聞風效法，不再以軍艦大礮強迫販賣毒品。

伍廷芳在所著：*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 書中討論「中美續修條約」，認爲美國對華工政策過分功利，使美國的令譽蒙上污點，他說：

> 中國不滿美國更眞實的原因是美國排斥中國的政策。當美國對中國仍然採取輕視的法律，美國的令譽蒙上了污點，同時她與中國的關係雖然是坦誠的，可是不能完美。……

75 于能撰，「中外條約彙編」，「中美續修條約四款中美續約附立條款四款」，訂於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一八八一年七月十九日在北京互換。頁一三二。

爲了使我的讀者明白眞正的情形，我必須作一歷史的簡述。在一八六八年，由於美國要建築鐵路和其他公共建設，因此十分需要好的港口，故此中國政府和美國，簽署一個條約，指出「居住或探訪美國的中國人，與最惠國家的人民，在旅遊和居住方面可以享受同樣的權利。」這是那位偉大的美國政治家西華德（Seward W. H.）國務卿所商談的條約，同時美國總統（Andrew Johnson）向國會（Congress）宣布這是一個「慷慨和幸運的條約」（liberal and suspicious treaty）。在國際關係上爲一大的躍進是受美國歡迎的。而且它有雙重的意義，便是由一個的特別大使商談的，蒲安臣先生（Mr. Anson Burlingame）是一位傑出的美國外交家，同時洞悉美國人民的志趣和利益，他是這使團的首席代表。

可是在短短幾年後，太平洋沿岸的工會開始反對中國勞動者競爭。過了不久（一八八〇）中國政府眞意想不到接到通知美國總統海士（Hayes, Rutherford N.）派遣一個使團到北京請求廢除這個條約。中國政府自然不願意廢除這個條約，因爲美國曾極力催促中國簽署這個條約，同時最近雙方都充滿希望地同意了這條約。接著是一連串冗長的談判，最後雙方簽署了一個短的條約。……由於在第二次談判時中國政府完全地屈服於美國的意願，我們都會期望太平洋沿岸工會不會再要求中國政府作任何讓步，可是中國失望了[6]。

---

6. Wu Ting-fang, *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 pp. 44-47.

伍廷芳說明一個事實：中國移民美國，乃是滿足美國勞工市場的需要，與協助美國公共建設；「蒲安臣條約」給予中國人最惠國待遇，也是因應這種實際情況；所以美國總統薩生安（又譯朱文遜）十分歡迎這個條約。曾幾何時，美國又派遣使團要廢除這個條約，原因是金礦告竭，鐵路完成，華工再沒有利用的價值。中國當政者在簽訂「中美續修條約」時，還希望「不得稍有凌虐」，「太平洋沿岸工會不會再要求中國政府作任何讓步」，表面看來，中國人未免太天真了，仔細想想，中國在形勢比人強的環境下，不天真又將奈何！

伍廷芳對上述的條約，雖沒有非難美國的文字，但他不平之氣，仍可以從委婉的語氣中看出來。他說：

> 這裏所謂中國工人是指除了教師、商人、遊覽人士，讀書和好奇的人士以外的所有入境者。這條例已把一大羣未有例舉的中國人，驅逐出美國。它被聰明地刪去不再包含在已接納的條約中[77]。

文中的「聰明」一詞，在這個情況下，骨子裏隱含有「狡猾」、「詭譎」的意思，與美國代表所自詡的「誠懇的友誼，絕對的公正」[78]等語恰成一絕大的諷刺。證之美國以後實施的「嚴厲排華」政策也是如此。同時反映出中國的談判代表們缺乏外交經驗與法律常識，致墮入美國更苛虐的排華陷阱中了。

---

[77] *Ibid.*, p. 78.
[78] *Ibid.*, p. 78.

二、限制法案（一八八二）

主張嚴厲排華的美國人對一八八〇年條約並不滿足，加州的參議員米勒（Miller John F.）在一八八二年提出立即禁止華工入美二十年[79]。共和黨及東北各州議員力持反對，認爲違反中美間新訂的「中美續修條約」[80]。參眾兩院仍以壓倒多數票通過這個方案。阿瑟（Arthur, Chester A.）總統以該法案與一八八〇年中美條約相衝突，實有損美國信譽，一八八二年四月四日即將該案否決[81]。不久另一法案提交眾議院，它綜合了嚴厲與和緩兩方的意見，一八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由國會通過，阿瑟總統隨即簽署成爲法案，此即「一八八二年限制法案」（The Restriction Act）規定「暫停」所有各種華工入境十年；其他留學生、旅行、貿易人等赴美，必須持有中國政府之憑證；美國任何一州均不得允許中國人取得美國公民資格[82]。

一八八四年，西部各州議員復在眾議院提出排華法案，兩院旋即以壓倒多數通過。該法案規

---

[79] Coolidge, M.R., *Chinese Immigration*, p. 169.

[80] *Ibid.*, pp. 169-173.

[81] "Mr. Wu to Mr. Hay, Dec. 10th, 1901," *U.S. Foreign Relations*, 1901, p. 86.

[82]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五三七；"Mr. Wu to Mr. Hay, Dec. 10, 1901," *U.S. Foreign Relations*, 1901, p. 86; *F.O.* 17/1704, "Foreign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May 26, 1892," (An Act to execute certain Treaty Stipulations Relating to Chinese.) pp. 87-88.

定華工如欲返美者，必先在中國取得美國領事或其他外交官的許可證[83]。

美國各地排華運動並不因國會通過嚴厲限制中國移民法案而獲得安撫，反而驅逐殺掠事件層出不窮，美國政府既未依條約保護，各地的排華運動更日益猖獗。駐美公使鄭藻如於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八八六年一月二十日）函呈總署，建議自禁。庶免「美民見華民愈眾，仇恨益深，而禍亦愈亟」[84]。他以爲美國現時工作環境遠非昔比，國人不知其變，繼續前往，無異自蹈不測之淵。因說明擬禁華工，其義有五：

> 愚民自投陷阱而我設法以閉之，事屬保民，籌辦宜急，一也；西人輕藐華民，謂非來洋，無以養命，今我自禁，以示無求，於彼可爭體面，二也；我國毅然自禁，隱示不相甘服之情，美國君相或者翻然力圖整頓，則留美華人皆受其益，三也；美民聞我自禁，怨毒亦可稍平，四也；華商財產身家，皆在美國，非收盤不能旋里，而收盤之法，必須以漸而退，否則大傷。今華工不來，則美民之因華工而並惡華商者，或可稍釋，五也[85]。

鄭氏的意見立即爲總署同意了。並正式向美國駐華公使田貝（Denby, C.）提出中國擬與美訂約自行禁止華工赴美的意見。因美國不能遵守條約，保護華工。同時美國國務卿柏雅德

83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五三七；Coolidge, M. R., *Chinese Immigration*, pp. 184-185.

84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謹將前使臣鄭藻如咨總署自禁華工來美節略呈卽覽」，卷七九，頁三三。

85 同上，頁三五。

(Bayard, T.F.) 向中國公使張蔭桓提出擬禁止華工赴美三十年的建議。幾經磋商，達成「保護限制約章」六款，於光緒十四年正月三十日（一八八八年三月十二日）簽字[86]。

張蔭桓抵美後最感棘手的問題就是華工，因爲它不是中、美兩國間的單純的外交事件；也不是中、美工人單爲工作機會的競爭；而是牽涉到總統的選票與政黨的前途；雖有陸賈、富弼的辯才也很難善後。因此他對前任公使鄭藻如的自禁政策頗有同感。但當簽字消息傳抵國門，舉國譁然。當時反對最力有李鴻章、張之洞。李氏電告總署：

> 閩粵窮民出洋傭工極多，借以弭內亂，廣生計。張新使續訂新約，禁華工往美，限二十年爲期，較光緒六年（一八八〇）續約內稱，並非禁止前往者大異。聞各口謗怨沸騰，徧布說帖，輿論甚譁，皆盼此約不批准互換。查美君臣皆欲禁華工，新黨九十月另易總統，則外部議院均多更換，必另一黨。可否設法批駁，暫緩互換，庶免外洋各國各島爭起援引饒舌。乞妥酌[87]。

時張之洞任兩廣總督，禁約對廣東影響最大，故反對最力。總署電告張之洞：「續訂新約，

---

[86] Coolidge, M.R., *Chinese Immigration*, pp. 192-194；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認爲「保護限制約章」實爲張蔭桓所訂，其文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七九，頁二六—三八。「清季外交史料」稱爲前使臣鄭藻如所訂，誤。按此約簽字於光緒十四年正月三十日（一八八八年三月十二日），張蔭桓自稱是日訂立「互保限制約章」（見同書卷七九，頁二七），光緒十四年二月初三日（三月十五日）內容約略，聽候批准，是時鄭藻如早已去職。張蔭桓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即經自爲出使三日此因統籌大臣，頁五七一。

[87] 王[illegible]威編，「清季外交史料」，「[illegible]李鴻章致總署美新約禁華工往請緩訂電」，卷七六，頁一四。

禁華工入美限二十年，較庚辰（光緒六年，一八八〇）約稱並非禁止前往者迥異，聞各口眾怨沸騰，本署暫不能奏請批准。」[88]

三、史柯迪法案（一八八八）

美國民主黨及共和黨以排華爲政治皮球，始於一八七一年競選加州州長，同時亦擴大到國會議員的選舉。美國同意與張蔭桓「訂禁止華工赴美條約」[89]，因當時民主黨籍的克利夫蘭（Cleveland, Stephen Grover）總統想藉此作爲競選「資本」以獲得連任[90]。時倫敦〔泰晤士報〕（*Times*）刊載「中國政府現批駁與美所訂禁止華人赴美條約」的消息[91]。美國報章競相刊載。克利夫蘭總統的好友史柯迪（Scott）於一八八八年九月三日在眾議院提出絕對禁止所有華工赴美，同年十月一日即獲得參眾兩院通過，就是有名的「史柯迪法案」（Scott Act）其內容如下：

一、此新例係續補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所准條約爲華人而立之新例。此例准行後，凡華工無論前曾在美，或現時，或將來一離美境，均不准復來居住。其或新例未行之前回華，尚未回美者，概不准復來。違者照犯例章辦理。

---

88 同上，「總署致張之洞美利因眾怨不能奏請批准電」，光緒十四年六月十七日（一八八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卷七六，頁一五。

89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頁二三九七。

90 Coolidge, M.R., *Chinese Immigration*, p. 195.

91 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一八八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卷七六，頁二二。

二、前例第四、第五兩款所准給發執照，作爲回美之據者，嗣後概不發給。即前經按例發給者，今亦作爲廢紙。凡華工欲藉此項執照復來美國者，概不允准。

三、此新例各款中之辦法，仍須按照前例第二、第十、第十二各款所載究罰充公並官員辦理之權各章而行。

四、從前一切例款設與此項新例有軒輊者，概行註銷[92]。

伍廷芳在致海約翰國務卿的文件說：「當中國政府正在猶豫是否同意撤回美國授予其他各國政府人民的權利時，美國國會已通過一八八八年『史柯迪法案』，明顯地違反條約。」[93]「一位傑出的律師，前國務卿科士達說：這是故意抵觸一八八〇年的條約，同時是美國最高法院宣佈的。」[94]在美華人迅即籌得十萬美元，預備循法律途徑解決。但所得的答覆是：「『史柯迪法案』違悖中美所訂條約，但國會有權修改或廢除條約。」[95]華人一切挽救的努力全都失敗了，他們這時才恍然覺悟所謂法治國家最神聖的最高法院的判詞和加州無賴們組織的沙灘黨（Sandlot Party）的排華口號在文字上容或有些出入，但在目的上並無二致。據香港粵商華安公司電稟：「美廷現因中朝不允畫押，擅敢背前後中美條約，剋期自立苛例，盡禁華人工商進境，近日連期輪船到彼，

---

[92] 同上，第十九，頁三八。

[93] "Mr. Wu to Mr. Hay," U.S. *Foreign Relations*, 1901, p. 78; Wu Ting-fang, *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 p. 47.

[94] Wu Ting-fang, *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 p. 48.

[95] Coolidge, M.R., *Chinese Immigration*, pp. 202-203.

均被截阻，迫將華人載回香港。粵垣業金山生理商人憂憤困急，慘苦無狀。」[96] 據柯里吉（Coolidge, M. R.）承認華人爲「史柯迪法案」所受的痛苦極大，他說：

> 史柯迪法案使到至少二萬工人所持的回美證件無效，當他們離開時曾得到美國的承諾可以回轉的。……但是大多數可能有欠他們的債項或者在各種商業有投資股分，而所有持有證件的都表示打算回來。在美國的中國人最大的企圖是成爲一間公司的一分子，而中國人的習慣是合作建立小生意，……在一八八二年限制法令之前，很多工人有如此投資的儲蓄和繼續年年工作以及將他們的資本放在洗衣店、菜園、小乾貨店和小商店。……其引致的不便與損失是無法估計的[97]。

由以上兩件事實看來，證明美國當政者對待中國人是多麼的殘忍，西方精神文明所從出的基督的博愛教義一些也看不出來祂的影響，這是值得人們思考的。

俄亥俄州（Ohio）參議員薛爾曼（Sherman, John）說：「決無僅憑新聞報導，在未收到中國政府正式拒絕的通知以前而通過該法案之理由，此事既不榮譽且非必要。」[98] 當時所有獨立派的報紙，一致認爲「史柯迪法案」完全是爲了爭取西岸選票的花樣[99]。

國際間之所以有條約的關係，即是爲了保證締約雙方的權利與義務，但是像美國這樣的「民

---

96 王彥威等，「清季外交史料」，卷七八，頁一七。
97 Coolidge, M. R., *Chinese Immigration*, p. 280.
98 *Ibid.*, p. 193.
99 *Ibid.*, p. 201.

主大國」，她與中國所立的條約，可以朝定而夕廢，其罔顧國際信譽的程度眞是令人震驚。但從另一角度去看，此事對我國人實爲一最寶貴的教材；由此可認淸西方價值觀念仍未脫離弱肉强食的洪荒時代，一切條約不過是騙人的工具罷了。

四、基利法案（一八九二）

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是美國大選年，競選者爲了爭取工人選票，競以排斥華工爲「終南捷徑」；這同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希特勒（Adolf Hitler）領導的德國國民社會勞動黨（National-sozialische Deutsche Arbeiter Partei）以消滅猶太民族（Jews）爭取國人擁護的手段如出一轍，在政黨利益至上的原則下，甚麼國際公法、基本人權、人類良知，在當時美國狹隘白種主義者的眼中，無疑這些思想都太落伍和不合時宜的。由加州議員基利（Geary, Thomas J.）於同年四月提出排華法案，參議院拒絕通過基利提案（Mr. Geary Bill），但衆議院亦反對參議院的決議。同年五月五日兩院聯席會議終於通過「禁制華人來美法案」（An Act to prohibit the coming of Chinese persons into the United States），通稱爲「基利律」（Geary Law）[22]。該法案的內容概要如下：

一、經參衆兩院的決定，現存任何禁止或限制華人或華裔入境的法律將在未來十年繼續有效。

[22] F.O. 17/1704, "Foreign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May 21, 1892," p. 86.

二、如有任何華人或華裔被法律上定爲其居留美國爲非法者，將被遞解出境，除非他們能舉出其他國家他們是其國民或屬民，那麼他們將被送往該地，但若該地因收留該華人而收取稅項，則該華人將仍被遣回中國。

三、任何華人因這個法律而被捕者，將被視爲非法居留美國，除非他能對他的合法居留作出有力證明。

四、任何華人非法居留美國將被判不過一年的勞役，然後解出美國國境。

五、此法案推行後，任何沒有居留權的華人若申請人身保護令將被立即拒絕。

六、美國國內的華人勞工應於此法令推行之後一年內，如果他們是被准許居住，他們應向區內稅官申請一張居留證書，如果他們在一年後被發覺沒有此證書，將被視爲非法居留而被捕，……。

七、財政部應即釐定有關細則，以輔助這法令，且安排稅務官去準備申請表格和證書，……證書上應包括申請人名字、年齡、居住地區、職業和其他。……

八、如有任何人蓄意塗改證書上名字，或假造證書，或冒認證書持有人，將被控訴，最高罰款可達一千元，或監禁不超過五年。

九、爲實施此法例，財政部將支付有關費用……[121]。

[121] *F.O.* 17/1704, "Circular, Exclusion of Chinese, Treasury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Washington, D.C., May 7, 1892," p. 87.

美國國會通過上述法令的目的：不只是禁止華人入境，甚至要將在美國華人也連根拔除，可見「基利律」用心的陰毒。中國政府及其駐美公使均拒不接受，要求談判解決。可是美國政府對中國公使張蔭桓、崔國因的照會均置之不理[102]。因此伍廷芳說：「他們（中國政府）把這件事由公使館多次與你國務卿先生照會，貴部門的檔案會顯示中國政府的代表只是徒然。」[103]可知當時美國政府態度的惡劣和中國公使交涉的棘手及處境的困難。

楊儒於光緒十九年奉命繼崔國因為駐美公使，同年七月廿三日（一八九三年九月三日）抵達華盛頓任所，他於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初照會國務院，要求談判。茲據總署奏稱：

> 十二月十一日（一八九四年一月十七日）又准楊儒電稱：修約照十四年（一八八八年）原稿，換約日期二十年改為十年，假道一層已載第三款內，賠償改為互交罪犯，另添註冊保護一款，寓華美人亦照辦，……餘與十四年已訂未行之約大致相同，事閱六年，端緒既紛，事機屢變，今幸美國自欲轉圜，正可趁此定約，以期寓美華人，永免苛禁[104]。

從這個文件的語氣看，總署對「中美會訂限禁來美華工保護寓美華人條款」稍具好感，原因是：禁止華工赴美日期由二十年改為十年；其次中美兩國公民寄寓對方國土者均須註冊，較為公平。不過其中並未包括前已討論的交犯條約。「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簽字，同年十二月七日在

---

102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p. 547.

103 "Mr. Wu to Mr. Hay," *U.S. Foreign Relations*, 1901, p. 78.

104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總署奏重訂中美約款保護寓美華工摺」，卷八八，頁二二—二五。

華盛頓互換」[四]。

值得注意的是上項法案由財政部執行，因此該部有權訂定爲執行該法案所需的章程，而中國亦承認（指一八九四年新約）這種章程的效力。許多弊端如：歧視、虐待、貪污等非法勾當即由此產生。由於這個緣故，中國人的苦難不只未能減輕，反而日益加深。

五、排華法案永遠有效（一九〇四）

一九〇一年加州總督因中國政府抗議美國將排華法伸展至美國屬土，再次掀起排華浪潮，三藩市市長因於同年召開全省大會，目的在以大會決議向國會要求繼續施行排華法案。該市中華商會（The Chinese Merchants' Association）以該會決定，未能充分代表全加州民意，因向國會請願，並請求國會委派一公正委員會，調查整個事件眞相。伍廷芳據報後，於是將三藩市中華商會向國會請願書（Petition of Chinese Merchants' Association to Committees of the Senate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照會海約翰，該請願書稱：

> 最近在三藩市召開的會議請求國會排斥中國人並不代表加利福尼亞州大多數人民的意見。因代表團大多數是工會的人和政客。至於農人、製造商、資本家等等都沒有機會發表他們的意見。這次會議是非眞誠的，……會議被少數人爲了政治目的加以煽動，由於

[四] 同上，「使美楊儒奏與美國換約日期摺」，卷一〇七，頁二二—二五；中美會訂限禁來美華工保護寓美華人條款，簽訂於一八九四年三月，同年十二月批准，頁一三三。

反對中國人的意見已然改變，情形也並非如以往一樣。我們請求國會派遣公正的委員團調查整件事和探聽國家的眞情。如有需要，排斥法案可暫時延遲直到調查完成。如果贊成排斥法例的人如此自信其行動的需要和判決，他們絕對不用害怕所提議的忠實的委員團。這次調查將使兩國都獲益，而且會爲一條清楚和有用的條約鋪路[16]。

伍廷芳照會國務院請國會委派一委員會調查排斥中國移民眞相雖未獲得國會完全接納，但國會外交委員會曾就此事擬有提案，參議院移民委員會曾徵詢各方對於此案的意見。參議員密查爾(Mitchell, Senator)及其擁護者主張對不受禁止入境律限制的人士；要善加待遇，但其內容對於以前的「史柯迪法案」(Scott Act)、「基利法案」(Geary Act)的苛刻規定完全保留。加州議員及工人代表，則以中國工人爲危險的威脅，必要加緊嚴格限制。在工商人士，則以遠東商務重要，不能忽視，倘對於中國的上流人士進入美境，所謂不受禁止入境律限制者，亦加以苛刻待遇，恐於中美商務前景，受不良影響。他們以爲所謂白種工人受危險威脅者，未免誇大其詞。新英倫六州(Six States of New England)(按爲緬因州 Maine、佛蒙州 Vermont、新罕布爾州 New Hampshire、麻塞諸塞州 Massachusetts、康尼的克州 Connecticut、羅得島 Rhode Island)，則以國會通過的法案專對某一民族加以歧視，實係違反公平原則。猶太公會之宗教人權委員會主席福爾甫(Simon Wolb, Chairman of the Civil and Religious Rights Committee of the

---

[16] "Mr. Wu to Mr. Hay, Feb. 7, 1902," "Argument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Laws for the Exclusion of Chinese," *U.S. Foreign Relations*, 1902, pp. 209-210.

Hebrew Congregations）說：該禁止中國人入境律，有歧視行爲，是謂不公。中國人原可與其他各國人受同一移民律待遇，今另立法案，應予反對[107]。

前美國駐華公使西華德（Seward, George F.）於一九〇一年特爲反對美國禁止華人入境事發表演說：

> 中美交涉宜持公道，……然所著聞於世，不合公道者，莫如禁止華人入境一事。……查禁止華工之約，未立以前，既立以後華人所受屈辱，未易枚舉，……吾美立國宗旨，實與公理相合，天下之人，皆爲彼蒼眷佑，無或差別，不論白種黑種黃種，皆使有任使往來他國得以自主之權，吾美所行各事，舍此而外，亦無有背此宗旨者，則又安可以此一事而玷辱宗旨，自取咎戾哉。改而行之，是在他日矣[108]。

美國國會向各方徵詢意見時，各業人士紛紛提出意見，不及一一備載，從上述資料可看出有兩種互相對峙的主張，加州工黨、政客都力持繼續嚴禁；工農商界，宗教及前西華德公使等則反對禁止中國人入境法案，尤其豁免級的華人應予以優待，甚至以禁華人入境違背美國立國的原則，玷污了美國的歷史。

美國參眾兩院經一再討論後，雖未接納主張嚴厲的排華新法案，但兩院都同意將所有關於中國移民的現行法律延長十年[109]。由於國會違反一八九四年「中美會訂限禁來美華工保護寓美華人

---

[107] 英尚廣，「美國華僑百年紀實」，頁二二四—二二六。

[108] 西華德，「論中美交涉宜存公道」，「外交報彙編」，冊三，頁二七七—二八〇。

[109] Mr. Wu to Mr. Hay, Apr. 29, 1902, *U.S. Foreign Relations*, pp. 213-214.

條款」，單方面決定延長排斥華人法例，其中財政部於一九〇一年五月十日的第五十二號通告對華人短期離境後再回美國的規定尤爲不利。伍廷芳因照會海約翰說：

> 五十二號通告……更改以前給那暫時到海外探訪的工人居民返回證件的性質，並限他從中國或逗留的地方在離開九十日前通知海關稅吏他想返回地域的意向，以及他要求准許進入美國的權利。……如果對條約的意向懷疑任何海關官員的責任，從一八八八年九月十三日國會法案已有說明。該法案第七段一位中國工人想到海外及歸來——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在想離開的區域向該處的海關稅吏申請，而且要宣誓，……我特別要請你注意國會的辯論及它最近在排斥法律的行動是公開不准移民局意圖補充條約和國會法律未有許可的條件。我請求把一九〇二年五月十日移民局的五十二號通告轉交總檢察長，看他以爲條約與國會法律那一個重要[110]。

伍廷芳認爲移民局規定中國人離美國後再回美國必須提前九十日申請入境證件是違反兩國所定條約的。除以上述照會向美國國務院抗議外，又致電外務部稱：

> 美國議院續議苛例，廷已再三駁詰，相持甚力。如得堂憲向康使聲明，此事政府甚爲注意，如例太苛，我國商人必設法抵制，中美素睦，恐礙邦交，請其電達政府，續例務宜從寬，以敦睦誼。議紳聞我政府關心僑民，恐彼此互設禁例，有礙商務，則廷更易措辭[111]。

---

[110] *Ibid.*, "Mr. Wu to Mr. Hay, June 14, 1902," pp. 236-237.

[111]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使美伍廷芳致外部美議院議苛例請向美使聲明電」，卷一五二，頁一九。

伍氏希望北京對康使的聲明有助於他在華盛頓的交涉，這種內外配合的外交策略的用意，無非爲減輕我旅美僑胞所受排斥的痛苦。同時他在致送海約翰的照會中希望總檢察長能對移民局的苛例給予公平的意見。

國務院代理國務卿希爾（Hill, David J.）於一九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照會伍氏，告知已轉達總檢察長[112]。並得到司法部代總檢察長荷特（Hoyt, Henry M.）的答覆，他說：「該通告（第五十二號）是和中國條約與美國現存法律所承認的」[113]。伍氏得到這樣的答覆後知道自己的努力又是枉費經營。他失望的心情，由他延遲四十日後（九月十一日）才在禮貌上答覆國務院收到上述的照會看出來，且措詞強硬，他說：「代總檢察長的意見是再確定他的部門在去年二月十一日所宣布的意見在執行排斥中國人法律時不能沿用平等和普徧的法律原則，必須建立獨特的，苛刻的和嚴格的」[114]。伍氏以總檢察長尚可不依法律原則詮釋法律，還有甚麼公理正義可說，一切的辯論都是多餘的。字裏行間充分流露他對美國排斥華人的不滿和無可奈何的心情。

梁誠於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六日（一九〇三年四月三日）抵達華盛頓，繼伍廷芳出任駐美、日、秘、古國公使[115]。時美國各埠華人均主廢約。稟請外部將禁工條約廢除[116]。北京外務部於光

---

112 "Mr. Hill to Mr. Wu, July 31, 1902,"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38.

113 *Ibid.*, "Mr. Hoyt to Mr. Hay, July 26, 1902," pp. 238-240.

114 *Ibid.*, "Mr. Wu to Mr. Adee, Sept. 11, 1902," p. 240.

115 羅香林，「梁誠的出使美國」，「梁誠使美所遺文件」，頁一八八—一八九。

116 張存武，「光緒二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一三。

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八日（一九〇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照會美國駐華公使康格，聲明中美工約期滿即行終止，但願與美另締新約[二]。同時國務院訓令康格勸中國勿廢此約，將照會撤回，俾該約再繼續十年，理由是此約廢除後，任何有關中國人移入美國的新約，均難獲得國會的批准。如舊約廢而新約不能立，則兩國陷入無約狀態。而國會更易訂立更嚴苛的法律。如此則縱使總統與國務卿願意加強兩國的友好關係，也難以措施，對中國反爲不利[三]。

光緒三十年三月四日（一九〇四年四月十九日）慶親王奕訢告訴康格公使，他不能收回以前的照會。他說中國體諒美國選舉的困難，願將現約延長一年，即是表示對美國的友誼；美國固然顧忌工人對選舉的影響，而在美華人紛紛電稟呼籲廢約，中國政府也有責任採取行動以安羣情；舊約旨在禁工，今則一切華人均不得入美，而且這是對中國單獨的歧視；華僑所受壓迫已達極端，縱無條約，其處境也不會比現在更壞。如現約再延十年，華人將絕跡於美國，因之等現約期滿後再談[四]。

美國國會知道中國政府決定拒絕延長禁工條約後，即於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光緒三十

三 U.S. *Foreign Relations*, 1904, p. 117.

四 "Mr. Hay to Mr. Conger, Feb. 19, 1904," *Diplomatic Instruc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s*, China, National Archives Microfilm, M77, Roll 45 to Quote from 張存武，〈光緒三十年中美工約風潮〉，頁十四

二 *Ibid.*, "Mr. Conger to Mr. Hay, Mar. 1, 1904," M92, Roll 125. "Memorandum of Prince Ching to Conger, Apr. 8, 1904," "Prince Ching to Conger, Apr. 19, 1904," Both enclosed in the Despatch from Conger to Hay, Apr. 20, 1904, M92, Roll 126.

年三月十二日）議決：一切排斥華工法律均行恢復繼續，永遠有效[四]。

回顧加州排華，始於十九世紀五十年代，已詳本章第一節。早期華人之所以能立足美國，全賴「蒲安臣條約」（一八六八）給予保障，國會歷次通過排華法案，本欲將華人趕盡禁絕，無奈蒲約尚在，未能遂其陰謀；今藉中國拒續禁工條約，竟置神聖條約（指蒲約等）不顧，可見美國政界人士皆目無國際公法。事實上：在美國外交史上缺乏有力的證明，她是一個遵守條約義務的國家，自然她與中國所定的一切條約，不可存有太多的希望。可惜當時滿清政府有一些老爺們並沒有認清「大民主國」[四]的廬山眞面目，天眞的以爲一切可憑條約辦理。事實上中國對所有締約國家都謹守條約的義務，否則外國便以軍艦大砲君臨中國，如庚子年（一九〇〇）的八國聯軍便是最好的說明。

四　美國政府排華（一八八〇至一九四三）

伍廷芳自一八九七年任駐美公使後，深知華人所受諸般虐待，頗覺難堪。一九〇一年加州又舉行排華會議，伍氏遂將華人所受待遇據實照會國務卿海約翰，該文件長達一萬六千餘字。籲請美國爲著中美兩國長遠利益和友誼，應遵守條約義務，以期改善華人所受待遇。他說：

[四] Wen-hwan Ma, *American Policy toward China*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p. 113.

[四] 王芳威編，〔清季外交史料〕，西華德，「論中美交涉宜存公道」，冊三，頁二八五。

依總檢察長（Attorney-General）的意見只有在一八九四年條約第三條中所列舉的（按指官員，教師，學習、貿易、遊歷）才准許進入美國。假設這都是談判者的意圖是不成理由的。他們有沒有想過准許學生及驅逐學者，他們在中國是著名的多才多藝的人，大學教授及哲學家，是足以與美國和歐洲的超卓的學者並列的？他們是否預備准許那些商人，無論他們的生意是如何的小，而拒絕銀行家，不論他們在中國所擁有的是以百萬計，又擁走經紀和商業代理，其中有許多在中國是管理歐洲人最大的商業機構和銀行？是否准許在數以千計的中國工人……進入和居住美國，而禁止照顧他們的醫生到來？是否他們擡起不受限制來到的旅遊者，無論是如何卑賤，僅爲了好奇，却拒絕有高尚職業的貴族或平民呢？這些問題是用以反駁他們的[122]。

伍氏認爲總檢察長對條約解釋有欠公允，絕非談判條約者的本意。以上假設對談判者四問，實卽證明總檢察長的解釋太不合常識與人情。

一、排斥中國學生（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七）

一八六八年「蒲安臣條約」訂立以來，中國學生到美國進修，可享最惠國（most favoured nation）待遇。此後中美條約及美國國會法案雖幾經修改，但學生始終都屬於豁免級（exempt class）的。一九〇〇年美國財政部另立規則，使上項特權歸於無效，又不負破壞條約責任，誠極

[122] "Mr. Wu to Mr. Hay," *U.S. Foreign Relations*, 1901, p. 81.

盡狡猾的技巧。然終不能使人悅服。伍廷芳抗議財政部增加對學生的限制，顯屬違反條約行動。他說：

不但一大羣有教育、上流人士及經商的中國人由於財政部的規則被驅逐，同時那些在條約中已說明獲得權利進入美國的中國人也遭受入境當局的阻礙。該條約（「蒲安臣條約」）公開列舉准許沒有資歷的學生進入。但財政部仍然以一規則使這項特權歸於無效，把學生定爲：(1)意圖取得較高的學業或想適合一些特別的行業或職業；(2)該種學問是在他的國家沒有的；(3)已準備了給予他在這個國家內做學生的一切生活供應；(4)預定在完成學業後回返中國。（Regulations, 1900, p. 35.）在英語字典中看到學生的定義是「想取得最高的學位及取得資格。」……中國學生獲准進入美國附帶四個條件，這些條件在條約中並沒有說明。結果就是中國人被拒於美國大學和學院之門[四]。

這個嚴厲的步爲排斥華人學生的規則，自然會引起許多困難的事故來。例如：

依照條約與國會法案，一個中國庶民葉華（Yip Wah）抵達三藩市並出示所定的學生證件。沒有說明該證件不合國會法案的正確形式。但這位學生却被三藩市港口檢查官員拒絕進入美國，當上訴至移民局長（Commissioner General of Immigration）的時候，該檢查證件官員的決定却得以保留，除非總統以他的權力干涉，否則葉華便會被迫遣回中國。財政部副部長給三藩市檢查官員的信件已說明拒絕批准這位學生的理由，……這

四 *Ibid.*, p. 81.

項建議提供給條約和法律就是一個中國庶民如果要以一位學生身分得到美國的批准必須首先懂得英語。……在以前數以百計年輕的中國人被送往這個國家，其中一些是政府派去的，已知道是得到美國政府誠懇的准許，是用了私人或政府經費維持學業，他們大部分不懂英語，美國的法律在當時與現時是一樣的[124]。

中國與美國簽訂有關移民的條約中從未規定到美國留學的學生必須先具英語的知識。即曾國藩、李鴻章會奏派遣幼童留美，美國亦未規定以英語知識爲先決條件。伍廷芳提起往事的用意，在證明美國現在的規定顯屬故意爲難，隱涵駁斥美國法令混亂，及破壞中美所定的條約。

當葉華（Yip Wah）初到三藩市，被該地移民官皮派（Pippy, Geo. H.）拒絕其入境，並將其決定呈報財政部，該部助理部長泰勒（Taylor, H. A.）同意其決定，並拒絕葉華向財政部上訴[125]。三藩市移民官即將文件副本函告伍廷芳[126]。這是伍氏照會國務卿海約翰的原因。同年十二月五日海氏回覆伍氏說：

一八九四年八月十八日的法案說明在任何情形下當一位外國人被拒絕進入美國而其權利是由於目前或以後訂定的法律或條約，入境或海關職員適當的決定，如果是反對這位外

124 *Ibid.*, "Mr. Wu to Mr. Hay, Exclusion Laws—Case of Alleged Chinese Student, Yip Wah, and Others," 1900, pp. 59-60.

125 *Ibid.*,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to the Collector of Customs at San Francisco, Nov. 21, 1900," pp. 61-62.

126 *Ibid.*, "Mr. Pippy to Mr. Wu, Nov. 14, 1900," p. 62.

國人入境的將會是最後決定，除非是取消了向財政部部長的上訴[四]。

海氏的覆文除說明入境或海關職員的決定，如果不向財政部上訴，便是最後的決定。由前文財政部助理部長泰勒答覆皮派的文件中已明白拒絕了葉華的上訴，故海氏這個照會無異說明葉華的入境申請，已沒有批准的希望了。

海氏爲了表示他的客觀態度，他仍將伍氏的照會轉達到財政部，該部於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日答覆國務院稱：

> 在葉華件案（the case of Yip Wah）財政部的行動不能迎合你的意見，他跟著又說，財政部並不以爲能適當地遵照或法律變更或撤消被抗議的決定[四]。

十六歲的葉華被拒入境升學至此已成定局，伍廷芳自始至終都認爲財政部的決定是違反中美間條約及美國國會法案的，多次照會交涉，歷時三月，並不能幫助葉華或說服財政部無理決定。從這件事的交涉過程看，伍氏是一個忠於職守的人，也竭盡所能去做，無奈中國太過貧弱，而美國是一個最重現實的國家，所以儘管伍氏舌敝脣焦，並不能使財政部官員回復理性及遵守中美條約和國會法案。

不過三藩市海關也偶有例外，准許中國教師、學生入境的例子。一九〇〇年三藩市華人學校由中國聘請二位教員，到達港口後，被拒絕入境。伍廷芳照會海約翰說：

三 *Ibid.*, "Mr. Hay to Mr. Wu, Dec. 5, 1900," p. 63.

四 *Ibid.*, "Mr. Hay to Mr. Wu, Jan. 14, 1901," p. 65.

湯瑞德（譯音）（Tang Shi (or Shai) Tak）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乘 America Maru 輪船抵達，……以教師身分申請進入本港口（三藩市）出示一張由香港政府簽發的第六部的證件。他被拒絕登岸。……同時在這個城市一間已知名的機構已保證給他若干學生，檢察員已接見了那些被提名的人而且所言是眞確的[129]。

自一八八〇年以來中美條約，教師是屬豁免類，不應受到限制的。不久海約翰照會伍氏說：已轉財政部[130]。繼又答覆說：

除了湯瑞德的情形是例外，他以教師身分，因此在一八九四年十二月八日國會所訂的豁免範圍內故被正式批准，他亦因而准許入境[131]。

一個香港學生在一九〇一年十月到達火奴魯魯（Honolulu）被拒登岸，伍廷芳照會海約翰說：

我收到火奴魯魯中國領事的通知，該港海關檢察員拒絕准許中國學生爲了追求教育的目的入境。據報告這位被拒者是一位十五歲的男孩子唐禎（昌）譯音（Tong Tseng or Chong）……持有一張由香港的英國政府發給和美國在該地的總領事簽字的合格證件。……被火奴魯魯的海關檢察拒絕，並非因爲他的證件不正確或他不是一位學生，而是因

129 *Ibid.*, "Mr. Wu to Mr. Hay, April 11, 1901," p. 66.
130 *Ibid.*, "Mr. Hay to Mr. Wu, April 15, 1901," p. 67.
131 *Ibid.*, "Mr. Hay to Mr. Wu, April 23, 1901," p. 68.

爲當他被詢問時他回答是到火奴魯魯的目的是爲了進入中美學校（The Chinese-American School）肄業。他的朋友及該校的美國校長由於他的志向故以保證物債券作爲他的信譽保證，但被檢察員拒絕了，他說接到財政部的命令只有那些想得到較高程度的教育以及一些特別的職業的中國人才可以准許入境。……我可否大膽辯說這個包含幾種情形的定義與條約中所言的產生了極奇怪的矛盾？假如上述文句已預備加入條約中，國務卿先生你能否暫時相信中國的談判代表會接受嗎？我以爲你會同意我卽條約中任何一方的職員都不能把一些條件附入所訂的契約中而這是該方並未擬置於談判中及另一方也不會接納的。如果財政部官員所擬好的請你的政府支持，你必須承認這是眞正取消該條約（按指一八九四年中美條約）。……認爲一位中國學生申請進入美國是因爲得到較完美的英文教育是不夠充分理由，以爲在他的家中，在中國或香港他都能學習這種語言。在美國所有的城市和鄉鎮也有教師教授法文和德文，但我知道在一些較富裕的美國家庭都把子女送往法國或德國，以較高費用得到對該種語言較完美準確的知識。這正好適當和完備的理由給予那些反對中國學生進入美國學習醫藥或神學因說這些在中國都有設置的。財政部的律師一定知道在西歐國家開始注重教育的許多世紀以前中國在教育上已坐第一把交椅，她的文學和美術直至今天仍爲西方國家所仰慕。今由於中國青年渴望得到知識，因爲目前交通的便利和交換意見的現代化設備，他們找尋進入這些文明國家學校的途徑。這正如許多往巴黎（Paris）柏林（Berlin），及其他國家坐上教育交椅的美國

青年所抱的精神。本國青年進入法國和德國都未有受到這種限制。任何熟識中國的社會情形的一定知道在學生和工人階層中是有很明顯的分別。給予證件的政府及簽字的領事都可以分辨。但目前的事件對於證件的眞實和申請人的階層是沒有問題的。……可以肯定，國務卿先生，你和你開明的同僚，財政部長，都應承認這個決定的理由是不公正的和與條約不符。因此，我希望由於公義的鼓勵，你會把目前的事件呈至你的同僚之前，請他注意這件上訴，保證他會取消火奴魯魯的檢察員毫無理由的決定[132]。

海約翰於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三日告知伍廷芳，已將你的照會轉交財政部長[133]。又於同月十四日將財政部長的答覆轉達伍氏；謂「財政部在本月十日信中已決定准許所述的唐昌(Tong Chong)入境。財政部長又補充假設唐昌（Tong Chong）就是在你照會中所述的唐禎（Tong Tseng）」[134]。伍氏隨即照會海約翰對財政部在處理中國學生唐禎（昌）一案的公正態度的嘉許。並請代向財政部長致謝[135]。

伍廷芳自出使美國以來，由於他嫻於英語，辯才無礙和高尚的人格，贏得美國政府以及西方外交界、輿論界的尊敬；尤其獲得美國總統羅斯福（Roosevelt, Theodore）的禮遇。伍氏在華

---

[132] *Ibid.*, "Exclusion Laws-Case of Chinese Student Tong Tseng," "Mr. Wu to Mr. Hay, Nov. 28, 1901," pp. 68-70, 73.

[133] *Ibid.*, "Mr. Hay to Mr. Wu, Dec. 3, 1901," p. 70.

[134] *Ibid.*, "Mr. Hay to Mr. Wu, Dec. 14, 1901," pp. 70-71.

[135] *Ibid.*, "Mr. Wu to Mr. Hay, Dec. 16, 1901," p. 71.

人移民問題上所遭遇的困難，羅斯福極表關注。由伍氏致海約翰的照會中可以看出羅斯福的意向。照會稱：

> 總統曾私下通知我並在第二天要我提供由於強制勒令執行驅逐中國人的法律使中國庶民遭受不公正和困苦的重要事件，我很榮幸附上我爲這個目的預備的備忘錄並請你仁慈地呈交總統參考以及他所認爲適當的行動[146]。

既然羅斯福總統要求伍氏提供有關中國人在排斥法律下所受到的不公正的待遇的資料。因此他提出如下的備忘錄：

> 費起鶴（譯音）(Fei Chi Ho)、孔祥熙（譯音）(Kung Hsiang Hsi)兩位中國學生，在一九〇一年九月十二日……由美國海外傳道會（The American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所屬的北中國學院（The North China College）的教師敏娜小姐（Miner, Lucila）負責，該書院在北京附近的通州。他們所持的學生護照，由直隸總督李鴻章伯爵發給，駐天津的美國領事芮斯達（Ragsdale）簽字。根據敏娜小姐的話，費起鶴首先在小學讀書，接著在北中國學院肄業八年，……孔祥熙是山西省太谷縣的土著，在那裏的神學院讀了許多年。一八九六年進入北中國學院，當他在一九〇〇年六月返回山西的家中時正完成了初中的課程。並希望接著的幾年完成其學業。明顯地他們是切愛和景仰

146 *Ibid.*, "Exclusion Laws-Complaints of Alleged Harsh and Unfair Enforcement," "Mr. Wu to Mr. Hay, Dec. 9, 1901," p. 72.

他們的美國朋友的，他們拒絕將之遺棄，雖然許多個星期以來一次又一次的被義和團羣眾包圍。……對於這些青年，三藩市的檢察員認爲他們的護照不依合格形式而拒絕入境。敏娜小姐懇求三藩市的中國領事代求也無效。他們被命令放逐。……最後時間安排通過一位具影響力的朋友的代求，這幾個青年由三藩市的中國領事負責得以准許入境[137]。

費、孔二生得免遣回中國，是由於有「一位具有影響力的朋友的代求」，這位朋友的身分雖未說明，有一點可以肯定的必非中國人。當時中國人在美國最具影響力是伍廷芳，但從美國國務院的記錄看，他有許多時候都是徒勞無功的。

中國學生被美國違反條約而遭排斥的人數，據 Coolidge, M.R. 說：「一九〇三年以前申請被准許或拒絕的正確學生人數是不知道的。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五年，……被拒絕的有十二人。」[138] 在一九〇〇年規定：「一個學生學成後必須回國。」[139] 依美國財政部的解釋，當學生畢業後尋求職業即變爲工人身分，所以觸犯「排斥華工法案」，便須驅逐離境。

多數西方人士都認爲在中國傳播基督教義，是一種神聖的使命，甚至「天津條約」（一八五八）以來，保護傳教已獲得法律根據。如果中國人阻礙傳道，便被認爲是神的叛徒，野蠻民族，似乎只有他們才是最文明最高尚的民族。對抗拒傳道者的懲罰便是軍艦與大礮；用這樣殘忍的手

137 *Ibid.*, p. 73.
138 Coolidge, M.R., *Chinese Immigration*, p. 286.
139 MacNair, H.F., *The Chinese Abroad, Their Position and Protection: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lations*, p. 251.

段以輔助傳道事業，無怪清朝中葉以後，中國人難以心悅誠服的皈依，尤其令人遺憾的，當中國人在美國讀完神學後，也奉神的差遣，光大福音的神聖使命，「在他開始傳道時就會被逮捕」[50]。同樣的基督教，同樣的神職，前者神聖不可侵犯，後者該下監獄，這便是西方的邏輯和西方的文明。

二、排斥中國商人（一八八〇至一九〇七）

中美間自一八八〇年以來所訂的條約，「商人」是屬於豁免級的，而事實上商人所受困擾比學生、教師更甚，伍廷芳因此在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照會海約翰：

> 我已接到了由我國在三藩市的總領事及可敬的中國商人的重要投訴。……我再次通知你有關國會的入境法律反對中國庶民的態度。……他們再次聲言在一八九三年十一月三日的法案下，美國政府發給一大數目的中國人而並非工人的居留證件——商人或其他——同時由這些證件所獲得的權利已被完全置之不理。那些想到中國作短暫探訪的證件持有人的特權（Privilege）都被否認了，至於那些持有證件而已離開的人也被否定再次進入美國的特權。他們又說那些到中國短暫探親再返回三藩市的時候在入境期中時常都被拘禁在拘留所數星期或數月。他們高加索的證人被受各種的不便和煩擾以及遭遇懷疑和無禮。每當遞上證明文件要求簽署時他們被迫等待負責華人部門（the Chinese bureau）

50 Coolidge, M. R., *Chinese Immigration*, p. 283.

的審查，並被一位審查員強求種種不實際的問題，他似乎是代表一位判官，結果使那些渴望探訪祖國的中國人很難得到所需的證明文件的簽署。因而導致他們無數的精神和金錢上的痛苦。他們報導三藩市許多年以來的習慣是由律師代表那些欲進入美國的人呈至華人部門用以保證中國的申請人以及約束那些過於熱情的屬下官員。港口當局剛下令從此以後不准任何律師取得該證書或……他（檢查員）所公言的政策是要盡可能使中國人返回中國[141]。

美國政府自一八九三年曾發給大量非工人、商人或其他特權華人的居留證件，持有人可回中國或再次進入美國，上項證件卻被否認，或將證件持有人隨意拘禁數週至數月；對返國探親華人諸多留難。近且禁止律師為華人代辦簽證手續，以期將全部華人驅逐乾淨。以伍氏這個照會是根據一九〇〇年為例，入口華人只有一千二百四十七人，與一八八二年入口華人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九人[142]。兩相比較，華人入美人數確在急劇減少中。

中國人在美經商，有些人返華探親，俟可回美國時即被拒絕入境，這類案件甚多，文件亦甚多，茲將伍廷芳曾經照會國務院原屬豁免級的商人被海關督察拘禁及拒絕入境者摘要略述如下：

易生（譯音）（Yee Sang）一位返回 Salinas 的商人，一九〇〇年二月一日到達三藩市被拒絕入境，他在 Salinas 曾與人合股經商，現在仍是股東[143]。

---

141 "Mr. Wu to Mr. Hay, Dec. 26,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 64.

142 沈己堯，〔海外排華百年史〕，頁四三。

143 "Mr. Wu to Mr. Hay, April 11, 1901," *U.S. Foreign Relations*, p. 66.

張英（譯音）（Cheong In）一案，編號五，申請者所持證件是由香港政府發給的，是依照法律的形式和正確的簽字。海關督察因他沒有錢，故拒絕他入境。其實申請人是三藩市一間中國公司的成員，擁有該中國公司的股權。經華人督察（The Chinese inspectors）審問全部得證實。按照法律沒有規定在這個港口申請入境的中國人要提供相當數目的金錢[143]。

胡忠（譯音）（Woo Chung）一案，編號十，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到達三藩市，由香港政府發給證件，一位商人是屬於豁免級的成員，在他的證件中沒有引起政府官員的爭論，但由督察譚恩（Dunn）的批評，而被拒絕入境[144]。

廣州的易阿林（譯音）（Yee Ah Lum）及大約三十位中國商人在一八九九年八月來美國，他們帶了一筆可觀的金錢及信用保證，目的是爲了購買美國貨物。他們入境申請被三藩市海關督察拒絕。於是易阿林及其他中國商人被呈交到財政部長。但他仍維持督察的決定。他們於是被放逐，過後才知道他們往歐洲購買貨物[145]。

湯乾普（譯音）（Tom Kem Poy）、王善從（譯音）（Wong Sun Chune）兩位中國商人，他們在墨西哥（Mexico）的馬塞蘭（Mazatlan）做了許多年生意，是黎西門公司（Simon Ley & Co.）的成員，持有墨西哥政府的證件，由離開的港口美國的領事正式簽字，也有馬塞蘭商業

---

143 *Ibid.*, p. 67.
144 *Ibid.*
145 *Ibid.*, "Mr. Wu to Mr. Hay, Dec. 9, 1901," pp. 72-73; "Mr. Wu to Mr. Hay, Dec. 10, 1901," p. 82.

註册局的證書表示他們是富有的商人，他們在一八九九年二月到達洛杉磯（Los Angeles）。即被華人督察拘捕；並把他們監禁於獄中，這是初步檢查他們時他接觸到他們手因而認爲他們不是商人。他們由二月六日至六月一日被囚禁，當他們的律師寫信給本公使館，不論怎樣也要待至放逐之期，直到八月才下令。他們並沒有犯罪和錯誤而入獄七個月[147]。

黎玉（譯音）（Lei Yok）是古巴（Cuba）夏班拿（Habana）涂中原（Tuck Chung Yuen）中國公司的成員，在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經紐奧良（New Orleans）到三藩市，他有意於該市都板街（Dupont Street）大生堂（Tai Seng Tong）的生意。紐奧良海關當局拒絕他繼續其旅程。他的證件是正確的，由夏班拿的中國領事發給，由英國領事代美國簽證，以及該省西班牙總督（Spanish Governor）簽字。他被拒絕入境是由財政部長依照代理總檢察長取消中國領事簽證而產生的[148]。

何穆（譯音）（Ho Mun）一位葡國（Portuguese）城市澳門（Macao）的土著，父母是中國人，其父是一富有的商人，一八九九年九月十七日到達三藩市，出示由澳門的葡國當局發給以及由香港的美國總領事簽字的證書以申請入境。他的申請被拒絕是由於他的證件上沒有說明他離開美國前往澳門成爲商人的時期長短。他被監禁在船塢拘留所由海關當局看守，以待放逐命令。不久患病，華人督察譚恩拒絕准許一位物理治療員檢察和照顧病人。何穆在拘留所已有病個

147 *Ibid.*, p. 74.
148 *Ibid.*, "Mr. Wu to Mr. Hay, Dec. 21, 1899," pp. 200-201.

多月，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病死在監獄中[149]。海約翰答覆伍廷芳已轉呈總統參考[150]。

三、侮辱中國官員（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五）

依照國際公法，不論國家大小彼此地位平等。一切派駐外國使館人員及到訪政府官員俱應獲得禮貌的優待，美國人自稱先進民主大國，自然不能不知；若第三者說美國人不知國際公法，相信美國人必不甘忍受。然中國官員在美國備受歧視和虐待，甚至有因不堪侮辱而自殺者，可知美國政府官員行事的野蠻較之落後生番尤有過之，否則即爲帝國主義的劣根性作祟，二者必居其一。中國人受到殘暴的對待固屬可恥，類此不幸事件發生於堂堂美國，難道是美國的光榮嗎？伍廷芳在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九日照會海約翰稱：

> 劉玉麟（譯音）（Lew Yuk Lin）中國派駐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新加坡（Singapore）代總領事，陳恩道（譯音）（Chen En Tao）中國派駐倫敦公使館海軍武官長，因帝國政府公務經溫哥華（Vancouver）滿地可（Montreal）和紐約到英國倫敦。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黃昏抵達紐約的Malone，在火車上遇見Mr. J. Gibbs和 Mr. F. G. Shujelt，關稅助理。這些職員通知他們已收到紐約 Plattsburg 稅吏的電報通知他留在 Malone 等候收到華盛頓財政部的命令。這兩位中國官員嘗試以他們

149 *Ibid.*, April 11, 1901, p. 75.
150 *Ibid.*

的委任狀以及由香港和上海的英國官府以及香港的美國總領事所發給的證書，向稅吏證明他們是中國政府官員。表示他們的職位和他們在排斥法律中豁免的權利。令他們異常震驚和不理他們的申辯，稅吏仍堅持拘留他們，他們被離開火車在一酒店中渡宿一宵。他們受到超過二十四小時的監視而不許繼續其行程直至該公使提出抗議和華盛頓收到電報通知，就算這樣他們並沒有接到不方便和額外支出由於毫無理由的被拘禁和遭受到不人道和侮辱的解釋[151]。

一九〇三年，中國駐華盛頓公使館軍事參贊湯乾揚（譯音）（Tom Kim Yung）奉派三藩市執行短期公務，有一晚當他返寓時被一名警察攻擊及對他粗言穢語。他在保護自己時與另一名警察擦傷了，結果這位外交官被打，扣手銬，及用他的辮子綁在籬笆上，直至一架警車來到，把他帶到警局，在次日清早被一名中國商人保出。那警長表示以為他是那個被監視的中國人，雖然後來知他在外交上有地位，但警局仍拒絕把攻擊他的警員解職。這個中國人覺得這次經歷實在太可恥，不久之後，他自殺死了。雖然國務卿曾請加州總督注意此事，後者把它交給三藩市市長，但並沒有得到賠償和加以處分。這些偶然抽出的事件，只是一小部分，已足够我們考慮了[152]。

一位中國委員特來參加一九〇四年聖路易博覽會（St. Louis Fair），在許可入境後，乘坐

[151] *Ibid.*, "Mr. Wu to Mr. Hay, Dec. 9, 1901," pp. 72-73.
[152] MacNair, H.F., "Treaty Rights of Chinese Merchants and Free Labourers Abroad," *CSPSR*, Vol. VIII. No. 1, p. 177.

火車通過加拿大（Canada）的邊界，一直向東行，當火車到達美國時，他被移民局督察扣留，被他們虐待和侮辱，很困難才避免了下獄，移民法例管理下，對於任何異己的人都可以這樣對待的，在那些他們不滿的中國人身上做實習[153]。

一九〇五年六月一日，四名學生，三名是兄弟一名是姊妹，他們是中國高級官員的家屬，由英國經波士頓港口（Port of Boston）返回中國，前任駐英美國大使寇特（Mr. Choate J. H.）給他們一信件要求美國官員禮貌接待，根據法律，他們在抵達波士頓之後被隔離，在船上逗留一晚，被影相和每人交五百元保證金，全照要求做到，最後准他們去加拿大，他們在那裏乘船返回上海[154]。

一九〇二年六月，容觀察閎因其次公子是年在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卒業，故付加力輪船回美國，日前抵舊金山大埠，該地稅關以容觀察乃屬華人，船到即登岸謂不合例，故向稅務司禀攻看守碼頭之員約翰私放華人登岸[155]。「舊金山稅務司士左鏄敦控告日本汽船公司罰銀一千元，言華人容閎附香港丸來美，惟中船管事已知容君爲華人，見其登岸並不告知，實犯有故意放華人登岸之例，應即入案控告罰款。」[156]

153 *Ibid.*, p. 170.

154 MacNair, H.F., *The Chinese Abroad, Their Position and Protection: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lations*, p. 185.

155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八日（一九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不利華人」。

156 同上，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一九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稅司多事」。

以上各案的當事人都是中國政府官員或外交官，按照中美間的條約及美國國會的歷次排華法案，這些官員或其家屬都是豁免級（exempt class），尚且受盡侮辱，至於一般中國人在美國的悲慘境況不難想見，其中以駐美使館參贊湯乾揚死事最慘。以參加聖路易士博覽會中國委員受侮辱最爲美國輿論所指責，以致驚動國會指名素以排華著稱的譚恩到參議院移民委員會（The Senate Immigration Committee）接受聽證。據 Coolidge 說：「某些熱心的官員或者利用他們的政治結構也是引致不公和憤怒的原因。值得注意的是每一個攻擊行政的都是集中在某些督察的，而數件激烈的攻擊是由譚恩引起的，他反華極端偏見一九〇一年在參議院移民委員會面前特別表現出來。他任意的，無禮的行爲和裁判的例子成公眾知道的事。他的大脾氣和虛弱的體質使他不適任何職位；他不但漠視中國人的權利，並且也藐視其證人、律師和朋友的權利，結果他被革除三藩市的職位。」[157]

四、移民官吏貪酷（一八八〇至一九〇七）

中國移民受美國排斥法案的毒害是舉世耳聞目見的，甚至美國人亦不值其所爲。其實還有比這更黑暗的便是海關稅吏的貪污，Mr. MacNair, H.F. 說：

> 對於入境官員來說，堅持排斥法律（Exclusion Laws）是需要的，從廣東來的商人常常

[157] Coolidge, M.R., *Chinese Immigration*, p. 319; "Mr. Wu to Mr. Adee, Aug. 20, 1902," *U.S. Foreign Relations*, 1902, p. 220.

違例，在中國和美國的港口貪污事件隨處可見，一名工人入境需要一千五百元，一名商人需要二千五百元，有一半的入境申請是假的，申請者要受詢問，假如督察是明智和正直的話，他是可以揭開假局的，假如他不這樣去做，虛假的事便不斷增加，商人不論是眞或假常發誓有幾個兒子，却沒有女兒，這樣可以預備將來或幫助親戚和朋友的兒子入境[158]。

從這段文字看，不只在美國的港口貪污成風，甚至中國港口的美國領事當中國人申請簽證時，也乘機勒索。而華人之急求入美者及商人原有資產在美者，皆不惜鉅資以達目的。美國港口官員以有厚利，故愈堅持排斥法律爲致富捷徑。Mr. Coolidge 說：

> 唯一能爲他們（中國人）做任何事的是督察。假如他批准了證件，它就是被接受了。但是中國人是在一位或以上的督察的面前受檢查的；而且因爲督察不明白中文，傳譯員可以說什麼他喜歡的。假如督察和傳譯員都同意中國人登記，又假如用了錢，可能它是給了一個或者另外一個[159]。

海關督察的對待華人的殘酷，更是擢髮難數，伍廷芳說：

> 當他們（被關口督察審訊期內是被監禁的）通常被秘密地審訊；這些入境申請者沒有機

[158] MacNair, H.F., *The Chinese Abroad, Their Position and Protection,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lations*, pp. 189-190.

[159] Coolidge, M.R., *Chinese Immigration*, p. 318.

會與那些提供對他們有損害的資料的人或反駁他們所述的人對質。督察的報告是決定他們入境或逐回中國，唯一的補救方法是上訴至華盛頓的財政部長。其實就是移民局長（The Commissioner Immigration）。督察的報告是片面的，申請人也只能用這片面的供詞以支持其上訴，因爲沒有法庭聆訊或領事有紀律的檢驗。在上訴中的財政部官員，無論是多麼公正，根本沒有機會聽取證人或得到新鮮的證供，通常都不理供詞而只接納督察的報告，這樣的程序在我看來好像一個審判鬧劇不適當嗎[100]？

以神聖的法律當兒戲，中國人首蒙其害，伍廷芳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只有以「一個審判鬧劇」（a travesty of justice）諷刺當時排華的黑幕，然其中不知蘊結了多少辛酸與憤怒。甚至美國人自己也看不過眼。Mr. Coolidge 說：

有偏見和無恥的下屬虐待移民的機會從沙眼病，一種傳染性眼疾的檢查可以說明。……所有中國人都要檢查。……一個英國傳教士和她的朋友報告一件特別暴行事件，他們經過一個歐洲三等船艙時被進來的中國人撞倒了。船上的醫生替他們全部人的眼睛在航行中檢查了五次，他替每一個人檢查後都沒有洗手。一個十二歲的中國男孩，他是三藩市一個商人的兒子，他在啟程之前已經檢查過沙眼病和被證明沒有患，他的眼睛看來很清潔，但是在三藩市被扣留，由於患沙眼病，他的父親不准請另外的醫生或再見一面，這個男孩被驅逐乘船離去。……但是所有的故事關於譚恩（Dunn, J.R.）管轄最恐怖的

---

[100] "Mr. Wu to Mr. Hay, Dec. 10, 1901," *U.S. Foreign Relations*, p. 83.

是嬰兒劉寧金（譯音）（Lew Lin Gin）的故事，譚恩命令放逐他而他自此以後便失踪了[10]。

這些殘酷的暴行，若出於中國人的口，或許有人懷疑不無誇大的成分，其實上文所說，不過是千百排華暴行之一二；其未經人記載不知尚有多少？我們不能憑這些便說美國人沒有人性，沒有民族平等的觀念，最顯著的莫如林肯（Lincoln, Abraham. 1809–1865）解放黑奴，不過，看看黑人現在美國的社會地位，便知道要達到眞正的平等，還有相當的距離。由於這個種族歧視的事實，中國人的被歧視、迫害也算不得怎樣意外。但有兩點值得我們注意：美國人自詡是道德文明的國家，由低級的稅吏和高層內閣部長以及國會議員所表現的不過如此；其次國人應知所警惕，在弱肉強食的國際社會，不能爭勝於戰場而欲以口舌文字爭勝固屬天眞，而徒以報復是務，亦於事實無補，要在我國人的自覺、上進才是自強、雪恥的出路。

五　美國政府毀約（一八九四至一九〇七）

一、否定中國領事簽證權利（一八八四至一九〇六）

光緒四年（一八七八）陳蘭彬就任駐美首任公使，美國工黨及政客不斷製造血腥的排華暴

---

[10] Coolidge, M.R., *Chinese Immigration*, pp. 318-319.

動，無辜華人死於暴徒的毒手者不知凡幾，成爲中、美間交涉最棘手的問題，陳蘭彬固無法解開這個死結，他以後的四個繼任公使也一籌莫展。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當伍廷芳啟程赴美履新前夕，李鴻章特函告他說「使車所重，首在保護華工」[102]。可見美國華工的不幸遭遇，已是舉國上下一致最關切的問題。伍氏奉使前後必已稔知此事的重要性。當其正與僑領縝密妥籌解除僑胞困厄的時候，美國總檢察長又另訂新例，擅自否定中國海外領事簽發華僑旅行證件的權利。國務院接到該項通知後，海約翰（Hay, John）一八九八年十月五日照會伍廷芳稱：

> 茲附上一分上月（八月）由代總檢察長（Acting Attorney-General）給財政部長（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意見書的副本以便告知你的領事，內中說明在美國現行法律中並未予中國領事官員在外國具有簽發證件的權利，……有見及此，中國領事館所簽發的證件並不表示持有人具有進入本國的權利而美國領事館亦已停止簽許這等證件了。……那些從外國居留地來的，一定要出示如一八九四年條約，由該國政府所簽發的證件[103]。

一八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代總檢察長貝得（Boyd, Jas E.）致財政部長文件的副本稱：

> ……這樣修改後，實際程序也沒有多大轉變。證件本身內容並無分別，只不過其中原由中國政府轉到該申請人所住之外國政府而已。整個問題，可作如下的總結：中國公民到

---

[102] 李鴻章，「李文忠公尺牘」，「復欽差出使美、日、秘國大臣伍」，下冊，頁八〇七。

[103] "Mr. Hay to Mr. Wu, Oct. 5, 1898," "Chinese Exclusion Act-Right of Chinese Consular Officers to Issue Prescribed Certificates," *U.S. Foreign Relations*, 1898, pp. 187-188.

美國一定要出示中國政府所簽發的證件，居住在其他國家的中國人便一定要出示，依一八九四年條例，該國政府的證明文件，……我認爲現行法律中並未賦予在外地的中國領事官員權力簽發證明文件，如一八八四年七月五日第六段所述[32]。

看海約翰與貝得兩個文件的用意，只有中國人由本土去美國中國政府有權簽發證件，凡居海外的中國人，其去美國證件，由該出發港口的國家簽發證件，中國領事若簽發證件，美國不予承認。

伍廷芳在答覆海約翰的照會中提出下列的反駁貝得代總檢察長修改關於中國領事簽證的權力，是違反條約與美國法律及有關的歷史的。照會說：

> 總檢察長的審定書僅是依據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中美條約（中美會訂限禁來美華工保護寓美華人條款）第三款，而沒有參考任何美國立法機構所訂的法律。在該條款之前及之後若干時間，在執行時，中國海外領事館官員的簽證是與一八八四年第六段相符的。這是被你的上任奧爾萊（Olney, Richard）所堅決承認的，這時他正任總檢察長，我並未料他會在成爲國務卿後改變了主意[33]。

總檢察長強調新的更改，是以一八九四年中美條約第三款爲根據。伍氏提出歷史作證，中美雙方爲因應實際情況，在一八九四年後，中國派駐各國領事依舊執行簽證權利，並獲得美國當政

---

[32] *Ibid.*, "Acting Attorney-General to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August 31, 1898," pp. 188-189.

[33] *Ibid.*, "Mr. Wu to Mr. Hay, Nov. 7, 1898," pp. 189-190.

者的支持，足見此次修改是違反以往歷史及實際情況的。其次伍氏提出一八九四年中美條約反駁說：

> 第三款，並不包含其期望的狹義。它並不表示，以中國公民僑居外地來說，除了該國所發之證件外其他沒有一個是足夠的，若談判者的原意是這樣，他們也許會使之更清楚地這樣說：這等中國公民一定要從他們的政府取得證件，若是居留外地，該政府是他們最近所居的，等等。顯然從句子的結構中，中國公民便可以自行選擇從中國政府取得證件或從所居留地的政府取得證件。一個繙譯的原則是一個正確的譯法被人採用後則不能以另一狹窄、片面的結構去推翻前者[16]。

按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美條約，第三款，關於華人赴美簽證的原文是：「此項華人倘欲自行申明例准來美之利益，可將中國官員或出口處他國官員所給執照，並經出口處美國公使或領事官簽名者呈驗，作爲以上所叙例准來美之據。」[17]條約原文說得十分明白，中國人到美國的簽證，並未限制居留外國的華人必須當地政府的簽證。這是伍氏反駁總檢察長違反條約的最有力證據。中國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她爲國家的尊嚴，自不願意放棄自己公民簽證的權利。所以伍氏說：

> 最明顯不過的是，中國政府不願意放棄簽發僑居外國公民的證件的權利，因他們較當地

[16] *Ibid.*, "Mr. Wu to Mr. Hay, Nov. 7, 1898," p. 191.

[17] 「中外條約彙編」，頁一三三。

官方更明白了解申請者的一切業務的程度，及一切證件中應有的詳細資料，而申請者在對他們的政府應負上正確填報的責任。……合理的說一個結論。條約所預期的一個中國公民要從外國政府取得證件的情形是該地沒有中國領事或該人已成爲僑居國的公民[108]。

伍氏繼續抗議說「目前的排斥行動也不能從一八九四年的第三款的內容獲得支持」[109]。因此伍氏請求美國不要在條約以外另加新例，並繼續遵守條約義務，俟此約期滿後再行修改。他說：

我懇求，現存的條約如所述的推行十年，期滿後，如貴政府有進一步的修改或建議更改，你應相信中國政府已往行事的信譽，我們會以一公平，及以當地的情形和美國的需要而作一清晰的考慮[110]。

伍氏除在前文指斥美國總檢察長否定中國領事官員簽發中國公民證件是一種違約的行爲外，又提出十年期滿修約的承諾，以期美國收回非法的排斥苛例。

二、美國法庭無權審判中美條約（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二）

海約翰將伍氏照會轉達總檢察長貝得（Boyd, Jas. E.），並於一八九九年一月四日將該總長的覆文大意照會伍氏說：

108 "Mr. Wu to Mr. Hay, Nov. 7, 1898," *U.S. Foreign Relations*, 1898, p. 191.
109 *Ibid.*, p. 192.
110 *Ibid.*, p. 193.

總檢察長表示他不明白有什麼好理由對他所作的判決需要改正，他無論如何都願意將所提出的建議，或對該部的要求，他會聯同財政部抽出案卷儘快交由法院決定[171]。

伍廷芳對於美國政府各機構違反中、美歷年條約（一八六八至一八九四）的處理方法，尤其關於中國移民問題是採取民事訴訟及外交途徑雙軌進行的，前者如合法勞工返美及豁免級的官、商、教、遊、讀五等遭受非法排斥及虐待，除循外交途徑交涉外另由當事人向財政部上訴，至於兩國政府間的交涉，如政策之協調，衝突之交涉及簽證等問題是兩國間重要事件，不可交與法庭審判。故一八九九年一月十四日伍氏與海約翰見面所談，只涉及「要透過何種步驟中國豁免級公民遭受排斥的案件，……能交往美國最高法院作決定呢」[172]？而不及簽證等重大的問題。但海約翰一月四日轉達總檢察長願意將伍氏所提問題交由法院決定。該總檢察長若非故意裝懵，便是有意藐視伍氏的國際法律知識和中、美之間的平等地位，眞是「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伍氏於是在一八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義正辭嚴的照會海約翰說：

> 多謝你和總檢察長的友善聯絡，但不得不說這建議應由我作出決定。我國政府在這件事中不應成爲美國民事案件中的一方。我預測美國最高法院的能力和大公無私，因此，相信它必定會以政府所訂的條約爲依歸。同時我在十一月七日提出的問題是一外交的性質，涉及建立兩個平等有獨立自主權政府的會議，並且我不能，在任何行動上，認許其

---

171 *Ibid.*, "Mr. Hay to Mr. Wu, Jan. 4, 1899," p. 194.

172 *Ibid.*, "Mr. Hay to Mr. Wu, Jan. 23, 1899," pp. 194-195.

中一方的民事裁判去處理這件事而不顧另一方面。如我非被錯傳，美國最高法院早已在「史柯廸法案」(Scott Law Case) 中決定若國會立法與條約有直接衝突則法院一定要尊重並執行立法，但我明白這決定並未表示美國政府可不遵守任何國際間的條約。無論法院如何贊同不合理的立法，我明白你必不相信其能使一政府能不遵守她莊重簽下條約的義務。我國政府實至深銘感去知道，管理官員所提交的個案涉及中國公民申請入境的是照著模造條約的高層分子的原意的；我並不相信國會在一八九四年條約後的立法是與該條約內的文字相矛盾的[13]。

伍氏說明中、美同是獨立自主的政府 (Sovereign Governments)，所以不能將外交事件交法院決定，雖無一字貶斥總檢察長的提議荒謬，其措詞是何等的嚴正有力；又以「史柯廸法案」爲例，美國最高法院竟判決國會立法重於國際條約，雖據事實敘述不雜個人意見，然最高法院月無國際公法和驅使美國不遵守條約的罪證已公布於天下後世了，眞是一字之貶嚴於斧鉞，不愧春秋之筆！次又說到美國管理官員提交有關中國公民入境個案——他不相信國會在一八九四年條約後的立法是與條約內的文字相矛盾的，言外之意許多對華人的檢控，都是管理官員的非法行動。成篇照會中未有一字指責任何人，但閱讀本文後，職掌司法權威的總檢察長，最高法院和管理官員的顢頇、偏見和違反條約的事實已鐵證如山，無所逃於歷史的批判了。

當貝得 (Boyd, Jas E.) 做總檢察長期間，任意曲解條約，隨時增添新例，使旅美華人倍加

---

13 *Ibid.*, "Mr. Wu to Mr. Hay, Jan. 25, 1899," pp. 195-196.

痛苦。自然簽證交涉也沒有進展。但伍氏對貝得的違反中美條約，也決不罷休。他在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一日照會海約翰說：

我提出理由支持說那審定書（總檢察長）是與兩國訂條約者的見解直接違反的及與美國法律精神相抵牾的，我現在所續陳的，也是與美國的前任行政管理直接相背的，他們在法令規定下要執行條約的。當時的財政部長卡尼斯（Carlisle, John G.）在一八九三年的條例中，刊行在美國法律時，關於中國人的問題對美國官員作出如下指導的宣示：「除了我們所指的勞工（laborers）以外，沒有任何中國人是被禁止來美或居留的。」（See series 7, No. 18, *U.S. Internal Revenue*, 1893, p. 9.）

……在一八九四年條約生效後——那是一八九六年——財政部發出新規則，由代部長韓林（Hamlin, Charles S.）簽字，他的部門是專管中國事務的，上面所引的指示也出現，但附有一句「國會法案及法例中所指的，不能進入美國的只限於華工」（See *Regulations*, 1896, p. 9.）。可見從一八八二年第一次排斥法案至一八九八年七月總檢察長的審定，一共有十六年的時間，限制入境的，只是指那些中國工人，其他階級是未被禁止的——一個劃一長久的慣例直至最近才被一些相反的意見所代替。有見及此，部分美國高級官員間意見有衝突。我以重複我的請求爲己任，總統閣下應對此問題作一認識，並調查出條約內的文字未必長久曲解，並看看能否解決目前總檢察長執行其見解而引起的中國公民的痛苦得以慰藉和消除。如可行的話，我敬請與你一同研究附上的一八

九四年條約，使貴國的任何律師能清楚明白第三款的眞義[74]。

伍廷芳列舉有關記錄，自一八八二年以來美國高級行政官員對排斥華人法案的解釋，多是以條約的原意爲依據的，直到一八九八年貝得總檢察長才扭曲了條約的本意，揭示相反的意見。言下之意：指貝得否定了中國領事簽證的權利及虐待或拒絕享有豁免權的華人入境。海約翰在一九〇〇年一月五日照會伍氏，原文頗長，茲節錄如下：

> 我已收到總檢察長（Griggs）的回答，他經過苦思後有如下的結論，在目前法例和法律下，是有效地標明並限制了財政部長決定中國人入境的權力。……一八九三年十一月三日的法案定義和限制了何等人方可依法例被稱爲商人，簡括來說，這干預的立法在多方面都表明及證實了一八九八年七月十五日所提的理論，這些法案大都被美國最高法院的法官所支持而成爲憲法了。……一八九四年條約第三款再次表明那些特許階層（privileged classes）及敘述他們目前享受到的權益。……條文完全承認這政府的證件要求，……刪去最惠國的特別權利和公民特許權益……[75]。

現任總檢察長格蘭格斯（Griggs）在答覆海約翰的文件中承擔了財政部執行排斥華人法例的一切責任；又說這一些法例已成爲憲法的一部分，意在表示絕無更改的可能了。並支持前任總長貝得否定中國領事官員簽發華人證件的權利。他詭辯說，上項規定是符合一八九四年條約第三款

[74] *Ibid.*, "Mr. Wu to Mr. Hay, Dec. 1, 1899," pp. 196-197.
[75] *Ibid.*, "Mr. Hay to Mr. Wu, Jan. 5, 1900," pp. 197-199.

的，但他並沒有用條約的原文作依據，可見他是以美國主觀的願望而爲所欲爲的。再一次證明弱國和強國辦交涉，所謂「眞理」永遠都在強國一邊的。看來中國領事官員要依條約執行簽證權利，暫時沒有成功的希望。

三、有條件承認中國領事簽證權利（一九〇六至一九〇七）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一九〇六年一月十日）中國駐南非約翰尼斯堡(Johnannesburg)總領事簽發了一張給甄（譯音）醫生（Dr. F.C. Yen）到美國進修醫科的旅行證件，美國海關拒絕該生入境[16]。再次觸發了中、美簽證的交涉，這時駐美公使是梁誠。他爲甄醫生照會國務院說：「約翰尼斯堡的中國總領事，是中國派駐全非洲大陸的中國代表，建議由他發給中國學生甄醫生的證件，在正常情況下應獲接受，並使甄氏在美國停留。」[17] 國務院即將梁氏的照會轉達工商部部長（Secretary of Commerce and Labor），四月六日國務院收到該部長的答覆，並將其原函照會梁氏稱：

> 本部從未受到指示中國政府授權在約翰尼斯堡的總領事向中國豁免階層公民發給一八八四年七月五日國會法案（Act of Congress）第六款所認可的證明書。……中國並沒有

[16] *Ibid.*,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April 13, 1906," "Issuance and Vise of Section 6 Chinese Certificates," p. 270.

[17] *Ibid.*, pp. 268-270.

指派任何在中國以外的地方派駐官員簽發該等證件，此情況將令到政府的官員陷於尷尬與困擾。……中國政府唯一指派官員簽發證件可見於一九〇四年四月十二日的一五七〇號文件。……由國務院於一九〇四年六月六日致本部的信中的附件。名單列有十六人的姓名，全部分佈於中國各地。所以中國公使在假定美國政府官員會無疑問的接受由中國領事簽發的證明書一舉是錯誤的。……無疑中國政府有能力授權她的領事發給第六段的證件，但沒有任何證明她已這樣做[178]。

美國移民事務原由財政部負責，自一九〇三年二月十四日改隸工商部[179]。由於移民局對於中國人的諸多虐待，中國人固極其怨憤，即美國人士亦有抱不平者，如〔拿呼美報〕說：「復頒限制華工之例，此事起於中央政府，故條例至爲煩苛。……若有左袒華人之報館，即羣起攻擊，必使休業而後已；政治家若略有袒庇華人者則亟禁之，至不使其聞政。惟美人始得工作，自餘若愛爾蘭人，若法人，若荷人，亦得爲之，且無論黑白種人，均可改隸美籍，惟黃人不在此例。就黃人論之，亦自有區別，如日本人者則許入境，而如世間良傭且無損於美國政治之華人者，乃禁使毋往，噫！」[180]讀這段文字，排斥華人工黨固爲罪魁禍首，使主持公論的議員落選、報館停業。可見其影響力的強大；然中央政府頒行的苛刻，亦使華人受到極大痛苦。然亦有不懼停刊威脅而

178 *Ibid.*, pp. 269-270.

179 MacNair, H.F., "Treaty Rights of Chinese Merchants and Free Labourers Abroad,"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VII, No. 1(January 1924), p. 170.

180 〔外交報彙編〕，「論美國禁止華工進口之非，譯美國二十九百年八月拿呼美報」，冊三，頁六九〇—六九一。

大聲疾呼者，可見公理二字仍普徧存在於有良知的人心中。「一九〇五年的抵制美國貿易，與同時發生於美國的親華反應，最後逼移民局官員爲執行法律而辯護」[181]。「又因不受禁止入境律限制之各色人等，於入境時，遭受虐待，使移民局方面尤大受抨擊」[182]。因此國會的態度亦漸趨和緩，一九〇六年眾議員田貝（Denby）提出暫停中國勞工進入美國，同時向某種中國人和中國人的後裔提供准許進入美國的法案，經參眾兩院通過。繼續實行十年。該法案對華人入境略爲放寬，節引如下：

第五款在此法令或其他法令規定下，沒有任何事物將會解釋以防止（prevent），阻礙（hinder），或限制（restrict）中國的教師、學生、商人、會計師、簿記員、銀行家、專業人士、編輯、遊客等，在現時法令所需，或其他不在勞動階層人士進入美國[183]。

以上所舉不受排斥入境的華人的類別大爲增加，尤其「專業人士」及「其他不在勞動階層人士」二語，所指的職業頗爲廣泛，其較一八九四年中美條約所列舉的官、商、教、學、遊五類確實寬大得多了。該法案：

第六款：在此法案及其他法案中用學生一詞，關涉中國移民，是指一個人進入美國，其

---

[181] Coolidge, M.R., *Chinese Immigration*, p. 282.

[182] 梁尚鷹，〔美國華僑百年紀實〕，頁二四九。

[183] *F.O.* 371/20, "A Bill, to suspend the coming of Chinese labourers into the United States, and to provide for the admission into the United States of certain other Chinese persons and persons of Chinese descent, and for other purposes," p. 478.

目的是爲了追求任何關於自由教育，科學的、機械的、文學的、藝術的或其他科目，而不是來美國以謀求任何生活爲目的[184]。

此款對中國學生到美國讀書給予不少方便，其與以前財政部條例「中國學生獲准進入美國附帶四個條件」（*Regulations*, 1900, p. 35.）[185]來比較，前者遠較後者合理，和對意欲前往美國就學的青年起了鼓舞的作用。該法案：

第七款：中國人和中國人的後裔請求進入美國，只能在中國某些港口或在美國政府指示的鄰近島嶼乘船，任何中國移民不依照此條例將不會准許進入美國：但是，除在中國和其鄰近島嶼的中國人以外，其中沒有任何事物將會被解釋去影響一個在任何外國居住的中國人的權利，在現時的規例下，在他申請批准的時候便可進入美國[186]。

此款對中國人及其後裔申請到美國只略爲放寬，其對居留海外的中國人進入美國較以往大爲改善。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抵制美國貿易雖係虎頭蛇尾，但對美國以及世界來說，他們都感到震驚，認爲這頭睡獅業已開始清醒過來。國會亦因此在對華政策上略有了轉變，工商部不得不重新考慮他們長久以來的排斥華人的態度。上述文件中有「無疑中國政府有能力授權她的領事發

184 *Ibid.*, p. 478.
185 "Mr. Wu to Mr. Hay, Dec. 10, 1901," *U.S. Foreign Relations*, p. 81.
186 *F.O.* 371/20, pp. 478-479.

給第六款的證件，但沒有任何證明她已這樣做」[187]。這是自一八八二年限制法案（Restriction Act）以來美國高級官員在排斥華人政策上首次改變語調，梁誠接到這個文件後，除照會國務院外，並將工商部的建議向北京請示[188]。外務部收到梁誠的報告後，慶王即照會美國駐北京大使柔克義（Rockhill, W. W.）稱：

> 本部於本月（七）十七日收到中國駐美公使的報告，……我因此把這件事與美國國務院商議並安排那些從中國以外國家進入美國豁免階層的中國人必須得到由該國的中國公使發出的證件，或由外交代辦，或由總領事或領事，所述的證件，必須依照法律所需之規定格式填寫，並送到該國的美國公使或美國領事簽署蓋印。這些證件被視爲遵照法律，並足以獲准進入美國。至於那些沒有中國外交使臣或領事官員，同級的美國官員授權發出這些證件[189]。

梁誠接到政府指示後，又照會美國國務院[190]。內容與慶王致柔克義照會相同。國務院對上述兩個照會提出修正的意見，於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電柔克義公使與中國政府洽商。該電稱：

> 在你函內所附外交部的照會，……注意到中國公使給他的政府的文件並沒有知會或得到

---

187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April 13, 1906,"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70.

188 *Ibid.*, "The Chinese Minister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pril 18, 1906," pp. 270-271.

189 *Ibid.*, "Minister Rockhill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ugust 1, 1906," p. 271. (Inclosure-Translation.)

190 "The Prince of Ch'ing to Minister Rockhill, Peking, July 30, 1906," p. 271.

Ibid., "The Chinese Minister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eptember 14, 1906," p. 272.

本院同意。外務部所提的計劃有兩點爲本院所反對：一、授權發出第六款證件的官員的委派太廣泛，不會允諾將一般權力給「中國公使……外交代辦……總領事或領事。」在審查上每一國家都要指定一專門的或有階級官員。二、本政府並未允許，而且不願意「在沒有中國外交或領事館官員的地方則同級的美國官員有權發出這些證件。」由中國公使建議的。美國外交及領館官員由法律規定要簽發這些證件，他們發出一張由他們自己簽署的證件，這是極不智的。請你把上述各點呈交外交部，要求適當地委派官員到中國政府認爲適當的地方。提議中國政府上述權力不需廣泛地授予，因爲在中國人是外國庶民的情況下是牽連外國政府，並非中國，發出所述的證件。……授權一位官員在中國人可能離開前往美洲的每一個港口發出證件，這非但不需要也屬不智[109]。

美國工商部和國務院雖同意中國派駐各國的外交人員有權發給豁免階層的中國人赴美的簽證，但美國提議每一個國家應有指定的專人負責審查，而不是每一個公使、外交代辦、總領事及領事皆可簽證。其次美國反對在中國沒有外交或領事官員的地方授權同級的美國官員發給證件。代國務卿艾狄（Adee, Alvey A.）在發出上述文件後，又於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照會中國駐美公使梁誠[110]，內容與上述文件相同。梁誠答覆國務院，允對所提計劃轉交政府考慮[111]。同年

---

[109] *Ibid.*,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Minister Rockhill, Sept. 22, 1906," pp. 272-273.

[110] *Ibid.*,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Sept. 28, 1906," pp. 274-275.

[111] *Ibid.*, "The Chinese Minister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Oct. 18, 1906," p. 275.

十一月六日美國駐北京代辦古里吉（Coolidge, John Gardner）將國務院的意向照會慶王，關於中國領事官員爲居留外國的豁免階層的華人簽證赴美，他說「在每一有關國家，只需指派一專責官員或階級的官員」[194]。古代辦的意思比國務院說得直接了當，即中國在外國的簽證官員一國只限一人。

慶王同時收到古代辦照會與梁誠的報告後，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一日（一九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照會古里吉代辦稱：

> 正當我的內閣討論此問題時，收到駐華盛頓的中國公使梁震東的報告，表示國務院要求準備列出一張名單將所有被授權發證的中國公使、代辦、總領事或領事等人及他們被派往的國家名稱以資參考之用。……我有責任附上一張以上的名單[195]。

按該項名單，計授權簽證的公使十人，代辦五人，總領事六人，領事十人，商業代辦一人，計三十二人[196]。美國駐北京代辦古里吉照會慶王說「我會立刻報告我的政府，但我肯定如果殿下將駐日本及韓國的領事減爲各一人及將駐美國的取消，則此事可早日解決」[197]。慶王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六日）照會美國代辦摩爾（Moore）說：現已接到梁誠的答覆，他已與美國國務院達成協議，安排日本的中國公使或代辦，及駐韓國的中國總領事可以發

194 *Ibid.*, "Charge Coolidge to Prince of Ch'ing, Nov. 3, 1906," p. 276.
195 *Ibid.*, "The Prince of Ch'ing to Charge Coolidge, Nov. 16, 1906," p. 277.
196 *Ibid.*, pp. 277-278.
197 *Ibid.*, "Charge Coolidge to the Prince of Ch'ing, Nov. 19, 1906," p. 278.

出證書[98]。梁誠在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一九〇七年一月廿一日）照會國務院稱：

我收到北京外務部長電報指示，我很榮幸向你提供一分名單包括所有由中國政府特別授權簽發一八八四年七月五日法案第六款所遞的證件給予中國以外其他國家往美國的豁免階層之中國人的中國官員。

1. 中國公使或代辦，英國，倫敦。
2. 中國公使或代辦，法國，巴黎。
3. 中國公使或代辦，德國，柏林。
4. 中國公使或代辦，俄國，聖彼得堡。
5. 中國公使或代辦，奧地利，維也納。
6. 中國公使或代辦，義大利，羅馬。
7. 中國公使或代辦，荷蘭，海牙。
8. 中國公使或代辦，比利時，布魯塞爾。
9. 中國公使或代辦，西班牙，馬德里。
10. 中國公使或代辦，葡萄牙，里斯本。
11. 中國公使或代辦，日本，東京。
12. 中國公使或代辦，秘魯，利馬。

[98] *Ibid.*, "The Prince of Ch'ing to Charge Moore, Dec. 6, 1906," pp. 278-279.

13. 中國公使或代辦，墨西哥，墨西哥城。
14. 中國代辦，古巴，夏灣拿。
15. 中國總領事，屈蘭斯瓦爾（Transvaal），約翰尼斯堡。
16. 中國總領事，星加坡。
17. 中國總領事，韓國，漢城。
18. 中國總領事，菲律賓羣島，馬尼拉。
19. 中國領事，夏威夷，火奴魯魯。
20. 中國商業代理，西伯利亞，海參威[19]。

美國國務卿盧特（Root, Elihu）收到梁誠照會所附的名單後，於一九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答覆梁誠已將該項名單轉交工商部長參考[20]。並通知北京公使柔克義[21]及派駐各國外交代表，領事官員參考[22]。

伍廷芳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就任駐美公使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調任商約大臣以前的六年任期內，曾爲中國外交代表及領事官員發給海外豁免階層中國人進入美國證件，與美國國務院展開持久而激烈的辯論；但總檢察長，財政部（一九〇三年二月十四日以前）工商部及

---

[19] *Ibid.*, "The Chinese Minister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an. 21, 1907," p. 279.
[20] *Ibid.*,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Jan. 31, 1907," p. 280.
[21] *Ibid.*,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Minister Rockhill, Jan. 31, 1907," pp. 279-280.
[22] *Ibid.*,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March 26, 1907," p. 281.

國務院始終強詞奪理，歪曲條約原意，藉以推卸破壞條約責任，以致長年累月文牘往返毫無結果。此次雖由工商部長主動建議，所以談判過程迅速而順利，達到中國久已盼望的目的。夷考其內在原因，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全國性抵制美國貿易及美國輿論申張正義，不能說完全沒有影響。

第十章　美國屬土排華交涉（一八九八至一九四三）

一　夏威夷羣島（一七九四至一九四三）

一、夏威夷羣島自由移民時期（一七九四至一八九七）

中國人移民夏威夷羣島（Hawaiian Islands）的確實年代無從稽考，一七九四年英人溫哥華（Vancouver）（即發現加拿大海港的同一人）駕船到夏威夷羣島，當時島上外僑十二人中有一華人。該島早期出產檀香木，故國人稱爲檀香山（Sandal-wood Islands）[1]，（以下除引原文

1（革命之創導與發展）（興中會上），頁二八四。

外，概稱夏威夷）「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檀王架剌鳩（Kalakaua, David）漫遊全世界，經日本，抵天津，欲與我國訂約通商。時李鴻章當國，以檀香山彈丸之地，微不足道，僅派其子代表接見。檀王未遂所願，怏怏而去」[2]。

一八四二年，居檀華人得土王嘉美哈美哈三世（Kamehameha, III.）批准入檀籍的共有四十二人。該批入籍華人，有經商者，有爲土王廷臣者。一八五二年有華人七十一名入籍，其中五十一名娶土女爲妻，現在夏威夷羣島，許多名望的後裔，即來自此種混合的家庭[3]。

夏威夷羣島糖業發展，與中國移民的關係極爲密切，雖「該島之甘蔗原始來自何處，頗難考據，哥克船長（Captain James Cook）於一七七八年抵達該島時，已見有甘蔗。其製糖之起源，有紀錄可考者，則始自中國人。查一八〇二年間，已有一中國人在蘭奈島（Lanai）設製糖廠，以鐵鑊煮蔗取糖，次爲一西班牙人名拉馬林（Don Francisco De Paula Marin），……於製糖事業頗著成績；一八二三年間，有義大利人拉溫拿（Lavina）亦用粗笨方法製糖；於一八二五年間，有英國人韋廉遜（John Williamson）首次設置大規模製糖廠，……他於一八二七年逝世，其事業遂止。一八三五年，美國人之拉特公司（Ladd and Co.）首次爲大規模之糖業經營，由王室給予土地，在高淮島（或譯道威）（Kauai）之哥羅（Koloa）地方種植甘蔗」[4]。

---

[3] 陳匡民，「美洲華僑通鑑」，頁二七〇。

[3] MacNair, H.F.,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New World," *CSPSR*, 1923, Vol. VII, No. 3, p. 25.

[4] 吳尚鷹，「美國華僑百年紀實」，頁四四二。

中國人雖爲該島製糖業的創始者，但限於資金，直到「一八五一年，華人陳芳在阿那咔地方經營大糖廠，用機器新法製糖，因以致富。一八八〇年，陳君年老離檀返國，繼起無人，糖業遂落於白人之手」[5]。陳氏糖廠及夏威夷各島糖業之所以欣欣向榮，乃因「一八四九年，加里福尼亞州發動採金狂潮，與一八六一年，美國南北戰爭期間，製糖業大爲進展，及一八七六年，夏威夷王國與美國政府簽署互惠條約後，更加速其發達。據統計紀錄，一九二五年時，產糖總量已達七十七萬六千零七十二噸之巨」[6]。

製糖工業的興盛，必須依賴原料的充分供應，因此首先要擴充甘蔗的種植，爲了急需大量的操作工人，及想到中國人最先在該島創辦糖業的歷史，所以很自然的決定招請華工，「一八二〇年，清道光初年，……派人赴福建、廣東招工，檀島之有合約華工，想自此始。一八五二年一月十日，糖業公會（The Hawaiian Sugar Planters' Association）招得華工一百九十九名來檀，操作園工。同年杪，又增招一百名。此合約華工，訂明五年爲期，月薪三元，另給衣食住及醫藥。華工至檀散居各島操作。華工勤苦耐勞，大得白人糖商之歡心，於是陸續招募，來者日眾，計由一八五二年至一八七六年間，華工被招來檀者，約一千八百人。彼輩除種蔗外，並操種菠蘿、香蕉、稻、芋之業。一八七六年，檀香山與美國訂立互惠條約，美國人投資於蔗糖業驟增，於是需用大批勞工，華人繼續應招入境，一八七七年至一八八四年，旅檀華僑增至一萬二千人。

5 陳匡民，「美洲華僑通鑑」，頁二六一。
6 吳尚鷹，「美國華僑百年紀實」，頁四四二。

一八九六年，增至二萬五千人，佔其時全檀人口四分之一。然旅檀華僑全盛時代，係在一八九八年，共有三萬七千人。（按下文伍廷芳照會只有二萬人）華工於合同期滿後，離開蔗園，集中傭工或經商於正埠火奴魯魯（Honolulu）或往其他城鎮尋求工作者，往往因職業問題，招白人及土人之忌。……一八八三年後，已開始限制華人入口，議會通過禁例，規定六個月內華人入口不得超過六百名。未幾，又頒令，如非商人及專業者，不得入口。華人及製糖商人曾向檀政府抗議，迄無結果」[7]。

由一八八四年統計華工一萬四千，至一八九八年的十四年間增加將近一倍以上，可見檀島對華人的限制，並未收到預期效果。

二、夏威夷羣島歸併美國後排華（一八九八至一九四三）

要知道美國如何能够在夏威夷羣島排斥中國人，首先要重溫一下夏威夷羣島的歷史。該國土人爲波尼斯族（Polynesian），原爲黃種苗裔，皮膚爲棕黑色。一七七八年哥克發現該島時，各島酋長互相攻伐，尚無統一的政體。一七九六年，嘉美哈美哈一世（Kamehamcha, I）發兵進攻各島，除高淮島（又譯道威）（Kauai）外，已全歸其統治。一八七二年傳至第五世，無子承

陳匡民，「美洲華僑通鑑」，頁二六〇—二六一。MacNair, H.F.,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New World," *CSPSR*, Vol. VII, No. 3 (July 1923), p. 26.

繼，嘉美哈美哈王朝遂告終結。時各首長中資格最老者爲倫那里羅（Lunlilo），由人民選舉繼承王統。卽位一年病故，再由人民選舉嘉拉高（又譯架剌鳩）（Kalakaua, David）爲王。一八九〇年，嘉氏逝世，其妹黎里阿嘉蘭尼（Queen Liliuolani）繼位。女王圖修改憲法，恢復王朝，激成革命。革命黨得美國之助，女王被迫退位，推舉美國人杜爾（Dole, Sanford B.）爲四人執政團主席。一八九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憲法會議，並於七月四日宣布成立夏威夷共和國，以杜爾爲第一任總統。。

麥克萊（MacNair, H.F.）說：「由於華人移民入口糾紛的影響在一八八五年開始了日本人移民入口，農場資本家對這些人並不完全滿意，而這龐大數目的人帶來他們及其政府的態度是各階層人士很多不安的原因。一位曾在這問題上作了一次小心研究的作家說：『夏威夷可能引起的危機是超過龐大華人移民入口的時期。事實上，這羣島可能被日本所吞佔的恐懼是要求歸併美國的主要原因。』因此在夏威夷的華人不自覺及非直接的幫助了建立美國勢力於太平洋上。」[9]

部分白人的自私，要求限制華人，但蔗園、農場沒有人工作，勢必開放日人移民入口，豈知日人乘機大量移民，並且帶來日本「政府的態度」，大有反客爲主的危機。這遠非夏威夷的白人及當政者始料所及的，造成了不能不歸併的形勢。從另一角度看，或者那些叫囂排華者，他們有

---

8 吳尚鷹，〔美國華僑百年紀實〕，頁四三一—四四〇。

9 MacNair, H.F.,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New World," *CSPSR*, Vol. VII, No. 3 (July 1923), pp. 26-27.

心造成這種形勢，使夏威夷土人心甘情願的歸併美國死而無憾。這個排華的結果確是很特別，但對美國來說是十分有利的。

一八九八年七月七日，美國與夏威夷合併的條約經美國國會批准[10]。仍任杜爾爲夏威夷行政區（Territory of Hawaii）第一任總督（Governor）。隨即將美國本土排華法案擴展到夏威夷，伍廷芳接到住在夏威夷羣島華僑的報告後，於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照會國務院稱：

> 當正式歸併時，居住在羣島（Hawaiian Islands）的中國人約有二萬，他們是依據政府（指夏威夷共和國）法律在該處置業的，並在政府的保護及保證下享有一切的人權和物業權。但在美國國會兩院合同決議下，一些最重要的權利却突然被中止了；這種政策是無異聲明種族歧視和宣傳不平等了。我絕不相信這是開明的和民主精神的美國國會的原意；及本著這信念，我極望你注意這個情形，並望能將我政府的觀點交與國會，中國居民在夏威夷羣島的處境及中國人所遇到的不平和重大損害，如我所述的，現時被國會承認的兩院決議案將成爲永久的立法[11]。

夏威夷羣島風景秀麗，四時如春，被譽爲太平洋樂園（Paradise of the Pacific），又因其地是太平洋各國貿易必經的港口，故叫她是太平洋十字路（Cross-Road of the Pacific）。可見這個羣島對美國在經濟上和國防上（珍珠港（Pearl Harbor）與火奴魯魯毗連）都有重大的貢

---

10 "Mr. Wu to Mr. Hay, Feb. 18, 1899,"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05.

11 *Ibid.*, "Mr. Wu to Mr. Hay, Dec. 12, 1898," "Status of Chinese in Hawaiian Islands," p. 202.

獻，可是對中國人卻無端帶來了恥辱的和長久的苦難。伍廷芳繼續追述中國人在夏威夷羣島早已獲得的權利如下：

> 根據中國人移民至夏威夷羣島時，曾獲得法律之保證，是准許他們回祖國後再返回該島的，可以送兒童回中國接受教育和青年人受商務訓練，和隨意以商務和方便因素而往返羣島和中國。我將給你的統計顯示有大批的中國人是在該地出生的，而且有相當數量的移民已依法歸化成爲夏威夷公民。數字亦表示他們中很多已略有成就，在最大的三種商業上（Sugar, Pineapple and Travel），中國人的數目也比任何國籍的要多，這是從官方所發的牌照上顯示的。在社會生活上，他們的地位是值得尊敬的，中國人口六歲以上的有四八．四七％能寫和讀英語或夏威夷語；中國孩子滿六歲的有九二％進入學校，其中有很多在政府大學或更高的學院中受教育；在基督教會裏他們很傑出，在協助醫院或其他慈善機構不遺餘力；他們自由地與各族通婚，他們是被認爲勤勞、良善和平守法的，這都是社會活動多方面的重要質素。達致一八八〇年，一八九四年中美移民條約及一切此等條約爲基礎的排斥中國勞工的法例的原因在夏威夷並不存在。……因他們來到並未與白人勞工或土著勞工競爭，他們是被視作可以接納的一羣，故看來在夏威夷不需要如美國般禁止中國勞工入口[12]。

伍氏在上述的照會中強調夏威夷羣島在未歸併美國前，中國人一向是享有自由出入的權利

[12] *Ibid.*, p. 203.

的，中國人在經濟上的貢獻，教育的程度，熱心公益，歸化及自由與各族婚配，一切都證明中國人已成爲夏威夷大家庭中最有價值的成員。尤其中美所訂一切排斥華工的法令的原因在夏威夷並不存在，猶如沒有病徵，則勿須服藥，設有人強其服藥，必被目爲無理；今美國國會將本土排斥華工法案強加於本無黃、白工人競爭的夏威夷，那與強迫無病者服藥又相去幾何？美國國會歧視華人政策是最令伍氏難安緘默的。他在照會中繼續質問國會說：

> 我願指出這種政策的路向是對中國人不需要的歧視。他們不是，或將是，唯一進入美國聯邦土地的亞洲人。難道美國國會打算宣稱中國人是比日本人，馬來人，暹羅人或其他亞洲人更可憎或更爲美國的危險友邦和僑民嗎？美國會對中國人關閉夏威夷的門而對其他民族都開放嗎？中國的歷史否定了這種政策，而帝國政府一向對美國的友善交往也同樣的否認。……我亟望國會以其智慧及正義感會不礙中國人在羣島的現狀，當合併時；並已取得公民權的中國人能有在領土內應享的權益，及中國人能和其他亞洲人同樣獲准進入羣島[13]。

美國政府自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派遣安吉立（Angell, James B.）使團來華簽定〔中美續修條約〕後[14]，美國即公開執行排斥華人政策，日本人雖亦受到影響，但不像中國人所受排斥的空間的廣泛和時間的長久；東南亞各國移民亦未遭受到如中國移民所處的困境，固然他們移民

---

13 *Ibid.*, p. 204.

14 詳第九章，美國與會排華。

人數少，也是原因之一。綜合這些事實來說，中國移民在美國及其屬土所受的排斥遠較亞洲各國移民爲惡劣。伍氏除抗議美國國會「歧視」、「不公平」外，他堅強表示「中國歷史否定了這種政策」，這句話的涵義，只有對遠東文化有興趣的學者才可以理解，那些藉排華以爭取選票的國會議員，政府官員和自私的工黨等不會明白它的眞實價值。

不必遠溯周、秦時代朝鮮、越南和中國政治文化的密切歷史，卽隋、唐兩朝也爲日本「大化革新」(Taika Kaishin) 奠下基礎；同時爲歐洲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培育了有利條件。尤其東亞各國無不在她的卵翼下共享和平與繁榮。正如徐中約在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中說：「遠東國家之間的關係十分像一個家庭成員間的關係，比起西方國家之間的關係更爲密切。……中國如其名，承擔起家庭之主的地位，而在她周圍較小的國家——朝鮮 (Korea)、安南 (Annam)、暹羅 (Siam)、緬甸 (Burma) 及日本 (Japan) 在一段時期內——承擔了次級成員的地位，以定期納貢的形式向她表示尊崇。……由於她在文化、政治、經濟及軍事上的出類拔萃，中國不猶疑地承擔了家庭之主的角色，而其他亦承認她的領導地位。」[15] 這一切都是事實，世界各國的歷史和史學家都可爲這事實作證。可是美國人對中國人的看法轉了一百八十度，是他們在排斥華人的法例上將中國人的地位貶得最低。

這使人想起中國歷史上也有相同的例子，那就是國力最強而文化最淺薄的元朝，她將漢人和

[15] Immanuel C.Y. Hsu,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The Diplomatic Phase, 1858-1880*, pp. 3-4.

儒家的地位貶得最低；美國人這樣侮辱中國人是否和元朝有同樣的自卑感不得而知，但這是歷史事實，美國人無可推諉。無怪伍氏幽默的說：「美國人有唐突的美譽。」（American have the reputation there of being abrupt）[16]了。

伍廷芳除提出上述的照會外，又於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將中國公民受到財政部在火奴魯魯機構（The Treasury Department at Honolulu）不公平的對待照會國務院[17]。海約翰在一八九九年一月十三日將財政部長的答覆轉告伍氏，該部長說在火奴魯魯機構所施行的，是基於總檢察長的命令、美國法例和與中國所訂條約及國會一八九八年七月七日決議案第八款可適用阻止中國人申請進入夏威夷羣島[18]。

美國前國務卿科士達說美國國會一切排華法案都是違反中美條約[19]。但財政部長仍強詞奪理說是基於「中美條約」的。總之中國人寄人籬下，尤其是一個強國的屬土，她們怎樣說都是有理的。伍氏雖無可奈何，但他仍不問成敗續向美國國務院交涉，希望美國政府能收回成命。他在一八九九年二月十八日照會中說：

> 在我面前有一份美國參議院修正移民案（H.R. 11247）的副本，擴展反勞工法例由美

---

16 Wu Ting-fang, "Mutual Helpfulness Between China and United States," *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 CLXXII (July 1900), p. 11.

17 "Mr. Hay to Mr. Wu, Jan. 13, 1899,"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04.

18 *Ibid.*, p. 204.

19 Foster, John W., *Memoirs of the Viceroy Li Hung-chang* (London: Constable, 1913), p. 301.

國到夏威夷，……明顯可見，以上法例都要求中國勞工出示居留證件，否則喪失在美的居留權利。但當法案通過時，中國在夏威夷的勞工根本不能出示所訂明需要的證件，而目前他們也不能循任何途徑取得。以一個根本不能達到的要求去使中國人失去他們本應得到的權益是不公正的。我獲知約有二百名中國人持有夏威夷政府(Hawaiian Government) 發的許可證，使其可以返回羣島。這些特許令的有效證明了夏威夷政府的信心。歸併以後，美國政府取得了羣島政府的一切權力；在我看來，美國政府至少在道德上應承認昔日夏威夷政權所發的特許令。排華法案伸延到夏威夷，一霎那間使中國人失去了他們毫無疑問的，返回羣島的明顯的權益，我希望美國政府經過進一步考慮後能收回成命。……我政府所要求者無非是使中國人的進入美境與任何國籍的人被視作同等的。單獨排斥中國人出羣島是會貶低整個國家在世人眼中的地位，特別是沒有對任何其他亞洲人作同樣的排斥[20]。

中國人自十八世紀末葉移民夏威夷羣島以來，除了返回本國須領取證件外，在該島居住及往來各島，該地政府並無法例規定必須具有任何身分證件。因此中國人都無證件。今美國政府突然以證件的有無以定居留權，則該島中國居民將被逐斥殆盡，這是伍廷芳要求美國政府收回成命的原因。伍氏深知美國政府與國會決定在夏威夷羣島排斥華人，雖不公平，但已不可挽回，他於是降低自己的要求：夏威夷羣島排斥外國人，中國人應與各國人受到同等的對待；以中美條約爲法

[20] "Mr. Wu to Mr. Hay, Feb. 18, 1899," *U.S. Foreign Relations*, pp. 205-206.

理根據，他知道他的請求是公正的，但他明白美國人歧視中國人的成見甚深，恐怕難以達到目標，於解救僑胞苦難並無實際的幫助；因此他自我抑制，減低要求，即在排斥法律前，起碼中國人與其他亞洲人應處於同等的地位；亦即美國在該島的排斥法例，不可用來專門對付中國人。

海約翰一八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照會伍廷芳，允將他的照會副本轉交參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21]。又於同年三月一日將參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主席希特（Hitt）的回覆轉告伍氏說：「夏威夷委員會（The Hawaiian Commission）爲供給屬土夏威夷政府所擬的法案，這是他（赫德）去年十二月六日提交眾議院的，其中第一百零五款（改後的一百零二款）說及夏威夷的中國人可以有一年的時間去領取居留證件。……該議案尚未經國會通過」[22]。

看這個答覆：美國政府尚不致立刻在夏威夷採取排華措施，主要原因，該提案尚未經國會通過，一旦成爲法案，亦許給予華人一年時間辦理居留證件。

一八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海約翰將美國政府排斥華人法例延伸至夏威夷羣島的決定照會伍廷芳稱：

> 本院收到二日（三月）的來信，內中有總檢察長財政部長共同決定的副本，有效地實行「除了現在或以後由美國准許外，中國人將不再准許進入夏威夷羣島」，是專指那些眞正的額外移民，即是那些在歸併後首次來羣島的中國人，並不是指那些合法的中國居民

[21] *Ibid.*, "Mr. Hay to Mr. Wu, Feb. 24, 1899," p. 206.
[22] *Ibid.*, "Mr. Hay to Mr. Wu, Mar. 1, 1899," p. 226.

……在這意見下，中國婦人及兒童持有夏威夷政府財政條例……在十一月十二日通過前的簽證的是可以憑證件准許進入羣島的，……上月（二）二十七日財政部已寄予該部在火奴魯魯的華人督察（Chinese Inspector）布朗（Brown）與上列相同的指示，美國在該地的特派代辦也在九日（三月）獲得指示，必須送與夏威夷政府一份財政部長的函件，連同總檢察長的副本以供羣島的海關官員作爲指示，從這些資料中，上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財政條例指示是依照總檢察長的意見有所修改[23]。

海約翰答覆的內容，是轉達總檢察長和財政部長協議的原則將排斥華人法例延伸到夏威夷羣島。比起他一八九九年一月十三日轉達上述兩位首長的意見較爲和緩，主要的修改：是承認歸併前夏威夷政府簽發給華人的證件爲返回羣島的合法證件，其次承認歸併前住在羣島的華人爲合法居民，並給予一年時間領取居留證件。最令人失望的是中國人在一個多世紀以來的自由移民從此告終。除非獲得美國政府的准許，中國人不再准許進入夏威夷羣島。值得我們留意的，這項新的排華條例與國會法案相表裏。與此同時，美國政府所擬夏威夷治理章程，規定該島廠商「不得雇用外國工人」[24]。但後來事實證明，眞正受到排斥的只有中國人。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義和團事件爆發，引致「八國聯軍之役」，舉世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北京，這個關乎中國瓜分存亡的關頭，伍廷芳正忙於外交，撰寫文章及應邀到各文化團體演

[23] *Ibid.*, "Mr. Hay to Mr. Wu, Mar. 12, 1899," p. 207.
[24] *F.O.* 17/1399, p. 237.

講，想藉此溝通中西文化，增加中西瞭解，以期消解戰爭的禍患，使中西可以和平共處。這個繁重而堅苦的工作與中國移民事務相較，他不能不急其所先。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辛丑和約」簽定後，他又繼續夏威夷中國移民事務的交涉。一九〇一年十二月十日照會海約翰稱：

> 該屬地的總督（The Territorial Governor）在剛呈交內政部長的年報中，有關種植上僱用大批中國人，他說：可以確實說這些行動永遠不會有，不但現在以及將來，會影響美國的技工或技術的工人。無可置疑在種植上所需的無技術的工人必須僱用美國以外的工人。就是把大的地產分爲小的所有權也是如此。……在生理上也不可能做到蔗田所要求的辛苦勞動。授予夏威夷權力以訂立使它得到最高繁榮的法律。以上所述的最佳保證是合理的限制中國人的進入（See Report August 28, 1901, p. 63）[28]。

夏威夷總督杜爾的報告，首先強調不論現在或將來中國人在該地永遠不會妨礙美國工人就業機會，這與視華工爲仇敵的財、司兩部及國會議員持完全相反的論調；其次他希望美國政府授權夏威夷政府自訂獲得繁榮的條例。這是杜爾婉轉的說法，其實他的本意是要美國政府收回禁止僱用外國工人的權利；尤其是僱用中國人。伍氏這個照會是採「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論證方法，證明美國政府要在夏威夷排斥華人是武斷的，是藐視當地居民利益的。因此，美國政府應即撤消在夏威夷羣島的排華條例。

---

[28] "Mr. Wu to Mr. Hay, Dec. 10, 1901," *U.S. Foreign Relations*, pp. 92-93.

自一八八〇年以來，美國國會通過了許多排斥華人的法案[26]，不只使中國勞工吃盡苦頭，家毀人亡；也使兩國發生許多不必要的爭論，因此伍氏向國務院建議，請美國總統組織一個委員會，調查那新法案將要造成的影響，他照會國務院說：

> 對法案（指排斥華人）問題有所行動前，應小心審察中國庶民所受的痛苦，我認爲這是國會分內適當的事，該項調查最好是由一委員會執行，該會將會訪問住在美國內中國人聚集的地方，還有夏威夷及菲律賓羣島，向私人調查以確定現行的法律和條例怎樣影響中國人，排斥法律又如何影響這些人，我認爲這項調查應由國會承擔，從條約的訂定，中國政府的切望及其包括的龐大利益出發。由此我相信美國總統會認爲應當把委員會的提議連同他支持的推薦送至國會。……我更希望調查會導致結果，夏威夷和菲律賓羣島站在不同的立場開放給中國人進出如同其他亞洲人一般，以成就工人、貿易、旅遊或居留的目的[27]。

伍氏的建議，本是想撥開雲霧見青天，使那些沈迷於排斥的人，能將事物看得更加清楚。問題比較容易解決。所以伍氏事後若干年談到美國排斥華人，仍是憤憤不平的說：「強迫實施排斥華人法例，反對在夏威夷和菲律賓羣島的中國人更是無可原諒。美國埋怨中國工人移民，因爲這些移民對白種工人利益有損，可是那些島嶼，並沒有這樣的不滿；相反地反對在夏威夷的中國人

[26] 見第九章，美國國會排華。

[27] "Mr. Wu to Mr. Hay, Dec. 10, 1901," *U.S. Foreign Relations*, p. 96.

的法律，是違反當地政府和人民的意願。這些羣島和中國人的邦交和移民維持了很多世紀。最令人反對和不公平的，便是只有中國人受到歧視，而其他亞洲人例如日本人、暹羅人和馬來人都准許進入美國和她的殖民地。我相信大多數美國人都不知道這個排斥法律的苛刻和中國人受到的不平，因爲我肯定他們不會讓他們的朋友忍受這些痛苦。中國並不希望特殊待遇，她只希望像其他國家的人民一樣，受到同樣的待遇。美國仍然拒絕給予中國平等待遇嗎？要解決移民問題而令所有的人滿意，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爲其中包括了那麼多的利益衝突。可是這並非不可能的。如果對於這個問題有興趣的人，眞正希望解決它和願意聆聽合理的建議，我相信是有解決的方法。甚至工會也歡迎對於這個複雜的問題作一個友善的協議。一九〇二年當我在華盛頓時，我十分奇怪去接納紐約賓含頓（Binghamton）中央工會（The Central Labor Union）的領袖們邀請我到那裏訪問。由於我不想使他們失望，我接受他們邀請。在那裏的短暫停留中，我獲得誠懇的招待，不但獲得當地人民，同時受到工會成員和工人的誠摯的招待。我發現工會領袖和工人是最容易相處的，他們雖沒有勞力的競爭，可是並非沒有種族的歧視。如果美國政府委任一個委員會包括代表工會的成員，製造商人，去對待中國政府委任的相類委員會，便可以討論整個問題，同時我肯定經過坦白交換意見後，這個相對委員會可以達成協議，平息所有的紛爭和對中美雙方作出滿意的解決辦法。當兩國之間的偏見消除後。……同時影響兩國間及促進遠東和平」[28]。

伍廷芳照會國務院的主要目的，以及事後的檢討，都是希望美國政府和國會制定任何排斥華

[28] Wu Ting-fang, *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 pp. 50-51.

人的法例，都應事先周諮博訪。至於新收屬地夏威夷及菲律賓羣島，美國既不瞭解其歷史，尤其是華人移民的歷史背景。美國一旦君臨其地，便以排斥華人作爲樹立威權的祭品，甚至夏威夷的總督對這項勞資兩害的政策也不敢苟同。可見伍氏建議的「調查委員會」實有設立的必要；只有這樣，才能使所定的新例既合實際需要，又可敦睦邦交。所以〔美國對華政策〕(*American Policy toward China*) 作者也說伍廷芳照會海約翰的目的「是找出一個解決方法，最能保持兩國的親切關係，然而其建議得不到結果」[29]。

伍廷芳訪問紐約、賓含頓埠中央工會，〔香港華字日報〕在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六日（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五日）也有報導，不過不似伍氏事後追述的那樣愉快。據稱「昨接舊金山訪函云：美國工黨大日子，各處慶祝，……日前賓含頓埠工黨邀請中國公使伍廷芳屆期到場演說，伍使欣然而往，並有該黨頭目同升輪車；當到該埠時，車未停道旁，西人認得伍使到來，卽以小石擲破伍使至近之窗，又以大石聯行拋入，其小石掠鬢而過，幸其大石不能命中；伍使愕然，因謂該頭目曰，貴會黨迎客果以擲石爲禮乎？頭目曰，否，否，此必憎惡我工黨之請公使到來演說，故有此劇耳」[30]。「工黨投石」的惡作劇與工會領袖無關，這是勿須懷疑的，但由此可以知道美國勞工階級對中國工人懷恨和歧視之深。

一九〇二年開始伍廷芳探知美國參議員柏勒 (Platt) 等又將提出新的排斥華人議案，除本土

[29] Wen-hwan Ma, *American Policy toward China* (Shanghai), p. 106.

[30]「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六日（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五日）。

外，並擴展至新占有的領土。他深知這勢必嚴重影響中國人在美國各屬地的移民及其事業的發展，因於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照會美國國務院稱：

另一點要指出議案的特點。美國新近占領的土地，例如波多黎各（Porto Rico）、夏威夷羣島（Hawaiian Islands）、菲律賓（Philippines），及其他以後獲得的，都要依從所列舉的。不能要求謂在條約談判時曾顧及他們，但正如依照國際禮貌能不經中國允許便已伸展至這些地方。我曾收到我政府的一再指示，由於排斥法律的重訂，我要明白條約的權利有沒有獲得遵守以及不能有不必要的困難加於中國庶民身上，我感到依照上述法案的趨向我不能不再請你把上述的意見呈上貴國會。你知道關於驅逐工人敝政府和我都隨時準備與貴政府合作使條約禁止的有效[31]。

伍氏在照會裏重複提到「條約」二字，是抱有堅強立場和鮮明態度的，意即只有中美條約列舉的「華工」才可排斥，一切未經列舉的不可排斥，如波多黎各、夏威夷及菲律賓羣島等在中美條約上均未列舉，即不可排斥，現在議院要增訂的新例加入上列的占領地，即是違反條約，請國務院將其意見轉達國會，希望有所挽救，海約翰於同年三月二十六日照會伍氏，已將其照會副本轉交國會移民事務委員會及外交事務委員會參考[32]。

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會通過了參議員柏勒（Platt）所提的議案（Bill），該議案對一

[31] "Mr. Wu to Mr. Hay, Mar. 22, 1902," *U.S. Foreign Relations*, pp. 211-213.

[32] *Ibid.*, "Mr. Hay to Mr. Wu, Mar. 26, 1902," p. 213.

八八八年九月十三日的法案（Scott Act）再予擴張和繼續，美國統治的海島屬地也可應用，同時禁止同一中國工人申請由一個島運送到另一個島[33]。伍廷芳得到這個消息後的次日（四月廿九日）再照會國務院。

> 當一八九四年談判條約（按指「中美會訂限禁來美華工保護寓美華人條款六款」）時該等羣島（夏威夷、菲律賓）不屬於美國。並未預期以後會屬於美國的，所以排斥中國人於這些羣島是不值得考慮的。……那十分肯定我國政府不會同意夏威夷和菲律賓羣島歸併美國而排斥中國人。根據國際法及國家間的友誼那是沒有在處理一大羣人的條約及廣大境域而不先與有關國家談判和取得其同意。由此，我相信德高公正的總統閣下將不會考慮使該議案成爲一法例[34]。

伍氏這個照會措詞相當強硬，竭力作最後的挽救，希望羅斯福（Roosevelt, Theodore）總統像一八八二年阿瑟（Arthur, Chester A.）總統同樣公正而勇敢的否決國會所通過的參議員米勒（Miller, John F.）排華法案[35]。海約翰於四月三十日答覆伍氏說：「總統簽署法案後，本院才收到你的照會。」[36]

海約翰對伍氏的答覆，可說「如假包換」的外交詞令，無論怎樣，這總比在照會中說「總統

---

33 Wen-hwan Ma, *American Policy toward China*, p. 112.

34 "Mr. Wu to Mr. Hay, Apr. 29, 1902," *U.S. Foreign Relations*, pp. 213-214.

35 見第九章，美國國會排華。

36 "Mr. Hay to Mr. Wu, Apr. 30, 1902,"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14.

拒絕你的請求後才簽署法案」要好聽得多了。爲甚麼美國政府與國會對伍廷芳的請求、抗議完全無動於衷呢？據柯廸吉說：「國會完全不理白人的抗議；應用其（按指排華律）於夏威夷，去安撫大陸反對轉運中國人由夏威夷羣島去加州的工人選民。現在那裏大約有二萬名中國工人居住在夏威夷羣島，……然而白種工人少過一千人。本地的美國工人不是容易獲得的和不實際的，在糖和咖啡種植園是完全知道的，但是由於美國勞工協會的要求。必須犧牲中國與夏威夷的利益。」[37] 美國國會議員爲了爭取工人選票，出賣了他自己的「良心」通過了許多違背條約和人道的排斥華人法案，「夏威夷的利益」尚且「犧牲」了，那裏還考慮到中國人的利益呢？「在一九〇二年的排斥法案商討期間，中國駐華盛頓公使伍廷芳反對其通過，可惜失敗了」[38]。其實失敗的是「大清帝國」，在弱肉強食的世界，想單靠一張口去改變形勢，談何容易。

二　菲律賓羣島（西元前二五〇至一九四三）

一、菲律賓羣島自由移民時期（西元前二五〇至西元一八九八）

中國人從甚麼時候移民菲律賓羣島，實在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得明白的。一五六四年十一月

---

[37] Coolidge, Mary Roberts, *Chinese Immigration*, pp. 240-241.

[38] Wen-hwan Ma, *American Policy toward China*, p. 112.

二十二日，西班牙王腓力比二世（Philip II）委任黎牙實備（Miguel Lopez de Legazpi）爲征菲（Philippines）遠征統帥，他一五六五年攻佔宿務（Cebu）[39]，一五七一年佔領馬尼拉（Manila）時，發現那裏已住有華僑一百五十人[40]。這些人何時到達無從查考。拜也（Beyer, H. Otley）教授考證菲人祖先源流表中將中國人列爲鐵器時代（Prehistoric Iron Age, 250 B.C. to 300 A.D.）由海上飄流移菲島的[41]。麥克萊（MacNair, H.F.）教授說：「傳說公元前六世紀周朝的商人曾訪問那裏。」[42] 先師羅香林教授則以菲律賓人爲中國越族的苗裔。「凡今日之浙江、福建、以及廣東、廣西、四川、雲南一部份，以及中南半島，下亙馬來半島，大率皆此族昔日居地也」[43]。他在〔百越源流與文化〕中說：「謂越族爲夏民族一支所演稱，實至可信。」[44] 因此菲律賓羣島的土著實卽「初期華僑的苗裔」[45]。從血統來說，中、菲民族是同出一源的。

就近代中外學者考證中國移民與菲律賓羣島的歷史，證明長久以來的血統混合，幾乎成了「

39 吳景宏，〔中菲關係論叢〕（新加坡：青年書局，一九六〇年），頁一八八。又見吳俊才，〔東南亞史〕，頁六九—七一。

40 黃明德，〔菲律賓華僑經濟〕，頁二。See also Blair and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Vol. III, p. 167.

41 劉芝田，〔中菲關係史〕，頁四九—五〇。

42 MacNair, H.F.,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New World," *CSPSR*, Vol. VII, No. 3 (July 1923), p. 29.

43 羅香林，〔中國通史〕，上冊，頁一二。又見羅香林，〔百越源流與文化〕，頁三〇八。

44 羅香林，〔百越源流與文化〕，頁五。

45 同上，頁三一一。

中菲一家親」。「據太平洋學會巴勒特氏過去研究的結果，菲島人口至少有七十五萬人是華人的血統，但根據畢達女士（Miss Catherine Porter）的說法，具有中國人血統的菲人約有一百萬人」[46]。劉芝田教授說：「實際上這個數目可能估計過少。前美國駐菲律賓總督福爾斯在其所著〔菲律賓羣島史〕裏說：『菲律賓議會中，百分之七十五有華人血統。』當時曾引起美國的注意，美參眾兩院議員對此曾作一調查，其所得結論，亦謂菲人中含有華人血統者佔百分之七十五。……菲島古今名人中之有中國人血統，為一般所熟知者，為數甚多。菲國父扶西黎剎（Jose Rizal），他的祖先羅敏俄，從中國來菲，為當時菲國僑領之一。他的妻子也是僑生女，為阿虞斯汀泰戈的女兒。前任菲總統奧斯梅迎夫婦、羅哈斯總統夫婦、基仁洛總統夫婦、和著名的參議員如勒道、劉禮、尤老、傅悅、陳迎達、林萬雷等都是華僑的後裔。奧總統夫婦還能說一口閩南話，那是大家知道的。……岷市長陸遜濱演講，他說：『菲律賓人，個個都有中國人的血統，我有中國人的血統，現在參議員林黎沙里的父親是中國人。』作者前年（一九六〇）參加馬尼拉市僑校英文小學……畢業典禮，菲政府私立教育局長白彬迎頒發文憑後致詞，他首述他本人有中國人血統，繼述先僑侯亞保幫助菲島革命的偉大功績，認為這是我們華僑的光榮……前菲大美籍歷史教授格萊氏也說過，四千多個菲島古今名人中，多數有華人血統，這應該是可信的。」[47]

李易斯拉拉（Ramon Reyes Lala）說：「呂宋北部有依戈律中國人（Igorrote-Chinese），

---

[46] Purcell, Victor,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p. 573.

[47] 劉芝田，〔中菲關係史〕，頁六一—六二。

他們就是林鳳（Lim-Ahong）部屬的後裔。當林氏於一五七四年在岷戰敗後，即退至蜂牙絲蘭（Pangsinan），西班牙軍尾追，他的一部分兵士，並未跟隨撤退，逃入深山僻野，與當地的依戈律族及丁建族人（Tinggians）結婚，後來在那裏久居，生兒育女，便成爲今日的所謂依戈律中國人。他們多住呂宋（Luzon）北部山地，刻苦耐勞，大有中國人風。現在深山中一部分依戈律人，至今還常說他們是中國人的後裔。」[48] 從以上所引的資料，是鐵一般的事實證明菲律賓人，無論從遠古和近代，他們都和中華民族同出一源。

其次談到中菲的文化關係：張時雍在其「中菲文化關係之過去及將來」一文中說：「華人初抵菲時，菲人尚渾噩無知，荊棘未闢，農業未興，度其穴居野處，追飛逐走的原始生活。華人乃輸入農具，教以耕種，教以建屋，……並教以仿造使用，俾其逐漸開化，進而教以人倫之分，長幼之別，以及烹飪之方法，曆書之使用，此可由打家樂（或譯鹿）語彙（Tagalog Language）中證實古代華人啟發菲島之史蹟。」[49] 這說明華人對菲島的文化貢獻是多方面的，除「農業」外，則有「建築」與「曆書」；尤其「倫理」的價值觀念也由中國人建立起來。

馬尼拉英文〔紀事報〕的菲籍女專欄作家卡門·納比爾，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日以「鄙見」爲題，指出華僑對於菲島民族的個性與文化有深刻的影響。他說：「大規模而繁榮的華僑社會，昨日熱烈慶祝國慶日，令人自然而然的憶起了華僑對我們文化影響的重要性。……但不容否

---

[48] Lala, Ramon Reye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New York, 1898), p. 100.

[49] 張時雍，「中菲文化關係之過去及將來」，見劉芝田，〔中菲關係史〕，頁六五。

認的，中國文化對於形成菲律賓民族性格影響所處的地位，可說遠較西班牙或美國文化爲巨大。菲民族生活的結構與中國人有許多相似的地方：如中國人的家庭制度、藝術、語言、衣飾、習俗、生活方式等。更甚者，是現代菲人，其所含有的中國人血統，比馬來亞人或白種的高加索人的血統爲濃厚。」[50]

「鄙見」作者是當今菲國著名專欄作家之一，得過該國多次新聞獎，她坦率的說出中國文化對於形成菲律賓民族性格影響所處的地位，遠較任何外國文化爲巨大。

菲律賓國語打家鹿頗受中國語言的影響，如鎖匙、白菜、木屐、燒包等名詞，和中國字音沒有甚麼分別。據菲律賓大學東方語言系教授亞仙諾·萬雷爾（E. Arsenio Manuel）曾根據一九一四年出版的 Serrano Laktant 字典的七千五百個打家鹿字計算，有一百八十二字是中國字音的，他再就打家鹿語一千個常用字推算，約有百分之三點五成分是來自中國字的，那就是日常用一千個打家鹿字，就有三十五個中國字滲雜在內了。可見中國人在語言上影響菲人也很大[51]。

再次談到中菲經濟關係，據麥克萊（MacNair, H.F.）說：

> 一艘中國帆船可在三日內由大陸到北呂宋（Northern Luzon），……有人主張中國人於公元前六世紀時曾到達這羣島，而漢朝時的貿易商人亦曾到這裏，毫無疑問，在唐宋時代，中國人和菲律賓人有貿易的往來，在中世紀的初期，他們亦派遣帶有貢品的使者到

---

50 馬尼拉〔新聞月報〕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二日。見劉芝田，〔中菲關係史〕，頁六八—六九。

51 E. Arsenio Manuel, *Chinese Elements in the Tagalog Language* (1948), pp. 117-118.

華，可以肯定，在元朝貿易的交往是存在的，在明朝時貿易這方面已很重要了[52]。

中國在唐宋時代和菲律賓有貿易關係，這是勿庸置疑的，先師羅香林教授說：「閩粵之巡歷商人，則多由廣州或泉州循水道，沿今日印度洋海岸而入波斯灣（Porsian Gulf）、或由阿拉伯海（Arabian Sea）而至紅海亞丁（Aden），或至今日錫蘭島（Ceylon），其時商業蓋甚發達。」[53]羅西斯（Roces, A.）說：「在西班牙人未來之前，中國商人，早就到羣島來做買賣。他們携來島民所歡迎的絲棉織品和瓷器陶器，來交換菲島的土產。因此數十年來發掘的工作，所發掘出來的東西，幾乎都是中國的產品，足證中菲密切關係，由來已久。」[54]拜也教授也認爲「中菲大量通商，那是在九世紀中葉（唐武宗宣宗年間（八四一至八五九））就已開始了。又說阿拉伯人與中國貿易，便以菲島爲轉口港。其航線大抵是馬六甲海峽（Malacca Strait）向北駛，經婆羅洲（Borneo）、菲律賓（Philippines）、臺灣、日本（Japan）南部和韓國（Korea）。這樣一來，中菲貿易，便間接借助阿拉伯的商人之手而繁興起來了」[55]。

「宋史」「列傳」第二百四十八，北宋「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其王向打遣使施拏、副使蒲亞里、副官哥心等賫表」[56]這是有官方文獻可考的。宋趙汝适著「諸蕃志」其麻逸國條說：

---

52 MacNair, H.F.,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New World," *CSPSR*, Vol. VII, No. 3, pp. 28-29.

53 羅香林，「中國通史」，上册，頁二七五。

54 陳烈甫，「菲律賓的歷史：中菲關係的過去與現在」，頁四九。（按羅西斯一九六六年爲菲爲達東大學文學院院長）。

55 劉芝田，「中菲關係史」，頁八八—八九。

56 「宋史」「列傳」第二百四十八，「外國五」，頁一二三四。

「商泊入港，駐於官場前。官場者，其國圜圓之所也。登舟與之雜處，酋長日用白傘，故商人必賚以爲贐。交易之例，蠻賈叢至，隨筏籠搬取物貨而去，……蠻賈迺以其貨轉入他島嶼貿易，率至八九月始歸，以其所得準償舶商，亦有過期不歸者。」[57]

中國舶商到菲島後，必須在該島官方的「市場」交易，及送禮與酋長。這證明在宋朝中國人可以自由到菲經商不受限制。

到了明朝，中國與菲律賓的貿易更爲繁榮，中西文獻皆有詳盡的記載，如張燮〔東西洋考〕說：「商販至者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58] 據西班牙人的記載一五二一年（明武宗正德十六年）有六至八艘商船到達，至一六〇九年（明神宗萬曆三十七年）有三十或四十艘商船到達[59]。

中菲外交關係，在明朝初年雙方俱有使者報聘；不過與東南亞國家的定期進貢有別，〔明史〕，洪武五年（一三七二）明太祖遣官齎詔撫諭呂宋國，該國亦遣使偕同瑣里諸國來朝，並貢方物，以後在永樂年間（一四〇三至一四二四），亦經常入貢[60]。

從這些事實看，自古以來，中菲貿易移民，完全循著人類社會發展的自然規律——有無相通的實際需要而促成的，這和歐美強國以武力開拓疆土及找尋原料與市場的目的完全異趣。因之中

57 趙汝适，〔諸蕃志〕，頁三五—三六。
58 張燮，〔東西洋考〕（惜陰軒叢書），卷五，頁一。
59 劉芝田，〔中菲關係史〕，頁四〇二—四〇三。詳附表。
60 張廷玉編，〔明史〕「呂宋傳」卷三二三。〔皇明象錄〕，呂宋條，頁八二六。

菲兩民族自交通以來和平相處，向無惡感，故中國人得以自由經商、移民，不受任何限制。

二、西班牙佔領菲島後排華（一五七一至一八九八）

一五七一年五月十九日（明穆宗隆慶五年）黎牙實備（Miguel Lopez de Legazpi）征服馬尼拉，因深感由西班牙補給的困難，不得不借重華人。因此「華僑在工商業各方面都獲得他的鼓勵和優待，閩粵沿海僑民和船舶來菲者日多。大量移民之湧入，便從此開始」[61]。由於貿易額鉅大，華人盈利優厚，引起西班牙人眼紅。一五八六年六月三十日（明神宗萬曆十四年）西吏羅夏斯（Pedro de Rojas）（羅氏後來於拉示馬仁迎示 Gomez Perez Dasmarinas 總督被潘和五等殺死後曾經做過菲島臨時代理總督）自岷上書西班牙國王腓力比二世（Philip II），說：

> 華人運貨入菲，而今年暴增。今年從西國運來菲島的銀元輸往中國者，達五十萬以上，反觀往年，每年僅運去一十萬元。黃金亦運去不少。金銀一去，永無回菲之期，而運來之貨，則皆其剩餘之物。長此以往，王上之寶藏日虧，前途何堪設想？華人乘此機會大批移民來菲，土地枯脊之菲島，其何以堪，來菲之華人，食兼毛洛土人五人之食，物之精者，雖出善價無吝色，因是故，物價日高，土人生活日難。……陛下應速下令，禁止菲島華僑經營商業，使其改事耕種建築。船舶自華來菲者，悉擯絲綢及奢侈品，而納牛馬糧秣軍械火藥銅鐵，斯物價賤，可盡量容納之。夫如是，則西班牙經美（墨西哥）入

[61] 劉芝田，〔中菲關係史〕，頁三八九。

菲之貨，可以提高價格，華人圖利之機失，而土人有富裕之望。一切土產，平時美國（墨）極需用之，向來因華船入菲多，西船來菲少，故多被華人運去。限制華貨之通行，則菲島土產，必移銷美國（墨）矣[62]。

在明朝神宗萬曆十四年（一五八六）由菲律賓流入中國的墨西哥銀圓達五十萬之鉅，可以想見當時中菲貿易的盛況，西班牙官員認爲「長此以往」，「前途不堪設想」，又說華人因商業而大量移民，華人生活奢侈「食兼毛洛土人五人之食」，使物價日費，「土民生活日難」，羅夏斯請求腓力比二世禁止華人「經營商業」及輸入「絲綢及奢侈品」，只准輸入「牛馬糧秣軍械火藥銅錢」。如此「則西班牙經美（墨）入菲之貨，可以提高價格」。他的排華計劃是相當周密的，一則可以杜塞金銀的漏卮，二則禁止華人經營商業，即無形禁止華人移民。

西班牙王認爲羅夏斯的報告頗有見地，於同年（一五八六）頒下詔書，應立即實行，並由華而嘉氏副署發出[63]。但菲島當時草昧未開，人民窮困，本土出產原不足以自給，全賴中國輸入以資挹注，今一旦禁止輸入，不只供不應求，物價飛漲，而且人心惶惶，社會不安。華人擁有厚資，菲島拒貨入口，然東南亞各國及南洋羣島，海闊天空，不慮資金沒有出路，是禁止之詔，首蒙其害者爲菲島土人，及菲島的西班牙統治者，華人的損失尚在其次。

西班牙政府的「印度事務大臣」於同年報告西班牙王，力陳禁止華貨入菲之弊，其要如下：

---

[62] 劉昭潔，「菲島華僑商業事故談」，載馬尼剌「華僑商報」，民國二十二年，「新年特刊」。

[63] 劉芝田，「中菲開信史」，頁四四五。

「一、華人來菲，多接受洗禮，成爲天主教徒，如果我們想向中國傳播聖教，菲島華僑實爲最好媒介；二、華人軍械充實，我們欲確保菲島和平不得不善待華僑，以防將來發生不測之變；三、西人治菲，軍械與糧秣，兩樣都不足，如果土人一旦叛變，華西感情若佳，吾人卽可武裝華僑，協助剿平叛亂；四、菲律賓的出產品，不足以自給，我們需求於中國者大，而且中菲相隔只一衣帶水，旬日之間，萬人之糧食可以立卽運來。……馬尼拉市議會也上書西班牙政府，力述保持華菲友好感情的必要。……西王看了這封報告書，大受感動，遂卽收回前令，再下令恢復華菲美（堤）的通商。」[64]

談到「錢」多數人都爲它顚倒，西班牙王也不能例外，一五八九年八月九日（明萬曆十七年）他訓令新任總督拉示馬仁迎示（Gomez Perez Dasmarinas），將該島的零售業徹底西班牙化。該訓令「第二十一條：關於零售業，西王命令該督禁止華人的叫賣商或攤販的居留菲島，那些經營零售業的華僑店舖，可於一年內交給西班牙人經營，並取締華人之在菲傳授秘密的罪行和邪術，或擡高物價等情事，但那些華僑基督徒和有能力生產的工匠、園丁、農夫，得准許例外居留，唯其數目不得過多，以免發生煩擾」[65]。

腓力比二世這個訓令，他不只否定中國人經營零售業的權利，而且只承認他所列舉的四類華人，並限制其數目，將大多數華人居住權利都取消了。這是西班牙人除屠殺華人以外最強烈的排

[64] 同上，頁四四六。
[65] 同上，頁四四七。

華文件。

西班牙人以統治者自居，不屑經營零售商業，而菲島土人仍無能力取代華人的地位，因此西班牙國王的訓令，菲島的總督不能遵令執行。所以華人實際上所蒙受的損害並不怎樣嚴重。但自一六〇三年（明萬曆三十一年）至一八二〇年（清仁宗嘉慶二十五年）「西班牙的政策經常在得到集體性的貪污後，作出輕蔑性的容忍，而同時試圖以殘酷的大屠殺去消滅他們（按指中國人）」[66]。

西班牙總督先後屠殺華僑六次。這些慘案在張燮〔東西洋考〕；〔明史〕、「呂宋傳」；吳景宏〔西班牙時代菲律賓華僑史料〕；劉淵源「菲島華商業掌故談」；〔南洋年鑑〕（民國二十八年），已有詳盡的記載，近代學者論及者亦不勝枚舉。本文以討論「美國在菲島排華」爲主，故對上述慘案依據劉芝田〔中菲關係史〕略記其年代，列簡表於下[67]：

---

[66] MacNair, H.F.,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New World," *CSPSR*, Vol. VII, No. 3, p. 30.

[67] 劉芝田，〔中菲關係史〕，頁四九主—四九主；張燮，〔東西洋考〕，頁二—五。

發生年代	原因	經過	死難人數	備考
第一次屠殺 一六〇三年十月四日明神宗萬曆三十一年	張嶷（福建龍溪）上疏神宗遣人赴機易山（CAVITE）採金豆	神宗遣張嶷、王時和、于一成等三人赴菲島調查，西督疑中國將襲取其地，蓄意消滅華僑以絕後患。	二五、〇〇〇（福建海澄人多死於是役）	三〇〇日本人助西軍。
第二次屠殺 一六三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一六四〇年三月廿一日崇禎十二年十月至十三月二日	一、重稅：繫船稅每噸十二元人口稅每人年納十七比索，關稅六分。 二、虐待：呂宋內湖省（LAGUNA）加南巴（CALAMBA）區苦工虐待死者三百人激起反抗。	三千華僑發難，攻抵馬尼拉，八連市（PARIAN）華僑出面與高奎拉（HURTADO DE CORCUERA）總督議和，西軍違背和約，華僑以事出意外，大敗。因西軍背約，各地華僑憤激起事。	二二、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日本人助西軍殺華僑，華僑財產損失七百萬比索。
第三次屠殺 一六六二年六月廿三日至廿四日	鄭成功派義大利神父利支西峨（FRAY VICTORIO RICOIO）	西督MANRIQUE DE LARA恐懼鄭成功進攻，華僑內應，除為西人傭工及有西人保證的華僑外，其	二、〇〇〇	西班牙商人欠華僑帳項鼓動市廛撤

	（鄭治臺灣第二年）	到菲律賓勸西督拉拉（MANRIQUE DE LARA）投降。西督拒降。	餘華僑必須在一六三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離境，將拒離境華僑屠殺二千餘人。		大，逃避債務。
第四次屠殺	一六八六年八月	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丁戈（TINGCO）由臺到菲，行爲不檢入獄。一六八六年六月出獄。	一六八六年八月丁戈率眾三百人叛，殺死區長 PEDRO DE ORCEGA，西兵趕至，丁戈被捕處死，餘眾逃巴西區被消滅。	三〇〇	
第五次屠殺	一七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一七六三年	一七五三年英法七年戰爭爆發，西與法聯盟，英攻佔馬尼拉，華人助英軍。	瓦瓦社（GUAGUA）華僑九百人擬與馬尼拉華僑五千人組義勇軍助英軍攻安達（SIMON DE ANDA）臨時首都描戈諾社（BACOLOR），事洩。安達率軍進攻，華僑大敗。	三八〇 六、〇〇〇	一七六六年四月十七日西王勅令華人除天主教徒外全驅逐出境。
第六次屠殺	一八二〇年十月九日	馬尼拉霍亂天花流行死人千計，法人免費爲非人診治，遭西人嫉妬。西人誣外國人在巴石河放毒引致死亡。	頓多區（TONDO）花園口非人三千搜索外僑住戶，搶刼屠殺，無所不爲，非籍士兵被派往維持秩序，亦參加搶刼屠殺。	華八五 法美三九 英一一	華僑八連（PARIAN）市場在兩日搶刼中遭受慘重損失。

六次屠殺華僑慘案，有四次發生在十七世紀（一六〇三年至一六八六年），一次發生在十八世紀（一七六二），一次發生在十九世紀（一八二〇年），反之西班牙人最初佔領的三十年（一五七一年至一六〇〇年）能與華人和平共處，考其原因：一則西人統治基礎未穩，補給與建設有賴華人合作，其次華人有相當的自治權力，「華人監督 Gobernadorcillo 下有助理 Alguacil 二人，又擁有自己的法庭和監獄，司法官叫做 Bilangos，由華人監督委任的。這些華人監督受頓多市長 Ale Aldea 的節制，所有華僑皆向此一華人登記，將他們依照各人財產情形分別等級，按等級納稅」[68]。由於中國人受理中國人，減少了誤解，增加了諒解，所以彼此可以融洽無間。可見華人參政，有利於西班牙在菲島之統治權，因此他們考慮設甲必丹制度，據劉芝田說：「這個制度的正式確立，大概是到了西督里可福脫（Mariaon Ricafort Y Abarca）來菲履任時（一八二五年）才呈准西王在菲島正式施行，而甲必丹的人選由西督介紹，並由西王自己批准，方生效力。」[69]

西班牙在菲島設置甲必丹（Capitan）的制度的詳細內容怎樣？因資料缺乏，不便作深入探討，茲據已故僑領陳三多說：

馬尼拉市設華僑甲必丹一人，由西督呈請西王委任，其他另委頓多、岷倫洛、仙沓戈律、溪亞婆等十二區的分區助手十二人，分別協助他辦理華僑事務；這些分區助手，俗

[68] 吳景宏，「西班牙時代之菲律賓華僑史」，頁五一。
[69] 劉芝田，「中菲關係史」，頁五〇〇。

稱社里老爺。在治安方面，向稱安寧，盜賊絕少，……當時甲必丹的權力，非常高強，華僑投訴至爲簡單，不具呈文，惟用檳榔與烟枝呈上，述訴理由，隨時召集雙方對質，大都就此可以完結，不必再行涉訟，無精神財力之損失。西政府治下華僑在法庭上之訴訟案件極少，或因甲必丹之權力有以致之[70]。

從這個演講詞看，西班牙總督將自己直接治理華人的權力授與華人之可信賴者，一切華人事務由甲必丹向總督負責，則甲必丹爲一中間負責人。他享有司法權雖沒有領事裁判權（Consular Jurisdiction）那麼大，但他的實際權力，已超過了一般外交官員特權範圍。甲必丹似具有雙重身分，他是華人的領袖和華人管理者，同時他對西班牙總督有從屬關係，他的權力卽由此而來。

由於甲必丹旣瞭解西政府的意向，又知道華僑的需要，以他的權力與智慧調和於二者之間，使華西可以和平共處者達八十年，再沒有爆發血腥的屠殺，而且移民的限制也無形取消了，直到美國攻佔的日子。可見甲必丹制度對華西雙方作了寶貴的貢獻。

三、美國佔領菲島後排華（一八九八至一九四三）

要說明美國爲甚麼要佔領菲律賓，可能要遠溯到十三世紀蒙古人西征，武力橫掃歐洲的時候，她所給予的破壞，固創鉅痛深，但她也傳與西方火藥與羅盤作爲這些損失的補償，前者助歐

[70] 陳三多，「菲島華僑歷史」，演講詞載〔新國日報〕一九四〇年新年刊。見劉芝田，〔中菲關係史〕，頁五〇〇—五〇一。

洲人建立統一的國家，後者助歐洲人開闢了新天地，他們由此而得到的土地超過了幾個歐洲的本土的面積，不知口誅筆伐「黃禍」的歐美人士可曾想過這些？

西班牙就是一個最顯著的例子，首遣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繼派麥哲倫（Ferdinand Magellan），十六世紀她的殖民事業如日中天，除掠取北美、中美、南美洲大片土地外，西印度羣島的古巴在一五〇七年被佔領，菲律賓羣島在一五七一年被佔領。

美國佛羅里達州（Florida）與古巴（Cuba）近在眉睫，兩國貿易關係密切，美國人在煙草、咖啡和糖業上有鉅額投資，單是美國人在古巴開設的糖廠，其出品就已控制了全美糖的消費市場的百分之九十[71]。由於這個原因，美國對古巴政局特別敏感。不可否認，西班牙在十六世紀前後，在開拓海外新殖民地方面，無疑是居於先導地位的，不過她統治殖民地的政策卻是最笨拙的，不只用殺鷄取卵的徵稅手段，還殘酷的對待土人，激起了古巴人革命的怒火，「旅古華僑激於義憤，協助古巴，參加革命，……古巴人民至今仍記得當日描寫中國僑民盡忠革命之兩句名言『無一個中國人是懦夫，亦無一中國人是叛徒』」[72]。

一八九八年美艦美洲號（Maine）在夏灣拿（Havana）訪問，二月十五日該艦突然爆炸沉沒，死美國海軍官兵二百餘人，美國輿論大譁[73]。在這個時候，麥金萊（McKinley William）

71 吳俊才，〔東南亞史〕，頁九八—九九。
72 陳医民，〔美洲華僑通鑑〕，頁六二四。
73 同上，頁六二四。

總統一方面秘密下令海軍大將杜威（George Deway）率美艦七艘，馳赴香港待命。美國於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西班牙宣戰。杜威艦隊五月一日駛入馬尼拉海灣，與西班牙海軍司令文都戶（Rear-Admiral Patricio Montojo y Pasaron）艦隊礮戰四小時獲勝，在甲必地登陸[74]。同年八月十三日西軍投降，美軍即佔領馬尼拉，同時古巴的西軍亦戰敗投降。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美西兩國代表簽定「巴黎條約」(Treaty of Paris)將菲律賓和古巴的統治權交給美國[75]。

當美國佔領菲律賓後，奧地斯將軍（General Otis）即組織軍政府來統治該島，「曾經兩次受西人任命爲華僑甲必丹的陳迎來（即陳謙善或陳最戈或陳序）氏估計美國開始佔領菲島時，全菲華僑共四萬人，其中二萬三千人居於馬尼拉，此說似頗正確」[76]。這個數目，恰爲當時旅美華僑總數（八萬）的一半。美國對菲律賓羣島華僑政策怎樣？伍廷芳因職責所在，使他憂心如焚，在一八九九年九月十二日致送海約翰的照會說：「早在去年以前，各方面的謠言已傳到我耳中，說意圖將排華法案在菲律賓執行。你應記得當時我到國務院要求有關消息，從代表的接見中，我知道國務院對這方面一無所知」[77]。姑無論國務院是否眞不知情，但伍氏對此事的警覺不能說不

---

[74] Lala, Ramon Reye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pp. 313-339.

[75] MacNair, H.F.,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New World," *CSPSR*, Vol. VII, No. 3, p. 30.

[76] 黃明德，「菲律賓華僑經濟」，頁一六。

[77] "Mr. Wu to Mr. Hay, Sept. 12, 1899,"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13.

敏銳，他的憂慮也沒有人比他更多。麥克萊說：在北京指示下，中國駐華盛頓公使伍廷芳在一八九九年二月三日照會國務卿海約翰[78]。

西班牙的勢力已從羣島撤退，軍事力量正統治馬尼拉（Manila），那是中國人數最多及中國人利益的集中點，我相信這些軍事力量，是準備控制及接管整個的土地的其他部分。當這個時候，我政府提出中國公民在羣島的地位問題望你注意，切望在軍事統治期間及將來美政府治理此島時能確保其合理的權利。毫無疑問，你必熟悉在數世紀來中國與菲律賓羣島的親密及重要關係，這是由於兩者間的鄰近及有利的工商關係。中國南方城市與羣島的工商貿易一向有很大的規模，居住在該島的中國人爲數頗眾，深入各階層；有許多的藝術家、農夫、商人、銀行家和富人，……很多中國人是當地土生的，其中相當數量是與菲律賓人通婚的後裔，島民的習慣，風俗都和中國人契合，故此後者多年來深受島民歡迎與他們和平同住。長久以來到現在，自由移民和無限制的商業是一向的慣例。基於這些理由，和我政府持續這段深厚關係的誠意，我特此向你致意，並望美國官方在獲得這片土地後不打擾這段關係或中止中國人長久以來在該地所享的權益。一八八〇年及一八九四年的條約是清楚針對著限制並禁止中國人進入北美洲的美國而訂下的，這是由於美國的特殊勞工情形。這條約絕不能應用到菲律賓羣島上，因引起它們的

[78] MacNair, H.F.,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New World," *CSPSR*, Vol. VII, No. 3 (July 1923), p. 30.

因素並未在此等羣島中存在，故無理由要用軍事或憲法行動去施行此等政策。如這樣的排斥政策要施行，若美國繼續擴張領土，如至暹羅（Siam）、安南（Annam），難道中國人就要被放逐嗎？深信這些見解會被貴政府接納，和中國在菲律賓的公民不致受任何權益上的虧損是因美國擴張所招致的[79]。

伍廷芳這個照會的用意，在提醒美國政府與國會，以及現在菲島的軍政府和將來的民事政府，在治理菲島華人時，必先認清中國人在菲島的歷史背景，不可因美國領土的擴張而損害中國人在該島的利益。同時聲明一八八〇年及一八九四年中美條約只限於美國本土，並未預料及包括美國擴張的領土在內，因此美國無理由在條約中未經列舉的土地排華。

事實上奧地斯將軍已於「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署命令實行美國排斥法律」[80]。同年二月六日海約翰答覆伍氏的照會稱：「此問題我政府正慎重考慮，但在目前，美國只軍事佔領若干有限地區，在菲律賓委員會（Philippines Commission）未對問題作明確調查以前，我不能對你的疑問作答。」[81] 奧地斯在菲島實施排華法律已一百三十天，海約翰說不能對伍的「疑問作答」，是故弄玄虛，還是眞不知情，是使人懷疑莫釋的。

---

[79] "Mr. Wu to Mr. Hay, Feb. 3, 1899," "Status of Chinese in Philippine Islands," *U.S. Foreign Relations*, pp. 207-208.

[80] MacNair, H.F., *The Chinese Abroad, Their Position and Protection: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lations*, p. 88.

[81] "Mr. Hay to Mr. Wu, Feb. 6, 1899,"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09.

不久伍廷芳接到中國派駐菲律賓總領事的電報，說排華法案已在菲律賓實施於中國移民。伍氏親至國務院詢問海約翰，對於上述的報告是否事實，如屬實情，是否美國政府的政策或將軍在菲律賓執行其權力的一種行動[82]。

一八九九年八月十八日國務院代理國務卿艾狄（Adee, Alvey A.）照會伍廷芳稱：「查詢過陸軍部（Department of War）後，從奧地斯將軍的電報知道排華法案實際上已在執行中，除了個別情形採用其他方法外。陸軍部與財政部（Department of Treasury）的意見是在目前菲律賓羣島的不友善情況下，採取排華政策是合乎軍事管理的。這並不表示將來國會將長久在該地實行此法；故此，爲避免干預該區的軍事管理，他所採的方法，並不代表美國政府的已定政策。……自從奧地斯將軍在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頒發的訓令，那條例我相信你是熟悉的。早些的報告，四月一日，我知道只有那些身體健康而一向是菲律賓羣島任何省分居住的中國人才准登岸馬尼拉（Manila）、伊洛羅（Iloilo）和宿務（Cebu），羣島僅有三個港口開放；在登岸時每一個人給港口長官或其代表官員出示一分他們上船港口的領事的證明文件，這證件是經該領事親自個別審核，詳細調查並滿意後才發出的，證明申請人在法律上是許可往馬尼拉的。當離船登岸時，所有中國人一定要立刻在中國領事前登記，交付登記費、醫院費、船費及行李費——約西班牙幣五十仙。中國人拒絕登記，或被證實是逃走的罪犯，是不准登岸的，或有證件錯誤的，應

[82] *Ibid.*, "Mr. Adee to Mr. Wu, Aug. 18, 1899," p. 209.

同樣由原船運返他們出發的港口。」[83]

艾狄的答覆，坦白承認奧地斯將軍在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一八九九年四月一日先後頒發二次排斥華人的訓令。伍廷芳說這是他第一次聽到軍事當局的訓令。對禁止華人進入菲島，已實行將近一年了，感到大驚。因照會國務院索取奧地斯將軍訓令的副本[84]。海約翰於同年九月四日答覆伍廷芳，他樂意隨函附上奧地斯將軍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訓令的副本[85]。節錄附件一如下：

此處執行美國法律以制止中國人入境。規例如下：中國勞工無論熟練與否，以前曾在馬尼拉定居或暫時離開者，若能具有曾經居留的證明，便能返回，此等證明可以是西班牙的護照（cedula）或該華人歸來時離開的港口的美國領事所發給的證件。……若有疑問，港口官員將要求其他的證明，若未經過一結論性的居留證明，則沒有任何國家的華人獲准進入。有等人是例外的，……由中美間所定條約第三款（按指一八九四年中美會訂限禁來美華工保護寓美華人條款六款）是指那些中國官員、教師、學生、商人或好奇遊玩的旅客。這類華人是被准許的，若能出示他們政府的證件，又獲得他們出發港口的美國外交或領事人員的簽署，同時具有一八八四年七月五日國會法案中第六款所需的額外證明。……以下的規例是管理那些在此日期以後離開並要回來的熟練及非熟練的馬尼

[83] *Ibid.*, "Mr. Adee to Mr. Wu, Aug. 18, 1899," pp. 209-210.
[84] *Ibid.*, "Mr. Wu to Mr. Hay, Sept. 1, 1899," p. 210.
[85] *Ibid.*, "Mr. Hay to Mr. Wu, Sept. 1899," pp. 201-211.

拉中國居民。每一個人在離此港前應向海關官員或其代表報告，登記有關年齡、姓名、職業、身體特徵或任何可供證明身分的事實。該官員或其代表便會發給該華人一分由其簽署的證件，……此證將可使該華人離開並再進入本港口，……但此等證明仍可被美國官方所否定[86]。

奧地斯所頒佈的排斥華人的法例，與美國本土排斥華人的法例相比，前者較後者尤爲嚴格，華人若受到後者不公平待遇，雖未必能獲平反，尚可向財政部上訴，甚至可向巡廻審判法庭上訴，在菲島的華人則沒有此種權利，縱使一切證件合法，但港口官員對進口華人有最後的取決權力。可見菲島的排華法例，是美國本土和其屬土排斥華人最嚴厲的和最不合理的。附件二是一八九九年四月一日奧地斯在菲島頒佈的第二個排華文件[87]，內容與一八九九年八月十八日艾狄致伍廷芳照會相同。伍廷芳看了艾狄、海約翰（包括奧地斯將軍兩個附件）照會的內容後，對美國在菲律賓羣島排斥華人入境已有了徹底的瞭解。由於一八八〇年及一八九四年中美條約，並不包括美國本土以外的地區。尤其菲島與中國南方省分有悠久的文化、貿易和血統關係，美國軍事當局罔顧歷史背景；抹殺既成事實，強將美國本土排華法案施行於菲島，逼使這位以「坦率、溫和」著稱的「東方政治家」[88]不能不向國務院提出最強硬和嚴重的抗議。照會稱：

[86] *Ibid.*, Inclosure 1. "Admission of Chinese, Manila, September 26, 1898," p. 21.

[87] *Ibid.*, Inclosure 2. "General Otis to the Secretary of War, April 1, 1899," p. 212. See also Coolidge, M.R., *Chinese Immigration*, p. 240.

[88] Bland, J.O.P., *Recent Events and Present Policies in China*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p. 212.

你同月（二）六日答覆使我欣喜，因它給我的印象是直至那時沒有甚麼問題發生（按指排華），而你的政府在菲律賓委員會（Philippines Commission）作出報告後便會澄清一切。如你當時已給我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與地斯將軍的訓令資料，我必會在當時感到要提出最嚴重的抗議，……你應想到我是何等的驚訝，當我在一月前收到馬尼拉中國總領事的電報，報告當地已執行了美國的排華法例，並要求我作出行動，望其撤消。……我對國務院表示我所聽聞到傳說，及我一直以來的憂慮，理應使你知道這樣的訓令是會使我國政府不滿的。我也絕不明白這樣的事實是合理的，面對這樣突然的改變，對一向有大量中國人長久以來保持自由交往並建立大規模商業關係的菲律賓羣島中國居民必定有摩擦和困難。……由官方通訊知道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軍事命令的存在，將排華法例在菲律賓羣島施行後，我現在正式向你，並透過你向總統和國會提出我國政府嚴正抗議，這種訓令的存在和施行，是直接與目前國際法相違的，更破壞了目前的條約和極度的蔑視了兩政府間的友善關係。我第一抗議的，因其不是軍法所能規定的。從未有證明菲島的中國人口會對美國的佔領此等羣島有所阻礙。更不能證明他們存在島上會對美國的軍事活動有任何干擾。反之他們很歡迎美國的挺進，並曾對軍事活動作有價值的協助。我第二抗議的，是因其違反總統所宣佈的政策，他曾說要使那些新的佔領區保持不變，除非軍事形勢需要才改變。最後我抗議的，是因爲這樣做會對大羣中國人不公平，和妨害中美兩國應有的友誼。在我去年二月三日的照會中我已解釋了中國人如何

的在菲律賓羣島成爲眾多，……長期以來，一直是自由移民和無限制的往還，……同文中我指出美國要訂立條例以排斥中國勞工的情形並未存在於菲律賓羣島；盲目地在該島施行此等條例是不合邏輯的。我勿須再提以往歷史以證明太平洋兩岸兩大國間的友誼關係，及中國政府力圖保持擴展這關係的努力。戰爭使美國更接近中國，我政府有更多的理由去保持這樣的關係，使其更密切和和諧。美國總統以其公平之心，……不可能會准許軍事指揮去繼續施行一種不公平和殘忍的技倆去對付一羣和善的居民，這是會使一個鄰近的國家意圖增加彼此關係的交往有所阻碍的。這是我不願做的責任向你提出對奧地斯將軍的抗議，我希望經你轉達總統，相信必能將這訓令收回或擱置，至少也應等到美國國會決定了對新領土的政策[88]。

伍廷芳依據國際法，美國總統承諾的政策，及中菲歷史背景列舉三個抗議的理由，措辭嚴正，對奧地斯將軍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盲目的在菲島實施排華法例，絲毫不假辭色，予以有力的反駁。自美國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三日攻佔馬尼拉以後，便經常到國務院或以照會探詢美國在菲島有關華人移民的政策，但每次都得不到正確的答覆，顯然國務院也有隱瞞事實的嫌疑，字裏行間充分流露他的不滿和憤怒，在外交文書中，除兩國絕交文書外，可以說得上是最強硬和嚴厲的照會了。

不多久，伍廷芳又收到中國駐菲律賓總領事的電報，陳述菲島軍事當局，禁止豁免級（ex-

[88] "Mr. Wu to Mr. Hay, Sept. 12, 1899," *U.S. Foreign Relations*, pp. 212-215.

empt class）中國人入境。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伍廷芳再次向國務院提出更強硬抗議。稱：

> 我很抱歉，現在提出一個新的更嚴重更劇烈的抗訴。我剛從馬尼拉總領事的電報中知道不單美國法律中禁止華人移民的條例已嚴格執行，甚至連商人和其他豁免級的人也在禁止之列，只有以前曾是島民的才准登岸。我附該電文的副本以供參考。我覺得這是我的責任在此向你重申我九月十二日的抗議，那還未從你獲得答覆。並以最莊嚴的態度送上我政府的抗議，反對美國軍事指揮官的新例，我深信你同意我的意見，是直接違反所定條約及非美國法律所訂下的。我希望有指示給奧地斯將軍，命其停止違反一八九四年條約而排斥中國商人和其他如條約中第三款所提及的豁免級。我相信我能仰仗你的權力去引使陸軍部長對奧地斯將軍作以上的指示，就算是一個戰爭情形下，暫時的排斥華人勞工也是不可行的，在我却看不到有甚麼情形能引起權宜之策[90]。

美國設在馬尼拉的軍政府，嚴厲執行排華法例，「所有華人乘船到馬尼拉，不論勞工或商人，都要經過調查，只有以往居民才准上岸」[91]。中國駐該地總領事的報告，他不能無中生有，所以伍廷芳又再提抗議，並要求陸軍部長直接指示奧地斯將軍在執行中國移民法例時遵守中美間的條約。他覺得這是緩和目前華人處境的可行辦法之一。海約翰於兩日（十七）後答覆伍廷芳，

---

[90] *Ibid.*, "Mr. Wu to Mr. Hay, Nov. 15, 1899," p. 215.

[91] *Ibid.*, Inclosure, Translation of a cablegram from the Chinese consul-general at Manila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at Washington, dated November 15, 1899, and received the same day, p. 216.

已允將其照會副本送交陸軍部長[92]。海約翰在收到該部長的覆文後，又於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五日照會伍廷芳稱：

> 陸軍部長已要求軍政府總督注意你的照會，並著其指導海關官員在菲律賓准許不違反中美條約（按指一八九四年）第三款的華人入境[93]。

陸軍部長所採的行政步驟，本來是伍廷芳向國務院建議的，他之所以有這個想法，或許他有鑑於國務院與菲島軍政府在行政上並沒隸屬關係，而後者在作戰時期則直轄陸軍部，事件的性質雖同，但由陸軍部來處理，可以獲得意想不到的效果。就常理說：伍氏建議由陸軍部長直接命令菲島奧地斯將軍遵守中美條約，從某一角度看不免有越俎代庖的嫌疑，好在國務院與陸軍部並不介意，而且照伍氏的要求做了，可見他的照會是頗具說服力的，同時他的忠於職守的交涉也不是徒然的。

海約翰的答覆雖未全符所望，但在他和美國國務院的交涉經驗已十分難得，因此他在答覆海氏的照會中喜悅和感謝溢於言表[94]。值得注意的是中美條約（一八八〇年、一八九四年）並未包

---

[92] *Ibid.*, "Mr. Hay to Mr. Wu, Nov. 17, 1899," p. 216.

[93] *Ibid.*, "Mr. Hay to Mr. Wu, Dec. 5, 1899," pp. 216-217. See also MacNair, H.F., *The Chinese Abroad*, p. 89.

[94] "Mr. Wu to Mr. Hay, Dec. 12, 1899,"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17; 劉坤一，〔劉坤一遺集〕「復呂鏡宇星使」：「菲律賓現已屬美，政令一新，其關涉華人之處，經伍星使力與爭辯，甚合機宜，所謂國不競亦陵也，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冊五，頁二五二四。

括菲律賓羣島和夏威夷羣島、波多黎各等地在內，伍廷芳所要求的豁免級不受排斥，雖達目的，但美國將排斥法例擴展至菲律賓羣島等地區，則無能爲力。

從另一方面看，十九世紀正是美國帝國主義思潮泛濫的時期，美墨戰爭（一八四八年）後又有美西戰爭（一八九八年），在這個擴張氣燄籠罩下，單憑一弱國的外交家說服美國遵守條約，其困難雖不似「挾泰山以超北海」，然其不能全部達到目的，這也是勢所必然的哩！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五日，海約翰照會伍廷芳，轉達陸軍部已命令菲島軍政府總督奧地斯將軍應遵守中美間一八九四年條約，准許豁免級中國人進入菲島。同時也訓令其駐北京公使康格將此項規定轉達總理衙門，該衙門對菲島排斥中國勞工入境表示深切憂慮，要求康格轉達美國政府。國務院告知康格，美國國會仍未就這件事採取任何立法行動，並提議把中國政府的意見和願望送交美國國會。總理衙門即指示伍廷芳照其建議辦理[95]。伍氏遂於一九〇〇年五月七日照會海約翰稱：

> 由於我政府的指示以及施行在菲律賓羣島影響中國人入境的法案，我已在與貴院的照會中完全說明，……但爲了滿足我自己只得略提其內容以作爲你進一步的參考。這是我政府熱切的願望（earnest wish）和希望（hope）這些問題由美國政府以實在公正（in a

[95] "Mr. Wu to Mr. Hay, May 7, 1900." "Exclusion Laws. Extension to Philippine Islands," *U.S. Foreign Relations*, p. 402; See also MacNair, H.F.,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New World,"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VII, No. 3, p. 32.

just) 公平 (fair) 和自由的精神 (liberal spirit) 處理，並顧及兩國間一直以來和廣泛存在友好關係。我國政府感到美國政府對中國工人採取排斥政策並不會在菲律賓羣島有好的影響，相反地，就是在許多美國和歐洲的旅遊者或觀察家的推薦書中，中國人的出現是與這些島嶼的正常發展不可分開的。我感到信心十足，如果國會得到所有在這件事的一切資料，以使它能夠考慮問題的一切後果，在它眞實的智慧下會重訂那些制度，適當的時間來臨使有關方面都感滿意。從這事件開始，我懇請你會將我給貴院的照會副本轉交國會[96]。

海約翰收到伍氏的照會後，在一九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答覆伍氏，已照他所列舉的自一八九九年二月三日至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四個照會副本送交國會[97]。其能收到的效果是未容樂觀的，若檢討美國政府自一八八〇年施行排華政策以來，中國歷任駐華盛頓公使的交涉，除極少例外，絕大部分的交涉都是徒然的，這次能够出現奇蹟嗎？伍氏等候了一年多，菲島排斥中國勞工如故，他要求國務院轉交國會的四個照會副本也如石沉大海，因此他在一九〇一年十二月十日，再照會國務院，要求美國遵守國際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及停止在菲島排斥華工。他說：

由於戰爭使這些島嶼爲美國所擁有。在這事件以前及幾個世紀以來在他們和中國之間已

[96] "Mr. Wu to Mr. Hay, May 7, 1900," *U.S. Foreign Relations*, pp. 402-403.
[97] *Ibid.*, p. 403.

存在親密和重要的關係，由於他們的接近及有利的貿易和工業條件。……這些島嶼的人民……與中國人是如此的融洽，使後者世世代代都受到衷心的歡迎，並已與他們和睦共處。在這段長時期中直到最近那裏已有自然入境和不被約束的商業。……在宣布和平數月內菲律賓的軍事指揮官奧地斯將軍即發出命令將美國排斥華人的法例延伸到這裏。由於這個命令，沒有得到總統或陸軍部長的認可，也沒事前的通知，中國人被迫受到這些極端和殘忍的制度。縱使中國政府強烈抗議和解釋，這些法例仍然存在[98]。

從伍廷芳這番話，可知美國駐菲司令官奧地斯將軍的排華措施，不只在國內未取得合法的支持，「也沒有事前通知」中國，更是蔑視國際禮貌；美國政府將他的多次照會置之不理，不愉之情溢於言表。他的對手是一個新興的「大國」，你能否發現他在維護國家尊嚴方面做了些什麼？伍廷芳在照會中繼續陳述：

這個制度（按指排斥華人法例）在開始及現在仍在執行中是干犯國際公法原則的。當一八八〇年及一八九四年的條約談判之時菲律賓羣島是屬於西班牙統治。這些條約是根據美國工人的情形，……中國政府同意這些條約，只是一種禮貌和使你的政府在這一點上感到滿意。它不能用在遠離美國本土的地方，那裏工人的情況完全不同，又沒有得到中國政府的允許。這樣做無疑是信譽和國際法律的裂口，……勿需要說明在任何情形下中

[98] *Ibid.*, "Mr. Wu to Mr. Hay, Dec. 10, 1901," (Exclusion Laws-Representations Against Reenactment As Affecting the United States and Territories, and Extension to the Philippine Islands,) p. 93.

國政府都不可能被說服簽署可以解釋爲授權把中國庶民逐出菲律賓羣島的決議。……要注意近四十年在西班牙和中國政府之間商業條約中第四十七款保證中國人與菲島商業不受約束。在這條約的保護下許多商業得以成立，這就不能被認爲是對中國的禮讓，損害了在西班牙政府莊嚴的保證下所建立的商業。該軍事指揮官的命令，又或類似法令的重訂，就是把中國海港來往的龐大利益的貿易破壞和傷害。意思就是把數萬及數十萬中國人及其他民族與中國的親屬斷絕。也就是這些人的工業和職業作急劇改變[99]。

伍廷芳在這裏提出兩點理由，以證明美國在菲島排華的不合理。他首先說菲島在美西戰爭前原是西班牙的屬土，中美兩國間的條約從未涉及西班牙屬土的，中美兩國更無權主宰西班牙屬土——菲島，今美國在原屬第三國的屬土及中美兩國條約中沒有載明的土地排華，便是違反國際公法的原則。儘管美國強行排華法例，不顧國際信譽，中國亦無懼大國的壓力，決不會像一八八〇年，一八九四年爲了「禮貌」而讓步，希望美國不可存有這樣的幻想。其次西班牙在中西商約中，已給予中國移民與貿易不受約束的保證。美國向以自由、民主相標榜，反將她向所指責專制、殘酷的敵人已給予華人的權利剝削淨盡，這眞是對所謂自由、民主大國一個絕大的自我諷刺，此外勢必引致失業增加，社會不安。有頭腦的美國人應冷靜想想，菲島是否眞有排華的必要呢？

伍廷芳爲了使他的理論更具說服力，他又引用第三者的論證說：

[99] *Ibid.*, pp. 93-94.

在以往的世紀及今日菲律賓羣島的中國人又有何影響呢？……我只是從許多旅遊者和官員證明中國人對這些島嶼的繁榮有莫大的貢獻中的三人。摩加(Dr. Antonio Morga)他在菲律賓工作時，寫於十六世紀，他說馬尼拉「事實上這個城市若沒有中國人是不可能存在的，由於他們工作於所有的貿易和零售商，而且十分勤奮。」康斯比桑 (Juan de la Concepcion)，一位十七世紀的作家和旅遊者，把情形總結如下：「沒有中國人的貿易和商業，這些領土就不可能存在。」現在作家所寫的介紹就更多了，但只要引證最近美國商業代表，香港總領事威爾曼 (Wildman) 的官方報告就足夠，他負責全部西班牙戰役以及一連串的暴亂，無疑他對所寫的問題掌握有充足的資料。他在一八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給國務卿的報告中，就與地斯將軍命令宣佈後不久，他寫道：「廣泛來說，如果中國工人不准入境，則無一在這島嶼(菲律賓)上的工業不被破壞。」在次年的報告中講述在馬尼拉與香港廣大的製作業競爭的可能性，他說：「只有准許中國人自由進境才有可能。」(Consular Reports, November, 1899, p. 421) 與地斯不智的命令已由同一地方各國屬土的事務情形中說明。英國人被譽爲是統治殖民地最成功的，通常又能夠以所統治的人民最大的利益施政。在鄰近的殖民地香港(Hong Kong)，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在馬來半島 (Malay Peninsula)，英國政府都歡迎和鼓勵中國人民入境，並承認他們享有公民的所有權利。結果香港、星加坡 (Singapore)、檳榔嶼 (Penang) 和麻六甲 (Malacca) 一片繁盛的景象，又充滿和平和滿

足。如果議會在行動前能夠派遣代表團到菲律賓以及英國、法國和其他在遠東的殖民地，我相信報告必是重新准許中國人入居菲律賓。爲甚麼菲律賓要排斥中國人？而其他東方的民族却獲得自由進入？移民如日本人（Japanese）、暹羅人（Siamese）、馬來人（Malay）、星加坡人（Singalese）、和印度苦力（Hindoo coolies）都准許入境，排斥中國人是否一個正確和公平的歧視呢[110]。

以伍廷芳的職責說，他勢必反對美國人在菲律賓羣島排斥中國人的政策，這是理所當然的。美國人或許以爲伍氏站在純中國人的立場，持論未免偏於主觀。但上面引證的資料都是一致反對美國在菲律賓羣島施行排華法例，因爲排華的結果不只華人和當地人受害，甚至美國人也蒙受不利的影響。而且那些反對者，除歐洲人外還有美國的官員，可見公道自在人心。尤其令人大惑不解的，美國對東方其他國家移民都大開方便之門，唯獨對中國移民則立例管制，如果還說這是對待友好國家；這還不是歧視；這還不是違反條約和國際公法，那麼「人類爲理性動物」的定義都有重新釐定的必要。甚至〔聖經〕和人類一切社會規範以及邏輯法則都應由美國人重新寫過才是。

伍廷芳爲了免除美國人的疑慮，他建議由美國國會組織一委員會來調查事實的眞相，以使問題獲得圓滿的解決。他繼續說：

有鑑於中美之間龐大的利益以及商業和友好關係，我懇切希望對驅逐法律不要再作鹵莽

---

[110] *Ibid.*, pp. 94-95.

的行動，以聽取各方的呼籲，直到對該問題得到概括和完滿的觀點，……我認爲這是國會分內適當的工作，在對新法案問題有所行動前應小心審察中國移民所受的艱苦，該項調查最好由一委員會執行，他將會訪問在美國內的中國人聚集的地方，還有夏威夷及非律賓羣島，由私人調查以確定現行的法律和規章如何影響中國人，排斥法例又如何影響這些人。我認爲這項調查，應由國會負起，從條約的訂定，中國政府的切望及其中包括龐大的利益出發。由此我相信美國總統會認爲應當把委員會的提議連同他的支持送至國會。……我更希望調查會導致的結果：夏威夷和非律賓羣島處於完全不同的立場開放給中國人進出如同其他亞洲人一般，以成就工人、貿易、旅遊或居住目的。……最後，我大膽的表示相信美國國會將以公平、平等及依照想到美國所有合法的目的的中國人的態度處理當前的重要問題，使他們得與其他國家的人民以及受本國政府保證對中國的美國公民一般的待遇。——門戶開放（open door）和公平活動的範圍（fair field）[102]。

許多排華法案都是由國會制定，伍廷芳何嘗不知道，蓋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年正是帝國主義（Imperialism）橫行的世界，國際仲裁的風氣尚未形成，雖然依照一八九九年海牙和平會議及一九〇七年保和會條約設立「公斷法院」（Court of arbitration），處理國際紛爭，但權力有限，起不了決定的作用，因此伍氏想激發那些國會議員的天良，當他們在實地調查後，能「說明目前的法律干犯公正和博愛，使中國人蒙受不必要的痛苦和恥辱，這些都不能與條約符合，更損

[102] *Ibid.*, pp. 95-97. See also Wu Ting-Fang, *American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 p. 50.

害兩國的利益，因此在實質上有所變更」[102]。以當時美國人的自私和膚淺，成敗未可逆料。但從這裏可以看出伍氏交涉的苦衷，以當時的形勢衡量，捨此似無更好的策略了。

美國國務院對伍廷芳有關中國移民的照會，如同以往的慣例，除在禮貌答覆照他所要求的將副本轉達有關機關外，便算功德圓滿了。至於伍氏建議國會組織一調查委員會，去到美國各地及夏威夷；菲律賓羣島，和英法二國在亞洲的殖民地，調查上述政府怎樣優待華人及華人對當地文化、財經建設所作的貢獻。然後將美國現在推行的排斥法例徹底修正或廢除。國務院對這項建議沒有正面答覆。但自一八九八年美國佔領菲島後，已成立一個菲律賓委員會（Philippines Commission）或稱許曼委員會（Schurmann Commission）從事菲島的調查工作[103]。在「一八九九年亞各先生（Senor Gabriel Garcia Ageo）給許曼委員會的備忘錄裏說，他相信西班牙政府（Spanish Government）過去對中國人的寬大是使西班牙人和菲律賓人都受損害的。他建議中國貨品應該收重稅，禁止中國人務農。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三年菲律賓委員會認爲准許中國技術工人無限制的去這些島嶼是不智的」[104]。中國人在菲島商業上的成就，一直遭受西班牙人嫉忌，中國人多次遭受屠殺也是爲此，這落井下石的說話出於西班牙人的口中，這是不足爲奇的。上述菲律賓委員會的報告確是伍氏努力改善中國移民處境的致命傷。到一九〇二年初國會有些議員在

---

102 "Mr. Wu to Mr. Hay, Dec. 10, 1901," *U.S. Foreign Relations*, p. 96.

103 *Ibid.*, "Mr. Hay to Mr. Wu, Feb. 6, 1899," p. 209.

104 Purcell, Victor, "Chinese Under the American Regime, 1898-1946,"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p. 621.

醞釀排華議案，伍廷芳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照會國務院稱：

我請你特別注意參議院編號二九六〇議案，移民委員會（Immigration Committee）已向參議院提出報告。該議案的最後的一段總結是這樣說的，「無疑在智慧、人道和毫無所懼地執行這項法令，中國工人將被阻止而豁免階層中的中國商人及其他得以進入，並由此美國和中國之間現存關係亦得以加強。」向你陳述這是我的責任，並經你交回國會，該議案即將宣布執行，如果成爲法律，就會與委員會所說的效果相反。更不能避免嚴重干擾直到現在仍然存在於兩個政府和人民間的友好關係。……另外要指出該議案的特點。美國新近擁有的地方，例如波多黎各、夏威夷羣島、菲律賓及其他此後獲得的，都要從所列舉的。不能要求說在條約談判時曾考慮他們，但正如依照國際禮貌，就不用中國允許便已伸至這些地方[15]。

伍廷芳這個照會本意是想趁著國會尚在討論的階段，使他們看了這個照會仍有充裕的時間對這個問題有更清楚的認識，可是美國有些人沒有發揮人類高尚的理性和華人競爭，或許他們覺得這條路遙遠而艱苦，又局限於政治智慧不能看出它光明的遠景。不幸他們要走捷徑，這或許是人性的弱點，一幅幅弱肉強食的場面呈現在美國權力所及的土地，只使人覺得好像時光倒流了若干億萬年呢！

美國在對華貿易上隨時都想賺大錢，但在排華法例上則要將華人趕盡殺絕，一副貪婪、幼稚

15 "Mr. Wu to Mr. Hay, Mar. 22, 1902," *U.S. Foreign Relations*, pp. 21-212.

和自私的醜態暴露無遺。此所以伍廷芳在美亞協會（The American Asiatic Association）演講詞中，當著麥金萊（McKinley, William）總統將美國人幽默一番，他說「你們期待把她的門戶開放，但對來到你們門外的華人則把門戶關上……我希望你們國會可定出一些法例是對我國公平及正義的。這社會是由有教育的人所組成，他們應教導這裏的人民什麼是我們所需要及什麼是公平看待（what is fair treatment）」[5]。

伍廷芳覺得門戶開放是相對的；受教育的人應當懂得公平，應當教導那些不講公平的人，否則教育的價值何在？換句話說：凡是主張排華的人，是不知公平，都應受教導，不論你是工人、議員、總統和其他。

一九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會通過了參議員柏勒（Platt）所提的議案（Bill），該排華法案（Chinese Exclusion Act）的內容如下：

> 第一款，所有實施的法例禁止和調整中國人和其家屬來美國，以及這些人在那裏居住，包括一八八八年九月十三日的法案（Scott Act）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和十四款，這些要重新制定、擴張和繼續，只要條約裏沒有規定的，美國統治的海島屬地也可應用的，直至其他法律制定；只要說到法例，一個屬於同組的中國工人不准請求由一個島運送到另一個島。

[5] Wu Ting-fang, "China: The Greatest Potential Market of the World," Address, Jan. 26, 1900,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siatic Association*, pp. 73-74.

第二款，財政部長授權制定執行這法例所需要的細則。

第三款，任何解釋都不可阻止任何外國展覽者爲了設置或指導展覽會所帶的機械技工，或代理人來美國。

第四款，任何美國以下的海島的中國工人在此法案通過後一年內都要獲居留證件，假如他們得不到的就會被驅逐。菲律賓委員會授權作出調整實施此款在菲律賓羣島，如菲律賓委員會覺得沒有可能在一年內完成登記，授權延長時期不得超過一年[137]。

伍廷芳得知上述法案通過後，即於次日（四月二十九日）照會海約翰，希望美國總統不要簽署該項有損屬於夏威夷和菲律賓羣島中國人的法案[138]。海約翰在同月三十日的答覆說，當收到他的照會，總統（Roosevelt, Theodore）業已將法案簽署了[139]。

伍廷芳在柏勒所提法案通過前已竭盡所能，一再照會國務院，希望美國國會討論中的中國移民法案應以一八八〇年及一八九四年中美條約爲依據，如在夏威夷及菲律賓羣島實施排華法律，即是違反條約，不只增加兩地中國人不必要的痛苦，而且有損兩國友好關係。這些誠懇的和平請求，完全不被美國所重視。趙令揚教授提到十九世紀列強對中國的嘴臉說：

而一些外國則沒有小心地注意她們在協定中的部分及十分強烈地爭取她所要求的公正。

137 Wen-hwan Ma, *American Policy toward China* (See Congressional Record 57th Cong., 1st Sess., Apr. 28, 1902, p. 4761), p. 12.

138 "Mr. Wu to Mr. Hay, Apr. 29, 1902," *U.S. Foreign Relations*, pp. 213-214.

139 *Ibid.*, "Mr. Hay to Mr. Wu, Apr. 30, 1902," p. 214.

在事實上來說，中國亦不是常得到他們應得尊敬及考慮，及在某些地方，他們甚至受到

他們不是人而是魔鬼的對待[110]。

趙教授這段文字，確是歷史的實錄，當時伍廷芳的處境正與這敍述相契合。中國人移民美國所引起的問題，作爲一個公使是責無旁貸的。不過在強弱懸殊情況下，全憑三寸之舌折衝，其任務的艱鉅，誠非局外人所能想像的。無疑這將爲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全國性抵制美貨播下了種子。

一八九八年，美國佔領菲律賓羣島後，他們發現華人勤勞進取，經濟力量雄厚。「關於排斥政策的智慧與否有不同的見解，不過反中國思想比鼓勵民族的擁護意見更具影響力」[111]。這是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會通過排華法案的重要因素之一。該法案「擴大驅逐中國人法律於美國管轄的海島屬土，和指導菲律賓委員會在法律有效下作出必須的調整。結果這些法律驅逐中國人離開菲律賓」[112]。

上述四月二十八日國會通過的排華法案，第四款授權菲律賓委員會，斟酌當地情形，制定條例，使美國排華法例也在菲島有效施行。菲島第一任總督塔夫脫（Taft, William Howard）頒

---

[110] Ling-yeong Chiu, "Debate on National Salvation: Ho Kai Versus Tseng Chi-tse," (A lecture delivered to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British Royal Society on June 22, 1970. Professor Chiu is Dean of Faculty of Art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 45.

[111] Purcell, Victor,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p. 535.

[112] *Ibid.*, p. 535.

佈華人移民條例；凡進入菲律賓任何島嶼，必須持有入境證（Landing Certificate），非華僑俗稱「火字」。方准入境居留，其頒發的條例如下：

一、凡屬過去（西班牙統治時代）在菲島居留的商人或勞工，或在菲島現時經營商業的華僑眷屬子女，皆得按照移民的辦法，請求入境。

二、凡屬華人男女教員或學生和專門技術人員，預先請得政府批准許可者，皆准入境。

三、中國政府所派出的官員和外交官或商務官及其眷屬等[113]。

這樣嚴厲的限制，對國人移菲產生極大的困難。「一九〇三年美統治當局首次的全菲戶口調查結果，則指出華僑人口僅爲四萬一千〇三十五人。……一九一八年第二次的全菲戶口調查，華僑人口僅爲四萬三千八百〇二人。當時男多女少，前者佔四〇、七〇四人，後者僅三、〇九八人」[114]。

伍廷芳向以「快樂的學者」[115]聞名於世，他知道美國國會將上述的排斥華人的法案擴展到「新領土」時，他說：「我感到不安，看到我的努力因我國人民在那些地方所受的不公平的待遇而抵銷了。」[116]他最大的希望是一八九四年中美條約在兩年後期滿，打算重訂該約時，要求將美國

113 劉芝田，〔中菲關係史〕，頁五四四—五四五。
114 黃明德，〔菲律賓華僑經濟〕，頁一六—一七。
115 Kawakami, K.K., *Japan in China, Her Motives and Aims*, p. 154.
116 Wu Ting-fang, "China: The Greatest Potential Market of the World," Address: Jan. 26, 1980,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siatic Association*, pp. 73-74.

排華法律，移民局法例等作徹底修改。一九〇二年五月十九日照會國務院除抗議美國國會擴大排華法案於美國屬土外並陳述中國修約原則，使美國政府有充分考慮的時間。該照會稱：

在兩年內，我國政府有責任決定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的條約是否在另十年內繼續，而該決定將大大地受到該條約和法案如何處理剩餘條件所影響。……若國會反對移民局(Immigration Bureau)條例和措施，總統想到對該局所需的重組，及最近對該條約的條件規限，所有的都期望在修訂好條例後，對條約的信譽精神的遵守和加強將得到保證。本國政府希望該局修改，基於一般已提示的條件；但爲了使此點和希望更充分的獲得了解，我作更詳盡的聲明。第一我希望移民局承認一八九四年第三款證件進入美國的中國人都本來不屬於勞工階級。……如果禁止某些類別的中國人進入美國，中國政府亦禁止同樣類別的美國人進入中國。如果移民局繼續執行最近的規例，可以預卜，中國政府以相互的禁止所有傳教士，無論是牧師或俗人，所有的銀行家，所有民間的開礦工程師，所有鐵路營造商、建造者或執行者，所有工商界人士和未有設立商行的商人。第二，中國政府希望修正移民局條例，取消現在有關教師和學生的定義。……第三，希望中國勞工在美國過境的條約能獲得合理的遵守。……第四，一八九四年條約規定，在美國合法勞工可往返中國，……本國政府希望此等條件繼續遵守，取消移民局附加條件，因其與條約不合[117]。

[117] "Mr. Wu to Mr. Hay, May 19, 1902," *U.S. Foreign Relations*, pp. 215-216.

伍廷芳有鑑於美國政府在口頭上、文字上都說遵守中美條約，而實際上國會通過了許多排華法案，財政部頒佈了許多排華法例，交由移民局執行，處心積慮的將中美條約變爲廢紙。而且美國在法律上勿須負廢約責任，這是美國最奸猾、狠毒的地方。爲此，伍氏一九〇二年竭力反對美國將本土排斥法例擴展至該國屬土，並明白指出美國國會及移民局的措施都是違反中美條約、和侵犯國際公法的原則的。倘若美國定要一意孤行，他首次表示：「假使禁止某些類別的中國人進入美國，中國政府亦禁止同樣類別的美國人進入中國。」這種以牙還牙的態度，偶然聽來，不無窒息之感，但想想半個世紀美國排華政策所加予中國人的痛苦、恥辱與死亡，也就不足爲奇了。換言之：中國是實逼處此，伍氏的說話，不只是他個人由衷之言，也是全國國民的心聲。

當伍氏提出這個照會以前，曾電告中國鐵路局督辦盛宣懷說：「美議院續議禁例甚苛，此例若行，大礙華旅，廷極力駁詰，相持未下，請公明告美領事，西訪事，謂華僑電稟尊處，如美例太苛，設法禁美人來華，以爲抵制等語。議院聞之，當有忌憚，廷亦易於措手，此電宜秘。」[118]伍氏覺得如要對外交涉得力，必須內外呼應，尤須以社會輿論爲後盾。北京政府的支持更是不可或缺。因又電外務部說：「美議院續議苛例，廷已再三駁詰，……如得堂憲向康使聲明，此事政府甚爲注意，如例太苛，我國商人必請設法抵制。中美素睦，恐礙邦交，請其電達政府，續例務宜從寬，以敦睦誼。議紳等聞我政府關心僑民，恐彼此互設禁例，有礙商務，則廷更易措詞。」[119]

118 盛宣懷，「愚齋存稿」，「美京伍大臣來電，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初八日（一九〇二年二年十五日）」，卷五七，頁一四。

119 王戶威，「清季外交史料」，「美日秘伍廷芳致外部，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二十八日」，卷一五二，頁一九。

由這兩個文件，看得出伍氏這次照會語氣的強硬，是事前經過周密策劃的，他主張內外同時表示「抵制」的企圖，逆料對美國國會或許有些微阻嚇作用。事實證明，美國根本沒有把中國看在眼中，由你舌敝脣焦，排華我自行之。這誠然是中國移民的不幸，即爲了美國光榮的歷史及她在華的商業利益言，亦不見得是明智之舉。

伍廷芳尤其反對美國政府以導演戲劇的手法破壞法律的尊嚴說：「……是完全片面的調查，請求者不准與證人對質，又被削去領事的特權以及不准上訴法庭。我不明白參議院移民委員會(The Senate Immigration Committee)怎能形容爲『最公平和公正的』或『足够資格入境者權利和特權的保護』。依我看來，正相反地，他的條約權利已被取去。」[120] 伍氏在一九〇二年五月十七日的照會中一再提到「修改」二字，其實他所要「修改」的只是專對移民局的條例，他並未涉及國會法案，或許他以爲這樣做的阻力太大，未能獲得預期的效果。這是避重就輕的策略，同時減輕了國會的阻力，便於達到修改移民局條例的目的。又因爲移民局才是排華政策的執行者，如能改善該局有關華人的條例，則華人所受的凌辱及被拒入境的事件必大爲減輕。又「修改」二字依照伍氏照會的本意，含有「取消」的作用，他之所以強調前者，因其易爲對方所接受，同樣是避重就輕的說法。他在該照會末尾要求「取消移民局附加的條件」[121]。所謂「附加的條件」是指「附加」於條約的「條件」，即是非法加於條約上的，未經兩國政府互相批准的。只

120 "Mr. Wu to Mr. Hay, Mar. 22, 1902,"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12.
121 *Ibid.*, "Mr. Wu to Mr. Hay, May 19, 1902," p. 217.

有將非法「附加條件」「取消」，才可恢復中美條約（一八八〇年，一八九四年）的本來面目，這才是伍氏照會的目的。

不過儘管伍氏殫精竭慮去交涉，也不能絲毫動搖美國的排華政策，歷史告訴我們，列強與中國打交道，除非對他們有利，否則不會接受中國的意見；甚至對他們國家眞正有利，他們智所不及，也不會接受中國的意見；因爲他們有了「凡是中國的都認爲是異教的，凡是東方的都說成爲落後的」[122] 成見。尤其在甲午戰爭（Sino-Japanese War）以後更加明顯，由於列強發現中國不過是一隻紙老虎，這是一切外交努力難期公平合理解決的主要原因之一。

三　抵制美貨運動（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

一、抵制的背景（一八五〇至一九〇四）

美國各州及屬土半個世紀（一八五〇年至一九〇五年）的排華政策，僑胞身受其害，固已聲嘶淚盡，國內同胞亦無不同讎共憤，因爲那些被人侮辱、焚掠和殺戮的都是他們的同胞，甚至是他們至親好友；國內人士對海外同胞的同情和憎恨那些傷害同胞的人，這是人之常情，從倫理觀

[122] S. C. Hlinois Lu, "Distinguishing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he Chinese Students' Monthly*, 1919, Vol. XIV, No. 6, p. 380.

念出發，這是無可厚非的。伍廷芳深感美國無止境排華的後果，不只損害了中美兩民族的友誼，也破壞了中美對太平洋和平貢獻的基礎。他不願見這些不幸的事件陸續發生，因此他舌敝脣焦的向美國進言，可惜美國的當政者充耳不聞。自中日戰爭（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後，中國太虛弱了，美國人更看不起「東亞病夫」了。

如果美國肯改善中美關係只在一念之間，但當時美國具有這樣遠大眼光的人似乎太少。所以不幸事件的發生無可避免，這是使滿懷敦睦中美友誼的人深切惋惜的。

就統計數字顯示，自一八八二年限制法案（The Restriction Act）實施以來，資本家在國內失去了大量的賤價勞工（cheep labour），在對華貿易上也受到不良的影響。伍廷芳在一九〇一年十二月十日致海約翰的照會中說：「依照排斥法案（Exclusion Act）美國人民並非要維持他們在中國進步期取得利益的部分。很自然中國應該在購買其產品的國家購物，但是它卻把大部分售給美國，雖然它喜愛美國貨物遠較其他國家的，它卻大量從其他國購貨。英國輸入中國的商品由一八七八年一四、九五二、〇〇〇兩增至一八九五年的三三、九六〇、〇〇〇兩。至於美國則由二、二五三、〇〇〇兩增至五、〇九三、〇〇〇兩。美國輸入中國的商品在『基利法案』（Geary Law）實行後，由九、二六三、〇〇〇兩下跌至五、〇九三、〇〇〇兩。輸出給英國的由一八七二年的三八、六八九、〇〇〇兩下降至一八九七年的一二、九四五、〇〇〇兩，與此同時輸出給美國的由一八七二年的一一、九四三、〇〇〇兩增至一八九七年的一七、八二八、〇〇〇兩。中國繼續把貨物賣給美國，但大量減少從美國買入貨物。……這是兩國必須考慮的情形，

而且看來有需要由一委員會把中國與美國的商業及中國人民入境的整個問題作徹底檢討。」[123]

實際上美國排華也付出相當的代價，易而言之，排華並非美國之利這是很明顯的。美國人是最講利害的民族，怎會在這件事上失算呢？原因是美國選民的選票可以決定議員的席位和政黨的成敗；而政黨的利益又高於國家的利益之上，這難道是民主政體的通病？還是美國政黨政治的通病呢？最遺憾的是：國務院對伍氏的照會，照例回答說：「我已把你的照會副本轉交國會了」，但事後美國很少採取一些如伍氏所期望的行動，這是製造中美兩民族隔閡的酵素。事實上伍氏力主親美的，他不願因這種毫無遠見的排斥政策，破壞了中美長久利益和友誼。可惜這話，美國人聽不入耳。伍氏探討其原因說：「中國問題並沒有被美國人徹底研究。有關對中國人的很多錯誤恐還存在的問題並沒廣泛及無偏見地研究。前來這裏的中國人無論是那一階層，並非來偷取美國人的金錢，而是來這裏以勞力賺取，他們給予相等的誠實做事。他們被排斥並非因爲他們不好而是因爲他們太好。我相信反對中國人前來的主要原因是因爲我們的工人來此與白人競爭及廉價工作。那是一個排斥他們的好理由。美國人會不會矛盾呢？爲何其他人被允許前來及競爭而中國人則被排斥呢？當然美國人有自由採取任何他們喜歡的禁制政策，但爲了首尾一貫，他們應該拒絕所有前來與美國勞工競爭的任何工人。但中國工人被拒絕只因爲我們的政府並沒有使用的權利反對這個歧視。來到這裏的義大利人及匈牙利人並不比中國人好，因此很難明白爲何他們被准許而中國人則遭拒絕。……美國人希望與中國發展貿易及與中國成爲好朋友。那是十分自然的，我們

[123] "Mr. Wu to Mr. Hay, Dec. 10, 1901," *U.S. Foreign Relations*, p. 90.

很喜悅的聽到，但現在一切情況是否很滿意呢？怎樣希望中國商人面對這些事實而能給予你們很好的貿易？」[124]

伍氏在文件中指出美國人的思想和他們所推行的排華政策自相矛盾；他說白種工人怕競爭，但歡迎世界各國的工人移民美國，唯獨排斥中國人；其次美國人希望與中國發展貿易及成爲好友，又拒絕商人和其他豁免階層的人入境，這種現象的出現，在伍氏看來，是美國還沒有釐定一套完整的對華政策，他們當時所作的，全然要看那些工人的面色和選票的走勢來發言畫策，即是以工人好惡決定外交取捨，這是美國對華政策顯得現實、刻薄和缺乏遠見的一個主要原因。至於中國將來在世界和平秩序中會擔當怎樣一個角色，似更缺乏清楚的認識，這不能不說是中美兩國的共同損失。伍氏在深入探討之後，歸結在「中國問題並沒有被美國人徹底研究」，這句話好像空谷足音，不只值得美國人深思檢討，就是現在讀起來，更覺得其發人深省，看看今天的中國，不禁使人興起無限的感慨和惋惜。無怪他在美國的言論，對美國熱諷冷刺，甚至怒責「你們美國人都是豬」(You Americans are pigs)[125]。出人意外的美國人都不以爲過分，而且還稱讚他「聰明、智慧、敏捷、有諷刺性、忍耐，有野心及擁有目標。」「一位東方的學者」[126]。這些來自西方對中國外交官的稱譽，除伍廷芳外並不多見。

124 Wu Ting-fang,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Independent*, Mar. 29, 1900. LII, pp. 754-755.

125 Marquis, D.R., "Wu—The Personality Behind the Chinese Boycott," *American Illustrated Magazine*, LXII (May 1906), p. 76.

126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World To-Day*, XXI (Jan. 1912), p. 1680.

可惜美國人欣賞伍氏的言論丰采多於他在外交上的策劃，這是使他非常掃興的。尤其是排華法例愈訂愈嚴，更使他寢饋不安。伍氏在一九〇二年五月十九日致送國務院的照會中，很坦白表示，除非移民局的排華條例獲得修改，「我國政府有責任決定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的條約在另十年內是否繼續」[124]。由於美國政府和國會不理會他的抗議和他所反對的移民法案，並將美國本土的排華法案擴展到夏威夷和菲律賓羣島，而該兩地中國人移民已有數個世紀，他們在那裏有的和當地居民結婚，有的已入籍（夏威夷），有的已成工商巨擘。至於工人情況也與美國本土不同，並無職業競爭的現象發生，美國國會不考慮這些歷史背景，亦不考慮當地人民的實在利益，一九〇二年四月三十日，強制實施排華法例。但是其他亞洲人都享有自由移民的權利，由此可見美國特別歧視中國人，和侮辱中國人，美國政府和國會卻說是依照中美條約（一八六八年、一八八〇年、一八九四年）所作的「最惠國待遇」，可見美國對國際公法的解釋，是不同於全世界的，中國人因為此死亡千計，哭聲載道[125]，即在美國歷史上亦將是最少光輝的一頁。

中國政府以中美條約名存實亡，因美國政府對入境華人與居美華人是以美國國會法案及移民局管制華人條例為法律基礎，中國政府覺得縱無條約保護，也不致比現行排斥法例下更壞。中國政府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八日（一九〇四年一月廿四日）照會美國駐京公使（康格）依照一八九四年條約第六款規定，該約將在十年後停止。伊利諾州（Illinois）代表希特（Hitt）的議案

---

124 Mr. Wu to Mr. Hay, May 19, 1902, "U.S. *Foreign Relations*, p. 215.

125 何炳賢，「反美華工條約文學集」，頁五八二。

於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經參議院通過，二十八日完成立法程序。該議案將以前的排華法案加以擴充和繼續，並應用於美國管轄的海島。中國人不准由其中一個島嶼去美國，或由一個島嶼去另外一個。這個決議永遠有效[129]。這是觸發抵制美貨的導火線。

二、抵制運動兔起鶻落（一九〇五）

一九〇四年最後的排華議案（Chinese Exclusion Bill）通過後給予海內外中國人以極大的衝擊，加上梁誠公使與美國國務院談判中美新約失敗[130]。國務院懷疑梁誠從中作梗，任命柔克義爲駐華公使，擬與外務部直接談判[131]。三藩市中華會館電外務部拒續禁約[132]。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七日（一九〇五年五月十日）「上海紳商等議抵制美禁華工辦法，主禁用美貨」[133]。芮麥(Remer, C. F.)說：「美國排斥中國勞工的政策，……在這種情形下，只有抵制美國政府，同時唯一行動只有抵制美國貨物了。」[134]

抵制美國貨物運動，由上海商務總會發動後，全國輿論界、學界熱烈支持，爲推行該運動的

129 Wen-hwan Ma, *American Policy toward China*, p. 113.

130 「清朝外務部檔案」，「工約」，「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收駐美大臣梁誠函附件一，照譯美外部海約新案文，附件二，照譯美外部送來修改工約稿；梁大臣復美外部海約新文」。

131 同上，「工約」，「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五日（一九〇五年五月八日）收梁大臣函」。

132 同上，「收電簿」，「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七日（一九〇五年五月十日）美舊金山中華會館電」。

133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冊二，頁一二二八。

134 Remer, C.F., *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s*, p. 19.

主要力量之一[135]。迅即發展到全國重要都市，蘇、浙、閩、粵等更遠及各縣[136]；不久全世界華僑都紛起響應[137]。似乎只有香港的抵制美國商品運動受到彌敦（Nathan, M.）總督的壓制，一九〇五年九月八日致送殖民地部長李特頓（Lyttelton）的文件中自訪其反對香港華人抵制美國商品的措施已獲得社會各階層的贊成，八月三日美國陸軍部長塔虎脫（Taft, William H.）訪問香港時，對香港政府壓制抵制活動表示高興[138]。很顯然，彌敦也知道他的武斷壓制，中國人只是敢怒而不敢言。因此提議塔虎脫與香港中國人的代表會晤，聽聽他們對美國執行排斥法律（Exclusion Law）的觀點。

「八月五日與塔虎脫會晤的華人有立法局（The Legislative Council）議員何啟、韋玉，中華總商會（Chinese Commercial Union）主席馮華川，衛生委員會（The Sanitary Board）委員劉鑄伯（譯音）（Lau Chu Pak），東華醫院主席古輝珊（Ku Fai Shan）及保良局主席梁培智（Leung Pui-chi）」[139]。首先由塔虎脫演講，略謂美國排斥法律，只是嚴禁勞工湧入美國，並無法律排斥商人或學生，更不是要侮辱他們，總統（Roosevelt, Theodore）已命令調查眞相

---

[135] Wen-hwan Ma, *American Policy toward China*, p. 114.

[136] *F.O.* 17/1673, "Mr. Pelham Warrne to Sir Ernest M. Satow, Consulate General, Shanghai, Aug. 12, 1905," pp. 115-116.

[137] 張存武，「光緒廿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一三四—一四六。

[138] *F.O.* 17/1690, "Governor Sir M. Nathan to Mr. Lyttelton, Sept. 8, 1905," p. 157.

[139] *Ibid.*, p. 157.

及停止凌虐[140]。他雖意存轉圜，然諷刺、恐嚇亦溢於言表，他說：「現在我們明白到所有國家都認爲我們沒有義務去使這個國家成爲一般乞丐強盜和壞人的聚集地，……我亦明白我們已與中國達成協議，因爲那些勞工階級，當他們在本國作工人時，不會入籍而成爲公民，同時他們不會答應成爲這國家的一分子。……在中美條約下，美國公民有權力堅持中國警察當局去鎮壓此種威嚇和保障兩國貿易不受到任何限制。」[141]

塔虎脫說美國之所以要施行排斥法律是「美國沒有義務去使這個國家成爲乞丐強盜和壞人的聚集地」。這裏表面上沒有提「中國人」，事實上所有美國法律沒有一條是排斥白種人的，甚至全亞洲也只排斥中國人，可見他所指的「乞丐強盜和壞人」是針對中國人說的，又說「他們（指中國人）在我國工作時不會入籍而成爲公民」，根據一八九四年中美條約第四款，是美國拒絕中國人入籍，那天算他幸運，香港人士對中美條約內容不甚熟悉，被他瞞過了。又說「在中美條約下，美國公民有權力堅持中國警察當局去鎮壓此種威嚇和保障兩國貿易不受到任何限制」。審察一八四四年「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十九款；一八五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三款[142]。上列條款內，美國人的生命財產受到匪徒侵害時，這些美國人有權要求中國政府予以保護，但這些條款內並無文字說明中國政府應保證中國人民有購買美國貨物的義務。塔虎脫是美國首任菲律賓總督，

140 *Ibid.*, Inclosure 4 in No. 1, p. 158.
141 *Ibid.*, p. 158.
142 〔中外條約彙編〕，頁一二四—一二七，一三四。

現任陸軍部長，一九〇九年繼羅斯福出任美國總統，不能說連最普通的條約知識都沒有，其所以大言不慚者，或許仍是帝國主義的劣根性在那裏作祟。

自十九世紀五十年代起至該世紀末年，中國移民在美國被屠殺者以千百計，何以美國政府視若無睹呢？美國政府履行了條約義務嗎？塔虎脫是健忘呢？抑是詐作不知呢？

塔虎脫面對香港華人社會最高領導階層，竟侮辱華工是「乞丐強盜和壞人」，這是何等令人難堪？因此加強了香港華人繼續要求抵制的決心。

繼由立法局首席華人議員（The senior Chinese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何啟致答詞，表示他和他的同事對中國人抵制運動表示同情，並感覺排斥法令執行得太嚴厲和苛酷。提出四點意見與塔虎脫商討：

首先他認爲「勞工」(labourer) 這個名詞應清楚的解釋，如管理商店、職員(會計、文員)、售貨員不應列入勞工，應給與商人同等地位；第二他認爲領事證書應該是最後的，除非假冒或行賄得來的；第三香港及東南亞華僑紳士富有，他們恐受到侮辱，所以不想遊歷美國，因此在護照上應註明他們的地位；第四中國人到其他國家，美國依中美條約，應給予暫住過境的便利。塔虎脫允向政府和總統提出[13]。

[13] F.O. 17/1690, Inclosure 4 in No. 1. Memorandum of a Conversation held in the presence of Sir M. Nathan, Governor of Hong Kong, between Mr. Taft, Secretary of War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ollowing Chinese gentlemen...Hon. Dr. Ho Kai and..... p. 150.

塔虎脫一派外交辭令，既避免了爭執，也勿須負責任，彌敦總督的安排，徒予塔虎脫侮辱華人和逞威的機會，對中國移民所受排斥法令的痛苦有何價值？港督的動機，是想幫助中國移民？抑是眞想幫助「美國盟友」呢？

塔虎脫離港後，香港中華總商會主席馮華川於一九〇五年八月十四日致函輔政司（Colonial Secretary）史密斯（Smith, T. Sercombe）說：「因總督閣下沒有發覺到一個廣泛的活動已經在中國各地發動了，同時在英國海峽殖民地的中國人亦已達成抵制美國商品和貨物的目的。這種行動全出於愛國的熱忱。在我們看來是合法的渴望誘導美國政府對於嚴苛的排華法律有所修改。……我們請求港督閣下發給一張許可證，……在維多利亞德輔道中第三十和三十二號屋宇內，舉行民眾意見大會。其目的在於討論，如有需要，通過殖民地的中國人對以上行動應採取何項辦法。」[134] 史密斯同年八月十七日函復馮華川，總督拒絕發給准許證，他的理由是「因此種行動被視爲對友好盟國貿易的打擊……，至於他們要誘導美國政府改善排華的嚴苛法令，是不可能實現的」[135]。儘管英美對華政策有時並不一致，但在重要利益關頭，和鎮壓中國不使擡頭的默契上，他們常能團結一致來對付中國；一八五九年英法聯軍強登大沽換約的衝突中，英法海軍大敗，美國海軍司令達底拏（Comm. Josiah Tattnall）以「血濃於水」（Blood is thicker than water）的理由命美軍助戰[136]。現在美國商品受到抵制，彌敦總督亦不願見其「盟（美）國貿易受到打

[134] *Ibid.*, Inclosure 2 in No. 1. "Mr. S. Smith to Mr. Fung Wa Chun, Aug. 17, 1905," p. 157.
[135] *Ibid.*, Inclosure 3 in No. 1. "Mr. S. Smith to Mr. Fung Wa Chun, Aug. 17, 1905," p. 157.
[136]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p. 343.

擊」，拔刀相助，可見他們在保護其利益時常常是狼狽爲奸的共同對付軟弱無力的大清帝國的。當時革命黨人楊西巖繼續組織華商抵制，何啟、陳少白任顧問[147]，由於香港政府不准公開活動，不久卽告瓦解。

自一八八〇年美國執行排華政策以來，廣東省人旅美人數最多，所受痛苦最大，當抵制美貨運動發動後，「廣東人馮夏威自殺於上海美領事署前，以儆國人，舉國大憤」[148]。據薩道義(Ernest Satow)致蘭斯當(Lansdowne)的報告，當時抵制最成功的是廣州市，其次是上海市，若以縣爲單位，廣東最爲普遍；福建省各縣及各學校，亦不如廣東省的激烈[149]。

當抵制美貨運動蔓延到天津時，卽被直隸總督袁世凱壓制，商界與學界組織的抵制團體亦遵命解散[150]。又密電外務部請分電各埠華商，停止抵制[151]。政府並未卽刻採取行動。當時〔美國畫刊〕(*American Illustrated Magazine*)指名「伍——中國抵制背後人物」(Wu-The Personality Behind the Chinese Boycott)[152]。史契爾(Scherer, James A.B.)說：「一九〇五年美國

147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三集，頁二二三。
148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二七七。
149 *F.O.* 17/1673, "Sir E. Satow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Peking, Sept. 5, 1905," pp. 154-156. "Tsung Shan to Doyen of Consular Body, Kuang Hsu 31st year, 8th moon, 1st day," (Aug. 30, 1905) p. 182.
150 〔清外務部檔案〕，「工約」，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二日（一九〇五年七月四日）收北洋大臣袁世凱文及附件。
151 〔清外務部檔案〕，「收密電簿」，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一九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收北洋大臣電。
152 Marquis, D.R., "Wu—The Personality Behind the Chinese Boycott," *American Illustrated Magazine*, LXII (May 1906), p. 74.

不公平移民法例引起的第一次杯葛美國貨行動，或是由前華盛頓多計的中國公使伍廷芳所操縱的。」[153] 芮麥（Remer, C.F.）也認爲抵制出於伍氏策劃[154]。英國駐上海總領事霍必瀾（Mr. Pelham Warren）則認爲梁誠極力反對新擬定的排斥條約（Exclusion Treaty）而觸發抵制運動[155]。這些人之所以懷疑伍廷芳在背後主持抵制，可能因他是中國駐美公使中任期最久的一個，他因反對排華與國務院官員當面交涉與文件交涉最多的；爲反對排華而發表的演講與文章亦最多。當抵制美國貨品期間，他正擔任外務部右侍郎，對袁氏的密電及柔克義照會不急於採取行動，未嘗不是受他的影響。

柔克義因屢次與中國政府交涉，中國政府並未採取任何行動，故此他向外務部致送一件措詞強烈的警告[156]。政府才於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一日（一九〇五年八月卅日）諭各省督撫剴切開導，務令照常營業，以弭隱患[157]。美國在華官員以各地抵制並未停止，特危言聳聽，謂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事件必將重演，作爲武力鎮壓的藉口，一副帝國主義的猙獰面目全無掩飾的暴露出來了，不止美國的強大艦隊由菲律賓進駐廣州；同時上海黃浦江美國艦隊及列強艦隊的共同示威[158]，這

---

153 Scherer, James. A. B., *Japan's Advance*, p. 253.

154 Remer, C.F., *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s*, p. 31.

155 *F.O.* 17/1673, "Mr. Pelham Warren to Sir Ernest M. Satow, Consulate General, Shanghai, Aug. 12, 1905," p. 15.

156 *F.O.* 17/1673, "Sir E. Satow to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Peking, Sept. 5, 1905," p. 154.

157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諭」，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一日（一九〇五年八月三十日），冊九，頁五三七一。

158 張存武，〔光緒卅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二二一，二二六。

便是平時滿口「友好國家」，對中國最友好的態度，世界上有那種國際公法規定「中國不買外國商品必須以礮艦懲罰」呢？這或許是西方基督教國家獨有的「不成文國際法」？或許美國人自辯，以武力推銷商品美國並非始作俑者，而且我們（美國）要推銷的都是民生用品（棉、麥、煤油、五金）；不似英國首創以礮艦推銷鴉片，或許美國人還有更好的其他理由。

但生爲一個中國人面對這樣殘酷的國際形勢，你能無動於衷嗎？人類物質文明雖有劃時代的演進，但強凌弱，眾暴寡的野蠻遺傳依舊原封保存下來，那些披上羊皮的帝國主義者，更把那些原始的獸性發揚光大。這是值得思想保守、酷愛和平的國人分外警惕的。

抵制美貨運動始於反對美國違反人道的、不公平的、殘酷的排斥華人法例，抵制運動的失敗由於美國及所謂中國的友好國家的礮艦壓迫。當然中國內在的矛盾如：袁世凱的反對抵制，商人的妥協態度等等，也是原因之一。無論怎樣，抵制美貨運動是失敗了。但由於這次抵制運動的領導人和其支持者都是工商鉅子，輿論界和學界，在進行期間有幾個特點值得一提，其中有些在歷史上產生深遠的影響，例如：民族精神的覺醒，在和平時期全民團結，共赴同一目標，此其一；反抗帝國主義的壓迫，除戰爭以外，貿易抵制亦是有效方法之一，此其二；清廷屈服於美國礮艦壓力漸失國人信心，別思所以圖存的途徑，此其三；抵制美貨有利於民族工業的發展，此其四；再次證明帝國主義者決不遵守條約義務，此其五；列強口稱「中國爲友好國家」時，匕首已抵向胸膛，除非服從他們的利益，否則禍不可測，此其六。這些都是抵制運動的影響和教訓。

當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全中國以及全世界華人抵制美國商品進入最高潮時，美國工商

界、輿論界、國會議員、羅斯福總統以及來香港訪問的陸軍部長塔虎脫都滿口答應要改善排華法例，後來看到中國抵制運動失敗了，原有的排華法案依舊原封不動的用來侮辱中國人，美國人眞可以說是演戲的老手。一九二四年又頒移民法律（Immigration Law），將中國列爲「無資格區，禁止籍民（土生華人）華妻或華商妻子入境。……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議院通過廢除排華律，……從此華人在『國際配額制度』（National origin quota system）每年攤派到一〇五名移民來美，及准許有入美籍之權。於是美國六十餘年之十五種排華移民苛例，至此完全廢除矣」[13]。中國移民眞正獲得平等看待，始於一九六五年「補充移民國籍法案」（Amendment to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14]。

---

[13] 陳正民，〔美洲華僑通鑑〕，頁四八；沈己堯，〔海外排華百年史〕，頁三六—三七。

[14] 沈己堯，〔海外排華百年史〕，頁四〇。

徵引書目

一、中文部分

丁文江，〔梁任公年譜長編〕（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一年）。
丁日昌，〔撫吳公牘〕（廣州：郭昌記，序光緒三年）。
丁韙良，〔舊金山遊記〕（南清河：王氏本，光緒二十七年）。
〔大清德宗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臺北：大陸雜誌社，民國五十九年）。
于寶軒，〔皇朝蓄艾文編〕（臺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五年）。
于能模，〔中外條約彙編〕（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

方　豪，〔中國近代外交史〕（臺北：中華文化，民國四十四年）。
文廷式，〔文廷式全集〕（臺北：大華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
文　祥，〔文文忠公事略〕（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
〔中外新聞七日錄〕（臺北：華文書局，民國五十八年）。
〔中國近三百年社會經濟史論叢〕（第四輯）（香港：崇文書屋，一九七四年）。
〔中國日報〕（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民國五十六年）。
王之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南清河：王氏本，光緒二十七年）。
王光祈譯，〔李鴻章遊俄紀事〕，作者微德，書名〔回憶錄〕（上海：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二年）。
王治心，〔中國基督教史綱〕（香港：輔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王　倬，〔交通史〕（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二年）。
王開節，〔中國近百年交通史〕（臺北：中國交通建設學會，民國五十年）。
〔中國海關與義和團運動〕（北京：中國史學社，一九五九年）。
〔中國海關與庚子賠款〕（北京：中國史學社，一九六二年）。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輯，〔國父全集〕（臺北：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民國五十四年）。
中華書局編，〔中國近代史〕（北京，一九七七年）。
王樹槐，〔庚子賠款〕（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三年）。
王　璽，〔中英開平礦權交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民國五十一年）。
王　韜，〔弢園尺牘〕（臺北：大通書局，民國五十七年）。

王韜，〔瀛壖雜志〕（臺北：新興書局，民國五十一年）。
戈公振，〔中國報學史〕（香港：太平書局，一九六四年）。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
左舜生，〔中國近代史四講〕（香港：友聯出版社，一九六二年）。
〔民立報〕（上海：宣統二年至民國二年）。
羅曼諾夫著，民耿譯，〔帝俄侵略滿洲史〕（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
瓦德西著，王光祈譯，〔瓦德西拳亂筆記〕（臺北：大西洋圖書公司，民國五十九年）。
〔外交報彙編〕冊一至三十二（臺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三年）。
〔外務部清檔〕（總理衙門清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北洋洋務局纂輯，〔約章成案匯覽〕（上海：點石齋承印，光緒三十一年）。
伍卓琪，〔僑港伍氏宗親會十五周年紀念特刊〕（香港，民國五十八年）。
伍朝樞，〔伍廷芳博士哀思錄〕（民國十一年）。
伍銓萃、伍瑤光，〔嶺南伍氏闔族總譜〕（廣州，民國二十二年）。
仲芳氏，〔庚子記事〕（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年）。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
沈己亮，〔海外排華百年史〕（香港：萬有圖書公司，一九七〇年）。
沈仲毅，〔國營招商局七十五週年紀念刊〕（上海：國營招商，民國三十六年）。
沈桐生，〔光緒政要〕（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
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閩門節署，光緒六年）。

沈祖憲、吳闓生，〔袁世凱史料彙刊〕、〔容庵弟子記洹上私乘〕（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五年）。
沈雲龍，〔近代外交人物論評〕（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
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士詒）先生年譜〕（民國三十五年）。
阮　元，〔廣東通誌〕（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
吳汝綸，〔李文忠公全集〕（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一年）。
吳汝綸，〔李文忠公（鴻章）朋僚函稿〕（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
吳宗濂，〔隨軺筆記四種〕（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
吳　永，〔庚子西狩叢談〕（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五年）。
吳天任，〔黃公度先生傳稿〕（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二年）。
吳尚鷹，〔美國華僑百年紀實〕（香港，一九五四年）。
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臺北：國立編譯館）。
吳俊才，〔東南亞史〕（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五年）。
吳景宏，〔中菲文化關係論叢〕（新加坡：青年書店，一九六〇年）。
吳景宏，〔西班牙時代之菲律賓華僑史料〕（新加坡：青年書店，一九六二年）。
吳醒濂，〔香港華人名人史略〕（香港：五洲書局，民國二十六年）。
李平書，〔且頑老人七十自敘〕（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
李定一，〔中國近代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五年）。
李定一，〔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四十八年）。

李定一，〔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二輯（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二年）。
李國祁，〔中國早期的鐵路經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五十年）。
李鴻章，〔李文忠公尺牘〕（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
李鴻章，〔中日議和紀略〕（臺北：大通書局，民國五十八年）。
宓汝成，〔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
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乙集（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四年）。
林紓知，〔萬國公報〕卷二，卷八（臺北：華文書局，民國五十七年）。
林樂知譯，蔡爾康輯，〔李傅相（鴻章）歷聘歐美記〕（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
周康燮，〔洋務運動研究論集〕（香港：崇文書店，一九七三年）。
〔東方雜誌〕（上海：商務印書館，光緒三十年至宣統三年）。
阿魯圖、歐陽玄，〔宋史〕（臺北：開明書局，民國五十八年）。
阿　英，〔反美華工禁約文學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
邵循正，〔中日戰爭〕（〔中國近代史料叢刊〕第五種）（上海：新知識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一年）。
胡代原，〔中西歷史之理解〕（臺北：中華雜誌社，民國五十五年）。
胡秋原，〔俄帝侵華史綱〕（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四年）。
〔洋務運動〕（〔中國近代史彙刊〕）（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一年）。
〔星島日報〕（香港，民國三十八年）。
胡　適，〔胡適文存二集〕（上海：亞東圖書館，民國十七年）。

胡　適，〔胡適留學日記〕（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八年）。
〔政治官報〕（附內閣官報，光緒三十二年至宣統三年）（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
胡禮垣，〔胡翼南先生全集〕（〔胡氏叢書〕）（香江，一九二〇年）。
胡濱譯，〔英國藍皮書有關義和團運動資料選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故宮博物院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
〔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二十一年至民國十三年）。
〔香港華字日報七十一週年紀念刊〕（民國廿三年）。
姚雨薌纂，〔大清律例會通新纂〕（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
姚錫光，〔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八年）。
〔香港事情〕（日本東京：外務省通商局，大正六年）。
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纂〕（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
凌鴻勛，〔中國鐵路志〕（臺北：暢流半月刊社，民國四十三年）。
凌鴻勛，〔詹天佑先生年譜〕（臺北：中國工程師學會，民國五十一年）。
馬建忠，〔甲午戰事電報錄〕（臺北：新興書局，民國六十四年）。
馬建忠，〔適可齋記言〕（愼記書莊石印，光緒二十三年（丁酉））。
袁世凱，〔袁世凱奏摺專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五十九年）。
袁世凱，〔袁寶齋奏議輯要〕（項城袁氏刊本，民國二十六年）。
孫毓棠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一輯、第二輯、第三輯（上海：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
徐仲廸等譯，〔美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經過情形〕（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四年）。

徐　潤，〔徐愚齋自叙年譜附上海雜誌〕（香山徐氏校印本，民國十六年）。
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記〕（臺北：國風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
翁廷光編，〔基督會合一堂，香港建堂四十週年紀念特刊〕（香港，一九六六年）。
許景澄，〔許文肅公（景澄）遺集〕（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
梁啓超，〔飲冰室文集〕（臺北：中華書局，民國四十九年）。
梁啓超，〔新大陸遊記〕（臺北：中華書局，民國四十六年）。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上海：國立編譯館，民國二十六年）。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五十二年）。
郭廷以等，〔海防檔戊鐵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四十六年）。
郭廷以，〔郭嵩燾先生年譜〕（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年）。
郭廷以、李毓樹，〔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一年）。
郭嵩燾，〔養知書屋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
章太炎，〔章太炎政論選集〕上、下册（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
康有爲，〔四上書記〕（愼記書莊石印，光緒二十三年）。
崔國因，〔出使美日秘國日記〕（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
麥仲華，〔皇朝經世文新編〕（臺北：國風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
陳此生、伍廷光編，〔伍廷芳歷史〕（上海：國民圖書局，民國十一年）。
陳向元編，〔中國關稅問題資料四種〕（臺北：學海出版社，民國六十年）。
陳烈甫，〔菲律賓的歷史，中菲關係的過去與現在〕（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七年）。

陳　熾，〔續富國策〕（愼記書莊，光緒二十三年）。
陶履謙編，〔伍梯雲博士哀思錄〕（民國二十四年）。
〔國營招商局七十五週年紀念刊〕（上海：國營招商局，民國三十六年）。
張心澂，〔中國現代交通史〕（臺北：學生書局，民國六十五年）。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
張之洞，〔南皮張宮保政書〕、〔奏議初編〕（上海：圖書集成印書局，光緒二十七年）。
張廷玉編，〔明史〕（臺北：開明書店，民國五十八年）。
張存武，〔光緒卅一年中美工約風潮〕（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五十四年）。
陳民民，〔美洲華僑通鑑〕（紐約：美洲華僑文化社，一九五〇年）。
張其昀等，〔中華文化論集〕一、二冊（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九年）。
張其昀等，〔清史〕（臺北：國防研究院，民國五十年）。
張閱生等，〔七十年來之廣東〕（香港：中山圖書公司，民國五十九年）。
張蔭桓，〔張蔭桓三洲日記〕（光緒丙申（二十二年）刻本）。
張德彝、王錫祺輯，〔隨使日記〕（南清河：王氏本，光緒十七年）。
張　謇，〔張季子九錄〕（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
張　燮，〔東西洋考〕（〔惜陰軒叢書〕）（長沙，光緒三十二年）。
盛宣懷、北京大學歷史系近代史教研室整理，〔盛宣懷未刊信稿〕（北京：新華書店，一九六〇年）。
盛宣懷，〔愚齋存稿〕（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二、三、四、五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四年）。

馮桂芬，〔校邠廬抗議〕（臺北：學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
馮愛羣，〔胡適之先生紀念集〕（臺北：學生出版社，民國五十一年）。
湯化龍，〔蘄水湯先生遺念錄〕（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
曾紀澤，〔曾惠敏公遺集〕（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三年）。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鴻文書局校印石印本，光緒十四年）。
曾虛白，〔中國新聞史〕（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民國五十九年）。
曾鯤化，〔中國鐵路現勢通論〕（化華鐵路學社，光緒三十三年）。
黃　堯，〔星馬華人志〕（香港：明鑑出版社，一九六七年）。
黃遵憲，〔人境廬詩草〕（文化社，民國十九年）。
勞乃宣，〔中日議和紀略各國約章纂要〕（臺北：大通書局，民國五十七年）。
〔傅秉常先生訪問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四十八年至四十九年）。
鄒　魯，〔中國國民黨史稿〕（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四年）。
〔義和團檔案史料〕上、下册（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楊　儒，〔楊儒庚辛存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經世文編社，〔民國經世文論〕（臺北：文星書店，民國五十一年）。
趙汝适，〔諸蕃志〕（臺北：臺灣銀行，民國五十年）。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臺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四年）。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臺北：大通書局，民國五十七年）。
駱伯贊編，〔戊戌變法〕（上海：神州國光社，一九五三年）。

劉伯驥，「美國華僑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五年）。
劉禺生，「世載堂雜憶」（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
劉粵聲，「香港基督教會史」（香港：基督教聯會，民國二十六年）。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
劉錫鴻，「英軺日記」（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南清河：王氏本，光緒十七年）。
劉聲木，「萇楚齋隨筆」（直介堂叢刻，民國十八年）。
黎晉偉，「香港百年史」（南中編譯社，民國三十七年）。
「論摺彙存」（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
衞聚賢，「中國古代與美洲交通考」（香港：說文社，民國五十九年）。
謝壽昌，「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二年）。
薛福成，「庸盦全集」（上海：醉六堂石印，光緒丁酉（二十三年））。
魏　源，「海國圖志」（邵陽：急當務齋，光緒六年）。
魏　源，「聖武記」（京都：琉璃廠，清道光甲辰（二十四年））。
簡又文，「中國基督教的開山事業」（香港：輔僑出版社，一九六〇年）。
羅香林，「香港與中西文化交流」（香港：中國學社，民國五十年）。
羅香林，「傅秉常與現代中國」（香港：中國學社，民國六十二年）。
羅香林，「梁誠的出使美國」（香港：中國文化研究所，民國六十六年）。
羅香林，「中國通史」（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四十三年）。

羅香林，〔百越源流與文化〕（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民國四十四年）。
寶鋆編，〔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臺北：國風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
嚴中平等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五年）。
顧長聲，〔傳教士與近代中國〕（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龔自珍，〔龔自珍全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龔德柏譯，〔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八年）。

二、中文：論文目錄

文煥然，「南洋之地理特色與國際地位」，〔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二輯（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年），冊四，頁七五至一一〇。
「巴拿馬華僑電求清政府保護之可哀」（論說），〔中國日報〕，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二日。
王信忠，「中日馬關議和」，〔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四十八年），冊六，頁一七八至三一五。
王卓然，「孟祿（Paul Monroe）與伍廷芳博士之談話」，〔中國教育一瞥錄〕（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二年），頁二四七至二五三。
王爾敏，「全變時間之南省自保」，〔近代史研究論集〕（〔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二集）（臺北：大陸雜誌社，民國五十六年），冊五，頁二一七至二三〇。

王闓運，「御夷論」㈠，〔湘綺樓文集〕（臺北：新興書局，民國四十五年），卷二，頁七二至七六。

〔外交報〕，「論抵制美約」，〔外交報彙編〕（臺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冊一，頁六三五至六三八。

〔外交報〕，「論美國對待華僑」，〔外交報彙編〕，冊一三，頁二〇三至二〇九。

西華德（George F. Seward），「論中美交涉宜存公道」（作者一八七六至一八八〇任駐華公使），〔外交報彙編〕，冊三，頁二七七至二八七。

伍廷芳等，「中華職業教育社宣言」，〔東方雜誌〕（上海：商務印書館），卷一四，號七，頁一六三至一六八。

丹　中，「伍廷芳」，〔人文月刊〕，卷八，期三（民國二十六年），頁一二。

吳柳隅，「英日同盟之經過及與中國已往暨將來之關係」，〔外交月報〕（北平：外交月報社），卷二，期五（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頁二二至三三。

汪胡楨，「中國煤礦業小史」，〔東方雜誌〕，卷一八，期一，頁一一七至一二五。

何炳棣，「張蔭桓事蹟」，〔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四十八年）冊七，頁九一至一一三。

吳　鐸，「津通路的爭議」，〔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冊五，頁一三五至一七〇。

沈雲龍，「記伍廷芳」，〔近代外交人物評論〕（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頁一二三至一三八。

李守孔，「三國干涉還遼之交涉」，〔近代史研究論集〕（〔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二集）（臺北：大陸雜誌社，民國五十六年），冊五，頁二七三至二九六。

邵循正，「中法越南交涉」，〔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册五，頁七七至一〇三。
〔阿白丁報〕（英國），「論抵制華工條約」，〔外交報彙編〕，册四，頁一六四至一六七。
周　還，「撤廢領事裁判權問題之商榷」，〔外交評論〕（南京：外交評論社），卷八，期四（民國二十六年），頁一至七。
胡　適，「伍廷芳」，〔胡適文存〕二集，卷三，頁一七六至一七七。
〔星島晚報〕，「電車話滄桑」（香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香港華字日報〕，「公讞末議」，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八日。
帝　召，「恐怖時代之餘望」，〔民吁日報〕（社論），一九〇九年十月十七日。
帝　召，「利益均霑之餘燄復興」，〔民吁日報〕（社論），一九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孫祖基，「社論」（收回上海會審公廨交涉），〔法學季刊〕（上海：東吳大學法律科法學季刊社），卷一，期九（民國十三年），頁一至二。
桑敏英，「一八九四至一九〇〇美國在華之政策」，〔外交月報〕（北平：外交月報社），卷二，期二（民國二十二年），頁一至五五。
〔拿呼美報〕（美國），「論美國禁華工之非」，〔外交報彙編〕，册三，頁六八九至六九五。
〔泰晤士報〕（紐約），「論美國對華政策」，〔外交報彙編〕，册四，頁三七七至三八六。
孫　文，「伍秩庸博士墓表」，〔伍廷芳博士哀思錄〕（民國十二年）。
貝　言，「外交總長伍廷芳」，〔婦女雜誌〕，卷二，號一二（民國五年），頁四至六。
郭敬輝，「〔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所輯南洋諸篇題要」，〔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二輯，册四，頁六一至七四。
張忠紱，「對英外交應有之基本政策與態度」，〔外交月報〕（北平：外交月報社），卷二，期四（民國二十

三年），頁一四三至一五五。

張鳳岐，「日俄外交關係」，〔外交月報〕，卷二，期四（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頁八九至一一八。

曹　傑，「領裁判制之濫觴及吾國撤銷此制之方法」，〔北京大學月刊〕（北京：北京大學），卷一，期八（民國八年），頁四一至四五。

陳海臣，「論領事裁判之弊害與中國必須撤回領事裁判權之根本理由」，〔新中國〕（北京：新中國雜誌），卷一，期三（民國八年），頁一五至二七。

梁啓超，「瓜分危言」，〔飲冰室文集〕之四（臺北：中華書局，民國四十九年），頁一九至四三。

陳　熾，「急修鐵路說」，〔續富國策〕（愼記石印，光緒二十三年），卷四，頁五至七。

章太炎，「庚子拳變與粵督書」（光緒二十六年五月），〔章太炎政論選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上册，頁一四五至一四七。

黃嘉謨，「中國電線的創建」，〔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三輯（臺北，大陸雜誌社，民國五十九年），册五，頁一二一至一三七。

裴　侖，「論美國禁止華工之故」（作者時任加州有正埠府尹），〔外交報彙編〕，册三，頁一至七、一一至二〇。

斯脫羅斯，「論美國禁止華工」（作者時任美國工商部長），〔外交報彙編〕，册五，頁五九一至五九五。

黃平甫，「贈伍秩庸星使序」，〔香港華字日報〕，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十日。

滄　海，「伍秩庸與伍梯雲」，〔星島晚報〕，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楊紹震，「庚子年中俄東三省撤兵交涉經過」，〔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册一〇，頁六五至九四。

劉禺生，「記伍老博士」，〔世載堂雜憶〕（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頁一六三至一七〇。

劉粵生，「伍何妙齡夫人」，〔香港基督教會史〕（香港基督教聯會，一九四一年）。

劉廣京，「唐廷樞之買辦時代」，〔清華學報〕，新二卷，二期（民國五十年），頁一四三至一八三。

〔摩寧普士報〕（英國），「論美國對華政策」，〔外交報彙編〕，冊一四，頁六五至七二。

鄭則民，「伍廷芳」，〔民國人物傳〕（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年），頁一〇一至一〇四。

錢智修，「伍廷芳君之中西文化觀」，〔東方雜誌〕，卷一二，期一，頁一至五。

薛壽衡，「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之廻顧」，〔外交評議〕（南京：外交評議社），卷四，期一（民國二十四年），頁五三至六六。

薛福成，「創開中國鐵路議」（戊寅），〔庸盦全集〕（上海：醉六堂石印，光緒丁酉年），文編卷二，頁九至一五。

顏惠慶，「論中美邦交」（譯美國印打納臣爾康斯愛勤報，譯者時任中國駐美公使館參贊），〔外交報彙編〕，冊一三，頁四二三至四三一。

三、西文部分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 Hong Kong 80 Anniversary 1887-1967.

Allen, Roland, *The Siege of Peking Legations* (London: Smith, Elder and Co., 1901).

Arlington, L.C., *Through the Dragon's Eyes: Fifty Years Experiences of a Foreigner i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ervice* (London: Constable and Co., 1931).

Barton, D. Plunket and others, *The Story of the Inns of Court* (Boston).

Bau, Mingchien Joshua, *The Open Door Doctrine: In Relation to Chin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23).

Bemis, Samuel Flagg, *A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53).

Beyer, H. Otley, "The Earliest People of the Philippines," *Manila Bulletin*, March 27, 1950.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0).

Blair and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Cacho Nermanos, Inc. Mandaluyong Rizal, 1973), Vol. III.

Bland, J.O.P., *China the Pity of It*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1932).

Bland J.O.P., *Li Hung Chang* (London: Constable and Co., 1917).

Bland J.O.P., *Recent Events and Present Policies in China* (London: Heinemann, 1912).

Board of Trade Journal, 1895, Vol. XVIII.

The British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China, 1896, 1899, 1900.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Emigration from China, 1852-1853. No. (1686) LXVIII. No. 2. (Irish University Press Shannon Ireland, 1971).

Campbell, A.E.,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London, 1959).

Chang Kia-ngau, *China's Struggle for Railroad Development* (New York: John Day Co., 1943).

Chang Kuo-sin, *A Surve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Daily Press* (Hong Kong: Asian Programme 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 1968).

Cheng Lin, *The Chinese Railways Past and Present* (Shanghai: China United Press, 1937).

The China Express and Telegraph (London, 1922).

The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 Arts (Shanghai: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 Herald Ltd., 1926-1929).

The China Mail (Hong Kong, 1877-1882).

C.O. 129, 1879-1881 (London: Public Record Office).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Shanghai: Millard Publishing Co., 1922-1929).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I, The First Annual Report of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 (Sept. 27, 1837).

The Chinese Repository, "The Fifth Annual Report of the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 for the year ending Oct. 1st, 1843." (Canton: Printed for the Proprietors, 1843).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Peking: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1916-1924).

The Chinese Students' Monthly (The Chinese Students' Alliance in the U.S.A., 1918-1927).

The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Compiled and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Bureau Economic Information, Peking, December 29, 1923), No. 149.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Korea, Japan, the Philippines, Borneo, Annam, Cohin China, Straits Siam,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1877, 1885, 1886, 1914, 1923, 1929).

Chu Chia-hua, *China's Postal and Other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Shanghai: China United Press, 1937).

Ch'u Tung-ts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Chung, Henry, *The Oriental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Fieming H. Revell Co., 1919).

Coolidge, Mary Roberts, *Chinese Immigration*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 1909).

Conger, Sarah Pike, *Letters from China*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09).

Cornaby, W. A., *The Call of Cathay* (London: The Wesleyan Methodist Missionary Society, 1910).

Davids, Jules, *The American Diplomatic &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eries 1. *The Treaty System & Taiping Rebellion*, Vol. 17: *Coolie Trade The Chinese Emigration*. No. 3.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1973).

DeConde, Alexander, *A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Scribner's Sons, 1963).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N.Y.: Barnes & Noble, Inc., 1963).

Des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Ministers in China (United States National Archives. 1877 1896).

East of Asia Magazine (Shanghai: North-China Herald Office, 1905).

Eitel, E. J.,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s 1882* (Hong Kong: Kelly & Walsh Ltd., 1895).

Eldridge, Frank R., *Trading with Asia*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 1921).

Endacott, G.B., *A Biographical Sketch-Book of Early Hong Kong* (Singapore: Pub. by Donald Moore for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1962).

Endacott, G.B., *A History of Hong Kong*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Endacott, G.B., *An Eastern Entrepot: A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Illustrating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64).

Endacott, G.B.,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1841-1962, A Constitutional History*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1964).

F.O. 17, 1898-1905. (London: Public Record Office).

F.O. 371, 1906-1922. (London: Public Record Office).

F.O. 405, 1902-1903. (London: Public Record Office).

Far Easter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The Diplomatic Association, Canton, China, 1916-1920).

Fargue, Thomas E., La., *China's First Hundred* (State College of Washington Press, 1942).

Folsom, Kenneth E., *Friends, Guests, and Colleagues: A Study of the Mu-fu System in Late Ch'ing Perio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Foster, Hon. John W., *Memoirs of the Viceroy Li Hung-chang* (London: Constable and Co., 1913).

Foster, John W., *Diplomatic Memoirs* (Boston: Houghton, 1909).

Great Britain, House of Commons, Sessional Papers (1857-1882).

Griffis, William Elliot, *China's Story: In Myth, Legend, Art and Annals* (Boston &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11).

Harding, Alan, *A Social History of English Law* (London: Penguin, 1965).

Hardy, Osgood & Dumke, Glenn S., *A History of the Pacific Area in Modern Times* (Boston,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49).

Hishida, Seiji, *Japan Among the Great Powers, A Survey of H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40).

Historical and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s, 1920).

History of the Po Leung Kuk Hong Kong 1878-1969 (Hong Kong: The Po Leung Kuk Committee, 1969).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 (1877-1882).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877-1881).

Hsu, Immanuel C.Y.,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The Diplomatic Phase 1858-188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Humnel, Arthur W.,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Hurley, R.C., *Handbook to the British Crown Colony of Hong Kong and Dependencies* (Kelly & Walsh Ltd., 1920).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18 (1959).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Shanghai, 1913, 1917).

Kajima Morinosuke, *The Emergence of Japan as a World Power, 1895-1925* (Tokyo: Charles E. Tuttle Co., 1968).

Kawakami, K.K., *Japan in China, Her Motive and Aims* (London: William Clowes & Sons Ltd., 1938).

Kent, Percy Horace,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An Account of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London: Edward Arnold, 1908).

King, Frank H.H., *A Research Guide to China Coast Newspaper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Koo, Wellington Vi Kyuin, *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12).

Lala, Ramon Reye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New York, 1898).

Lanning, George, *Old Forces in China* (Shanghai: The National Review, 1912).

Legge, Helen Edith, *James Legge, Missionary and Scholar* (London: The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1905).

Levi, Werner. *Modern China's Foreign Policy*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53).

Li Chien-Nung,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China, 1840-1928*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Ssu-yu Teng,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Little, Mrs. Archibald, *Li Hung Chang: His Life and Time* (London: Cassell & Co., 1903).

Ma, Wen-hwan, *American Policy towards China, As Revealed in the Debate of Congress*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Ltd., 1934).

MacMurray, John V.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New

York: Howard Fertig, 1973).

MacNair, Harley Farnsworth, *The Chinese Abroad, Their Position and Protection: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lations*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23).

Manuel, E. Arsenio, *Chinese Elements in the Tagalog Language* (Manila: Filipiniana Publication, 1948).

Marqis, D. R., "Wu—The Personality Behind the Chinese Boycott," *American Illustrated Magazine*, LXII (May 1906).

Martin, W. A. P., *The Siege in Peking, China Against the World* (London: Oliphanl Anderson & Ferrier, 1900).

Martin, W. A. P., *The Awakening of China. Wu Ting-fang, Chinese Minister at Washington, and Legal Reforms*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07).

Mayers, William Frederick, Dennys, N. B. & King, Charles., *The Treaty Ports of China and Japan. A Complete Guide to Open Ports of Those Countries...* (London: Trubner, 1867).

Millard, Thomas F., *Democracy and the Eastern Question* (New York: The Centry Co., 1919).

Missionary Herald at Home and Abroad, XLVI (New York: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1850).

Montague, Bell H. T., *China Year Book, 1919-1920*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and Sons Ltd).

Morse, Hosea Ballou,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New York: Russell, 1932).

The National Review (Shanghai, 1912).

North-China Herald (Shanghai, 1877-1897).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7-1908).

Norton-Kyshe, James William,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London: Fisher Unwin, 1898).

Oudendyk, William J.K.G.M.G., *Ways and By-ways in Diplomacy* (London: Peter Davies Press, 1939).

The Outlook, July 5, 1922, Vol. CXXXI. "Dr. Wu and Dr. Sun."

Overlach, T.W., *Foreign Financial Control in Chin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9).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89-1923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arker, E.H., *China: Her History, Diplomas, and Commerce,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London: John Murray, 1917).

Parker, E.H., *John Chinaman and a Few Others* (London: John Morray, 1901).

Parker, E.H.,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LVII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17).

Parliamentary Debates, House of Commons, Vol. LIV (London: H.M. Stationary Office).

Parliamentary Papers—Affairs of China 1898-1921 (Presented to both House of Parliament by Command of His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London, 1921).

Parsons, WM Barclay, *An American Engineer in China* (New York: McClure Phillips Co., 1900).

Pelcovits, Nathan A., *Old China Hands and the Foreign Office* (New York: King's Crown Press, 1948).

Pope-Hennessy, James, *Verandah: Some Episodes in the Crown Colonies, 1867-1889* (London: Allen & Unwin, 1964).

Powell, Ralph L., *The Rise of Chinese Military Power 1895-1912*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5).

Parcell, Victor,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Reid, Gilbert, *China, Captive or Free? A Study of China's Entanglements* (New York: Dodd, Mead and Co., 1921).

Remer, C.F., *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s-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ir Economic Effectivenes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Remer, C.F.,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23).

Richard, Timothy, *Forty-Five Years in China Reminiscences* (New York: Frederick A. Stores Co., 1916).

Sayer, G.R., *Hong Kong 1862-1919, Years of Discre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1975).

Scherer, James A.B., *Japan's Advancee* (Tokyo: The Hokuseido Press, 1934).

Schiffrin, Harold Z., *Sun Yat-se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School Journal of Ying Wa College 1969-1970 (Printed in Hong Kong).

Seward, George F., *Chinese immigration, Its Social and Economical Aspect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881).

Sharmen, Lyon, *Sun Yat-sen: His Life and Meaning*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Shin, Linda Pomerantz, *China in Transition: The Role of Wu Ting-fang*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0).

Smyth, George B., *China Against the World* (reprinted from 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 New York, 1900's).

Song, Ong-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7).

Stevens, F.W., *The Chinese Boxer Indemnity* (New York, 1923).

St. Paul's College 120th Anniversary (Hong Kong, 1971).

Tadasu Hayashi, *The Secret Memoirs of Count Tadasu Hayashi* (New York, edited by A.M. Pooley, 1915).

Teng Ssu-yu & John K. Fairbank,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39-192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Thomson, John Stuart, *The Chinese* (London: T. Werner Laurie Ltd., 1909).

Treat, Payson J.,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895-1905*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alifornina, 1938).

U.S. Diplomatic Correspondence, 1901-1908, Microfilm R. 47. (Reproduced from poor material)

Wang, Cheng-ting, *China's Aspirations* (London: China National Defence League Published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19).

Weale, B.L. Putnam, *The Re-shaping of the Far East*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05).

Wells, William Frederick, *Anson Burlingame: The First Chinese Mission to Foreign Power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12).

Williams, Edward Thomas, *China Yesterday and To-day*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 1923).

Willoughby, Westel W.,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Baltimore, Maryland: The Johns Hopkin Press, 1920).

Woodhead, H.G.W., *The China Year Book, 1914*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and Sons Ltd).

Wright, Arnold,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 Kong, Shanghai, 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 (London: Greater Publishing Co., 1908).

Wright, Mary Clabangh,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Wu Ting-fang, *America through the Spectacles of an Oriental Diplomat* (New York: Frederick A. Stokes Co., 1914).

Yen En-tsung, *The Open Door Policy* (Boston: The Stratford Co., 1923).

Young, Marilyn Blatt, *The Rhetoric of Empir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Yung Wing, *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 1909).

四、西文：英文書籍

Bland, J.O.P., "More Plain Truths About China", *The English Review* (London), March 1927, pp. 283-287.

"The Boxer Rebellion and the Open-Door Policy," *The Far Easter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The Diplomatic Association, Canton, China), Vol. I, No. 3 (October 1919), pp. 15-21.

"The Chinese Internal Peace," *The Far Easter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I, No. 2 (October 1919), pp. 1-34.

Chiu Ling-yeong, "Debate on National Salvation: Ho Kai versus Tseng Chi tse." (A lecture delivered to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British Royal Society on June 22, 1970. Professor Chiu is Dean of Faculty of Art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losing the Door in China," *The Far Eastern Review* (Shanghai), Vol. XI, No. 9 (February 1915), pp. 331-341.

"The First Railway in China,—Some little details of the Original Shanghai-Woosung line," *The Far Eastern Review*, December 1919, pp. 757-760.

"His Excellence, Wu Ting-fang," *World Work*, December 1900.

"The Instrument of Re-Adjustment," *The China Illustrated Review* (Tientsin: The Tientsin Press Ltd.), September 10, 1921, p. 10.

Lanning, George, "Old Forces in New China," *The National Review* (Shanghai), 1912, pp. 248-251.

Leung, George Kin, "Tai-Kam, A Paradise for Lepers," *The China Journal* (Shanghai: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 Herald Ltd.), Vol. VIII, No. 1 (January 1928), pp. 41-43.

Loh, L.S.,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China," *The Chinese Students' Monthly* (The Chinese Students Alliance in the U.S.A.), Vol. XVII, No. 4 (February 1922), pp. 311-317.

Lu, S.C. Illinois, "Distinguishing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he Chinese Students' Monthly*, Vol. XIV, No. 6. (April 1919), pp. 380-389.

MacNair, H.F., "The Chine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New World,"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Peking), Vol. VII, No. 3 (July 1922), pp. 25-38.

MacNair, H.F., "The Protection of Alien Chinese Through Chinese Authorities,"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Peking), Vol. VIII, No. 3 (July 1924), pp. 64-76.

MacNair, H.F., "Treaty Rights of Chinese Merchants and Free Laborers Abroad,"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Peking), Vol. VIII, No. 1 (January 1924), pp. 171-182.

Marquis, D.R., "Wu—The Personality Behind the Chinese Boycott," *American Illustrated Magazine*, LXII (May 1906), pp. 74-77.

Merrill, Henry F., "Present Conditions in China," *Th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Vol. XXXVI, No. 4 (December 1921), pp. 641-652.

"Memorandum on the K'ai P'ing Mining Case," *F.O.* 371/419, pp. 206-210.

"On the Back of the Tiger," *A Selection Leading Articles* (From *The Peking & Tientsin Times*, Tientsin Press, Ltd., January 1927), pp. 18-21.

Palaeo, "American Notes," *The China Express and Telegraph* (London), July 27, 1922, p. 510.

"Poltical Progress and Educational Policies," *The Chinese Students' Monthly*, Vol. XIII, No. 4 (February 1918), pp. 218-226.

"The Position in China—From the British Point of View," *The Times* (London), April 7, 1902.

"Reclamation in Hongkong," (From our Hongkong Correspondent) *The Far Eastern Review* (Shanghai), February 1920, pp. 88-90.

Speer, R.E., "Minister Wu's Confucian Propaganda," *Missionary Review of the World*, XXIV(May 1900), pp. 370-373.

Smyth, George B., "Causes of Anti-Foreign Feeling in China," (Mr. Symth is president of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Foochow.) *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 (New York: North American Review Co.), 1900, pp. 1-12.

Taylor, G., "Wu Ting-fang and a Reunited China," *Review of Review*, LXVI (November 1922), pp. 513-516.

"Tribute to Wu Ting-fang," *The China Illustrated Review* (Tientsin: The Tientsin Press Ltd.), Vol. II, No. 83 (July 29, 1922), p. 1.

"The Truth About the Sino-Japanese Conversations," *The Chinese Students' Union* (London), April 1915, pp. 11-12.

"Visit of the Honorary American Commissioners to China," *The Far Eastern Review* (Shanghai), Vol. CII, No. 6 (November 1910), pp. 191-194.

"World's Chinese Students' Federation At Home," *The China Illustrated Weekly*, November 22, 1919, p. 22.

Wang Chung-hui, "The Future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Shanghai), June 19, 1929, pp. 17-21.

"Wu Ting-fang," *The China Express and Telegraph* (London), June 29, 1922, p. 440.

"H. E. Wu Ting-fang,"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See *F.O.* 371/427, p. 203.

"Wu Ting-fang, A Remarkable Chinese Statesman," *The China Express and Telegraph*, June 29, 1922, pp. 447-448.

Wu Ting-fang, "Preface," See *The Legal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Trea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17), pp. 7-8.

Wu Ting-fang, "A Plea for Fair Treatment," *The Century Magazine*, October 1900.

Wu Ting-fang, "America's Opportunity in New China," *Hearst's Magazine*, Vol. XXII (August 1912).

Wu Ting-fang, "American Dinners and American Manners," *Harper's Magazine*, Vol. CXXVIII

(March 1914).

Wu Ting-fang, "China," A paper read at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Universal Races Congress, Papers on *Interracial Problems* (London: P. S. King and Son, 1911).

Wu Ting-fang, "China: The Greatest Potential Market in the World," An address, Jan. 26, 1900,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siatic Association*, I. 1900.

Wu Ting-fang,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Independent*, Vol. LII (March 29, 1900).

Wu Ting-fang,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West," Address at the Annual Session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April 8, 1899. Annal of Suppl., Vol. XIIII.

Wu Ting-fang, "Chinese and Western Civilization," *Harper's Monthly Magazine*, CVI (1903).

Wu Ting-fang, Chinese Jurisprudence, See *the New York State Bar Association*, Jan. 15, 1901.

Wu Ting-fang, "How I Expect to Live Long," *Ladies' Home Journal*, Nov. 1909.

Wu Ting-fang, "Mutual Helpfulnes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North America Review*, DXXIV (July 1900).

Wu Ting-fang, "Religion of the Chinese," *Chinese Students' Monthly*, March 1916.

Wu Ting-fang, "The Awakening of China," An address delivered before the civic forum in Carnegie Hall, *The Civic Forum* (New York, 1908).

Wu Ting fang, "The Causes of the Unpopularity of the Foreigner in Chin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XVII (January 1901).

Wu Ting-fang, "The Chinese Republic," *The Independent*, Vol. LXXI (December 28, 1911).

Wu Ting-fa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World To-day*, Vol. XXI (January 1912).

Wu Ting-fa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Awakening of Chin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XXXVI (July 1910), Supplement.

Wu Ting-fang, "The Teaching of Confucius," (A lecture delivered to the Society for Ethical Culture of New York, 1900), *The Modern Eloquence*, Vol. XIII (1928).

索　引

二劃

丁戈　590
丁日昌（雨生）　49,50,99,148,202,272
丁汝昌　110,116,128
丁道　202
丁韙良（Martin, W.A.P.）　19,465
丁寶楨　153
九龍租約　335
人和會館　469
人道主義　379
人頭稅（capitation tax）　257
八國聯軍（The Combined Forces）　352,354,425,520,571
十三號命令（Order No. 13）　266
卜法德　105
卜魯士（Bruce, Frederick）　214

三劃

三邑會館　469,470
三國備忘錄　137
〔上海文匯西報〕（*Shanghai Mercury*）　235,240
上海商務總會　625
上海吳淞輕便鐵路　143
于一成　589
于式枚　130
士比亞　478
士左罐敦　536
士挪頓（Mr. Snowden, vice-Justice）　87
大刀會　403
大久保利通　117
大化革新(Taika Kaishia)　567
〔大公報〕　237
大北公司(The Great Northern Administration)　9,10,213-216,219
大東公司（Eastern Extention, Australasia and China Telegraph Co.）　10,219
大英火輪船公司（The Peninsular and Oriented Steam Navigation Co.）　199
大島圭介　121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　226
大笪地　81
小山丰太郎（Koyama）　131
山東鐵路(Kiao-Tsi Railway)　289,296,309
工人黨（working men's

party) 475, 476, 483
工業革命 29, 37
工黨 473, 488, 489, 516, 540, 567, 575

四劃

中日條約 (Hispania Chinese Treaty) 263, 500, 502, 504, 505, 566
〔中外新報〕 38-40, 4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06
〔中西報〕 247
中東鐵路 302, 324-326
中東鐵路公司 324
「中法五口通商條約」(Treaty of Whampoa) 15, 351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見「中法五口通商條約」
中法廣州灣租借條約 (France and China-Agreement Regarding Concession for Railway from Tongking to Yunnan, Lease of Kuangchouwan, and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Postal Service) 329
中法戰爭 102, 103, 108, 117, 203
中法龍州至鎮南關鐵同合八條 327
中法續議界務條款(France and China-Convention Complementary to Convention for Delimitation of Frontier between Tong-King and China) 327
中法續議商務條款 (France and China-Additional Convention to Supplementary Commercial Convention) 326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章程 (Russia (Russo-Chinese Bank) and China. Contract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September 8, 1896) 301
中俄同盟 321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 (Russia and China Convention for the lease of the Liaotung Peninsula.-March 27, 1898.) 324, 325
「中俄密約」(Russo-Chinese Secret Treaty)(中俄禦敵互相援助條約) 300, 302, 303, 325, 332
中俄銀行合同(Alleged Agreement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regarding Russo-Chinese Bank Association-August 28, 1896) 301

「中美互惠」 ("Mutual Helpfulnes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294
中美天律條約 15
〔中美早期外交史〕 223, 271
中美條約 28, 250, 264, 542, 543, 568, 598, 603, 627
中美移民條約(1894) 565
中美新約 256
中美會訂限禁來美華工保護寓美華人條款 513, 516, 546, 577
中美聯盟 252, 253
中美續約 217
中美續增條約八款 223
中英公司 (British and China Corporation) 8, 185, 196, 332, 334
中英江寧條約 199
中英拓展香港界址專條 85, 335
中秘條約 12, 275–278
「中秘條約證明書一則」 277
中秘通商條約 277, 278
中秘廢除苛例證明書九條 277
〔中國人在星加坡的百年歷史〕 33
〔中國之友〕 (*Friend of China*) 41
「中國之洛克堤」 (Rocket of China) 151
中國女皇號 (Empress of China) 221
〔中國日報〕 193, 198, 247, 286
中國古巴華工章程」 263
「中國先睡後醒論」 ("China, the Sleep and the Awakening") 37
〔中國快訊〕 (*The China Express and Telegraph*) 33
〔中國問題論說集〕 356
中國移民問題 290
〔中國煤礦業小史〕 146
中國鐵路公司 6, 7, 157, 160, 162, 168, 170, 195, 238, 443
中國鐵路局 618
中華六會館 (The Chinese Six Companies) 470
中華火險公司 (China Fir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83
中華書局 305, 330, 336
中華商會 (The Chinese Merchants' Association) 514
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Commerce Union) 626
中華總會館 (The Chinese Consolidated Benevolent Association) 470, 483, 493, 498, 625
「中非關係之過去及將來」 581
〔中非關係史〕 588

「中義北京條約」 336
「中義通商章程」 336
中墨通商條約 11, 256, 258, 259, 261
中德膠案 309
丹尼(Mr. Deane, W.M.) 78
丹賴特 (Dennett, Tyler) 120, 154, 176, 180, 190
「五路承建權」 8, 194
井上 110, 114-116
仁記洋行 67, 81
內田康哉 453
公車上書 230
天津租界 348
天津條約 (Treaty of Tientsin) 15, 26, 85, 118, 200, 352, 438, 529, 627
太古洋行 (Butterfield and Swire) 85, 200, 202, 203, 206
太平天國 30, 34, 98, 201, 394, 404, 417, 463
太平洋皇后輪 (Queen of Pacific) 485
太平洋學會 580
太平洋戰爭 (Pacific War) 274
太平紳士 (掌法紳士) 2, 63, 66, 67, 70, 93
〔孔子改制考〕 416
孔祥熙 (Kung Hsiang Hsi) 528, 529
孔曉修號 (Confucine) 199-200
尤老 580
巴尼德 (Burnett, Peter H.) 478
巴布羅福 318, 330
巴克 (Buck) 348, 429
巴哲格 262
巴拿馬運河公司 (Panama Canal Co.) 279
巴特 (Butte) 493, 494
巴勒特氏 580
巴爾福伯爵 (Earl Balfour) 8, 194
巴黎條約 (Treaty of Paris) 340, 594
巴蘭德 (Brandt, M. Von) 212
戈頒來 335
文廷式 228, 403
文祥 50
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567
方培莊 173
〔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 131
日俄戰爭 348, 374
〔日益齋日記〕 403
日國(Hispania) 225-227, 237, 274
日韓江華條約 117
日韓濟物浦條約 117
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 (La Societe et Industrielle

Belge en Chine) 7, 175
毛鴻賓 255, 273
王之春 191, 300, 367
王文堪 164
王文韶 128, 129, 134, 173, 175, 178, 179, 191, 240, 307
王文錦 164
王存善 206, 207, 210
王守持 189
王時和 589
王善從 532
王榮和 218
王韜 40, 48, 84, 88, 147, 201

五劃

〔世事〕 (*World's Work*) 雜誌 10, 22, 23
「代上蘇撫李宮保書」 201
加南巴 (Calamba) 589
包爾騰 (The Right Rev. Bishop John Shaw Burdon) 36, 53, 228
北中國學院 (The North China College) 528
〔北京被圍目擊記〕 19
北京條約 (Conventions of Peking) 100, 273
北京福公司 (Peking Syndicate Limited) 414
北洋大學 95
北洋官鐵路局 6, 7, 165, 167, 168
北洋洋務局委員 4, 101, 140
北洋艦隊 108, 109, 128
卡尼斯 (Carlisee, John G.) 547
古冶 146
古里吉 (Coolidge, John Gardner) 555
古輝珊 (Ku Fai Shan) 626
史乃地 (Sneath) 467
史丹頓(Rev. Vincent Stanton) 35
史治弗林 (Schiffrin, Harold Z.) 62
史契爾 (Scherer, James A. B.) 630
史柯廸 (Scott) 508-510, 515, 546
史柯廸法案 (Scott Act) 508-510, 515, 546, 577, 613
史勞夫 (The Honourable Cecil C. Smith) 53
史釗活 (Dr. Stewart, F.) 87
史密斯 359, 629
史堅如 405
史蒂芬生 (MacDonald Stephenson) 142, 177
史葛特 (Scott) 196, 364, 399
司馬理 (Smale, John) 52, 69, 74, 77, 78
司猛烏 327

司蔑（the Right Rev. Bishop Dr. George Smith） 36
四日通商 444
四邑會館 469, 470
〔四洲志〕 97
〔外交報彙編〕 240
尼古拉二世(Nicholas II) 300, 312 314, 320, 322, 323, 387
左宗棠 108
布士 （N. Booth） 475
布朗（Rev. Dr. Brown, S. R.） 571
布朗尼 484
「幼童留學教育計劃」 147
戊戌政變 182, 404, 412, 416, 434
民生書院 92
〔民立報〕 205
民族主義 147, 250
民族革命 403
瓦瓦社 （Guagua） 590
瓦德西伯爵 （Field-Marshal Count von Waldersee） 377, 378, 400, 406, 414, 420, 423-425, 428
甘比（Mr. Campbell） 191
田貝 （Denby, C.） 8, 125, 129, 131, 136, 153, 154, 170, 173, 190, 339, 340, 506, 551
甲午戰爭 7, 16, 26, 118, 120, 122-124, 169-171, 177, 299, 316, 404, 417, 438, 620, 621
〔申報〕 169
白來爾 （F. Blair） 486
白能古 （Plunket, C. B.） 67
白朗 49
白勒奇 （Major-General Black, C. B.） 231
白彬迎 580
白雅德 （Bayard Thomas F.） 491, 492
白蓮教之亂 29
皮戈特（Sir Piggot, Francis） 356, 357
矢野 319, 336
立山 364
立法局 3, 48, 64-66, 68, 69, 71, 626, 628

六劃

伊東美久治 （Ito Miyoji） 139
伊洛羅 （Iloilo） 597
伊藤博文 （Ito Hiroshima） 5, 104, 107, 115, 117, 124-127, 131-133, 136
〔伍廷芳博士哀思錄〕 43
「伍廷芳論中美聯盟問題」 252
伍氓（國賓，號毓賢） 32
伍阿臣 （Ng A Chan） 33
伍阿敍 （Ng A Choy） 33
伍阿彰 （Ng A Choon） 33
伍參 32
伍朝樞 33, 43, 95, 209

伍榮彰（杜常） 32, 34, 61
光緒帝 227, 378, 386-388, 397, 406, 413, 414, 424
列威廉（Reed, William B.） 15, 222
合和會館 469, 478
合興公司（the American-China Development Co.） 7, 174-177, 179, 181-187, 189-191
吉柏（Gibb, Hugh Bold） 68, 69, 71, 72
同文館 19, 222, 228, 234
吐依曲爾牧師（Rev. Twitohell） 272
〔回憶錄〕 299, 314
孖剌（Yorick Jones Murrow） 39
〔孖剌報〕（*Hong Kong Daily Press*） 2, 38, 41, 72, 73
〔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 168, 211, 240
安吉立（Angell, James B.） 264, 488, 500, 566
有利銀行（The Chartered Mercantile Bank） 81
汎美會議（Pan-American Congress） 285
〔百越源流與文化〕 579
自由信仰條款（Toleration Clause） 15
自立軍 401, 403-405
自立會 403, 404
自強運動 26
艾狄（Adee, Alvey A.） 268, 282, 283, 372, 395, 554, 597-599
艾靈頓（Arlington, L. C.）16
「西人論伍廷芳信照錄」 249
西印度羣島（West Indies） 233, 254, 263, 271, 593
西伯利亞鐵路 6, 118, 166, 297, 301, 311, 325, 326
〔西班牙時代菲律賓華僑史料〕 588
西華（Seward, George F.） 55, 153
西華德（Weward, William H.） 471, 503, 516
西鄉 117
西爾 119
西墩 31
西摩（Sir Edward Seymour） 363, 371, 414

七劃

亨利（Heinrich） 307
亨利二世（Henry II, 1154-1189） 2
亨爾（Henle） 360
何如璋 225

何妙齡 41, 91-93, 246
何妙齡醫院 (Ho Miu Ling Hospital) 91, 92
何亞球 (Ho Ah Kow) 481
何美 (昆山) 90
何啓 41, 47, 51, 62, 85-87, 91, 232, 463, 626, 628, 630
「何啓對曾紀澤拯救國家的辯論」("Debate on National Salvation: Ho Kai Versus Tseng Chi-tse") 463
何梯雲 246
何理本 (Holleben) 4, 22
何進善 (福堂) 4, 41, 92
何穆 533
何聲灝 205
余思詒 257
余娜 (Lean Neo) 33
余聯沅 164, 371, 376, 382
佛山 183
克利夫蘭 (Cleveland, Stephen Grover) 508
克里夫蘭 (Daniel Cleveland) 484
克林德 (Baron von Ketter) 379
克勒 (Keatney, Dennis) 475, 476
克銳夫 (Mr. Creagh, C. Y.) 78
克禮孟 154
利支西峨 589
利特 (Little, Archibald) 24
利益範圍 (spheres of interest) 13, 261, 295-297, 330, 331, 334, 337-339, 341-344, 347-349, 373
利馬竇 (Ricci, Matteo) 352
利維 (Levi, W.) 345, 346
吳兆泰 164
吳克托穆親王 (Prince Ouchtomski) 311, 316
吳泩 89
吳南皋 156, 157, 160, 168
吳淞鐵路 145
吳景宏 588
吳壽全 241
吳德 (Wood, Leonard) 266-268
吳熾昌 167
呂海寰 25, 408, 447-449
呂班 (Dubail) 328-330
呂應麟 173
売行買辦 81
坎理 (Cary, Clarence) 174, 176, 179
宋拱臣 231
宋慶 315
〔局外旁觀〕 222, 224
岑春煊 243
希特 (Hitt) 570, 624
希特勒 (Adolf Hilter) 483,

511
希特羅渥 (Xatpobo) 118, 120
希脫爾 484
希爾 (Hill) 346, 397, 406, 518
希魯 (Count von Bulow) 347
希霍芬 (Richthofen) 303
扶西黎利 (Jose Rizal) 580
把留捷克 (L. de Balluseck) 214
杉山彬 (Sugiyama) 379
李定一 223
李易斯拉拉 (Ramon Reyes Lala) 436
李邵初 197
李陞 (玉衡) 90
李特頓 (Lyttelton) 626
李培元 164
李梅 (Lemaire, Victor Gabriel) 154
李盛鐸 408
李提摩太 (Richard, Timothy) 153, 380
李經芳 130
李經濂 206
李鳳苞 225
李劍農 102
李鴻章 5-10, 17, 46-48, 56, 57, 60, 61, 94, 95, 99-111, 114-116, 118, 121, 122, 124-126, 128-133, 136, 138, 139, 142, 145, 146, 148, 149, 152, 155, 156, 158, 159, 161-171, 201-203, 210, 214-217, 219, 223-225, 227, 234, 242, 271-273, 277, 300, 302, 303, 310, 313-316, 318, 323, 335, 336, 363-365, 367, 368, 372, 373, 381, 387, 388, 390-402, 405, 409, 410, 413, 416-420, 423, 424, 426
李鴻藻 134, 172, 498, 501
李瀚章 165, 193
杜南特 143
杜威 (George Deway) 594
杜洛基 486
杜爾 (Dole, Sanford B.) 563, 564, 572
汪大燮 453
汪胡楨 146
汪鳴鑾 134
汪穰卿 403
沈保靖 159, 170
沈葆楨 (幼丹) 57, 58, 101, 143-145, 203, 217, 225
沈盡 403
沙士伯雷 (Marquess of Salisbury) 346, 366, 368, 370-372, 402, 404, 405
沙勿略 (Xavier) 37
沙利伯里 (Salisbury, K.G.) 302

沙灘掌 (Sand-lot Party) 475, 509
狄士康 154
社會福音派傳教士 (Social Gospel Missionaries) 361
貝左拉布左夫 313
貝亞 (Bayard, Thomas F.) 153
貝康 (Bacon, Pobert) 283
貝得 (Boya, Jas E.) 541, 542, 544, 546, 547
辛丑和約 (Boxer Protocol) 238, 386, 392, 412, 420, 424, 429, 430, 433, 436, 437, 439, 440, 443, 448, 449, 459, 572
辛亥革命 141, 192, 210, 245
巡理廳(今譯裁判司署) (Police Magistrate's Office)41, 52
那桐 25, 364, 458
里可福脫 (Mariaon Ricofort Y. Abarca) 591

八劃

亞仙諾・萬雷爾 582
亞各 (Senor Gabriel Garcia Ageo) 611
〔亞洲季刊〕 (*The Asiatic Quarterly Review*) 37
亞葉 (Ah Yup) 482
亞路烏德 (William Alvord) 481
京師大學堂 19
京漢鐵路 246
來斯 (Nies) 360
協吉會館 469
周尼思 379
周自齊 247
周晉鑣 206, 207, 210
周道 105, 159
周馥 8, 105, 106, 159, 161, 164, 170, 193, 197, 198, 242, 243, 438
「官督商辦」 176, 204
定例局(立法局) (Legislative Council) 2, 48, 64-74, 81, 83, 93, 231
岡州會館 469, 470
岩泉城 (Rock Springs) 490-493
岩泉慘案 490-493
庚子事變 21, 237, 459
庚子賠款 236, 434, 435, 453
怡和輪船公司 199
抵制美貨運動 248
拉示馬仁迎示 (Gomez Penez Dasmarinas) 587
拉拉 (Manrique De Lara) 590
拉特公司 (Ladd and Co.) 560
「招工章程」 255, 263
招商局 176, 203-212

明治維新 (Meiji Restoration) 4, 114, 117
易生 (Yee Sang) 531
易阿林 (Yee Ah Lum) 532
易華茲 (Evarts, William M.) 487
〔東方地球報〕 (*Eastern Globe*) 41
〔東西洋考〕 584, 588
東西輪船公司 232
「東南互保」 368, 373, 374, 376
東清鐵路 301, 317, 320
東華醫院 75, 76, 78, 89, 231, 626
東學黨 (Tong-hak Rising) 5, 118
林步青 164
林肯法律學院 (Lincoln's Inn) 1, 43, 44, 48, 69, 101
林則徐 30, 97, 98
林董 (Tadasu Hayashi) 137
林棒 163
林樂知 (Allen, Young John) 152, 380
林聯輝 130
及臣 (Jackson, Thomas) 83
武昌起義 205, 210
治外法權 (Extraterritoriality) 55, 59, 356, 357
法國企業組合 (The French Syndicate) 109
法國郵船公司 (Cie de Messageries) 200
法磊斯 (Fraser, E.) 187-189, 413, 416
法蘭西士 (Mr. Francis, J.J.) 78
法顯 23, 261
波克 489
波地礦工聯合會 486
肯特 (Kent, P.H.) 170
芮托芬 (Richthofen) 428
芮麥 (Remer, C.F.) 625, 631
芮斯達 (Ragsdale) 528
花房義質 117
〔近代中國史事日誌〕 227
邵友濂 124-128
金伯理 (Kimberley) 120
金達 (Kinder, Claude W.) 151, 161, 162
長崎事件 (Nagasaki case) 4, 107, 108, 115, 116
門戶開放 (Open Door Policy in China) 13, 14, 293, 338, 342-346, 348, 350, 365, 390
門羅主義 (Monroe doctrine) 285
阿式美巴萊特 (Sir E. Ashmead Bartlett) 339
阿把地 287
阿姆哈斯 (Lord Amherst, 1816) 30

阿恩德 154
阿斯比羅斯 (Manuel de Azpiroz) 11, 258
阿瑟 (Authur, Cheoter A.) 505, 577
阿蘭 (Gerard, A.) 138
青木 120, 348
非官守議員 64, 71, 93

九劃

保良局 3, 67, 74, 77, 78, 80, 81
保皇黨 247, 248, 401, 405
保國會 403
俞廉三 367
南中國鐵路 331
南京條約 (Treaty of Nanking) 49, 199, 291, 294, 306, 356
南洋大臣 58
南學會 403
哈里遜 (Harrison, Benjamin) 27
哈富 274
哈諾德 329, 330
契約勞工 (即豬仔) (Contract Labour) 254, 255, 271, 274, 284
奕劻 165, 167, 169, 238, 240, 241, 243, 313, 398, 409, 418-420, 422, 423, 435, 436, 451-453, 519, 553, 555
奕訢 59, 60, 100, 116, 129, 134, 307, 318, 498, 519
奕譞 (醇王) 6, 108, 109, 155-158, 161, 165, 170
威妥瑪 (Wade, Thomas F.) 9, 117, 144, 152, 272
威拉 (John B. Weller) 486
威波亞 (Mr. Whampoa) 71, 72
威勞比 (Willoughby, W. W.) 295, 296, 311
威廉 (William, E. T.) 122
威廉二世 (William II) 238, 305, 308, 377, 378, 406, 423
威廉姆 (Williams, Frederick Wells) 146
威路達 244
威爾曼 (Wildman) 608
律勞卑 (Lord Napier, William John, 1834) 30
拜也 (Beyer, H. Otley) 579, 583
施亦爵 207, 210
施阿蘭 (Gerard) 327
施則敬 (子英) 204, 206, 207, 210
施筆階 78
施博 57
架剌鳩 (Kalakaua, David) 560
胡阿啓 (Mr. Hoo Ag Kay) 71, 72

胡忠 (Woo Chung) 532
胡爾 (Richard Heule) 305
胡適 246
柏士 (Mr. Bash, A.W.) 174, 176
帕生士 (Parsons, W.B.) 181, 182, 184
柏勒 (Patt) 575, 576, 613, 614
柏勒特 (Burnett, R.R.) 151
柏雅德 (Bayard) 264, 506
柔克義 (Rockhill, William W.) 341, 408, 413, 414, 439, 440, 553, 557, 625, 631
「查辦華工專條」 272, 273
柯里吉 (Coolidge, M.R.) 27, 28, 510
柯那比 (Cornaby, W. A.) 362
柯廸吉 578
洋務運動 7, 96, 100, 108, 124, 153, 161, 170, 234, 417
洋商會館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90
津沽電報 214
津沽鐵路 6, 95, 158, 162-164, 169, 170
津通鐵路 164, 165, 167, 171, 173
津滬電報 214, 215
洪鈞 166
皇仁書院 231
省港澳輪船公司 (The Hong-kong Canton and Macao Stream-boat Co.) 200
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 285
科士達 (Foster, John W.) 25, 125, 130, 134-136, 139, 172, 173, 393, 509, 568
科勒 (Fowler) 385, 386
科舉制度 34
美日(西班牙)戰 270
美西戰爭 (America-Spain War) 182, 249, 265, 270, 274, 340
〔美洲華僑通鑑〕 282
美國公理會 19
〔美國外交關係〕 (*U. S. Foreign Relations*) 400
美國政治社會學院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338, 354
美國國務院 174, 281, 385, 386, 392, 394, 396, 397, 419, 425
美國國會 278
美國移民法律 267
美國駐北京公使館 55
耶魯大學 (Yale University) 49, 162
耶穌會士 358
苦力貿易 (coolie trade) 254, 273, 284

「英日協定」 349
英法聯軍 (Arrow War, 1857-1860) 16, 30, 98, 100, 159, 200, 252, 422
英國東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 198
〔英國商務部公報〕 (*Board of Trade Journal*) 339
英華書院 (Anglo-Chinese College) 48, 87, 92
〔英軺日記〕 51
「英德協定」 14, 341, 349, 391, 392, 404
英德商款合同 (Germany (Deutch-Asiatische Bank), Great Britain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and China Agreement for the Chinese Imperial Government 4½% Gold Loan of 1898-March 1, 1898) 319
軍國主義 117
軍機處 128, 197, 395, 399, 400, 407, 409, 413, 419
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30
郎威理 (Lang, W. M.) 110, 116
革命黨 401, 405
韋玉 (寶珊) 81, 626
韋光 (廷輔) 89
吳旅遜 56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The Hong 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334
香港中華電車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Tramways Company, Limited) 83
〔香港史話〕 80
香港合一堂堂會 92
〔香港紀錄報〕 (*Hong Kong Register*) 41
香港國家大書院 (Government Central School) 87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251
〔香港華人名人史略〕 86
〔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八十週年特刊〕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 H.K. 80 Anniversary 1887-1967*) 91
香港領事處 278
香港衞生局 82
香港總商會 80
〔香港轅門報〕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39, 83

十劃

倫那里羅 (Lunlilo) 563
倫敦中國協會香港分會 196

倫敦中國航業公司（China Navigation Co.） 200
倫敦傳道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48
凌可庭 89
凌諾咨（Reynolds, E. A.） 213
凌鴻勛 180
剛毅 408
哥老會 403
哥克（Captain James Cook） 560, 562
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Columbia） 235, 240
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 593
哥羅（Koloa） 560
唐才常 403
唐生（Mr. Townsend, A. M.） 185, 186
唐廷樞（景星） 95, 146, 147, 150-152, 156, 166, 203
唐胥路 151-153, 169, 171, 194
唐國泰 205
唐紹儀 103, 196, 253, 254
唐禎（昌） 525, 527
唐德熙 207, 210
哲美森（Jamieson, George） 414, 415
夏威夷委員會（The Hawaiian Committee） 570
夏班拿（Habana） 533
夏灣拿（Havana） 233, 264, 265, 557, 593
孫中山 405
孫仲愚 403
孫家鼐 164
孫家穀 223, 234
孫毓汶 129, 134, 172
孫鐵舟 209
容閎（純甫） 45, 46, 48-50, 147, 179, 201, 225, 226, 255, 272, 273, 403, 536
容揆 241
徐中約 567
徐用儀 129
徐同善 225
徐承祖 110, 111, 114-116
徐建寅 225
徐桐 408
徐會灃 164
徐勤（腐生） 247, 248
徐壽朋 130
徐潤（雨之） 203, 204
恭佩珥 175
恭親王（見奕訢）
拳亂（拳變） 13, 14, 18-20, 23, 183, 348, 353, 386, 392, 401, 403, 405, 408, 409, 412, 423, 432
〔拳亂筆記〕 420
〔拿呼美報〕 550

晏遮拔 249-251
格紐 (Mr. Goodnow) 394, 395
格桑錫 (Gresham, W.Q.) 119, 120
格維納 (Grosvenor, T.G.) 9, 212, 216, 218, 219
格蘭格斯 538
格蘭特將軍 (Genenal Grant, U.S.) 90
桑達斯 (Sundius) 371, 372
泰勒 (Taylor, H.A.) 523, 524
〔泰晤士報〕 (The *Times*) 184, 187, 250, 252, 384, 385, 408, 413
海牙公斷法院 446
海牙和平會議 610
海約翰 (Hay, John) 13, 14, 22, 23, 27, 249, 295, 340-344, 346, 348-350, 366, 382, 385, 388-391, 395, 414, 426, 427, 429, 464, 498, 503
海約翰通電(Circular telegram) 389
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 73, 608, 629
海特 (Haight, Henry H.) 478
海參崴 (Vladivostok) 136, 301, 302, 308, 557
海靖 (Heyking) 304, 305, 307, 309, 310
海關 436, 448, 454, 459, 517, 523-525, 532, 537, 538, 549, 599
涂中原 (Tuck Chung Yuen) 533
爹利士 248
特許階層 (Privileged classes) 548
班克勞夫 489
留學教育計劃 50
「租威海衞專條」 (Great Britain&China-Convention for Lease of Weihaiwei) 333
秦力山 403, 404
納比爾 581
紐南 (Mathew Nunan) 481
〔紐約時報〕 434
〔紐約捷報〕 (*New York Herald*) 345
〔翁文恭公日記〕 316
翁同龢 61, 107, 129, 133-135, 140, 164, 172, 228, 229, 307-310, 313, 315, 318, 319, 321, 323, 328, 333, 335, 336
耆英 221
般含 (Sir Bonham, Samuel George) 63
袁世凱 18, 25, 117, 118, 203,

237-239, 243, 367, 374, 381, 387, 426, 429, 431, 453, 459, 630-632
袁昶 18, 364
袁樹勛 437, 438, 443, 444, 451
軒尼詩爵士 (Sir Hennesy, John Pope) 1-3, 53, 63, 65-75, 78-82, 87, 89, 90
馬可波羅 (Marco Polo) 354, 355
馬甘尼 (Lord Macartney, 1793) 30
馬沙爾 304
馬坦薩斯 (Matanzas) 264
馬廸訥 (Rento de Martino) 336-337
馬林 (Don Francisco De Paula Marin) 560
馬建忠 103, 104, 130, 149
馬凱 (Sir Mackay, James) 444
馬塞蘭 (Mazatlan) 532
馬禮遜 (Morrison, Robert) 48, 49
「馬禮遜教育會」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 48
馬禮遜學校(Morrison School) 49
馬關條約 133, 134, 137, 138, 297, 316, 335
高奎拉 589
高劍中 164

十一劃

區德 (區顯德，擇民) 86, 87
區諤良 225
參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 570
參議院移民委員會 (The Senate Immigration Committee) 513, 537
啓秀 364
國民社會勞動黨 (Natinal-sozialische Deutsche Arbeiter Partei) 511
國際公法 5, 9, 18, 28, 127, 139, 217, 261, 276, 278, 379
國際配額制度(National origin quota system) 27, 633
基仁洛 580
基利法案 (Mr. Geary Bile) 511, 515, 621
基利律 (Geary Law) 511, 513
密查爾 (Mitchell, Senator) 515
寇特 (Choate, Joseph H.) 341, 346, 429, 536
連呢 (Sir Michael Rennie, Chief Justice of the British Su-Dreme Court in Asia) 114-116
崑岡 422
崔特 (Treat, P. J.) 138, 390

崔國因 27, 166, 235, 256, 473, 513
常勝軍 (The Ever Victorious Army) 99
康有爲 171, 230, 402-404, 416
康格 (Conger, Edwin H.) 376, 381-386, 388, 395, 418, 419, 429, 430, 438, 440, 446, 451, 517 519, 604, 618, 624
康格 (Conger, Edwin R.) 8, 13, 184, 190, 343, 344
康斯比桑 (Juan de la Concepcion) 608
張之洞 7, 24, 164-166, 173-175, 178, 179, 184-191, 230, 236-239, 298, 366, 367, 370, 372-374, 376, 396, 398, 401, 404, 405, 407, 408, 413-417, 441, 446, 447, 449, 451-453, 458, 460, 493, 507
張心洞 86
張孝謙 130
張志潛 206
張炳琳 164
張英 532
張時雍 58
張振勳 197, 198
張弼士 204
張德彝 25, 44, 45
張蔭桓 5, 106, 107, 124-128, 134, 226, 227, 235, 251, 264, 307, 308, 319, 323, 335, 336
張蔭棠 253
張樹聲 103, 104
張燕謨 (翼) 168
張嶷 589
張燮 584, 588
張璿 193
張聲和 92
排斥法案 (Exclusion Act) 621
排斥條約 (Exclusion Treaty) 631
排華法案 (Chinese Exclusion Act) 264, 286, 613, 615, 617, 624, 625, 633
排華議案 (Chinese Exclusion Bice Bill) 625
敏娜 (Miner, Luella) 528, 529
曹州教案 49
曹汝英 207
曹西 (Chauncey, Hanry) 279
曹雨亭 81
曹善允 86
曹鴻勳 164
梁士詒 141
梁安 75, 81, 90
梁啓超 229, 230, 243, 248, 296, 402, 403
梁培智 626

梁敦彥 243, 244
梁雲漢 79
梁誠 24, 125, 184-186, 227, 236-239, 241, 243, 247, 248, 268, 271, 280, 518, 549, 553-557, 625, 631
梁廣榴（伯泉） 205
梁震東 313
梁鶴巢（安） 67, 71, 89
梅督（May, F. H.） 187, 188, 196
梅爾（Meyer） 429
梅輝立（Medhurest, W. H.） 144, 147
淞滬鐵路公司（Woosung Road Co.） 143
理雅各（Rev. Legge, James） 48, 148
畢加勒（John Bigler） 474
畢洛夫（Bulow） 326
畢達（Miss Catherine Porter） 580
畢德格（Pethick, W. N.） 130
盛宣懷 7, 9, 25, 174, 175, 177-179, 182, 184, 185, 190, 191, 203, 204, 206, 207, 210-212, 218, 238, 240, 415, 447-449, 618
盛康 238
移民局（Immigration Bureau） 517, 518, 536, 550, 551, 617, 618, 624
移民委員會（Immigration Committee） 612
移民法律（Immigration Law） 633
笛脫克（Trescott, W. H.） 498, 501
章太炎 403, 417, 418
章高元 306
紳珂（Schenck） 304
脫利固（Tricou） 104
荷坎比（Holcombe, Chester A.） 55
荷特 508
莊臣（Johnson, Francis Bulkeley） 83
莊親王 408, 409
莫理遜（Dr. Morrison） 384, 385
許曼委員會（Schurmann Commission） 611
許景澄 18, 154, 225, 298, 303, 304, 307, 313, 321, 323, 324, 335, 364
許鈐身 225
許應鏘 173
郭廷以 227
郭松 89
郭嵩燾（筠仙） 44-47, 51, 58-61, 149

陳少白 630
陳此生 62
陳言（藹亭） 35, 40, 89, 264
陳宜禧 489
陳承德 163
陳芳 561
陳迎來(陳序、陳謙善、陳最夫) 594
陳迎達 580
陳恩道 534
陳道 202
陳猷 207, 210
陳維楨（可揚） 206, 209, 211
陳賽 198
陳鳳臺 231
陳熾 171, 172
陳耀庭 231
陳寶箴 178
陳繼儼 248
陳蘭彬（荔秋） 27, 44-47, 50, 58, 225, 234, 235, 248, 264, 274, 488, 540, 541
陶大均 130
陶湘（蘭臯） 205
陶爾（Tower, Charlemague） 347
陸永泉 162
陸賈 507
陸奧宗光 5, 119, 120, 124-126, 131, 132, 138
陸遜賓 580
麥克萊（MacNair, H. F.） 262, 263, 269, 271, 272, 282, 563, 579, 582, 595
麥杜家（McDougal） 466, 478
麥金萊（McKinley） 233, 340, 366, 377, 387, 406, 410, 424, 593, 613
麥哲倫（Ferdinand Magellan） 593
麻省工學院（Massachusse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62

十二劃

傅秉常 106
勞工協會 578
喀生（Carson, James H.） 466, 467
喀希尼（Cassini, A. P.） 118, 120, 300
堪柏夫（Kempff） 364
富弼 507
富爾梭（Folsom, K. E.） 32
屠仁守 164
「循環日報」 2, 40, 48
描戈諾社（Bacolor） 590
敦約翰 115
斌椿 234
普比理（Pumpelly, Raphael） 146
普列黑夫 314

普萊特協定 271
曾文正 201
曾月溪 231
曾紀澤（惠敏） 10, 37, 38, 100, 149, 158, 163, 213, 228, 463
曾國藩 7, 48, 50, 99, 100, 223, 523
曾鯤化 149
曾繼甫 49
最惠國條款 (Most-Fovored Nation Clause) 349
殖民地 52, 64, 69, 71, 80, 81, 296
殖民政策 290
渥爾斯雷爵士 318
溫宗堯 206, 207, 209-211
湘粵鐵路公司 178
湛約翰 (Rev. Dr. Chalmers, John) 87, 88
湯乾普 532
湯乾揚 535, 537
湯普生 (Lem Thompson) 489
湯瑞德 525
湯隆基（杜老誌） (Tonnochy, M. S.) 54
湯聘珍 178
湯遜 (Thomson, J. S.) 91
稅務司 437, 447, 536
粵漢路 190, 192
粵漢鐵路公司 7, 8, 179, 185, 243
華人保良會 78
華士賓 (Washburn, W. D.) 174, 176, 179
〔華北先驅周報及高等法庭與領事公報〕 245
〔華北捷報〕 (*North China Herald*) 41, 76, 103, 116, 161, 162, 168, 194
〔華字日報〕 2, 40, 191, 192, 228, 235, 240, 242, 244, 249, 250, 252-254
〔華事夷言〕 97
華俄銀行 301
〔華英日報〕 247
華商製造洋船章程 201
華商輪船公局 201
非力浦 (Philippo, George) 52
「非島華僑商業掌故」 588
非律賓大學 580, 582
〔非律賓羣島史〕 580
萊士 (Franz Nies) 305
裕庚 408
裕祿 364, 365
裕謙 97, 381
補充移民國籍法案 (Amendment to the Immigration Nationality Act) 633
費芮 (Jules F. C. Ferry) 37
費起鶴 528, 529
費爾主教 (Bishop Favier)

393
賀壁理 (Hippisley, A. E.) 447
都春園 19
開平礦務局 146, 155, 156, 166
開平鐵路 7, 169, 170
開洛克博士 (Dr. Kellogg) 272
陽和會館 469, 470
馮明珊 67, 71, 78, 79, 81, 89, 231
馮夏威 630
馮展芳 54
馮桂芬 98
馮焌光 144
馮登 90
馮華川 244, 626, 629
黃承乙 125
黃彭年 164
黃勝(達權) 40, 49, 89, 231
黃筠堂 67, 71, 81, 89
黃寬 49
黃遵憲 178
黃錫銓 491
黃翼賓 89
黑田青隆 117

十三劃

勢力範圍 (Spheres of Influence) 13, 295-297, 330, 334, 336-338, 342-344, 347, 360
滙豐銀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185, 187, 317, 319, 332
圓明園 7
塔虎脫 (Traft, William Howard) 244, 251, 615, 626-629, 633
奧地斯將軍 (General Otis) 249, 250, 594, 597-604, 606, 608
奧斯梅迎 580
奧爾萊 (Olney, Richard) 542
微德 (Witte, Sergel) 297, 299-302, 312, 314-318
愛里克森 213
愛勒謨爾 (Elmore, J. P.) 272
慈禧 18, 133, 378, 393, 397, 405, 409, 412-416, 422
敬信 134
〔新聞報〕 299
〔新學僞經考〕 416
新豐輪 242
楊士琦 206, 212
楊西巖 630
楊村 363
楊越翰 (Young, John Russell) 212, 216

楊儒 119, 125, 226, 227, 233, 235, 256-258, 281, 312, 313, 324, 405, 408, 413, 515
楊學沂 204
淩遮牧師 (Rev. Dr. Mitchell, Murray) 88
溥靜 409
瑞良 125
瑞澂 245
福州中國貿易委員會 (The Foochow Chinese Trade Committee) 54, 55
福爾甫 (Simon Wolb) 515
義和團 18, 26, 351, 352, 363-365, 376, 379, 381, 384, 407, 408, 410, 529
義和團事件 571, 631
聖公會 88
〔聖武記〕 97
聖保羅書院 (St. Paul's College) 1, 35, 36, 48, 52, 88
〔聖經〕 380, 609
葉華 522-524
葉源濬 225
葉嶺梅 231
葛利 (Mr. Wilis Gray) 184
葛絡幹 (Cologan, J.B. de) 458
葛爾西耶 (Don Anrelie Garcia Y. Garcia) 271, 272, 277
董福祥 18, 379, 407, 408
詹天佑 162
路透社 (Through Reuter's Agency) 126
載漪 409
載濂 409
載澄 409
載灃 238
達皮爾 (Draper) 348
達底拏 (Comm. Josiah Tattnall) 629
雍仁會館 90
雷恩德 19

十四劃

〔遠東評論〕 (*The Far Eastern Review*) 85, 210
嘉拉高 (Kalakaua, David) 563
嘉美哈美哈一世 (Kamehameha, I) 562
嘉美哈美哈三世 (Kamehameha, III) 560
嘉美哈美哈王朝 563
嘉羅治 (Kalloch, Isasc) 476
廖臣頌 492
旗昌洋行 (Russell and Company) 161, 201-203
旗昌輪船公司 (The Shanghai Steam Navigation Co.) 200

榮祿 18, 134, 238, 381, 395, 398, 406
毓賢 17, 18, 376, 407, 408, 410
漢弗萊 (Humphrey, Marshall) 463
漢城條約 117
瑪利士威爾 (Marysville) 474
瑪理遜 (Mr. Gabriel James Morrison) 143
瑪麗烏德號 (Lady Marrywood) 199
維多利亞女皇 (Queen Alexandrina Victoria) 3, 403, 407
「維新黨」 404
蒲安臣 (Burlingame, Anson, 1861-1867) 146, 214, 222, 223, 234, 503
蒲安臣使團 471
蒲安臣條約 464, 471, 473, 475, 497, 498, 504, 520-522
賓夕凡尼亞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1
赫爾 (Hare, George Thompson) 403
赫德 (Hart, Robert) 59, 108, 152, 222, 224, 234, 298, 319, 356, 357, 399, 435, 436, 439, 444, 450, 453, 570
趙子平 231
趙令揚 34, 458, 463, 464, 614, 615
趙汝适 583
趙舒翹 407-409
趙爾巽 184, 227
銀行賠款委員會 (Indemnity Committee of Bankers) 437, 458
領事裁判權 (Consul jurisdiction) 261, 353, 356
齊幹 (Moritz Freiherr von Czikann) 455

十五劃

劉玉麟 534
劉孚翊 45
劉芝田 580, 588, 591
劉坤一 (峴莊) 24, 36, 134, 230, 236-238, 315, 337, 365-368, 370-372, 374, 376, 391, 436-439, 441, 443, 444, 447, 449, 450, 458, 460
劉秉璋 107
劉淵源 588
劉湘 264
劉寧全 540
劉銘傳 149, 164
劉廣京 96
劉德明 45
劉學詢 209
劉樹棠 337
劉錫鴻 (雲孫) 44, 45, 47, 90,

171
劉禮 580
劉鶚 173
劉鑑伯 626
廣九鐵路 8, 187, 192-198, 243
〔德臣西報〕 (*China Mail*) 2, 40, 41, 82
德華銀行 317
德福尼 (Dufouny) 175
德爾加賽 (Delcasse, M.) 347, 427
德瑪琳 (Detring, Gustav) 115, 124
慶王 (見奕劻)
慶常 328, 329
摩加 (Dr. Antonoio Morga) 608
摩爾 (Moore) 555
摩爾士 (Morse, H.B.) 132, 399, 400, 425
敷島種臣 117
歐格納 (O' Conor, Nicholas R.) 107, 118, 299
歐陽賡 288
歐德理 (Dr. Eitel, E. J.) 54, 78, 79, 87, 88
歐榘甲 248
潘玉泉 98
潘和五 584
「膠州灣租借條約」(Germany & China-Convention respecting Lease of Kiachow-March 6, 1898) 310
輪船招商局 8, 95, 161, 202, 205, 210
鄭士良 405
鄭文欽 379
鄭成功 273, 462, 589, 590
鄭星楊 89, 90
鄭藻如 27, 226, 235, 256, 262, 281
鄭觀應 176, 197, 210, 218, 403
醇親王 (見奕譞)
鴉片戰爭 (Opium War) 16, 356, 438
黎力基 (Rev. Mr. Lechler) 87
黎牙實備 (Mignel Lopez de Legazpi) 579, 585
黎玉 533
黎兆棠 (召民) 56, 58, 61
黎里阿嘉蘭尼 (Queen Liliuolani) 563
黎庶昌 45, 51
黎榮耀 257, 268, 271
黎德明 51

十六劃

壁利南 (Brenan, R.) 115
擠文 (Drunmond) 4, 110-112, 116
曉士 (Hughes, William

Kerfoot) 83
樵野 313, 319
〔澳門日報〕 97
盧永 130
盧美洛 256, 258
盧特 (Root, Elihu) 557
盧慶雲 61
盧賡揚 (禮屏) 78
穆拉維耶夫 308, 311, 312, 315, 320, 323, 324, 347
穆默 (Freiherr Mumm von Schwartzenstein) 446
翰倫 (Mr. Hannen, Nicholas A.) 55
衞老英 262
賴保奇 (Mr. Labouchere) 64
霍必瀾 (Warren, Pelham L.) 366, 371-373, 401, 631
霍約瑟 (The Right Rev. Bishop Hoare) 36
頤和園 122
鮑特 (Porter, Horace) 347, 427
鮑爾斯 (T.W. Gibson Bowles) 339

十七劃

彌敦爵士 (Sir Mathew Nathan) 196
戴芮 (Admiral Diedrichs) 359
戴樂爾 (Taylor, F.E.) 447
濮蘭德 (Bland) 189, 197, 400
總理衙門 (總署) 50, 59, 101, 102, 104, 106, 107, 113, 133, 134, 138-140, 152, 154, 194, 201, 214-217, 219, 222, 224-229, 234, 256, 382, 418, 498, 501
總稅務司 60, 435, 436, 449
薄得 (Porter, C.E.) 54, 55
薛福成 149
謝家福 218
謝啓東 81
謝達盛 78
豁免級 (Exempt class) 521, 522, 530, 531, 537, 545, 549, 553-557, 601, 604, 612, 623
鍾勝康 54
鍾儉卿 231
鍾錫璜 197
韓林 (Hamlin, Charles S.) 547

十八劃

聶士成 128
薩道義 (Sir Ernest Satow) 8, 25, 191, 196, 416, 441, 443, 444, 446, 630
鄺容階 45
鄺景物 162

魏源 97-99

十九劃

麼斯福特 (Pauncefote, J.) 340
懷特 (White, Andrew) 347, 428
惠特 (Mr. Whitridge) 185, 186
羅氏 (Low, Frederick F.) 489
羅庚齡 130
羅拔森爵士 (Sir Hercules Roberson) 69
羅拔諾夫 (Lobanoff) 300
羅便臣 (William Robinson) 231
羅哈斯 580
羅香林 579, 583
羅夏斯 585, 586
羅敏娥 580
羅斯福 (Roosevelt, Franklin Delano) 26
羅斯福 (Roosevelt, Theodore) 27, 28, 250, 251, 266, 527, 528, 577, 627, 633
羅豐祿 102, 103, 130, 139, 228, 229, 333, 368, 370, 372, 384, 402, 404, 407
譚安 (Dun, E.) 119
譚恩 (Dunn) 532, 533, 537, 539, 540
譚國忠 204
關東鐵路 6, 166, 167, 169
關稅協定 (Negotiation of customs) 261

二十劃

「勸學篇」 416
嚴廷楨 204
嚴復 403
寶海 (Bouree, Frederic Albert) 103, 212
寶順洋行 (Dent & Co.) 49
寶鑫 498, 501
寶靈 (Sir Bowring, John) 63, 64, 71, 73, 463
竇納樂 (Sir MacDonald, C. M.) 8, 194, 317-319, 330, 333, 335, 363
瀾斯當 (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25, 429, 431, 440-443, 452, 630
蘇杭甬鐵路 194
鐘榮 62

廿一劃

顧盛 (Caleb Cushing) 221
顧肇新 125
顧潤章 204